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宝泉路 9 号）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声明：本行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发行的总规模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日期	【】年【】月【】日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3、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 4、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山东高速集团及其控制的山东高速股份，以及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持有本行股份超过5万股的内部职工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50%。 6、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山东高速股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行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及其控制的山东高速股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如上市后 6 个月内威海市商业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威海市商业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行持股 5 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份锁定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东共计 637 人，除 1 人去世且未有继承人继承股份并确权外，其余 636 人均已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威海市商业银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本人所持有的威海市商业银行全部股份不得转让，即本人的持股锁定期为 3 年；该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15%；该持股锁定期届满后 5 年内，本人累计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3、持有本行股份的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

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持有本行股份的现任监事股份锁定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现任监事承诺：“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本行将有效运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同时采取多项措施提升经营效益，增强本行的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有关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本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即期回报变动分析”。

（二）保证本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

为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执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控股股东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五）保证本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

本行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延长持股锁定期承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承诺等，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之“（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

四、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一）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经2015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议案。修订后的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本行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行将根据盈利状况等积极向股东分配股利；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2、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行发放现金红利的条件：在本行盈利、现金流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实施现金分红前及预期实施后当年本行资本充足率等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本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行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4）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本行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本行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本行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本行管理层结合本行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有关股利分配政策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六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行制定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本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分红比例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本行盈利、现金流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行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本行上市后三年内，本行以现金方式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本行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本行根据《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行年度盈利但该年度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因特殊情况导致本行上市后三年内本行以现金方式每年分配的利润少于该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本行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10%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本行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三）滚存利润相关安排

本行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国有股确权及转持社保基金相关安排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山东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国有股权管理暨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5]70 号），本行 7 户国有股东均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所转持股份的禁售义务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其中，山东高速集团以及山东高速股份以上缴资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各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最终划转的股份数或上缴的现金应根据本行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六、重大风险提示

（一）经济环境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息息相关。未来，若全球或我国经济出现持续下滑或衰退等不利情形，则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由于现阶段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集中于我国山东省，因此，山东省的经济发展情况、宏观经济政策、政府调控措施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均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竞争环境风险

在过去对外开放和行业稳定发展的背景下，我国银行业形成了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以及外资银行等众多金融机构共存的竞争格局。同时，目前民营银行的出现进一步加剧了银行体系的竞争。若本行不能在上述激烈竞争中及时有效地采取应对措施，则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我国利率的逐步放开虽然有助于建立完备的市场化利率形成与传导机制，为商业银行创造更加自由的经营环境，但是利率市场化改革也将打破固定利差政策对商业银行的保护，进而加剧银行间竞争。其次，存贷比的取消虽然有利于降低商业银行融资成本，但是各银行之间的差异化发展也将逐步显现。若本行在未来不能及时调整业务模式以及发展方向以适应逐步放松管制的行业环境，则可能面临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此外，近年来部分互联网公司以其海量客户基础及互联网服务优势介入金融领域，从贷款、支付结算、理财等多个环节渗透传统银行业务，对银行业造成一系列冲击。若本行未能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应对互联网金融带来的变革或及时适应互联网与金融的融合，可能面临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利率风险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8.68 亿元、31.05

亿元、33.38 亿元和 17.50 亿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58%、83.17%、83.56%和 92.60%。中国人民银行对存贷款基准利率做出的任何调整，均可能以不同方式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此外，由于资产负债结构的利率敏感性缺口不同，利率变化也可能会导致本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出现变化，从而对本行的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率带来不确定影响。

（四）业务以及经营风险

本行现阶段主要业务及经营风险集中在与贷款相关的风险中。

1、不良贷款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我国银行业不良资产压力开始逐步显现，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呈现逐步上升态势。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14 亿元、5.06 亿元、8.33 亿元和 9.36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0%、0.97%、1.42%和 1.44%。若本行未来不能维持或提高目前贷款组合质量，或者不能有效控制新增贷款的质量，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均可能持续上升。

另外，若未来行业周期出现波动、威海市及山东省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中国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全球金融危机爆发等事件出现，本行借款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偿还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贷款减值准备相关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16.85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80.09%。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呈现下降趋势但一直高于监管标准，同时贷款组合质量较好，但是不排除未来若本行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因素评估或预测出现偏差、对评估系统应用不足或未能充分合理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导致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因此需要提取额外减值准备，从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附担保物贷款比例较低，担保物可能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648.13 亿元，其中保证贷款和附担保物贷款余额分别为 360.69 亿元和 270.66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65%和 41.76%。

保证贷款一般无抵/质押物或其他资产权益支持，若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出现显著恶化，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将大幅降低；另外，若保证人在某些情况下未满足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法院或仲裁机构可能判决保证人做出的保证无效，这些因素均可能导致本行无法收回相应贷款中被保证的部分。

此外，本行附担保物贷款的抵/质押物受到宏观经济等本行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其价值可能会出现波动或下跌，进而可能增加本行贷款减值损失。

4、贷款期限结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短期贷款（合同期限在一年及一年以内）占公司贷款的比例为 60.73%。根据经营惯例，此类贷款在到期后大部分均能继续转化为新的贷款，继续构成本行稳定的利息收入来源。未来，考虑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本行可能无法一直保持合理的贷款期限结构，从而引起贷款错配风险。

5、贷款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相对集中的行业为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其贷款余额分别为 212.86 亿元和 93.50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84%和 14.43%；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20%、3.69%，高于本行全部贷款 1.44%的不良贷款率。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客户企业经营状况的不利变化，一方面将直接影响其对本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能力，进而影响本行的资金安全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可能导致本行的贷款质量向下迁徙，在现行监管体系下，本行可能需要相应增加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从而对当期盈利产生影响。本行存在制造业、批发零售业贷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相对集中的地区为山东省，其贷款余额为 571.70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88.2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为 7.6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17%，占

资本净额的比例为5.50%；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合计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6.73%，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31.55%。未来，若本行贷款相对集中的地区市场环境发生巨大变化或重要贷款客户出现财务危机等情形，均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若本行出现单一借款人贷款集中度过高的情形，则单一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变化会对贷款整体质量产生重大影响。

（五）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流动性比率为31.45%，流动性缺口率为-8.86%，存贷比为51.69%。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较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存款的稳定性。若本行未来不能维持客户存款或遭遇大量客户集中提取存款、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本行的流动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为满足资金需求，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但本行无法保证能够以合理的成本及时取得资金，而且本行的融资能力也可能受本行无法控制或难以施加影响的各种因素影响而被削弱。

此外，在利率市场化的大背景下，流动性管理已逐渐成为银行日常运营中的核心课题。未来，若本行财务状况未能达到相应的流动性监管要求或未能及时了解并揭示流动性风险，将面临被中国银监会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的风险，进而对本行正常经营和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2、资本充足率管理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7.9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01%，资本充足率为11.13%。

未来，若本行出现因不能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资本未能与加权风险资产同步增加、资产质量下降、监管部门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会计准则变化或现行资本充足率计算方法出现调整等情形，导致本行不能及时满足资本充足率相关要求，中国银监会可能会对本行采取相应的监管或纠正措施，从而对本行的声誉、管理运营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III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III

二、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IV

三、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 IV

四、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V

五、国有股确权及转持社保基金相关安排 VIII

六、重大风险提示 IX

目 录 XIII

第一节 释 义 18

一、基本术语 18

二、行业术语 19

三、其他术语 21

第二节 概 览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2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5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7

五、募集资金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0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33

二、与中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42

三、其他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本行基本情况 47

二、本行历史沿革 48
三、本行股东情况 73
四、本行股份情况 88
五、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 95
六、本行设立以来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 95
七、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106
八、组织结构 111
九、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122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5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135
一、我国银行业概况 135
二、中国银行业监管体制 143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157
四、业务经营情况 165
五、主要贷款客户 189
六、资本管理 190
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91
八、本行经营范围及特许经营情况 198
九、信息技术 200
第七节 风险管理 135
一、本行风险管理概述 204
二、本行风险管理体系 206
三、对主要风险的管理 211
第八节 内部控制 236
一、内部控制目标 236
二、内部控制环境 236
三、内部控制制度与措施 237
四、风险识别与评估 240
五、监督评价与纠正 242
六、信息交流与反馈 242

七、本行管理层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243
八、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43
第九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44
一、独立经营情况 244
二、同业竞争 245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55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8
一、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98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306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308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310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311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之间的亲属关系 313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313
八、其他情况 315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 316
一、概述 316
二、股东大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316
三、董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318
四、监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320
五、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323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设置情况 324
七、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设置情况 328
八、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329
九、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330
十、本行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控股股东的担保情况 344
十一、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345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346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46
二、财务报表 34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6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365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81
六、税项 383
七、分部报告 384
八、本行主要资产 388
九、本行主要债项 394
十、本行股东权益 397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及其他重要事项 400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02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 403
十四、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403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403
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05
一、资产重要项目分析 405
二、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506
三、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518
四、现金流量分析 547
五、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550
六、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559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563
八、即期回报变动分析 567
第十四节 业务发展目标 572
一、本行的战略发展目标 572
二、本行的业务发展策略 573
三、制定业务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 580
四、本行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81
五、本次发行对本行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581
第十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582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概况 582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58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本行财务状况、资本充足率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85
第十六节 股利分配政策 587
一、本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587
二、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588
三、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88
四、本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589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592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592
二、重大合同和债权债务 593
三、对外担保情况 600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600
第十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605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0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60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608
四、审计机构声明 610
五、验资机构声明 611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12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13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614
一、备查文件 614
二、查阅时间 614
三、查阅地点 614
四、信息披露网站 614
附录：自然人股东名册（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615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一、基本术语

表 1-1

发行人/本行/威海市商业银行	指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城市合作银行	指	威海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A股发行	指	本行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将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上市	指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IPO	指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青岛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威海银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
东营银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营监管分局
天津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潍坊银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潍坊监管分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家城市信用合作社	指	原威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威海市新威城市信用合作社、威海市兴海城市信用合作社、威海市振兴城市信用合作社、威海市顺通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合称
中心社	指	威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
新威社	指	威海市新威城市信用合作社
兴海社	指	威海市兴海城市信用合作社

振兴社	指	威海市振兴城市信用合作社
顺通社	指	威海市顺通城市信用合作社
6 家威海市企业	指	威海市金猴集团公司、威海蓝天宾馆、山东黑豹集团公司、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顺房地产开发公司、威海市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威海市区东龙实业有限公司的合称
威海蓝天宾馆	指	前身系山东会计之家，为本行发起人股东和现有股东之一
山东高速集团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系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山东高速股份	指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系山东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	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海融小贷公司	指	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工会	指	威海市商业银行工会委员会
通达金融租赁公司	指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新北洋公司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系本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	指	经本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并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于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
招股说明书	指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行业术语

表 1-2

管辖行	指	总行直接管辖设立的管理机构，并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对管辖行辖属支行实施管理
授信前调查	指	对已确定的申请人或目标客户开展全面调查，收集有关信息和资料，对客户授信资格的合法性、客户的偿债能力和授信方案的合理性等做出全面调查、评价的过程
对公客户授信	指	本行（授信人）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者由多个独立法人组成的集团公司（受信人），授予一种或多种信贷业务品种及一定金额，对风险加以控制的信贷管理制度
个人授信	指	本行（授信人）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授予一定信贷额度，并加以风险控制的信贷管理制度

不良贷款	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实施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发[2001]416 号）和中国银监会颁布实施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的有关规定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时，被认定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的贷款
贷款期限结构	指	不同贷款期限的贷款额度所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同业拆借	指	根据资金头寸调剂需要，在货币市场与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的无抵/质押的纯信用方式的资金融入或融出业务
表外业务	指	商业银行从事的不列入资产负债表，但能影响银行当期损益的经营活动
保函	指	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或个人应申请人的请求，向第三方开立的一种书面信用担保凭证
信用证	指	开证银行应申请人（买方）的要求并按其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的、在一定的期限内凭符合规定的单据付款的书面保证文件。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最主要、最常用的支付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指	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出票，向开户银行申请并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保证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基准利率	指	金融市场上具有普遍参照作用的利率，其他利率水平或金融资产价格均可根据这一基准利率水平来确定。在中国，以中国人民银行对国家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规定的存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
利率敏感性缺口	指	在一定时期（如距付息日一个月或 3 个月）以内将要到期或重新确定利率的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差额，如果资产大于负债，为正缺口；反之，如果资产小于负债，则为负缺口
流动性缺口率	指	90 天内表内外流动性缺口与 90 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之比
资本充足率	指	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上述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金融脱媒	指	在金融管制的情况下，资金供给绕开商业银行体系，直接输送给需求方和融资者，完成资金的体外循环
存款准备金	指	金融机构为保证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清算需要而准备的，缴存在中央银行的存款，中央银行要求的存款准备金占其存款总额的比例就是存款准备金率
再贴现率	指	商业银行将其贴现的未到期票据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贴现时的预扣利率
净利差	指	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净息差	指	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FTP	指	Funds Transfer Pricing，商业银行内部资金中心与业务经营单位按照一定规则全额有偿转移资金，达到核算业务资金成本或收益等目的的一种内部经营管理模式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

三、其他术语

表 1-3

我国/中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就本招股说明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中文简称：威海市商业银行

英文简称：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谭先国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4,171,197,344 元

住所：威海市宝泉路 9 号

（二）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以《关于筹建威海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7]78 号）及《关于威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58 号）批准，由威海市原 5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威海市财政局和威海市金猴集团公司等 6 家威海市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组建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7 月 21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行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6670935-1-1）。本行成立时名为威海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4 月 17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批准，更名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64 万元，其后历经 8 次增资、1 次减资以及 4 次派送红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注册资本为 4,171,197,344 元。

（三）本行的业务概况

本行自 1997 年在原 5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组建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在支持区域经济发展、追求内外和谐共赢中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发展道路。

在业务发展方面，本行经营范围覆盖监管部门许可城市商业银行经营的主要业务，依托在交通运输业、制造业等对公业务领域的传统优势，在个人金融、中小企业等零售业务领域深入探索、积极创新，强化零售金融、社区金融、小微金融、科技金融等特色业务，创新性地成立了山东省第一家科技支行以及海洋、文化、供应链业务等特色支行，开发了针对创业者的“创业通达”系列、针对海洋产业的“蓝宝通”系列、针对三农产业的“养殖贷”系列等多系列小微融资产品。2016 年，本行零售业务收入占比为 15.66%。

在区域布局方面，本行从成立之初局限于威海市区的城市合作银行，逐步扩展至威海全市、走向山东全省，并实现了向省外拓展的巨大跨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山东省威海市拥有总行营业部和 55 家支行，在济南、青岛、烟台、德州、临沂、济宁、潍坊、东营、莱芜、淄博、枣庄、聊城等山东省主要经济发达地区设有 12 家分行、42 家支行，在天津市设有 1 家分行、10 家支行。

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本行高度重视经营发展和风险控制的综合平衡，始终秉承合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坚持通过严格管理推动科学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指标稳健增长，监管指标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实现了质量、规模、效益协调发展。

在综合化经营方面，本行成为山东省首家获批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金融机构。2016 年 6 月 6 日，本行控股子公司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正式开业。通达金融租赁公司的设立，是本行发挥金融资源优势、延伸业务领域、探索金融综合化服务的重大举措。

凭借优质服务和良好业绩，本行赢得了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近年先后获得“最佳城市商业银行”、“最具竞争力中小银行”、“最具成长性中小银行”、“中国最佳特色银行”、“中国最佳零售银行”、“中国最佳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全国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 、“中国金融行业企业文化建

设示范单位”、“山东省首批 A 级纳税金融单位”、“山东省质量奖”、“山东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等奖项，品牌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

（四）竞争优势

本行相信，本行具有的以下特质使本行在日益市场化、差异化和创新化的中国银行业竞争中保持独特的竞争优势，对本行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1、独特的政策机遇和敏锐的把握能力；

2、显著的区位优势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3、鲜明的业务特色和创新的业务模式；

4、深度的市场耕耘和广泛的互利合作；

5、稳健的经营理念和严格的风险管理；

6、雄厚的股东背景和共赢的协同效应；

7、规范的公司治理和专业的管理团队；

8、优秀的企业文化和快乐的组织氛围。

有关本行竞争优势，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高速集团直接持有本行 1,650,309,33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9.56%，其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持有本行 316,702,02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59%。山东高速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行 1,967,011,355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份的 47.15%，为本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山东高速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 日，为山东省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5,641.5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亮；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

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本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2-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0,611,137	186,339,756	151,277,717	117,348,437
总负债	180,446,832	176,185,871	142,019,837	109,171,893
股东权益	10,164,305	10,153,885	9,257,880	8,176,5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796,222	9,802,111	9,257,880	8,176,5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128,047	57,020,858	50,797,419	43,107,226
吸收存款	116,393,198	110,515,048	93,123,296	79,537,232

2、本行经审计的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2-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889,666	3,994,056	3,733,833	3,391,195
利息净收入	1,749,880	3,337,566	3,105,317	2,868,176
营业利润	812,317	2,069,251	2,019,127	1,615,545
利润总额	813,283	2,090,742	2,032,342	1,627,596
净利润	667,210	1,635,225	1,568,205	1,252,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901	1,633,451	1,568,205	1,252,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8,141	1,617,506	1,558,294	1,243,747

3、本行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2-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1,944,748	18,755,241	26,304,881	8,131,446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0,102	-31,948,404	-25,809,098	24,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031	15,203,201	4,647,798	4,651,5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13,808	2,015,677	5,130,007	12,803,723

4、本行主要财务指标

表 2-4

期间	各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7 年 1-6 月	净利润	6.57%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4%	0.16	0.16
2016 年度	净利润	17.52%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35%	0.39	0.39
2015 年度	净利润	18.25%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4%	0.37	0.37
2014 年度	净利润	19.92%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78%	0.34	0.34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监管指标

表 2-5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本行数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新办法）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7.99%	8.91%	10.24%	11.5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01%	8.93%	10.24%	11.52%
	资本充足率	≥10.5%	11.13%	12.30%	14.70%	13.34%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51%	0.49%	0.33%	0.26%
	不良贷款率	≤5%	1.44%	1.42%	0.97%	0.7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7.87%	7.30%	6.07%	5.31%
	单一客户贷款集	≤10%	5.50%	4.74%	2.27%	3.18%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标准	本行数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度					
	全部关联度	≤50%	7.85%	5.24%	6.71%	5.20%
	拨备覆盖率	≥150%	180.09%	180.06%	301.25%	460.49%
	贷款拨备率	≥2.5%	2.60%	2.56%	2.91%	3.24%
盈利性	资本利润率	≥11%	13.28%	17.14%	17.99%	18.69%
	资产利润率	≥0.60%	0.69%	0.97%	1.17%	1.15%
	成本收入比率	≤45%	37.43%	31.61%	29.78%	31.3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率	≥25%	31.45%	41.39%	42.24%	62.23%
	流动性缺口率	≥-10%	-8.86%	0.77%	13.10%	26.66%
	存贷比	≤75%	51.69%	48.72%	54.16%	52.20%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21%	0.14%	0.24%	0.21%
	利率风险敏感度		-10.21%	-3.83%	-1.15%	1.00%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发行的总规模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本行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以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稳健、特色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表 3-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发行的总规模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元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整体利益，结合 A 股发行时资本市场和本行实际情况，根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前每股收益	0.16 元/股（按本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本行【】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之比）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35 元（按本行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行【】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之比）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保荐费用【】万元、承销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万元、印花税【】万元等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表 3-2

法定代表人：	谭先国
住所：	威海市宝泉路 9 号
联系电话：	0631-5208116、0631-5236187
传真：	0631-5212521
联系人：	毕秋波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表 3-3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联系电话：	010-66568352
传真：	010-66568390
保荐代表人：	彭强、刘彦
项目协办人：	张雪霏
项目组成员：	欧阳祖军、石鹏航、隰宸、贾瑞兴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表 3-4

负责人：	彭雪峰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大厦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	010-58137123
传真：	010-58137788
经办律师：	李俊平、王昕生
联系人：	王昕生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 3-5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斌、孟庆祥
联系人：	孟庆祥

（五）验资机构：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表 3-6

负责人：	孙祖英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海滨中路 4 号
联系电话：	0631-5331100
传真：	0631-531833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海军、李延林
联系人：	李延林

（六）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 3-7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斌、孟庆祥
联系人：	孟庆祥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表 3-8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754185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 3-9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收款银行：【】

表 3-10

户名：	【】
账号：	【】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本行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此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的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本行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它不仅存在于贷款业务中，还存在于其他表内业务和表外业务中，如投资、同业、担保、承兑、信用证业务，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根据本行开展业务的实际情况，本行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贷款业务、投资业务、买入返售业务、表外业务等方面。

1、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与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如果贷款客户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本行将遭受损失。贷款业务是本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发放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33.36 亿元、36.62 亿元、33.25 亿元和 16.94 亿元，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96%、55.15%、48.46%和 42.75%。

（1）不良贷款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我国银行业不良资产压力开始逐步显现，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呈现逐步上升态势。虽然报告期内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以及不良贷款率保持较低水平，但是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整体贷款组合质量依然出现了下滑。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3.14 亿元、5.06 亿元、8.33 亿元和 9.36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0%、0.97%、1.42%和 1.44%。

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维持贷款组合质量和有效管理信贷风险的能力。未来本行如果不能维持或提高目前贷款组合质量，或者不能有效

控制新增贷款质量，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均可能持续上升。而且，除本行自身的管理因素外，影响贷款组合质量的因素还包括本行无法控制的其他因素，例如行业周期变化、威海市及山东省经济环境变化、中国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全球金融危机爆发或其他事件等，上述因素均可能影响本行借款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偿还能力，进而致使本行整体贷款资产质量下滑，最终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贷款减值准备相关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 16.85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80.09%。

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时，本行对当期影响贷款质量的多项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和预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组合质量、借款人的行业、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向、抵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担保人履约能力、本行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而鉴于上述因素大部分非本行所能控制，因此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很大程度上又取决于本行用以评估潜在损失的风险评估体系是否可靠，以及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能力的强弱。

报告期内，本行拨备覆盖率呈现下降趋势但一直高于监管标准，同时贷款组合质量较好，但是不排除若未来本行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因素评估或预测出现偏差、对评估系统应用不足或未能充分合理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导致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因此需要提取额外减值准备，从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附担保物贷款比例较低，担保物可能不足的风险

本行大部分贷款附有保证或抵/质押担保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648.13 亿元，其中保证贷款和附担保物贷款余额分别为 360.69 亿元和 270.66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65%和 41.76%。

在本行的贷款结构中，附担保物贷款的比例低于保证贷款的比例。与附担保物贷款相比，保证贷款一般无抵/质押物或其他资产权益支持，其贷款安全性基于保证人的偿还能力，因此保证贷款的质量与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息息相关。若保证人的财务状况出现显著恶化，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能力将大幅降低；另外，若保

证人在某些情况下未满足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法院或仲裁机构可能判决保证人做出的保证无效，这些因素均可能导致本行无法收回相应贷款中被保证的部分。

本行附担保物贷款的抵质押物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股权、应收账款以及境内房地产。上述抵/质押物若受到宏观经济等本行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其价值可能会出现下跌，导致部分贷款抵/质押物的价值低于贷款未偿还本金余额。虽然本行对贷款抵/质押物实施严格控制并始终重视抵/质押物价值重估管理，但依然存在无法及时全面变现抵/质押物或担保价值的风险。

（4）贷款期限结构风险

贷款利息收入为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短期贷款主要为公司贷款，公司贷款中短期贷款（合同期限在一年及一年以内）的比例为 60.73%。根据经营惯例，此类贷款在到期后大部分均能继续转化为新的贷款，继续构成本行稳定的利息收入来源。未来，考虑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本行可能无法一直保持合理的贷款期限结构，从而引起贷款错配风险。

（5）贷款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相对集中的行业为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其贷款余额分别为 212.86 亿元和 93.50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84%和 14.43%；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20%、3.69%，高于本行全部贷款 1.44%的不良贷款率。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客户企业经营状况的不利变化，一方面将直接影响其对本行贷款的还本付息能力，进而影响本行的资金安全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可能导致本行的贷款质量向下迁徙，在现行监管体系下，本行可能需要相应增加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从而对当期盈利产生影响。本行存在制造业、批发零售业贷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相对集中的地区为山东省，其贷款余额为 571.70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88.2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为 7.6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1.17%，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5.50%；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合计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6.73%，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1.55%。未来，若本行贷款相对集中的地区市场

环境发生巨大变化或重要贷款客户出现财务危机等情形，均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若本行出现单一借款人贷款集中度过高的情形，则单一借款人还款能力的变化会对贷款整体质量产生重大影响。

（6）特殊行业风险

①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房地产贷款余额分别为 13.93 亿元、21.79 亿元、30.25 亿元和 32.77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3%、4.17%、 5.17%和 5.06%。其中，房地产开发贷款金额分别为 9.10 亿元、14.57 亿元、14.88 亿元和 18.98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2.79%、2.54%和 2.93%。未来，若我国房地产市场出现政策调控、行业环境变化或者本行在房地产行业信贷管理出现问题，本行房地产贷款质量均可能出现下降，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地方融资平台贷款风险

地方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设立，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近年来，为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银监会已通过一系列监管措施对地方融资平台开展了全面的清理与整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涉及地方融资平台的贷款共计 1 笔，贷款余额为 0.22 亿元，占本行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0.03%，占比较小。为降低贷款违约风险，本行已经对地方融资平台贷款采取了严格限额、谨慎审批以及要求增加担保等措施，但是无法保证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政策的变化以及地方政府财政危机的出现不会削弱地方融资平台的偿债能力，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③“两高一剩”行业贷款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余额为 27.99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4.32%，其中不良贷款合计 0.57 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两高一剩”行业贷款中，钢铁、化工、电力、造纸、焦炭、铜、印染及化纤八个行业的贷款较为集中，贷款余额分别为 7.88 亿元、5.08 亿元、4.05 亿元、2.68 亿元、2.10 亿元、2.00 亿元、1.95 亿

元和 1.44 亿元。虽然本行在上述行业中的贷款比重较低，但是若未来我国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上述行业过剩产能始终无法得到有效释放，相关企业的经营状况可能持续恶化，进而对本行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业务风险

本行投资业务的投资标的包括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信托和资产管理计划等非标准债权和银行理财产品。

本行债券投资业务的主要对象集中于政策性银行债、国债以及企业债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政策性银行债投资账面价值为 172.20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20.15%；国债投资账面价值为 69.06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8.08%；企业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 67.50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7.90%。其中，政策性银行债享有政府信用，信用风险较低；企业债券信用状况与债券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直接相关，若其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出现不利变化，本行可能面临企业债券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等非标准债权的投资账面价值为 422.49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49.45%。该等计划的基础资产多为融资项目，若融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出现违约情况，则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账面价值为 54.43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6.37%。该等银行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理财产品，若到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出现亏损，则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买入返售业务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115.38 亿元，其中标的为债券的余额占比为 95.58%，债券类型以国债和政策性银行债为主；以票据、信托和资管受益权等非标准债权为标的的余额占比为 4.42%。非标准债权的违约风险远高于债券，因此，若宏观或微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票据、信托和资管受益权的债务人出现违约情况，则本行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良影响。

4、表外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为客户提供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提供贷款承诺、出具保函或信用证以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以及开出信用证的余额分别为 296.66 亿元、3.57 亿元以及 26.95 亿元。本行面临因上述承诺及担保事项带来的信用风险，若客户不能履约，本行可能需要兑现相关承诺和担保，如果本行不能从客户处就此获得补偿，本行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与非交易业务中。

1、利率风险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8.68 亿元、31.05 亿元、33.38 亿元和 17.50 亿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58%、83.17%、83.56%和 92.60%。中国人民银行对存贷款基准利率做出的任何调整，均可能以不同方式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一方面，存贷款基准利率的不同步变化将导致利差变化，进而影响本行的净利息收入；另一方面，利率的变动还会导致客户提前偿还贷款本息或提前支取存款，从而降低本行利息收入或增加本行利息支出。

此外，由于资产负债结构的利率敏感性缺口不同，利率变化也可能会导致本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出现变化，从而对本行的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充足率带来不确定影响。

2、汇率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外币折人民币的资产总计 16.04 亿元，外币折人民币的负债合计 15.76 亿元；外币净头寸为 0.28 亿元，占资产负债净头寸的比例为 0.29%。

本行表内、表外业务存在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发生损失的风险。由于目前人民币为非自由兑换货币，本行的部分人民币收入需兑换为其他货币以满足外汇需求，因此汇率波动可能会影响本行的盈利能力或导致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与负债出现汇兑损失。

（三）财务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主要金融资产为客户贷款，其次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投资所形成的金融资产。主要资金来源为客户存款，其次为同业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流动性比率为 31.45%，流动性缺口率为 -8.86%，存贷比为 51.69%。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较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存款的稳定性。若本行未来不能维持客户存款或遭遇大量客户集中提取存款、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本行的流动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为满足资金需求，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但本行无法保证能够以合理的成本及时取得资金，而且本行的融资能力也可能受本行无法控制或难以施加影响的各种因素影响而被削弱，这些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恶化、金融市场突发系统性风险、本行授信集中行业的景气度出现大幅度衰退等。

此外，2015 年 9 月，中国银监会颁布了新修订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将存贷比作为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纳入监管。在利率市场化的大背景下，流动性管理已逐渐成为银行日常运营中的核心课题。未来，若本行财务状况未能达到相应的流动性监管要求，或存贷比指标出现剧烈快速波动而未能及时了解并揭示风险，将面临被中国银监会采取相关监管措施的风险，进而对本行正常经营和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2、资本充足率管理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需要保持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6%以及资本充足率不低

于 8%；同时，商业银行还需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风险加权资产的 2.5%作为储备资本，储备资本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7.9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01%，资本充足率为 11.13%。

未来，若本行出现因不能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资本未能与加权风险资产同步增加、资产质量下降、监管部门提高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会计准则变化或现行资本充足率计算方法出现调整等情形，导致本行不能及时满足资本充足率相关要求，中国银监会可能会对本行采取相应的监管或纠正措施，从而对本行的声誉、管理运营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本行业务和管理的诸多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贷款、同业拆借、交易投资等业务开展以及各项业务产品创新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若本行的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出现故障、重大干扰或潜在的不完善因素，将会使本行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第三方业务相关机构，如合作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出现技术故障也会使本行的正常业务受到影响。

同时，传送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对于本行的运营具有重要影响。若本行的网络及系统遭到非法入侵、受到重大破坏或其他安全性问题，均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技术的快速变化、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以及银行业的发展，都对本行信息技术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本行未能及时有效地对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或改进，可能对本行的竞争力、管理运营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其他风险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商业银行经营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证。由于本行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本行已建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

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此外，随着本行近年来的发展扩张，业务种类、分支机构以及经营地域均在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政策和制度的贯彻和执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山东、天津共设有 13 家分行和 107 家支行。同时，本行业务范围涵盖贷款、同业拆借、交易投资、表外业务等诸多领域，未来随着我国银行业的持续发展，本行还将进入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如果本行内部管理体制不能及时适应金融市场发展、业务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变化和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本行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2、欺诈风险

本行员工或其他第三方如发生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致使本行遭受经济损失、声誉损害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主要包括欺诈、违规授信、骗取存款、不当操作、挪用资金、盗窃、贪污、受贿等。尽管本行已经通过设立相关制度并采取一定防范措施以防止本行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但是仍无法保证及时发现或制止全部此类不当行为的发生。因此，本行存在因上述欺诈或不当行为导致本行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3、合规及监管风险

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外，银行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商业银行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商业银行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如果本行及本行员工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可能导致本行受到法律制裁或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同时，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深入发展，我国与银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仍在不断的变化和完善过程中。本行无法保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变化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也无法保证本行能够及时适应上述变化。

另一方面，本行在日常经营中，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国家审计署等监管机构会对本行是否满足相关监管要求进行定

期或不定期检查。如本行未能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或指引，可能导致被相关部门制裁、罚款或处罚，进而使本行的声誉、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尽管本行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以监控并防止各项业务平台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利用进行非法或不当交易，但可能无法完全杜绝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正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对本行施加处罚的风险。

4、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鉴于声誉是银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柱，一直以来本行将维护投资者关系、客户关系以及信贷关系列为本行业务发展的重要目标，但本行的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内部控制等均会受到媒体报道和关注。无论负面报道是否正确或者适用于本行，都可能对本行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中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经济环境风险

银行业的经营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速已经趋于放缓，2015 年我国 GDP 增速约为 6.9%，是自 1991 年以来首次增速低于 7%，2016 年 GDP 增速进一步下降为 6.7%。在实体经济景气程度不断下降的大背景下，我国持续多年的投资拉动型经济模式开始逐步遭遇产能过剩、债务高企的瓶颈，传统部门对于银行贷款的有效需求开始出现不足。若本行不能针对上述情况通过改变经营模式、降低营运成本或提升经营效率等方式作出有效应对，则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率上升、贷款损失增加、投资产品的价值下跌以及融资成本上升等一系列问题，从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由于现阶段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集中于我国山东省，因此山东省的经济发展情况、宏观经济政策、政府调控措施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均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竞争环境风险

目前，我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随着近年来我国金融市场化改革逐步提速，金融创新日新月异，多主体、多层次、多领域的综合性金融市场格局逐步形成。

在过去对外开放和行业稳定发展的背景下，我国银行业形成了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以及外资银行等众多金融机构共存的竞争格局。同时，目前民营银行的出现进一步加剧了银行体系的竞争。民营银行股东在企业经营方面的丰富经验、立志于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背景因素以及互联网技术优势都将使得民营银行对现有银行的中小企业业务构成较大威胁。随着第一批民营银行的放开，未来几年我国可能迎来民营银行申办高潮。面对银行牌照红利的消失，若本行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则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放松管制也正在改变行业竞争环境。首先，近年来，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明显加快。2013 年，我国全面放开贷款利率管制；2014 年 11 月，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上调；2015 年上半年，我国存款利率浮动区间已经扩大至 1.5 倍；2015 年 10 月，存款利率浮动上限彻底放开。利率市场化虽然有助于建立完备的市场化利率形成与传导体系，为商业银行创造更加自由的经营环境，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商业银行经营的自主性，但是利率市场化改革也将打破固定利差政策对商业银行的保护，过往的低成本负债优势将逐步瓦解，资金成本上升趋势也将逐步显现，上述变化都使得众多商业银行极力推动业务结构调整、金融创新并提高资金定价能力，进而加剧了银行间竞争。其次，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法》删除了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比例不得超过 75%的规定。虽然存贷比的取消有利于降低商业银行融资成本，并部分释放信贷投放能力，但是各银行之间的差异化发展也将逐步显现。因此，若本行在未来不能及时调整业

务模式以及发展方向以适应逐步放松管制的行业环境，则可能面临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将改变行业竞争环境。近年来，部分互联网公司以其海量客户基础及互联网服务优势介入金融领域，不断创新互联网金融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和小额融资等金融服务，从贷款、支付结算、理财等多个环节渗透传统银行业务，对银行业造成一系列冲击。一方面，互联网金融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逐步弱化了商业银行原有的支付功能；另一方面，互联网金融民生化和个性化的特点已经开始迫使部分商业银行更加专注于多样化、差异化以及个性化的客户需求，逐步从传统的代销角色向资产管理的集成转变。未来，若本行未能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应对互联网金融带来的变革或及时适应互联网与金融的融合，可能面临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管理一国货币供给的条件下，为了指导、影响经济活动，保证国家宏观经济目标得以实现，而由国家制定、通过中央银行付诸实施的有关控制货币发行和信贷规模的方针、政策与措施的总称。在我国，中国人民银行主要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以及再贴现率来调节货币供给，以实现对既定经济目标的调控。在上述货币政策调控中，本行无法保证相关的政策变化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本行未能就政策变化作出及时以及适当的应对或调整，本行可能面临业务发展以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风险

由于可获得的信息有限，并且国内的相关信用信息系统仍在发展中，因此本行对特定客户相关的信用风险评估可能不是根据全面的信息作出的。在中国人民银行开发的全国统一信用资料库全面完善并充分有效发挥作用之前，本行还需要依赖其他公开信息以及本行的内部资源对特定客户作出信用风险评估。鉴于上述信息来源的覆盖面以及有效性依然可能不充分，因此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存在有效性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会计与财务税收政策影响的风险

目前，我国金融企业适用的部分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未来，若国内外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要求本行变更会计政策或估计，则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国家税务机关统一规定，相关税收政策的变化，均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报告期内，本行向国家税务机关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以及教育费附加等。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其中明确金融业将纳入试点范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本行目前利息及手续费佣金收入按应税收入的 6%计缴增值税，不动产租赁收入按 5%简易办法计缴增值税。鉴于增值税缴纳机制与营业税完全不同，且实行时间较短，面对“营改增”本行若不能及时适应并调整相关财务管理手段、完善税收管理制度并有效控制税收成本，本行将可能面临实际税负增加、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不当、税务稽查等一系列风险。

（二）外汇管制及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以外币进行资本账户交易仍有严格的外汇管制，一般情况下需要取得我国有关部门的批准。

商业银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2015 年 11 月 30 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正式批准人民币加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新的货币篮子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在人民币国际化的背景下，人民币汇率将更多地受到来自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波动更为频繁，进而导致我国商业银行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日趋显著。

虽然本行目前大部分业务以及资产均依托于人民币，汇率风险对本行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但是随着 SDR 的正式生效以及本行外汇业务的逐步发展，本行无法保证未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不会受到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三）股利支付受法律限制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分配股利。本行不得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若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或未能按照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则不会进行股利分配。

此外，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持续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低于 7.5%或违反其他我国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监会有权对本行采取监管措施，包括限制本行分配股利或者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四）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78%、18.14%、17.35%和 6.54%。本次发行后，本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使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得以提升，支持本行的业务持续发展。但是，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效益产生需有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本行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本行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但提请投资者关注，本行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本行名称（中文）：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名称（英文）：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注册资本：4,171,197,344 元

法人代表：谭先国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1 日

公司住所：威海市宝泉路 9 号

办公地址：威海市宝泉路 9 号

邮政编码：264200

电话号码：0631-5208116、0631-5236187

传真号码：0631-5212521

公司网址：http://www.whccb.com

电子信箱：whccb@whccb.com

本行客户电话号码：96636（山东省内）、4000096636（中国境内）

经营范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的设立

1、本行设立方式

本行原名威海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文件，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威海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7]78 号）和《关于威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58 号）批准，由原威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威海市新威城市信用合作社、威海市兴海城市信用合作社、威海市振兴城市信用合作社、威海市顺通城市信用合作社共五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联合威海市财政局和威海市金猴集团公司等 6 家威海市企业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共同发起设立。原 5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东以经评估并确认后的信用社净资产折价入股，威海市财政局和 6 家威海市企业以货币资金出资入股，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64 万元。

1997 年 7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威海城市合作银行颁发了编号为 D10014650043 号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向威海城市合作银行核发了注册号为 16670935-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8 年 4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批复》（鲁银复[1998]57 号），同意威海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设立的具体过程

1996 年 7 月 12 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公布威海市城市合作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的通知》（威政办发[1996]51 号），威海城市合作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1996 年 12 月，山东威海审计师事务所、山东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山东威海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威海火炬会计师事务所等四家中介机构，以 199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心社、新威社、兴海社、振兴社、顺通社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及《所有者权益核实明细表》。1996 年 12 月 25 日，威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以威国资评字[1996]

第 77 号、第 78 号、第 79 号、第 80 号、第 81 号文件，对组建威海城市合作银行的信用社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汇总情况如下：

表 5-1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值	清查值	评估值	评估值与清查值的差异	差异原因
流动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11,143	11,143	11,143	-	
拆放同业	128,231	128,231	128,231	-	
存放联行款项	985	985	985	-	
存放同业款项	222,875	222,875	218,067	-4,807	调入“抵押贷款”科目；与同业存放款项冲销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6,966	336,966	336,716	-250	调入长期投资
抵押贷款	135,199	135,199	137,199	2,000	与短期贷款、逾期贷款重分类
短期贷款	1,094,075	1,094,075	987,466	-106,609	与抵押贷款、逾期贷款、较大风险贷款重分类
减：呆账准备金	1,947	1,947	1,221	-726	补提准备金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	11,021	11,021	11,021	-	
应收利息	78,819	78,819	34,850	-43,967	补提应收利息； 冲减表外利息
减：坏账准备	155	155	137	-19	
其他应收款	4,577	4,577	11,146	6,570	递延资产、无形资产重分类
流动资产合计	2,021,788	2,021,788	1,875,468	-146,320	
长期资产：					
长期投资	85,304	85,304	85,638	333	长期应收利息、存放央行款重分类
减：投资风险准备	45	45	45	0	
抵押贷款	213,445	213,445	300,984	87,539	重分类
较大风险贷款	-	-	38,160	38,160	重分类
逾期贷款	401,802	401,802	380,383	-21,419	重分类
中长期贷款	-	-	-	-	
减：呆账准备金	9,978	9,978	10,175	198	补提准备金
在建工程	95,746	95,746	90,863	-4,883	结转固定资产
递延资产	3,613	3,613	4,513	900	递延资产摊销；其他应收款重分类；在建工程结转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	-	135	135	固定资产转入
固定资产净值	161,416	161,416	155,844	-5,572	补提折旧，资产报废，在建工程结转
无形资产	13,092	13,092	12,025	-1,067	重分类计入其他应收款
长期资产合计	964,396	964,396	1,058,324	93,928	

资产总计	**2,986,184**	**2,986,184**	**2,933,792**	**-52,392**	
流动负债：					
定期储蓄存款	83,831	83,831	83,831	-	
短期储蓄存款	246,156	246,156	246,156	-	
活期存款	21,573	21,573	21,573	-	
短期存款	1,029,040	1,029,040	845,779	-183,262	重分类
同业拆入	239,000	239,000	417,956	178,956	重分类
同业存款款项	80,302	80,302	76,994	-3,307	重分类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000	12,000	12,000	-	
联行存款款项	985	985	985	-	
汇出汇款	7	7	7	-	
应付福利费	1,795	1,795	1,208	-588	结转计入净资产
应付工资	5,362	5,362	1,011	-4,351	结转计入净资产
应付利润	13,709	13,709	58	-13,651	结转计入净资产
应付利息	43,651	43,651	44,393	742	冲减多提利息
应交税金	35,106	35,106	36,483	1,377	补提税金 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计入
应解汇款	1,019	1,019	1,019	-	
预提费用	21	21	-	-21	冲减
其他未交款	-	-	3,753	3,753	其他应付款重分类计入；原计入资本公积部分冲回
其他应付款	9,081	9,081	9,716	635	重分类
流动负债合计	1,822,639	1,822,639	1,802,921	-19,718	
长期负债：					
长期存款	384,136	384,136	384,136	-	
长期储蓄存款	328,689	328,689	328,689	-	
长期储蓄债券	227,692	227,692	227,692	-	
特种存款	-1,000	-1,000	-1,000	-	
定期存款	42,282	42,282	42,282	-	
定期储蓄存款	83,869	83,869	83,869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负债合计	1,065,667	1,065,667	1,065,667	-	
负债合计	**2,888,306**	**2,888,306**	**2,868,588**	**-19,7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775	31,775	14,972	-16,803	无依据计入的未分配利润、客户存款冲回
资本公积	21,136	21,136	9,207	-11,929	无依据所得税减免、能交基金、预算调节基金、盈余公积冲回
盈余公积	17,789	17,789	37,383	19,594	综合影响
法定盈余公积	1,885	1,885	1,827	-59	综合影响
任意盈余公积	66	66	66	-	

未分配利润	23,681	23,681	845	-22,836	综合影响
公益金	1,545	1,545	904	-641	综合影响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878**	**97,878**	**65,204**	**-32,67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6,184**	**2,986,184**	**2,933,792**	**-52,392**	

1997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验收小组对组建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1 月 10 日出具《关于威海市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验收情况交换意见提纲》，对中心社、新威社、振兴社在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经原评估事务所重新审核，1997 年 1 月 24 日，山东威海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威审事评（1997）第 24 号《关于威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验收整改的补充报告》确认中心社净资产 33,170,954.56 元（其中法定公益金 2,087,430.28 元不参加折股）；1997 年 1 月 22 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有关事项进行帐务调整的报告》确认新威社净资产 12,908,025.74 元（其中法定公益金 763,669.18 元不参加折股，5,366,250.00 元减免税转为资本公积）；1997 年 4 月 10 日，山东威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收整改报告》确认振兴社资产总额 116,620,952.17 元，负债总额 117,412,439.61 元，净资产为-791,487.44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1,500,000.00 元）。原评估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整改意见对首次资产评估结果重新审核调整后的汇总情况如下：

表 5-2 单位：千元

项目	首次评估值	重审评估值	差异合计	差异 1（注 1）	差异 2（注 2）	差异 3（注 3）	差异 3 原因
流动资产：							
现金	2,877	2,877	-	-	-	-	
银行存款	-	-	-	-	-	-	
现金及银行存款	8,266	11,895	3,628	974	2,672	-18	
特种存款	-	1,000	1,000	-	-	1,000	与负债重分类
拆放同业	128,231	135,066	6,836	-	6,836	-	
存放联行款项	985	985	-	-	-	-	
存放同业款项	218,067	222,514	4,446	4,446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6,716	338,842	2,126	2,126	-		
抵押贷款	137,199	137,199	-	-	-	-	
短期贷款	987,466	1,065,996	78,530	33,910	44,620	-	
减：呆账准备金	1,221	1,221	-	-	-	-	
短期投资	-	800	800	8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1,021	855	-10,166	-	-	-10,166	调整计入长期投资

项目	首次评估值	重审评估值	差异合计	差异 1（注 1）	差异 2（注 2）	差异 3（注 3）	差异 3 原因
应收利息	34,851	45,562	10,711	759	5,517	4,436	补提利息；长投利息重分类至长期投资
减：坏账准备	137	137	-	-	-	-	
其他应收款	11,146	29,830	18,684	267	15,184	3,232	无形资产重分类
流动资产合计	1,875,468	1,992,062	116,595	43,282	74,829	-1,516	
长期资产：							
长期投资	85,638	98,008	12,370	11	-	12,35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调入；长期利息重分类
减：投资风险准备	45	45	-	-	-	-	
抵押贷款	300,984	300,984	-	-	-	-	
较大风险贷款	38,160	-	-38,160	11,080	-	-49,240	重分类
逾期贷款	380,383	473,372	92,989	20,100	23,649	49,240	重分类
减：贷款呆账准备	10,175	10,858	683	-	683	-	
在建工程	90,863	90,863	-	-	-	-	
递延资产	1,307	1,694	387	387	-	-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35	135	-	-	-	-	
固定资产净值	155,844	165,548	9,704	798	802	8,105	资本公积调整
无形资产	15,231	12,025	-3,206	-	-	-3,206	重分类
长期资产合计	1,058,324	1,131,725	73,401	32,376	23,768	17,258	
资产总计	**2,933,792**	**3,123,788**	**189,996**	**75,658**	**98,596**	**15,742**	
流动负债：							
定期存款	83,831	83,831	-	-	-	-	
活期存款	1,113,507	1,127,848	14,341	14,341	-	0	
发行短期债券	-	95,372	95,372	-	95,372	-	
同业拆入	417,956	490,256	72,300	28,500	-	43,800	重分类
同业存放款项	76,994	76,994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000	-	-12,000	-	-	-12,000	重分类
联行存款款项	985	985	-	-	-	-	
汇出汇款	7	7	-	-	-	-	
应付福利费	1,208	1,208	-	-	-	-	
应付工资	1,011	1,011	-	-	-	-	
应付利润	-	-	-	-	-	-	
应付利息	3,128	3,128	-	-	-	-	
应付帐款	4,208	4,208	-	-	-	-	
应付账款	37,058	37,671	613	613	-	0	
应计利息	-	-	-	-	-	-	
应交税金	36,483	36,759	276	202	-298	371	补提税金
应解汇款	1,019	1,019	-	-	-	-	
预提费用	-	5,753	5,753	-	5,753	-	
支付利润	58	58	-	-	-	-	
其他未交款	3,753	-	-3,753	-	-	-3,753	重分类

项目	首次评估值	重审评估值	差异合计	差异 1（注 1）	差异 2（注 2）	差异 3（注 3）	差异 3 原因
其他应付款	9,716	15,068	5,352	59	1,531	3,762	重分类
流动负债合计	1,802,921	1,981,174	178,253	43,715	102,357	32,181	
长期负债：							
长期存款	384,136	352,336	-31,800	-	-	-31,800	重分类
长期储蓄存款	556,381	595,538	39,157	39,157	-	0	
长期储蓄债券	-	-	-	-	-	-	
特种存款	-1,000	-	1,000	-	-	1,000	负值重分类
定期存款	42,282	42,282	-	-	-	-	
定期储蓄存款	83,869	83,869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长期负债合计	1,065,667	1,074,024	8,357	39,157	-	-30,800	
负债合计	**2,868,588**	**3,055,198**	**186,610**	**82,872**	**102,357**	**1,381**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	14,972	14,954	-18	-	-	-18	退资本
资本公积	9,207	17,441	8,235	130	-	8,105	固定资产调整
盈余公积	37,383	37,591	208	-	208	0	
法定盈余公积	1,827	1,827	-	-	-3,969	3,969	综合影响
任意盈余公积	66	66	-	-	-	-	
未分配利润	845	-4,193	-5,039	-7,344	-	2,306	综合影响
公益金	904	904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04**	**68,590**	**3,386**	**-7,214**	**-3,761**	**14,3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3,792**	**3,123,788**	**189,996**	**75,658**	**98,596**	**15,742**	

注 1：差异 1 的产生，是本次整改将原未纳入评估范围的中心社石岛分社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纳入评估所致；

注 2：差异 2 的产生，是本次整改将原未纳入评估范围的新威社下设证券交易部所拥有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纳入评估所致；

注 3：差异 3，是除上述差异 1、差异 2 之外原 5 家信用社的首次评估值和重审评估值之间存在的差异。

中心社等五家信用社的账面净资产、评估确认净资产及中国人民银行整改调整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5-3 单位：元

序号	信用社名称	账面净资产	评估确认净资产	人行整改调整后净资产
1	中心社	37,516,502.87	31,956,000.40	33,170,954.56
2	新威社	35,329,777.51	16,610,488.17	12,908,025.74
3	兴海社	16,609,638.50	16,058,640.30	16,058,640.30
4	振兴社	1,518,946.06	-6,664,863.82	-791,487.44
5	顺通社	6,903,146.15	7,243,752.81	7,243,752.81
	合计	97,878,011.09	65,204,017.86	68,589,885.97

5 家城市信用社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合计为 68,589,885.97 元，其中振兴社净资产为-791,487.44 元，其净资产不参加折股，其股东不作为城市合作银行的新股东，其余四家城市信用社的净资产合计为 69,381,373.41 元，其中法定公益金 3,755,144.35 元以及 5,366,250.00 元减免税不参加折股，折股净资产为 60,259,979.06 元。

1997 年 2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威海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7]78 号），批准筹建威海城市合作银行。

1997 年 6 月 5 日，原威海市 5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其股东授权代表联合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金猴集团公司、山东黑豹集团公司、威海蓝天宾馆、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顺房地产开发公司、威海市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威海市区东龙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签署《威海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原 5 家信用合作社股东以经评估并确认后的净资产折价入股，成为威海城市合作银行股东；信用社原股东的认股数额以各信用社的资产评估结果折合的股份为准，其他单位以实际交付的货币资金认购的股份数为准。

1997 年 6 月 6 日，山东威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7]威会师验字第 060 号）。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6 月 6 日，威海城市合作银行的注册资本 100,644,909.00 元，各发起股东已缴纳出资 100,644,979.06 元。

原信用社折股及新股东现金入股情况如下：

表 5-4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经评估净资产	应扣除数（注 1）		投入资产	折合股本	出资方式
		公益金	减免税			
中心社	33,170,954.56	2,087,430.28		31,083,524.28	31,083,520.00	净资产折股
新威社	12,908,025.74	763,669.18	5,366,250.00	6,778,106.56	6,778,109.00	净资产折股
兴海社	16,058,640.30	662,879.20		15,395,761.10	15,395,694.00	净资产折股
振兴社（注 2）	-791,487.44			0.00	0.00	净资产折股
顺通社	7,243,752.81	241,165.69		7,002,587.12	7,002,586.00	净资产折股
小计	68,589,885.97	3,755,144.35	5,366,250.00	60,259,979.06	60,259,909.00	
威海市财政局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货币资金
威海市金猴集团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货币资金

投资者名称	经评估净资产	应扣除数（注 1）		投入资产	折合股本	出资方式
		公益金	减免税			
威海蓝天宾馆				4,000,000.00	4,000,000.00	货币资金
山东黑豹集团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货币资金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顺房地产开发公司				3,385,000.00	3,385,000.00	货币资金
威海市化工进出口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货币资金
威海市区东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货币资金
小计				40,385,000.00	40,385,000.00	
合计（注 3）				100,644,979.06	100,644,909.00	

注：1、根据 1996 年 4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城市信用社加入城市合作银行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6］70 号）文件，信用社的城镇集体资本金（包括实行“两则”以前的减税免税）、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包括实行“两则”以后的减税免税）和公益金等公共积累，不得分配或转移。因此，本次信用社净资产中属于公益金和减免税部分不参与本次折股。

2、振兴社经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为-791,487.44 元，为负的净资产，原振兴社股东本次折股数为零。

3、信用社投入的资产数与折合股本数相差 70.06 元，为折股四舍五入差，计入资本公积。

1997 年 6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威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58 号），同意威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1997 年 7 月 21 日，威海城市合作银行于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开业登记。

3、本行发起人

本行发起人为原威海市 5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股东（合计有 11 名法人股东、780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以发起人身份认购股份的七家法人单位，发起人共计 797 名，总股本为 100,644,909 股，其中自然人股东 780 名，合计持有 40,188,522 股；法人股东 17 名，合计持有 60,456,387 股。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表 5-5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1	自然人股东（780 名自然人）	原信用社个人股东	40,188,522	39.93%
2	威海市财政局	其他发起人股东	20,000,000	19.87%
3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顺房地产开发公司	原信用社法人股东、其他发起人股东	5,386,000	5.3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4	金猴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发起人股东	5,000,000	4.97%
5	山东黑豹集团公司	其他发起人股东	5,000,000	4.97%
6	威海市华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信用社法人股东	4,826,105	4.80%
7	威海外汇业务培训中心	原信用社法人股东	4,002,000	3.98%
8	威海蓝天宾馆	其他发起人股东	4,000,000	3.97%
9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菁华出口商品基地有限公司	原信用社法人股东	2,401,200	2.39%
10	威海市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发起人股东	2,000,000	1.99%
11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利物资公司	原信用社法人股东	1,746,695	1.74%
12	中心社	原信用社法人股东	1,200,600	1.19%
13	威海广闻产业发展公司	原信用社法人股东	1,000,500	0.99%
14	威海市区东龙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发起人股东	1,000,000	0.99%
15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公信实业公司	原信用社法人股东	851,666	0.85%
16	威海顺达实业股份公司	原信用社法人股东	800,400	0.80%
17	威海旅游产品生产供应公司	原信用社法人股东	800,400	0.80%
18	荣霖毛绒制品研究所	原信用社法人股东	440,821	0.44%
合计			100,644,909	100.00%

（二）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1、1998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由于原城市信用合作社积累的问题较多、较重，且在本行组建过程中又未得到彻底解决。为化解危机，增强抗御风险的能力，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和威海市人民政府等政府部门协调，本行决定以向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威海市财政局发行股份的方式将本行股本增加至 3.5 亿元。

1998 年 6 月，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本行进行增资扩股。根据增资方案，本次增资 2.5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威海市财政局分别以货币资金 2 亿元、0.5 亿元增资。

1998 年 8 月 10 日，山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8]鲁会验字第 130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8 月 10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已收到增加投入资本 2.5 亿元。

1998 年 8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补充资本金的批复》（银复[1998]266 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补充资本金 2.5 亿元，补充资本金后实收资本为 35,064 万元；同意威海市财政局增加投资 0.5 亿元；核准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并认购 2 亿元股本金。

本次增资扩股认股情况如下：

表 5-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1	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00	货币资金
2	威海市财政局	5,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25,000.00	

1998 年 12 月 29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1801130-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3 年 4 月，减资

城市商业银行来源于城市信用合作社，是中国经济改革的产物，是伴随中国经济发展而不断发展、壮大的。在本行 1997 年组建成立之前，原城市信用社经营的社会经济、法制环境仍不健全，有关商业银行规范经营的几部重大法规颁发实施为期尚短，如《商业银行法》于 1995 年 7 月 1 日实施，《担保法》于 1995 年 10 月 1 日实施，《贷款通则》于 1996 年 8 月 1 日实施等，并且当时社会经济体制仍双轨并行。在这种经济体制环境下，原城市信用社经营粗放，管理不规范，定位不准确，经营基础薄弱，导致普遍积累了较大的亏损和风险。

威海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背负着化解当地金融风险、盘活金融资产的改革使命。为快速、顺利推进威海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进程，原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时间安排较紧，而当时信用社的账务基础相对较弱；另外，本行设立时，原城市信用社的折股净资产未根据评估基准日至设立日期间发生的损失情况进行调整，由此导致原城市信用社积累的大量潜在损失和亏损未得到充分披露，而在威海城市合作银行成立后逐步暴露出来。为有利于消化历史包袱和经营

发展，有利于维护新老股东的合法利益，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的部署，威海市审计局对原城市信用社入股净资产进行重新查证调整，并根据查证确认情况对威海市商业银行进行减资。

1999 年 12 月 30 日，威海市审计局出具《关于对原威海市城市信用社中心社 1997 年 4 月末损益情况的查证结果》（威审财发[1999]81 号）、《关于对原威海市新威城市信用合作社截止 1997 年 4 月末影响损益的有关问题查证结果》（威审财发[1999]82 号）；2002 年 10 月 24 日，威海市审计局出具《关于对原威海顺通、兴海两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截止 1996 年 10 月 31 日有关未披露事项损失情况的审计报告》（威审财字[2002]31 号），对 1997 年原四家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入股时涉及的未披露的财务事项进行查证，查证情况如下：

表 5-7 单位：元

查证应调减因素	中心社	新威社	兴海社	顺通社	小计
应收利息表内外界限混淆、多计表内利息收入	50,579,582.72	17,756,466.30	1,598,932.02	320,938.76	70,255,919.80
少计提呆账准备金	205,279.10	238,914.00	-	-	444,193.10
少计提应付未付利息	22,076,129.07	24,046,808.50	159,471.75	-	46,282,409.32
未入账的利息收入支出净额及其他费用支出	-	-	-	812,485.95	812,485.95
未纳入账内核算的证券回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支净额	-	-	-	1,952,490.00	1,952,490.00
合计	**72,860,990.89**	**42,042,188.80**	**1,758,403.77**	**3,085,914.71**	**119,747,498.17**

根据上述查证结果，对四家信用社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表 5-8 单位：元

信用社名称	1997 年 折股净资产	威海市审计局 查证调减数	调减后 确认的净资产
中心社	33,170,954.56	-72,860,990.89	-39,690,036.33
新威社	12,908,025.74	-42,042,188.80	-29,134,163.06
兴海社	16,058,640.30	-1,758,403.77	14,300,236.53
顺通社	7,243,752.81	-3,085,914.71	4,157,838.41
合　计	69,381,373.41	-119,747,498.17	-50,366,124.45

2002 年 12 月 10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召开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1）同意将原中心社、新威社股东股权 37,861,629 元全部核减，将原兴海社、顺通社股东股

权核减 4,844,549 元；（2）考虑到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银行平稳发展需要，同意用资本公积对原中心社、新威社股东按原信用社期间的股东股权等额赠与 5,827,400 元；（3）同意对原中心社持有的兴海社股份 1,063,470 元进行抵消处理，并相应减少实收资本 1,063,470 元。以上调整后，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 350,644,909 元变更为 312,702,661 元。

2003 年 2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和修改章程的批复》（济银准[2003]52 号），2003 年 2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和修改章程的批复》（威银复[2003]15 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 350,644,909 元变更为 312,702,661 元。

2003 年 4 月 16 日，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3]英华验字第 095 号），对本次减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已减少注册资本 37,942,248 元，其中：减少原城市信用社法人股东出资 5,909,182 元，减少自然人股东出资 32,033,066 元。具体减资情况如下：

表 5-9 单位：元

信用社名称	股东名称	减资前持股数	核减股本数	资本公积定向转增	减资后持股数
中心社	该社原个人股东 463 人	31,083,520	-31,083,520	2,766,000	2,766,000
新威社	该社原个人股东 257 人	6,337,288	-6,337,288	3,061,400	3,061,400
	荣霖毛绒制品研究所	440,821	-440,821		0
兴海社	该社原个人股东 249 人	2,389,194	-272,840		2,116,354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顺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1,000	-228,550		1,772,450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利物资公司	800,400	-91,420		708,980
	威海顺达实业股份公司	800,400	-91,420		708,980
	威海广闻产业发展公司	1,000,500	-114,275		886,225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菁华出口商品基地有限公司	2,401,200	-274,260		2,126,940

信用社名称	股东名称	减资前持股数	核减股本数	资本公积定向转增	减资后持股数
	威海外汇业务培训中心	4,002,000	-457,100		3,544,900
	中心社（注 1）	1,200,600	-1,200,600		0
	威海旅游产品生产供应公司	800,400	-91,420		708,980
顺通社	该社原个人股东 17 人	378,520	-166,818		211,702
	威海市华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26,105	-2,126,930		2,699,175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公信实业公司	851,666	-375,341		476,325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利物资公司	946,295	-417,045		529,250
	小计	60,259,909	-43,769,648	5,827,400	22,317,661
	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威海市财政局	70,000,000			70,000,000
	威海市金猴集团公司	5,000,000			5,000,000
	山东黑豹集团公司（注 2）	5,000,000			5,000,000
	威海蓝天宾馆	4,000,000			4,000,000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顺房地产开发公司	3,385,000			3,385,000
	威海市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威海市区东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350,644,909	-43,769,648	5,827,400	312,702,661

注：1、原中心社持有兴海社股份 300,000.00 元，1997 年本行设立时其净资产折股为 1,200,600.00 元；根据威海市审计局的查证结果，本次减资时将其持股调减至 1,063,470.00 元；根据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此交叉持股作抵消处理，并相应核减实收资本 1,063,470.00 元。

2、该公司于 2000 年改名为文登市农用运输车厂。

2003 年 4 月 23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减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5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扩股

2005 年 12 月 22 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入股威海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鲁准[2005]430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威海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同意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入股威海市商业银行的批复》（银监威准[2005]84 号），批准山东高速集团、中国重汽集团以及威海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股东资格，并同意其入股。

2005 年 12 月 25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 312,702,661 元变更为 599,860,475 元，新增注册资本 287,157,814 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均以货币资金增资。其中：中国重汽集团增资 10,000 万元；山东高速集团增资 17,800 万元；威海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增资 100 万元；根据 2004 年 5 月 17 日本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加快建立利益共同体的议案》，本行员工积极认购本次增资，共认购 815.7814 万元，其中本行 663 名员工以现金认购 483.191 万元，按照加快建立利益共同体的决定以威海市商业银行工会名义认购 332.5904 万元（有关利益共同体情况请见本节“三、本行股东情况”之“（四）自然人股东情况”之“2、自然人股东持股形成与变化情况”部分）。

2005 年 12 月 28 日，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5]英华验字第 223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28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出资 287,157,814 元，注册资本由 312,702,661 元增至 599,860,475 元。

本次增资扩股认购情况如下：

表 5-1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出资方式
1	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178,000,000	货币资金
2	中国重汽集团	100,000,000	货币资金
3	威海市商业银行工会	3,325,904	货币资金
4	威海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000,000	货币资金
5	自然人股东（本行 663 名员工）	4,831,910	货币资金
合计		287,157,814	

2005 年 12 月 29 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监鲁准[2005]441 号）；2005 年 12 月 30 日，威海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监威准[2005]96 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新增注册资本 287,157,814 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05 年 12 月 30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6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扩股

2006 年 9 月 18 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进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监鲁准[2006]350 号），批准威海市商业银行面向社会企业法人及本行职工定向募集股份，本次增资扩股额度 4 亿股，按每股面值 1 元发行。

2006 年 11 月 9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召开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599,860,475 元变更为 1,102,170,575 元，新增注册资本 502,310,100 元。其中，山东高速集团等 18 家企业合计认购 494,300,000 元，按照加快利益共同体的决定以威海市商业银行工会名义认购 5,709,600 元，本行 17 名员工以现金认购 2,300,500 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均以货币资金增资。

2006 年 11 月 15 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增加 2006 年度增资扩股额度的批复》（银监鲁准[2006]400 号），批准威海市商业银行 2006 年度在增资扩股 4 亿股的基础上，再面向威海当地企业法人及本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 1.0231 亿股，按每股面值 1 元平价发行。

2006 年 11 月 20 日，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6]英华验字第 158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1 月 20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2,310,1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威海市商业银行原注册资本为 599,860,47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102,170,575 元。

本次增资扩股认购情况如下：

表 5-11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元）	出资方式
1	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000	货币资金
2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51,800,000	货币资金
3	威海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货币资金
4	宏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货币资金
5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资金
6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资金
7	山东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资金
8	威海市商业银行工会	5,709,600	货币资金
9	山东靖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货币资金
10	山东百圣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货币资金
11	威海市金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货币资金
12	威海东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货币资金
13	威海市亨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资金
14	威海新祥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资金
15	威海豪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资金
16	威海市银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资金
17	威海君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资金
18	威海海马地毯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资金
19	威海开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货币资金
20	自然人股东（本行 17 名员工）	2,300,5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2,310,100	

2006 年 12 月 25 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监鲁准[2006]450 号），批准威海市商业银行将注册资本由 599,860,475 元变更为 1,102,170,575 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06 年 12 月 26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7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扩股

2007 年 11 月 26 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 2007 年

增资扩股的批复》（银监鲁准[2007]336 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面向省内企业法人定向募集股份。本次增资扩股额度为 6.3 亿股，按每股面值 1 元平价发行。

2007 年 12 月 20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召开 2007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增资扩股额共计为 6.3 亿股，先行新增注册资本 198,012,708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300,183,283 元。

2007 年 12 月 20 日，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7]英华验字第 183 号）。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98,012,708 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00,183,283 元。

本次增资扩股认购情况如下：

表 5-1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出资方式
1	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48,000,000	货币资金
2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	货币资金
3	文登市森鹿制革有限公司	38,200,000	货币资金
4	威海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90,000	货币资金
5	威海市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	货币资金
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货币资金
7	威海市工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资金
8	威海市商业银行工会	8,822,708	货币资金
	合计	198,012,708	

2007 年 12 月 28 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监鲁准[2007]374 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金由 1,102,170,575 元变更为 1,300,183,283 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07 年 12 月 28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9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扩股

2009 年 8 月 4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召开 2009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威海市商业银行 2009 年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

1,300,183,283 元增资到 2,000,000,000 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2009 年 8 月 11 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鲁准[2009]307 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向地方财政、国内企业法人增资扩股 699,816,717 元。

2009 年 8 月 4 日，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2009]英华验字第 115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8 月 4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99,816,717 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 元。

本次增资扩股认购情况如下：

表 5-1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出资方式
1	威海市财政局	319,016,717	货币资金
2	山东高速集团	300,000,000	货币资金
3	中国重汽集团	80,8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699,816,717	

2009 年 9 月 7 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银监鲁准[2009]331 号），同意中国重汽集团增资威海市商业银行。2009 年 9 月 10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和威海市财政局增持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的批复》（银监复[2009]334 号），同意山东高速集团和威海市财政局增资威海市商业银行。2009 年 9 月 28 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监鲁准[2009]378 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金由 1,300,183,283 元变更为 2,000,000,000 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09 年 9 月 29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1 年 7 月，第一次派送红股

2011 年 5 月 18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每 100 股派送红股 6.4 股，合计派送红股 128,000,000 股。

2011 年 6 月 17 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190 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金由 2,000,000,000 元变更为 2,128,000,000 元。

2011 年 7 月 1 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英华验字第 124-1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12,800 万元转增股本。

2011 年 7 月 22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8、2011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扩股

2011 年 7 月 20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9,742,042 元，注册资本由 2,128,000,000 元变更为 2,177,742,042 元。

2011 年 7 月 21 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英华验字第 169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7 月 21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已收到威海市商业银行工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9,742,042 元，增资价格为 1 元/股，为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177,742,042 元。

本次增资扩股认购情况如下：

表 5-1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出资方式
1	威海市商业银行工会	49,742,042	货币资金
	合计	49,742,042	

2011 年 7 月 22 日，威海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威准[2011]54 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 2,128,000,000 元变更为 2,177,742,042 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1 年 7 月 25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2 年 3 月，第二次派送红股

2012 年 3 月 5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78 亿股为基数，其中 2011 年新增资本按照实际转增股本的时间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每 100 股派送红股 10 股，合计派送红股 208,887,102 股。

2012 年 3 月 14 日，威海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威准[2012]19 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 2,177,742,042 元变更为 2,386,629,144 元。

2012 年 3 月 14 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2]英华验字第 021-1 号），截至 2012 年 3 月 14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208,887,102 元转增股本。

2012 年 3 月 22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10、2012 年 5 月，第七次增资扩股

2011 年 11 月 19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决议注册资本由 2,177,742,042 元增加至 30 亿元。以截至 2011 年末总股本 2,177,742,0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股 3.775736254 股，共计配股 822,257,958 股，配股价为 2 元/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分步实施配股方案，注册资本于 2012 年 6 月底前增加 422,257,958 元，由 2,177,742,042 元变更为 26 亿元；于 2013 年 6 月底前再增加 4 亿元，由 26 亿元变更为 30 亿元。

2011 年 12 月 5 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鲁准[2011]594 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面向老股东按照 10:3.775736254 的比例定向募集股份 822,257,95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 元。

2012 年 5 月 4 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2]英华验字第 032-1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3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配股款合计 844,515,916 元，配股价格为 2 元/股，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其中 422,257,958 元增加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422,257,958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808,887,102 元。

本次配股认购情况如下：

表 5-15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配股前持股数	认购配股数	配股后持股数
1	山东高速集团	1,159,029,600	204,862,413	1,363,892,013
2	威海市财政局	463,436,488	81,913,971	545,350,459
3	中国重汽集团	211,029,760	37,300,226	248,329,986
4	威海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692,328	14,439,396	96,131,724
5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60,460,960		60,460,960
6	文登市兴海贸易有限公司	56,025,600	22,680,000	78,705,600
7	自然人股东	52,340,122	8,139,547	60,479,669
8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189,600	8,871,182	59,060,782
9	文登市森鹿制革有限公司	44,587,040	7,880,911	52,467,951
10	威海市商业银行工会	41,527,165		41,527,165
11	宏安集团有限公司	35,016,000	14,283,709	49,299,709
12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7,508,000		17,508,000
13	威海市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86,065	2,913,200	18,099,265
14	山东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11,672,000	3,000,000	14,672,000
15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11,672,000	4,761,223	16,433,223
16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11,672,000	2,063,066	13,735,066
17	威海市金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36,000	1,031,533	6,867,533
18	靖海集团有限公司	5,836,000	1,031,533	6,867,533
19	威海市工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36,000	1,031,533	6,867,533
20	威海绿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836,000	1,030,000	6,866,000
21	威海蓝天宾馆	4,995,616	882,992	5,878,608
22	威海外汇业务培训中心	4,137,607	241,333	4,378,940
23	威海金时贸易有限公司	3,618,320	715,000	4,333,320
24	威海东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01,600	618,920	4,120,520
25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菁华出口商品基地有限公司	2,482,564		2,482,564
27	威海市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334,400		2,334,400
28	山东百圣源集团有限公司	2,334,400		2,334,400
29	威海豪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34,400		2,334,400
30	威海市金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34,400		2,334,400

序号	股东名称	配股前持股数	认购配股数	配股后持股数
31	济南建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217,680	391,982	2,609,662
32	威海市洁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994,722	500,000	2,494,722
33	威海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167,200	206,307	1,373,507
34	威海海马地毯有限公司	1,167,200	206,307	1,373,507
35	威海新祥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67,200	476,107	1,643,307
36	威海市亨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7,200	206,307	1,373,507
37	威海市白天鹅宾馆有限公司	1,167,200	476,107	1,643,307
38	威海顺达实业股份公司	827,522		827,522
39	威海市现代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707,585		707,585
40	威海开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583,600	103,153	686,753
	合计	2,386,629,144	422,257,958	2,808,887,102

2012 年 5 月 4 日，威海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威准[2012]37 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 2,386,629,144 元变更为 2,808,887,102 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2 年 5 月 7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13 年 4 月，第三次派送红股

2013 年 3 月 22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08,887,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每 100 股派送红股 10 股，合计派送红股 280,888,710 股。

2013 年 3 月 25 日，威海监管分局出具《威海银监分局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威银监准[2013]21 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 2,808,887,102 元变更为 3,089,775,812 元。

2013 年 4 月 1 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2013]英华验字第 011-1 号），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280,888,710 元转增股本。2013 年 4 月 7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12、2014 年 3 月，第四次派送红股

2014 年 3 月 10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89,775,8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每 100 股派送红股 10 股，合计派送红股 308,977,581 股。

2014 年 3 月 10 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4]英华验字第 006 号），截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308,977,581 元转增股本。

2014 年 3 月 11 日，威海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威银监准[2014]13 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 3,089,775,812 元变更为 3,398,753,393 元。2014 年 3 月 12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13、2014 年 7 月，第八次增资扩股

2014 年 5 月 16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772,443,951 元，每股增资价格 2.6 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4,171,197,344 元，分别由中国重汽集团、山东高速股份和威海市财政局以货币资金参与认购。

2014 年 5 月 28 日，山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鲁银监准[2014]178 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计划，共增资 772,443,951 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威海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威银监准[2014]42 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 3,398,753,393 元变更为 3,715,455,413 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4 年 7 月 14 日，威海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威银监准[2014]54 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 3,715,455,413 元变更为 3,792,699,808 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4 年 7 月 23 日，威海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威银监准[2014]55 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 3,792,699,808 元变更为 4,171,197,344 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014 年 8 月 14 日，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4]英华验字第 011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已收到中国重汽集团、山东高速股份和威海市财政局缴纳的出资 2,008,354,272.6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772,443,951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扩股认购情况如下：

表 5-1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出资方式
1	中国重汽集团	378,497,536	货币资金
2	山东高速股份	316,702,020	货币资金
3	威海市财政局	77,244,395	货币资金
	合计	772,443,951	

2014 年 7 月 23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取得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本行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1、成立后三年内股权转让情况

本行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累计发生 152 笔共计 12,921,342 股的股份转让行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持有本行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系根据 1998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银行与所办城市信用社彻底脱钩的紧急通知》（银发[1998]85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人民银行下属机构及职工立即转让所持城市商业银行股权的通知》等文件，对中国人民银行职工持有威海市商业银行的股份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股权转让。

2、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情况

本行报告期外（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 1,540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233,451,739 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60%，具体情况如下：

表 5-17

股份变动类型	次数	股数（股）	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
法人向法人转让	25	107,312,303	2.57%
法人向自然人转让	799	71,313,614	1.71%
自然人向法人转让	94	33,946,975	0.81%
自然人向自然人转让	622	20,878,847	0.50%
合计	1,540	233,451,739	5.60%

3、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情况

本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发生 26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19,595,664 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7%。其中，因协议转让导致的股份变动 19 笔，涉及股份数 14,514,013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35%；因继承、赠与、财产分割等导致的非交易性股份变动为 5 笔，涉及股份数 88,163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2%；因拍卖转让导致的股份变动 1 笔，涉及股份数 4,98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因司法裁定导致的股份变动 1 笔，涉及股份数 13,488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03%。

表 5-18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价格（元/股）	变动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1	汪丽丽	迟法明	53,148	-	继承	-		2014-03-07
2	文登市兴海贸易有限公司	威海闽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0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支付	2014-04-21
3	张建永	袁春朝	48,000	1.25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支付	2014-04-25
4	文登市兴海贸易有限公司	威海闽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00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支付	2014-05-12
5	威海市白天鹅宾馆有限公司	威海固恒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1,988,402	2.82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支付	2014-10-24
6	李志卫	张运众	83,541	2.30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支付	2015-08-12
7	杨鸿祥	于兰华	21,756	2.02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支付	2015-09-23
8	李明强	王英妮	18,488	2.00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支付	2015-09-23
9	连秀丽	连业礼	46,832	2.00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支付	2015-09-23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股）	价格（元/股）	变动原因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转让日期
10	张怀华	宋志宽	21,756	2.07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支付	2015-09-23
11	王有武	王　鹏	21,756	2.00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支付	2015-09-23
12	何军波	何军卿	21,756	2.00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支付	2015-09-23
13	柳忠生	柳玉英	25,079	2.00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支付	2015-09-23
14	王岩	孙文香	25,079	2.00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支付	2015-09-23
15	永筱耿	胡惠鑫	43,509	2.00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支付	2015-09-23
16	雷涛	刘　华	46,835	2.00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支付	2015-09-23
17	于辉桥	谷宏君	21,756	2.00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支付	2015-09-23
18	孙浩铭	孙焕英	21,756	2.00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支付	2015-09-23
19	王树生	王树清	46,835	2.00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支付	2015-09-23
20	宋旭东	高　鑫	10,877	2.00	协议转让	协商定价	已支付	2015-09-23
21	宋旭东	秦　燕	10,877	-	离婚财产分割	-	-	2015-09-23
22	汪爱明	汪　威	9,244	-	继承	-		2015-11-09
23	汪爱明	汪　霞	9,244	-	继承	-		2015-11-09
24	杨清伦	杨小妮	5,650	-	继承	-	-	2016-04-19
25	威海东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中塑泰富科技有限公司	4,980,000	3.78	司法拍卖	竞拍定价	已支付	2017-01-23
26	林新珍	宋修升	13,488	-	司法裁定	-	-	2017-08-23

三、本行股东情况

（一）本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法人股东人数为 40 名，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4,092,232,044 股，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8.11%；自然人股东人数为 1,013 名，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78,965,300 股，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89%，其中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计 818 名，合计持有内部职工股 68,983,139 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表 5-19

序号	股东性质	股东户数（户）	持股数量（股）	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国家股	1	737,118,450	17.67%

序号	股东性质	股东户数（户）	持股数量（股）	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2	国有法人股	6	2,660,061,751	63.77%
3	社会法人股	33	695,051,843	16.67%
4	自然人股	1,013	78,965,300	1.89%
	其中：内部职工股	818	68,983,139	1.65%
	合计	1,053	4,171,197,344	100.00%

（二）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高速集团直接持有本行 39.56%的股份，其子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持有本行 7.59%的股份，山东高速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 47.15%的股份。山东高速集团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山东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为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山东高速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 日，为山东省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企业注册号为 913700002671781071 号；注册资本为 2,005,641.51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亮；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

山东高速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48,301,297.47	45,818,260.33
净资产	11,666,894.78	11,220,252.72
净利润	126,915.10	338,044.92

注：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行外，山东高速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其中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表 5-21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亿元）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亿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8.65	2008/12/24	367.37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铁路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等	752.87	521.12	0.07	683.7	500.95	2.46
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59.67	1999/11/16	48.11	济南市文化东路 29 号七星吉祥大厦 A 座	对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等	459.57	252.45	12.72	454.31	251.87	29.15
3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1.25	2010/9/16	32	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8666 号国华东方美郡 1 区 6 号楼	海洋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等	214.95	63.02	0.28	213.27	61.23	0.98
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66	1994/1/10	11.2	济南市经五路 330 号	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等	160.8	37.05	2.59	150.43	34.71	4.31
5	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15/3/27	50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山东高速大厦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等	120.86	13.19	0.00	122.61	13.19	-2.18
6	山东高速云南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13/6/7	17.79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二环西路 398 号高科技信息中心主楼	高速公路、桥梁、隧道、铁路、港口、机场基础设施的投资等	107.62	23.03	0.03	108.03	23.00	-0.15
7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11/8/9	30.69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403 室	公路投资、建设、管护等	104.96	21.2	-0.67	110.35	21.87	-0.79
8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0	1988/5/6	12.67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奥体中路 5006 号	对农业资源、科技开发进行投资等	85.68	3.63	-0.91	62.72	4.54	-0.34
9	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0	2003/12/12	8.08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 8 号	公路、桥梁、隧道的投资建设等	81.97	9.32	1.16	77.02	8.16	1.00
10	山东高速四川产	100	2012/1/20	30	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	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	78.6	41.15	-0.12	154.35	27.41	-2.79

	业发展有限公司				街道黄河中路二段388号12栋101号	机场及其沿线的投资、开发等						
11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2010/4/1	10.98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10号楼	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房屋租赁等	74.98	38.94	0.71	59.41	38.26	0.24
12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	1994/3/11	12.62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750号	轨道交通设施的投资与运营管理等	65.38	24.33	0.52	64.72	23.33	0.08
13	山东高速潍日公路有限公司	51	2015/11/10	0.4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2997号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等	53.32	21.9	0	43.82	14.20	0.00
14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	100	1990/11/10	10.3	济南市历下区羊头峪村西、市中区太平村以东38号	沥青制品、沥青改性剂、交通器材、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等	41.6	17.39	0.14	34.67	17.25	-1.92
15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7	2010/12/31	20.3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1173号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再保险业务等	37.59	18.88	0.09	36.85	19.50	0.23
16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5	2011/8/4	20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161号办公1701-1712	粮食收购、煤炭批发经营、综合物流的组织等	37.07	18.82	-0.23	32.87	19.00	0.06
17	山东高速蓬莱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16/10/12	1	山东省蓬莱市蓬莱阁街道水城港南路40号	公路、桥梁、隧道、港口水运、市政工铁路的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等	32.06	1	0	0.01	0.00	0.00
18	山东高速泰东公路有限公司	51	2015/10/19	0.54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天平办事处北黄村1号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等	29.47	6.27	0	19.13	3.27	0.00
19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亳公路有限公司	100	2004/3/1	2	周口市七一路中段35号	高速公路投资、经营管理、维护、绿化等	28.97	-3.77	-0.23	29.35	-3.55	-0.51
20	山东高速济莱城际公路有限公司	51	2015/11/10	0.1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荆山路788号临街	高等级公路、桥梁投资、建设、管理等	28.08	15.45	0	19.74	12.02	0.00
21	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2005/6/6	3.73	菏泽市中华路77号C座	公路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养护等	22.83	4.71	-0.08	22.71	4.78	-0.32
22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00	1984/10/13	5.01	济南市龙奥北路8号山东高速大厦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等	21.98	9.82	-0.25	22.39	10.22	0.06
23	山东高速龙青公	51	2016/8/17	0.1	招远市西宋路西宋村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等	17.96	3.85	0	13.68	1.95	0.00

	路有限公司				南							
24	山东高速济泰城际公路有限公司	51	2016/3/15	0.1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东路 13689 号	高等级公路、桥梁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开发、维护等	16.1	0	0	11.88	0.00	0.00
25	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100	1997/10/16	4.49	济南市历下区东关大街 121 号	餐饮、住宿、加油服务、汽车修理等	16.09	7.45	0.16	18.13	7.12	0.38
26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100	2009/6/18	3.6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 10 号楼 6-201	增值电信业务、预付卡发行与受理等	8.87	3.73	0.14	7.05	3.59	0.21
27	山东高速高广公路有限公司	51.00	2016/8/10	1.00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乐安大街 800 号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与经营等	7.74	0.51	0	7.26	0.00	0.00
28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1984/4/6	5.13	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 29 号	房屋建筑及装修；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等	5.64	3.42	0.05	6.74	3.37	0.92
29	山东高速湖北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17/3/6	2	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 1268 号汇金广场办公写字楼 32 层 6 室	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等	4	0	0	-	-	-
30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95	2002/6/24	1.15	济南市历城区将军路 143 号	公路、桥梁、隧道的机电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等	3.96	2.39	0.13	3.66	2.26	0.33
31	山东高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11/3/21	1.5	济南市二环东路 12550 号	公路、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的建设、管养等	3.6	2.68	0.06	3.17	2.51	0.13
32	青岛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	1993/5/3	0.15	青岛市市南区太平路 20 号	房屋租赁、文化娱乐用品及花卉销售、物业管理、汽车租赁等	3.07	2.3	0.46	2.25	-2.05	-0.08
33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2013/12/23	2	济南市高新区新宇路 750 号 5 号楼 2-301-5	授权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等	2.68	2.64	0.1	2.57	2.54	0.20
34	山东高速（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2014/2/28	0.10 亿美元	新加坡城市广场小区	投资、贸易、物流等	2.49	0.53	-0.07	2.97	0.06	0.04
35	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9.82	2011/3/17	5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山东高速大厦	国内外广告业务，对外投资，网络技术服务等	1.93	0.35	-0.05	2.03	0.40	-0.38
36	山东高速尼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2015/1/29	1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以自有资金进行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与管理等	1.62	1.04	0.03	1.59	1.02	0.02

37	烟台龙海大酒店	100	1994/3/3	0.25	牟平区养马岛兴岛路13号	住宿、餐饮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0.47	-0.37	-0.03	0.47	-0.35	-0.05
38	山东高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	2011/8/25	0.2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山东高速大厦2层	篮球比赛经营，球员培训，体育展览、咨询、广告及场馆服务，体育器械、用品、服装鞋帽及相关体育产品销售等	0.19	-0.02	0.02	0.11	-0.04	0.01

（三）本行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 40 名法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表 5-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性质（注 1）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1,650,309,335	39.56%	SLS
2	威海市财政局	737,118,450	17.67%	SS
3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78,976,819	16.28%	SLS
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316,702,020	7.59%	SLS
5	威海兴海贸易有限公司（注 2）	117,647,751	2.82%	
6	威海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570,491	2.79%	
7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73,157,762	1.75%	
8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1,463,546	1.71%	
9	文登市森鹿制革有限公司	65,202,283	1.56%	
10	宏安集团有限公司	59,828,711	1.43%	
11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1,360,743	0.51%	
12	威海闽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314,624	0.51%	
13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19,884,200	0.48%	
14	山东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17,753,120	0.43%	
15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16,619,430	0.40%	
16	威海浩信贸易有限公司	16,424,540	0.39%	
17	金猴集团有限公司	8,309,715	0.20%	
18	威海市工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09,715	0.20%	
19	靖海集团有限公司	8,309,715	0.20%	
20	威海绿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8,307,860	0.20%	
21	威海蓝天宾馆	7,113,116	0.17%	SLS
22	威海市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75,571	0.13%	
23	威海金碧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424,817	0.13%	
24	威海外汇业务培训中心	5,298,517	0.13%	SLS
25	山东中塑泰富科技有限公司	4,980,000	0.12%	
26	威海市洁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568,613	0.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性质（注 1）
27	烟台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3,157,691	0.08%	
28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菁华出口商品基地有限公司	3,003,902	0.07%	
29	威海市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824,624	0.07%	
30	威海市金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24,624	0.07%	
31	威海豪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24,624	0.07%	
32	威海新祥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96,602	0.06%	
33	威海固恒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1,988,402	0.05%	
34	威海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661,944	0.04%	SLS
35	威海市亨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1,944	0.04%	
36	威海海马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1,661,944	0.04%	
37	威海顺达实业股份公司	1,001,301	0.02%	
38	威海市现代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856,178	0.02%	
39	威海开元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830,971	0.02%	
40	威海东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829	-	
	合计	4,092,232,044	98.11%	

注：1、SS 是国家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SLS 是国有法人股股东（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

2、该公司原名文登市兴海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更名为威海兴海贸易有限公司。

1、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集团为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请见本节“三、本行股东情况”之“（二）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是威海市政府主管全市财政工作的机关法人，是本行发起人股东之一。住所为威海市海滨北路 6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71000004359635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威海市财政局持有本行 737,118,45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7.67%。

（3）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5 月 20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80%股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614140905P；注册资本为 97,65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纯济；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 777 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经营范围为：组织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各种载重汽车、特种汽车、客车、专用车、发动机及机组、汽车零部件、专用底盘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重汽集团持有本行 678,976,81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6.28%。

中国重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5-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8,661,533.19	7,420,966.25
净资产	2,503,848.78	2,375,965.94
净利润	148,755.58	78,756,64

注：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山东高速集团持有其 70.91%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该公司于 2002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35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863134717K；注册资本为 481,116.5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亮；住所为济南市文化东路 29 号七星吉祥大厦 A 座。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桥梁、隧道基础设施的投资、管理、养护、咨询服务及批准的收费；对港口、公路、水路运输投资；公路信息网络管理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高速股份持有本行 316,702,02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59%。

山东高速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节“表 5-21”。

2、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本行第一大股东山东高速集团为本行第四大股东山东高速股份之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自然人股东 1,013 名，共计持有本行 78,965,3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89%。其中，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股东 818 名，共计持有内部职工股 68,983,139 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65%；持有内部职工股 5 万股以上的股东 637 名，共计持有内部职工股 65,624,749 股。本行自然人股东名册请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

本行设立时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39.93%，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为原信用社自然人股东。本行自 1998 年第一次增资至今自然人股东持股总数均未超过本行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的规定。

1、持股数量最高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持股数量最高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4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1	赵燕	2,592,631	0.0622%
2	王艺	1,062,272	0.0255%
3	刘玮	706,156	0.0169%
4	唐洪祥	566,668	0.0136%
5	刘昌杰	499,105	0.0120%
6	毕秋波	498,985	0.0120%
7	李路炜	498,739	0.0120%
8	邓卫	497,611	0.0119%
9	孙宝镇	497,353	0.0119%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10	王新志	496,811	0.0119%

本行自然人股东中，单个自然人所持股份均未超过本行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5‰，符合《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

2、自然人股东持股形成与变化情况

本行自然人股东（包括员工和非员工股东）所持股份的形成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1997 年组建威海城市合作银行时，原信用社自然人股东转入

1997 年在组建威海城市合作银行时，原信用社自然人股东将股份直接转入城市合作银行，形成自然人股东 780 名，合计持有本行 40,188,522 股股份。本行组建时中国人民银行出具了《关于威海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258 号）批准文件，批准了本行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份。

（2）2003 年减资，对自然人股东持股进行调减

2003 年威海市审计局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部署，对 1997 年原四家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入股时涉及的未披露的财务事项进行查证调整。本行根据查证确认情况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合计 37,942,248 元，其中减少自然人股东出资 32,033,066 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本行自然人股东为 777 名，合计持有本行 8,155,456 股股份。

（3）2005 年开始实施利益共同体方案，吸引本行职工、社会自然人入股

为促进本行的快速健康发展，将本行、股东、职工及社会公众的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形成利益共同体，2004 年 5 月 17 日，本行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加快建立利益共同体的议案》。该利益共同体方案主要包括三方面内容：

①动员吸纳新的社会资金入股，改善股权结构，扩大利益共同体范围

动员行内职工入股；动员社会更多的企业资金入股，股东单位自愿入股的，只要符合监管要求欢迎入股。

②建立向员工有条件赠股制度

每年年终审计结束，董事会考评委员会审核后，以当年经营利润的5%为标准，按照本行员工的不同级别、当年工作时限、年度考核情况等，向行内职工进行有条件分配股份，资金来源于职工薪酬并计入本行职工成本费用，是本行职工薪酬考核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股份由本行工会统一代持，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成员任期届满和行内职工离退休后转至个人持有。

③职工薪酬超限额部分转股

限制职工薪酬年现金分配数额，超出规定部分按比例转入本行股本金，转入后，股权归个人所有。年现金收入的限数为：行正职级 30 万元，副职级 25 万元，中层干部 20 万元，一般职工 15 万元；超出部分不足 10 万元的 30%转为股份，10 万元以上不足 20 万元的 40%转为股份，20 万元以上的 50%转为股份。

本行从 2004 年开始实施利益共同体方案，至 2010 年《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颁布后，不再实施利益共同体方案。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①动员职工入股情况

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股东大会通过增资扩股决议和加快建立利益共同体决定之后，根据 2005 年 11 月 25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审查自然人股东资格的决议》，663 名行内员工以现金认购 4,831,910 股。该次增资过程中所有法人和自然人均同股同价。

2006 年 11 月 9 日，本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增资扩股决议，同意 17 名自然人以现金认购 2,300,500 股。该次增资过程中所有法人和自然人均同股同价。

②有条件赠股情况

表 5-25

年度	股份数量（股）	转入注册资本时间	备注
2004 年度	3,325,904	2005 年 12 月	由工会持有
2005 年度	5,709,600	2006 年 12 月	由工会持有

年度	股份数量（股）	转入注册资本时间	备注
2006 年度	7,679,008	2007 年 12 月	由工会持有
2007 年度	10,946,408	2011 年 7 月	由工会持有
2008 年度	13,030,317	2011 年 7 月	由工会持有
2009 年度	14,429,720	2011 年 7 月	由工会持有
合计	55,120,957		

上述各年度有条件赠股的转入股本价格与同期间法人股东的入股价格相同。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本行工会代持职工股份已全部清理完毕。

③职工薪酬超限额部分转股情况

表 5-26

年度	股份数量（股）	转入注册资本时间	备注
2006 年度	1,143,700	2007 年 12 月	由工会持有
2007 年度	2,880,119	2011 年 7 月	由工会持有
2008 年度	4,285,882	2011 年 7 月	由工会持有
2009 年度	4,169,596	2011 年 7 月	由工会持有
合计	12,479,297		

上述各年转股的转入股本价格与同期间法人股东的入股价格相同。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本行工会代持职工股份已全部清理完毕。

④利益共同体的资金来源

本行在实施利益共同体方案过程中，资金来源为：A、2005 年、2006 年动员职工直接入股部分资金来源于员工自筹资金；B、本行 2004 年至 2009 年有条件赠股资金来源于职工薪酬，系按当年的经营利润为考核依据，以经营利润的 5%为标准，计提并计入“职工工资”成本费用科目，在代扣相应个人所得税后将相关款项支付给本行工会，以工会的名义统一认购股份，待符合一定条件后转给职工本人持有；C、本行 2006 年至 2009 年超现金分配数额转股资金来源于职工薪酬。

在利益共同体方案实施过程中，本行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管理层及其他员工提供过任何资助。

（4）本行历次送红股，自然人股东持股相应增加

表 5-27

日期	利润分配方案	自然人分红股数（股）	工会分红股数（股）	备注
2011 年 7 月	每 100 股派送红股 6.4 股	1,463,561	789,060	2010 年度利润分配
2012 年 3 月	每 100 股派送红股 10 股	3,638,949	2,529,662	2011 年度利润分配
2013 年 4 月	每 100 股派送红股 10 股	5,890,074	4,268,609	2012 年度利润分配
2014 年 3 月	每 100 股派送红股 10 股	7,178,664	-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18,171,248	7,587,331	

除前述 4 类情形外，本行自然人持股形成方式还包括协议受让、赠与受让、继承等。

（五）曾存在工会持股情况

1、工会持股基本情况

本行工会曾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主要是实施利益共同体方案形成的。根据本行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加快建立利益共同体的议案》，本行向员工有条件赠股和职工薪酬超限额部分转股由工会代持，等满足一定条件后转至个人持有。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之“（四）自然人股东情况”之“2、自然人股东持股形成与变化情况”之“（3）2005 年开始实施利益共同体方案，吸引本行职工、社会自然人入股”。

本行从 2004 年开始实施利益共同体方案，至 2010 年《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颁布后，不再实施利益共同体方案，因此不再实施有条件赠股及转股。根据本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工会代持股份股权认定的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威海市商业银行工会代持股份确认及处置方案》，2013 年 4 月，本行对工会持股进行全面清理，清理完成后，不存在工会持股情形。

2、工会持股演变过程

本行工会持股演变情况表如下：

表 5-28 单位：股

日期	增加（注 1）				减少	余额	备注
	有条件赠股	职工薪酬超限额部分转股	送红股	个人股退回工会	工会代持转至个人		
2005 年 12 月	3,325,904					3,325,904	2004 年度计提，2005 年转入股本
2006 年 12 月	5,709,600					9,035,504	2005 年度计提，2006 年转入股本
2007 年 3 月					84,580	8,950,924	退休员工，有条件赠股转至个人持有
2007 年 12 月	7,679,008	1,143,700				17,773,632	2006 年度计提，2007 年度转入股本
2007 年 12 月					165,782	17,607,850	退休员工，有条件赠股转至个人持有
2008 年 8 月					5,278,788	12,329,062	董监高任期届满，有条件赠股（1,143,700 股）与转股（4,135,088 股）转至个人持有
2011 年 7 月			789,060			13,118,122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
2011 年 7 月	10,946,408	2,880,119					2007 年度计提，2011 年转入股本
	13,030,317	4,285,882					2008 年度计提，2011 年转入股本
	14,429,720	4,169,596				62,860,164	2009 年度计提，2011 年转入股本
2011 年 7 月					685,664	62,174,500	董事任期届满，有条件赠股转至个人持有
2011 年 12 月					23,041,859	39,132,641	1、董监高任期届满，有条件赠股（10,655,835 股）与转股（8,445,775 股）转至个人持有； 2、退休及死亡人员有条件赠股共计 1,070,316 股转至个人持有； 3、员工超限额转股共计 2,869,933 股，转至个人持有
2012 年 1 月					135,138	38,997,503	退休员工，有条件赠股转至个人持有
2012 年 3 月			2,529,662			41,527,165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
2012 年 8 月				1,158,925		42,686,090	将原转给个人股份转回工会
2013 年 4 月			4,268,609			46,954,699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送红股
2013 年 4 月					46,954,699	-	工会代持股份解除，清理规范

注 1：工会持股增加具体内容见本节“（四）自然人股东情况”之“2、自然人股东持股形成与变化情况”之“（3）2005 年开始实施利益共同体方案，吸引本行职工、社会自然人入股”部分内容。

3、工会代持股份解除清理

2013 年 3 月，根据本行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工会代持股份股权认定的决议》及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威海市商业银行工会代持股份确认及处置方案》，本行对工会持股进行全面清理。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对工会持股进行全面清理前，本行工会代持股份 46,954,699 股。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本行工会委托持股情形得到了规范，工会持股的解除均履行了相应手续。2015 年 11 月 9 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出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函》（威政字[2015]66 号），确认本行 2004 年至 2009 年期间实施的对职工进行有条件赠股、职工工资现金收入超过限额部分转为股份、职工直接现金入股以及后期对工会代持的清理均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引发纠纷，由威海市负责协调解决。

四、本行股份情况

（一）本行对股份的规范登记及托管情况

1、股份规范登记情况

本行于 2013 年 1 月起启动了本行全部股东的股权清理及规范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清理及规范登记完成之前，本行股东共 1,054 户，总股本 3,089,775,812 股。其中：法人股东 38 户，持股数量为 3,024,984,994 股；自然人股东 1,016 户，持股数量为 64,790,818 股。股权清理及规范登记工作于 2013 年 5 月基本结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股东总户数为 1,053 户，总股本 4,171,197,344 股，其中：法人股东 40 户，持股数量为 4,092,232,044 股，占总股本的 98.11%；自然人股东 1,013 户，持股数量为 78,965,300 股，占总股本的 1.89%。本行内部职工股共计 68,983,139 股，占总股本的 1.65%，内部职工持股比例未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一内部职工持股均不超过 50 万股，单一职工持股的比例未超过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中有 1,035 名股东已向本行提供了确认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其中 39 户法人股东，996 名自然人股东，经过确权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9.97%。

由于本行股东人数众多，目前尚有部分股东因无法联系等原因未能完成股权登记，其中：本行 1 名法人股东和 17 名自然人股东因无法联系或不能提供确权资料等而未确权登记，该等股东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280,946 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3%。

2015 年 11 月 9 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函》（威政字[2015]66 号），确认威海市商业银行对设立及股权形成、变动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依法进行了规范，威海市商业银行股权清晰，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减资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因本行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引发纠纷，由威海市负责协调解决。

2017 年 5 月 2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情况的函》（鲁政字[2017]89 号），确认威海市商业银行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威海市商业银行注册地市级政府承诺承担相应的管理或处置责任。山东省人民政府对威海市商业银行的设立、股权变更及托管等情况予以确认。

2、股份托管情况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行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根据托管协议，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本行提供股东股权登记托管及转让过户、查询、挂失、冻结等服务。

2017 年 9 月 1 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情况证明》，证明：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市商业银行”）在我中心托管的股份情况如下：

（1）威海市商业银行已托管的法人股共计 40 户，已托管的法人股股数为 4,092,232,044 股。据威海市商业银行向我中心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已经威海市商业银行确权并托管的法人股共计 39 户，股数为 4,091,230,743 股，占威海市商业银行法人股总股数的 99.98%，威海市商业银行法人股的持股情况如本证明的附件所示。

（2）威海市商业银行已托管的自然人股共计 1,013 户，已托管的自然人股股数为 78,965,300 股。据威海市商业银行向我中心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已托管的自然人股中，内部职工股 818 户，共计 68,983,139 股；已经威海市商业银行确权的自然人股共计 996 户，其中内部职工股 812 户；已经威海市商业银行确权的的自然人股股数为 78,685,655 股，其中内部职工股 68,820,109 股；已经威海市商业银行确权的自然人股股数占威海市商业银行自然人股总股数的 99.65%，已经威海市商业银行确权的内部职工股股数占威海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股总股数的 99.76%。威海市商业银行自然人股（含内部职工股）的持股情况如本证明的附件所示。

（3）上述未确权的股东共计 18 户，未确权股数 1,280,946 股。其中，未确权法人股 1 户，未确权法人股数 1,001,301 股；未确权自然人股 17 户，未确权自然人股数 279,645 股。上述未确权股东名单及持有的股数，威海市商业银行已向我中心备案登记，并在我中心以“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开立机构账户进行集中管理。

威海市商业银行上市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股份托管登记之前，上述未确权股东仍可以向威海市商业银行提交符合其要求的确权登记文件，经威海市商业银行书面确认后，未确权股东可携带相关资料向我中心申请进行分户并进行登记确权。

自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在我中心托管以来，截至本证明出具日，我中心未发现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证》所载内容与我中心托管的实际不相符的情形，未发现因持有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而发生纠纷并反映到我中心的情形。”

对于未确认及完成托管申请的股份，本行在托管中心专门设立了以“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开立机构账户进行集中管理，集中管理的股份账户由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同时建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存放集中管理账户内股份历年产生的现金股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股东确权托管登记情况如下：

表 5-29 单位：户、股

项目	股东户数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一、已确权及托管股份情况				
法人股东	39	3.70%	4,091,230,743	98.08%
自然人股东	996	94.59%	78,685,655	1.89%
小计	1,035	98.29%	4,169,916,398	99.97%
二、未确权股份及托管情况				
法人股东	1	0.09%	1,001,301	0.02%
自然人股东	17	1.61%	279,645	0.01%
小计	18	1.71%	1,280,946	0.03%
合计	1,053	100.00%	4,171,197,344	100.00%

本行上市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股份托管登记之前，上述未提交合格的托管申请文件的股东仍可以向本行和托管中心提交合格的托管申请文件，本行和托管中心将按规定将其股份从“集中管理账户”分出并以其名义进行股份托管登记。

本行上市时，对于已经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东账户信息的股东，其持有的股份将托管登记在其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东账户内，未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东账户信息的股东及其持有的股份，本行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设立集中管理账户，并将这部分股份归集于该账户名下进行集中管理。

本行上市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股份托管登记之后，上述未提交合格的托管申请文件的股东可以向本行申请办理股份确认手续。本行出具股份确认文件后，该股东可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分户手续，将其股份从集中管理账户中分出并以其名义进行股份托管登记。

上述股东在以其名义完成股份托管登记手续之前，股东及其持有股份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二）本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1、本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于2010年8月11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职工所持有的股份、金融企业离职或者离退休职工持有的内部职工股、金融企业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内部职工股、金融企业内部职工以外的个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股份和个人作为金融企业实际控制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股份，纳入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计算范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数量为68,983,139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5%，符合财金[2010]97号文的规定；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的股东人数为818名，单个股东持有的内部职工股均未超过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1‰或50万股，符合财金[2010]97号文的规定。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及其持有人情况如下：

表5-30

项　目	人　数（人）	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股）
本行在职职工	563	55,046,830
本行离职职工	122	3,119,123
本行退休职工	118	10,236,321
本行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继承内部职工股	7	182,818
其他	8	398,047
合　计	818	68,983,139

本行不存在内部职工通过信托计划或其他信托方式持股、以控股企业法人方式或其他方式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形。

2、内部职工股规范情况

本行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有关规定，对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的数量及其占股份总额的比例进行了核查，截至2013年4月对内部职工股清理规范前，本行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的数量超过50万股的股东共有12名，合计持有的内部职工股数量为36,671,006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87‰。

为符合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的要求，2013 年 4 月，本行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 12 名股东与本行法人股东文登市兴海贸易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威海兴海贸易有限公司）等协商一致，该 12 名股东各自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内部职工股转让给文登市兴海贸易有限公司等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31,275,069 股，转让金额合计为 61,566,600 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本行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的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情形。

经自查，上述股份清理规范行为发生时，上述 12 位股东均为本行时任高管，其股份转让行为不符合《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相关规定，但本次股份清理规范是本行基于确保职工持股数量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关于员工持股不得超过总股本 1‰或 50 万股的规定而实施的。

2017 年 4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确认本行职工持股情况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件规定。

（三）本行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股转持情况

1、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国有股权管理暨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5]70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为 417,119.73 万股，其中，威海市财政局持有 73,711.8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67%；山东高速集团等 6 户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持有 266,006.16 万股，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3.77%。

2、国有股转持情况

2015 年 12 月 10 日，山东省国资委下发《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国有股权管理暨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5]70 号），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在 A 股市场发行股票时，按本次发

行上限 139,039 万股（以实际发行股份总数为准）的 10%计算，将威海市财政局等 5 户国有股东持有的威海市商业银行的 58,533,617 股（以实际发行股份总数为准）划转给全国社保基金；同时，为保持山东高速集团对威海市商业银行的控股地位，同意山东高速集团及山东高速股份以上缴资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具体上缴资金数额视威海市商业银行上市发行价格而定。

（四）股份质押、司法冻结和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1、质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股份无质押情况。

2、冻结或查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股份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表 5-3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冻结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冻结人	冻结起始时间
1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菁华出口商品基地有限公司	3,003,902	3,003,902	0.07%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1 月 5 日起冻结期限三年（注）
2	丛黎静	90,039	90,039	0.002%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止
	合计	3,093,941	3,093,941	0.07%		

注： 2017 年 1 月 5 日，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向本行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续行冻结菁华公司持有的本行股权及股息，本次冻结期限为三年。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份冻结均系根据司法机关有效司法文书履行的冻结程序，该等股份冻结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冻结股份数仅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7%，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清晰的规定。

3、涉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股份无涉诉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前本行的总股本为4,171,197,344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则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1,390,390,000股。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按上限1,390,390,000股计算，发行后本行总股本为5,561,587,344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本次发行前后本行各类股东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表5-32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考虑国有股转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股	737,118,450	17.67%	706,949,838	12.71%
2	国有法人股	2,660,061,751	63.77%	2,631,696,746	47.32%
3	社会法人股	695,051,843	16.67%	695,051,843	12.50%
4	自然人股	78,965,300	1.89%	78,965,300	1.42%
5	认购本次发行A股股份的股东			1,390,390,000	25.00%
6	社保基金会（注）			58,533,617	1.05%
	合计	4,171,197,344	100.00%	5,561,587,344	100.00%

注：根据《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国有股权管理暨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5]70号），划转社保基金会的股份数为58,533,617股，最终划转股数以实际发行股份数等为准。

六、本行设立以来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

（一）设立以来不良资产处置总体情况

表5-33 单位：万元

所属年度	呆账核销	以资抵债	债权转让
1999年	-	14,998.83	-
2000年	-	3,094.59	-
2001年	-	7,646.30	-
2002年	963.48	7,492.72	20,000.00
2003年	2,087.89	137.00	-
2004年	1,523.44	1,060.00	-
2005年	6,071.70	274.42	54,986.39
2006年	23,475.97	-	-

2007 年	14,991.21	-	-
2008 年	17,624.20	-	-
2009 年	1,554.27	-	-
2010 年	942.79	-	-
2011 年	986.50	-	-
2012 年	1,483.53	-	-
2013 年	11,656.93	-	2,446.00
2014 年	6,941.61	101.00	-
2015 年	21,780.11	1,000.00	37,001.30
2016 年	17,420.28	-	52,435.91
2017 年 1-6 月	984.50	-	33,562.82
合计	130,488.41	35,804.86	200,432.42

（二）不良资产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处置情况

表 5-34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时间	原始债务人	不良贷款形成时间	账面原值	五级分类	减值准备	受让人	转让价格	是否为关联人	备注
1	2002.06	不良资产包	1993-2002	20,000.00	-	184.00	威海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公室	20,000.00	否	详见下文 1
2	2005.12	不良资产包	1998-2005	54,986.39	可疑损失	572.00	威海市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986.39	是	详见下文 2
3	2013.06	滨州华隆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3.01	995.00	次级	256.30	山东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95.00	否	注 1
4	2013.06	滨州华隆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3.01	1,451.00	次级	384.45	淮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1.00	否	注 1
5	2015.09	天津市正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03	1,971.96	次级	403.56	天津市利乐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71.96	否	注 2
6	2015.08	天津勇恒实业有限公司	2015.08	3,000.00	次级	890.2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510.00	否	详见下文 3
7	2015.08	天津市金亿德特钢有限公司	2015.08	800.00	次级	198.5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8	2015.08	天津市金亿德特钢有限公司	2015.08	2,000.00	次级	496.4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9	2015.08	山东世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5.08	1,500.00	次级	399.6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	否	
10	2015.08	山东世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5.08	1,500.00	次级	399.6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	2015.07	天津津水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	1,000.00	次级	251.2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否	
12	2015.07	天津津水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	2,000.00	次级	502.5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	2015.07	天津津水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	2,000.00	次级	502.5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	2015.07	天津津水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2015.07	1,000.00	次级	251.2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	2015.11	天津瀚姆商贸有限公司	2015.08	1,000.00	次级	268.9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875.00	否	
16	2015.11	天津瀚姆商贸有限公司	2015.08	1,000.00	次级	268.9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	2015.11	天津瀚姆商贸有限公司	2015.08	1,000.00	次级	268.9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18	2015.11	天津辛克包装有限公司	2015.11	1,000.00	次级	266.9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	2015.11	天津市岐丰钢铁有限公司	2015.11	3,000.00	次级	801.3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	2015.11	天津波特耐尔石油工程公司	2015.11	3,000.00	次级	665.3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21	2015.11	天津市盛业工贸有限公司	2015.11	200.00	次级	50.9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22	2015.11	天津市盛业工贸有限公司	2015.11	200.00	次级	50.9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23	2015.11	天津市盛业工贸有限公司	2015.11	200.00	次级	50.9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24	2015.11	天津市盛业工贸有限公司	2015.11	200.00	次级	50.9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25	2015.11	天津市盛业工贸有限公司	2015.11	200.00	次级	50.9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26	2015.11	天津市盛业工贸有限公司	2015.11	200.00	次级	50.9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27	2015.11	天津市盛业工贸有限公司	2015.11	300.00	次级	76.4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28	2015.11	天津市盛业工贸有限公司	2015.11	300.00	次级	76.4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29	2015.11	天津市盛业工贸有限公司	2015.11	200.00	次级	50.9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	2015.11	天津市盛业工贸有限公司	2015.11	200.00	次级	50.9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31	2015.11	天津市盛业工贸有限公司	2015.11	300.00	次级	76.4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32	2015.07	爱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	2,937.00	次级	776.8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0.15	否	
33	2015.10	天津引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07	2,000.00	次级	500.36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否	
34	2015.10	天津原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4.11	1,792.34	次级	397.69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92.34	否	详见下文 3
35	2015.10	天津众佳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02	1,000.00	次级	226.31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否	
36	2016.03	烟台华盛燃烧设备工程公司	2015.10	1,500.00	次级	356.23	山东金锋人造皮革有限公司	1,500.00	否	注 3
37	2016.03	荣成市荣兴实业有限公司	2015.12	300.00	次级	70.69	荣成建盛水产有限公司	300.00	否	注 4
38	2016.04	李庆芝	2014.11	28.55	次级	5.80	山东信伟置业有限公司	28.55	否	注 5
39	2016.05	泊头市绿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6.02	86.06	次级	20.36	德州广鑫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86.06	否	注 6
40	2016.06	日照阿掖山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015.04	10,060.00	次级	2,124.16	青岛那鲁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60.00	否	注 7
41	2016.06	天津市富盛钢管有限公司	2016.05	2,600.00	次级	566.35	威海锦迎贸易有限公司	2,600.00	否	注 8
42	2016.06	济宁恒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16.05	500.00	次级	123.54	山东霓虹王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否	注 9
43	2016.06	张世会	2015.10	169.07	次级	40.65	从瑜佟	169.07	否	注 10

44	2016.08	山东方泰循环金业股份公司	2016.03	8,750.00	次级	2,356.25	烟台金桥建材有限公司	8,750.00	否	注 11
45	2016.08	中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06	3,000.00	次级	1,024.36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37.00	否	注 12
46	2016.08	山东昊龙集团有限公司	2016.07	1,000.00	次级	368.98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47	2016.08	山东昊龙集团有限公司	2016.07	2,000.00	次级	738.03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48	2016.08	诸城市同翔机械有限公司	2016.05	1,000.00	次级	321.68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49	2016.08	诸城市同翔机械有限公司	2016.05	1,000.00	次级	321.68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	2016.08	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	2016.06	4,000.00	次级	1,465.32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51	2016.08	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	2016.06	1,870.00	次级	684.98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52	2016.08	天津开发区金伦科技开发公司	2016.08	3,000.00	次级	1,065.39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53	2016.11	广饶县隆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6.07	492.23	次级	106.95	东营宇辰实业有限公司	492.23	否	注 13
54	2016.12	青岛平度东方大厦股份公司	2016.08	3,800.00	次级	768.32	青岛桑达园林有限公司	3,800.00	否	注 14
55	2016.12	济宁振宁汽车维修有限任公司	2016.06	2,000.00	次级	406.58	济宁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否	注 15
56	2016.12	烟台韩明工程机械设备公司	2016.05	1,500.00	次级	305.63	长青建材产业（蓬莱）有限公司	1,500.00	否	注 16
57	2016.12	青岛中信欧德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	1,000.00	次级	216.53	潍坊三源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	否	注 17
58	2016.12	青岛盛进不锈钢橱具制品公司	2016.06	200.00	次级	48.33	潍坊三源铝业有限公司	200.00	否	注 17
59	2016.12	济宁市三龙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6.07	500.00	次级	106.58	济宁世通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否	注 18
60	2016.12	山东鲁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	500.00	次级	113.56	天同宏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否	注 19
61	2016.12	山东芮米节能科技股份公司	2016.10	500.00	次级	123.64	天同宏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否	注 19
62	2016.12	山东万洋食品有限公司	2016.08	500.00	次级	102.56	天同宏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否	注 19
63	2016.12	山东天一液压科技股份公司	2015.12	300.00	可疑	150.00	临沂东世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300.00	否	注 20
64	2016.12	吴道安	2016.08	280.00	次级	60.63	文登市森鹿制革有限公司	280.00	否	注 21
65	2017.02	夏津县绿洲养鸭专业合作社	2016.12	120.00	次级	25.00	齐河荣达电器有限公司	120.00	否	注 22
66	2017.03	诸城华日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16.12	997.24	次级	217.79	诸城市博恒机械有限公司	997.24	否	注 23
67	2017.03	荣喜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08	285.00	次级	271.97	山东人和集团广合水产有限公司	285.00	否	注 24
68	2017.04	威海鸿宇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2017.04	1,500.00	次级	295.24	山东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否	注 25

69	2017.04	威海颐和成人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2017.03	1,200.00	次级	236.19	山东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否	
70	2017.04	威海鸿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6.12	391.05	次级	107.51	山东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391.05	否	
71	2017.04	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	2,000.00	次级	625.00	济南三恒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否	注 26
72	2017.06	日照嘉禾利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2016.06	1,500.00	次级	385.25	日照卡瑞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	否	注 27
73	2017.04	东营盛泰钢圈有限公司	2016.12	3,111.64	次级	669.41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34.50	否	
74	2017.04	山东金舜石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	2,500.00	次级	561.79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75.00	否	
75	2017.04	东营市半球纺织有限公司	2016.12	2,000.00	次级	514.44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否	
76	2017.04	山东福瑞化工有限公司	2017.02	2,000.00	次级	500.00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否	
77	2017.04	山东荣丰食用菌有限公司	2016.12	2,000.00	次级	400.00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	否	
78	2017.04	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	2016.12	1,500.00	次级	327.27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否	
79	2017.04	山东飞腾化工有限公司	2016.09	1,024.67	次级	222.65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4.10	否	
80	2017.04	济宁市金利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	1,000.00	次级	260.22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93.66	否	
81	2017.04	济宁市金利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	990.25	次级	77.89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82	2017.04	青岛盛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06	800.00	次级	188.12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否	
83	2017.04	青岛江山海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08	300.00	次级	71.30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否	注 28
84	2017.06	天津市泽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7.04	3,000.00	次级	750.00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否	
85	2017.06	威海德恒贸易有限公司	2016.07	2,300.00	次级	951.64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否	
86	2017.06	天津市腾龙家俱有限公司	2016.08	1,500.00	次级	350.00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2.03	否	
87	2017.06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	2015.08	400.00	次级	106.87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否	
88	2017.06	威海久誉建材有限公司	2016.10	300.00	次级	83.19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否	
89	2017.06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	2015.08	200.00	次级	53.44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否	
90	2017.06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	2015.08	200.00	次级	53.44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否	
91	2017.06	威海久誉建材有限公司	2016.10	200.00	次级	64.82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否	
92	2017.06	山东长江汇泉集团有限公司	2015.08	142.97	次级	38.20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2.97	否	
93	2017.06	威海概念广告有限公司	2016.08	100.00	次级	20.66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否	
合计				200,432.42		33,364.53		177,890.30		

注 1：在转让过程中，本行分别给予受让人山东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000 万元、淮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和较低的优惠利率，受让人从本行取得的贷款用于采购付款。上述 2 家受让人与本行业务合作多年，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由于本行在授信上一直对受让人支持力度

较大，利率较同业水平具备比较优势，因此愿意承接本行的风险贷款。此外 2 家受让人为从本行获得的授信贷款提供了充足的抵押。

注 2：受让人与原始债务人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在转让过程中，本行给予受让人 2,950 万元授信额度和基准利率的优惠政策。受让人从本行取得的贷款除部分用于购买本行的上述不良贷款，其余用于支付货款。受让人从本行取得的优惠利率贷款优化了自身的债务结构，减轻了财务费用负担，促进了经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受让人承接其关联企业的债务，可以避免本行对原始债务人采取抽贷及司法查封等措施，从而保证原始债务人的正常经营。

注 3：在转让过程中，本行新增受让人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总体授信额度 6,200 万元，执行基准利率上浮 5%。受让上述不良贷款之后，受让人已对原始债务人进行诉讼并查封了一处厂房，厂房价值约为 3,000 万元。

注 4：在转让过程中，本行对受让人新增 800 万元授信额度，执行基准利率，担保方式为抵押和保证，担保物为评估值 1,552 万元的房产。

注 5：受让人受让该笔不良贷款的目的是取得原始债务人的抵押房产，抵押物金额为 56.08 万元。

注 6：原始债务人已被本行起诉并且胜诉，胜诉后本行将债权转让给受让人，目前受让人已向法院申请对原始债务人强制执行。受让人与本行的业务合作关系一直良好，且存在长期合作的需要。

注 7：在转让过程中，本行给予受让人 65,000 万元授信额度，年利率 4.90%，授信期限为 8 年，担保方式为抵押及保证，抵押物价值 110,121 万元。受让人从本行取得的贷款，其中 10,060 万元用于购买本行的不良贷款，剩余 54,000 万元贷款用于资金周转。受让人享受 8 年分期还款计划，节省财务费用及资金营运产生的利润合计约 22,000 万元。

注 8：在转让过程中，本行给予受让人授信额度 18,000 万元，执行基准利率。并且，原始债务人为其 2,600 万元的原始贷款提供了足额抵押，抵押物为评估值 3,229 万元的房产。

注 9：在转让过程中，本行对受让人新增授信 2,500 万元，共计授信 3,500 万元，执行基准利率，担保方式为抵押和保证，抵押物为评估值 2,058 万元的工业房产。由于受让人近年来发展较快，海外订单持续增加，本次新增授信，有利于受让人经营业务的发展。

注 10：受让人为威海瑞云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转让过程中，本行提供威海瑞云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300 万元贷款，期限 10 年，执行 4.9%的优惠利率；威海瑞云祥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评估值 2,600 万的商业房产为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注 11：在转让过程中，本行对受让人及其关联企业烟台金桥置业有限公司、蓬莱海洋（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新增 10,000 万元、1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分别为 2 年、3 年、1 年，并分别给予受让人和烟台金桥置业有限公司基准利率、蓬莱海洋（山东）股份公司 5.8725%的优惠利率。除获得优惠利率贷款外，受让人承接上述债务的目的，还在于原始债务人发生债务危机系受青岛港事件的影响，目前已有上市公司对其进行重组，重组后原始债务人将恢复生产经营；此外，原始债务人的经营资质属特许，国家目前不再对新企业审批该类经营资质。因此，受让人期望通过

受让上述债权后，以债转股的方式成为对方股东，间接取得其经营资质。

注 12：本行通过电子邮件邀约询价的招标方式打包转让该 8 笔不良贷款。

注 13：在转让过程中，本行给予受让人的关联企业东营聚力商贸有限公司新增银承授信 600 万元，保证金比例 40%。并且，本行已向法院对原始债务人及保证人申请了诉讼保全，并申请查封了相关资产；受让人考虑本行与法院会对原始债务人及保证人进行强制执行资产外，还可以享受较低的保证金政策，同时受让人希望通过购买本行不良贷款的方式与本行建立初步合作关系，为下一步深入合作打好基础。

注 14：原始债务人对本行的原始贷款提供了抵押，抵押物为评估值 1,217 万元的土地及评估值为 11,444 万元的房产。在转让过程中，本行给予受让人流动资金贷款 4,284 万元，用于购买本行的不良贷款，执行基准利率，期限 1 年。

注 15：在转让过程中，本行对受让人及其关联企业济宁市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新增 10,000 万元、5,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5 年，执行基准利率，担保方式均为抵押和保证，抵押物为评估值 30,068 万元的商业房产。

注 16：在转让过程中，本行对受让人新增 1,750 万元授信额度，执行基准利率。并且，原始债务人为其 1,500 万元的原始贷款提供了足额抵押，抵押物为评估值 2,500 万元的房产。本行已对原始债务人起诉，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阶段。受让人购买上述债权，除可以获得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同时还可享受本行提供的优惠利率授信。

注 17：在转让过程中，本行给予受让人期限 1 年的 8,000 万元授信额度，合作期限 5 年，执行基准利率。受让人从本行取得的贷款除其中 1,200 万元用于购买上述不良贷款外，其余部分用于业务经营。受让人享受本行提供的较长的授信期限、较高的授信额度和优惠的利率政策，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支出，提高经营效益。

注 18：在转让过程中，本行对受让人新增银承敞口授信 3,000 万元，收取 50%保证金，合作期限 3 年；受让人提供评估值 5,885 万元的商业房地产抵押担保。由于原始债务人多年从事大蒜贸易，有较完善的贸易渠道，受让人购买本行上述债权，除获取上述授信优惠外，还意图与原始债务人商谈利用其经营渠道进行合作，拓展自身的业务空间。

注 19：受让人为本行的长期合作客户，原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原执行利率为 9%，担保方式为抵押和保证，抵押物为评估值 15,448 万元的商业房产和评估值 13,769 万元的土地。本次债权转让，本行给予受让人将原 9%的贷款利率调整为基准利率的优惠政策。

注 20：原始债务人为其原始贷款提供了抵押，抵押物为评估值 202 万元的房产及评估值为 249 万元的土地；本行已向法院对原始债务人及保证人申请了诉讼保全，并申请查封了相关资产。在转让过程中，本行对受让人新增 1,300 万元授信额度，执行 5.655%的优惠利率，担保方式为抵押和保证，担保物为评估值 2,332 万元的房产。

注 21：本行已对原始债务人起诉，目前已进入执行阶段，原始债务人为其原始贷款提供了抵押，抵押物为评估值 607 万元的土地及房产。

注 22、受让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受让人受让该笔贷款的原因，一方面是其与本行业务合作关系一直良好，且存在长期合作的需要；另一方面受让人经营范围有部分电子产品线束，而原始债务人的鸭棚改造需部分此类产品，受让人与原始债务人达成意向，其厂区所有改装线路均由受让人办理。

注 23、在转让过程中，本行给予受让人 997.24 万元授信额度，执行基准利率。受让人为原始债务人的中层干部于地方政府帮助下成立的新公司，受让该笔贷款的主要目的是有效利用原始债务人的客户资源和渠道，扶持原始债务人继续发展并逐步走出困境；同时受让人与本行谋求长期合作，并希望通过低利率的优惠政策降低自身的财务成本。

注 24、在转让过程中，本行对受让人新增授信 6,000 万元，执行基准利率，期限 5 年，担保方式为保证。受让人享受本行提供的较长的授信期限、较高的授信额度和优惠的利率政策，节约了财务费用支出，提高了经营效益。

注 25、在转让过程中，受让人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上述债权，一是因受让人与本行合作关系良好，且存在长期合作的需要；二是受让人关联企业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也从事医药行业，对鸿宇医疗及关联企业的生产设备感兴趣，存在收购意向。

注 26、在转让过程中，本行给予受让人 2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和基准利率的优惠政策。受让人从本行处取得的优惠利率贷款优化了自身的债务结构，减轻了财务费用负担，促进了经营业务的发展。

注 27、受让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受让人承接贷款的目的在于从本行获得低息贷款，降低财务成本。本行已与受让人达成意向，计划未来为其提供新增授信，并给予优惠利率。

注 28、2017 年 4-6 月，本行通过电子邮件邀约询价的招标方式转让该等 16 户、21 笔余额合计 25,569.53 万元的次级贷款资产包。

1、2002 年 6 月，2 亿元不良资产包的剥离转让

2002 年 6 月 18 日，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公室与本行签订《贷款置换剥离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协议书》，约定由威海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公室作为威海市政府的承贷主体，在本行单笔贷款 8 亿元，全额用于置换本行不良信贷资产（其中贷款本金 2 亿元、表内利息 1.5 亿元、表外利息 4.5 亿元）；贷款期限 20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贷款本息由威海市政府负责归还。鉴于政府单位不宜作为承贷主体，其后相关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将承贷主体由威海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公室变更为威海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前述贷款已偿还本金 19,900 万元，尚余 60,100 万元未归还。2016 年 9 月 1 日，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山东省政府第二批置换债券定向承销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鲁财库[2016]58 号文），剩余未偿还的 60,100 万贷款全部置换为山东省政府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债券期限 3 年。

2、2005 年 12 月，5.5 亿元不良资产包剥离转让

2005 年 12 月 25 日，本行与威海市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行向威海市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项贷款 60,000 万元，全额用于受让本行转让的 54,986 万元不良贷款及 5,014 万元抵债资产。贷款期限五年，信用贷款，利息按年支付，本金分年归还。截至 2009 年 9 月，此笔贷款全部结清，且贷款存续期间未发生欠息等情况。

威海市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本行股东山东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威海市德顺房地产有限公司出资成立，为本行关联企业，除承接上述不良资产交易外与本行没有其他业务往来。2012 年 12 月，威海市通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

3、不良贷款后续转让情形

（1）2015 年向中国华融转让的 27 笔贷款的后续转让情形

2015 年 7-11 月，本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签署了 5 份《债权转让协议》，分次向中国华融转让 10 户共计 27 笔不

良贷款（在表 5-34 序号为 6－32），涉及贷款本金合计 30,237 万元，转让价格合计为 28,725.15 万元。

2015 年 7-8 月，本行投资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设立的“民生加银资管蓝海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蓝海资管计划”）。2015 年 8-9 月，民生加银代表蓝海资管计划与中国华融签订了 3 份《债权转让协议》，以合计 17,044.70 万元的价格受让前述中国华融从本行受让的 10 户共计 27 笔债权中的 5 户、10 笔不良贷款。2015 年 11 月，本行投资民生加银设立的“民生加银资管泛海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泛海资管计划”）。2015 年 12 月，民生加银代表泛海资管计划与中国华融签订了 1 份《债权转让协议》，以合计 12,013.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前述中国华融从本行处受让的其余 5 户、17 笔不良贷款。

同时，民生加银代表蓝海资管计划和泛海资管计划与本行签订《合作清收处置协议》，约定由本行负责该等 27 笔债权的维护、管理、清收和处置，合作清收处置期一年。2016 年，根据《合作清收处置协议》，民生加银代表蓝海资管计划和泛海资管计划将从中国华融处受让的 27 笔债权分批转让给了威海锦迎等 4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5 单位：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债权的债务人	笔数	本金	本息（含罚息）合计	转让价格	受让方
蓝海资管计划	天津津水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4	6,000.00	7,158.60	6,088.93	威海锦迎贸易有限公司（威海锦迎）
	天津勇恒实业有限公司	1	3,000.00	3,608.73	5,886.31	
	天津市金亿德特钢有限公司	2	2,800.00	3,268.36		
	爱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	2,937.00	3,651.03	2,980.05	山东嘉盛物流有限公司（山东嘉盛）
	山东世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	3,000.00	3,667.74	3,044.53	
泛海资管计划	天津市盛业工贸有限公司	11	2,500.00	2,985.51	10,087.62	天津诺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天津诺亚）
	天津市岐丰钢铁有限公司	1	3,000.00	3,564.77		
	天津波特耐尔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1	3,000.00	3,537.42		
	天津瀚姆商贸有限公司	3	3,000.00	3,726.71	3,000.00	上海通达兴发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通达）
	天津辛克包装有限公司	1	1,000.00	1,207.14	994.00	
	合计	27	30,237.00	36,376.01	32,081.44	

上述威海锦迎等 4 家债权受让企业之中，除上海通达为本行关联方外，其他 3 家企业均与本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5 年向万家共赢转让的 3 笔不良贷款的后续转让情形

2015 年 10 月，本行投资万家共赢设立的“万家共赢财富四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四号资管计划”）。同月，万家共赢代表四号资管计划与本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以合计 4,792.34 万元的价格从本行处受让 3 笔债权（在表 5-41 中的序号为 33－35）。同时，万家共赢与本行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由本行代为管理、处置上述 3 笔债权，委托期限一年。

2016 年，在约定的处置期间，万家共赢根据《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本行将四号资管计划受让的 3 笔债权以 4,792.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津诺亚。

在前述本行与民生加银、万家共赢签订的合作清收协议或委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处置期间，为促成相关债权的最终处置，本行向不良贷款后续转让的受让方威海锦迎、山东嘉盛、天津诺亚等 3 家企业提供了专项贷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 3 家企业均已全部偿还相应的专项贷款。

七、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1997 年资产评估

有关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具体请见本节“二、本行历史沿革” 之“（一）本行的设立”之“2、设立的具体过程”。

2、2007 年增资的资产评估

本行为进行第四次增资扩股，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行拟增资扩股而涉及的本行全部股东权益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 467 号）。

此次评估范围为本行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主要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并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10月31日，本行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账面值为105,983.80万元，评估值为107,384.16万元，评估增值1,400.36万元。

3、2014年增资的资产评估

本行为进行第八次增资扩股，委托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行拟实施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本行股东全部权益在201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出具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165A号）。

此次评估范围为本行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并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本行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512,610.78万元，评估值为804,200.00万元，评估增值291,589.22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书已于山东省国资委备案。

（二）历次验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进行过14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1997年本行设立

山东威海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6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97]威会师验字第060号），对本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依据该《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6月6日，本行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出资合计100,644,909元。

2、1998年第一次增资扩股

山东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8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98]鲁会验字第130号），对本行第一次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根据《验资报告》，

截至 1998 年 8 月 10 日，本行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50,644,909 元。

3、2003 年减资

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2003]英华验字第 095 号），对本次减资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本行已减少注册资本 37,942,248 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12,702,661 元。

4、2005 年第二次增资扩股

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2005]英华验字第 223 号），对本行第二次增资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28 日，本行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87,157,814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599,860,475 元。

5、2006 年第三次增资扩股

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2006]英华验字第 158 号），对本行第三次增资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20 日，本行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2,310,100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102,170,575 元。

6、2007 年第四次增资扩股

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2007]英华验字第 183 号），对本行第四次增资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本行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98,012,708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300,183,283 元。

7、2009 年第五次增资扩股

威海英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8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2009]英华验字第 115 号），对本行第四次增资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4 日，本行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99,816,717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 元。

8、2011 年第一次派送红股

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2011]英华验字第 124-1 号），对本行第一次派送红股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1 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128,000,000 元转增股本，派送红股后的注册资本为 2,128,000,000 元。

9、2011 年第六次增资扩股

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2011]英华验字第 169 号），对本行第六次增资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21 日，本行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9,742,042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177,742,042 元。

10、2012 年第二次派送红股

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2012]英华验字第 021-1 号），对本行第二次派送红股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14 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208,887,102 元转增股本，派送红股后的注册资本为 2,386,629,144 元。

11、2012 年第七次增资扩股

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2012]英华验字第 032-1 号），对本行第七次增资扩股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4 日，本行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22,257,958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808,887,102 元。

12、2013 年第三次派送红股

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2013]英华验字第 011-1 号），对本行第三次派送红股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4 月 1 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280,888,710 元转增股本，派送红股后的注册资本为 3,089,775,812 元。

13、2014 年第四次派送红股

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2014]英华验字第 006 号），对本行第四次派送红股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308,977,581 元转增股本，派送红股后的注册资本为 3,398,753,393 元。

14、2014 年第八次增资扩股

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2014]英华验字第 011 号），对本行第八次增资扩股进行审验。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本行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72,443,951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4,171,197,344 元。

15、2016 年验资复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威海市商业银行历次增资、减资、派送红股的验资报告等进行了复核，出具了《关于对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730042 号），结论为：威海市商业银行历次验资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

八、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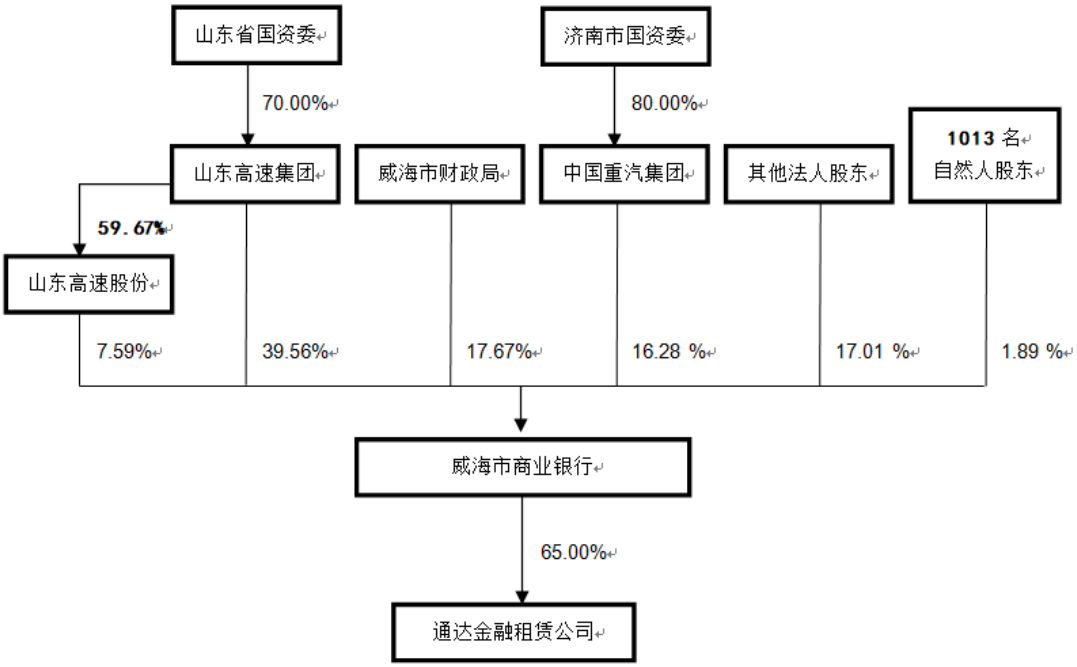

（二）本行管理架构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股份制城市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本行依法接受银监部门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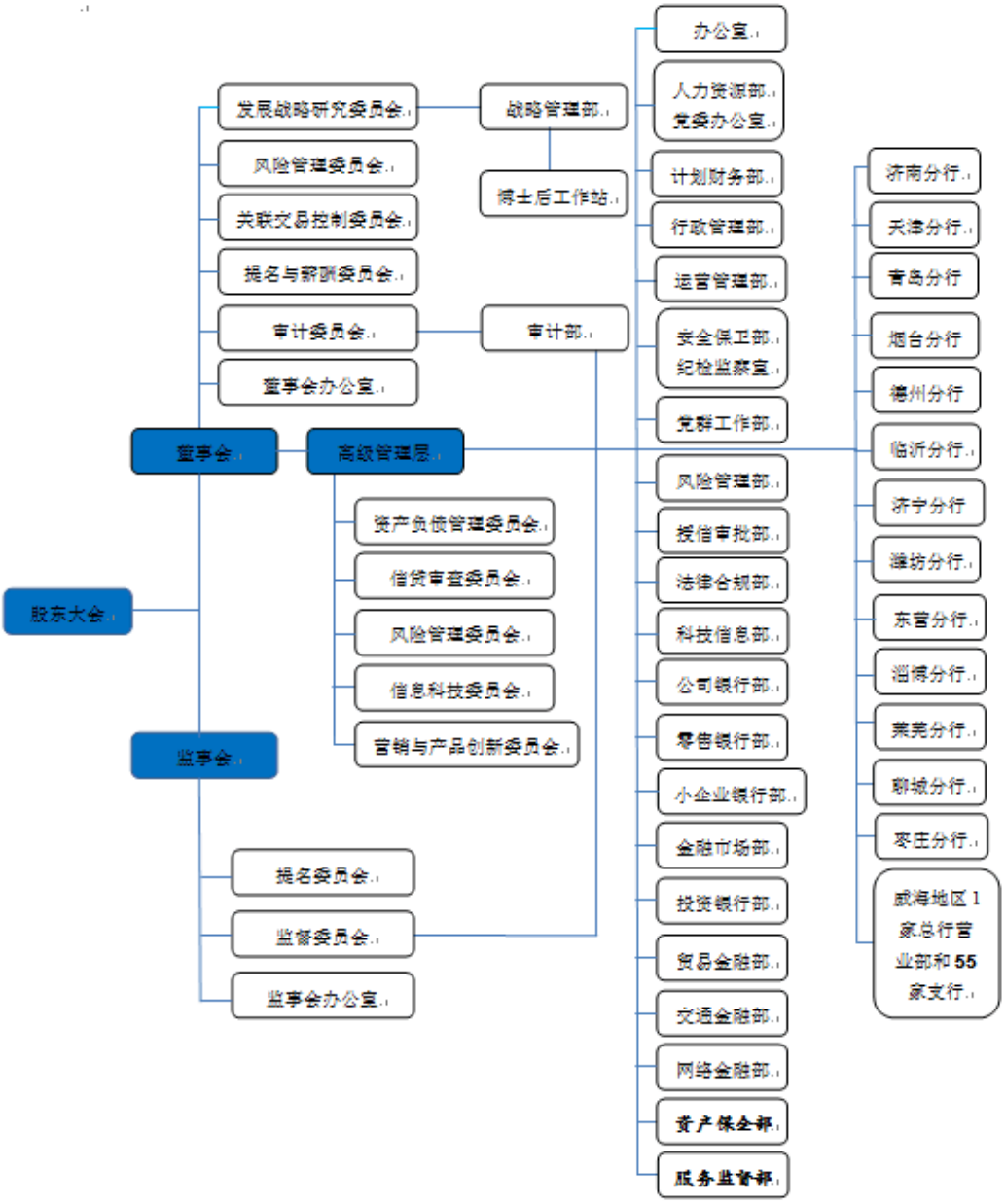

注 1：2017 年 7 月，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注 2：2017 年 6 月，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开业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176 号)；2017 年 7 月 3 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MA3F60CC3M）。

（三）总行职能部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设立了 25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表 5-36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会议的筹备、董事服务、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是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2	监事会办公室	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会议管理及监事培训与沟通、监事会方面管理制度的修订完善，是监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3	战略管理部	负责全行发展战略研究、战略实施和战略执行监控，同时承担对外合作研究管理工作，是董事会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4	公司银行部	负责全行公司业务规划、企业客户关系管理、产品统筹研发与营销推动，参与公司类业务资源配置与经营绩效管理协调的组织推动与管理支持，为各分支行提供公司业务营销支持
5	交通金融部	负责交通行业基础设施、运输、设备制造等大中型企业和大中型交通建筑企业客户营销、客户关系维护、产品研发、发展规划和管理等工作
6	贸易金融部 [注 1]	负责全行贸易金融产品的组织推动和直营职能，负责全行国际结算及其他国际业务产品的研发、代理行拓展，负责辖内经营机构办理外汇业务审核审批、单证处理等业务
7	零售银行部	负责全行零售银行业务规划、客户关系管理、零售产品统筹研发与营销推动，参与零售银行业务资源配置的组织推动与管理
8	小企业银行部 [同注 1]	负责全行小企业和微型企业的业务规划、客户关系管理和品牌建设，开展小企业业务直营，并参与小企业银行业务资源配置的组织推动与管理
9	网络金融部	负责全行虚拟渠道总体规划、建设和日常管理，探索新型创新渠道，承担虚拟渠道产品营销管理
10	金融市场部	负责全行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同业市场开展自营投融资业务、同业客户营销与管理的直接经营部门和利润中心，并根据计划财务部的指令，执行全行流动性管理的相关操作
11	投资银行部	负责全行投行业务与产品的研发和创新，负责管理、组织、推动和指导全行各经营机构开展投行业务，负责具体执行涉及全行的重大投行项目等
12	风险管理部	负责全行全面风险管理，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全行新资本协议实施的推动
13	授信审批部	负责全行授信业务审查审批组织及客户信用等级认定工作，是信贷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14	法律合规部	负责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合规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建设和法律事务管理等工作
15	资产保全部	负责全行不良资产管理
16	计划财务部	负责全行资产负债管理和财务管理，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是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17	运营管理部	负责全行业务集中处理、运营管理的后台支持保障
18	科技信息部	负责全行信息化规划、建设与系统开发、运行维护
19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全行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负责岗位管理、薪酬福利与绩效考核管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党委办公室	理、招聘与人事管理、培训等工作，是党委组织部所在部门
20	办公室	负责全行办公事务的管理与协调、督办检查、公共关系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品牌建设等工作
21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全行行政工作的后勤保障
22	安全保卫部 纪检监察室	负责全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全行纪律检查、监察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3	党群工作部	负责工会、企业文化建设、党务及共青团工作
24	服务监督部	负责全行服务监督管理
25	审计部	全行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独立审计监督

注 1：2017 年 9 月，本行对公司部门设置进行了调整，其中，贸易金融部与公司银行部合并成立公司银行部；小企业银行部更名为普惠金融部。

（四）本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山东省威海市设立了总行营业部和 55 家支行，在山东省济南市、青岛市、烟台市等主要经济发达地区设立了 12 家分行和 42 家支行，在天津市设立了 1 家分行和 10 家支行。本行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7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地址	员工人数
1	威海市	环翠支行	威海市解放路 44 号	19
2		新威支行	威海市统一路 65 号	20
3		兴海支行	威海市纪念路 16 号	18
4		顺通支行	威海市庙耩路 11 号	17
5		振兴支行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田村办事处	21
6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路中段	19
7		出口加工区支行	威海市经技区大庆路龙泽园 3-6、7、8 号楼 1-2 层	21
8		蒿泊支行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南路 588 号	20
9		长峰支行	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路 120B 座 3-4-5 号	22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地址	员工人数
10		大桥支行	威海市世昌大道 38 号恒丰嘉苑 2-2 至 2-4 号	18
11		鲸园支行	威海市海滨北路 9 号	17
12		塔山支行	威海市统一路 281 号	19
13		东城支行	威海市海滨北路 106 号	17
14		城里支行	威海市和平路 59 号	16
15		西城支行	威海市和平路 113 号（山花大厦东侧附楼）	19
16		光明支行	威海市统一路 29-39-41 号	20
17		滨海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华新园 2 号-18	17
18		公园支行	威海市统一路 120 号	19
19		竹岛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37 号综合楼	20
20		文化支行	威海市文化中路 48-5-4 号	17
21		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威海市文化西路 160 号	14
22		山大路支行	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怡园办事处文化西路 186-1 号	18
23		羊亭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十六中门前）	19
24		钦村支行	威海市钦村路 116 号	20
25		张村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	19
26		初村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初村镇	22
27		高新支行	威海市高新区火炬路 213 号创业基地 A 座	25
28		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北威海昀卓商务大厦	14
29		威海布谷亦社区支行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环翠楼街道九峰街 6-1-1 号	3
30		威海远遥社区支行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街道远遥村南区 4 号楼 101 室	3
31		威海昌鸿社区支行	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昌鸿生活小区 B 区 19 号楼 4#网点	3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地址	员工人数
32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社区支行	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威泉路 32-4	3
33		苘山支行	威海市临港区苘山镇中韩路 28 号	6
34		威海戚家疃社区支行	威海市环翠区戚家疃 21 号楼-1-2-3 室	3
35		荣成市中支行	荣成市新庄北区 31 号	12
36		荣成宁津支行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宁津富甲山庄东区 51 号楼	7
37		石岛支行	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 95-2 号	18
38	荣成市	荣成支行	荣成市成山大道中段 118 号	25
39		崖头支行	荣成市南山中路 80 号	13
40		荣成市北社区支行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青山西路国泰小区 45-8 号	3
41		荣成好运角支行	荣成市成山镇荣山路 173 号楼门市 1 号	9
42		乳山城区支行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深圳路 97-7 至 97-10 号	15
43		乳山支行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胜利街东首	20
44		乳山青山路支行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青山路 52 号	13
45	乳山市	乳山幸福社区支行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幸福小区门市 6-9 号	3
46		乳山城北小微支行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青山路 30 号	5
47		乳山深圳路支行	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深圳路 108 号	5
48		乳山海阳所支行	乳山海阳所镇银滩华隆花园 18 号楼一层北部	6
49		文登支行	文登市文山路甲 79 号	24
50		昆嵛支行	文登市昆嵛南路 1-1 号至 1-4 号	11
51	文登市	天福支行	文登市米山东路 18 号龙港外滩 1-13 至 1-16 号	13
52		南海支行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南海新区管委办公楼一层	10
53		文登宋村社区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宋村镇昌盛路 8-5 号	3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地址	员工人数
54		文登河北小微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天福路 16-8 号	5
55		泽头支行	威海市文登区泽头镇交通路乙 24-5 号、24-6 号	5
56	济南市	济南分行	济南市经十一路 39 号	88
57		济南舜耕支行	济南市市中区济大路 9 号	22
58		济南解放路支行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25 号	14
59		济南燕山支行	济南市历下区窑头路 1 号	17
60		济南章丘支行	章丘市明水山泉路东首路北	15
61		济南高新区支行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2008 号 E 座第一层 E-102 区、E 座第二层 E-202 区	13
62		济南天桥支行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 419 号山东银座家居有限公司博览中心家具商场东南角一、二层	16
63		济南历城支行	济南市历城区辛祝路 81 号夏都金地商业广场	13
64		济南章丘阳光花园社区支行	济南市章丘市明水阳光花园东区商业街沿街大门西第一间一层	3
65		济南七里堡小微支行	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 1599 号济南七里堡商贸中心 B 座一层 B1-001 号	5
66		济南玉函支行	济南市市中区玉函小区北路 9 号伟东新都二区 13 号楼 6-101	12
67		济南历下支行	济南市历下区奥体金融中心 D 栋第一层、十六层	14
68	青岛市	青岛分行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2 号 1 号楼一层至三层	78
69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路 634 号	18
70		青岛胶南支行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凤凰山路（原青岛路 45 号一至二层）	14
71		青岛崂山支行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 1、2 层	17
72		青岛胶州支行	青岛胶州市澳门路 428 号 31 号楼商业 101、102、302	10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地址	员工人数
73		青岛即墨支行	青岛即墨市鹤山路 38 号乙一层、二层	11
74		青岛市北支行	青岛市市北区延安三路 116 号-2	12
75		青岛莱西支行	青岛市莱西市重庆路 17 号 31 栋 1 单元 14-17 号	12
76		青岛铺集社区支行	青岛市胶州市铺集镇二中路澄月湖畔小区 21 号楼商业 104、105 号一层	3
77		青岛董家口社区支行	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邱家庄村综合楼 10.11.12 一层至二层	8
78	烟台市	烟台分行	烟台市开发区长江路 218-1 号	62
79		烟台莱山支行	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63 号 1-2 层 106-107 室	16
80		烟台招远支行	烟台招远市金晖路 271 号招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楼	13
81		烟台芝罘支行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153 号－2 号楼附 101、102、103 室	14
82		烟台福山支行	烟台市福山区福海路 133-3、133-5 号	15
83	德州市	德州分行	德州市德城区天衢中路 1337 号丽晶大厦 1-3 层	70
84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博大道 668 号	17
85		临邑支行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瑞园路盛世家园（迎曦大街与瑞园路交叉口东侧）	16
86		禹城支行	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建设北路嘉和园北区 1 号楼 8 号商铺	16
87		德州天衢工业园社区支行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盛园路 993 号天中集团大厦一层	3
88		德州运河小微支行	山东省德州市运河经济开发区铁西中路 106 号黑马商贸市场 19 幢 34 号	5
89		齐河支行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晏婴路路东南首第十号楼	12
90	临沂市	临沂分行	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 0004 号环球国际商务中心 1 号楼	53
91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	山东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办事处	16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地址	员工人数
		行	新时空大厦一楼东大厅	
92		临沂沂水支行	沂水县沂华明都商业楼（长安中路与沂蒙山东路交汇处）	12
93		临沂中昇小微支行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滨河东路与中昇大街交汇处环球阳光城一楼	5
94		临沂商城支行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工业大道与前十街交汇处西 100 米路北	5
95		临沂费县支行	山东省临沂市费县和平路 134 号	14
96	济宁市	济宁分行	济宁市高新区琵琶山北路 9-1 号	72
97		济宁梁山支行	梁山县城水泊新路 46 号	18
98		济宁兖州支行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九州路北、扬州路西君临新天地商业街 E145-E151	13
99		济宁梁山水泊东路社区支行	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水泊东路 84 号	3
100		济宁汶上支行	济宁市汶上县广场路 105 号	13
101		济宁嘉祥支行	济宁市嘉祥县萌山路 99 号五洲祥城 14 号商业楼	17
102		济宁任城银都花园社区支行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红星东路南银都花园综合楼 1 号楼	3
103		济宁邹城支行	邹城市太平东路 2766 号	10
104	东营市	东营分行	东营市东营区西二路 500 号	66
105	潍坊市	潍坊分行	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 1589 号	64
106	莱芜市	莱芜分行	莱芜市莱城区鲁中东大街 60 号	39
107	淄博市	淄博分行	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27 号世源大厦	47
108	枣庄市	枣庄分行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光明西路 117 号、德仁路北路 55 号	41
109	聊城市	聊城分行	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117 号	43
110	天津市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57 号	91
111		天津河东支行	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中路 108 号伯苓大厦底商	17
112		天津河西支行	河西区围堤道东段北侧中豪世纪花园 5	15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地址	员工人数
			号楼－围堤道 118 号增 1 号	
113		天津滨海支行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7 号 A 座 102 室	14
114		天津北辰支行	天津市北辰区双新大道 7 号	18
115		天津东丽支行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工业园内华明大道 20 号	20
116		天津南开支行	南开区宾水西道 12 号新城市花园 1 号楼底商	15
117		天津河北支行	天津市河北区狮子林大街 121 号	17
118		天津静海支行	天津市静海县旭华道众泰欣苑 13 号楼底商	18
119		天津华明社区支行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翔园 20 号	3
120		天津三潭支行	天津市南开区孤山路与灵隐道交口西北侧星澜园 6 号楼 101	13

（五）本行控股和参股的公司

1、本行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5]695 号）及《山东银监局关于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181 号）批准，通达金融租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3CBNXP0Y，目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 亿元，本行持有 65%股权，山东新北洋公司持有 35%股权。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奥体金融中心 D 栋 17 楼，法定代表人为赛志毅，经营范围为：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通达金融租赁公司总资产为 658,077.70 万元，净资产为 105,167.20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659.80 万元。

2、本行参股公司或单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参股公司或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参股的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该公司于 2002 年 3 月在上海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930,374,380 元，本行持有其 800 万股股份，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7%。该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电子化支付技术和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服务等业务。

（2）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是本行参与投资的事业单位。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该中心于 2002 年 7 月在上海市注册成立，开办资金为 3,090 万元，其中本行出资 25 万元。该中心主要从事城市商业银行异地资金清算事宜。

（3）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是本行参股的公司。经山东银监局批准，该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在济南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46,500 万元，其中本行持有 3,000 万元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45%。该公司主要从事银行 IT 系统开发和数据运营维护，银行业务运营和支付结算，金融产品研发等业务。

（4）亚洲金融合作联盟（AFCA）风险合作基金

AFCA 合作基金由亚洲金融合作联盟发起，旨在对出现需救助危机情形的基金会员进行救助。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亚洲金融合作联盟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之一，参与认购 AFCA 风险合作基金份额 2 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缴纳认购资金 2,000 万元，占该基金投资份额的 6.04%。

九、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员工人数分别为 2,541 人、2,657 人、2,903 人和 2,884 人。

2、员工岗位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岗位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8

岗位类别	人　数（人）	占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687	23.82%
专业技术类岗位人员	727	25.21%
营销类岗位人员	593	20.56%
操作类岗位人员	877	30.41%
合计	2,884	100.00%

3、员工教育程度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教育程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39

教育程度	人　数（人）	占总数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67	12.73%
大学本科	2,177	75.49%
大学专科	269	9.33%
大学专科以下	71	2.46%
合计	2,884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0

年　龄	人　数（人）	占总数比例

年　龄	人　数（人）	占总数比例
51 岁以上	63	2.18%
41-50 岁	491	17.02%
31-40 岁	868	30.10%
30 岁以下	1,462	50.69%
合计	2,884	100.00%

（二）本行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本行执行各地住房管理部门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按地方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予以缴纳。社会保障款项由本行和在岗员工根据威海市和本行各分支机构所在城市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按月向有关机构进行缴纳。

1、社会保障制度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为员工办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照各地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缴费比例，按时足额向当地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缴纳五险费用。

2、住房公积金

本行员工均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当地住房公积金计划。每月按照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充分发挥员工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绩效和工作能力，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严格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薪酬管理程序》等相关薪酬制度，按照“以岗定薪、以能定资、以绩定酬、以市场为参照”为基本原则，实行以目标年薪制为主，以岗位业绩工资制和协议工资制为辅的薪酬体系。目标年薪制

薪酬结构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总收入中还包括效益工资、中长期激励金和福利性收入等。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1）公司薪资总体情况

表 5-41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薪资总额	32,059	53,544	46,112	46,114
平均人数（人）	2,894	2,780	2,599	2,355
平均薪资	11.08	19.26	17.74	19.58
平均薪资变动情况（%）	-	8.56%	-9.39%	4.96%

注 1：平均人数=（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2：薪资总额不包括支付给退休人员费用和劳务派遣费用。

（2）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

表 5-42 单位：万元/人

层级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层	44.78	78.81	74.17	79.96
业务骨干层	16.07	28.26	24.37	27.78
员工层	7.89	13.04	11.79	12.44
平均	11.08	19.26	17.74	19.58

注：管理层包括总行部室副总经理及分行副行长层级以上人员；业务骨干层包括支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其他人员为员工层。

（3）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表 5-43 单位：万元/人

岗位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类	21.25	38.28	34.57	38.99
专业技术类	8.63	13.87	11.60	12.57
市场营销类	7.79	13.77	12.82	13.26
操作类	7.34	11.97	11.28	11.73
职工平均工资	11.08	19.26	17.74	19.58

注：管理类包括支行中层及以上人员；专业技术类包括总分支行部室员工；市场

营销类包括客户经理；操作类包括柜员、大堂经理、理财经理等。

3、与当地平均水平比较

根据山东省统计局《山东统计年鉴》和天津市统计局《天津统计年鉴》数据，2014－2015 年度（2016 年度相应数据尚未发布）山东地区和天津地区金融业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6.41 万元、10.99 万元和 15.06 万元、13.77 万元，本行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以银行同业为薪酬目标市场，结合本行经营状况与地区经济环境，合理确定本行薪酬策略，保持本行薪酬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同时，构建全行统一的薪酬管理架构与体系，体现不同管理层级与岗位的价值创造和贡献，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岗位薪酬水平，以岗定薪、岗变薪变；根据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动态调整全行的薪酬策略和薪酬水平；根据外部监管政策要求，不断完善本行薪酬管理制度，确保薪酬管理的合规性。

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山东高速股份承诺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山东高速集团及其控制的山东高速股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其所持本行股份锁定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自威海市商业银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威海市商业银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威海市商业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持有本行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本行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持有本行股票的监事承诺

持有本行股票的监事承诺：

“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行持股 5 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份锁定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共计 637 人，除 1 人因去世且未有继承人继承股份并确权外，其余 636 人均已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自威海市商业银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本人所持有的威海市商业银行全部股份不得转让；该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15%；该持股锁定期届满后 5 年内，本人累计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11 月，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山东高速集团及其控制的山东高速股份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

（三）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山东高速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行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及其控制的山东高速股份，对所持威海市商业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之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各自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所持威海市商业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威海市商业银行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部分或全部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减持价格：本公司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如威海市商业银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3）减持方式：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公告：本公司将在减持前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

2、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行股东威海市财政局、中国重汽集团，对所持威海市商业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之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宜，各自承诺如下：

“（1）在本局/本公司所持威海市商业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局/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局/本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威海市商业银行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部分或全部本

局/本公司所持有的威海市商业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3）减持价格：如在持股流通限制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需遵守国资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4）本局/本公司将在减持前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以书面方式告知发行人，由发行人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本局/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威海市商业银行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威海市商业银行。”

（四）股价稳定预案

为维护本行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行、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做出了相应承诺。本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及相关主体将采取相关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在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将在 5 个交易日内与本行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本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研究确定稳定股价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行回购社会公众股，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本行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等，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将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并确保不会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如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的，则山东高速集团及其委托的代表、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投票赞成。

本行将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一种或几种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本行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①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以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以不超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本行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社会公众股，具体回购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

本行回购股份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②在保证本行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③通过削减开支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本行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控股股东、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①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行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以累计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 15%的资金，

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本行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本行股份，增持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

②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本行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累计不低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上一年度从本行所领取税后薪酬 15%的资金，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本行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本行股份，增持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

③上述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④山东高速集团、本行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终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公告程序

本行应在达到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如未如期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则应每 5 个交易日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本行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相关回购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

5、约束措施

（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本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

承担法律责任。

（2）如山东高速集团未履行上述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本行可等额扣减其在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利润分配。

（3）如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的时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本行可等额扣减其当年及以后年度从本行所领取的税后薪酬。

（4）本行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行、股东以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本行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本行发行上市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五）保证本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山东高速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不越权干预威海市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威海市商业银行利益。”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威海市商业银行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威海市商业银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威海市商业银行制定股权激励方案，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申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做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行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则本行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持有本次发行新股的投资者（如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行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做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下列方式确定：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②或不低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问题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行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

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股票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③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

如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行未能履行承诺，具体约束措施如下：

（1）本行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行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行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本人无过错的除外。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可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者裁定下发之日起扣留本人应得薪酬或报酬，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为止。”

3、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因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

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就本次发行中向投资者公开披露的由本所以发行人律师之身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本次发行中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就本所过错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本机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

一、我国银行业概况

（一）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在信息化和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中国经济连续多年保持高速增长，创造了日益丰富的物质财富，进而驱动整个经济现代化进程，亦推动了银行业的跨越式发展。

现代市场经济中，一方面，实体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必要的金融支持。另一方面，服务实体经济是银行业的基本职能。从历史上看，银行就是为服务实体经济而产生，并随实体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银行业是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而实体经济也是银行业发展的基础，二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互利共赢。如果实体经济不能健康发展，银行经营就必然不稳健，银行利润就成为无源之水。反之，如果银行脱离实体经济而自我循环和发展，必然是本末倒置、不可持续。为现代实体经济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是银行业肩负的使命。受益于良好的宏观经济的发展环境，我国银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银行业作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经济发展、完善投融资体系的作用显著。

2016 年全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744,12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7%。总的来看，2016 年国民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提高，国民经济运行呈现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态势，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其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三去一降一补”成效初显，钢铁煤炭行业圆满完成全年去产能任务。但与此同时，国际国内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经济稳中向好的基础尚不牢固。2017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GDP 同比增长 6.9%，经济增速连续八个季度保持在 6.7%-6.9%的区间。综合宏观经济四大方面的主要指标来看，我国上半年的经济运行呈现了增长平稳、就业向好、物价稳定、国际收支改善的良好格局，经济增长的稳定性明显增强。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的大背景下，2017 年下半年我国经济运行当中积极变化还会继续增加，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将会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扩大。

2017 年 7 月召开的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遵循金融发展规律，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创新和完善金融调控，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推进构建现代金融监管框架，加快转变金融发展方式，健全金融法治，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2013 年至 2017 年 6 月中国银行业人民币存贷款及外币存贷款数据如下：

表 6-1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亿元）	1,596,636	1,505,864	1,357,022	1,138,645	1,043,847
人民币贷款（亿元）	1,145,721	1,066,040	939,540	816,770	718,961
外币存款（亿美元）	7,931	7,119	6,272	5,735	4,386
外币贷款（亿美元）	8,327	7,858	8,303	8,351	7,769

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统计数据，2017 年二季度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1.64 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563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74%，与上季末持平。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28,983 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747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77.2%，较上季末下降 1.58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3.09%，较上季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

2017 年二季度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加权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64%，较上季末下降 0.15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12%，较上季末下降 0.16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3.16%，较上季末下降 0.11 个百分点。

（二）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十二五”期间，我国银行业机构体系日趋完善，银行业机构种类已达 20 余种，法人机构 4,393 家，银行业境内机构网点达 22 万个，初步形成了以政策性银行、国有控股大型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主体，中资城乡中小银行和外资银行为两翼，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信托公司为补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银行业服务体系日益健全，服务方式不断完善，服务网络基本实现城乡全覆

盖，金融服务的便捷性、及时性和可获得性大为提高。2016 年我国银行业改革、发展和监管工作取得新成效，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得到加强，银行业总体保持稳健运行，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资产总额为 243.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5%。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外本外币负债总额为 22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5%。

按照中国银监会的分类，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划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等。

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其在我国银行业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来源。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五家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37.44%和 37.44%。在前述五大金融机构分类中，五家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及其负债总额占比均最高。

城市商业银行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在异地设立了分支机构。近年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快速提升，资产和负债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持续提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12.23%和 12.3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情况如下：

表 6-2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资产占比	负债总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负债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910,480	9.18%	37.44%	842,076	9.23%	37.44%
股份制商业银行	439,596	8.86%	18.08%	411,179	8.53%	18.28%
城市商业银行	297,307	17.99%	12.23%	277,829	18.03%	12.35%
农村金融机构	318,405	12.40%	13.09%	295,338	12.25%	13.13%
其他类金融机构	465,873	14.48%	19.16%	422,679	14.40%	18.79%

项目	资产总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资产占比	负债总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负债占比
合计	2,431,661	11.54%	100.00%	2,249,101	11.47%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三）国内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

城市商业银行前身为城市信用社，是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的产物。从上世纪80 年代中后期开始，许多城市信用社由于内控缺失、经营违规、管理混乱，风险问题日益突出。到 1994 年，经历两次清理整顿后，仍然不良高企、风险巨大，对此，党中央国务院果断决策，要求各地将城信社合并起来，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以化解存量风险、防控增量风险。1995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要求在城市信用社改制的基础上成立城市合作银行。1995 年 6 月，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成立，成为我国第一家城市合作银行。此后，上海、北京、南京等地区相继成立了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3 月 13 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名发出通知，进一步明确城市合作银行股份制性质，将城市合作银行统一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组建后，以“办成真正的银行”为努力方向，经过“一级法人、两级核算”、“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统一法人、现代治理”的三轮重大改革，逐步消除了城信社存在的散、乱、险等突出问题。新生的城市商业银行按照“在发展中化解风险”的基本思路，通过“经营成果消化一块、新老股东承担一块、地方政府受让一块”等多种方式，有效化解了经济转轨过程中积累的历史风险。

2002 年，中国人民银行鼓励城市商业银行实施增资扩股，逐步规范城市商业银行的股权结构。2004 年年初，中国银监会提出审慎重组和改造城市商业银行的基本思路与原则，鼓励民间资本和外资入股，以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2006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出台，允许符合条件的城市商业银行设立异地分支机构。目前，已有多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注册地以外跨区域经营。

2007 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家城市商业银行先后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开辟了城市商业银行境内上市先河。2013 年，重庆银行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成为首家在香港上市的境内城市商业银行。

二十年来，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粗放经营到精细管理的显著变化，城市商业银行市场份额亦逐年递增。其总资产、总负债在全国银行业中的占比分别由 2003 年的 5.29%、5.31%上升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12.23%、12.35%。2017 年 6 月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总负债分别同比增长 17.99%、18.03%，为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同比增速最高。

二十年来，我国城市商业银行遵循“以立足地方为核心、以坚持中小为关键、以服务市民为重点”的市场定位，凭借其植根地方的地缘优势以及与中小企业密切联系的亲缘优势，大胆探索，勇于创新，走出了一条差异化、特色化的商业银行发展道路；城市商业银行与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外资银行错位竞争，为维护国家经济的稳定、推动区域经济的增长、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以及提高百姓生活水平做出了历史性的贡献。

（四）区域银行业

1、区域内经济发展状况

（1）山东省及威海市

①山东省

山东省位于中国东部沿海、黄河下游，具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地处沿黄河经济带与环渤海经济区的交汇点、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结合部，拥有完善高效的基础设施和丰富的自然资源。作为人口、经济、海洋资源大省，山东省在全国经济格局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中占有重要地位。

2009 年，国务院批复山东省成立以生态经济为主题的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2011 年，国务院批复成立了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2015 年 10 月，国务院批复《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纲要》，明确指出重点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区、辽中南地区和山东半岛地区三大区域，打造环渤海地区的核心

区域和对外开放战略前沿，要求将山东半岛地区建设成为我国北方重要开放门户，全国重要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海洋经济示范区，不断提升对环渤海东南部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

得益于国家一系列政策支持和战略推动，山东省经济运行保持了较快发展的态势，多项经济指标名列前茅。“十二五”期间，山东省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长率达到 9.97%；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15.00%。2015 年度，山东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6.30 万亿元，经济总量在全国范围内位列第 3 位。2016 年山东全省实现生产总值（GDP）67,008.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7.6%。2017 年上半年山东省经济稳中向好，实现生产总值 35,017.3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7%，快于全国增速 0.8 个百分点。

②威海市

威海市位于山东半岛东部，是国内第一批沿海开放城市。2015 年 6 月，中韩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签署，中国威海与韩国仁川自由经济区成为双方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作为中韩自由贸易先行先试区，威海市凭借毗邻韩国的地理优势迎来了独特的政策机遇。“十二五”期间，威海市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达到 9.07%；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16.20%。2016 年，威海市实现生产总值 3,212.2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8%。2017 年上半年威海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643.8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8.5%，增速同比提高 0.7 个百分点。

表 6-3 单位：亿元

地区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山东省	国内生产总值	35,017.39	67,008	63,002	59,427	55,230
	地方财政一般收入（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5,860	5,529	5,027	4,560
威海市	国内生产总值	1,643.86	3,212.20	3,002	2,790	2,550
	地方财政一般收入	-	260.50	250	221	195

（2）天津市

天津市是我国北方最大的的沿海开放城市，位列环渤海地区经济中心。作为四大直辖市之一，享有广泛的国家优惠政策和发展战略支持，面临着京津冀协同发展、建设自由贸易园区、加快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及建设“一带一路”等五大国家战略发展机遇，具有强大的发展潜力。“十二五”期间，天津市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达到 12.67%；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20.06%。2016 年天津市实现生产总值 17,885.3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9.0%。2017 年上半年，天津市实现生产总值 9,386.87 亿元，同比增长 6.9%。

表 6-4 单位：亿元

地区	项目	2017 年上半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天津市	国内生产总值	9,386.87	17,885	16,538	15,727	14,442
	地方财政一般收入	-	2,723	2,667	2,390	2,079

2、区域内银行业概况

（1）山东省及威海市

①山东省

随着山东省经济的稳步增长，山东省银行业实现了快速扩张，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类型不断丰富，实力日益增强。目前，山东省银行业已初步形成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省内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及其他金融机构共存发展的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有关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山东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90,843.8 亿元，同比增长 8.6%，比年初增加 5,160.3 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 69,011.4 亿元，同比增长 9.42%，比年初增加 3,767.9 亿元。其中，本行（山东地区）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1,052.48 亿元、571.70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7.46%、13.22%。

②威海市

目前，除本行外，在威海市经营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还有五大国有银行，以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为代表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以及青岛银行、当地农村金融机构、邮政储蓄银行、韩国友利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威海市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3,355.3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79%；贷款余额 2,079.0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28%。其中，本行（威海地区）存款余额 535.14 亿元，市场份额约为 15.95%，排名第 2 位；本行（威海地区）贷款余额 216.21 亿元，市场份额约为 10.40%，排名第 3 位。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威海地区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市场份额前四名情况：

表 6-5 单位：亿元

机构名称	存款余额	市场份额	排名
威海农村合作机构（或农村商业银行）	611.31	18.22%	1
威海市商业银行（威海）	535.14	15.95%	2
中国农业银行（威海）	324.03	9.66%	3
中国银行（威海）	281.15	8.38%	4
机构名称	**贷款余额**	**市场份额**	**排名**
威海农村合作机构（或农村商业银行）	386.53	18.59%	1
中国工商银行（威海）	220.24	10.59%	2
威海市商业银行（威海）	216.21	10.40%	3
中国农业银行（威海）	215.17	10.35%	4

注：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统计数据，其中威海农村合作机构（或农村商业银行）并非为统一法人机构或存在总分支机构关系。

（2）天津市

自 2006 年天津滨海新区获准成为国家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获得金融改革先行先试权利以来，天津市在金融领域不断创新，活力持续增强，行业竞争加剧。2015 年 3 月，天津市内第一家民营银行正式获批开业，包括村镇银行在内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数量和规模不断增加。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有关数据，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天津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1,400.46 亿元，同比增长 5.85%；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30,839.02 亿元，同比增长 11.54 %。

2009 年，本行天津分行开业。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天津地区）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111.46 亿元和 76.44 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11.39%和 4.76%。随着天津市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入，银行业市场空间逐步扩大。

二、中国银行业监管体制

中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银行业主要由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监管。2003 年 4 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成立，成为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则保留其中央银行的职能。除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外，中国的商业银行还接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一）主要监管机构及职责

1、全国性监管机构

（1）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包括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和国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

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相关法规，中国银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等。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方式，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如果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银监会有权采取纠正和惩罚措施，包括罚款、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及资产转让，以及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中国银监会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2）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和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2、地方金融国资监管机构

地方金融国资监管机构包括地方金融办、地方财政局、地方国资委，其通过多种方式代表地方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如地方国资委直接代表政府行使出资人权力、地方金融办行使出资人权力、由政府控股的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力等。

3、其他监管机构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主要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其中：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审批以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中国保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代理业务的审核等。

（二）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国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其中：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银团贷款业务指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电子银行安全评估指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

（三）巴塞尔协议对国内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 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并公布，建立了一套国际通用的、以加权方式衡量表内与表外风险的资本充足率标准，并实施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为 8%的风险衡量架构。巴塞尔委员会于 2004 年发布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 II）以替代巴塞尔 I，巴塞尔 II 保留巴塞尔 I 的核心内容，包括要求银行维持最少相当于风险加权资产 8%的总资本的一般规定，但要求建立有效资本监管的三大支柱，即最低资本要求、监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和信息披露。巴塞尔 II 于 2007 年年底前在部分国家正式实施。

2009 年 3 月，中国正式加入了巴塞尔委员会，并全面参与银行监管国际标准的制定，以利于提升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技术和监管水平。2010 年 11 月，二十国集团首尔峰会批准了巴塞尔委员会起草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II），确立了银行业资本和流动性监管的新标准，要求各成员国从 2013 年开始实施，2019 年前全面达标。

作为二十国集团、金融稳定理事会和巴塞尔委员会正式成员，为推动中国银行业实施国际新监管标准，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和国内银行的国际竞争力，中国银监会出台了《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办法》），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我国实施银行业新监管标准既

是履行国际义务的需要，也是推进中国银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

《资本办法》坚持国际标准与中国国情相结合、巴塞尔 II 和巴塞尔 III 统筹推进，宏观审慎监管和微观审慎监管有机统一的总体思路。《资本办法》全面引入了巴塞尔 III 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涵盖了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和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等多层次监管要求，促进银行资本充分覆盖银行面临的系统性风险和个体风险。

《资本办法》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建立统一配套的资本充足率监管体系；二是严格明确了资本定义；三是扩大了资本覆盖风险范围；四是强调科学分类，差异监管；五是合理安排资本充足率达标过渡期。

《资本办法》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为最低资本要求，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5%、6%和 8%；第二层次为储备资本要求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分别为 2.5%和 0－2.5%；第三层次为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为 1%；第四层次为根据单家银行风险状况提出的第二支柱资本要求。《资本办法》实施后，我国大型银行和中小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分别为 11.5%和 10.5%，符合巴塞尔最低监管标准，并与国内现行监管要求保持一致。

《资本办法》设定了 6 年的资本充足率达标过渡期。商业银行应于 2018 年底前全面达到相关资本监管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提前达标。过渡期内，未达标的银行将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规划，中国银监会将根据银行达标规划的实施进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而不是硬性要求在《资本办法》开始实施时就立即达标。

我国银行业稳步实施新的资本监管标准，强化资本约束机制，不仅符合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的大趋势，也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我国银行业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商业银行转变发展方式、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一是有助于提升商业银行风险管控能力。《资本办法》严格了资本的定义，扩大了资本对风险的覆盖范围，构建了更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增强银行体系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二是有助于引导商业银行转变发展方式。《资本办法》强化了商业银行的资本约束机制，推动商

业银行从高资本消耗的规模扩张模式转向资本节约的内涵发展模式，提升发展质量；三是有助于促进商业银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资本办法》下调了对小微企业贷款、个人贷款的风险权重，降低了相关领域的信贷成本，引导商业银行加强对小微企业和个人消费的信贷支持，有效服务实体经济。

（四）国内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将进一步深化

当前，国内经济正经历换挡期、阵痛期和消化期的“三期叠加”，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服务实体经济，既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的导向，也符合银行业自身的利益，是未来银行业转型发展的关键。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面临三大任务：一是为稳定经济增长提供金融资源的支持；二是支持实体经济产业结构调整和促进改革深化；三是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和融资贵问题。银行业是金融体系的主力军，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力度是商业银行的使命和责任。

以支持实体经济为核心做好金融服务，首先应稳定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然而，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存在的情况下，实体经济风险加大使银行业不良资产呈上升趋势，制约了银行持续扩大融资供给的动力和能力。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就成为银行支持实体经济增长的关键。具体来说，优化增量就是要把钱用在“刀刃”上，将有限的信贷资源投入到符合结构调整方向的行业领域。盘活存量的重点是移位优化、减退加固和核销并购，利用盘活的资金加大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的支持。与此同时，银行还应拓宽对实体经济的服务渠道和领域，创新服务手段和工具，把其他方面的资产运用好，适度做大社会融资总量。

我国正处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信贷作为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具有优化资源配置的调节功能。商业银行应充分发挥资金中介作用，合理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对接合理的投资需求，重点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重大投资项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虽然国家在解决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方面出台了很多政策，商业银行也做了不少的努力，但当前的金融服务同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之间仍然还有不小的差距。

融资难、融资贵成为一个较长期的现实问题，其原因是错综复杂的：包括银行负债成本快速上升，推动整体融资成本上升；银行体系信用风险加大，导致银行风险偏好下降，贷款定价中风险溢价因素增加；非信贷融资发展放缓，资金难以通过非信贷渠道顺畅地流到实体经济；刚性兑付在一定程度上推高了无风险利率；政策传导存在梗阻制约了总量宽松政策的实施效果。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继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促使金融机构加大力度推进内部体制机制的改革和创新，以提供全方位、高效率、低成本的融资便利和金融服务。

2、差异化经营成为战略选择

长期以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趋同、产品服务相近、竞争同质化问题仍然比较突出，而差异化明显不足，这不利于打造经典品牌，也不利于市场有效竞争，还可能引发风险共振，危害银行业整体运行的稳健性。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积极改革，转型创新，在特色化经营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也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但仍然与市场需求存在一定差距。

当前，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国家正着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经济转型升级，社会融资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正在不断增长，迫切需要特色化、量体裁衣的金融产品。我国银行业要通过错位竞争、差异化发展降低金融风险、减少资源浪费，从而提升银行体系的个性化、特色化服务水平，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增强银行业整体发展的可持续性。

我国银行业需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走特色化、专业化发展道路，避免“大而不强，全而不优”。立足目标市场，发掘特色强项业务，专注核心精品业务，围绕核心探索开展新业务，努力做细做精，降低核心产品的可替代性，形成独特竞争优势。通过高品质、高契合度、高附加值的差异化金融服务，为客户创造良好服务体验，打造叫得响的特色品牌。

此外，银行业要提高差异化竞争水平，有赖于集约高效的运营管理支持。既要加强垂直化、集约化的条线管理，又要增进各条线之间的横向协同配合，提高整体运营管理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围绕核心业务及关联延伸业务，加大资源投入，优化考核评估，推进业务产品集成创新。加快管理信息系统改造升级，增强系统支持保障能力。

3、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

利率作为资金的价格日益受到重视，其市场化程度可以决定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国际实践表明，在促进经济增长、保证金融资源优化配置和实现内外均衡等方面，利率市场化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加入世贸组织后，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步伐明显加快。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央行宣布扩大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标志着我国的利率管制已经基本放开，金融市场主体可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各类金融产品定价。利率市场化进入新的阶段。

利率市场化改革对商业银行经营风险带来的挑战表现为：一方面，利率波动程度加剧，商业银行竞争程度增强，削弱了商业银行的利润创造能力，增大了商业银行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对商业银行的金融产品定价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商业银行控制利率风险的难度。

因此，商业银行需要在以下方面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以提高经营能力和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一是采取新的资产负债管理模式，重点以控制利率风险为主。在信贷资产业务仍然是主体的现阶段，必须要大力推进利率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利率风险管理目标的核心是规避利率风险，以利于商业银行抵御系统性的风险。要借鉴国外商业银行的成功经验，建立专业的利率风险管理部门，建立适合中小银行的利率风险管理体系、系统，提升对利率风险的识别、度量、处置、管理和对冲能力。

二是建立高效合理科学的定价体系。利率市场化要求商业银行对新的金融产品进行开发定价，同时也要求调整传统金融产品的定价。科学合理的定价体系是指商业银行根据产品综合收益、信用风险、期限、利率风险、资金成本、风险补偿措施等因素，综合确定金融产品价格。

中小商业银行应在以下几方面加强产品定价体系建设：一是完善内部评价等风险信息系统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FTP），实现对

不同产品价格和盈利水平的考核及对不同业务单元的绩效考核，同时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加强经济资本管理；二是建立科学合理的客群分层，细化公司客户、个人客户的分类方式，建设按产品、客户、部门进行细分和成本核算的财务管理机制，同时，与重点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通盘考虑产品价格，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抓住中小企业发展快、融资需求强的特点，加强对中小企业客户的支持力度，切实推动客户结构的优化；三是利用科学有效的内部风险评级体系，评估贷款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对贷款风险进行量化，对定价提供支持。

在存款利率确定上，要根据期限结构确定合理的存款利率。在贷款利率确定上，银行应参考存款利率、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行业发展以及客户自身风险，按照收益覆盖成本和风险的原则，综合考虑风险补偿、费用分摊、利率优惠、提前还款以及违约概率等因素来确定贷款利率，减少利率与风险不匹配造成的损失。

三是加大中间业务的发展。以前我国商业银行的收入和盈利过于依赖传统的存贷款业务，从国际经验来看，在利率市场化后，短期内存贷款利差会呈现收窄之势，银行业的竞争压力和增收压力越来越大。而国内外经验教训表明，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对缓解利率市场化给商业银行带来的冲击有积极作用，有利于促进商业银行转变经营模式和规避风险。

目前我国银行开展的中间业务仍然主要集中于支付结算类、银行卡及代理类业务等传统的业务上，对新兴的中间业务产品开发力度不够，产品品种不够齐全，数量较少。未来商业银行需要优化创新中间业务结构，在银行卡、结算清算等传统中间业务领域，发挥物理网点和网络渠道的优势，进一步进行市场细分和产品开发，提升单位产品收入和整体市场占有率。而在高附加值的高端中间业务方面，通过吸收熟悉多种业务的复合型人才，加大对中间业务创新的资金投入，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开发理财、投行、资产托管、新型咨询顾问等业务，形成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体系的多元化、个性化和品牌化的趋势，开拓中小商业银行新的盈利增长点。

四是开发新产品规避利率风险。利率市场化后，利率的波动频率必将加大，进而影响企业和银行的收益，还会通过影响证券价格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无论微观还是宏观上都产生了更大的风险，从而要求国内商业银行通过金融产品的创新以规避利率风险。

4、个人银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重要的业务拓展领域

在我国，中小企业对经济和社会的贡献不仅在于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而且在于为经济发展注入生机活力。发达国家经验表明，在高科技领域，中小企业在数量上占据主导地位。因此，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中小企业地位的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日益重要。伴随着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银行大客户“脱媒”现象更加明显，而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中小企业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则日趋上升。引导资金进入中小企业等经济薄弱环节不仅是政策要求，也是商业银行转型发展的必然选择。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一系列规章政策，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切实营造和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推动整个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的完善。目前，很多银行已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作为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支撑点，建立健全了专营的组织体系、专门的制度机制、专属的产品服务、专业的人才队伍，初步探索了适合我国国情、契合银行自身特点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模式，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质和量、深度和广度都有了明显提升。相关政策文件如下：

表 6-6

主要文件名称及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银监发[2007]53 号）	中国银监会	2007 年	鼓励商业银行拓展小企业信贷业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国务院	2009年	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 号）	中国人民银行等	2010年	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系统性指导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
《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	中国银监	2011年	要求着力解决小企业融资方面

主要文件名称及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 号）	会		的突出问题，积极引导商业银行开展小企业金融业务，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	国务院	2013 年	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进一步引导金融机构增强支小助微的服务理念。积极发展小型金融机构，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全面营造良好的小微金融发展环境。
《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 号）	国务院	2014 年	进一步完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政策，加大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特征，创新产品和服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 201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 号）	中国银监会	2015 年	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要继续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机构体系建设。要求商业银行改进小微企业业务的管理、考核和激励机制，确保小微企业业务条线的资源配置充足。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以及个人理财服务成为商业银行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涌现，对全面和个性化的理财顾问服务需要也将相应增加，从而催生出新型财富管理市场，商业银行亦开始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全方位和专业化的高端理财服务。

5、综合化、国际化经营步伐不断加快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了“积极稳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二五”规划》强调要引导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综合经营试点，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随着中国经济增长速度的放缓，金融市场改革开放和多元化发展步伐的加快，特别是企业

融资“脱媒”的提速，以综合化经营为突破口，加快战略转型已成为国内商业银行重大的战略选择。我国部分城商行已经在综合化经营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并取得了不俗业绩。

国内外银行实践表明，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商业银行通过经营多领域金融业务，可以实现资本节约、收入多元化和差异化竞争的要求。

金融市场的多元化对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一方面，国内多元化金融市场的发展使融资“脱媒”趋势更加明显，大量优质产业、优质企业融资从商业银行信贷转向债券、上市 IPO 和配股等方式，商业银行传统客户基础面临日益明显的分流压力。金融脱媒对商业银行盈利结构的直接影响就是银行净利息收入占比不断下降：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信贷类净利息收入占比的均值目前已降至 65%左右。另一方面，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加速推进，长期同质化经营的国内商业银行竞争更加激烈，市场风险越来越大，银行净息差空间进一步收窄，银行作为融资中介的生存空间不断受到挤压。

综合化经营有助于商业银行强化风险控制。当前中国经济正处于从过度依靠投资和进出口拉动高速增长向以内需拉动为主的平缓增长转变的过渡期，过去传统经济增长模式所积累的各种风险和问题在加速暴露。面对日益复杂的经营环境，商业银行通过介入证券、投资、保险等业务，可以降低信贷业务比重，优化资产结构，有效降低信用风险；通过开展适度的表外金融产品业务，可以降低市场风险等。

目前，已有国内多家银行机构向租赁业、基金业、保险业及信托业渗透。综合化经营发展迅猛。通过打造综合经营平台，一些商业银行正在加速从传统单一的商业银行向综合经营的银行控股集团转变，中国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战略正在发生历史性变化。如工行已成立基金、金融租赁、保险、证券类公司。而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也加快了综合化经营的步伐，如北京银行出资设立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南京银行出资设立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银行出资设立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出资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设立苏兴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

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是当前全球经济社会发展不可逆转的趋势，我国银行业的国际化发展既是服务我国开放型经济体系建设的要求，也是银行自身应对日益激烈的金融竞争的需要。简单来看，银行业国际化的内涵有三个方面：一是机构网点的国际化；二是经营管理的国际化。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业务经营方面向国际先进银行看齐；三是服务对象的国际化。一方面加强对企业国际结算、贸易融资等业务的服务力度，解决进出口企业资金难题；另一方面支持企业“走出去”，为企业对外开拓市场、兼并收购等提供金融服务。

6、互联网与金融的深度融合是大势所趋

互联网金融是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投资和信息中介服务的新型金融业务模式。互联网金融的主要业态包括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互联网与金融深度融合是大势所趋，将对金融产品、业务、组织和服务等方面产生更加深刻的影响。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促进金融包容具有重要意义，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打开了大门，在满足小微企业、中低收入阶层投融资需求，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引导民间金融走向规范化，以及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等方面可以发挥独特功能和作用。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深化金融改革，促进金融创新发展，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构建多层次金融体系。

传统金融机构在资本配置、维护金融系统稳定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而作为新生力量的互联网金融，对于解决传统金融业的某些弊端，破解居民投资渠道单一、融资分布不均衡等突出问题和促进金融领域深化改革等产生了强大的“鲶鱼效应”。互联网金融是普惠性、覆盖面和渗透性最强的金融创新，将来会有效降低服务门槛，扩大“服务半径”，使金融服务的触角延伸到农村乡镇、贫困人口和小微企业。网络交易平台、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为金融产品的创新提供了技术条件。互联网渠道多元、受众广泛、传播通畅，为互联网金融产品的快速成长提供了市场条件。互联网金融具有覆盖面广、公平性、可获得性等特点，可以降低交易成本，有效消除海量用户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推动解决普惠金融面临的困难。基于互联网思维设计的金融产品，投资门槛低、交易便捷、服务精准、模式灵活，大大拓宽了金融服务的边界和创新空间。以互联网金融为代表

的普惠金融、小微金融的长足发展，离不开传统金融的雄厚实力作为支撑；传统金融生态的安全稳定，是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的土壤。

近几年，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迅速，但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和风险隐患，主要包括：行业发展“缺门槛、缺规则、缺监管”；客户资金安全存在隐患，出现了多起经营者“卷款跑路”事件；从业机构内控制度不健全，存在经营风险；信用体系和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不健全；从业机构的信息安全水平有待提高等。互联网金融本质仍属于金融，没有改变金融风险隐蔽性、传染性、广泛性和突发性的特点。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门于 2015 年 7 月发布《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要求按照“鼓励创新、防范风险、趋利避害、健康发展”的总体要求，提出了一系列鼓励创新、支持互联网金融稳步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鼓励互联网金融平台、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从业机构相互合作，拓宽从业机构融资渠道，推动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体系建设。

7、存款保险制度对我国银行业发展影响深远

我国《存款保险条例》于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经济发展、存款结构变化、金融风险状况等因素调整最高偿付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

存款保险制度作为金融业的一项重要的基础制度安排，和中央银行的最后贷款人、宏观审慎监管一起，共同构成金融安全网的组成部分。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存款人的利益，进一步完善金融安全网，建立金融稳定的长效机制，对于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我国银行业的发展水平和竞争力，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可以为中、小银行创造稳定的经营环境，使大、中、小银行公平竞争和共同发展；并促进形成合理的金融结构和布局，推动形成有效竞争、多层次、广覆盖的中小金融机构体系，丰富金融服务和供给，从而有效改善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状况，提升金融普惠性水平。同时，存款保险制度有利于强化市场约束和风险的及时校正，通过对不同经营质量的金融机构实行差别费率，并采取及时纠正措施，对风险早发现、早纠正、早处置，有利于进一步

促进中小银行、民营银行审慎经营和健康发展，防止金融体系风险的累积，促进金融生态环境的改善。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一）独特的政策机遇和敏锐的把握能力

十八届五中全会确立了我国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机构体系，发展普惠金融，着力加强对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率。此外，监管部门实行差异化的分类监管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城市商业银行率先发展、做优做强，通过综合化经营实现多元化服务，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这些都为城市商业银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独特的政策机遇。

多年以来，本行始终紧扣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质要求，认真落实国家宏观政策，积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建设，各项业务保持平稳健康快速增长，监管指标达标并处于行业较好水平，为抢抓政策机遇和争取政策支持创造了有利条件。

在此基础上，本行充分发挥敏锐的政策机遇把握能力，不断取得战略性突破。在跨区域发展方面，2001 年在济南设立支行，成为全国首家在异地设立支行的城市商业银行；2007 年在济南设立分行，成为全省首家在异地设立分行的城市商业银行；2009 年在天津设立分行，成功实现了跨省经营。在业务拓展方面，本行是山东省首批取得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城市商业银行，2015 年 6 月成功发行了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在综合化经营方面，2015 年本行成为山东省首家获批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的金融机构，2016 年 6 月 6 日，本行控股子公司通达金融租赁公司正式开业；同时，本行将根据监管政策情况，积极探索基金管理等其他综合化经营领域。

（二）显著的区位优势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山东省是中国经济实力最强的省份之一，是国家海洋发展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GDP 连续多年稳居全国前三甲。2009 年，国务院批复成立了以生态经济为主题的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2011 年，国务院又批

复成立了以海洋经济为主题的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2015 年 6 月，中韩自贸协定正式签署，威海和韩国仁川自由经济区被明确列为两国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中韩自贸区正式进入实施阶段，将推动中韩双方的商业、贸易、投资及人员往来的快速增长，从而给中韩银行业带来新的业务增长契机。同时，山东省还于 2013 年提出了“一圈一带”的区域发展战略，重点发展以济南为中心的“省会城市群经济圈”和山东“西部经济隆起带”。国务院于 2015 年 10 月批复《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纲要》，明确指出重点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区、辽中南地区和山东半岛地区三大区域，打造环渤海地区的核心区域和对外开放战略前沿，要求将山东半岛地区建设成为我国北方重要开放门户，全国重要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海洋经济示范区，不断提升对环渤海东南部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前述一系列政策将为山东省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力，推动其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在山东省内设有济南、青岛、烟台等 12 家分行，97 家支行，省内各分支机构结合地区经济特征，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各项业务稳健增长，已成为服务全省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天津作为长江以北唯一拥有国家自贸区的经济重镇，在国家“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纲要中被定位为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改革开放先行区，具有强大的发展潜力。本行天津分行经过 6 年多的快速发展，支行网点已覆盖天津 9 个区，先后两年在“榜样天津”评选活动中获得天津市“最佳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奖”和“卓越金融机构奖”，为进一步服务天津经济发展乃至辐射京津冀地区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带一路”作为重要国家战略，旨在打造沿线各国互利共赢的“利益共同体”共同发展繁荣的“命运共同体”，是我国发挥地缘政治优势，推进多边跨境贸易、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具有非常深远的战略意义。山东省和京津冀均处于“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经济发展具有广阔的潜力和空间。本行将在现有网点和业务布局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战略规划布局和区域发展特点，扎实推进“深耕山东，环绕渤海，面向全国，放眼海外”区域发展策略，充分利用好所在经营区域的地缘优势，努力达成各项战略发展目标。

（三）鲜明的业务特色和创新的业务模式

面对银行业同质化竞争，本行始终紧扣区域经济特征和金融服务需求，重点发力“两端业务”（对公高端业务和零售基础端业务），不断丰富产品体系，创新业务模式，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中实现了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小微金融特色。本行高度重视中小微企业的发展，秉承“真诚相伴、携手超越”的服务理念，以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致力于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努力成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精品银行。本行 2013 年启动了微贷国际合作项目，引进德国储蓄银行金融集团国际合作基金会微贷技术，打造威海市首家小微金融服务专业机构；2014 年成功发行 30 亿元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用于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持续加大特色产品创新力度，陆续推出了“创业通达”、“蓝宝通”、“智领通”、“聚赢通”、“青创贷”、“助保贷”、“链贷通”、“商铺通达贷”和“的士通达贷”等小微企业融资产品，有效满足了广大小微客户的金融需求。其中面向科技型小微企业的“智领通”系列产品被中国银监会评为 2012 年度“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聚赢通”2015 年被山东省银行业协会评为“服务小微企业优秀金融产品”。本行 2015 年被山东银监局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

科技金融特色。本行于 2011 年成立了山东省第一家科技支行，致力于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专业高效的金融服务，在全国范围首创“政府扶持，多方合作，集群运作”的科技金融新模式。本行科技支行设立在科技型中小企业密集的威海市国家级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部分客户均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其中 90%以上属于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由于在科技金融方面的突出成绩，本行在金融时报社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举办的“2012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中被评选为“年度最佳科技金融创新中小银行”。

交通金融特色。本行依托控股股东在交通领域的业务和客户资源优势，特设交通金融部，通过专业化的团队、扁平化的管理，为交通行业基础设施、运输、设备制造大中型企业及其上下游客户提供综合化的服务，从而进一步放大交通行业客户资源优势。

特色机构建设。为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普惠金融”的政策要求和建设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战略部署，本行立足区域发展优势，加强对“涉农”产业和蓝色经济区建设的信贷支持，大力推进特色支行、社区金融服务站、社区（小微）支行建设，做好服务下沉。截至目前，已建成“两小”支行 20 余家，打造农业、渔业、养殖、贸易、文化等特色分支机构 20 多家，逐步推动物理网点实现特色化和差异化经营。本行创新农村金融新模式，助力“三农”发展的“养殖贷”产品 2014 年被山东省银行业协会评为“银行业服务三农十佳金融产品”，“蓝宝通”2015 年被山东省银行业协会评为“银行业服务三农优秀金融产品”。

金融市场业务特色。为适应利率市场化挑战，本行在做好传统信贷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金融市场业务运作模式，逐步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管理和风险管控机制，提升资金业务条线的利润贡献度。2008 年成立金融市场部，实现了债券市场、票据市场、同业市场、机构理财市场业务范围全覆盖。同时，本行加大对创新型业务和产品的研发力度，通过信贷资产证券化等途径进一步优化了资产负债结构。

近年来本行发挥特色业务优势，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提高。在金融时报社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举办的“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中，本行 2014 年度被评为“最具竞争力中小银行”和“最具成长性中小银行”，2015 年度被评为“最佳城市商业银行”，2016 年度被评为“年度十佳城市商业银行”。此外，本行还被山东省人民政府授予“2014-2015 年度山东省金融发展贡献先进单位”。

（四）深度的市场耕耘和广泛的互利合作

本行与地方政府、地方企业和当地市民关系密切，本土化强，人缘基础好，作为地方金融机构和市民银行，条件得天独厚。作为根植于山东省并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不断加强银政、银企等合作力度，充分利用“本乡本土”和“地缘人缘”优势，紧密贴近市场，针对性地为客户提供多样性、个性化的金融服务。

本行积极投身于社会公共服务事业，全面开通了各类代理缴费业务，实现了公共缴费业务全覆盖。本行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自助缴费等业务渠道，实现了代理缴费的多样化和一站式服务，成为威海地区代理缴费业务种类最多、渠道最广、效率最高的银行机构，受到广大市民的广泛欢迎。

本行充分发挥网点优势、效率优势和业务优势，主动参与各项民生项目。配合威海市“智慧城市”建设，率先联合发行“市民卡”，更好地为市民提供公共事业服务、商业服务和金融服务。配合威海市打造“食品安全城市”战略，本行作为唯一的合作金融机构参与肉菜流通体系电子化结算系统项目建设，助力打造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食品质量安全追溯链条。

本行积极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面向青年创业群体，与威海市团市委合作，推出“青创贷”产品，大力支持青年创业；面向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群体，与威海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作，推出“小额担保贷款”产品；面向初创型、成长型科技小微企业，与威海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科技局合作，推出“助保贷”产品；面向优质小微纳税企业群体，与威海市税务部门合作，推出“税融通”产品，深化银税互动，有力支持地区信用体系建设。

多年来，本行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通过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努力拓展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积极推动地方经济发展。本行积极融入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围绕蓝色经济产业布局和产业链条，重点支持海洋高科技研发、海洋优势产业、高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在支持区域产业升级中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本行始终扎根区域经济，紧扣区域规划，坚持深耕细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建设的过程中，实现了与相关多方的互利共赢。

（五）稳健的经营理念和严格的风险管理

本行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提出了“文化引领行为，严格内控优先；行为依从制度，严格制度约束；制度覆盖过程，严格全程合规”的经营理念，确立了“收益与风险匹配”、“内部制衡与效率兼顾”、“定性与定量结合”、“动态适应性调整”和“循序渐进”五大原则，引导全行形成“尊重制度，学习

制度，执行制度”的良好习惯，将合规理念融入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和员工的日常行为，打造了富有特色的合规文化，形成了浓厚的合规氛围。

本行持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实现风险管控的全面覆盖。依据本行“有制度、有监督、有检查、有考核、有评比”的制度“五有”原则，每年在全行范围开展“制度检查月”、“制度修订月”、“制度学习月”、“制度考试月”、“制度执行月”系列活动。构筑要害岗位政审、案件防范“一盯一”、员工 20 种行为失范排查、亲属协防、分级家访、客户监督等道德风险“六道防线”。定期召开会计、信贷、科技、市场等防范操作风险会议。常态化地组织案件防控警示教育、案例巡讲、员工谈心等活动。不断增强审计再管理、再监督、再服务的职能，切实发挥独立审计的“第三道防线”作用。

本行不断创新风险管控手段，严格落实风控策略。坚持“七个紧盯”原则，即信用风险紧盯贷款用途、流动性风险紧盯市场变化、声誉风险紧盯舆情监测、操作风险紧盯内控合规、市场风险紧盯利率波动、案件风险紧盯思想教育、科技风险紧盯系统运维。落实“控制三要求”，即控人、控权、控比例。落实“防范三要求”，即防人的风险、防钱的风险、防物的风险。落实“投放六要求”，即存量优化、增量确保、总量可控、不合规不放款、不了解不放款、不见面不放款。落实“处置三要求”，即风险不放大、操作不违规、清收不影响。

本行凭借稳健的经营理念以及严格的风险管理，各项业务保持了平稳健康快速发展，资产质量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在山东省内城市商业银行中位居前列。报告期内各期末，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0%、0.97%、1.42%和 1.44%，报告期各期末拨备覆盖率平均水平为 280.47%；不良贷款率低于同期全国和山东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值，拨备覆盖率高于监管指标 150%的监管要求。本行先后获得“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山东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山东省质量奖”、“威海市市长质量奖”、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最佳风险控制能力奖”和山东银监局颁发的“全省监管法规和岗位禁止性规定集中测试第一名”。

（六）雄厚的股东背景和共赢的协同效应

本行股东包含大型国有企业山东高速集团、政府职能部门威海市财政局以及中国重汽集团等行业优势企业。多元化的股权结构和雄厚的股东实力，为本行带来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形成了和谐共赢的协同发展效应。

本行的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资产总额居全省企业和全国同行业第一位，投资经营领域涉及全国 22 个省、海外 106 个国家和地区，经营效益位居山东省前列，连续 10 年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自本行成立以来，山东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向本行增资约 22.26 亿元，显著增强了本行的资本实力，对本行业务拓展、规模提升、战略实施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威海市财政局作为本行的发起人股东之一，是威海市政府的重要职能部门。依托各级财政、财政统发和财政预算单位的支持，本行积极拓展机构客户营销服务，紧盯财政资金发放情况、支付方向和资金用途，针对各类财政性资金提供专业金融服务，大大提高了本行对公存款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本行其他主要股东包括中国重汽集团、山东高速股份、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上述企业均在全国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行业影响力。本行充分利用前几大股东的行业背景优势，在交通运输、海洋养殖、医疗设备等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特色金融服务，为本行客户拓展、特色发展和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帮助。

（七）规范的公司治理和专业的管理团队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具体实际，建立健全了“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独立运作、相互制衡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

本行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高级管理团队。本行的高级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金融从业经历，在带领本行创新发展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本行的高级管理层一直保持稳定，熟知本行各项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具有卓越的战略眼

光和管理能力。团结稳定的管理团队，有利于本行保持具有连续性的战略方向与经营风格。

本行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快乐成长”的人才理念，不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营造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良好氛围。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全行在岗员工总数 2,884 人，平均年龄 32.9 岁。其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367 人，占比约 12.7%；本科学历 2,177 人，占比约 75.5%。本行先后组织开展了“双百培训”、“管理能力提升培训”、“361 人才工程”、“精英计划”和“北京大学高管人员工商管理高级研究班”及中高层管理人员专业知识培训等培训项目，持续提升各层级管理人员的学习能力、研究能力、管理能力和指导能力及本行跨条线联动营销能力。本行于 2011 年 8 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北京大学“联合招收、联合管理、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为培养、吸引和使用高层次优秀人才打造了专业平台。2017 年上半年本行派中高层领导参加亚联盟组织的哈佛大学海外培训，开阔海外视野，学习美国金融系统运营模式。

（八）优秀的企业文化和快乐的组织氛围

本行深刻认识到企业文化对银行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持续丰富企业文化内涵，形成了以持续打造“学习型快乐银行”为愿景，以“使员工快乐，让客户满意，为股东增值，尽社会责任”为使命，以“正德守信，和谐共进”为核心价值观的企业文化体系。同时，围绕持续打造“学习型快乐银行”的愿景，提出了“在学习中工作，在工作中学习，在学习工作中快乐成长”、“心存感恩，快乐成长”、“勇于担当，实现梦想”等企业文化特色理念，将“学习快乐”、“感恩快乐”、“责任快乐”等快乐文化贯穿于本行发展的全过程。

在弘扬“快乐文化”的过程中，本行创新性地提出了“节日文化”概念，设立了“学习节”、“感恩节”、“责任节”等特色节日。为营造节日氛围，突出节日主题，本行创作并唱响了《学习快乐歌》、《感恩快乐歌》、《责任快乐歌》等企业歌曲，每年节日期间组织开展名家讲座、图书互赠、演讲比赛、感恩社会等一系列特色活动。企业文化特色节日的举办，凝聚了强大的发展合力，展示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目前，“节日文化”已经成为本行独具特色的文化名片。

本行积极探索常态化、多元化、个性化的企业文化落地机制，不断丰富企业文化载体，充分调动员工参与积极性。根据员工爱好和业务实际，先后成立了各类学习兴趣小组，定期组织开展技能比赛、知识竞赛、演讲比赛、职工运动会、文艺汇演等文化活动。通过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特色活动，让员工在锻炼身心的同时，收获成长与快乐，促进快乐文化落地，在全行范围营造了浓厚的“快乐文化”氛围。

本行企业文化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赢得了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本行先后获得“全国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中国金融行业企业文化示范单位”、“中国企业文化管理创新十强”等荣誉，本行创作的《责任快乐歌》2014 年获得首届“全国最美企业之声”金奖。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本行的主要业务

本行核心业务包括公司业务、零售业务、资金业务，本行 2016 年 6 月新设立的子公司通达金融租赁公司主营融资租赁业务。本行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6-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业务	910,611	48.19%	1,842,580	46.13%	1,772,278	47.47%	1,648,968	48.62%
零售业务	232,026	12.28%	625,377	15.66%	612,803	16.41%	493,491	14.55%
资金业务	623,428	32.99%	1,430,953	35.83%	1,346,821	36.07%	1,245,794	36.74%
其他业务	123,601	6.54%	95,146	2.38%	1,931	0.05%	2,942	0.09%
合计	1,889,666	100%	3,994,056	100%	3,733,833	100%	3,391,195	100%

1、公司业务

本行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和贸易金融业务。

（1）客户基础

近年来，本行紧密结合威海市经济布局的调整和行业发展升级的节奏，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本行公司类贷款投向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水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中具有良好成长性和盈利性的中小企业，巩固了本行的优势和特色业务，有效促进了客户渠道的开拓和市场份额的增长。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共拥有有效公司账户数量 30,343 户，分地区看，威海、山东其他地区、天津地区分别为 19,986 户、8,812 户和 1,545 户，占比分别为 65.87%、29.04%和 5.09%。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共拥有小微授信客户 11,674 户（包括个人经营贷款户数及贴现户数），分地区看，威海及其他山东地区分别为 6,770 户和 4,644 户，占比分别为 57.99%和 39.78%。

本行全面落实“绿色信贷”政策，研究制定了《威海市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办法》，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制”和“分类标识、名单制管理”，积极支持环保合规和节能减排显著地区的客户和项目。本行积极加大对环保产业和节能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进入节能减排、循环经济、低碳经济、清洁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对采用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节能降耗成效突出的项目和企业优先提供信贷支持。

（2）主要产品及业务

①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对公存款类产品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和大额存单；对公贷款类基础产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特色产品包括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保易通、国内保理、国内订单融资、货押融资、国内法人机械设备贷款、保兑仓等。

A、公司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报告期内各期末，本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分别为 310.26 亿元、356.75 亿元、397.85 亿元和 447.71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34%、83.29%、86.13%和 85.52%。

固定资产贷款：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新建、扩建、改造、开发、购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的本外币贷款。报告期内各期末，本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分别为 55.03 亿元、51.42 亿元、52.89 亿元和 62.08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4.43%、12.01%、11.45%和 11.86%。

公司银行部还将特色产品作为营销客户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提升客户粘性，扩大市场份额和提高市场占有率。

B、公司存款

本行向公司客户主要提供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如美元等的定期和活期存款服务。报告期内各期末，本行的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343.79 亿元、388.37 亿元、440.25 亿元和 524.06 亿元，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22%、41.70%、39.84%和 45.03%。

本行提供的对公存款产品主要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和大额存单。

单位活期存款是指不规定存款期限，客户可以随时存取，并依照活期存款利率按季计取利息的存款。本行为单位人民币活期存款客户提供账户管理服务，账户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

单位定期存款是客户与本行事先约定存款期限，到期后支取本金和利息的存款。定期存款不得用于结算或从定期存款账户中提取现金，客户若临时需要资金可办理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

单位通知存款是指存款人在存入款项时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本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按存款人提前通知的期限长短划分为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两种，客户选择通知存款品种后不得变更。单位人民币通知存款账户的起存金额为 50 万元，存款应一次性存入。

单位协定存款指银行与单位客户签订协议，指定协定存款账户，约定该账户中的基本存款额度，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协定存款账户在每个营业日结束时超出

约定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低于基本存款额（含）的部分按单位活期存款利率计息的一种存款方式。

大额存单是指本行面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于一般性存款。

C、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

本行目前开展的对公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结算业务、财务顾问服务、基金代销、担保及贷款承诺服务、代理服务等。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本行公司业务实现的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0.91 亿元、0.96 亿元、1.31 亿元和 0.35 亿元。

②小微企业贷款业务

本行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将客户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报告期内各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包括贴现及个人经营类贷款）分别为 166.74 亿元、189.35 亿元、213.47 亿元和 242.47 亿元，占公司贷款比重分别为 43.72%、44.21%、46.21%和 46.32%。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累计拓展并办理小微授信客户 21,129 户（包括个人经营贷款户数及贴现户数），累计发放小微贷款金额 869.78 亿元。

A、组织架构设置

本行按照准事业部模式成立了致力于服务小微企业的小企业银行部[1]。小企业银行部作为总行一级部门，配备了专业的管理人员和专职的小企业客户经理，分别负责全行小微企业贷款综合管理和本部门小微企业贷款自营工作。此后，在总结总行小企业银行部运营经验的基础上，先后成立了分行小企业银行部和总行小企业银行部县域分部；同时，在威海地区设立了 17 家小企业贷款主办行，小微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此外，为缓解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的融资难题，2014 年本行引进德国储蓄银行金融集团国际合作基金会先进的微贷理念和成熟

[1] 2017 年 9 月，小企业银行部更名为普惠金融部。

的微贷技术，成立小微金融专营机构－小微金融服务中心。2014 年将分行小企业银行部与分行零售银行部进行了合并，更好的形成了公私联动、互相促进的经营模式。2016 年本行成立了总行小企业银行部威海直营业务中心，并在济南、烟台等 7 家分行设立了微贷业务团队，配备了专职的微贷客户经理；同时积极筹建小企业专营机构，并于 2017 年 6 月收到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的开业批复。

为加强对中小微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服务，本行成立了山东省首家专门服务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支行。本行科技支行是政银企合作机制不断深化的产物，借鉴了“硅谷银行”经验，坚持“政府+银行+担保+创投”的思路，具有“政府扶持，多方合作，集群运作”三大特点，在“运营模式、服务模式、管理模式、产品模式”等方面进行了特色创新，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发展道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科技支行对试点科技企业的授信余额为 10.43 亿元，贷款余额 5.4 亿元，贷款累计发放额 32 亿元。

B、业务流程与管理创新

在业务流程的简化及安排方面，本行建立绿色审批通道，精简业务流程。结合市场需要和业务发展需要，加大了小企业贷款主要经营机构审批权限，简化了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流程，优化了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机制，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本行亦在战略规划、考核机制、市场开发举措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相继出台了系列文件，如先后制定了《小企业客户经理管理程序》、《小微企业贷款核算与考核作业指导书》、《小微企业授信管理程序》、《微贷业务管理大纲》、《小微企业营销管理程序》、《小微金融业务营销指导意见》等管理制度，为小微企业业务的拓展和开发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证。

本行还加强了对科技支行的管理机制模式创新，对科技支行采取单独的客户准入标准、单独的信贷审批权限、单独的信贷风险容忍度和单独的业务考核政策的“四个单独”管理体制及专门的“科技绿色通道”。

C、产品种类及创新

本行根据市场特点和小微企业客户需求，推出了“创业通达”系列小微融资产品，其中面向从事海水养殖、远洋近海捕捞、水产品加工与冷藏、运输物流等蓝色经济产业的小微企业，推出了“蓝宝通”系列融资产品；面向核心企业供应链上下游小微企业，推出了“链贷通”系列融资产品；面向工业园区、商品集散地、集贸批发市场、商圈、协会、商会等集群小微企业，推出了“聚赢通”系列融资产品；面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短、少、频、快”的现金流特点，专门研制开发了“智领通”系列产品。

近年来，本行先后与政府部门合作，在威海市率先推出了小微企业“助保贷”产品；与威海市税务部门合作，推出了小微企业“税融通”产品；与保险公司合作，推出了小微企业“履约保证保险”产品；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推出小微企业“无间贷”产品；对于专业市场、商业门面、摊位、写字楼、厂房等营业场所内的客户，推出了小微企业“租金贷”产品，有效满足了广大小微客户的资金需求。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努力，本行在发展小企业贷款业务领域中不仅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本行“智领通”系列产品获得2012年度“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特色产品”、“聚赢通”2015年被山东省银行业协会评为“服务小微企业优秀金融产品”、“养殖贷”2014年被山东省银行业协会评为“银行业服务三农十佳金融产品”、“蓝宝通”2015年被山东省银行业协会评为“银行业服务三农优秀金融产品”。

③贸易金融业务

本行自2010年5月正式开办国际业务以来，业务品种不断丰富，能较好地适应各类客户的融资需求。具体开办的国际业务包括外汇汇款、授信开证、进口押汇、发票融资、打包贷款、提货担保、开立国内证、买方押汇等。产品创新是银行业务发展的源动力，本行积极加大产品创新与推广力度，配合业务转型，不断推出新产品。2011年开发了进口代付、国内信用证、出口发票融资、出口信用险融资等产品；2012年开发了福费廷、代理通等产品；2013年开发了跨境人民币结算、同业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等产品；2014年开办国内信用证项下福费

廷业务；2015 年开办外币质押人民币贷款业务，并结合本行现有的进口融资、存单质押和远期结售汇的制度做好新产品“汇利通”的设计工作；2016 年推出了内保外贷及外保内贷新产品、企业人民币境外（韩国）借款业务、外汇打包贷款业务、跨境同业间银团贷款业务。2017 年上半年推出了出口买方信贷业务。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上半年，本行实现累计国际结算量分别为 36.93 亿美元、32.98 亿美元、34.34 亿美元和 19.79 亿美元。

由于执行外汇管理政策情况较好，本行自 2011 年度开始，连续五年在威海市中心支局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中被评为 A 级；2011 年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威海支局评为市级“国际收支优秀申报单位”，2012 年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评为全省“国际收支优秀申报单位”，2013 年被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济南分中心评为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优秀会员。

（3）市场营销

本行坚持“抓小不放大，聚焦小微，专注零售”的营销理念，大力发展中小企业业务，坚持“两端”导向，对公客户坚持重心上移、优中选优、定制服务和分级营销分层管理，将客户“做精做透”。为指导全行对公业务的发展，本行总行统一制定了包括《公司银行业务管理大纲》、《公司业务营销及销售管理程序》、等一系列文件，为本行对公业务发展的合规化提供制度保障。

①营销策略

本行遵从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上下联动营销、综合营销以及团队营销的基本原则，并按市场调研阶段、制订营销方案和策略阶段、方案实施阶段、分析评价与跟踪改进阶段有序推进。本行注重客户关系营销，重视维护现有客户，重视内部营销，充分满足客户需求，保持良好客户关系，使潜在的客户变为现实的客户，成功实现账户渗透和业务的发展，同时注重加强公共关系营销，保持良好的公众形象。

公司银行业务营销策略：A、发力“两端”，夯实客户基础。加强高端客户营销，针对新增高端客户或者有需求的存量高端客户，组织成立重点项目小组，开展“一对一”综合金融服务；加强名单制营销，多渠道收集客户信息，凭借丰富的

产品和优质的服务，稳定和扩大优质客户资源。B、联动营销，提高客户满意度。开展“分级营销，分层管理”，对中高端客户实行专门服务和增值服务，充分对接企业需求，实现一站式服务，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开展公司授信联动、公私业务联动、本外币联动营销，通过联动营销提高客户综合收益水平。C、以核心客户为依托，开展供应链营销。对核心企业上下游企业提供全面金融服务，积极开展供应链业务营销，促进核心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产－供－销”链条的稳固和流转顺畅，构筑银企互利共赢、良性互动的产业生态。D、搭建系统，提升客户关系管理水平。2012 年 9 月，本行 CRM 系统上线运行，将客户信息和业务数据进行汇总、整合，形成客户 360 视图，挖掘客户价值，提升客户关系管理水平。

小微企业业务营销策略：突出小微企业集群营销，搭建业务平台，实现小微企业贷款批量操作；深化“一圈两链”（即城市商圈、供应链和销售链）销售，围绕“一圈两链”，借势增信拓资源，联动营销强服务，注重一圈一策，链式延伸，实现小微企业客户数量的快速增长；各分支行通过广告、产品宣传页等渠道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产品的推广，积极参加各种银企对接会、博览会、产品展销会、商会年会等活动，提高本行小微金融服务在当地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关注重点领域，不断培育和丰富小微企业客户资源。

②营销组织与营销考核

本行推进营销方式创新，提升营销组织效率。主要措施包括：建立任务型营销团队，提高市场反应速度和客户营销效率；加强平台建设，促进银企合作，用更为广泛的服务夯实客户基础；强化分层营销和分级维护，按照分层营销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总行、分行和支行营销管理责任，加大对重点公司客户的定期走访力度；加强产品组合营销，提高产品覆盖率和客户综合贡献度。

本行持续加大条线激励考核力度，提高综合收益率。加大对高效结算户、高效企业网银、验资户、高效机构户、中间业务、供应链融资产品等的直接激励力度；对于对公业务新产品、中间业务收入等业绩指标制定奖励办法，按季度兑现奖励。

2、零售业务

本行零售业务是以个人客户为基本服务对象的银行业务，包括储蓄存款、个人贷款、银行卡、理财产品及其他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等在内的一系列产品和服务。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立足山东、环绕渤海、面向全国、坚守市民银行、紧紧围绕“零售银行”建设，积极创新“两端业务”模式，不断强化零售金融、社区金融特色业务，打造精品银行。2014－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本行零售业务占本行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55%、16.41%、15.66%和12.28%，小幅波动。

（1）主要产品及业务

①个人贷款

本行的个人贷款产品主要包括住房抵押贷款、个人生产经营贷款、个人其他消费贷款及公务卡等产品，报告期内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分别为51.57亿元、66.53亿元、76.96亿元和90.71亿元。

表6-8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住房抵押贷款	4,741,740	52.27%	4,105,410	53.35%	3,536,263	53.15%	2,588,720	50.20%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801,350	8.83%	570,034	7.41%	481,075	7.23%	327,007	6.34%
个人经营性贷款	3,505,561	38.64%	2,997,451	38.95%	2,611,130	39.25%	2,220,084	43.05%
公务卡垫款	22,977	0.25%	22,928	0.30%	24,595	0.37%	21,190	0.41%
合计	9,071,628	100%	7,695,823	100%	6,653,063	100%	5,157,001	100%

注：本行发行的公务卡具有透支消费的功能。

其中住房抵押贷款主要为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其在个人贷款中的占比分别为50.20%、53.15%、53.35%和52.27%。

个人经营性贷款主要产品包括个人商用房贷款、租金贷、履约保证保险融资、助保贷、税融通、保单融资、订单融资、押余融、小额担保贷款、联保贷款、无间贷以及各类资产抵/质押融资产品等。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主要包括车库（位）按揭贷款、个人理财产品质押贷款、个人留学贷款、个人汽车贷款、个人信用贷款、个人住房装修贷款、个人综合消费额度贷款、个人质押贷款。

②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人民币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服务，具体品种包括普通活期、整存整取（3 个月－5 年不等）、定活两便、个人通知（1 天通知和 7 天通知）、零存整取（1 年－5 年不等）、教育储蓄（1 年－6 年不等）、整存零取（1 年－5 年不等）、存本取息（1 年－5 年不等）、个人大额存单（1 个月-5 年不等）、快乐存单（3 年和 5 年）、星座纪念存单（1 年，仅限天津地区）、心悦系列产品（520 天、699 天、999 天，仅限天津地区）等类别。

据人民银行威海中心支行的资料统计，报告期内各期末，本行威海地区个人人民币存款市场份额分别为 15.97%、16.14%、17.17%和 16.98%，市场份额排名均为第二位。[2]

③银行卡业务

本行先后推出了养老卡、中韩卡、青年志愿者卡、旅游卡、市民卡等新卡种。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借记卡累计发卡量 241.40 万张。

2014 年，本行与威海市立医院合作银医一卡通项目，本行发行的通达卡（包括借记卡与公务卡）在市立医院门诊布放的自助发卡充值机上通过简单注册就可作为市立医院诊疗卡使用，持已注册的通达卡在自助发卡充值机上可实现一站式挂号、缴费、查询余额等功能。银医一卡通项目增加通达卡特色功能，为持卡人在市立医院就医提供便利。

2009 年，本行发行针对财政预算单位的公务卡（具有预先透支等消费功能），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卡量为 9,839 张。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市民卡发卡共计 76.52 万张，沉淀资金 6,855.47 万元。

[2]注：根据人民银行威海支行统计月报，报告期内各期末威海农村合作机构（或农村商业银行）市场份额排名第一，但其并非为统一法人机构或存在总分支机构关系。

④手续费及佣金类业务

本行为个人银行客户提供一系列收取手续费和佣金的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代收代付、个人理财、汇款和其他服务等。

目前，本行代理业务覆盖市民日常生活的水、电、暖等 10 多个缴费品种，涉及包括威海公交集团在内的 18 家代理业务合作单位，是威海地区缴费品种最全的银行。近三年，本行年代缴费笔数达到 504 万笔，年均缴费金额突破 2.2 亿元。

本行销售的理财产品可分为保本及非保本型，报告期内个人理财产品募集金额总计为 612.79 亿元。本行于 2013 年 5 月开始办理基金代销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与广发、诺安、天弘、博时、南方、易方达等 8 家基金公司建立了销售合作关系。目前系统中共有 327 只基金产品，产品类型涵盖股票类、债券类、混合类、货币类及保本类基金产品。2015 年本行与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合作，在现有的统一基金代销平台上开发增加新的功能模块，实现货币基金 T+0 业务功能（类余额宝产品），进一步丰富零售业务产品线和产品种类。

（2）市场营销

储蓄业务方面：一是积极适应市场环境，全面应对利率市场化。顺应市场，快速反应，灵活调整，合理引导各分支机构稳健发展储蓄业务，重视日均存款增长。二是积极探索农村升储方案，开拓县域农村市场。威海地区集中力量抢抓县域市场，不断扩大县域和城乡结合地区的辐射半径，以专业化的服务和多样化的产品，吸引农村地区的储蓄存款；在分行地区，重在结构调整和优化，拓宽绿色存款途径。三是提前部署，全面发动，切实开展好一季度“开门红”。针对储蓄市场周期，配套灵活多样的营销政策，确保小段活动“行之有效、落到实处”。四是拓宽营销思路，循序建立以客户总资产灵活配置为主的综合服务模式。通过产品带动、渠道拉动、营销联动，不断提升本行储蓄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消费贷款方面：一是稳定住房按揭贷款，着力发展二手房贷款。继续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加强“快乐消费贷”系列产品品牌包装及宣传，突出本行特色，增强吸引力和影响力。二是紧盯国家政策，做好同业调研，把握个人消费贷款市场

的最新变化情况，加快产品创新，重点研究线上金融资产质押等消费信贷产品，保持本行个人消费贷款的竞争力。三是做好“网易通”产品的宣传、推广和培训工作，培养本行消费贷款的黄金客户群体。四是做好个人消费贷款客户的联动营销工作，做好资产业务与负债业务、财富业务、电子渠道业务捆绑销售，提升客户综合贡献度。

财富业务方面：一是加强客户发展。根据本行实际，采取多种措施夯实客户基础，制定切实可行的中高端客户维护方案，提升客户满意度；大力拓展客户数量，确保基础客户和中高端客户均得到有效增长；通过交叉销售绑定客户，稳固客户关系。二是提升业务营销。根据市场变化及客户需求等情况，通过开展阶段性营销活动，加大代销基金（重点是基金定投业务）、第三方存管、代理保险（重点是财产险、车险）、贵金属（标准金、品牌金、品牌银）的营销推动工作；制定组合化营销方案，以财富管理模式向客户进行捆绑性营销；加大理财业务的宣传力度，要求分行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宣传方案，大力进行理财产品的宣传与推广，有效提升分行在当地的品牌影响力。三是加强团队建设。配合咨询公司做好零售客户经理市场化改革工作，在确保各机构人员配备到位的前提下，利用市场化的考核激励机制，引导零售客户经理提升其对零售业务的贡献度；督促各分支机构加快理财经理配备步伐，考核上重视理财经理对客户综合金融资产的维护及提升效果，充分挖掘客户潜力。

银行卡方面：一是配合市民卡做好智慧城市相关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开发，利用市民卡已开展的行业创新应用，进行广泛的宣传与营销，带动零余额 IC 卡的激活，增加发卡量及电子现金的资金沉淀量；二是重视收单商户的营销，加大有效终端数量的考核力度，提高有效商户数量，从而带动存款的增长。

未来零售银行业务部门将加强与本行网络金融部、普惠金融部之间的部门协作，共同推动零售业务的发展。主要包括：一是共同建设移动网络金融平台，拓宽电子渠道，提高电子银行端获客能力，提高客户粘性；二是共同制定小微客户金融服务方案，加强在个人贷款方面合作，提高对零售及微小客户金融服务的覆盖率，推进零售银行建设战略的实施。

3、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同业业务、投资业务、债券承分销业务及理财业务。本行的资金业务投资原则基于考虑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状况，在保障本行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投资组合的收益与风险相匹配。

本行为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成员，2011 年被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评为“2011 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 100 强”，并获得“汤森路透中国固定收益市场展望 2012 年下半年信用债最佳预测奖”、“汤森路透中国固定收益市场展望 2013 年上半年利率债最佳预测奖”。

（1）同业业务

本行同业业务主要包括同业存放、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等同业业务。本行进行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向交易对手方购买证券或出售证券，并于指定的日期按预定价格向交易对手转售或回购该证券，相关证券主要包括以人民币计价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及票据等。

本行还积极与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各类金融机构开展创新性业务合作，进一步拓宽本行业务发展空间，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2）投资业务

本行的投资主要基于流动性管理和盈利能力的需要。本行的投资包括债权类投资、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等。其中债权类投资为本行投资占比最大的部分。报告期内各期末，本行债权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154.64 亿元、357.06 亿元、448.17 亿元和 376.93 亿元，在全部投资中的占比分别为 77.06%、74.48%、55.78%和 44.11%。本行的债权类投资所涉及品种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地方政府债等。

（3）债券承销、分销业务

本行 2010 年取得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承销团成员资格，报告期内本行参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债券承销累计中标金额约 177.90 亿元。同时，本行积极参与一级市场分销债券业务，报告期内共参与分销债券金额 465.42 亿元。

（4）理财业务

本行理财产品品牌为财富通达，具体包括：“财富通达-稳健成长”理财产品、“财富通达-安心聚富”理财产品、“财富通达-高速专享”理财产品、“财富通达-机构特约”理财产品、“财富通达-私人定制”理财产品和“财富通达-通达盈利”理财产品等。产品由本行金融市场部设计运作，主要投资于信用级别较高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银行间市场流通的高级别的信用类债券及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存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委托债权、信托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信托计划、信贷资产、承兑汇票、各类受(收)益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私募债券等），并以投资对象的转让价款或到期兑付的本金及利息作为兑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来源。此外，相关产品滚动发售，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适合的产品，并实现资金在不同期限产品之间的有效循环，实现财富持续增值。

4、金融租赁业务

本行的金融租赁业务通过子公司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作为本行实行综合化经营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将以“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为发展策略，积极探索金融租赁的市场服务功能和金融创新模式，围绕地区优势行业、成长性行业，做好市场定位；充分发挥与本行的协同效应，合作拓展中小企业客户，提升客户服务能力。通达金融租赁将主要专注于交通运输、城市基础设施、能源、高端装备制造、建筑施工和民生消费等领域，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通达金融租赁公司已投放 40 个项目，投放金额总计 72.51 亿元。

（二）产品和服务定价

1、我国银行业产品和服务定价的一般规定

（1）贷款和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存贷款基准利率的浮动范围内订立贷款利率和存款利率。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内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表 6-9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一至三年（含三年）	三至五年（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02.02.21	5.04	5.31	5.49	5.58	5.76
2004.10.29	5.22	5.58	5.76	5.85	6.12
2006.04.28	5.40	5.85	6.03	6.12	6.39
2006.08.19	5.58	6.12	6.30	6.48	6.84
2007.03.18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05.19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07.21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08.22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12.21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09.16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10.09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10.30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11.27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12.23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10.20	5.10	5.56	5.60	5.96	6.14
2010.12.26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02.09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04.06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06.08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11.22	5.60	5.60	6.00	6.00	6.15
2015.03.01	5.35	5.35	5.75	5.75	5.90
2015.05.11	5.10	5.10	5.50	5.50	5.65
2015.06.28	4.85	4.85	5.25	5.25	5.40
2015.08.26	4.60	4.60	5.00	5.00	5.15
2015.10.24	4.35	4.35	4.75	4.75	4.90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内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表 6-10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02.02.21	0.72	1.71	1.89	1.98	2.25	2.52	2.79
2004.10.29	0.72	1.71	2.07	2.25	2.70	3.24	3.60
2006.08.19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03.18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05.19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07.21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08.22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09.15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12.21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10.09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10.30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11.27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12.23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10.20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12.26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02.09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04.06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07.07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06.08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07.06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03.01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05.11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06.28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08.26	0.35	1.35	1.55	1.75	2.35	2 2	-
2015.10.24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一是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二是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三是对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不再设立上限。

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标志着我国利率管制基本放开，金融市场主体可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各类金融产品定价。

表6-11

项目	贷款	存款
期间	**自2012年6月8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80%（1）	无限制
期间	**自2012年7月6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70%（1）	无限制
期间	**2013年7月20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4年11月22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2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3月1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3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5月11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5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10月24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无限制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商业银行可以基于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率并在不超过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前提下确定贴现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再贴现利率从1999年6月10日到2001年9月10日为2.16%；从2001年9月11日到2004年3月24日为2.97%；

从2004 年3月25 日到2007 年12 月31 日为3.24%；从2008 年1 月1 日到2008 年11 月26 日为4.32%；从2008 年11 月27 日到2008 年12 月22 日为2.97%；从2008 年12 月23 日到2010 年12 月25 日为1.80%；从2010 年12 月26 日到2013 年7月19 日为2.25%；从2013 年7 月20 日起，贴现利率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

（2）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的定价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2014 年8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商业银行总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

2、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1）贷款业务定价政策

对公贷款方面，本行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浮动的有关规定，按如下原则予以确定：

①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原则：贷款利率浮动幅度的确定与资金成本、管理成本、预期收益相匹配，风险越大贷款利率上浮幅度越大。

②以营销为中心原则：利率浮动以有利于对优质客户营销为原则，对本行综合收益率高、贡献度大、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贷款利率浮动的幅度可以适度低于普通客户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

③差别化原则：对一般客户实行规范的统一利率定价，对重要客户实行个性化的综合定价。

④市场化原则：对同一客户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一般不低于该客户在其他金融机构同等贷款条件下的最低利率浮动幅度。

⑤遵先原则：对同一客户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后发放贷款执行的利率浮动幅度一般不低于该客户此前贷款的最低利率浮动幅度。

对于小微企业客户的贷款利率定价，本行根据风险收益匹配和全成本覆盖原则，结合小微企业客户的行业特点、财务状况、担保方式、贷款额度、综合贡献

等要素，进行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的综合测算，并根据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对有关系数适时优化调整。

个人消费贷款方面，视具体品种有所不同，具体详见如下：

① 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首套房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上浮10%，二套房定价不低于基准利率上浮20%。

②个人商用房贷款：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不低于基准利率上浮30%。

对于非房贷消费类贷款，其定价不低于6.5%。

（2）存款业务和中间业务定价政策

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规定和有关政策，综合考虑资金收益率、存款费用率、目标利润率、市场定位、客户类型等因素确定人民币存款利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全行存款利率定价的决策机构；总行计划财务部为存款利率定价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公司银行部、零售银行部等前台业务条线部门则根据存款利率定价策略、定价方案，组织本业务条线贯彻执行全行存款利率定价决策。

对于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共13类收费项目，本行依据《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予以收取；而对于主要采取市场调节价的支付结算类项目，本行制定了如下收费标准：

表6-12

序号	服务项目的名称	项目功能	适用客户	收费服务项目的价格水平
1	汇兑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汇兑业务凭证	全部	0.20元/笔
2	银行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协议，为客户签发承兑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办理资金汇划	对公	（1）工本费0.28元/份 （2）手续费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收取，不足10元收取10元 （3）汇划费按票面金额收取：1万元以下（含1万），汇划费5元/笔；1-10万元（含10万），汇划费10元/笔；10-50万元（含50万），汇划费15元/笔；50-100

序号	服务项目的名称	项目功能	适用客户	收费服务项目的价格水平
				万元（含 100 万），汇划费 20 元/笔；100 万元以上，每笔汇划费按票面金额的 0.002%收取，最高不超过 200 元
3	银行承兑汇票挂失费	为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挂失	对公	按票面金额 0.1%（不足 5 元收取 5 元）
4	商业承兑汇票	出售商业承兑汇票	对公	工本费 0.28 元/份
5	委托收款	通过邮寄方式向付款人开户行发出委托收款凭证	全部	（1）工本费 0.20 元/份 （2）手续费 1 元/笔 （3）邮电费按邮局标准收取
6	委托收款划回	根据托收行的委托收款相关凭证，办理委托收款资金划回	全部	（1）电子汇划：按汇划金额收取汇划费：1 万元以下（含 1 万），汇划费 5 元/笔；1-10 万元（含 10 万），汇划费 10 元/笔；10-50 万元（含 50 万），汇划费 15 元/笔；50-100 万元（含 100 万），汇划费 20 元/笔；100 万元以上，每笔汇划费按汇划金额的 0.002%收取，最高不超过 200 元 （2）电划、邮划：按邮局标准收取邮电费，不收取汇划费
7	托收承付	通过邮寄方式向付款人开户行发出托收承付凭证	对公	（1）手续费 1 元/笔 （2）邮电费按邮局标准收取
8	银行承兑汇票查询	客户委托本行通过支付系统、传真等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跨行查询	对公	手续费 30 元/笔
9	凭证挂失（存单、存折）	为个人客户办理存单、存折挂失止付、凭证补发	个人	每笔手续费 10 元
10	个人存款证明	根据个人客户申请，向申请客户提供账户某个实点存款余额的书面证明	个人	每份手续费 20 元
11	对公账户开户手续费	对公结算账户开户	对公	免费
12	对公账户维护费	对公结算账户业务办理、账户管理、大额存取款电话核实、对账单邮寄、账户信息变更、资料查询、短信通知等综合服务	对公	30 元/月（对单位定期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财政零余额账户免收账户维护费。存款人可申请减免其名下一个结算账户的对公账户维护费，客户未申请的，将主动对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

序号	服务项目的名称	项目功能	适用客户	收费服务项目的价格水平
				账户维护费。指定免费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执行首月免收，次月起月日均 20 万（含）以上免收当月。）
13	对公小额账户管理费	对公小额账户维护管理。对月日均存款余额在 1000 元以下的对公小额账户，加收小额账户管理费	对公	账户月日均余额在 1000 元以下，按 10 元/月收取小额账户管理费（存款人可申请减免其名下一个结算账户的对公小额账户管理费客户未申请的，将主动对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小额账户管理费。指定免费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执行首月免收，当月日均 1000 元（含）以上免收当月。）
14	账户印鉴变更（挂失）	为对公客户办理账户印鉴变更（挂失）手续	对公	20 元/户/次
15	验资证明	提供客户验资账户某个实点存款余额的书面证明，用于会计师（审计）事务所验证该企业的投资人出资情况	对公	每笔收取手续费 200 元
16	电子结算证卡费	电子结算证发卡、补卡、电子结算证身份验证等服务	对公	30 元/卡（首张免费）
17	结算专用 IC 卡卡费（天津分行地区专用）	结算专用 IC 卡发卡、补卡、结算专用 IC 卡身份验证等服务	对公	60 元/卡
18	银行承兑汇票小额拆分手续费	根据客户申请，对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小额拆分出票	对公	同一承兑协议、同一收款人拆分出票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下的，每张收取手续费 50 元
19	银行承兑汇票重签手续费	根据客户申请，对已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重新签发	对公	对银行承兑汇票申请重签的每笔收取手续费 50 元
20	上门收（送）款业务	本行对现金存（取）款量较大并要求本行提供上门服务的客户，派人上门收（送）现金	对公	临时上门收（送）款按 100 元-500 元/次收取；非营业时间上门收（送）款，加收 30%手续费；长期定点上门收（送）款可与客户协商收取年费

序号	服务项目的名称	项目功能	适用客户	收费服务项目的价格水平
21	支付密码器	根据对公客户申请，本行向其代销支付密码器，提供支付密码验证服务	对公	（1）248 元/台（不含青岛分行、天津分行） （2）420 元/台（青岛分行） （3）350 元/台（天津分行）
22	对公补制回单（对账单）	为对公客户补制客户回单（对账单）	对公	免费
23	个人客户零钞清点	个人客户现金零钞清点及残缺污损币清点	个人	免费
24	大额取现	对公客户当日累计支取 5 万元（含）以上的大额提现	对公	免费
25	个人小额账户管理费	个人小额账户维护管理	个人	免费
26	密码挂失	个人客户办理密码挂失重置	个人	免费
27	异地我行存取款（卡、折）	个人客户异地我行系统内存取款	个人	免费
28	更换存折	个人客户存折换折	个人	免费
29	同城交换邮电费（威海地区）	通过同城清算系统为客户办理同城跨行票据交换业务	全部	免费

3、本行贷款、存款的定价分布情况

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客户贷款、存款总额分别为648.13亿元和1,163.93亿元，定价分布情况如下：

（1）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客户贷款定价分布情况

表 6-13 单位：千元

利率区间	客户贷款金额	占比
0%	49,984	0.08%
0-3.5%	665,234	1.03%
3.5%-4%（含）	855,627	1.32%
4%-4.5%（含）	9,228,181	14.24%
4.5%-5%（含）	15,297,482	23.60%
5%-5.5%（含）	10,132,209	15.63%
5.5%-6%（含）	6,286,566	9.70%

利率区间	客户贷款金额	占比
6%-6.5%（含）	6,996,226	10.79%
6.5%-7%（含）	7,802,561	12.04%
7%-7.5%（含）	3,035,953	4.68%
7.5%-8%（含）	2,167,365	3.34%
8%-8.5%（含）	850,452	1.31%
8.5%-9%（含）	134,482	0.21%
9%-9.5%（含）	98,352	0.15%
9.5%-10%（含)	50,680	0.08%
10%-10.5%(含）	87,692	0.14%
10.5%-11%(含）	266,374	0.41%
11%-11.5%（含）	14,089	0.02%
11.5%-12%（含）	71,181	0.11%
12%-12.5%（含）	23,224	0.04%
12.5%-13%（含）	55,901	0.09%
13%-13.5%（含）	47,552	0.07%
13.5%-27%（含）	405,087	0.63%
透支	190,998	0.29%
合计	64,813,451	100%

（2）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客户存款定价分布情况

表 6-14 单位：千元

利率区间	金额	占比
0%	179,066	0.15%
0-0.1%（含）	252,266	0.22%
0.1%-0.6%（含）	39,219,487	33.70%
0.6%-1.1%（含）	3,191,935	2.74%
1.1%-1.6%（含）	19,461,103	16.72%
1.6%-2.1%（含）	12,537,408	10.77%
2.1%-2.6%（含）	6,794,416	5.84%
2.6%-3.1%（含）	2,688,400	2.31%
3.1%-3.6%（含）	7,828,129	6.73%
3.6%-4.1%（含）	9,263,665	7.96%
4.1%-4.6%（含）	1,480,657	1.27%

利率区间	金额	占比
4.6%-5.1%（含）	10,833,383	9.31%
5.1%-5.6%（含）	2,648,775	2.28%
5.6%-6.1%（含）	14,509	0.01%
合计	116,393,198	100%

（三）营销渠道

1、营业机构网点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现辖 13 家分行，拥有 107 家支行（不含威海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其中威海地区设 1 家总行营业部和 55 家支行。

本行的网点数量和分布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组织结构”之“（四）本行分支机构情况”。

2、电子银行

本行提供电子银行服务，客户能够通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ATM 机及其他自动终端设备进行交易。本行通过建立网上银行、微信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自助银行等在内的绿色服务渠道，减少纸张等易耗品的消耗，打造了一个功能齐全、客户体验良好、以客户为中心的绿色低碳银行。2017 年上半年，本行电子银行业务替代率达到 80.30%。

（1）网上银行

本行网上银行系统于 2009 年 4 月正式上线，包含个人网银和企业网银，为个人和企业客户提供账户信息查询、转账汇款（行内转账、跨行转账、批量转账、预约转账）、资金归集、投资理财（基金产品、理财产品、定活互转）、网上贷款（贷款申请、贷款借款、贷款还款）、生活缴费、网上支付等金融服务，能够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各种金融服务需求，为客户提供高度安全、高度个性化的服务。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上半年，本行个人网银的交易量分别为 189.42 万笔、201.59 万笔、232.19 万笔和 129.95 万笔，交易金额分别为 320.08 亿元、410.51 亿元、482.85 亿元和 290.34 亿元；企业网银的交易量分别为 62.74 万

笔、83.16 万笔、114.44 万笔和 74.54 万笔，交易金额分别为 1,144.00 亿元、1,636.50 亿元、2,462.05 亿元和 1,506.23 亿元。

（2）电话银行

本行电话银行自 2007 年上线运营，省内热线 96636，境内热线 40000－96636。2014 年，本行上线了新电话银行系统，在原来功能简单的“电话银行”基础上转变为本行与客户直接沟通的重要窗口。

客户通过拨打本行客服热线可实现的功能有：银行卡挂失、个人业务（余额查询、明细查询、定活互转、理财基金业务查询、贷款查询）、公务卡业务（卡片挂失、卡激活、申请进度查询、个人业务主菜单、密码管理）、公司业务（余额查询、明细查询、贷款查询）、查询密码管理、公共信息（理财产品基金产品查询、存贷款利率查询、汇率查询、新业务介绍）。

2014 年 9 月份，本行新客服系统上线后，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电话银行人工接听率为 97.12%。

（3）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系统于 2014 年 9 月正式上线，是为个人客户打造的移动金融服务平台。手机银行利用安全的身份认证和网络通讯技术，为客户提供财富总览视图、账户信息查询、转账汇款、二维码收付款、定活互转、投资理财、资金归集、手机取款、贷款申请、网点查询等金融服务，并为客户提供手机钱包、手机充值、行政事业缴费、公务卡商城等便捷金融服务。

（4）自助银行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共建成自助银行服务区 126 处，共投入运行自助设备 260 台，其中 ATM111 台、CRS149 台。本行未来将继续加大自助设备的投放力度。

五、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重要项目分析”之“（一）客户贷款”。

六、资本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深入贯彻经济资本约束理念，建立资本与资产协调增长的经营发展模式，完善资本管理体系和资本补充长效机制，以充足的资本保障本行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本行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资本充足率管理现状，本行制订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资本规划》。

（一）资本管理目标

至 2018 年末，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

（二）资本补充方案

考虑本行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对资本的需求，选择采取以下途径补充资本：利润留存补充资本；资产结构调整优化包括运用资产证券化工具盘活信贷资产和调整风险资产结构；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普通股或优先股等。

（三）资本管理措施

1、强化资本预算，优化资本配置

继续实施全面资本预算管理，完善资本预算编制方法，加大对经济资本指标的考核和运用力度。构建资本内生动力机制，合理配置资本资源，完善资本使用与收益回报挂钩的资源配置方式，引导各经营单位强化资本约束的发展理念，主动采取措施提高资本使用效率，扩大利润贡献，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2、完善资本充足评估和监测，建立动态资本补充机制

不断增强经营管理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完善对资本充足率的监测、预测，建立并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同时，加强资本补充工具及渠道的研究论证工作，建立并完善动态资本补充机制，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

发展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

3、推动业务结构调整，合理分配风险资产

进一步强化以目标风险资产收益率为基础的风险资产配置管理，引导各项业务往资本集约化方向发展，以风险资产收益率为导向，发挥条线部门对风险资产的管理作用，积极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在不同经营环境条件下，根据各业务条线的风险资产收益率情况，适时调整业务结构，提高风险资产配置效率。

4、加大培训力度，强化资本传导

深入研究新监管规则下实现资本集约型发展的新思路、新方式和新手段，将资本管理的理念、手段、措施传导到各条线、分行和基层机构，使资本约束切实融入到日常经营管理之中。针对新老资本监管规则转换涉及面广、内容复杂的特点，加大系统性培训力度，提高全行重视程度和整体认识，将资本监管要求与内部资本管理有机结合起来。

5、明确股东义务，强化资本保障

本行主要股东都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补充规划的一部分”，明确了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对资本保障的义务。

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本行为开展业务经营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价在 5,000 元（含）以上的有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行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净值情况如下：

表 6-1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944,323	917,053	855,525	438,962
累计折旧	296,111	266,279	211,710	168,241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648,212	650,774	643,815	270,721

（二）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本行拥有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共计 28 处，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6

序号	地址	房产证证号	面积（m²）
1	威海市纪念路 16 号-A	威房权证字第 2010029803 号	2,220.58
2	威海市庙耩路-11 号	威房权证字第 00002460 号	1,881.55
3	威海市统一路-65 号	威房权证字第 2009014565 号	3,868.34
4	威海市前进街-附 2 号-2	威房权证字第 2012051367 号	22.90
5	威海市前进街-附 2 号-3	威房权证字第 2012051357 号	22.90
6	威海市前进街-附 2 号-4	威房权证字第 2012051349 号	22.90
7	威海市前进街-附 1 号-1	威房权证字第 2012051333 号	20.28
8	威海市昆明路-16 号	威房权证字第 2010032770 号	6,597.96
9	威海市昆明路-附 16 号	威房权证字第 2010032776 号	45.21
10	威海市统一路 29 号三层	威房权证字第 2004007969 号	3,740.30
11	威海市文化西路-160 号	威房权证字第 2004001518 号	568.56
12	威海市钦村路-116 号	威房权证字第 2007004041 号	197.24
13	威海市深圳路-1 号附 5 号	威房权证字第 2009014581 号	73.30
14	文登市区文山路甲 79 号	文房权证市区字第 2006002079 号	2,561.51
15	威海市合庆东紫园-9 号-6	威房权证字第 2015046084 号	405.13
16	威海市合庆东紫园-10 号-1	威房权证字第 2015046065 号	405.13
17	荣成市成山大道东段 118 号楼	荣房权证崖头字第 2009003179 号	2,648.67

序号	地址	房产证证号	面积（m²）
18	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 95 号楼门市 2 号	荣房权证城字第 2007022511 号	1,439.13
19	威海市深圳路-1 号附 5 号	威房权证字第 2009014585 号	72.09
20	威海市统一路 63 号	威房权证字第 00005827 号	6,889.82
21	威海市沈阳中路-636 号	威房权证字第 2010032684 号	2,073.17
22	威海市和平路 59 号-B	威房权证字第 2012051455 号	447.08
23	威海市海滨南路-13 号-B	威房权证字第 2012051343 号	488.86
24	威海市世昌大道-290 号	威房权证字第 2010032730 号	2,294.72
25	威海市统一路-120 号	威房权证字第 2009014568 号	380.41
26	威海市山海路-101 号	威房权证字第 2010032757 号	216.31
27	威海市和平路-附 59 号	威房权证字第 2010030082 号	32.86
28	乳山市城区胜利街	乳山房权证城区字第 201517312 号	4,232.48

2、本行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共计 24 宗，土地使用类型均为出让，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7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面积（m^2）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1	威环国用（2010 出）第 182 号	纪念路 16 号-A	550	办公	2045 年 12 月 31 日
2	威国用（2001）字第 339 号	庙耩路 11 号	1,605	办公	2034 年 10 月 31 日
3	威国用（2004）第 65 号	统一路 65 号	593.4	商业	2044 年 06 月 01 日
4	威国用（2002）第 203-33 号	前进街附 2 号	176	住宅（车库）	2075 年 09 月 21 日
5	威国用（2005）第 94 号	前进街附 1 号	67.2	住宅（车库）	2075 年 09 月 21 日
6	威国用（2004）第 68 号	昆明路 16 号	1,113.7	商业	2044 年 06 月 01 日
7	威国用（2003）第 32-785 号	统一路 29 号三层	16,295	综合（商业）	2045 年 09 月 01 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面积（m^2）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8	威高国用（2004）第 Z-47 号	文化西路 160 号-1	263.9	商住	2062 年 06 月 10 日
9	威高国用（2004）第 45-104 号	钦村路-116 号-8	3,902（共用）	商业	2039 年 03 月 29 日
10	威经技区国用（2009）983 号	深圳路-1 号附 5 号-101	22,306（共用）	商业	2033 年 04 月 30 日
11	文国用（2006）第 000072 号	文登市文山路甲 79 号	1,686	商业	2044 年 11 月 01 日
12	威环国用（2014）第 274-019 号	合庆东紫园 9 号楼-6 室	80,265（共用）	住宅	2078 年 01 月 27 日
13	威环国用（2014）第 274-018 号	合庆东紫园 10 号楼-1 室	80,265（共用）	住宅	2078 年 01 月 27 日
14	荣国用（2009）第 131869 号	荣成市成山大道 118 号	811.3	住宅	2073 年 01 月 16 日
15	荣国用（2008）第 281045 号	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 95 号楼门市 2 号	222.19	商业服务	2046 年 07 月 19 日
16	威经技区国用（2009）第 984 号	深圳路-1 号附 5 号-102	22,306（共用）	商业	2033 年 04 月 30 日
17	威环国用（2010 出）第 032 号	统一路 63 号	951	综合楼	2047 年 04 月 20 日
18	威环国用（2010 出）第 109 号	沈阳中路 636 号	946	办公	2038 年 06 月 07 日
19	威环国用（2012）第 136 号	和平路 59 号 B	153.95	商务金融	2052 年 05 月 25 日
20	威经技区国用（2003）第 2830 号（注）	海滨路东海峰路北	2,902	办公	2042 年 08 月 25 日
21	威高国用（2012）第 94 号	世昌大道 290 号	823	商务金融	2038 年 05 月 27 日
22	乳国用（2011）第 0615 号	胜利街北、政府广场西侧	4,279.3	商务金融	2051 年 06 月 23 日
23	威国用（2003）第 07-04 号	统一路 120 号	265.2	商业	2044 年 06 月 01 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面积（m^2）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24	威环国用（2012）第 137 号	和平路 59 号	11.31	商务金融	2052 年 05 月 25 日

注：该处土地已分别于 2007 年 4 月及 2011 年 4 月由威海长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威海锦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办理土地登记分户手续，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尚未完成该土地使用权证的变更手续。

3、本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有 2 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1 处房产所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拥有一宗位于羊亭镇的土地，面积 300 平方米，实际使用人为羊亭支行，实际用途为分支机构办公楼。该土地及其对应的房产属于先建筑后补办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暂未办理此宗土地及对应房产相关权证。

（2）2015 年 12 月 13 日，本行与济南市历下区燕山工业小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先后签署 12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向济南市历下区燕山工业小区开发建设总公司购买商品房，用作办公大楼，建筑面积合计 21,680.33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3）本行持有编号为“威房权证字第 2010032757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地址为山海路-101 号，面积为 216.31 平方米，登记时间为 2010 年 5 月 27 日，实际使用人为初村支行，实际用途为分支机构办公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处房屋所对应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2、租赁物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在中国境内承租 13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14,895.77 平方米的房产，均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上述租赁房产中存在瑕疵的房产情况如下：

表 6-18

瑕疵类型及产生的原因	涉及的租赁房产（处）	涉及的租赁房产的面积（㎡）
1、出租方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44	36,261.95
（1）因房产为军产、公产的原因暂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17	16,572.80
（2）因房产正在办理权证暂无法提供	14	15,622.99
（3）因房产相关土地使用权未分割或未办理，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11	2,635.76
（4）因房屋所有权证未分割导致暂无法提供	2	1,430.40
2、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95	89,971.26
（1）因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41	34,911.59
（2）因当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再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9	12,270.84
（3）因正在办理暂无法提供	28	34,365.73
（4）因实际租赁房屋为房屋所有权证所载房产的一部分，无法办理	4	6,573.92
（5）因租赁合同签署后超期未及时办理导致无法办理	2	1,270.47
（6）因房产转让，新权利人未办理权证	1	578.71

对于本行租赁房产存在的上述瑕疵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不影响租赁的有效性和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抵债房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的抵债资产主要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其账面净值为 1,156.10 万元。

（三）主要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行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净值情况如下：

表 6-1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账面原值	13,520	13,520	13,520	13,520
	累计摊销	1,621	1,486	1,216	946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1,899**	**12,034**	**12,304**	**12,574**
软件使用权	账面原值	98,288	94,832	74,378	54,823
	累计摊销	55,000	46,433	31,792	19,905
	减值准备	-	-	-	-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43,288**	**48,399**	**42,586**	**34,918**
小计	账面原值	111,808	108,352	87,898	68,343
	累计摊销	56,621	47,919	33,008	20,851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55,187**	**60,433**	**54,890**	**47,492**

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的“乳国用（2011）第 0615 号”号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189.90 万元，在本行“无形资产之土地使用权”科目核算，如表中所示；本行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均在“固定资产之房屋及建筑物”科目核算。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的商标及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表 6-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威海市商业银行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第 5757985 号	第 36 类	2020.4.27
2		第 5757986 号	第 36 类	2020.1.20
3	威海市商业银行	第 19081068 号	第 36 类	2027.3.13
4	威海市商业银行 WEIHAI CITY COMMERCIAL BANK	第 19081142 号	第 36 类	2027.3.13

2015 年 9 月，本行与山东高速集团签订《商标无偿使用许可合同》，山东高速集团将其已注册的使用在 36 类（保险、担保、银行等）商品上的第 6991774 号商标 山东高速 SDHS，无偿许可本行使用在 36 类已注册的所有商品或服务上，并许可本行在经营场所、书面文件中加以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本行与山东高速集团续签《商标无偿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新设分支机构及济南地区部分分支机构使用了该商标中的图案 ，主要用于营业场所门牌、背景墙标识。

2、域名

表 6-21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地	到期日	注册状态
1	www.whccb.com	中国	2025.1.5	已注册
2	www.whccb.com.cn	中国	2025.1.5	已注册
3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中国	2019.3.2	已注册
4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c	中国	2019.3.2	已注册
5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中国	2019.3.2	已注册
6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中国	2019.8.21	已注册
7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cn	中国	2019.3.19	已注册
8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中国	2019.3.19	已注册
9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	中国	2019.8.20	已注册

八、本行经营范围及特许经营情况

（一）本行经营范围

1、吸收公众存款；2、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3、办理国内外结算；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5、发行金融债券；6、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7、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8、从事同业拆借；9、买卖、代理买卖外汇；10、从事银行卡业务；11、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12、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13、提供保管箱服务；14、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15、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特许经营情况

1、金融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取得山东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76H237100001），本行下属所有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各

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结售汇业务

本行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开办结售汇业务的批复》（鲁汇复[2010]12 号），批准本行开办结汇、售汇业务。

3、借记卡业务

1999 年 12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出具《转发济南分行<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开办通达借记卡业务的批复>的通知》（威银发[1999]375 号），待本行开办借记卡业务的计算机硬件及软件可靠性测试合格后，通知本行正式开办借记卡业务。

2000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出具了《关于同意威海市商业银行正式开办通达借记卡业务的批复》（威银复[2000]125 号），批准本行正式开办通达借记卡业务。

4、公务卡业务

2009 年 9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开办公务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9]362 号），同意本行开办公务卡业务。

5、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6]44 号)，银行类机构实行法人机构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法人机构持证、营业网点统一登记制度。银行类机构的法人机构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后，其分支机构可凭法人机构的授权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本行已取得了编码为 913700002671339534 及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8 日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6、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2013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5 号），核准本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向本行核发了编号为 000000072

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7、实物黄金业务

2014 年 3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银市黄金备[2014]91 号），同意本行开展实物黄金业务。

8、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

2013 年 5 月 8 日，本行人民币跨境贸易境内结算业务在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备案。

9、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2015 年 1 月 14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5]34 号），核准本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

10、融资租赁业务

本行子公司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鲁银监准[2016]181 号）和机构编码为 M0054H237010001 金融许可证。

九、信息技术

现代银行业是高度信息化的产业，信息科技的作用已经由原来单纯对业务的支持，演化到现在与业务的高度融合，成为了银行业经营和管理的基础。

（一）本行的信息科技管理

本行以安全生产为主线，以规范管理为抓手，强化系统运维管理、系统开发管理、信息安全管理和分支机构科技管理，加快信息化建设的步伐，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和科技支撑能力，为本行各项业务实现持续稳健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1、系统运维方面，强化运维管理，提升运维标准，倡导运维合规

利用 IT 运维系统对数据中心的机房环境和信息系统的软硬件运行情况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及时发现风险隐患，确保系统故障的及时发现和处理；建设综合运维监测系统，对服务器、数据库、业务应用系统进行统一监控，实现故障预警及故障快速的定位，缩短故障解决时间；采用网络监控系统，对生产网的所有网络设备及接口进行状态监控，确保生产网的安全稳定运行；利用 UPS 电池在线监测系统，对总行、分行机房 UPS 蓄电池的重要参数进行在线监测，确保 UPS 系统的可靠性与安全性。建立日常巡检机制，对日常巡检频次和范围进行规范；制定信息安全基线标准、规范和办法，对系统基础配置、系统集成、性能容量管理进行明确规范。

2、系统开发方面，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统筹完成项目开发任务

持续对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制度进行优化完善，不断细化、规范项目流程，强化项目的过程控制。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积极配合各业务部门进行需求论证以及项目的招投标工作，确保各系统项目的及时启动和建设。合理调度项目开发进度，确保各系统项目建设及时有序开展。严格项目管理工作，确保系统项目建设的高质量完成。充分发挥信息科技委员会的协调领导作用，推动信息系统建设进展和项目规范管理。

3、信息安全方面，建立完善的灾备体系，加强应急演练，提升业务连续性能力

建有同城应用级灾备中心和异地数据级灾备中心，同城灾备中心灾难恢复等级为五级，异地灾备中心灾难恢复等级为三级，对重要信息系统实施完善的灾备保护。定期针对柜面业务灾备切换、网络、电力、消防等系统开展实战演练，并根据演练的情况，完善信息系统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提高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

4、分支机构科技管理方面，强化培训指导力度，加强科技巡检，提升对分支机构的科技支撑能力

定期对分支机构开展专题培训，规范分支机构科技操作流程，提高分支机构科技人员的科技管理和技术操作能力。定期开展信息科技巡检和专项检查，加强对分支机构的指导，提升对分支机构的科技支撑能力。

（二）本行目前正在使用的信息化系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共建设信息化系统 68 个，共分为渠道层、外联集成层、客户服务与流程控制层、产品服务层、管理分析层、企业级共享应用层、应用集成层以及数据集成层。

渠道层是银行内部、银行与客户和第三方之间的接口，实现银行与第三方之间的交互，包括客服系统、自助设备管理平台、短信系统等信息系统。外联集成层是利用外部金融和非金融机构与本行系统间的交互提供服务的应用层，包括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业务处理平台、二代支付系统等信息系统。客户服务与流程控制层是金融产品处理前的服务过程中对客户进行服务处理和流程控制，包括信贷系统、国际业务系统、CRM 系统等信息系统。产品服务层是负责金融产品处理，涵盖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环节，实现金融产品的快速创新，包括核心业务系统、理财系统、商业汇票电子化系统等信息系统。管理分析层是银行内部管理和基于数据挖掘的分析类应用，是实现精细化管理的基础，包括事后监督影像风险预警系统、财务系统、综合报送系统等信息系统。企业级共享应用层是为其它应用层所复用而提报的企业级共享组件，分为业务组件和技术组件两大类，包括身份认证联网核查系统、柜员指纹身份认证系统、密码服务平台等信息系统。应用集成层是应用架构中对业务交易进行整合的应用层，系统是企业服务总线，可以实现交易请求服务化，实现基于 SOA 的技术架构。数据集成层是对数据流转进行整合的重要应用层，包括数据仓库、数整平台及大数据平台等信息系统。

（三）未来电子化规划

围绕本行业务发展战略，本行于 2015 年度启动 2016－2020 年 IT 战略咨询项目，制定本行未来五年信息化建设规划。重点从 IT 架构治理、系统架构规划、业务转型升级支撑、数据治理、防范信息科技操作风险等方面与亚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深入的沟通，做好战略规划，以保障转型业务落地，部分实现引领创

新业务，建设敏捷高效的 IT 服务能力，使本行信息化建设达到中等规模商业银行业内领先水平。

未来五年本行还将拓展渠道，加强客户服务和产品创新系统的建设，建立信息化技术标准，持续提升改善整体架构和系统技术水准。重点建设移动营销平台、移动办公平台等移动应用系统和企业协同平台，实现全渠道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建设专业化的营销系统，实现金融产品的创新与精准营销，打造差异化竞争能力。

（四）信息技术团队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有科技人员 74 人，包括总行科技信息部 38 人，分支机构科技人员 36 人。总行科技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37 人，16 人拥有计算机技术专业中高级资格证书，4 人拥有金融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3 人拥有网络认证证书。

第七节 风险管理

一、本行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理念，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持续优化风险管理制度，扎实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有效提升了风险管理能力。本行遵循“收益与风险匹配”、“内部制衡与效率兼顾”、“定性与定量结合”、“动态适应性调整”和“循序渐进”五大原则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覆盖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控制流程，对所有层次的业务单位、全部种类的风险进行通盘管理，将本行在业务经营中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声誉风险等不同风险类别，公司、个人等不同客户种类，资产业务、负债业务和中间业务等不同性质业务，纳入统一的风险管理范围，并将承担风险的各个业务单位纳入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当中。

（一）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建设目标是适应建设国际一流商业银行发展战略的需要，构建集中、垂直的风险管理体制，规范前、中、后台的整体联动和相互制约，形成覆盖商业银行各种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有效平衡风险与回报的内控和运行机制，促进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风险管理原则

本行风险管理遵循全面风险管理、垂直化管理、联动与制衡、专业化、权责利匹配等原则，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1、全面风险管理原则：建立和完善全员参与的，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在内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各种风险、各业务品种、流程各环节实施有效风险管理。风险管理的内容由过去以信用风险管理为主向各主要类别风险全面管理转变。

2、垂直化管理原则：为保持风险管理的相对独立性，按照战略导向，建立适应现实金融生态、适合业务发展、有利于价值创造、垂直化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下级风险管理机构对上级风险管理机构负责，上级风险管理机构负责对下级风险管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规范对风险管理工作的集中领导，强化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标准、风险监控和信贷审批的统一管理，建立独立的报告线路，增强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3、联动与制衡原则：按照客户导向优化业务流程，建立风险管理融入业务流程的平行作业机制，规范前中后台的整体联动和有效制衡，提高工作效率，促进有效经营。

4、专业化管理原则：建立对各主要类别风险的专业化管理模式，细化风险管理岗位设置，运用精细化的风险计量技术和分析工具，提高风险管理的专业化和精细化水平。

5、权责利匹配原则：在确保风险管理权威性和独立性，并建立垂直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的前提下，完善风险管理和风险决策行为的责任制度，明晰各级风险管理机构人员的权力和责任，清晰界定风险条线与相关部门和机构的工作关系，建立与风险回报管理相配套的风险管理机构和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

二、本行风险管理体系

（一）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架构

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架构如下：

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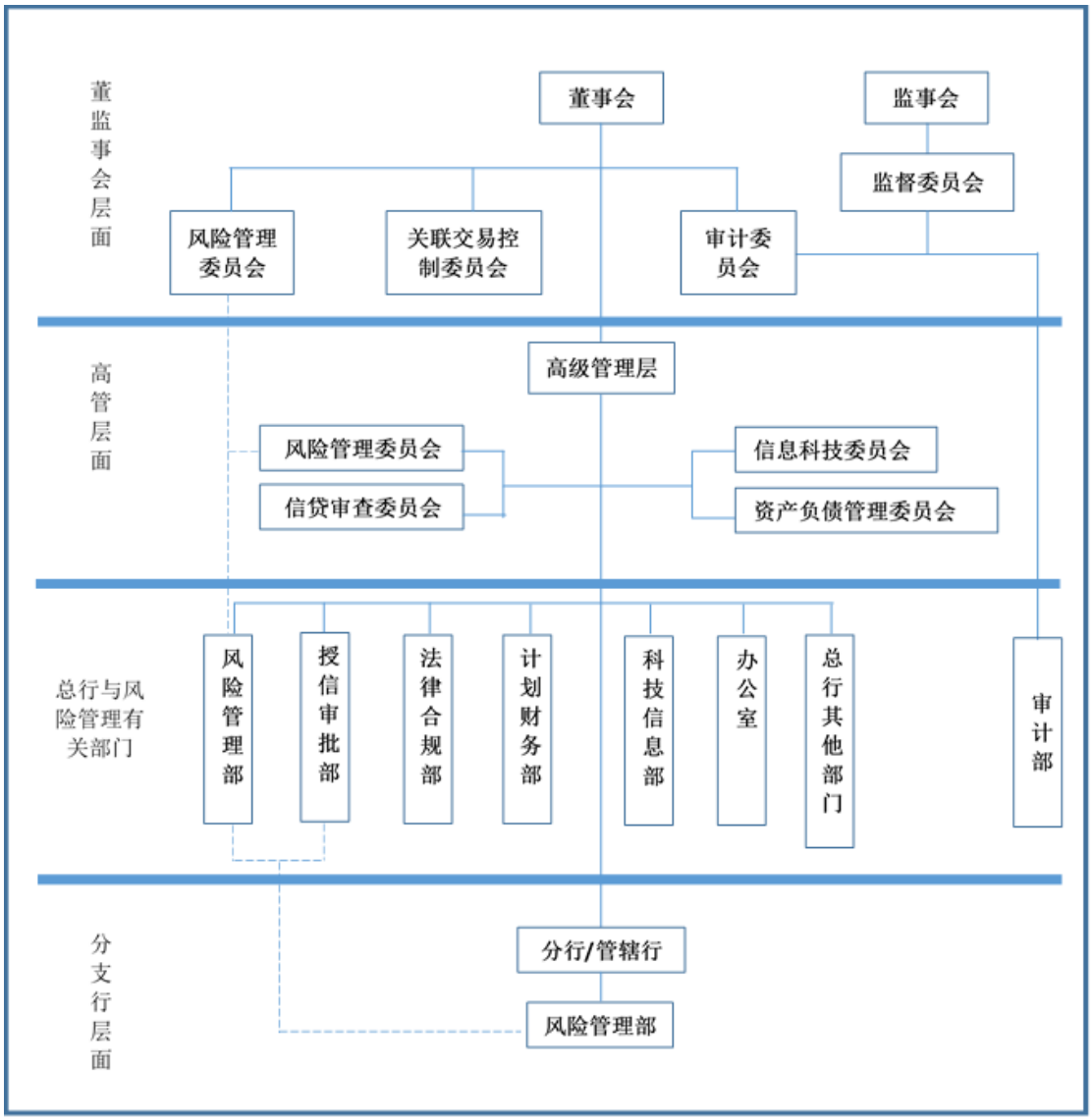

（二）本行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各自下设的专业委员会，总行主要风险管理部门和分行风险管理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基本组织结构。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主要包括：制定或批准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的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在风险管理工作方面最重要的三个专业委员会。有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 之“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设置情况”。

2、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按《公司章程》和有关监管指引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主要包括：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风险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等。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有关监事会监督委员会职责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之“七、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设置情况”。

3、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制订风险管理的制度、程序和规程，管理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

高级管理层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以及信息科技委员会是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工作方面最重要的四个专业委员会。

（1）风险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负责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协调、议事及执行机构。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以及委员组成，委员由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授信审批部、公司银行部、交通金融部、零售银行部、小企业银行部、网络金融部、科技信息部、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等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日常办事机构设在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全行风险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规划；审议全行风险管理基本规章制度和重要规章制度；审议全行全面风

险管理与合规管理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处理意见；审议风险限额的设定意见；审议风险计量模型和重要参数设置；审议超出部门权限的不良资产清收、抵贷资产及闲置资产处置（包括置换）、资产租赁及呆（坏）账认定等事项的议案；审议其他需要审议的事项。

（2）信贷审查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信贷审查委员会是信贷审批操作制度中分级授权、分层管理、集体审批的决策机构。信贷审查委员会根据信贷业务授权的有关规定，审议批准规定额度以上的信贷项目，审议有关信贷业务及信贷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信贷审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总行分管授信审批的行领导担任；其他委员，由总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分管贷后管理的副总经理担任。

（3）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并指导本行的业务发展计划；审议确定资产项目、负债项目以及表外项目的年度结构配置目标和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及时发现和研究与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调整意见；审议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基本政策、程序和方法；定期审议资产负债运行情况；对经营单位资产负债综合管理及结构调整进行指导和监督；其他需要研究审议的重大问题。

（4）信息科技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信息科技委员会是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的综合协调议事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信息化建设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信息系统总体策略；审议信息化建设重大项目的立项，协调处理信息系统开发、上线、维护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审议信息技术应用管理标准、技术数据标准和信息管理规范，以及相关重要制度、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审议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方案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审议信息系统应急预案。

4、总行主要风险管理部门

风险管理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授信审批部、计划财务部、科技信息部、办公室、审计部、总行其他部门等。

（1）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是负责拟订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职能部门，牵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负责制定全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的管理政策等。风险管理部下设信贷管理中心和授信执行中心，其中，信贷管理中心负责信用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授信执行中心负责信贷业务的放款工作。

（2）法律合规部

法律合规部是牵头操作风险管理、合规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建设和法律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法律合规部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管理，制定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管理的政策；牵头法律风险管理，统筹管理法律事务，制定法律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等。

（3）授信审批部

授信审批部主要负责管理授信业务审查审批组织及客户信用等级认定工作，是信贷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授信审批部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主要职责包括：参与信贷管理、产品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的研究和制定；协助风险管理部监督授信政策的执行情况；在风险管理框架下，建立完善信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提高操作风险控制能力；向风险管理部反馈客户信用评级工具的使用情况，协助对信用评级工具进行优化和调整等。

（4）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是资产负债管理和财务管理的中台管理部门，是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是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下设资产负债管理中心和机构绩效评价中心。计划财务部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主要职责包括：在风险管理框架下，建立完善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内控制度并组织实施；

牵头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并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方案并组织实施，当流动性风险状况达到警戒线时立即报告风险管理部，并通知前台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执行应急方案等。

（5）科技信息部

科技信息部是信息科技风险的管理部门，是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科技信息部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主要职责包括：协助风险管理部制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并对信息科技风险进行管理；在风险管理框架下，建立完善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信息科技内控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向风险管理部报送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指标；制定明确的信息科技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等。

（6）办公室

总行办公室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主要职责包括：实时关注、研判舆情信息，及时澄清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记录、存储与声誉风险管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牵头声誉风险管理，制定声誉风险的管理制度等。

（7）审计部

内部审计部门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对风险管理的效果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检查、评价和报告。

（8）总行其他部门

总行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公司银行部、交通金融部、零售银行部、小企业银行部、网络金融部等其他部门与风险管理相关的主要职责包括：协助风险管理部制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以及相关的风险管理；在风险管理部指导下，完成直营部或相关中心业务贷后管理的风险控制工作；在风险管理框架下，负责拟定健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业务运行和管理的风险内控制度并组织实施，控制业务风险。

5、分行风险管理

本行下属成熟分行设立公司银行部、零售银行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等七个部门；一般分行不单独设立计划财务部，计划财务部与运营管理部合署办公。分行/管辖行下属风险管理部承担风险管理职能，是担负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预警、控制和资产质量真实性管理、放款审核、抵质押管理、贷后管理，并为风险主管部门提供决策支持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与总行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职责相对应的工作。

三、对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本行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信贷资产、信用担保、贷款承诺、资金交易等业务。

本行每年年末根据国家、地区经济发展规划及金融市场状况和宏观调控政策要求，结合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存贷款增长趋势，拟定第二年的授信政策指引，供参照执行。

1、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建立并不断优化授信政策、决策机制和统一授信的业务操作程序，明确尽职要求，定期或在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对授信业务规章制度进行评审和修订。

（2）不断完善信贷管理流程，实现信贷审查、信贷审批、贷款发放等职能的有效分离。

（3）在风险量化上，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信用风险计量模型，适时实现内部评级初级法，在此基础上过渡到使用高级法来计量信用风险及其对应的资本要求，并采用压力测试和其他非统计计量方法进行补充。同时，本行重视定性评价在信用风险计量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4）建立了信用风险监测程序，对单个债务人或交易对手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对投资组合进行整体监测，防止风险在国别、行业、区域、产品等维度上的过度集中。

（5）建立和完善了信用风险报告制度，明确规定信用风险报告应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信用风险报告，以满足不同风险层级和不同职能部门对于信用风险状况的多样性需求。

2、信用风险的基本控制流程

本行建立了严格的授信垂直管理体制，对授信进行统一管理；同时，创造良好的授信工作环境，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和途径，使授信工作人员明确授信风险控制要求，熟悉授信工作职责和尽职要求，不断提高授信工作能力，并确保授信工作人员独立履行职责。

（1）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公司客户授信流程可以大致分为授信前调查、授信审查审批与放款、授信后管理三个阶段。通过保证信贷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充分揭示风险、审查业务方案及风险的可控程度、贷后风险管理等措施，保证信贷资产的安全。

①授信前调查阶段

授信前调查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包括：业务受理阶段、客户准入阶段、调查分析阶段与审查阶段。

A、业务受理

客户按照要求向支行客户经理提交授信所需资料。支行客户经理按照要求收集贷款资料，并对客户的基本资料进行初审，判断资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了解客户的贷款用途、资金周转状况、还款来源等方面，判断还款能力。

B、客户准入

支行客户经理、业务部经理、行长根据资料判断客户是否符合授信要求，并决定是否需要提交准入申请，进入网上准入审批流程。分行/管辖行公司银行部客户准入审核相关岗位人员在权限内对准入申请进行审核，决定是否批准准入。对于超越分行/管辖行审核权限的准入申请，由总行公司银行部客户准入审核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审核，决定是否批准准入。

C、调查分析

准入通过后，由客户经理在信贷系统内进行协查登记，支行对客户进行现场调查和评估，具体内容包括对借款人的背景、行业状况、自身经营风险、财务状况、管理者素质、现金流分析、公司治理结构、借款原因和用途、信用状况等进行分析，综合评定第一还款来源的充足性；在对第一还款来源进行充分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对保证人的代偿能力、抵/质押物的保值增值特性和变现风险等进行充分调查。分行公司银行部相关人员、管辖行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也会协助参与对客户的现场检查。

支行客户经理根据现场调查和评估进行客户评级，并根据调查情况出具调查报告。支行客户经理、业务部经理、行长按照流程和权限逐级进行审查和签批。审核通过后，由支行将授信材料和调查报告提交分行/管辖行公司银行部。分行公司银行部相关协查岗位人员负责审核支行提报信贷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支行撰写的信贷业务调查报告，提交授信审批部。

D、审查

管辖行风险管理部相关审核岗位人员负责审核支行提报信贷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支行撰写的信贷业务调查报告，出具风险意见书。管辖行权限内的授信业务进入管辖行审查审批流程。管辖行权限外的授信业务，由管辖行出具协查意见后，连同业务提报总行业务审查部门。

E、担保管理

本行信贷业务担保方式分为保证、抵押和质押。

对于保证担保，在保证资格上，本行明确了可作为担保人和不可作为担保人的清单；在保证形式上，本行原则上只接受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全部本金、利息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在担保管理上，本行主要通过核查保证人主体资格情况、授权情况、意愿表示情况、资信及代偿能力情况、印章及签字情况等事项。

对于抵押担保，在抵押种类上，本行明确了可设定抵押担保和不可设定抵押担保的财产清单；在担保管理上，本行主要通过核查抵押人主体资格情况、所有权及处分权属情况、意愿表示情况等；抵押物的权属情况、限制情况、评估价值等事项。

对于质押担保，在质押种类上，本行可接受质押物种类包括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并制定了可接受质押的财产或权利清单；在担保管理上，本行主要通过核查质物的种类、权属、印章及签字情况、一致性等事项。

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变现能力，审慎控制抵质押率，原则上应符合以下要求：

a、以住宅抵押的，抵押率原则上控制在70%以内，以商用房、综合楼抵押的，抵押率原则上控制在 60%以内，以工业厂房、在建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的，抵押率原则上控制在50%以内，上述房产含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含地面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b、以林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抵押率原则上不超过双方共同认可价值的60%；

c、以船舶抵押的，抵押率原则上不超过40％，干散货船的抵押率最高不超过50％；

d、以应收账款质押的，质押率原则上不超过60%，最高不超过80%；

e、以股权质押的，质押率原则上不超过双方共同认可股权价值的50%，最高不超过70%；

f、以仓单质押的，质押率原则上不得超过仓单项下标的货物价值的70%；市场价值波动较大的商品，不得超过50%；

g、叙做信用证该项表外信贷业务，担保方式为以银行承兑汇票、存单质押的，质押率最高不超过票面金额的 100%；叙做信用证以外的其他表内外信贷业务，担保方式为以银行承兑汇票、存单质押的，质押率原则上不超过票面金额的 90%。

h、以其他财产权利抵/质押的，抵/质押率应当按照本行相关体系文件规定执行，且从严掌握。

②授信审查审批及放款阶段

A、审批

本行设置了授信审批部、信贷审查委员会、有权审批人、有权审批机构四级授信审查审批架构。各下属经营单位对于权限内的授信业务按流程提交有权审批人进行审批，对于权限外的授信业务需提交总行授信审批部进行审查。总行授信审批部负责审查授信客户主体资格、担保人主体资格、担保物情况，审查提报授信资料的完整性、授信业务合规合法性、一致性、授信报告分析正确性、风险披露充分性等内容，并出具审查意见书。总行授信审批部对于权限内的授信业务可以直接提交有权审批人进行审批，对于权限外的授信业务需提交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的授信业务提交有权审批人进行审批。有权审批人对于权限内的授信业务进行最终审批，对于权限外的授信业务需提交有权审批机构进行最终审批。

B、额度启用和提用

授信额度经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通过后，各下属经营单位就批准的最高授信额度办理最高额担保手续。受信人申请办理额度项下具体信贷业务时，应逐笔提交书面申请。经办行应依据客户最新信息资料，对该具体信贷业务进行贷前调查，逐笔与受信客户签订具体信贷合同，并按规定报授信执行中心（分行/管辖行为放款审核岗）出账审核。

C、放款

各下属经营单位对授权内信贷业务审批后报送授信执行中心（分行/管辖行为放款审核岗）；授权外信贷业务由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后由提报行将相关材料报

送授信执行中心（分行/管辖行为放款审核岗）。

授信执行中心放款人员按照审核的范围双人进行交叉审核，并对审核内容进行记录，撰写出账审核记录。放款人员如需法律援助，法律事务人员可出具法律意见，保证业务的合规合法。业务审核完毕，如果有抵/质押品的业务，经营单位客户经理应办理抵/质押品的登记入库。放款管理人员对审核无误、符合放款条件且抵/质押物已上交的业务在信贷系统中进行确认。

③授信后管理阶段

对公授信后管理坚持分级管理、职责明确、权责对称、检查到位、及时预警、快速处理的原则。对公授信后管理的基本规定：

A、出账管理

本行实行客户经理管户制，每一笔信贷业务发生时，经营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客户经理根据自己的 ID 号将业务的具体信息准确、完整、及时的录入信贷管理系统；同时，客户经理须建立健全二级信贷档案及贷后管理档案。

B、贷款分类

根据监管部门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办法以及风险管理需要，本行制\定了《威海市商业银行对公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作业指导书》，在银监会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正常类贷款增加 2 级达到 3 级，关注类贷款增加 1 级达到 2 级，次级类贷款增加 1 级达到 2 级，可疑类贷款增加 1 级达到 2 级，合计分为 10 级，从而达到对贷款风险进行良好区分的目的。

本行通过收集相应借款人的基础信息，包括借款人的基本情况、借款人和保证人的财务信息、担保资料、往来函件、债务人偿还记录、银行催收通知、贷后跟踪管理报告等重要文件，每季度对全部贷款进行分类一次。

表 7-1

五级分类级别	10 级细化分类级别	级别编码
正常类	正常一级	A1
	正常二级	A2
	正常三级	A3

五级分类级别	10 级细化分类级别	级别编码
关注类	关注一级	B1
	关注二级	B2
次级类	次级一级	C1
	次级二级	C2
可疑类	可疑一级	D1
	可疑二级	D2
损失类	损失类	E

正常一级贷款（A1）的核心特征：借款人经营正常，发展前景良好，有充足可靠的还款来源或经营净现金流稳定且相对债务十分充足，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状况良好，能够充分有效缓释业务风险。

正常二级贷款（A2）的核心特征：借款人经营正常，融资能力强，经营净现金流稳定且相对债务较充足，行业发展前景较好，行业不存在产能过剩情况，不属于国家限制发展的行业，担保状况较好，抵/质押物不存在贬值情况。

正常三级贷款（A3）的核心特征：借款人经营正常，经营现金流稳定且能满足债务需要，没有出现影响还款的风险变化。

关注一级贷款（B1）的核心特征：借款人经营基本正常，目前有能力偿还借款，但发生了一些不利于贷款偿还的因素，进一步发展会影响到贷款的正常偿还。

关注二级贷款（B2）的核心特征：借款人经营出现了一定的问题，但目前有能力和意愿筹措资金偿还贷款，但下一步发展不确定性较大，演化为不良贷款的可能性较高。

次级一级贷款（C1）的分类特征：借款人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弱，净现金流已不能满足偿还债务需要，预计在较短时间内难以改善，且难以立即获得新的资金来源；借款人仍能维持生产经营，但贷款的全部偿还除依靠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外，还需要通过执行担保或动用其它还款来源；借款人借款本息的逾期时间虽然不到 3 个月，但已经出现亏损，净现金流量为负值；以抵押方式担保、抵押价值充足的小企业贷款逾期超过 6 个月；借款人已在其它金融机构有逾期 3

个月以上的贷款，且金额较大；借款人未能提供最新的财务数据，且拒绝提供合理解释。

次级二级贷款（C2）的分类特征：借款人出现持续财务困难，影响到其业务的持续经营，表现为：出现支付困难，并且难以获得新的资金；不能偿还其他债权人的债务；借款人勉强维持主要生产经营，贷款的偿还除依靠生产经营外，还需要通过执行担保或依赖其他还款来源，但预计会造成的损失较少；借款人陷入重大经济法律纠纷，或借款人未能清偿司法机关已经裁定的债务，或债款人拖欠应缴纳的税款且金额较大；借款人采用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套取贷款或将贷款挪作他用，可能影响正常还款；贷款档案资料不全、重要文件缺失，影响对借款人经营状况及担保价值的正确判断或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及担保的法律责任；借款人还款意愿较差，有明显的逃废银行债务企图。

可疑一级贷款（D1）的分类特征：借款人主营业务部分脱离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收入来源极不稳定，即使执行担保，贷款也肯定会造成部分损失；已起诉追债，审判程序或执行程序尚未终结，但预计法律程序完结后将回收大部分贷款；借款人虽资不抵债，但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仍在进行，仍存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性。担保人具备一定代偿能力，但经多次谈判借款人和担保人明显没有还款的意愿或拒不还款（代偿）的。

可疑二级贷款（D2）的分类特征：贷款预计会发生较大损失，但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合并、抵/质押物处理和未决诉讼（仲裁）等因素，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借款人陷入经营和财务危机：借款人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固定资产项目处于停建或缓建状态；借款人资不抵债，无力还款；已采取法律手段，但预计即使执行法律程序仍将发生较大损失；借款人因无力还款，虽经过重组、兼并、合并仍不能按还款计划偿还本金和利息；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决定关闭或注销，有行政干预逃废银行债务嫌疑的；全额抵/质押的贷款已取得法院判决，但借款人未履行法院判决或者银行难以执行法院判决。

损失类贷款（E）核心定义：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贷款本息和其他债务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预测贷款本息损失率超过 90%。

C、日常管理

本行主要通过贷款资金使用追踪和客户经营情况监测对贷款进行贷后日常管理。信贷业务出账后，客户经理要按规定对客户进行日常跟踪检查（按户进行），重点检查客户是否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信用、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销售收入归行率、担保情况及风险状况等；对固定资产贷款，客户经理要结合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借款人的项目进度及风险状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检查后汇总形成对公业务定期检查报告，报告由检查人员、业务部经理、经营单位负责人逐级签批意见。对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难点问题，本行会集中进行专项检查。

D、逾期催收

当客户拖欠贷款本息，或者表外信贷业务到期出现垫款时，客户经理要在逾期、欠息或垫款发生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保证人、抵押人或出质人发出逾期（垫款）催收通知书，并取得回执，组织人员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清收；同时，于发生逾期（垫款）当日电话向分行（管辖行）风险管理部报告并由分行（管辖行）同日向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清收结果应于当日电话通知分行（管辖行）风险管理部贷后管理岗后同日电话告知总行风险管理部贷后管理岗。经办行要加强对不良贷款的管理，确保不丧失诉讼时效、保证时效、执行时效；如果需要依法追索或保全财产时，应经由分行（管辖行）风险管理部及时向总行风险管理部提出对其提起诉讼的申请。

E、风险预警与处置

本行要求下属各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通过客户资金账户、征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贷后检查、客户财务报表及公开信息、上下游客户、行业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客户信用等级复测及贷款风险分类等及时发现并处理预警信号，尽最大努力控制、化解信贷风险。对风险因素做出预报，提出应对措施，并及时向总行风险管理部汇报。

F、到期业务管理

客户经理负责及时登陆信贷管理系统查看到期信贷业务情况，掌握客户名称、金额、余额、敞口等情况。业务部经理负责掌握本单位所有到期信贷业务信息，对客户经理的到期业务检查及催收工作实施监督。

客户经理应于贷款到期日的 15 个工作日前到客户的主要办公、生产或经营场所实地检查一次，着重了解客户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资金的落实情况，在信贷管理系统内完成对公业务末次检查报告，并发送信贷业务到期催收通知书。若在信贷业务到期前 3 天（遇节假日不顺延），尚不能将还款资金组织到位的，必须通过信贷管理系统经由分行（管辖行）风险管理部通过信贷系统上报并电话通知总行风险管理部，并说明原因，分析还款的可能性，拿出初步的催收计划和措施，落实具体的催收责任人。

G、贷款回收后管理

贷款收回后，客户经理要及时向前台会计人员索要还款凭证，在贷款收回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还款凭证纳入该授信客户的二级信贷档案中保管，并及时进行授信后总结。

（2）个人授信业务

个人授信流程可以大致分为授信前调查、授信审查审批与放款、授信后管理等三个阶段。

①授信前调查阶段

客户按照要求向客户经理提供相关授信所需基本资料，包括身份证明资料、婚姻状况证明、借款人及配偶收入证明或其他有效还款来源证明、资产情况证明、个人征信查询、担保情况等相关资料。支行负责对个人信贷业务进行贷前调查，分行零售银行部协助支行调查客户，出具调查意见书。

个人客户贷款调查以实地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采取现场核实、电话查问以及信息咨询等途径和方法。贷款调查内容包括：借款人基本情况，收入情况，借款用途，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及还款方式，保证人担保意愿、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等。

②授信审查审批及放款阶段

A、审查审批

零售业务风险管理实施差异化的分级授权体制。有权审批人对权限内的授信业务进行审批。超越有权审批人权限的授信业务由总行授信审批部审查。总行授信审批部对经营单位提报的超权限个人授信业务，审查授信客户主体资格、担保人主体资格、担保物情况，审查提报授信资料的完整性、授信业务合规合法性、信贷管理系统信息输入完整性、一致性、授信报告分析正确性、风险披露充分性等内容。信贷审查委员会主要对超越总行授信审批部审批权限的个人授信业务进行审议。

B、放款

本行按照及时性、合规性、真实性三大原则开展个人授信放款工作。对于下属经营单位授权内信贷业务，经营单位审批后报送授信执行中心（分行/管辖行为放款审核岗）；授权外信贷业务，相关审批部门审批后由提报行将相关材料报送授信执行中心（分行/管辖行为放款审核岗）。放款人员按照审核的范围双人进行交叉审核，并按照职责对审核内容进行记录，撰写出账审核记录。业务审核完毕，如果有抵/质押品的业务，经营单位客户经理应办理抵/质押品的登记入库。放款管理人员对审核无误、符合放款条件且抵/质押物已上交的业务在信贷系统中进行确认，将贷款发放至借款人个人账户并根据借款人的委托将贷款划付相关的收款方账户。

③授信后管理阶段

个人授信业务授信后管理坚持分级管理、职责明确、权责对称、检查到位、及时预警、快速处理的原则。个人授信业务授信后管理的基本规定：

A、出账管理

本行实行客户经理管户制，每一笔信贷业务发生时，经营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客户经理根据自己的 ID 号将业务的具体信息准确、完整、及时的录入信贷管理系统。同时，客户经理须建立健全二级信贷档案及相关贷后管理档案。

B、贷款分类

根据监管部门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办法以及风险管理需要，本行制定了《威海市商业银行个人授信资产风险分类作业指导书》，在银监会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为 10 级。本行主要采用脱期法，即依据贷款逾期时间的长短直接划分风险对个人授信资产风险分类进行评定，每季度分类一次，并根据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结果和业务品种区别管理：对正常类或关注类个人经营类贷款每季度实地检查一次；对正常类或关注类的个人住房、商用房贷款、个人消费类贷款、个人政策类贷款、信用卡透支等个人信贷业务，每半年检查一次，检查方式采用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次级类或次级类以下贷款的客户至少每月实地检查一次。

C、日常管理

信贷业务发生后，客户经理要按规定对客户进行日常跟踪检查（按户进行），重点检查客户是否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信用、收入变化、担保情况及风险状况等，并按业务品种、就每一业务品种分别在信贷管理系统内形成贷后检查报告。在日常管理和实地检查中，对不按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息以及发生其他违约行为的客户，在违约发生时，要立即查明原因，评估风险程度，采取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出现风险预警信号、信用等级下降或按照五级分类贷款形态向下调整的信贷业务，要对客户随时跟踪检查。

D、逾期催收

对个人经营性贷款等到期一次性还本的个人贷款业务，当客户拖欠贷款本金时，客户经理要在贷款逾期发生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向客户、保证人、抵押人或出质人发出逾期（垫款）催收通知书，并取得回执，组织人员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清收；同时，于发生逾期（垫款）当日经由分行（管辖行）风险管理部电话向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清收结果应于当日经由分行（管辖行）风险管理部电话通知总行风险管理部贷后管理岗。

对个人消费类等采用按揭方式偿还本息的贷款业务，当客户拖欠贷款本金超过宽限期时，客户经理应及时查明原因，进行风险分析，制定和实施风险化解措施；对存在较大风险隐患、客户履约能力不足的，要及时向客户、保证人、开发

商发出逾期（垫款）催收通知书，取得回执，同时，通过信贷管理系统经由分行（管辖行）风险管理部向总行风险管理部报告。经办行要加强对不良贷款的管理，确保不丧失诉讼时效、保证时效、执行时效；如果需要依法追索或保全财产时，应及时经由分行（管辖行）风险管理部向总行风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对其提起诉讼。

E、风险预警与处置

本行要求下属各经营单位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通过客户资金账户、征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贷后检查、客户财务报表及公开信息、上下游客户、行业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客户信用等级复测及贷款风险分类等及时发现并处理预警信号，尽最大努力控制、化解信贷风险。对风险因素做出预报，提出应对措施，并及时经由分行（管辖行）风险管理部向总行风险管理部汇报。

F、到期业务管理

本行要求下属各经营单位应在每月初建立本单位的月度到期信贷业务管理台账，监控好到期贷款的回收工作。客户经理应于信贷业务（个人住房、商用房按揭业务除外）到期日的 15 日前到客户的住所或办公场所、生产或经营场所实地检查一次，着重了解客户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资金的落实情况，检查后按照业务品种分类，通过信贷管理系统形成个人经营/消费类贷款末次检查报告、小额担保贷款末次检查报告，检查报告由客户经理、业务部经理、单位负责人逐级签批，并发送信贷业务到期催收通知书。若在信贷业务到期前 3 天（遇节假日不顺延），尚不能将还款资金组织到位的，必须通过信贷系统上报总行风险管理部，并说明原因，分析还款的可能性，拿出初步的催收计划和措施，落实具体的催收责任人。

G、贷款回收后管理

贷款回收后，本行要求客户经理及时将还款凭证纳入信贷二级档案管理，对个人经营性贷款（不包括小额担保贷款）还要及时进行授信后总结。

（3）小微企业授信

小微企业授信流程可以大致分为业务调查、审查审批与放款、贷后管理等三个阶段。

①业务调查

小微企业客户按照要求向客户经理提交授信业务所需资料。客户经理按照有关要求收集信贷业务基础资料，并对客户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初审和前期沟通，了解客户详细的贷款用途、市场前景、资金周转状况、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和担保方式等，判断资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

客户经理对权限内符合准入条件的小微企业信贷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将权限外客户在系统中做新客户准入登记。

经营单位客户经理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对客户实行双人贷前调查，并撰写小微企业授信业务调查报告。

②审查审批与放款

业务部经理根据国家金融政策法规和《威海市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管理程序》等有关制度规定，对小微企业授信业务的可行性和风险性进行分析和判断，对于符合授信条件的小微企业授信业务，按规程提报审批或组织召开信贷审查小组会议进行审议。信贷审查小组按照《威海市商业银行支行信贷审查小组工作管理程序》等有关规程进行审议。

根据业务流程和授权规定，支行授权权限内的小微企业授信业务由支行行长按有关要求和规定审批；支行权限外的小微企业授信业务，提报管辖行/分行按规程和权限进行审查审批。对于管辖行/分行权限外规定额度内的小微企业授信业务，按规程报总行授信审批部审查。

出账审核员、财务核算员根据《威海市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管理程序》等有关规程审批通过的小微企业授信业务，办理以下手续：经营单位按要求和规程与申请人、担保人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并办理相关抵/质押登记等有关手续；风险管理部授信执行中心出账审核人员按照《威海市商业银行授信发放作业指导书》对经营单位提交的授信资料进行放款审核；经营单位会计人员按照《威海市商业银行对公贷款业务会计作业指导书》等规定办理账务核算手续。

③贷后管理

小微企业授信后管理参照《威海市商业银行对公授信后管理作业指导书》和《威海市商业银行个人授信后管理作业指导书》等有关要求。

（4）金融市场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运营的整体目标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经营收益的最大化，保证各项业务所需资金充足、来源稳定。本行目前可开展的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投资业务、债券交易业务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策略主要包括：第一，本行每年根据金融市场状况和宏观调控政策要求，结合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制定债券投资指引和投行业务营销指导意见，供参照执行；第二，制定债券投资信用敞口、行业集中度、评级集中度等信用风险控制指标，采取分散化投资的原则防控信用风险；第三，加强投资前对融资人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的调查研究，按照“分级营销、分层管理”的要求分层对融资人开展尽职调查；第四，加强投后管理，定期分析并跟踪企业的信用评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关注负面舆情，及时采取措施规避信用风险。

（二）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建立并不断完善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流程，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监测和报告市场风险，并通过风险对冲、风险分散和风险补偿等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

1、市场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明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划分标准、管理要求和调整程序，根据不同账户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不同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控制和监测方法。

（2）选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和风险价值分析等方法计量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对银行账户中的可供出售类资产

进行定期估值，对交易账户进行逐日评估。

（3）根据管理需要，逐步开发和使用内部模型来计量风险价值，合理选择、定期审查和调整模型技术，对所承担的市场风险进行量化估计。同时，辅之以压力测试和其他非统计类计量方法进行补充。

（4）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制定限额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和更新限额。

（5）在市场风险监测上，建立并完善相应程序，对总体市场风险头寸、风险水平、盈亏状况、市场风险限额执行情况等进行持续监测。

（6）市场风险报告制度明确市场风险报告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等，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市场风险报告，以满足不同风险层级和不同职能部门对于市场风险状况的多样性需求。

2、市场风险的基本控制流程

本行制定了《威海市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文件，用于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最大化。

市场风险管理遵循审慎性和独立性原则。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防范市场风险工作领导小组，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部、投资银行部和授信审批部等市场风险承担和归口管理部门，分行及其他承担市场风险的机构和部门等。

本行坚持适度稳健的投资策略，有效分散市场风险，将总体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水平之内。

（1）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资产负债表表内、表外的各类利率风险，主要包括存贷款的利率风险和金融市场工具的利率风险。

存贷款业务目前为本行资产负债表的主要业务，在利率和期限结构上可保持适度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规模。本行利率风险敏感度绝对值不超过 5%。

本行开展金融市场业务的主要目的为有效配置资产和获取投资收益。本行目前可开展的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债券投资业务、债券交易业务以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市场业务。在债券投资上，主要投资于具有外部公认评级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工具。

本行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主要包括交易限额和止损限额等，并根据管理需要，适时进行风险限额管理。当本行市场风险限额达到或超过限额水平时，市场风险承担部门应做出减少投资或根据资金业务经营范围选择对冲操作，以降低市场风险。

（2）汇率风险管理

贸易金融部是汇率风险的承担部门，负责本业务领域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控与报告，并制定本业务领域的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汇率风险水平依据本行的国际业务经营规模、汇率风险管理水平和资本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三）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因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操作风险存在于本行各类业务和管理活动之中，本行对产品、活动、程序和系统中固有的操作风险进行识别。操作风险事件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IT 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

1、操作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积极积累各类操作风险的发生频率及损失额等历史数据，不断完善内外部损失事件数据库。

（2）在操作风险评估上，采用自我评估和第三方独立评估等方式对影响程度和控制能力进行持续评估。

（3）建立并不断完善操作风险计量模型，逐步实现标准法，力争使用高级法来计算本行操作风险及其对应的资本要求，并采用压力测试和其他非统计类计量方法进行补充。

（4）明确业务及管理活动、业务流程及操作环节的关键风险点和控制措施要点，制定和适时修订相关程序和操作指南等。

（5）建立和完善各级管理层职责明确的审批和授权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

（6）对关键业务或环节，制订应急和业务连续方案，建立恢复服务和保证业务连续运行的备用机制，并定期检查、测试灾难恢复和业务连续机制有效性和适用性。

（7）建立操作风险监测程序，对关键操作风险指标和操作风险损失事件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反映本行操作风险暴露情况。

（8）在操作风险报告上，明确规定操作风险报告应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等，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操作风险报告，以满足不同风险层级和不同职能部门对于操作风险状况的多样性需求。

2、操作风险的基本控制流程

本行制定了《威海市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威海市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程序》等制度体系文件，明确了操作风险管理架构、部门职责、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和管理、风险报告等内容。

操作风险的管理架构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法律合规部、审计部以及与操作风险相关的业务部室。

操作风险的管理遵循由表及里，准确分类、深入分析，从已知到未知，正确处理效率与控制四大原则。操作风险的管理包括操作风险识别、操作风险评估、操作风险控制和管理、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操作风险报告等方面。

本行建立并不断完善明确的法律性文件审查操作流程，确保各项业务活动形成的法律性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将法律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法律风险的表现形式有：金融合约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而无法履行或金

融合约条款不周密；法律法规跟不上金融创新的步伐，使创新金融交易的合法性难以保证，交易方可能因找不到相应的法律保护而遭受损失；各种犯罪及不道德行为给金融资产安全构成威胁。本行重大经营活动、决定、文本和合同，均须由律师事先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或见证书。

（四）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监管规定、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本行制定了《威海市商业银行合规政策》等制度文件，完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合规风险管理架构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合规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各部门组成。本行充分体现鼓励合规和约束违规的稳健经营原则，通过倡导合规抑制风险、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把合规经营成果纳入业绩考评体系，正确处理业务发展与合规经营的关系，增强员工的合规意识，促进形成良好的合规文化。

（五）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客户和交易对手当前和未来所需资金而对经营所产生的风险。引发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和资金交易风险等。

1、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状况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包括监管指标和内部控制指标。

（2）运用多种计量方法分析和预测本行当前和未来、以及在不同情景假设下本外币资金来源与运用变化趋势，持续计量净融资需求。本行采取的计量流动

性风险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指标分析、现金流分析、缺口分析、久期分析等，并采用压力测试和其他非统计类计量方法进行补充。

（3）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制定流动性风险限额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操作规程，根据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定期审查和更新限额。

（4）建立本外币资金集中管理机制和有效的系统内资金调控机制，强化大额资金运动预测预报、系统内存款和借款、系统内资金拆借和系统内备付金的管理，实现本行流动性的统一调度和流动性风险的统一管理。

（5）在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和配置资产负债规模和期限结构，优化流动性储备资产规模和结构，及时通过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实现流动性管理目标。

（6）由总行统一管理流动性，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实现资金提供者和期限的合理分散，通过融资分散化和多样化管理战略，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组合。

（7）建立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理机制，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不定期进行应急计划演练，根据风险管理需要及时更新和完善应急计划。

（8）建立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程序，实现对潜在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提前预警。

（9）在流动性风险报告上，明确规定流动性风险报告应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流动性风险报告。

2、流动性风险的基本控制流程

本行制定了《威海市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威海市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程序》、《威海市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威海市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管理程序》等一系列制度体系文件。流动性风险管理覆盖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全过程。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整体及在各经营单位、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其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本行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制定流动性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六）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引发声誉风险的事件包括：市场对商业银行的盈利预期；商业银行改革、重组的成本、收益；监管机构责令整改的不利信息、事件；影响客户或公众的政策性变化等；群体性突发事件；造成辖内支付结算系统中断或者通讯中断，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的事件；其他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或严重影响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的事件。

1、声誉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建立明确的战略愿景和价值理念，构建以科学发展为宗旨、合规经营为基石、人本管理为核心、学习创新为动力的快乐和谐的文化环境，建设学习型组织，有能力在出现问题时及时纠正。

（2）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内部培训和奖惩制度，以支持发展目标和股东价值的实现。

（3）不定期对声誉风险进行排查，对可能发生的各类声誉事件进行情景分析，制定预案，开展演练，并不断完善声誉风险事件处置机制。

（4）建立声誉风险的监测程序，实现对声誉风险的提前预警。

（5）在声誉风险报告上，明确规定声誉风险报告应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声誉风险报告。

2、声誉风险的基本控制流程

本行制定了《威海市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程序》、《威海市商业银行声誉风险控制应急预案》等制度体系文件，用于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

声誉风险管理架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办公室、风险管理部、纪检监察室、总行各部室及各分支机构等。办公室为本行声誉风险归口管理部门。

声誉风险管理活动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包括：识别与评估阶段、监测与控制阶段、评价与报告阶段。

总行各部室及各分支机构负责识别本单位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其包含的风险因素，提炼其中可能影响到声誉的风险因素，报告给办公室。办公室将收集到的声誉风险因素按照影响程度和紧迫性进行排序，明确界定对不同利益相关者承担的责任，以及即将执行的决策可能产生的结果。出现潜在的声誉风险或发生声誉风险事件时，应根据《威海市商业银行重大突发事件报告管理程序》的规定逐级报告。

办公室负责制定危机沟通机制，掌握可供使用的沟通资源和技术手段，保障危机时刻的信息传递；了解可以用来处理危机状况的最佳媒介方式。对重大声誉事件，相关处置措施至少应包括：在重大声誉事件或可能引发重大声誉事件的行为和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拟定应对措施；指定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专门团队，明确处置权限和职责；按照适时适度、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的原则对外发布相关信息；实时关注分析舆情，动态调整应对方案；重大声誉事件发生后 12 小时内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及时向其他相关部门报告；及时向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递交处置及评估报告。

（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表现为：由于使用计算机硬件、软件、网络等系统所引发的不利情况，包括程序错误、系统宕机、软件缺陷、操作失误、硬件故障、容量不足、网络漏洞等。

1、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制定信息科技风险识别和监测机制，包括：信息科技项目实施前和实施后的评价机制；定期检查系统性能的程序和标准；信息科技服务投诉和事故处理的报告机制；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和监管发现问题的整改处理机制；安排供应商和业务部门对服务水平协议的完成情况进行定期审查，定期评估新技术发展可

能造成的影响和已使用软件面临的新威胁；定期进行运行环境下操作风险和管理控制的检查，定期进行信息科技外包项目的风险状况评价。

（2）制定信息的采集、处理、存贮、传输、分发、备份、恢复、清理和销毁的制度和流程，建立和实施信息分类和保护体系，制定信息安全计划，保持长效的管理机制，定期开展信息安全培训，提高全体员工信息安全意识。

（3）制定信息系统需求分析、规划、采购、开发、测试、部署、维护、升级和报废的制度和流程，对信息科技项目进行优先排序、立项、审批和控制，确保信息系统开发、测试、维护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4）制定相关策略和流程，管理所有生产系统的活动日志，以支持有效的审核、安全取证分析和预防欺诈。

（5）在信息科技风险报告上，明确规定报告应遵循的报送范围、程序和频率，编制不同层次和种类的信息科技风险报告。

2、信息科技风险的基本控制流程

本行制定了《威海市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威海市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程序》、《威海市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程序》、《威海市商业银行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程序》等制度体系文件，用于加强科技风险的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的机制，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促进本行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技术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架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信息科技委员会、科技信息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和使用部门及分行等。

本行通过制定和实施全面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和计划来管理和控制信息科技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分级与保护；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科技运行和维护；访问控制；物理安全；人员安全；业务连续性计划与应急处置。

本行依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评估结果，实施全面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建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等，并定期进行更新；

确定潜在风险区域，并对这些区域进行详细和独立的监控；建立适当的控制架构，以便于检查和平衡风险，并定义每个业务级别的控制内容。

本行针对信息科技风险建立重要信息科技项目实施前和实施后的评价机制，定期检查系统性能的程序和标准，信息科技服务投诉和事故处理的报告机制，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和监管发现问题的整改处理机制，定期进行运行环境下操作风险和管理控制的检查，定期进行信息科技外包项目的风险状况评价。

（八）内部审计

本行制定了《威海市商业银行内部审计制度》、《威海市商业银行审计业务管理大纲》等制度体系文件，用于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内部审计的目标是：保证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监管部门规章的贯彻执行；在本行风险管理框架内，促使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改善本行运营，增加价值。

1、内部审计组织和监督体系

本行构建了由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组成的内部审计组织和监督体系。

董事会负责建立和维护健全有效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批准内部审计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多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审议内部审计执行情况，指导审计部的内审工作并对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根据董事会授权，评估和决定内部审计程序。

审计部为本行审计全系统经营管理行为的内部审计执行部门，配备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审计部受托实施内部审计工作，董事会和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按照程序安排审计项目。审计部及其分部负责按照内部审计程序，评价风险状况和管理情况，落实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开展后续审计，监督整改情况，对审计项目质量负责，做好档案管理。根据区域化经营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直属审计部的分

部，承担区域审计职责。审计分部参加审计部计划安排的审计项目，组织对分部辖内机构的审计，受分行行长委托实施分行内部审计工作。

2、内部审计的基本原则及工作内容

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独立于经营管理，以风险为导向，确保客观公正。

内部审计以内部控制和风险为基础确定审计事项，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等各个方面，根据重要性原则，重点审计关键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经营管理的合规性；风险状况和风险管理活动的适用性和有效性；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行和管理维护的情况；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会计记录和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机构运营绩效和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

本行于 2015 年 9 月成功上线运行鹰眼审计系统，为全业务全流程的大数据审计提供了更有力的保障，为审计部门非现场审计理念提供了现实基础，更好的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第八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目标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保证商业银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保证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保证商业银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二、内部控制环境

（一）治理结构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配套管理制度，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规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了公司所有权、重大事项决策权和日常经营管理权的有效分离，形成权责分明、监督有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持续保持高效运作。有关法人治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

（二）组织架构

本行依据不相容职责相分离并且相互制衡的原则，着力构建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部控制职能部门、审计部门和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结构，为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提供有力支撑。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董事会负责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

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本行成立了专门的法律合规部作为内控管理职能部门，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审计部门负责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负责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业务部门负责参与制定与自身职责相关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负责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和路径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并组织落实整改。

（三）人力资源

本行秉承“以人为本、快乐成长”的人才理念，全力打造“学习型快乐银行”，建立了科学的轮岗、培训、考核等人事管理制度。本行建立并完善了以绩效考核体系为主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持续提升关键人才和绩优人才的薪酬竞争力；加强业务条线培训，以素质提升促管控能力提升。报告期内，本行新创导师制培训、内训师培训、案例宣讲等培训形式，培训效果取得很大提升；严格落实防范道德风险六项措施，搭建“高效、顺畅、主动、亲切”的员工沟通辅导平台，营造积极、健康、快乐、和谐的工作氛围，助力全行经营发展。

（四）企业文化

本行始终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持续打造以“学习”、“快乐”和“感恩”为核心内涵，以“学习型快乐银行”为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本行先后编撰了“企业文化蓝皮书”、“企业文化故事”、“首届学习节成果集”、“首届感恩节成果集”等企业文化系列丛书，将企业文化理念内化为员工的行动纲领。报告期内，本行精心组织首届“责任节”，开展系列活动，营造了“勇于担当，实现梦想”的浓厚氛围，“责任快乐歌”荣获首届“全国最美企业之声”金奖。

三、内部控制制度与措施

本行建立了覆盖全行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控制流程，对所有层级的业务单位、全部种类的风险进行全面管理；在全行范围内执行统一的标准和操作要求，各业务严格按制度规定操作，以保证业务的系统性和连续性。全行现有体系文件内容覆盖全行各项业务流程和重要风险点，制度的充分性、合规性、有效性和适宜性不断增强。

1、授信业务的内部控制

本行通过信贷审查委员会和授信前调查、授信中审查、授信后检查三个环节，借助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和征信系统，实行统一授信管理，识别与监测客户信用风险，加强集中度和关联人贷款管理，保障信贷资金安全。一是在授信前调查方面，坚持双人贷前调查、双人核保、换人协查，严格授信前准入标准；2016 年度新制定预审会商制度，完善投行业务立项、评审控制环节，进一步防控大额授信业务贷前风险。二是授信中审查方面，每年制定严格授信政策指引，对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异地授信管理、集团风险防控、退出策略调整、贷款新规及绿色信贷执行等各项管理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深化执行“分级营销、分层管理”制度，把好客户准入关，做好授信客户的动态风险管理；对信贷审批人实行准入考试，持续增强本行专业审查审批能力，对威海地区、异地分行实行差别化授信审批管理，持续细化关联交易管理，严格集团授信限额管理和行业授信限额管理。三是授信后管理方面，从严把握信贷放款条件，控制好出账风险；建立贷后管理“零容忍”考核制度，对贷后管理重点工作整改不到位、屡查屡犯的行为实行“零容忍”考核；建立贷后微信平台管理办法，通过管理方式创新推动风险信息传递，并将实地贷后检查制度落到实处；升级改造新上线的信贷管理系统，实现了贷后检查报告限时完成、贷后报告事项即时上报、贷后质量分类的系统清分、风险信息即时预警等四大功能，加强了贷后管理工作的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本行各项经营业务均按照既定的控制流程运行，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存款及柜面业务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一方面实时跟进，推进运营科技系统项目建设，启动建设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国人民银行 ACS 综合前置系统、司法查询系统、冠字号码系统升级、电子印章及卡折合一、票据防伪二维码系统，同时做好核心业务系统日常运维及业务支持，使本行运营效率更高、产品功能更多、技防能力更强；另一方面从源头及时把控风险隐患，利用事后监督影像风险预警系统，将开户、大额存取款、挂失、冻结扣划、冲正等交易列为重点监督内容，加强对监督结果的分析，每月分类汇总高发性业务差错并向分支行公布，督导其重点关注易错业务，减少差错的发生；采取差别化对账手段，通过细分客户和账户，设定各类账户的对账方式和对账频率，加大对重点账户和异动、预警账户的对账力度。同时，本

行通过现场和非现场、制度有效性检查、飞行检查、节日柜面巡查等方式相结合，充分运用监控监测等手段，加强现金、重空、挂失等重点业务、关键环节管理，及时分析问题成因，并进一步加强防范，切实提升制度执行力。

3、资金、理财业务的内部控制

本行资金运营严格“前、中、后”台管理，实行总行统一管理和资金调度，执行授信额度管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以及资金调拨审批制度，强化对大额资金变动预测预报、系统内资金拆借和备付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本行按照单独核算、风险隔离、行为规范、归口管理等要求开展理财业务，设立专门的理财业务经营部门，集中统一经营管理全行理财业务。报告期内，本行建设完成资金交易风险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实时监控市场风险状况，进行交易分析，实时风险管理，计算交易头寸市值及浮动盈亏情况，实施逐日盯市，重大事项随时报告。

4、会计业务的内部控制

本行采取制度先行、培训传导、检查辅导、实时监控、事后监督、内外部审计和案例宣讲警示等有效手段和措施，对各支行、营业部各种会计规章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监控和落实，确保统一的会计规范和管理制度在本行得到实施，保障银行和客户资金的安全。一是建立了统一会计管理平台，运营工作由总行统一管理，对现金业务、资金清算、票据处理、离行式 ATM/CRS、凭证配送、对账管理、档案管理、事后监督、查冻扣业务九大运营业务实行了集中化处理；实行总行、分行、支行、网点四级核算；系统通过交易、岗位、权限等制衡，实现对系统风险的控制。二是建立严格落实、执行有力的运营内控执行体系。三是建立执行有力的运营人员队伍管理体系，实行严格的运营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制度、任职资格审查制度、柜员轮岗制度、柜员交接制度、会计运营内部岗位制约制度。

5、中间业务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开发上线了理财资产管理系统，完善了理财系统、基金系统等系统项目，实现业务系统化管理；规范财务顾问业务操作，确保合法合规，完善了“顾问咨询服务会谈记录”、“顾问咨询建议”、“顾问咨询服务内容后评价”等服务内容，并对分支行财务顾问业务操作进行指导；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国际

结算业务应急预案》和《外币清算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丰富了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架构和各种预防预警情况处理机制。

6、信息科技内部控制

本行中心机房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同时采用门禁控制，外部人员出入需严格审批、登记，保障数据中心安全；对业务网络与互联网进行物理隔离，结合 IP 地址和 MAC 地址绑定技术，规范业务终端接入，保障网络安全；系统用户认证和访问控制方面，设置了不同用户的访问权限，超级用户及应用系统管理用户实行双人管理，保障系统的安全访问；对敏感数据（密码数据）软加密后才能够在网络上传输，敏感数据使用加密机转换，加密后存贮，保证客户敏感数据的安全；每年由信息安全组定期开展信息安全专项检查，聘请专业安全服务公司对重要系统和风险较高的系统进行安全评估服务，开展安全等级测评；制定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策略，覆盖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终端安全、访问控制等各方面；在软件开发方面，建立了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每周提交项目周报，定期召开项目小组会议，关键环节召开阶段性评审会议，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及质量。

四、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每年年初制定年度主要风险偏好策略，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科技风险等主要风险，明确本年度各条线的经营策略和限额要求，确保各项业务稳健、持续发展。

信用风险方面，本行持续做好重点行业和领域的风险防控，切实履行贷款新规要求，及时预警，根据风险暴露，“一户一策，一险一策”，做好超常防控；严格岗位分离、授权管理；严格统一授信限额管理，贷前双人实地调查、双人核保；建立了“以风险防范为目的，以资金监管为主线，以销售收入归行率考核、收本收息管理、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为抓手，以督促、辅导、检查、考核、评比为手段，强化贷后的过程管理”的贷后管理策略。

市场风险方面，本行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每年将市场风险纳入年度主要风险类别管理政策及标准中，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每年具体管理标准；科

学计量债券投资组合的市场价值和风险，增加对理财业务和信托业务的监控评价，严控汇率风险。

操作风险方面，本行实行业务操作分级授权、岗位制约、关键岗位轮岗、重要岗位行为规范监督等控制手段，结合制度建设、系统建设、流程优化、辅导监督等常规手段对操作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控制。实施风险排查，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节日柜面巡查等方式相结合，做好重点业务、关键环节风险识别和管控。

流动性风险方面，本行建立了有效的系统内资金调控机制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机制，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和限额管理；依托核心系统大额限额管理平台和 1104 监管报表系统，对全行大额资金收付情况及流动性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和控制，确保各项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完善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体系，时刻关注流动性风险变化情况，合理配置资产结构。2015 年度，本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成功上线运行，为进一步有效管控流动性风险、优化资源配置精细化管理奠定了坚实的数据支持。

信息科技风险方面，本行建立了合规、完整的信息科技治理架构，由科技信息部、风险管理部和审计部组成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建立了涵盖信息科技规划、开发、运维管理、风险防范及预警管理等方面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文件；制定 IT 战略规划，实时维护和优化业务系统及应用平台，有效识别人员、机房运行、软件、网络、设备及技术等方面的科技风险；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强化业务连续性和应急管理。

声誉风险方面，本行制订了《威海市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及《声誉风险控制应急预案》，建立声誉风险监测与汇报制度，提高反应和处置速度，妥善处理各种可能诱发声誉风险的因素，确保不发生声誉风险损失事件。

资本管理方面，本行加强对新资本管理办法的探索研究，制定了《威海市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制度，从风险评估、压力测试、资本规划、监测和报告 4 个方面加强资本管理，建立良性的资本约束机制。结合新资本管理办法要求，本行引入外部咨询，制定建设规划，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对本行全面风

险管理框架和实质性风险进行风险评估，提出相应全面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建议。

五、监督评价与纠正

业务流程控制方面，严格责任分离、流程控制、审批与授权、双人操作、交叉复核、岗位轮换等控制措施，确保内部控制第一道防线安全；条线管理监督方面，总行、分行各职能管理部门积极发挥内部控制第二道防线作用，通过制定完善各业务操作流程并辅以会议、培训、通知以及现场检查辅导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强对条线内业务的管理监督，优化流程；审计部门再监督方面，作为内部控制第三道防线，针对总、分行规章制度执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关键流程和环节，审计部通过开展各项独立性审计，及时发现问题、揭示风险、提出改进建议，建立“审计发现问题库”、“审计发现亮点库”，并定期进行网上公示，督促和引导问题机构认真整改处理，推动全行复制推广经营特色及亮点，强化内部控制、规范操作、稳健经营。

六、信息交流与反馈

外部沟通方面，本行通过官方网站、各类媒体对外实行信息共享，在各营业网点、官方网站公示 24 小时服务热线和投诉电话，确保客户信息和反馈渠道畅通；同时，本行制定了《威海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内容、事务、职责、工作程序、报告要求、保密、管理等进行规范，信息的报告、发布、披露严格审批或授权，从制度层面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内部沟通方面，本行在公司治理层面建立了畅通的信息交流和沟通渠道，建立了公文处理机制，确保上级文件、监管政策、行业信息在全行范围内交流共享；在办公网开辟“行内快讯”“体系文件”等栏目，确保重大事件、各机构动态、发展成绩、制度流程等信息在全行范围内有效交流；同时，建立了内部控制的报告和信息反馈制度，各业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和其他控制人员发现的内部控制隐患和缺陷，均及时向董事会、管理层或相关部门报告，按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总行通过党委会、行长办公会、月度行务会、季度经营分析会、

年度总结会及各类专业会议研究部署工作。各部门、经营机构不定期地采用晨会、夕会、二级培训、工作研讨等方式传达学习总行会议精神及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全行员工能够充分、适时地获取有关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信息。建立行为失范举报监督制度，依靠和发动一线员工，鼓励检举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持续增强全员的主动合规意识。

七、本行管理层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2017 年 8 月 1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威海市商业银行 2017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如下：

“根据本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行内部控制有效。”

八、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178 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九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独立经营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和独立

本行拥有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本行的资产均由本行独立拥有，不存在本行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本行董事长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兼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行兼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职务。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行领取薪酬，未在与本行业务相同、相似的，或者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兼任职务。本行在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本行员工均与本行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等方式确立了劳动关系。

（三）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和财务决策。本行财务会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本行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本行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同时，本行设立了独立的总行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之间

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履行经营管理职责。本行经营管理场所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除正常的商业合作以外，本行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和其他机构混合开展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主要股东和其他机构直接干预本行业务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行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相关金融业务。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山东高速集团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业务，与本行不存在同业竞争；山东高速集团控制的本行股东山东高速股份主要从事高速公路等的经营、管理，与本行不存在同业竞争。山东高速集团除控股本行以外，未控股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1、山东高速集团间接控制的海融小贷公司从事小额信贷业务，虽然与本行贷款业务存在小部分交叉，但与本行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海融小贷公司为山东高速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于 2013 年 2 月 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6 亿元，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 28666 号国华东方美郡 106 号楼 2-102，主营小额贷款业务。

海融小额公司从事小额信贷业务，与本行的贷款业务有相似之处，但双方在企业性质、监管体制，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资金来源、经营规模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1）本行与海融小贷公司在企业性质、监管体制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行属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由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督管理，从事存款、贷款、国内外结算、承兑与贴现等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持牌业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小额贷款公司是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企业法人，其设立由省级政府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批准，并由该省级政府主管部门监督和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

（2）本行与海融小贷公司在经营范围、资金来源、经营区域、经营规模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

在经营范围、经营区域方面，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小额贷款公司仅能从事小额贷款业务。海融小贷公司设立时仅限于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范围内办理小额贷款业务，主要贷款客户对象为单一贷款金额较低的小微企业和个人。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3]34 号），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的限定标准为 200 万元，70%的资金应发放给单户余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小额借款人，其中，单户在 50 万元以下的贷款不少于 20%。本行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存款、贷款、结算、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各种资金业务，目前经批准的业务经营地域范围为山东省全省及天津市。就贷款业务而言，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单一借款人贷款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下的合计金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约为 12.12%，小额贷款不是本行贷款业务的首要组成部分。

在资金来源方面，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不能吸收公众存款，其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本行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除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外，可以吸收企业和社会公众存款，资金来源更为广泛。

在经营规模方面，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海融小贷公司[3]总资产为 2.00 亿元，净资产为 1.56 亿元；2017 年 1-6 月，海融小贷公司营业收入总额为 912.58 万元，净利润为 511.69 万元。海融小贷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远远小于本行，不会对本行的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

（3）本行与海融小贷公司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保持独立，从而能够有效防范双方开展贷款业务时的利益冲突。

2、山东高速集团间接控制的 3 家融资租赁公司在境内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虽然与本行新设子公司通达金融租赁公司业务相似，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山东高速集团旗下共有 6 家融资租赁子公司，其中，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在境内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中侨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中侨融资租赁（英属维京群岛）有限公司、中侨融资租赁（开曼群岛）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为境外投资性主体，无实质性业务。

山东高速集团间接控制的 3 家融资租赁公司在境内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表 9-1

公司名称	环球融资租赁公司	中侨融资租赁公司[注 1]	海晟融资租赁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8 日	2012 年 5 月 29 日	2013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8,000 万美元	3,300 万美元	21,5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山东济南市	天津自贸区	深圳前海
股东结构	山东高速（BVI）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	中侨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100%）	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3.72%）、山东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3.26%）、青岛海达尔投资有限公司（23.26%）、山东君瑞投资有限公司（23.26%）、沃尔德集团有限公司（4.65%）、海名（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86%）
主营业务	交通基础设施相关产业融资租赁业务	基础设施、进口设备、房地产、交通运输等领域融资租赁业务	电力能源、医药卫生、基础设施、环保民生等领域融资租赁业务

注：1、中侨融资租赁公司的单一股东为中侨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中侨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的单一股东为中侨融资租赁（英属维京群岛）有限公司；中侨融资租赁（英属维京群岛）有限公司的单一

[3] 海融小贷 2017 年 1-6 月及 2017 年 6 月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股东为中侨融资租赁（开曼群岛）有限公司；中侨融资租赁（香港）有限公司、中侨融资租赁（英属维京群岛）有限公司和中侨融资租赁（开曼群岛）有限公司均为投资性主体，无实质性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环球融资租赁公司[4]、海晟融资租赁公司[5]总资产分别为 55.24 亿元和 9.80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18.95 亿元和 2.64 亿元；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6.38 亿元和 8.80 亿元；2017 年 1-6 月，两家融资租赁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12,080.63 万元和 2,833.30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5,364.40 万元和 544.0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23.30 万元和 408.06 万元。中侨融资租赁公司自 2014 年底以来未开展任何实际业务。

山东高速集团间接控制的 3 家融资租赁公司在境内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与本行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成立的通达金融租赁公司业务存在相似之处，但双方在企业性质、监管体制、业务范围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1）在企业性质、经营范围、监管体制等方面，山东高速集团旗下融资租赁公司与通达金融租赁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山东高速集团旗下融资租赁公司系普通企业，在企业性质上不属于金融机构范畴。根据商务部发布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 号），融资租赁企业是指根据商务部有关规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商务部对全国融资租赁企业实施监督管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企业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融资租赁企业不得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在监管体制上，融资租赁企业参照普通企业接受监管，无须建立准备金制度，也不受到资本监管方面的要求。

本行子公司通达金融租赁公司属于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银监会发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银监会令 2014 年第 3 号），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中国银监会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金融租赁公司实施监督管理。金融租赁公司可以经营融资租赁、转让或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经济咨询等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还

[4] 环球融资租赁公司 2017 年 6 月末/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海晟融资租赁公司 2017 年 6 月末/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可以经营发行债券、在保税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产证券化、为控股子公司或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等业务。在监管体制上，金融租赁公司需按规定建立准备金制度，并遵循资本充足率等资本监管要求。

（2）通达金融租赁公司在设立目的、经营方向等方面，与山东高速集团旗下融资租赁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山东高速集团旗下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主要是为了依托集团公司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资金优势，利用自有资金，面向在集团内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集团外部进口设备、电力能源等领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盘活资产，提高集团整体经营效益。其中，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业务范围主要专注于交通基础设施相关产业，截至 2016 年末，环球融资租赁公司来自公路行业长期应收款占长期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47.67%；中侨融资租赁公司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进口设备、房地产、交通运输等领域，中侨融资租赁公司自 2013 年以来的唯一一笔业务来自向山东高速股份提供的 4 亿元 5 年期售后回租项目；海晟融资租赁公司则主要在电力能源、医药卫生、基础设施、环保民生等领域，截至 2016 年末，海晟融资租赁公司向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放的长期应收款余额占长期应收款总额额比例为 90.04%。上述三家融资租赁公司对山东高速集团的依赖性较大。

而本行设立子公司通达金融租赁公司的目的在于作为综合化经营的突破口，利用本行庞大的客户资源、网点布局等优势，借助非银行金融机构灵活的融资手段吸纳外部资金，紧密合作，延伸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实现商业银行与金融租赁间的协同效应，提升本行的竞争优势，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更好地满足客户各类金融服务需求。通达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的业务范围主要在公共设施、城市管网等领域，对山东高速集团不具依赖性。

2016 年度，环球融资租赁公司和海晟融资租赁公司与通达金融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投放金额）分布对比情况如下：

表 9-2 单位：万元

类型	具体分类	2016 年度		
		环球融资租赁公司	海晟融资租赁公司	通达金融租赁公司
业务规模	投放总金额	147,106	66,000	468,824
	业务笔数	26 笔	14 笔	27 笔

类型	具体分类	2016 年度		
		环球融资租赁公司	海晟融资租赁公司	通达金融租赁公司
	平均业务规模	5,658	4,714	17,364
经营区域	山东省内金额占比	100%	51.52%	30.29%
	山东省外金额占比	-	48.48%	69.71%
	合计	100%	100%	100%
	覆盖省份数量	1 个	4 个	10 个
租赁物	动产（业务笔数）	21 笔	9 笔	9 笔
	不动产（业务笔数）	5 笔	5 笔	18 笔
行业分布	主要行业投放金额占总投放金额	公路 58.30%	民生、医疗、水务、电力合计 71.9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58.34%

注：中侨融资租赁公司自 2014 年以来未开展任何实际业务。

从上表可见，①2016 年度，通达金融租赁公司开业仅半年，其业务投放规模即已远远超过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成立的环球融资租赁公司和海晟融资租赁公司，这两家公司的存在对通达金融租赁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并未构成实质性影响；②环球融资租赁公司和海晟融资租赁公司平均业务规模较小且集中于山东省内，租赁物以设备等动产为主，主要行业投向与山东高速集团旗下业务关联度较高；通达金融租赁公司平均业务规模较大，业务主要集中于山东省外，租赁物以管网、道路等不动产为主，主要业务投向与山东高速集团旗下业务关联度较低。

此外，通达金融租赁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且注册资本仅为 10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通达金融租赁公司总资产为 65.81 亿元，净资产为 10.52 亿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581 万元，净利润 4,660 万元。尽管通达金融租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较快，但截至 2017 年 6 月末/1-6 月，其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本行总资产、总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仅有 3.45%、5.60%和 7.16%。在可预见的较长时期内，通达金融租赁公司资产、收入及利润等指标占本行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均较小。

（3）本行子公司通达金融租赁公司和山东高速集团旗下融资租赁公司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相对独立的治理结构和业务运行体系，且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或保密制度，有助于防范和避免利益冲突

山东高速集团及其旗下融资租赁公司、本行及子公司通达金融租赁公司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资产完整，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互独立作出决策，从而能够有效防范双方开展业务时的利益冲突。

3、山东高速集团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中国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下属3 家子公司在境内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虽然与本行子公司通达金融租赁公司业务相似，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中国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新金融”），为注册在百慕大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412.HK）。2016 年 9 月，山东高速集团通过旗下子公司山东高速（香港）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以收购原有股东股份的方式间接持有了中国新金融 28.45%的股份，成为中国新金融第一大股东，但未构成实际控制。

2017 年 4 月，中国新金融发布公告，拟以 15 亿港元作价收购山东高速集团旗下山东高速（BVI）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0%的股份，支付方式为以每股 0.3 港元向山东高速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发行 50 亿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高速集团所控制的中国新金融的股份比例将合计达到 43.20%，届时将对中国新金融构成实际控制，同时中国新金融将拟更名为中国山东高速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该等交易事宜因尚在履行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法定程序而未完成。

（1）中国新金融基本情况

中国新金融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营业地点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国新金融已发行总股本为 191.89 亿股，其中山东高速集团间接持股 28.45%，李少宇直接及通过控股企业间接持股合计 18.91%，黄如论通过控股企业间接持股 6.88%，吉可为直接及通过控股企业间接持股合计 5.85%，王梓懿通过控股企业间接持股 5.65%。

中国新金融主要有三个业务板块，分别为证券投资、放债与融资租赁，其中证券投资及放债业务规模较小且均在香港运营，融资租赁业务则主要通过其子公司香港租赁有限公司控制的 3 家中国境内融资租赁公司运营。

2017 财年（2016.3.31-2017.3.31）,中国新金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港元

总资产	4,735,830
净资产	3,186,669
营业总收入（含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	463,970
其中：证券投资业务	234,932
放债业务	20,660
融资租赁业务	208,378

净利润	159,356

中国新金融旗下 3 家中国境内融资租赁子公司，分别为翔龙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翔龙租赁”）、翔龙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翔龙租赁”）和翔龙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翔龙租赁”）。该 3 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翔龙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翔龙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翔龙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6 日	2012 年 5 月 3 日	2008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4,800 万美元	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三层 3554 室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一 16 层 1607-3
股东结构	香港租赁有限公司 翔龙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传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翔龙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租赁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教育、医疗、环保及新能源、环保公车等设备融资租赁	高科技、工程机械租赁及基础设施等融资租赁	清洁能源、医药、药业、仓储及运输设备等融资租赁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上海翔龙租赁[6]、深圳翔龙租赁[7]、北京翔龙租赁[8]总资产分别为 5.09 亿元、15.98 亿元和 4.59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5.07 亿元、5.29 亿元和 4.48 亿元；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90.22 万元、48,138.49 万元和 0.00 万元。2017 年 1-6 月，三家融资租赁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34.60 万元、2,469.77 万元和 1,186.35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155.30 万元、8,377.34 万元和-61.5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7.43 万元、6,278.49 万元和-24.75 万元。

（2）中国新金融及其旗下子公司与本行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如前述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交易完成、山东高速集团对中国新金融构成实际控制，中国新金融及其旗下 3 家境内融资租赁公司将成为本行的关联方。

如上所述，2017 财年，中国新金融经营的放款业务收入为 0.21 亿港元，仅占当期总收入的 4.45%，且仅在香港范围经营，与本行经营的贷款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如上所述，2017 财年，中国新金融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总额为 2.08 亿港元，占当期总收入的 44.91%，是其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中国新金融的融资租赁

[6] 上海翔龙租赁 2017 年 6 月末/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 深圳翔龙租赁 2017 年 6 月末/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 北京翔龙租赁 2017 年 6 月末/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业务主要通过其间接控制的 3 家中国境内融资租赁公司运营，该 3 家境内融资租赁公司与前述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公司等 3 家融资租赁公司均属同一类型企业，虽与本行子公司通达金融租赁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相似之处，但双方同样在企业性质、监管体制、经营范围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且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相对独立的治理结构和业务运行体系。

中国新金融旗下境内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立足深圳、上海和北京等经济发达城市，通过市场化的运作寻求收益。其中，上海翔龙租赁主要提供教育、医疗、环保及新能源、环保公车等设备租赁，深圳翔龙租赁主要提供高科技、工程机械租赁及基础设施等租赁；北京翔龙主要提供清洁能源、医药、药业、仓储及运输设备等租赁。综合来看，中国新金融旗下境内融资租赁业务总体规模有限，专注个别地区深耕细作。而通达金融租赁公司作为本行综合化经营的突破口，业务运作偏向传统贷款模式，总体规模较大，覆盖区域较为广泛。

2016 年度，中国新金融旗下三家融资租赁公司与通达金融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投放金额）分布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具体分类	2016 年度			
		上海翔龙租赁	深圳翔龙租赁	北京翔龙租赁	通达金融租赁公司
业务规模	投放总金额	23,200	-	115,000	468,824
	业务笔数	2 笔	-	6 笔	27 笔
	平均业务规模	11,600	-	19,167	17,364
经营区域	山东省内金额占比	0.00%	-	0.00%	30.29%
	山东省外金额占比	100%	-	100%	69.71%
	合计	100%	-	100%	100%
	覆盖省份数量	2 个	-	1 个	10 个
租赁物	动产（业务笔数）	2 笔	-	0 笔	9 笔
	不动产（业务笔数）	0 笔	-	6 笔	18 笔
行业分布	主要行业投放金额占总投放金额	船舶 86.21%；热电设备 13.79%	-	基础设施 68.70%；管道：31.3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58.34%

注：深圳翔龙租赁的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 2016 年以前开展存量业务。

从上表可见，2016 年度，中国新金融旗下三家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笔数较少，总体业务规模较小，同时，区域覆盖有限，这反映出中国新金融专注少数区域和优势行业深耕细作的运营思路。相比之下，通达金融租赁公司，尽管 2016 年度成立仅半年，业务规模和覆盖区域已远超上述三家融资租赁公司，显示出通达金融租赁公司作为本行综合化和跨区域运作平台的优势与特点，中国新金融旗下 3

家融资租赁公司对通达金融租赁公司的发展不会构成竞争威胁。

另外，根据山东高速集团的说明，其收购并拟实际控制中国新金融的目的，是计划在香港资本市场建立一个金融控股平台，充分利用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市场地位，开展国际化的资本市场运作业务，而非通过中国新金融来整合山东高速集团旗下的融资租赁业务。因此，山东高速集团拟实际控制中国新金融，不会与本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除上述山东高速集团间接控制或拟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因从事小额信贷业务或融资租赁业务，与本行或本行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相似之处但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之外，山东高速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均未从事存、贷款等银行类金融业务或融资租赁业务，与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山东高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行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山东高速股份已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山东高速集团向本行出具的承诺

“威海市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威海市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外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本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下同）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作为威海市商业银行之控股股东，本公司不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参与或从事任何与威海市商业银行主营业务有关的任何项目或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将无偿给予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无偿给予威海市商业银行参与或从事上述项目或商业机会的优先权。

上述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威海市商业银行控股股东的期间持续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

2、山东高速股份向本行出具的承诺

“威海市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作为威海市商业银行之股东，本公司不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威海市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获得参与或从事任何与威海市商业银行主营业务有关的任何项目或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将无偿给予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无偿给予威海市商业银行参与或从事上述项目或商业机会的优先权。

上述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威海市商业银行之股东的期间持续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包括：

1、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高速集团。

2、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高速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 9-4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高速股份[注 1]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8	山东高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山东高速四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山东高速云南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山东高速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山东高速尼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烟台龙海大酒店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3	青岛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山东高速（新加坡）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注 2]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9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亳公路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0	山东鄄菏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	山东高速济莱城际公路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2	山东高速泰东公路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山东高速潍日公路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4	山东高速济泰城际公路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5	山东高速龙青公路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6	山东高速高广公路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7	山东高速蓬莱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8	山东高速湖北发展有限公司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9	山东高速济泰东线公路有限公司[注 3]	原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0	山东高速枣菏公路有限公司[同注 3]	原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1	山东高速巨单公路有限公司[同注 3]	原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注 1：山东高速股份为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

注 2：2017 年 3 月，山东海洋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注 3：2017 年 8 月，山东高速集团已将其所持该等公司股份部分或全部处置，丧失控制权，不再将该等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山东高速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所控制企业情况如下：

表 9-5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	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子公司
3	山东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4	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5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6	山东高速青岛嘉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
7	山东高速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子公司
8	山东高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9	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10	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1	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1]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12	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 2]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13	山东省舜天大酒店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子公司
14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15	山东海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16	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山东高速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子公司
18	山东高速重庆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子公司
19	山东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0	河南中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1	山东寿平铁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2	青岛众裕泰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
23	山东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子公司
24	莱州市北莱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子公司
25	山东高速青岛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
26	山东高速物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7	山东高速物流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8	山东高速标准箱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29	山东高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30	山东高速绿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31	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32	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33	山东高速潍莱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34	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35	湖南衡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36	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37	山东高速绿城莱芜雪野湖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注 3]
38	山东财富纵横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注 3]
39	山东高速吉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40	山东高速章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41	济南璞园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42	山东高速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43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44	青岛众昌泰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
45	山东高速路用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46	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47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48	齐鲁建设集团实业发展公司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9	山东高速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50	山东高速交通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51	山东高速潍坊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52	山东高速潍坊港湾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53	山东高速青岛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54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55	山东高速青岛西海岸港口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56	山东高速潍坊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57	德州国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
58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
59	山东高速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注 4]
60	山东高速青岛胶州湾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
61	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子公司
62	山东省鲁铁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63	上海通达兴发实业有限公司[注 5]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64	山东高速畅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65	山东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注 1：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2：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3：2016 年 8 月，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山东财富纵横置业有限公司、山东高速绿城莱芜雪野湖开发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给第三方，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4：2016 年 3 月，山东高速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被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注 5：该公司大股东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本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表 9-6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股比例
1	威海市财政局	17.67%
2	中国重汽集团	16.28%
3	山东高速股份	7.59%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所控制企业中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企业情况如下：

表 9-7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于中国重汽集团
2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受控于中国重汽集团
3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受控于中国重汽集团
4	山东鑫海投资有限公司	受控于中国重汽集团
5	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受控于中国重汽集团
6	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注 1]	受控于中国重汽集团
7	山东鑫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控于中国重汽集团

注 1：2017 年 7 月，该公司由中国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4、本行的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

通达金融租赁公司为本行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由本行联合山东新北洋公司发起设立，其中，本行持股比例为 65%。

有关通达金融租赁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组织结构”之“（五）本行控股和参股的公司”。

报告期内，本行无合营、联营企业。

5、关联自然人

（1）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行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行的关联自然人。

6、关联自然人关联单位

本行将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界定为本行关联自然人关联单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本行

关联自然人关联单位如下：

表 9-8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威海兴海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王寿华担任该公司总经理；本行前十大股东之一
2	威海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赵丽杰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经理；本行前十大股东之一
3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周浩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行前十大股东之一
4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冯永东担任该公司董事；本行股东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交易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贷款余额及其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9-9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0.48%	-	-	41,100	0.08%	-	-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0.31%	-	-	300,000	0.57%	200,000	0.45%
山东高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0.28%	180,000	0.31%	135,000	0.26%	-	-
山东高速物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793	0.15%	-	-	-	-	-	-
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708	0.02%	23,951	0.04%	39,760	0.08%	-	-
山东高速青岛西海岸港口有限公司	6,362	0.01%	53,594	0.09%	-	-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	-	100,000	0.17%	-	-	-	-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	-	50,000	0.09%	-	-	-	-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	-	30,000	0.05%	-	-	-	-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	-	-	-	200,000	0.38%	-	-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50,000	0.10%	-	-
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50,000	0.11%
其他持股比例 5%及以上的股东								
中国重汽集团	-	-	-	-	-	-	100,000	0.22%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自然人	5,036	0.01%	2,887	0.00%	2,536	0.00%	2,681	0.01%
关联自然人关联单位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	0.52%	340,000	0.58%	220,000	0.42%	220,000	0.49%
威海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	0.25%	160,000	0.27%	122,000	0.23%	132,000	0.30%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6,702	0.01%	19,976	0.03%	-	-	8,677	0.02%
合　计	**1,312,601**	**2.03%**	**960,408**	**1.64%**	**1,110,396**	**2.12%**	**713,358**	**1.60%**

2、应收款项类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及其占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9-10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100,000	2.20%

2014 年 2 月 28 日，本行通过新时代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向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融出资金 1 亿元，期限为 1 年。

3、吸收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存款余额及其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9-11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山东高速集团	784,765	0.67%	501,904	0.45%	529,686	0.57%	697,207	0.88%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441,536	0.38%	491,006	0.44%	62,109	0.07%	59,044	0.07%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419,607	0.36%	136,156	0.12%	-	-	-	-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325,252	0.28%	2,915	0.00%	22,616	0.02%	44,852	0.06%
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7,621	0.14%	456,178	0.41%	329	0.00%	-	-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18,486	0.10%	19,020	0.02%	17,060	0.02%	50,457	0.06%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8,519	0.09%	44,886	0.04%	319,374	0.34%	510,729	0.64%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高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2,500	0.06%	-	-	-	-	-	-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05	0.06%	41,442	0.04%	238,284	0.26%	52,363	0.07%
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1,874	0.05%	3,025	0.00%	9		-	-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56,435	0.05%	95,190	0.09%	7,564	0.01%	-	-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46,330	0.04%	27,807	0.03%	271	0.00%	512	0.00%
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40,209	0.03%	86,531	0.08%	47,309	0.05%	41,258	0.05%
山东高速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40,176	0.03%	50,024	0.05%	22	0.00%	38	0.00%
山东高速物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000	0.03%	61	0.00%	26,049	0.03%	-	-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33,605	0.03%	43,319	0.04%	-	-	-	-
山东高速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4,715	0.02%	125	0.00%	9	0.00%	-	-
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295	0.02%	7,514	0.01%	965	0.00%	-	-
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343	0.01%	20,143	0.02%	398	0.00%	67	0.00%
山东高速章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4,902	0.01%	21,815	0.02%	6,937	0.01%	30,250	0.04%
济南璞园置业有限公司	13,041	0.01%	7,363	0.01%	10,744	0.01%	9,198	0.01%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294	0.01%	2,740	0.00%	520	0.00%	8,128	0.01%
济南市市中区海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747	0.01%	266	0.00%	238	0.00%	237	0.00%
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95	0.01%	2,644	0.00%	2,556	0.00%	215	-
山东高速吉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6,484	0.01%	7,471	0.01%	8,485	0.01%	7,863	0.01%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6,007	0.01%	1,000	0.00%	50,108	0.05%	50,086	0.06%
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655	0.00%	1,682	0.00%	689	0.00%	731	0.00%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3,516	0.00%	9,175	0.01%	1,352	0.00%	504	0.00%
山东高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80	0.00%	4,154	0.00%	1,865	0.00%	9,931	0.01%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82	0.00%	871	0.00%	103,875	0.11%	4,390	0.01%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58	0.00%	920	0.00%	494	0.00%	83,769	0.11%
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808	0.00%	821	0.00%	3	0.00%	117,703	0.15%
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59	0.00%	118,435	0.11%	15,130	0.02%	-	-
山东高速潍日公路有限公司	283	0.00%	21,356	0.02%	1,600	0.00%	-	-
山东高速物流置业有限公司	206	0.00%	14,113	0.01%	147	0.00%	8	0.00%
山东高速济泰东线公路有限公司	163	0.00%	6,300	0.01%	-	-	-	-
山东高速高广公路有限公司	140	0.00%	5,378	0.00%	-	-		
山东高速绿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	0.00%	5,154	0.00%	7,699	0.01%	21	0.00%
山东高速信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	0.00%	9,309	0.01%	-	-	-	-
湖南衡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1	0.00%	12,669	0.01%	25,830	0.03%	56	0.00%
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	-	75,155	0.08%	78,867	0.10%
山东瑞通物流有限公司	-	-	-	-	7,042	0.01%	-	-
山东高速集团旗下的其他企业	23,141	0.02%	23,765	0.02%	23,923	0.03%	25,019	0.03%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持股比例 5%及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威海市财政局	5,082,695	4.37%	4,739,292	4.29%	5,028,467	5.40%	2,494,119	3.14%
山东高速股份	1,750,582	1.50%	1,863,339	1.69%	873,644	0.94%	299,525	0.38%
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50,000	0.04%	-	-	-	-	-	-
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30,599	0.03%	15,479	0.01%	-	-	-	-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27,063	0.02%	58,153	0.05%	30,001	0.03%	-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551	0.00%	230,513	0.21%	30,056	0.03%	100,050	0.13%
山东鑫海投资有限公司	4	0.00%	4	0.00%	114	0.00%	-	-
山东鑫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0.00%	1	0.00%	-	0.00%	-	-
中国重汽集团	-	-	34	0.00%	20	0.00%	1,520	0.00%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	-	-	-	-	-	100,908	0.13%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9,435	0.01%	8,280	0.01%	11,774	0.01%	16,665	0.02%
关联自然人关联单位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50,315	0.13%	128,988	0.12%	86,768	0.09%	27	0.00%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17,194	0.01%	19,623	0.02%	9,620	0.01%	12,853	0.02%
威海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71	0.01%	192	0.00%	6,071	0.01%	1,983	0.00%
威海兴海贸易有限公司	8,025	0.01%	5,377	0.00%	21	0.00%	5	0.00%
合 计	**10,125,017**	**8.70%**	**9,373,922**	**8.48%**	**7,693,002**	**8.26%**	**4,911,158**	**6.17%**

4、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间，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及其占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总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9-12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63	0.32%	1,765	0.05%	137	0.00%	-	-
山东高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24	0.28%	9,692	0.29%	1,127	0.03%	-	-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15	0.23%	5,074	0.15%	15,516	0.42%	8,510	0.26%
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5	0.03%	1,757	0.05%	1,998	0.05%	-	-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407	0.02%	939	0.03%	-	-	-	-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399	0.02%	1,697	0.05%	-	-	-	-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338	0.02%	4,070	0.12%	-	-	-	-
山东高速物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2	0.02%	-	-	-	-	-	-
山东高速青岛西海岸港口有限公司	103	0.01%	232	0.01%	-	-	-	-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	-	6,220	0.19%	1,345	0.04%	-	-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419	0.04%	1,340	0.04%	-	-
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	-	-	-	3,378	0.09%	5,304	0.16%
其他持股比例 5%及以上的股东								
中国重汽集团	-	-	-	-	4,583	0.13%	5,953	0.18%
山东高速股份	-	-	-	-	-	-	793	0.02%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80	0.00%	125	0.00%	175	0.00%	157	0.00%
关联自然人关联单位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7,340	0.43%	15,624	0.47%	13,638	0.37%	11,153	0.33%
威海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85	0.27%	6,389	0.19%	9,304	0.25%	9,816	0.29%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266	0.02%	116	0.00%	40	0.00%	11	0.00%
合 计	**28,467**	**1.68%**	**55,119**	**1.66%**	**52,581**	**1.44%**	**41,697**	**1.25%**

5、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各期间，关联方应收利息及其占应收利息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9-13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6	0.04%	-	-	60	0.01%	-	-
山东高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1	0.02%	157	0.01%	235	0.03%	-	-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2	0.02%	-	-	506	0.06%	385	0.07%
山东高速物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1	0.01%	-	-	-	-	-	-
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	0.00%	40	0.00%	80	0.01%	-	-
山东高速青岛西海岸港口有限公司	9	0.00%	109	0.01%	-	-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	-	133	0.01%	-	-	-	-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	-	66	0.01%	-	-	-	-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	-	41	0.00%	-	-	-	-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	-	-	-	279	0.03%	-	-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85	0.01%	-	-
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101	0.02%
其他持股比例 5%及以上的股东								
中国重汽集团	-	-	-	-	-	-	180	0.03%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6	0.00%	3	0.00%	2	0.00%	3	0.00%
关联自然人关联单位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464	0.04%	510	0.05%	395	0.05%	416	0.08%
威海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3	0.02%	279	0.02%	264	0.03%	285	0.05%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6	0.00%	42	0.00%	-	-	10	0.00%
合 计	**1,792**	**0.17%**	**1,380**	**0.12%**	**1,906**	**0.23%**	**1,380**	**0.27%**

6、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间，关联方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及其占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总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9-14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	-	-	-	1,179	0.30%	5,057	1.45%

7、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各期间，关联存款方利息支出及其占存款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9-15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山东高速集团	9,535	0.83%	30,214	1.46%	19,300	0.88%	14,778	0.76%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620	0.23%	310	0.01%	-	-	-	-
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22	0.14%	35	0.00%	7	0.00%	-	-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1,243	0.11%	2,004	0.10%	932	0.04%	-	-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213	0.11%	723	0.03%	245	0.01%	147	0.01%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8	0.04%	2,159	0.10%	809	0.04%	265	0.01%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324	0.03%	39	0.00%	-	-	-	-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1	0.02%	92	0.00%	16	0.00%	11	0.00%
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222	0.02%	312	0.02%	317	0.01%	358	0.02%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173	0.02%	18	0.00%	35	0.00%	16	0.00%
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43	0.01%	165	0.01%	132	0.01%	201	0.01%
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7	0.01%	61	0.00%	9	0.00%	-	-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9	0.01%	4,598	0.22%	1,631	0.07%	288	0.01%
山东高速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99	0.01%	7	0.00%	2	0.00%	2	0.00%
山东高速潍日公路有限公司	76	0.01%	86	0.00%	0	0.00%	-	-
山东高速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69	0.01%	-	-	22	0.00%	-	-
山东高速章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63	0.01%	24	0.00%	37	0.00%	68	0.00%
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0.00%	21	0.00%	1	0.00%	-	-
山东高速物流置业有限公司	54	0.00%	60	0.00%	3	0.00%	3	0.00%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52	0.00%	14	0.00%	2	0.00%	2	0.00%
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	0.00%	56	0.00%	41	0.00%	-	-
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	0.00%	117	0.01%	100	0.00%	-	-
湖南衡邵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	0.00%	72	0.00%	40	0.00%	4	0.00%
山东高速尼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	0.00%	7	0.00%	340	0.02%	-	-
山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	0.00%	193	0.01%	23	0.00%	38	0.00%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8	0.00%	66	0.00%	3	0.00%	3	0.00%
山东高速物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	0.00%	144	0.01%	0	0.00%	-	-
山东高速绿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	0.00%	129	0.01%	36	0.00%	12	0.00%
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4	0.00%	2	0.00%	2,352	0.11%	440	0.02%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48	0.00%	527	0.02%	16	0.00%
山东高速集团旗下的其他企业	231	0.02%	582	0.03%	582	0.03%	369	0.02%
其他持股比例 5%及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威海市财政局	67,684	5.87%	132,048	6.38%	35,957	1.65%	69,913	3.58%
山东高速股份	8,605	0.75%	15,154	0.73%	6,655	0.31%	5,086	0.26%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118	0.01%	5,380	0.26%	866	0.04%	1,046	0.05%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502	0.04%	594	0.03%	28	0.00%	-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42	0.02%	523	0.03%	6	0.00%	2	0.00%
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97	0.01%	422	0.02%	-	-	-	-
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9	0.00%	1	0.00%	-	-	-	-
中国重汽集团	-	-	21	0.00%	45	0.00%	42	0.00%
山东鑫海投资有限公司	-	-	0	0.00%	1	0.00%	1	0.00%
关联自然人关联单位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1,269	0.11%	240	0.01%	46	0.00%	103	0.01%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30	0.00%	55	0.00%	59	0.00%	63	0.00%
威海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	0.00%	35	0.00%	33	0.00%	10	0.00%
威海兴海贸易有限公司	9	0.00%	6	0.00%	6	0.00%	-	-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112	0.01%	98	0.00%	125	0.01%	123	0.01%
合 计	**97,525**	**8.46%**	**196,935**	**9.52%**	**71,371**	**3.27%**	**93,410**	**4.78%**

8、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各期间，关联方应付利息及其占应付利息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9-16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山东高速集团	291	0.01%	575	0.03%	545	0.03%	64	0.00%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135	0.01%	-	-	1	0.00%	-	-
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02	0.00%	61	0.00%	16	0.00%	1	0.00%
山东高速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0.00%	-	-	-	-	-	-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0.00%	12	0.00%	94	0.01%	1	0.00%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22	0.00%	178	0.01%	4	0.00%	-	-
鲁南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16	0.00%	74	0.00%	-	-		
山东高速物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0.00%	0	0.00%	149	0.01%	-	-
山东高速物流置业有限公司	-	-	56	0.00%	0	0.00%		
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	-	0	0.00%	0	0.00%	3,692	0.22%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0	0.00%	444	0.03%	-	-
山东高速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26	0.01%	111	0.01%	171	0.01%	169	0.01%
其他持股比例 5%及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威海市财政局	163,277	7.60%	155,816	7.99%	114,194	6.58%	96,657	5.74%
山东高速股份	272	0.01%	511	0.03%	304	0.02%	10	0.00%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197	0.01%	152	0.01%	27	0.00%	-	-
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9	0.00%	-	-	-	-	-	-
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2	0.00%	25	0.00%	-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	-	50	0.00%	0	0.00%	-	-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	-	7	0.00%	308	0.02%	4	0.00%
关联自然人关联单位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81	0.00%	52	0.00%	3	0.00%	-	-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2	0.00%	4	0.00%	1	0.00%	-	-
威海兴海贸易有限公司	1	0.00%	1	0.00%	-	-	-	-
威海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	0.00%	1	0.00%	-	-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44	0.00%	44	0.00%	193	0.01%	142	0.01%
合 计	**164,670**	**7.66%**	**157,730**	**8.09%**	**116,455**	**6.71%**	**100,740**	**5.98%**

9、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间，关联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及其占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9-17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持股比例 5%及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	-	10,156	0.09%	603,059	5.40%	400,000	2.90%

10、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间，关联方手续费收入及其占手续费及佣金总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9-18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山东高速集团	62	0.04%	101	0.03%	1,014	0.38%	3,821	1.52%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9	0.35%	63	0.02%	0	0.00%	-	-
山东高速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401	0.27%	-	-	-	-	-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	0.06%	2,864	0.59%	-	-	-	-
山东高速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0.03%	-	-	-	-	-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	28	0.02%	-	-	2	0.00%	10	0.00%
山东高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	0.01%	-	-	-	-	-	-
山东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6	0.01%	57	0.02%	10	0.00%	6	0.00%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0	0.01%	-	-	14	0.01%	34	0.01%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0.01%	28	0.01%	5	0.00%	-	-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	0.00%	38	0.01%	3	0.00%	-	-
山东高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	0.00%	5	0.00%	24	0.01%	-	-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	1	0.00%	33	0.01%	54	0.02%	-	-
山东高速绿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311	0.08%	578	0.22%	-	-
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305	0.08%	333	0.13%	-	-
山东高速云南发展有限公司	-	-	193	0.05%	15	0.01%	-	-
山东高速集团河南许亳公路有限公司	-	-	58	0.02%	52	0.02%	-	-
山东高速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	-	51	0.01%	2	0.00%	-	-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46	0.01%	368	0.14%	-	-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交通运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46	0.01%	-	-	-	-
山东高速济泰城际公路有限公司	-	-	42	0.01%	-	-	-	-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高速济莱城际公路有限公司	-	-	27	0.01%	-	-	-	-
山东高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20	0.01%	467	0.18%	-	-
山东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20	0.01%	11	0.00%	-	-
莱州市北莱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	-	10	0.00%	25	0.01%	-	-
山东高速物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	0.00%	13	0.00%	-	-
河南中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	-	150	0.06%	-	-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	-	-	-	54	0.02%	-	-
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48	0.02%	-	-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	44	0.02%	-	-
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	32	0.01%	-	-
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483	0.19%
山东高速集团旗下的其他企业	21	0.01%	31	0.01%	11	0.00%	3	0.00%
其他持股比例 5%及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43	0.03%	139	0.04%	50	0.02%	-	-
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	-	114	0.03%	-	-	-	-
关联自然人关联单位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10	0.01%	20	0.01%	267	0.10%	241	0.10%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	-	0	0.00%	1	0.00%	-	-
合 计	**1,279**	**0.86%**	**4,625**	**1.22%**	**3,647**	**1.38%**	**4,598**	**1.83%**

11、房屋租赁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间，本行租赁关联方房屋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及占业务及管理租赁费用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9-19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高速青岛嘉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8	1.93%	2,156	1.98%	2,156	2.12%	2,156	2.47%
威海市财政局	919	1.65%	1,817	1.67%	1,869	1.84%	1,804	2.07%
合 计	**1,997**	**3.58%**	**3,973**	**3.65%**	**4,025**	**3.96%**	**3,960**	**4.54%**

1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间，本行发放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20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937	32,583	27,221	27,279
占员工费用比例	4.01%	4.77%	4.74%	4.91%

13、开出保函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关联方开具保函余额如下表所示：

表 9-21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山东高速集团	-	-	102,000	102,000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山东高速建设材料有限公司	73,214			
山东高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208	18,383	7,206	4,660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	10,000			
山东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8,940	8,017	10,111	13,676
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7,022	7,191	-	191,737
山东高速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631	3,039	1,829	1,445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1,150	1,150	100	-
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	-	267	267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	-	-	82,000
合 计	**129,165**	**37,780**	**121,513**	**395,785**

14、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余额如下表所示：

表 9-22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山东高速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82,055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12,229			
山东高速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	100,000		
山东高速物流置业有限公司	-	14,000		
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	4,821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00,000	-
山东高速物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26,000	-
其他持股比例 5%及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90,000	193,000	100,000	-
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	-	50,000	-	-
关联自然人关联单位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5,000	20,000
合　计	**204,284**	**381,821**	**241,000**	**20,000**

15、开出信用证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开出信用证余额如下表所示：

表 9-23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山东高速青岛西海岸港口有限公司	-	280	-	-
关联自然人关联单位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31,051	35,962	12,032	13,388
合　计	**31,051**	**36,242**	**12,032**	**13,388**

16、委托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作为委托人的委托贷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表 9-24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山东高速集团	5,289,265	5,565,265	7,624,482	481,665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	-
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18,333	580,000	-	-
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380,000	380,000	-
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6,000	53,000	28,000	-
山东高速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	-
山东高速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	-	-	-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山东高速光控北京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96,292	158,292	-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	-	-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490,000	-
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	3,328,800	-
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	-	-	-	50,000
河南中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	-	250,000	-
其他持股比例 5%及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山东高速股份	10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山东鑫海投资有限公司	20,769	20,769	77,155	41,000
合　计	**8,050,367**	**9,515,326**	**13,086,729**	**1,322,665**

17、理财办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间，本行关联方理财办理金额如下表所示：

表 9-25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山东高速集团	-	-	-	11,200,000
受控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6,000	20,000	-	-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	250,000	-	110,000
山东高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
其他持股比例 5%及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山东高速股份	-	5,200,000	-	-
中国重汽集团	-	-	200,000	-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	-	1,000,000	-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19,560	29,400	54,360	72,510
合　计	**315,560**	**5,509,400**	**1,254,360**	**11,382,510**

18、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016 年，本行关联方上海通达兴发实业有限公司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公司（代表“民生加银资管泛海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资产转让合同》，

约定上海通达兴发实业有限公司以 3,994.00 万元价款受让该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本息合计金额 4,933.85 万元的贷款债权。前述贷款债权为本行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的贷款债权。本行投资于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承担相应贷款债权的合作清收处置义务。

（三）关联交易的变化原因、业务标准及执行利率水平分析

1、报告期各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本行各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表 9-26 单位：千元

业务类别	具体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 6 月末/1-6 月	同比	2016 年末/年度	同比	2015 年末/年度	同比	2014 年末/年度
贷款	发放贷款	1,312,601	36.67%	960,408	-13.51%	1,110,396	55.66%	713,358
	贷款利息收入	28,647	-9.51%	55,119	4.83%	52,581	26.10%	41,697
存款	吸收存款	10,125,017	8.01%	9,373,922	21.85%	7,693,002	56.64%	4,911,158
	存款利息支出	97,525	3.87%	196,935	175.93%	71,371	-23.59%	93,4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	-	100,000
	关联方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	-	-	-	1,179	-76.69%	5,057
同业存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00%	10,156	-98.32%	603,059	50.76%	400,000
开出保函	开出保函	129,165	241.89%	37,780	-68.91%	121,513	-69.30%	395,785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04,284	-46.50%	381,821	58.43%	241,000	1,105.00%	20,000
信用证	开出信用证	31,051	-14.32%	36,242	201.21%	12,032	-10.13%	13,388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8,050,367	-15.40%	9,515,326	-27.29%	13,086,729	889.42%	1,322,665
理财	理财办理情况	315,560	-87.12%	5,509,400	339.22%	1,254,360	-88.98%	11,382,5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79	-25.38%	4,625	26.82%	3,647	-20.68%	4,598
房屋租赁	租赁关联方房屋租赁费用	1,997	0.55%	3,973	-1.29%	4,025	1.64%	3,960
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937	9.43%	32,583	19.70%	27,221	-0.21%	27,279

注：2017 年 1-6 月收入与支出类项目同比为 2016 年 1-6 月数据，2017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费用等项目同比为 2016 年末数据。

本行各类关联交易除特别注明外，均属于日常经营业务，系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其中存款和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执行。

报告期内，本行各期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或变化较大的业务类别主要为贷款、

存款、同业存放、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委托贷款、理财等业务品种。具体变化的原因如下：

（1）发放贷款

①关联方贷款变化的原因

本行对关联交易采取总量控制的策略，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报告期内，随着本行资本净额规模的不断提高，关联方授信的空间也逐步扩大。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向关联方发放贷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3.97 亿元，增幅为 55.66%，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本行新增向关联方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00 亿元，用于公路管理与养护；向山东高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35 亿元，用于支付工程款。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向关联方发放贷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1.50 亿元，降幅为 13.51%。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向关联方发放贷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3.52 亿元，增幅为 36.67%，主要是因为 2017 年上半年本行分别向关联方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增发放贷款 3 亿元、2 亿元，用于改善财务结构和经营发展。

②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本行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4,170 万元、5,258 万元、5,512 万元。其中，2015 年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26.10%，低于贷款规模同期 55.66%的增幅，主要是 2015 年贷款基准利率连续下调导致贷款利率整体下行所致；2016 年度利息收入在期末贷款余额同比减少 13.51%的情况下同比增加 4.83%的原因，主要是关联方贷款日均规模有所增长以及贷款期限结构变化导致利率结构变化所致。2017 年 1-6 月，本行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为 2,86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51%。

（2）吸收存款

①关联方存款变化的原因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向关联方吸收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27.82 亿元，增幅为 56.64%，主要是关联方威海市财政局归集的居民补缴社保存款 25.96 亿元，以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济青高速公路北线扩容资金及通行费 5.74 亿元存入所致。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向关联方吸收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6.81 亿元，增幅为 21.85%。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向关联方吸收存款余额为 101.25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8.01%。

②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变化的原因

2015 年度，本行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度下降 2,204 万元，降幅为 23.59%。其中，对关联方威海市财政局利息支出同比下降 3,396 万元，是因为 2015 年度威海市财政局存款的增加主要集中于 2015 年末时点，对当期利息支出的影响有限，而在 2015 年存款基准利率连续下调的情况下，对威海市财政局的利息支出有所下降。2016 年度，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较 2015 年度增长 12,556 万元，增幅为 175.93%，其中，对关联方威海市财政局利息支出同比增长 9,609 万元，是因为其 2015 年末存入的定期存款对利息支出的影响开始凸显所致。2017 年 1-6 月，本行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为 9,75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87%。

（3）同业存放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均来自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2015-2016 年末，关联方同业存放余额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50.76%、-98.32%，主要是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动态调整同业存放款项所致。2017 年 6 月末，关联方同业存放余额为 0。

（4）开出保函

2015-2016 年末，本行向关联方开出保函余额较上年末同比分别下降 69.30%和 68.91%。其中，2015 年末开出保函余额的下降主要是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开出的 1,253 万美元履约保函和 1,880 万美元预付款保函以及山东高速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开出的 8,2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于 2015 年度到期所致。2016 年末开出保函余额的下降主要来自山东高速集团 8,2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和 2,000 万元履约保函于 2016 年度到

期所致。2017 年 6 月末，本行向关联方开出保函余额为 1.29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241.89%，主要由于 2017 年上半年新增向关联方山东高速建设材料公司开出保函 7,321 万元和山东高速物资集团总公司开出保函 1,000 万元。

（5）银行承兑汇票

2015-2016 年末，本行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1,105.00%和 58.43%。其中，2015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度新增 1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购买沥青、混凝土等材料和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度新增 1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购买自卸车上装产品所致。2016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的增长主要来自山东高速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新增 1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购买沥青等材料和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新增 2.93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购买自卸车上装产品。2017 年 6 月末，本行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46.50%，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度向中国重汽集团青岛重工有限公司和山东高速物质储运有限公司部分新增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6）委托贷款

2015-2016 年末，本行关联方委托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889.42%和 -27.29%。其中，2015 年末委托贷款余额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山东高速集团于 2015 年度新增 99.78 亿元委托贷款用于向旗下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度新增 33.29 亿元委托贷款用于向旗下子公司提供项目贷款。2016 年末委托贷款余额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山东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3.29 亿元的委托贷款于 2016 年度到期所致。2017 年 6 月末，本行关联方委托贷款余额为 80.50 亿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15.40%。

（7）理财

2015-2016 年度，本行关联方理财金额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88.98% 和 339.22%。其中，2015 年度关联方理财金额的下降主要是山东高速集团调整资金管理制度，理财业务办理金额较 2014 年度下降 112 亿元所致；2016 年度关联方理财金额的增长主要是山东高速股份理财业务金额较 2015 年度增长 52 亿元所致。2017 年 1-6 月，本行关联方理财金额较去年同期下降 87.12%，主要是山东

高速股份和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暂停办理理财业务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本行与关联方交易是否符合相关业务标准、履行程序、执行利率水平以及与同期非关联方的差异情况

（1）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符合相关业务标准，并依法履行了内部程序

本行对于贷款、存款、中间业务等各类业务均制定有相应的业务标准、操作指引及控制制度，该等业务标准、指引及制度均不存在针对关联方制定有特殊优惠或待遇、降低准入标准或门槛等情形。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交易均严格比照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业务标准进行。

同时，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威海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范运行、控制标准、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本行与关联方交易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业务标准，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本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核程序并发表了合规、合理、公允的评价意见。

有关本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具体请见本节下文“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相关内容。

（2）关联交易的利率执行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收入和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27 单位：千元

关联方交易类型	2017 年 1-6 月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2015 年度	占比	2014 年度	占比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28,647	1.69%	55,119	1.66%	52,581	1.44%	41,697	1.25%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97,525	8.46%	196,935	9.52%	71,371	3.27%	93,410	4.78%
关联方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	1,279	0.86%	4,625	1.22%	3,647	1.38%	4,598	1.83%
租赁关联方房屋租赁费用	1,997	3.58%	3,973	3.65%	4,025	3.96%	3,960	4.54%
关联方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	-	-	-	1,179	0.30%	5,057	1.45%

注：表中占比指关联交易利息收入或支出占同类交易利息收入或支出总额。

本行因关联交易而产生的收入和支出主要来自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以下按报告期各年度分类对比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利率

水平差异情况：

①贷款利率执行情况

A、向关联法人的贷款

本行贷款利率制定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并遵照市场化原则，主要考虑债务人经营规模、产业类型、所处行业风险、企业信用、资产负债率、现金流量、成长性、主贷款担保方式等不同维度标准进行确定。在关联方与非关联贷款利率执行情况比较分析中，作为比对的非关联第三方的选取标准，主要考虑贷款期限、担保方式、企业规模等要素应与比较对象相同或相近。

2017 年 1-6 月

表 9-28 单位：千元

类型	客户名称[注 1]	贷款金额	起息日期	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关联方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2017/01/20	12 个月	基准利率即 4.35%	保证
第三方	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17/01/19	12 个月	基准利率即 4.35%	保证
第三方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7,000	2017/01/17	12 个月	基准利率即 4.35%	保证
关联方	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2017/02/13	561 天	基准利率即 4.75%	质押
第三方	青岛少海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97,000	2017/03/10	1096 天	基准利率即 4.75%	质押
第三方	潍坊东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17/02/14	1095 天	基准利率即 4.75%	保证
关联方	山东高速物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793	2017/06/08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0%即 4.785%	保证
第三方	济宁市兖州区恒强商贸有限公司	10,228	2017/05/25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0%即 4.785%	保证
第三方	山东大王集团有限公司	9,000	2017/06/12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0%即 4.785%	保证
关联方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38,000	2017/01/03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20%即 5.22%	保证
第三方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7/01/12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20%即 5.22%	保证
第三方	腾森橡胶轮胎（威海）有限公司	18,000	2017/01/13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20%即 5.22%	保证
关联方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17/03/16	12 个月	基准利率即 4.35%	保证
第三方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3/17	12 个月	基准利率即 4.35%	保证
第三方	山东驰中集团有限公司	3,074	2017/03/31	12 个月	基准利率即 4.35%	保证
关联方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7/05/12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20%	保证

类型	客户名称[注 1]	贷款金额	起息日期	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即 5.22%	
第三方	山东光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7/05/25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20%即 5.22%	保证
第三方	荣成海盛纸业有限公司	36,000	2017/06/06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20%即 5.22%	保证

注 1：对于同一关联方相近期限内同等利率的多笔贷款，只取其中一笔进行比较分析。

2016 年度

表 9-29 单位：千元

类型	客户名称[注 1]	贷款金额	起息日期	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关联方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100,000	2016/01/29	12 个月	基准利率即 4.35%	保证
关联方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2016/03/25	12 个月	基准利率即 4.35%	保证
第三方	山东邹平华诚化纤有限公司	10,000	2016/01/07	12 个月	基准利率即 4.35%	保证
第三方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16/03/11	12 个月	基准利率即 4.35%	保证
关联方	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30,000	2016/04/21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2%即 4.44%	保证
第三方	山东华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2016/4/15	12 个月	基准利率即 4.35%	保证
第三方	乳山热电有限公司	15,000	2016/05/11	12 个月	基准利率即 4.35%	保证
关联方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16/01/07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20%即 5.22%	保证
第三方	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6/02/02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20%即 5.22%	保证
第三方	腾森橡胶轮胎（威海）有限公司	36,000	2016/01/25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20%即 5.22%	保证
关联方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25,000	2016/04/20	12 个月	基准利率即 4.35%	保证
第三方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6/04/01	12 个月	基准利率即 4.35%	保证
第三方	潍坊乐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6/05/10	12 个月	基准利率即 4.35%	保证
关联方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16/05/06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20%即 5.22%	保证
第三方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016/05/05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20%即 5.22%	保证
第三方	山东滨州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6/05/09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20%即 5.22%	保证
关联方	山东高速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2016/12/26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20%即 5.22%	保证
第三方	天津新利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16/12/26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20%即 5.22%	保证
第三方	山东惠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6/12/27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20%即 5.22%	保证

注 1：对于同一关联方相近期限内同等利率的多笔贷款，只取其中一笔进行比较分析。

2015 年度

表 9-30 单位：千元

类型	客户名称[注 1]	贷款金额	起息日期	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关联方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15/01/06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0%即 6.16%	保证
第三方	威海双丰物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5/01/08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0%即 6.16%	保证
第三方	蓬莱安邦油港有限公司	30,000	2015/01/09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0%即 6.16%	保证
关联方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1/15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下浮 5%即 5.32%	保证
同比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2]	30,000	2015/01/04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下浮 5%即 5.32%	保证
同比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3]	50,000	2015/01/05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下浮 5%即 5.32%	保证
关联方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15/03/19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5%即 6.1525%	保证
第三方	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3/12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5%即 6.1525%	保证
第三方	天津市天铁轧二制钢有限公司	20,000	2015/03/24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5%即 6.1525%	保证
关联方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1/22	12 个月	基准利率即 5.6%	保证
第三方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2/02	12 个月	基准利率即 5.6%	保证
第三方	烟台鹏晖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2/13	12 个月	基准利率即 5.6%	保证
关联方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5/28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5%即 5.335%	保证
第三方	威海纺织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2015/05/13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5%即 5.335%	保证
第三方	山东地矿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	2015/05/29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5%即 5.335%	保证
关联方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6/12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0%即 5.61%	保证
第三方	天津物产基建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5/06/05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0%即 5.61%	保证
第三方	山东众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15/06/17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0%即 5.61%	保证
关联方	海晟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50,000	2015/04/23	36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5%即 6. 6125%[注 4]	抵押
第三方	山东颐杰鸿丰钢构有限公司	10,000	2015/04/16	36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0%即 6.33%	抵押
第三方	山东海富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73	2015/05/22	36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0%即 6.05%	抵押
关联方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15/07/01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5%即 5.5775%	保证
第三方	威海德瑞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10,000	2015/07/28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0%即 5.335%	保证
第三方	山东荣丰食用菌有限公司	10,000	2015/07/07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0%即 5.335%	保证
关联方	山东高速青岛发展有限	200,000	2015/10/29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5%	保证

类型	客户名称[注 1]	贷款金额	起息日期	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公司				即 4.5675%	
第三方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15/09/29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5% 即 4.83%	保证
第三方	威海万丰镁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15/10/22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5% 即 4.5675%	保证
关联方	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1,100	2015/11/26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0% 即 4. 785%	保证
第三方	烟台金源燃料有限公司	12,000	2015/12/03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0% 即 4.785%	保证
第三方	蓬莱鑫汇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16,000	2015/12/16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0% 即 4.785%	保证

注 1：对于同一关联方相近期限内同等利率的多笔贷款，只取其中一笔进行比较分析；

注 2：为中国重汽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在工商银行贷款 3,000 万元的利率情况；

注 3：为中国重汽集团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在工商银行贷款 5,000 万元的利率情况；

注 4：利率调整方式为按年于次年 1 月 1 日调整。

2014 年度

表 9-31 单位：千元

类型	客户名称[注 1]	贷款金额	起息日期	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关联方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14/01/06	12 个月	基准利率即 6%	保证
关联方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1/16	12 个月	基准利率即 6%	保证
第三方	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2014/01/15	12 个月	基准利率即 6%	保证
第三方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14/02/18	12 个月	基准利率即 6%	保证
关联方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1/08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下浮 2% 即 5.88%	保证
同比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2]	400,000	2014/12/09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下浮 5% 即 5.32%	保证
同比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3]	200,000	2014/12/11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下浮 5% 即 5.32%	保证
关联方	威海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014/05/08	36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5% 即 7.07%	抵押
第三方	山东省坤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2014/04/28	36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0% 即 6.77%	抵押
第三方	威海市民用航空管理局	50,000	2014/05/15	36 个月	基准利率即 6.15%	信用
关联方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2014/06/26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0% 即 6.6%	保证
关联方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2014/07/18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0% 即 6.6%	保证
关联方	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29,800	2014/07/21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0% 即 6.6%	保证
第三方	威海德瑞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20,000	2014/06/13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0% 即 6.6%	保证
第三方	威海绿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8,000	2014/06/25	12 个月	基准利率上浮 10% 即 6.6%	保证

类型	客户名称[注 1]	贷款金额	起息日期	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关联方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2014/11/05	12 个月	基准利率即 6%	保证
第三方	山东鑫发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014/11/03	12 个月	基准利率即 6%	保证
第三方	潍坊安景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0	2014/09/04	12 个月	基准利率即 6%	保证

注 1：对于同一关联方相近期限内同等利率的多笔贷款，只取其中一笔进行比较分析；
注 2：为中国重汽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在工商银行贷款 40,000 万元的利率情况；
注 3：为中国重汽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工商银行贷款 20,000 万元的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除向中国重汽集团发放贷款的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2%、5%以外，其余关联方贷款的利率均为基准利率或基准利率上浮 5%－20%。本行关联方贷款利率制定符合本行贷款利率管理办法中的规定，与非关联方贷款利率的制定执行统一标准；其中关联方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的，与该关联方在其他银行的贷款利率相比具有一致性，无明显差异。

B、向关联自然人的贷款

本行对于个人类贷款针对不同贷款品种主要结合客户资质、担保情况、同业定价水平、风险溢价和综合回报等因素确定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新增关联自然人贷款均为个人消费贷款，与其他自然人在相近条件下的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表 9-32 单位：千元

类型	姓名	贷款金额	起息日期	期限	品种	利率	担保方式
关联方	**刘河**	**1,000**	**2014/3/18**	**1 年**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即 6.00%**	**保证**
第三方	王某	600	2014/6/27	1 年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即 6.00%	保证
第三方	蒋某	190	2014/7/9	1 年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即 6.00%	保证
关联方	**王化冰**	**1,000**	**2014/9/24**	**3 年**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下浮 10%即 5.54%**	**保证**
第三方	李某	1,000	2013/9/16	3 年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下浮 10%即 5.54%	抵押
第三方	周某	300	2013/6/7	3 年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下浮 10%即 5.54%	保证
关联方	**刘河**	**1,000**	**2015/3/20**	**1 年**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即 5.35%**	**保证**
第三方	张某	200	2015/4/21	1 年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即 5.35%	保证
第三方	王某	100	2015/5/14	1 年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即 5.10%	保证
关联方	**刘河**	**500**	**2016/4/12**	**1 年**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即 4.35%**	**抵押**
第三方	王某	350	2016/4/14	1 年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即 4.35%	抵押
第三方	杨某	200	2016/4/27	1 年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即 4.35%	抵押
关联方	**张雪凝**	**700**	**2016/6/3**	**1 年**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即 4.35%**	**保证**
第三方	王某	600	2016/6/24	1 年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即 4.35%	保证

类型	姓名	贷款金额	起息日期	期限	品种	利率	担保方式
第三方	姜某	100	2016/6/2	1 年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即 4.35%	保证
关联方	**张雪凝**	**100**	**2016/11/7**	**6 个月**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即 4.35%**	**保证**
第三方	包某	41	2016/11/8	6 个月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即 4.35%	保证
第三方	鞠某	40	2016/11/8	6 个月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即 4.35%	保证
关联方	**李元芬**	**300**	**2016/10/2**	**6 个月**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上浮 20%即 5.22%**	**保证**
第三方	刘某	45	2016/11/10	6 个月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上浮 20%即 5.22%	保证
第三方	于某	300	2016/11/12	6 个月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上浮 20%即 5.22%	保证
关联方	**李元芬**	**300**	**2017/4/5**	**6 个月**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上浮 20%即 5.22%**	**保证**
第三方	姜某	150	2017/4/12	6 个月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上浮 20%即 5.22%	保证
第三方	刘某	200	2017/4/24	6 个月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上浮 20%即 5.22%	保证
关联方	**王化冰**	**700**	**2017/4/18**	**3 年**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下浮 10%即 4.275%**	**保证**
第三方	王某	200	2017/2/20	3 年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下浮 10%即 4.275%	抵押
第三方	孙某	100	2017/3/3	3 年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下浮 10%即 4.275%	抵押
关联方	**刘河**	**500**	**2017/4/24**	**1 年**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即 4.35%**	**保证**
第三方	唐某	500	2017/6/15	1 年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即 4.35%	保证
第三方	曾某	500	2017/6/16	1 年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即 4.35%	保证
关联方	**刘河**	**1,270**	**2017/4/10**	**10 年**	**住房抵押贷款**	**基准利率下浮 10%即 4.41%**	**抵押**
第三方	魏某	1,330	2017/4/10	10 年	住房抵押贷款	基准利率下浮 10%即 4.41%	抵押
第三方	迟某	200	2017/4/1	10 年	住房抵押贷款	基准利率下浮 10%即 4.41%	抵押
关联方	**邢志强**	**100**	**2017/5/23**	**6 个月**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即 4.35%**	**保证**
关联方	**毕秋波**	**200**	**2017/6/3**	**6 个月**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即 4.35%**	**保证**
第三方	梁某	100	2017/6/3	6 个月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即 4.35%	保证
第三方	蒋某	100	2017/6/3	6 个月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即 4.35%	保证
关联方	**张雪凝**	**700**	**2017/6/9**	**59 个月**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即 4.75%**	**保证**
第三方	亓某	300	2017/3/7	36 个月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即 4.75%	保证
第三方	许某	2,000	2017/4/24	36 个月	个人消费贷款	基准利率即 4.75%	保证

注：对于同一关联方相近期限内同等利率的多笔贷款，只取其中一笔进行比较分析。

本行关联自然人贷款与其他自然人在相近条件下的利率无明显差异。

②存款利率执行情况

A、关联法人存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主要来自山东高速集团、山东高速股份和威

海市财政局。

本行关联方存款利率与同期全部存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表 9-33

存款所属期间	存款性质	存款利率	同期限存款加权平均利率	差异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	活期	0.42%	0.42%	-
2014年	6个月定期	2.55%	2.76%	-0.21%
2015年	活期	0.35%	0.35%	-
2015年	1年定期	2.25%	2.37%	-0.12%
2016年	活期	0.35%	0.35%	-
2017年1-6月	活期	0.35%	0.35%	-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活期	0.42%	0.42%	-
2015年	活期	0.35%	0.35%	-
2016年	活期	0.35%	0.35%	-
2016年	7天定期	1.62%	1.62%	-
2017年1-6月	活期	0.35%	0.35%	-
2017年1-6月	1个月定期	1.00%	1.00%	-
		威海市财政局		
2014年	活期	0.42%	0.42%	-
2014年	活期（社保户）	2.35%	0.42%	1.93%
2014年	3个月定期	2.82%、3.12%	2.88%	-0.06%、0.24%
2014年	6个月定期	3.06%、3.36%	2.76%	0.30%、0.60%
2014年	1年定期	3.30%	3.19%	0.11%
2014年	3年定期	4.68%	4.68%	-
2014年	5年定期	5.23%	4.84%	0.39%
2015年	活期	0.35%	0.35%	-
2015年	活期（社保户）	1.10%	0.35%	0.75%
2015年	6个月定期	2.02%	1.52%	0.50%
2015年	1年定期	1.95%-3.30%	2.37%	-0.42%-0.93%
2015年	3年定期	3.58%-4.88%	4.01%	-0.43%-0.87%
2015年	5年定期	4.00%	4.29%	-0.29%
2016年	活期	0.35%	0.35%	-
2016年	活期（社保户）	1.10%	0.35%	0.75%
2016年	6个月定期	1.30%	1.32%	-0.02%
2016年	1年定期	1.95%	1.70%	0.25%
2016年	3年定期	3.58%	3.62%	-0.04%
2016年	5年定期	4.00%	4.00%	-
2017年1-6月	活期	0.35%	0.35%	-
2017年1-6月	活期（社保户）	1.10%	0.35%	0.75%
2017年1-6月	6个月定期	1.30%	1.36%	-0.06%

存款所属期间	存款性质	存款利率	同期限存款加权平均利率	差异
2017年1-6月	1年定期	1.95%	1.63%	0.32%
2017年1-6月	3年定期	3.58%	3.41%	0.17%
2017年1-6月	5年定期	4.00%	3.94%	0.06%

关联方活期存款中，威海市财政局的社保户的活期存款利率差异最大，报告期内的差异分别为1.93%、0.75%、0.75%和0.75%，这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养老保险基金活期存款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银发[1997]567号）的规定，社保存款存入各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自1998年1月1日起按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计息，因此，威海市财政局社保户活期存款利率与其他活期存款利率差异较大。

关联方定期存款中，威海市财政局定期存款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存款起息日不同导致。随着存款基准利率的调整，同一年度不同起息日的定期存款利率可能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威海市财政局和非关联方于同一基准利率适用期间的定期存款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表 9-34 单位：千元

起息日	客户名称	存款类型	存款金额	利率
2014.09.06	威海市财政局	3个月定期	50,000	3.12%
2014.09.15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3个月定期	5,036	3.12%
2014.11.26	威海市财政局	3个月定期	50,000	2.82%
2014.11.24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3个月定期	1,000	2.82%
2014.06.27	威海市财政局	6个月定期	20,000	3.36%
2014.06.27	威海第二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6个月定期	2,107	3.36%
2014.11.26	威海市财政局	6个月定期	40,000	3.06%
2014.11.27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6个月定期	30,000	3.06%
2014.06.09	威海市财政局	1年定期	10,000	3.30%
2014.06.09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年定期	15,000	3.30%
2014.02.24	威海市财政局	3年定期	10,000	4.675%
2014.02.26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	3年定期	10,000	4.675%
2014.09.12	威海市财政局	5年定期	60,000	5.225%
2014.08.28	荣成市专用资金管理	5年定期	10,000	5.225%
2015.09.06	威海市财政局	6个月定期	50,000	2.015%
2015.09.16	威海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6个月定期	3,000	2.015%
2015.02.04	威海市财政局	1年定期	10,000	3.30%
2015.01.27	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区管理部	1年定期	10,000	3.30%
2015.11.26	威海市财政局	1年定期	40,000	1.95%
2015.11.27	莱州金威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年定期	20,000	1.95%
2015.02.12	威海市财政局	3年定期	30,000	4.80%

起息日	客户名称	存款类型	存款金额	利率
2015.01.26	威海市文登区河南物业服务中心	3 年定期	20,000	4.80%
2016.05.26	威海市财政局	1 年定期	40,000	1.95%
2016.05.16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1 年定期	10,000	1.95%
2017.05.23	威海市财政局	1 年定期	10,000	1.95%
2017.05.16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1 年定期	4,000	1.95%
2017.06.20	威海市财政局	3 年定期	50,000	3.58%
2017.05.03	荣成市专用资金管理	3 年定期	40,000	3.58%

总体而言，起息日于同一基准利率适用期间的定期存款利率一致。

B、关联自然人存款

存款属于本行的日常负债业务，并未设置准入条件。对于个人客户存款，本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确定存款基础利率和浮动标准，所有个人客户的存款业务均按此定价标准执行，由系统自动给付利息。因此，关联自然人存款由系统自动给付利息，不存在定价非公允情形。

3、关联方贷款的逾期情况及利率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方贷款不存在逾期情况，关联方贷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方式按期偿还本金和利息；本行对关联方贷款的利率执行政策与对非关联方的利率执行政策一致。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章程规定

本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一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本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需遵守：

（一）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向本行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且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二）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三）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再行质押。

（四）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四十三条　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及其关联方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上款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商业银行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本行对股东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对一个关联方股东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对一个关联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股东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

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未还期间内，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

股东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还期间内，不得行使投票权，不计入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息优先用

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不含）的固定资产购置和处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审议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一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二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二三条　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且不能以书面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四）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四三条　本行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定义见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五九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应由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担任，且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

第一六一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指导全行正确执行国家有关关联交易的政策和法规；

（二）制定我行有关关联交易的政策、规则及管理制度；

（三）负责我行关联方的确认及公告；

（四）按照相关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如系大额贷款，需在提交董事会审批前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

（五）负责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确认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六）负责向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和银监局反映关联交易的问题，并提出可行性意见或建议；

（七）负责处理董事会交办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其他工作。

第一六三条　根据本行现有资本净额和经营情况，本行的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由本行按内部授权程序批准，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以上的交易。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〇一条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六）负责对本行贷款集中度、资产负债比例、关联交易、风险控制等审慎事项进行监督审查，并向监事会报告；

……”

2、本行制定的《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二条　委员会是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专门决策机构，隶属于董事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办公室设在授信审批部

第三条　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指导全行正确执行国家有关关联交易的政策和法规。

（二）制定我行有关关联交易的政策、规则及管理制度。

（三）负责我行关联方的确认及公告。

（四）按照相关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如系大额贷款，需在提交董事会审批前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

（五）负责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确认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六）负责处理董事会交办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其他工作。

第四条　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独立董事担任；设副主任 1 人，由董事担任；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但不得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应占多数。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半数选举产生。

第六条　本委员会每年应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七条　本委员会可视情况召开临时会议。

第八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九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本委员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实行回避表决制度，具体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委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就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出现争议时，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

（三）有利害关系的委员不得参与对应回避的议题进行的讨论或表决，应暂时离开会场或以其他方式回避；

（四）本委员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按照本议事规则第七章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五）如本委员会因存在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而无法就拟决议事项通过决议，本委员会应做出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并及时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本委员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中说明委员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关联关系的委员对该议案的意见。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按有关规定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审批权限为：

（一）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由本行按内部授权程序批准，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

（二）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三）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0%以上的交易。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应报告监事会。

我行的独立董事可以对重大及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第十七条　审议结论采取集体审议、分散表决、集中签批方式产生。即参加会议的每一位委员，在集体审议后，应本着对工作高度负责的精神，依照有关法规、制度，各自独立地填写一份关联交易审批意见表。

第十九条　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重大关联交易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事项报告监事会，同时会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

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与我行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事项报告监事会。

第二十二条　各经办行应于季初三个工作日内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办公

室报送关联交易的有关报表及报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办公室应按季度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和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3、本行制定的《威海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条　我行或我行的附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三条　我行的关联交易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

我行的关联交易需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第十八条　根据我行现有资本净额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我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由我行按内部授权程序批准，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一般关联交易也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我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我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我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我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我行资本净额5%以上，或我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我行资本净额10%以上的交易。特别重大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我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我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

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我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我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十九条　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

与我行董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监事会。

第二十条　我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我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第二十二条　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后，各经办机构应当加强跟踪管理，监测和控制风险。

第二十三条　各分（支）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各分（支）行不得接受我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各分（支）行、我行的附属公司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办理担保业务，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各分（支）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我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各分（支）行或有关部门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提交审议。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我行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我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我行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我行资本净额的 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

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需每年至少对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我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　我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应当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

4、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1、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行将始终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威海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从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有 14 名，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表 10-1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谭先国	董事长	山东高速集团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2	李航	董事	山东高速集团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3	王松	董事	威海市财政局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4	张亮界	董事	中国重汽集团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5	伊继军	董事	山东高速股份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6	王寿华	董事	威海兴海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7	孟东晓	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
8	张仁钊	董事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9	毕秋波	董事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10	马志斌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11	刘学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
12	路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
13	马亚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
14	孙国茂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

本行董事简历如下：

谭先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1993 年 7 月起历任威海市兴海城市信用合作社会计、科长、副主任、主任；1997 年 7 月起任威海城市合作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1998 年 4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01 年 7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监事长、党委副书记；2004 年 8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2011 年 5 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通达金融租赁公司董事长。

李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资产管理师，国际会计师（英国 AIA 国际会计师协会成员），国际注册会计师（ICPA），现任山东高速集团党委常委、董事。1994 年 7 月起历任中国轻骑摩托车集团总公司副总裁秘书、财务部海外财务科科员；1995 年 7 月起历任斯里兰卡东方公司、巴基斯坦卡拉奇国际贸易公司、东非乌干达国际贸易公司财务经理；1996 年 4 月起历任巴基斯坦赛格尔-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1998 年 5 月起任中国轻骑集团济南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0 年 1 月起任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任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巴基斯坦赛格尔-轻骑摩托车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6 月起历任山东高速集团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2012 年 4 月起任山东高速集团总会计师；2017 年 5 月至今任山东高速集团党委常委、董事。

王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威海市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工作管理中心派驻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1989 年 1 月起历任威海市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领导小组办公室科员、副主任、主任；1997 年 1 月起历任威海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科长、教科文科科长；2009 年 12 月起任山东省会计干部中等专业学校威海分校副校长、党委委员；2014 年 7 月至今任威海市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工作管理中心派驻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

张亮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重汽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商用车销售部财务总监、中国重汽豪沃客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董事。1991 年 7 月起任济南汽车制造总厂财务处会计；1996 年 3 月起历任中国重汽集团财务部会计、资金处副处长、副经理；2001 年 12 月起任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物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 年 12 月起任中国重汽山东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财务部经理；2003 年 8 月起任中国重汽集团桥箱事业部总会计师；2004 年 12 月起任中国重汽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兼任中国重汽泰安五岳专用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12 月起任中国重汽集团销售部财务总监；2008 年 5 月起历任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重汽集团销售部财务总监；2013 年 12 月起任中国重汽集团财务部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重汽济

南商用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商用车销售部财务总监、中国重汽豪沃客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1 月至今同时担任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伊继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山东高速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1987 年 7 月起任山东省交通干部学校教研室教师；1994 年 9 月起历任山东省交通厅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1 年 7 月起历任山东省交通厅公路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13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高速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王寿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2 年出生，中专学历，高级国际商务师，现任威海兴海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1969 年 11 月起历任文登市曲轴厂会计、副厂长；1980 年 8 月起任文登轻工机械厂厂长；1981 年 9 月起任文登农业机械厂厂长；1983 年 9 月起在山东第二轻工业学校脱产学习；1985 年 7 月起任文登制鞋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1991 年 6 月起任威海橡胶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任威海兴海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孟东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1996 年 8 月起任上海海关学院（原高等专科学校）讲师、现代海关制度研究室主任；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攻读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博士（脱产）；2003 年 10 月起任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市东支行行长助理；2007 年 4 月起任中国民生银行工商企业金融事业部品质管理中心总经理；2009 年 7 月起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合规与品质管理中心总经理；2014 年 3 月起任中国民生银行健康金融事业部上海分部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任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健康金融二部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

张仁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1992 年 7 月起任中国银行德阳分行罗江分理处主管会计；1994 年 4 月起历任威海市兴海城市信用合作社副科长、会计科长；1997 年 8 月起任威海城市合作银行会计出纳部副主任；1998 年 11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财务会计部主任；2003 年 3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财务负责人兼计划财务部主任；2005 年 7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

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兼计划财务部主任；2006 年 5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2009 年 10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济南分行行长；2013 年 3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济南分行行长、党委委员；2015 年 2 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党委委员；2017 年 2 月至今任通达金融租赁公司总裁。

毕秋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1980 年 12 月起任文登县水产养殖公司文书；1987 年 12 月起任文登纺织工业公司秘书；1990 年 2 月起任文登市纺织工业公司团委副书记；1993 年 4 月起兼任文登纺织经贸开发公司经理；1995 年 8 月起任文登市纺织工业公司团委书记；1996 年 7 月起任威海市兴海城市信用合作社秘书；1997 年 8 月起任威海城市合作银行综合秘书；1998 年 10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综合秘书；1998 年 12 月起历任威海市商业银行人事劳资部干事、人事劳资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6 年 1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1 年 5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2014 年 3 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马志斌，男，中国国籍，有美国居留权，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起就职于山东省航运管理局计划科；2002 年 3 月起任美国 BMD SERVICES 软件公司总经理；2003 年至 2004 年获美国休斯顿大学硕士学位；2010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大学区域经济研究所副所长。

刘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大学组织与战略系教授。1988 年 8 月起历任沈阳药科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1996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攻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1999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2001 年 3 月起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2004 年 9 月起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系副主任；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兼任北京大学战略研究所所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高层管理教育中心主任；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北京大学战略研究所理

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组织与战略系教授。

路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89 年 6 月起任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处科长；1994 年 7 月起任山东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 年 10 月起任山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1 年 7 月起任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3 年 9 月起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马亚，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98 年 4 月起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2007 年 1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孙国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济南大学商学院教授。1994 年 10 月起任山东证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起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起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济南大学公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等职；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济南大学商学院教授；2016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省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济南大学金融研究院首席专家；2016 年 9 月至今任青岛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二）本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共有 9 名，其中 3 名为外部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表 10-2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邓卫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2	谭德贵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
3	李元芬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4	滕波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
5	赵丽杰	监事	威海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6	周浩	监事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7	冯永东	监事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8	刘昌杰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9	张雪凝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邓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1980 年 11 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威海支行会计，1985 年 5 月起任工商银行威海市支行计划科副科长、科长，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副行长（挂职）；1997 年 7 月起历任威海市城市合作银行计划部主任、中心社主任；1998 年 2 月起历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营业部主任、总行行长助理；2001 年 8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11 年 5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委员；2015 年 4 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

谭德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哲学与社会学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北京大学客座教授。1989 年起任山东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研究员；2009 年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李元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威海市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工作管理中心派驻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1984 年 7 月起在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执教；1993 年 7 月起任山东威海会计师事务所会计；1994 年 12 月起任威海市财政局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2000 年 9 月历任威海市财政局财务科科长、债务金融科科长、基层财政管理科科长、行政政法科科长；2012 年 12 月起任山东省会计干部中等专业学校威海分校副校长、党委委员；2014 年 8 月至今任威海市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工作管理中心派驻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

滕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中国外汇研究院副院长。1974 年 12 月起任

中央警卫局（中南海）正团级；1996 年 7 月起历任北京银行总行党委办主任、人事部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北京银行香港代表处首席代表及海外机构负责人；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理事长、中国外汇研究院副院长。

赵丽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威海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1995 年 1 月起任四川邮电通讯设备公司会计；2000 年 3 月起任威海鲲鹏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01 年 9 月至今任威海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

周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 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今历任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厂长、董事兼副总经理。

冯永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3 年 1 月起任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4 年 5 月起任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昌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1988 年 7 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分行计划科办事员；1995 年 8 月起任山东资金融通中心威海办事处副主任；1997 年 7 月起任威海市城市合作银行兴海信用社主任；1998 年 11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新威支行行长；2002 年 1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客户业务部主任；2006 年 1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工会主席、党委委员；2015 年 6 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张雪凝，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党群工作部总经理。1996 年 8 月起就职于威海市新威城市信用合作社；1997 年 7 月起就职于威海市商业银行；2003 年 3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办公室副主任；2005 年 4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6 年 7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8 年 9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

威海市商业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 年 10 月起兼任党群工作部总经理。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表 10-3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孟东晓	副行长	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
2	刘河	首席审计官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3	张仁钊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4	毕秋波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5	刘金平	副行长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
6	李海清	行长助理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7	邢志强	行长助理 兼济南分行行长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孟东晓，简历具体请见前述董事部分。

刘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首席审计官、党委委员。1979 年 11 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分行科员；1992 年 10 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支行稽核科副科长；1997 年 10 月起任威海城市合作银行稽核部主任；1998 年 12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环翠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2001 年 1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资产保全部主任；2001 年 7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04 年 7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副监事长、党委委员；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首席审计官、党委委员。

张仁钊，简历具体请见前述董事部分。

毕秋波，简历具体请见前述董事部分。

刘金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1994 年 7 月起历任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计划信贷科信贷员、信贷二部经理助理、公司金融二部经理助理、旭光理财工作室经理助理兼改制办副主任；2003 年 8 月起任恒丰银行董事会办

公室负责人兼研究发展部总经理；2009 年 1 月起任恒丰银行零售银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期间先后兼任研究发展部、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市场营销管理部总经理；2013 年 8 月起任恒丰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李海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1991 年 5 月起任威海外贸机械五金矿产公司财务科科长；1995 年 12 月起任威海市兴海城市信用合作社信贷科科长；1997 年 8 月起任威海市城市合作银行兴海信用社信贷科科长；1998 年 10 月起历任威海市商业银行环翠支行副行长、荣成支行行长、总行客户业务部副主任、总行办公室主任；2008 年 4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新威支行行长；2008 年 12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2009 年 3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2009 年 10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天津分行行长；2016 年 2 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

邢志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济南分行行长。1983 年 7 月起任文登酿酒厂财务科科长；1992 年 3 月起任文登自行车配件厂财务科长；1992 年 10 月起任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进出口公司计财部经理；1996 年 2 月起任威海市兴海城市信用合作社花园南营业处主任、合作社副主任；1997 年 8 月起任威海市城市合作银行兴海信用社副主任；1998 年 10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副行长；1999 年 1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振兴支行行长；2001 年 4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营业部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起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行长助理兼济南分行行长。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合计持有本行 4,096,208 股股份；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计 5 人，合计持有本行 364,056 股股份。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1、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表 10-4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股）
刘昌杰	职工监事	499,105
毕秋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498,985
邓卫	监事会主席	497,611
张仁钊	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495,656
刘河	首席审计官	494,691
谭先国	董事长	491,426
李海清	行长助理	481,825
邢志强	行长助理、济南分行行长	463,140
张雪凝	职工监事	173,769
合　计		**4,096,208**

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行外部监事冯永东因持有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4.15%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本行股份。

2、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表 10-5 单位：股

姓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刘昌杰	499,105	499,105	499,105	499,105
毕秋波	498,985	498,985	498,985	498,985
邓卫	497,611	497,611	497,611	497,611
张仁钊	495,656	495,656	495,656	495,656
刘河	494,691	494,691	494,691	494,691
谭先国	491,426	491,426	491,426	491,426
李海清	481,825	481,825	481,825	481,825
邢志强	463,140	463,140	463,140	463,140
张雪凝	173,769	173,769	173,769	173,769

3、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情况

表 10-6

姓名	与董监高的近亲属关系	持股情况（股）
李雁	董事长谭先国之妻	33,538
曲文微	董事张仁钊之妻	113,752
曲文敏	董事张仁钊配偶之姐	85,429
曲文伟	董事张仁钊配偶之弟	14,123
许强	监事张雪凝之夫	117,214
合计	-	364,056

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无任何与本行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形式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福利费（取暖降温费等）。此外，本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企业年金计划，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6 年度开始计缴企业年金。

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7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本行领取的税后报酬总额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1	谭先国	董事长	2,209,176	否
2	赛志毅	副董事长、行长	2,197,110	否
3	李航	董事	-	是
4	王松	董事	-	否
5	张亮界	董事	-	是
6	伊继军	董事	-	是
7	王寿华	董事	126,000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本行领取的税后报酬总额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8	张仁钊	董事、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1,658,095	否
9	毕秋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58,653	否
10	孟东晓	董事、副行长	1,369,491	否
11	马志斌	独立董事	126,000	否
12	刘学	独立董事	94,500	否
13	路清	独立董事	94,500	否
14	马亚	独立董事	94,500	否
15	陈耿钊	独立董事	-	否
16	邓卫	监事会主席	2,213,138	否
17	刘志勇	外部监事	126,000	否
18	谭德贵	外部监事	94,500	否
19	李元芬	外部监事	-	否
20	赵丽杰	监事	126,000	是
21	周浩	监事	126,000	是
22	冯永东	监事	126,000	是
23	刘昌杰	职工监事	1,658,636	否
24	张雪凝	职工监事	347,402	否
25	刘河	首席审计官	1,658,653	否
26	李海清	行长助理	1,088,975	否
27	邢志强	行长助理 兼济南分行行长	1,040,473	否

注 1：本表根据 2016 年度考核应发薪酬（应发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金等）予以披露，其中延付薪酬合计为 7,800,749 元，暂未发放到个人。

注 2：2017 年 7 月 21 日，本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赛志毅辞去董事、行长职务，批准陈耿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批准刘志勇辞去外部监事职务；批准新聘孙国茂为独立董事，滕波为外部监事。2017 年 8 月 1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新聘刘金平为本行副行长。该等新聘任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均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本行制定有《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该方案，本行为申请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正式在岗员工设立个人年金账户。该账户包含个人缴费账户和企业缴费账户两个子账户，分别由员工、本行按员工上年工资总额的 1%和 8.3%的比例缴纳，员工在退休或满足一定服务年限等条件后方可按规定领取。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一）签订的协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首席审计官刘河向本行贷款余额为 1,946,402.65 元，本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毕秋波向本行贷款余额为 99,721.14 元，本行行长助理兼济南分行行长邢志强向本行贷款余额为 310,309.19 元，职工监事张雪凝向本行贷款余额为 700,000.00 元，外部监事李元芬向本行贷款余额为 300,000.00 元。除上述情形之外，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本行签订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商务合同的情形。

（二）重要承诺

1、持有本行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持有本行股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本行股份锁定的承诺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2、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四）股价稳定预案”。

3、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五）保证本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4、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承诺请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表 10-8

姓名	本行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谭先国	董事长	通达金融租赁公司	董事长	本行控股子公司
李　航	董事	山东高速集团	党委常委、董事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山东高速股份	董事	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山东高速光控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山东省税务学会	常务理事	无
		山东省企业内部控制咨询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
		中国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非执行董事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管理会计咨询专家	无
王　松	董事	威海市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工作管理中心	派驻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	无
		威海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威海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张亮界	董事	中国重汽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商用车销售部财务总监	本行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国重汽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本行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本行股东控制的公司
伊继军	董事	山东高速股份	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姓名	本行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山东利津黄河大桥公司	董事长	无
王寿华	董事	威海兴海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行股东
张仁钊	董事 副行长 财务负责人	通达金融租赁公司	总裁	本行控股子公司
毕秋波	董事 兼董事会秘书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董事	本行参股公司
马志斌	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区域经济研究所	副所长	无
刘学	独立董事	北京大学	教授	无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路清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东立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马亚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副教授	无
孙国茂	独立董事	济南大学	教授	无
		青岛大学	教授	无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东省经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谭德贵	监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	研究员	无
		北京大学	客座教授	无
李元芬	监事	威海市国有企业董事监事工作管理中心	派驻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	无

姓名	本行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行关系
		威海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威海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华电龙口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赵丽杰	监事	威海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部经理	本行股东
周　浩	监事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本行股东
冯永东	监事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行股东的控股股东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本行股东
滕波	外部监事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	副理事长	无
		中国外汇研究院副院长	副院长	无
		北银村镇银行	监事长	无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4 月 15 日，本行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谭先国、赛志毅、李航、王松、张亮界、伊继军、王寿华、张仁钊和毕秋波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孙守璞、朱明华、马海涛、刘洪渭和马志斌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 15 日，本行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谭先国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原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李文基、何立志、于荣范、王卫平、邓卫不再担任本行董事，原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齐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2016 年 3 月 30 日，本行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鉴于孙守璞因个人原因未能取得独

立董事任职资格无法履职，同意免除孙守璞独立董事职务；批准朱明华、马海涛、刘洪渭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刘学、路清、马亚、陈耿钊四人为独立董事，同意增补孟东晓为董事。

2017 年 7 月 21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根据工作调整，赛志毅提出辞去本行行长、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一切职务；陈耿钊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本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选举孙国茂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化情况

2015 年 4 月 15 日，本行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监事会成员，选举赵丽杰、周浩、冯永东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戴根有、刘志勇、李元芬为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与本行职工监事邓卫、刘昌杰和张雪凝共 9 人共同组成本行第六届监事会。原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孙宝镇、王寿华、宋文强、宋美卿、黄可华、魏建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2016 年 3 月 30 日，本行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戴根有辞去本行监事职务，选举谭德贵为本行外部监事。

2017 年 7 月 21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刘志勇辞去本行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相关监督委员会职务，选举滕波为本行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9 月，姜学明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行长助理职务。

2015 年 4 月 15 日，本行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赛志毅为本行行长，刘河为首席审计官，张仁钊为副行长兼财务负责人，毕秋波为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4 月 15 日，邓卫被选举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不再担任副行长职务。

2016 年 3 月 9 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孟东晓为本行副行长。

2017 年 7 月 5 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赛志毅提出辞职，不再担任本行行长职务。

2017 年 8 月 1 日，本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刘金平为本行副行长。

八、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取得了相关任职资格批准文件。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概述

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同时，根据上述法规要求，本行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行长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本行引进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在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等 6 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

二、股东大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性质和组成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二）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本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

9、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行章程；

11、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担保事项；

13、审议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不含）的固定资产购置和处置、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审议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审议批准本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三）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本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其召集、召开、提案、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

表 11-1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数量	通过议案数量
1	2014.03.10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10	10
2	2014.05.16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3
3	2014.12.10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	5
4	2015.04.15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12	12
5	2015.06.26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6
6	2015.11.17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8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数量	通过议案数量
7	2016.03.30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14	14
8	2016.08.08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1
9	2017.04.17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14	14
10	2017.07.2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4
11	2017.09.15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3

三、董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的性质和组成

本行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向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

（二）董事会的主要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决定本行分支机构的设立、合并和撤销；

11、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2、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4、制定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15、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16、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8、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设定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

19、制定出售或转移本行全部或绝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方案；

20、审批绿色信贷战略；

21、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全行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此项工作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对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

22、建立与股东大会、党委会、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23、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行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27次董事会，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其召集、召开、提案、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

表 11-2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数量	通过议案数量
1	2014.01.0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1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数量	通过议案数量
2	2014.02.1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3	23
3	2014.03.0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1
4	2014.04.3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4	4
5	2014.05.18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5	5
6	2014.09.15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0	10
7	2014.10.2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5	5
8	2014.11.20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5	5
9	2015.03.0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31	31
10	2015.04.1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8	8
11	2015.06.10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7	7
12	2015.08.0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6	6
13	2015.10.29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5	15
14	2015.12.0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5	5
15	2016.03.09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4	34
16	2016.03.3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
17	2016.04.27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5	5
18	2016.07.20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8	8
19	2016.09.0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	2
20	2016.10.2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6	6
21	2017.03.2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42	42
22	2017.06.0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5	5
23	2017.07.0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8	8
24	2017.08.0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8	8
25	2017.08.3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4	4
26	2017.09.0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1
27	2017.09.1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1

四、监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的性质和组成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

（二）监事会的主要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本行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尽职情况；

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10、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11、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12、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

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了 21 次监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其召集、召开、提案、主持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

表 11-3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听取议案数量	审议议案数量	通过议案数量
1	2014.02.1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8	12	12
2	2014.03.0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0	1	1
3	2014.04.30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0	1	1
4	2014.05.1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5	2	2
5	2014.09.1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5	2	2
6	2014.10.20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5	2	2
7	2015.03.0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7	13	13
8	2015.04.15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5	4	4
9	2015.06.10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0	4	4
10	2015.08.05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5	4	4
11	2015.10.29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3	3
12	2015.12.07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0	3	3
13	2016.03.09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14	14
14	2016.03.30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0	2	2
15	2016.04.27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5	2	2
16	2016.07.20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5	2	2
17	2016.10.26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5	2	2
18	2017.03.25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0	13	13
19	2017.06.06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5	2	2
20	2017.07.05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0	1	1
21	2017.08.0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5	3	3

五、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一）概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会成员 14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曾具备注册会计师（CPA）、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的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规定。

（二）独立董事的产生和职权

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不得超过六年，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

4、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5、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孙守璞因个人原因未能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许可，不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之外，本行历届独立董事自

聘任以来，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权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设置情况

本行董事会设立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应由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董事担任，且成员不少于三人，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一）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由谭先国、李航、王松、刘学、张仁钊、毕秋波六名董事组成，其中，谭先国为主任委员。

发展战略研究委员会主要职责有：

1、对本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研究提出本行发展目标、发展方向、发展重点、发展措施及其他与发展有关的问题；

3、对本行发展中存在的战略性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马志斌、路清、王寿华、马亚、孟东晓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马志斌为主任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有：

1、指导全行正确执行国家有关关联交易的政策和法规；

2、制定本行有关关联交易的政策、规则及管理制度；

3、负责本行关联方的确认及公告；

4、按照相关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如系大额贷款，需在提交董事会审批前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

5、负责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确认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6、负责向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银行和银监局反映关联交易的问题，并提出可行性意见或建议；

7、负责处理董事会交办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其他工作。

（三）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李航、王松、张亮界、伊继军、马志斌、张仁钊、孟东晓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李航为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有：

1、负责对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信用、市场、操作和科技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2、定期评估本行风险状况；

3、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4、定期对本行资本充足状况进行评价；

5、审议大额贷款及大额贷款授信；

6、对本行不良资产处置情况及呆账、坏账的情况进行研究；

7、对本行固定资产投资、不良资产处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客观、公正的可行性方案和切合本行经营实际的建议；

8、对本行资产管理方面提出建议、意见和方案，对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

9、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资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0、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审计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审计委员会由路清、张亮界、伊继军、马亚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路清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有：

1、负责制定内部审计制度、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并报董事会批准；

2、审查本行首席审计官和审计部负责人的履行职责情况，对其任免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与意见；

3、听取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指导审计部的内审工作，并对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监督；

4、审议内部审计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5、根据董事会授权，评估和决定内部审计程序；

6、向本行董事会推荐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查、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经营管理工作的审计，对其续聘或解聘提出建议；

7、提出当年的外部审计计划（包括审计范围、程序和方法等），在审计结束时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8、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9、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10、审查本行的内控制度；

11、及时了解掌握本行重大财务事项和会计政策的变动等情况，并据此开展工作；

12、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审计机构的人员编制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五）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刘学、马亚、王寿华、马志斌、毕秋波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刘学为主任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有：

1、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根据董事会授权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4、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范围、责任大小以及重要程度，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5、研究本行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审查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6、负责对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由王松、张亮界、伊继军、王寿华、毕秋波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王松为主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有：

1、负责制订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

2、监督、评价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

3、向董事会提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议案，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情况报告；

4、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的对外披露；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设置情况

本行监事会设立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

（一）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滕波、李元芬、赵丽杰、刘昌杰四名监事组成，其中，滕波为主任委员。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有：

1、负责定期向监事会报告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及委员会其他需向监事会报告的工作；

2、负责对年度审计报告进行评价，形成书面意见报监事会审议；

3、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对本行财务状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4、负责组织监事会审计项目的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判断性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

5、负责制定监督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并报监事会审议；

6、负责对本行贷款集中度、资产负债比例、关联交易、风险控制等审慎事项进行监督审查，并向监事会报告；

7、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8、负责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9、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10、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谭德贵、周浩、冯永东、张雪凝四名监事组成，其中，谭德贵为主任委员。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有：

1、对监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监事人选；

4、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5、负责拟定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经委员会通过后报监事会审议；

6、审查本行监事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终考评，提交考核评价意见；

7、负责对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8、负责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9、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八、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行和董事会负责。

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本行信息对外公布，协调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国家监管机构、投资者、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

5、组织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6、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时，或者本行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7、负责本行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8、《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职责。

本行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九、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本行接受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检查或审查，并曾因上述审查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而被要求整改或受到处罚。该等情形未对本行的业务、财政状况和经营业绩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本行已经并将持续根据不同的情况采取下列措施进行整改及完善：（1）对于能够直接整改的事项，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整改意见和本行已有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整改及完善；（2）对于因本行规章制度和具体操作规程不健全而引起的问题，本行通过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加以整改，以进一步规范；（3）对于本行虽已有相关制度，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本行对涉及违规员工进行了问责及相关处罚；（4）对于监管机构发现的问题，本行对该次检查未涉及到的分支机构进行统一集中检查，以杜绝相关经营风险和管理隐患。通过

采取上述措施，本行已就发现的相关缺陷采取了相应的补救措施。在制定和执行这些措施的过程中，本行尽可能地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以获得更加良好的整改效果。

（一）银监部门对本行的检查

1、报告期内，银监部门对本行提出了整改要求的检查情况明细汇总

表 11-4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主要问题	本行采取的整改措施
1、威海银监分局对本行的检查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	对本行 2013 年 7 月 1 日“金十条”发布以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服务收费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管理制度中未对信息披露流程进行规定；服务价格手册更新不及时；网站公示内容与现行收费项目或标准存在一致性、完整性等	对检查问题进行了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了经济处罚，并制定下一步工作要求：认真组织本行员工学习通报，针对本次通报，各单位认真组织自查，对内控管理、合规操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整改纠正，进一步提高遵守规章制度的自觉性；进一步强化制度观念，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章办事，尽职免责；业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6 日	对本行案防和操作风险进行飞行检查	柜员办理本人业务；日终交款后柜员现金尾箱仍存放现金；监控录像设置时间未能覆盖业务全程；将已过领取时限的吞没卡交付客户等	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问责意见，相关支行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在所有分行会计财务部门负责人、支行营业室主任参加的视频培训会议上，会计结算部、计划财务部对本次检查情况做了专题通报，对检查中的问题进行详细解读，重点警示风险性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要求重点关注吞没卡相关操作是否规范合规、登记是否完整清晰；会议要求各分支行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再次进行自查自纠及时整改，查漏补缺，切实提升业务防控水平
2014 年 10 月 8 日	对本行进行了自助设备专项安全检查	个别基础管理及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情况不规范	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并进一步提高自助设备安全管理对防范案件风险重要性的认识；严抓制度落实到位，加强考核评价及设备管理人员培训，完善和规范各类突发事件处置流程，消除自助设备安全隐患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30 日	对本行进行了下半年案防和操作风险飞行检查	柜员办理本人业务以及监控录像数据差错等	管理层与直接责任人、直接管理人员交流谈话，提高风险意识；组织召开紧急会议，对检查情况进行了通报，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重复强调严禁柜员办理本人业务等相关规定，分析讲解合规操作的重要性，违规的危害性，确保不再发生此类问题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20 日	对本行 2014 年 5 月 17 日至 9 月 30 日新发生和截至 2014 年	个别同业存放交易对手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与人民银行征信地址不一致；个	加强培训，全面提高金融服务水平，组织实施业务培训，提高各岗位人员操作水平，提升业务素质，强化二级培训，确保培训取得实效；强化监督检查考核问责制度，加大对各类同业业务的监

	9月30日有余额的同业业务进行现场检查	别同业存放对账回执收回不及时；复查人员处理错误账务不及时等	督检查力度，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将依据有关规定严格处罚或问责，本行以此次检查为契机，高度重视同业业务的开展，不断加大同业业务监控、管理和操作力度，确保同业业务的合规性、准确性，切实防范各类风险的发生，进一步提高金融市场业务管控水平
2014年11月3日至11月21日	对本行2013年1月1日至检查日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进行现场检查	科技风险三道防线不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存在欠缺；信息科技运行及维护不到位；业务连续性管理不完善以及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存在不足等	进一步加强科技三道防线的建设工作；建立《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程序》、《问题事件管理控制程序》，涵盖了开发、运维、数据安全、信息保密、事故报告流程、事件处理等关键流程；进一步加强了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及运维管理工作；组织各业务条线，对相关业务中断所带来的经济损失以及恢复运行所需要的资源进行了初步评估，并在相应的业务应急预案中体现；进一步加强了信息科技外包的管理工作并给予相关人员经济处罚
2015年3月5日	对本行进行了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	外部维修人员进入支行营业室管理不规范；相关登记薄登记不规范等	总行职能管理部门及时召开内部会议，对发现问题进行了认真剖析，深入查找根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和下步工作重点，及时到被检查支行组织相关人员召开现场会议，督促支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再次进行自查自纠，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跟踪验证，切实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2015年7月1日至7月10日	对本行案防和操作风险进行飞行检查	吞卡管理不规范；未核对预留印鉴，账户资料管理不到位；联动门管理制度要求不一致等	规范操作行为，提升飞行检查工作成效；夯实案防基础，开展员工账户梳理和排查工作；检查问题成因，提升各项制度执行力；注重举一反三，开展电子银行业务自查；规范操作行为，积极开展“合规年”活动；结合岗位分类，开展禁止性规定梳理及学习测试活动；加强考核评估，提升支行行长管理与履职能力；关注业务流程，开展架构改革后评价工作
2015年8月6日至9月2日	对本行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库专项安全检查暨自助设备专项检查后续整改工作的现场检查	业务库管理《检查通知书》有误；个别营业网点通勤门安全管理不到位等	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了经济处罚并制订了下一步整改措施：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问责情况全行通报；强化监督检查，规范操作行为，进一步提升制度执行力；加大问责力度，发挥惩戒作用，防控案件风险
2016年3月31日至4月1日	对本行文登支行、天福支行、昆嵛支行进行操作风险检查	存在行为不符合《营业及办公场所安全管理程序》相关规定；《会计人员分工交接登记簿》登记不完整；监控图像画面不清晰等	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本行文登支行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对问题责任人逐一落实，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通过专题培训、晨夕会督导等方式加强员工对合规操作的重视
2016年5月18日至6月3日	对本行开展案防和操作风险进行了飞行检查	员工代理开户；部分内控监督制约环节存在漏洞等	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本行逐项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分别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各相关单位于2016年7月25日之前完成了整改工作，加大对员工异常交易的监测和排查力度，营造良好的制度学习氛围，对开展案防飞行考试进行精心部署
2016年	对本行开展案防	对账工作未有效落	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本行逐项落实整改责

8 月 30 日至 9 月 13 日	和操作风险进行飞行检查	实；个人产品信息查询平台及双录系统建设不符合规定、个别银行自查不到位、监控录像未实现全覆盖等	任部门，分别制定整改计划和措施。各相关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之前完成了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总行各相关部门通过开展系统、全面的培训和辅导，确保业务人员对行内规定掌握到位，杜绝操作不规范行为的再次发生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17 日	对本行开展 2017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大检查	未按时修改自助设备密码；登记簿登记不规范；保管箱库监控覆盖区域不全	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本行组织各相关业务条线和经营机构逐项实施了系统整改。认真剖析问题成因，持续开展培训，加强监督检查，强化惩戒作用。本行以此次检查为契机，切实加强全行安全防范管理工作，为确保实现不再发生各类案件和责任事故的工作目标夯实基础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20 日	对本行开展了“三套利”专项治理现场检查	2017 年 8 月 1 日，威海银监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威银监罚决字[2017]5 号），认定本行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存款纳入单位协议存款核算，对本行作出罚款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威海银监分局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 2017 年七项专项治理检查情况的监管意见函》，确认：“此次检查分局对该行给予了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行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如期缴纳罚款，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对本行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本行已采取多项补救措施，改正监管机构指出的问题。根据威海银监分局出具的证明，本行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山东银监局对本行的检查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4 日	对本行济南分行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进行飞行检查	监控录像不能全覆盖、现金查询登记表填写有误、空白凭证保管存在安全隐患、内部审批签字流程不合理、档案管理不规范、相关人员未按规定轮岗	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全面细致的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时间表，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推进整改落实。在整改结束后，领导小组对结果进行评估，经核实，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均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5 日	对本行济南分行、章丘支行、高新支行、天桥支行操作风险管控情况进行飞行检查	代替客户完成问卷、客户资料内容签署不规范、未按规定收取手续费、自助设备日常检查流于形式等	济南分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制定整改计划，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的方式对整改及问责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从制度层面、管理层面、操作层面进行整改，加强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
3、青岛银监局对本行的检查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23 日	对本行青岛分行的票据业务进行现场检查	2016 年 5 月 16 日，青岛银监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监罚决字[2016]8 号），认定本行青岛分行 2015 年 1 月、3 月有两笔流动资金贷款存在贷款转保证金开立银行承	青岛银监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行政处罚的性质可依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8 号）界定。”根据《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

		兑汇票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本行青岛分行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监会作出的 500 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100 万元以上罚款；……”。据此界定，青岛银监局对本行青岛分行作出的 20 万元行政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行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如期缴纳罚款，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对本行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本行已采取多项补救措施，改正监管机构指出的问题。根据青岛银监局出具的证明和银监部门颁布的相关法规条款，本行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青岛银监局、青岛市公安局对本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安防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支行大厅及自助银行防盗门不符合要求；部分监控不够清晰；营业区防尾随联动门不符合要求	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本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逐项落实整改措施：采购隐藏地锁并完成改造；将视频监控问题纳入高清数字平台系统改造计划，后续安排施工调试；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营业区防尾随联动门，将在下次装修工作中更换
4、东营银监分局对本行的检查			
2016 年 7 月 6 日	对本行东营分行进行了重点风险飞行检查	备用钥匙保管隐藏风险；对账验印未核对；大额资金汇划业务核实不规范；抵/质押封存保管不到位等	本行东营分行逐项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分别制定整改计划并实施。对于存在的隐藏风险和不规范情况，责令相关责任人立即整改，同时开展专项核查，严格按照制度操作执行，认真全面排查，确保杜绝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再次发生。2016 年 10 月 15 日报送系统整改报告，被东营银监分局认可为无须再整改
5、天津银监局对本行的检查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30 日	对本行天津分行内部员工行为管理与异常行为排查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内控信息记载存在缺陷；存在未及时完成对账现象；个别员工未遵循操作规程；部分功能区域设置存在隐患；理财业务存在无证上岗现象	强化基础知识培训，加强安全检查环节管理；将未及时完成的对账单对账完毕并传真发送天津银监局，要求各营业机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对账；截取操作规范的录像进行现场讲解，提升柜面人员的合规意识；对辖内营业场所展开自查，加强对营业场所的管理，防范操作风险；确保持证上岗、合规销售，鼓励员工加强学习，不断进修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19 日	对本行天津分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有余额的各类业务进行现场检查	违规发放贷款；五级分类未真实反映贷款质量；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真实性存疑；内控管理存薄弱环节	全面自查，对存量信贷业务进行梳理，规范授信审贷管理；总行统一指导，及时调整五级分类，真实反映贷款质量；加强对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合规性的审查力度；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部控制执行力度，规范业务操作和管理
6、潍坊银监分局对本行的检查			
2017 年 4 月 26 日	对本行潍坊分行营业部进行了“双录”实施情况专项评估检查	销售专区标示不固定	明确责任部门，立即进行整改。制作新的销售专区标识牌，并将标识牌固定在专区入口处；继续加强销售专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双录相关制度和流程，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培训、监督和考核
2017 年 6 月 28	对本行潍坊分行进行了非现场监测，并出具报表	本行潍坊分行报送的 5 月份《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三农	迅速组织相关责任部门召开专题会议，将文件披露问题逐项分解下达至公司银行部、零售银行部、计划财务部，要求上述责任部门现场逐条剖析问

日	事项提示单	金融服务情况统计表》中出现个别数字前后对应不符	题成因，于会后制定出整改落实意见；对具体填报人员及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并纳入月度绩效考核；要求其他填报部门举一反三，坚决杜绝同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2、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公司在贷款分类准确性方面审查指出的不足情况以及公司相应的整改情况

2017 年 5 月，中国银监会天津监管局检查组对本行天津分行开展了“三违反”专项治理工作的现场检查，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现场检查意见书》（[2017]9 号）。《现场检查意见书》指出，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天津分行有 7 家客户企业在他行未结清授信出现不良，而本行天津分行对该 7 家客户在本行的 13 笔、余额共计 3.75 亿的流动资金贷款五级分类仍为正常类；同时，在上述 7 户、13 笔贷款中，有 3 户、4 笔余额共计 3.10 亿元的贷款为“借新还旧”贷款。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第十条的规定，上述他行不良客户贷款、借新还旧贷款，应至少分类为关注类。

本行天津分行存在上述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的情况，主要因为在贷款质量分类管理方面既要真实反映信贷资产状况，又要兼顾信贷资产安全。部分企业经营出现困难，但对本行贷款的还款意愿较好，能够做到按照约定期限还本付息，因此，为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缓解企业偿贷的压力，帮助企业继续取得银行信贷支持，使企业生产经营保持稳定，避免调整五级分类后借款人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出现恶化，本行对上述他行不良客户在本行贷款、借新还旧贷款在期末五级分类时维持正常类。

根据天津银监局的检查意见，本行对天津分行上述 7 户、13 笔贷款截至 2016 年末的五级分类情况进行了追溯调整。同时，本行还在全行范围内，对报告期各期末他行不良客户在本行的贷款和借新还旧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进行了全面复核。对于该两类贷款之中原来分类为正常类的贷款，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该等客户在本行还本付息的实际情况，对原五级分类情况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2015 年末、2016 年末分别调减正常类贷款 3.10 亿元、6.77 亿元，并相应调增关注类贷款。具体如下：

表 11-5 单位：千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调整前	正常类	56,097,625	50,594,457	43,657,773
	关注类	1,590,509	1,221,287	579,983
	追溯调整金额	676,592	309,595	-
调整后	正常类	55,421,033	50,284,862	43,657,773
	关注类	2,267,101	1,530,882	579,983

本行已对监管机构审查指出的贷款五级分类准确性方面存在的不足进行整改并形成长效机制。上述追溯调整金额占当期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9%、1.16%，比例较小且均为正常类贷款调整至关注类贷款，不涉及不良贷款的分类调整。因此，上述情形不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的整体真实准确性。

（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行的检查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对本行提出了整改要求的检查情况如下：

表 11-6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主要问题	本行采取的整改措施
1、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对本行的检查			
2014 年 8 月下旬至 11 月末	对本行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来的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进行检查	信用报告查询内部授权不规范；信用报告查询方式不规范；征信档案管理不规范等	组织各管辖行风险管理部干部员工进行了征信业务专题培训，对征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进行重点强调，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并要求各管辖行高度重视征信管理工作，全面梳理辖内支行的征信业务，认真做好征信业务日常管理。 为防范上述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本行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加强征信查询员管理；加强征信日常查询管理；充分发挥好管辖行的管理职能；加强总行对征信工作的管理及指导职能；持续加强制度建设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20 日	对本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以及银行卡领域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制度体系、保密制度、应急预案建设不完善；个人信息保护范围的界定过于狭窄等	以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为前提制定相应内控制度；对《保密和机要作业指导书》进行修订和完善；定期进行预案演练；将个人一般金融信息纳入电子银行章程的保护框架等。同时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继续完善消费者保障内控管理制度；持续加强学习培训和宣传教育力度；坚持及时公示告知相关信息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8 日	对本行人民币同业银行结算账户业务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个别同业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资料中，存款银行的授权书或开户证明中未明确账户用途	认真分析问题产生原因，落实整改措施：严格审核同业结算账户资料、证明文件等信息；完善同业银行结算账户日常管理；加强制度学习和培训力度，提高办理同业银行结算业务的合规意识。本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并提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对本行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间，执行人民银行有关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漏报部分应报告的事项；内部监督机制不健全	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本行认真分析，落实整改，重申办法标准，要求各条线做好日常重大事项报送工作；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并将通过全行内控有效性大检查、制度检查等形式，及时做好内部自查，确保内部监督机制落实到位
2、中国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对本行的检查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30 日	对本行本行济宁分行实施反洗钱执法检查	未将负责人纳入反洗钱工作小组成员中；反洗钱培训有效性不高；漏报大额交易及可疑交易；部分交易无法正确反映交易发生地等	结合《执法检查意见书》的要求，及时组织进行了落实整改；组织科技信息部、相关业务部室和系统供应商对系统进行优化完善等；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经济处罚；加强反洗钱培训工作和宣传工作，树立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理念，并以此次检查问题整改落实为契机，深入查找经营管理薄弱环节，全面提高反洗钱工作水平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20 日	对本行济宁分行支付结算业务进行检查	退汇业务记账凭证信息不正确、2014 年同城清算系统应急演练资料未装订归档保管等	进一步落实整改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条分析，逐个整改，坚持从严查处、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以此次人民银行的执法检查为契机，深入剖析存在问题的实质和根源，要求各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岗位职责、进一步规范支付行为，积极开展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和思想行为动态分析活动，增强柜员的操作性和实效性、强化支付结算业务日常管理工作，力求各项管理要求和业务规范能够有效落实，确保支付结算业务有效开展
3、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对本行的检查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30 日	对本行青岛分行跨境人民币业务进行现场检查	政策贯彻落实和内部管理不到位、数据报送存在错误	在统一监管报送平台修改错报数据；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跨境人民币业务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编写工作，制定并发布相关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进行备案。此外，本行青岛分行将根据管辖支行业务稳定和人员培养配备情况，逐步指导跨境人民币业务的市场拓展和业务开办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对本行青岛崂山支行人民币现金业务进行检查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行政处罚告知书（（青银）罚告字[2016]4 号），认定该支行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假币收缴过程中存在“未口头履行客户告知义务”及“假币章加盖脱离客户视线”的违规情形，对该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000 元	本行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如期缴纳罚款，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对本行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6 年 7 月 27	对本行青岛胶州支行流通人民币	对外支付不宜流通人民币、网点公示	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本行青岛胶州支行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同时本行青岛分行也对本次执

日	管理进行现场检查	的投诉电话无效等	法检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自查整改，开展了人民币收付、假币收缴鉴定及人民币净化工程工作专项检查，并出具整改自查情况报告书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1 日	对本行青岛分行涉及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案件的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以及存量同业结算账户开立、使用和专项管理等进行现场检查	《存放同业资金作业指导书》部分内容不符合规定；未按季度向本行总行报告同业账户的开户情况等	对《存放同业资金作业指导书》进行修订，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求；青岛分行计划财务部将指定专人按季度查询全辖同业账户开户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总行进行报告，同时本行总行将每季度通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获取各分行在其他银行的开户情况，与分行上报内容进行核对
4、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对本行的检查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17 日	对本行济南分行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期间征信管理专业进行了现场检查	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业务文本不规范、未按约定用途查询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查询业务文本不规范	及时向本行总行汇报，对《授权书》进行修正；完善征信相关制度建设，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持续提高征信管理水平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12 月 26 日	对本行济南分行再贴现业务进行检查	《再贴现申请表》个别数据不准确；个别合同项不规范；个别贴现凭证不完善；存在个别贴现资金回流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账户现象等	严格按照要求，按本外币合计口径取数，同时在填报数据时加强复核，防止类似情况的再发生、要求不规范合同双方及时补盖公章，并在今后的业务办理过程中注意，要求提供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买卖合同、通知各分支机构在今后办理业务的过程中对贴现资金回流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账户现象进行重点关注，避免办理类似贴现业务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6 月 24 日	对本行济南分行再贷款、再贴现、存款准备金业务进行现场检查	报送人民银行小微企业贷款台账中部分利率数据有误；报送人民银行的《授信审批表》数据不准确；再贴现档案资料不规范等	对支小贷款台账逐条按照贷款合同进行核对修改，并在今后的工作中仔细核对登记，确保不再出现此类失误；将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授信审批表》，业务部门与计财部门进行报表核对后方可上报人行；今后办理业务过程中将严格查询查复书印章使用，确保印章加盖规范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3 日	对本行济南分行反洗钱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个别客户身份识别时未按规定操作；部分自然人客户开户时未详细登记住所地址；未按规定对异常交易进一步分析	本行济南分行高度重视，按照现场检查意见书要求，积极组织落实整改工作。补充完善客户身份遗漏的职业信息；与各代发单位联系，要求补齐未登记地址信息；对可疑交易信息进行审核、补充和完善，强化培训力度，全方位牢筑防范案件风险的屏障
5、中国人民银行德州市中心支行对本行的检查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19 日	对本行德州分行反洗钱和恐怖融资工作情况进行风险评估检查	未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存在保留的客户身份资料过期现象等	按照要求将可疑交易和高风险客户上报至本行总行；严格执行规定，对于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有效信息的客户，中止办理相关业务。进一步加大反洗钱培训工作，增强自身检查力度，不定期开展反洗钱检查，留存检查记录，不断提高反洗钱

			工作质量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3 日	对本行德州分行进行金融统计业务现场检查	部分统计业务电子化水平较低，统计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有待改善	认真开展整改工作，迅速组织各营业室对各项存款数据进行自查，并在 2016 年 10 月报送中国人民银行的数据中针对以上问题进行了及时更改；加强对统计人员的培训，规范统计口径，在以后工作中保证统计数据的质量，提高报送数据的准确性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10 日	对本行德州分行 2016 年人民币收付业务、反假货币工作业务、全额清分及冠字号码查询等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部分现金柜员人民币防伪知识掌握不够熟悉	针对此次检查的整改意见和建议，本行德州分行已组织人民币防伪知识培训，要求全体柜面人员学习人民币防伪的各项特征；将人民币防伪知识的学习培训列为重点培训内容，定期组织培训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	对本行德州分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13 户存款银行开户意愿真实性审核不规范；13 户账户对账管理不规范；同业银行结算账户专项管理和集中管理制度不完善等	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向存款银行一级法人进行核实，确认了对方行的开户意愿；依据对账单返回录入对账系统的时间，对对账时间等信息进行补充；完善相关制度，同时本行总分行均已下发通知，要求各机构严格执行相关文件的各项规定
6、中国人民银行禹城市支行对本行的检查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5 日	对本行禹城支行进行金融统计现场检查	统计人员变更未及时报备；涉农贷款中农村小微企业贷款统计不准确	及时进行整改，未报备人员已向中国人民银行禹城市支行报备；整改报表，经调整，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涉农贷款月报表中“农村小微企业贷款”项与贷款台账中小微贷款余额、实际小微贷款余额三者已完全相符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对本行禹城支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2015 年度未开展与金融稳定相关的自查活动	召开工作会议对支行全体员工宣讲解读《中国人民银行德州市中心支行金融稳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内容和意义，深入理解指导思想。同时开展自查，将 2015 年度情况一并形成报告进行汇报，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按规定展开金融稳定自查
7、中国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对本行的检查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对本行东营分行重大事项报告情况，报送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现场检查	东营银监分局对本行东营分行检查通报未向中国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报告；报送的风险监测表中个别数据不准确	针对东营银监分局检查通报中发现的问题，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前将检查整改报告送至中国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金融稳定科；将填报错误的报表数据进行相应的修改，今后为确保报表的准确性，要求对所有的报表必须经除填报人之外的审核员审核后方能上报
8、中国人民银行嘉祥县支行对本行的检查			
2016 年 9 月 23 日	对本行济宁嘉祥支行人民币收付业务、反假货币业务进行现场检	使用的《假币代保管登记簿》与规定不符；未建立健全冠字号码检索制度	专门召开行长办公会议对检查指出的问题逐一分析并整改，并在收到检查意见书 30 日内将整改报告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嘉祥县支行。本行济宁嘉祥支行以此次检查作为契机，加强员工相关知识

	查	等	的学习，进一步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提高对外服务水平
9、中国人民银行文登支行对本行的检查			
2016 年 10 月 9 日	对本行文登支行下辖的南海支行人民币现金收付、假币收缴、冠字号码查询、全额清分等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冠字号码查询信息存储不合规、未实现全额清分	在全行范围内进行组织学习，并安排相关人员积极整改：联系本行总行科技信息部，及时维护系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学习现金收付、冠字号码查询及清分的要求，重新规范业务流程，切实做好人民币收付的相关工作，确保业务合规
10、中国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对本行的检查			
2016 年 10 月 12 日	对本行潍坊分行人民币收付、假币收缴鉴定暨人民币净化工程工作进行现场检查	《机具维护登记簿》使用系统内部样式，与中国人民银行最新要求不一致	启用中国人民银行最新格式的《机具维护登记簿》，并按要求对全部维护记录进行重新登记；指定专人加强与中国人民银行相关业务部门的对接、沟通，及时学习、掌握最新制度要求，并按规定执行
11、中国人民银行齐河县支行对本行的检查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12 月 23 日	对本行齐河支行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内部监督检查存在问题；行级领导变更未按规定时间报告	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本行齐河支行进行了深入学习和积极整改，将重大事项报告执行情况列为内审、合规、稽核等检察项目之一；将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纳入内部工作考核；补报齐河支行领导变更通知。严格落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照金融机构重大事项报告机制，确保上报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2、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对本行的检查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3 日	对本行临沂分行跨境人民币业务进行现场检查	个别业务使用旧版结算收付款说明格式文本，个别跨境业务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漏填组织机构代码	将新版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说明发给企业，对企业填写信息进行检查核对；漏填跨境人民币结算收汇说明已补填组织机构代码。持续加强对跨境人民币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加大对政策业务培训的力度，加强业务操作的合规性以及与跨境办的协调配合

（三）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对本行的检查

报告期内，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部门对本行提出了整改要求的检查情况如下：

表 11-7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主要问题	本行采取的整改措施
1、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对本行的检查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9	对本行济南分行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的	1 笔一般贸易付汇业务签注日期与实际付汇日期不符；	已将原始合同中错误的签注日期修改为正确的日期；并专门进行研究制定出相关意见，将内控制度的发布形式统一在总行体系文件中，做到规范

月 29 日	外汇业务进行检查	未根据要求建立相应的直接投资内控制度等	发布。本行济南分行以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为契机，通过加强教育、强化培训等措施切实提升外汇业务的操作水平
2、国家外汇管理局临沂市中心支局对本行的检查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 日	对本行临沂分行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业务进行现场检查	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经济类型错误 2 笔、结售汇统计主体归属错误 5 笔	按照要求在 2016 年 6 月份的银行结售汇统计时，对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进行了相关修改，并在本行国结系统进行了修改并重新申报
3、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对本行的检查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20 日	对本行天津分行 2013 年 1 月以来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结售汇统计等业务进行现场检查	国际收支申报个别交易附言填报错误、结售汇统计存在问题	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本行天津分行组织国际业务部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对核查中发现的错误进行了修改，并计划进一步整改措施：加强内部管理，落实岗位职责；增强业务能力，开展自查活动；严格执行双人经办复合制。严格全过程合规，促进外汇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4、国家外汇管理局济宁市中心支局对本行的检查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0 日	对本行济宁分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办理的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业务及结售汇统计业务进行现场检查	交易对方国别申报错误 1 笔、单位基本情况表错误 1 份、留存档案不规范	在统一监管报送平台中，将填报错误的国别进行修改；对基本情况表类型代码填写的错误进行修改；将结汇申请书要素补充全面。本行济宁分行在认真整改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业务人员对有关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的学习，确保外汇业务的依法合规经营；保证申报信息准确、规范，从源头上确保国际收支数据申报质量
5、国家外汇管理局德州市中心支局对本行的检查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29 日	对本行德州分行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办理的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业务进行现场检查	对两家客户的行业属性填报错误	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本行德州分行在核实后，及时修改了纸质版单位基本情况表并将修改后的情况在系统中报送。同时组织业务人员认真学习各项相关政策并严格执行；举一反三，绝不再犯同类错误；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定期对业务档案进行梳理审查，提高申报质量
6、国家外汇管理局威海市中心支局对本行的检查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5 日	对本行 2017 年 1 月至 4 月的国际收支间接申报业务、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业务和银行结售汇统计业务进行现场检查	1 家统计主体归属错误，3 笔结汇业务应统计在外资机构项下，错统计在中资机构项下	已在业务系统内将错填属性修改为外资机构，并在当月的结售汇月报表中对本年数据进行了调整。要求业务人员提高对结售汇工作的重视，加强外汇业务学习，定期自查，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四）物价局、发改部门对本行的检查

1、山东省物价局对本行的检查

山东省物价局检查组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9 日对本行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服务收费进行了检查，并将检查情况移交威海市物价局进行处理。

2015 年 3 月 10 日，威海市物价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威价检处[2015]2 号），认定本行在 2012 年、2013 年经营期间存在价格违规情形，责令本行改正违规行为，没收未退还的房屋抵押登记费、财务顾问费（融资顾问费）、个人消费贷款手续费总计 706,762 元，并对财务顾问费（融资顾问费）、个人消费贷款手续费两项违规行为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罚款，共计 47,772 元；罚没款总计 754,534 元。

威海市物价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性质认定的函》，确认：“我局认为，你行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价格违法行为。”

2、天津市发改部门对本行的检查

天津市发改委检查组于 2014 年对本行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收费服务进行了现场检查。

2015 年 2 月 11 日，天津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价检处[2015]19 号），认定本行在 2012 年、2013 年经营期间存在价格违规情形。鉴于本行能够主动配合检查，积极退还多收价款，责令本行改正价格违规行为，并作出罚没款总计 219,070 元的处罚。

天津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本机关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对天津分行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价检处[2015]19 号）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认定标准。”

本行已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如期缴纳罚款，上述罚款金额约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1%，占比较小，对本行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本行已经或正在采取多项补救措施，改正有关监管机构指出的问题。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文件，确认本行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五）税务机关对本行的检查

1、济宁市地方税务局对本行的检查

济宁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对本行济宁分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

2015 年 10 月 15 日，济宁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济地税稽处[2015]1020 号），认定本行济宁分行在 2014 年度签订的购销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存在未申报缴纳印花税的情形，责令限期补缴印花税 117.90 元入库，处以未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罚款金额 58.95 元。

2、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对本行的检查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对本行天津分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

2015 年 10 月 22 日，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局稽查局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津直属地税稽处[2015]00008 号），认定本行天津分行 2013-2014 年度员工私车公用为其报销部分油费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14 年度组织员工活动及购买交通意外险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责令限期补缴个人所得税 7,239.78 元入库，处以应扣未扣税款的一倍罚款，罚款金额 7,239.78 元。

本行已按照上述《税务处理决定书》的要求如期缴纳罚款，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对本行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3、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对本行的检查

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对本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

2017 年 5 月 8 日，山东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鲁地税稽罚[2017]56 号），认定本行 2013 年、2014 年以向小型、微型企业发放贷款名义未缴纳借款合同印花税，责令补缴印花税 153,576.98 元，处以未缴纳税款 50%的罚款，罚款金额 76,788.49 元。

本行已按照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如期缴纳罚款，上述罚款金额较小，对本行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相关整改措施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影响

以监管部门的检查及整改要求为契机，报告期内，本行采取以下措施，持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控执行体系，提高内控有效性：

1、有效建立制度动态修订长效机制，持续完善制度体系。由总行法律合规部牵头，指导总行、分行、支行各级职能部门的制度建设工作，定期梳理制度体系，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及时更新并完善管理、业务等各类制度，督促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按年度修订计划推进制度建设。

2、不断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机制。建立内控执行检查常态机制，总行法律合规部在牵头统筹各职能部门内控检查工作时，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本行实际，突出重点，认真落实对分支机构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提高制度的执行力。

3、完善内审体系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及其下属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效能，增强内审的独立性；完善审计队伍建设，加强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的联动，提升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4、提高员工素养，严格问责机制。一方面，有效推动“学习型快乐银行”企业文化的深入落实，持续开展对员工的思想道德、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提升员工的职业操守和合规经营意识；另一方面，持续完善总行-分行-支行分层问责管理机制，推动问责工作的常态化管理，对于经营管理中出现的员工违规、失职等行为，及时进行问责调查与处罚。

如上所述，针对历次检查发现的问题，本行修改并完善了覆盖全行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控制流程，对所有层级的业务单位、全部种类的风险进行全面管理；在全行范围内执行统一的标准和操作要求，各业务严格按制度规定操作，以保证业务的系统性和连续性。本行现有体系文件内容覆盖全行各项业务流程和重要风险点，制度的充分性、合规性、有效性和适宜性不断增强。

十、本行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控股股东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正常商业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一、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内部控制”的相关内容。

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 2014 年度、2015 年度、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176 号）。

本节只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见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本行控股子公司情况

表 12-1

子公司	取得方式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通达金融租赁公司	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济南	10 亿元	融资租赁	65%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表 12-2

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通达金融租赁公司	是	是	否	否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12-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041,298	19,189,858	17,249,831	22,651,128
存放同业款项	1,884,177	2,405,165	4,186,433	2,575,619
拆出资金	729,861	381,53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18,993	4,137,768	3,397,412	2,634,8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38,079	20,051,928	29,027,215	27,580,050
应收利息	1,083,323	1,130,093	830,054	519,2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128,047	57,020,858	50,797,419	43,107,2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16,397	13,346,563	18,189,372	391,2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659,219	36,307,588	20,201,343	12,496,2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079,236	26,451,064	6,099,319	4,498,965
投资性房地产	88,861	88,406	93,183	96,888
固定资产	648,212	650,774	643,815	270,721
无形资产	55,187	60,433	54,890	47,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761	220,653	241,427	243,421
其他资产	6,960,486	4,897,070	266,004	235,333
资产总计	**190,611,137**	**186,339,756**	**151,277,717**	**117,348,437**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表 12-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38,187	2,140,476	1,573,418	269,3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55,854	11,468,196	11,177,383	13,795,473
拆入资金	5,069,500	3,080,000	259,744	85,6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752,707	20,044,599	23,704,235	8,751,800
吸收存款	116,393,198	110,515,048	93,123,296	79,537,232
应付职工薪酬	53,695	49,510	44,046	62,086
应交税费	85,561	185,003	287,704	251,132
应付利息	2,149,388	1,950,297	1,734,988	1,685,314
应付债券	24,045,790	25,495,009	9,220,285	3,590,7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7,942	213,851	233,650	180,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40	99,687	885
其他负债	2,965,010	1,042,042	561,401	961,526
负债合计	180,446,832	176,185,871	142,019,837	109,171,893
股东权益				
股本	4,171,197	4,171,197	4,171,197	4,171,197
资本公积	1,679,964	1,679,964	1,679,964	1,679,964
其他综合收益	-25,590	5,520	260,501	-525
盈余公积	779,023	716,962	553,947	397,126
一般风险准备	1,573,622	1,308,480	883,706	626,556
未分配利润	1,618,006	1,919,988	1,708,565	1,302,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796,222	9,802,111	9,257,880	8,176,544
少数股东权益	368,083	351,774	-	-
股东权益合计	**10,164,305**	**10,153,885**	**9,257,880**	**8,176,54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0,611,137**	**186,339,756**	**151,277,717**	**117,348,437**

2、合并利润表

表 12-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3,961,769	6,861,205	6,640,363	6,299,512
利息支出	2,211,889	3,523,639	3,535,046	3,431,336
利息净收入	1,749,880	3,337,566	3,105,317	2,868,1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8,946	380,076	264,919	251,0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273	39,459	38,760	35,6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673	340,617	226,159	215,319
投资净收益/（损失）	25,586	356,305	334,675	282,37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169	-61,991	47,873	10,499
汇兑净收益/（损失）	927	19,573	17,886	12,821
其他业务收入	1,055	1,986	1,923	2,005
其他收益	2,714	-	-	-
营业收入	1,889,666	3,994,056	3,733,833	3,391,195
税金及附加	18,556	128,824	286,175	230,900
业务及管理费	707,407	1,262,639	1,112,007	1,061,687
资产减值损失	349,855	530,216	313,414	480,040
其他业务成本	1,531	3,126	3,110	3,023
营业支出	1,077,349	1,924,805	1,714,706	1,775,650
营业利润	812,317	2,069,251	2,019,127	1,615,545
加：营业外收入	1,197	23,671	15,379	12,506
减：营业外支出	231	2,180	2,164	455
利润总额	813,283	2,090,742	2,032,342	1,627,596
减：所得税费用	146,073	455,517	464,137	374,810
净利润	667,210	1,635,225	1,568,205	1,252,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0,901	1,633,451	1,568,205	1,252,786
少数股东损益	16,309	1,77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39	0.37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39	0.37	0.34
其他综合收益	-31,110	-254,981	261,026	-1,822
综合收益总额	**636,100**	**1,380,244**	**1,829,231**	**1,250,9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12-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34,192	17,682,565	10,967,974	11,720,45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2,289	567,059	1,304,051	-20,9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328,835	14,315,227	21,501,071	3,085,532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340,171	4,910,673	4,563,922	3,995,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894	422,400	104,327	115,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9,419	37,897,924	38,441,345	18,895,9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517,080	11,043,088	8,003,296	4,092,32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41,589	3,412,311	-1,076,339	301,38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21,516	2,759,079	3,301,166	2,903,8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854	699,948	587,966	522,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274	724,715	704,018	493,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854	503,542	616,357	2,450,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4,167	19,142,683	12,136,464	10,764,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748	18,755,241	26,304,881	8,131,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11,992	215,465,702	419,604,301	169,527,0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8,727	2,142,036	2,364,979	2,804,1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	39	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80,719	217,607,771	421,969,319	172,331,3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92	140,185	435,231	122,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08,129	249,415,990	447,343,186	172,184,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50,821	249,556,175	447,778,417	172,307,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0,102	-31,948,404	-25,809,098	24,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	-	2,008,3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760,000	35,876,194	6,724,388	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60,000	36,226,194	6,724,388	5,008,3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00,000	19,860,000	1,1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031	1,162,993	970,860	347,31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730	9,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46,031	21,022,993	2,076,590	356,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031	15,203,201	4,647,798	4,651,5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27	5,639	-13,574	-3,4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713,808	2,015,677	5,130,007	12,803,7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90,225	29,174,548	24,044,541	11,240,81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6,417**	**31,190,225**	**29,174,548**	**24,044,541**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7 年 1-6 月）

表 12-6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171,197	1,679,964	5,520	716,962	1,308,480	1,919,988	351,774	10,153,88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31,110	62,061	265,142	-301,982	16,309	10,4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1,110	-	-	650,901	16,309	636,1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2,061	265,142	-952,883	-	-625,68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2,061	-	-62,06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65,142	-265,142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625,680	-	-625,680
三、本期期末余额	**4,171,197**	**1,679,964**	**-25,590**	**779,023**	**1,573,622**	**1,618,006**	**368,083**	**10,164,305**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6 年度）

表 12-7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171,197	1,679,964	260,501	553,947	883,706	1,708,565	-	9,257,88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54,981	163,015	424,774	211,423	351,774	896,0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4,981			1,633,451	1,774	1,380,2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350,000	35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350,000	350,000
（三）利润分配	-	-	-	163,015	424,774	-1,422,028		-834,23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63,015		-163,01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24,774	-424,774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834,239		-834,239
三、本期期末余额	**4,171,197**	**1,679,964**	**5,520**	**716,962**	**1,308,480**	**1,919,988**	**351,774**	**10,153,885**

（2）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表 12-8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171,197	1,679,964	-525	397,126	626,556	1,302,226	-	8,176,54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61,026	156,821	257,150	406,339	-	1,081,3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61,026	-	-	1,568,205	-	1,829,231
（二）利润分配	-	-	-	156,821	257,150	-1,161,866	-	-747,89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56,821	-	-156,82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57,150	-257,150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747,895	-	-747,895
三、本年年末余额	**4,171,197**	**1,679,964**	**260,501**	**553,947**	**883,706**	**1,708,565**	**-**	**9,257,880**

（3）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表 12-9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089,776	444,054	1,297	271,848	476,556	942,672	-	5,226,20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81,421	1,235,910	-1,822	125,278	150,000	359,554	-	2,950,3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22	-	-	1,252,786	-	1,250,9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2,444	1,235,910	-	-	-	-	-	2,008,35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2,444	1,235,910	-	-	-	-	-	2,008,354
（三）利润分配	308,977	-	-	125,278	150,000	-893,232	-	-308,97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25,278	-	-125,27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0,000	-150,000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8,977	-	-	-	-	-617,954	-	-308,977
三、本年年末余额	**4,171,197**	**1,679,964**	**-525**	**397,126**	**626,556**	**1,302,226**	**-**	**8,176,54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12-1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041,298	19,189,858	17,249,831	22,651,128
存放同业款项	2,584,120	2,605,165	4,186,433	2,575,619
拆出资金	729,861	381,53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18,993	4,137,768	3,397,412	2,634,8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38,079	20,051,928	29,027,215	27,580,050
应收利息	1,050,460	1,102,269	830,054	519,2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128,047	57,020,858	50,797,419	43,107,2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16,397	13,346,563	18,189,372	391,2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659,219	36,307,588	20,201,343	12,496,2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079,236	26,451,064	6,099,319	4,498,965
长期股权投资	650,000	65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119,413	119,335	93,183	96,888
固定资产	614,708	616,594	643,815	270,721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52,542	57,463	54,890	47,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584	218,414	241,427	243,421
其他资产	502,749	399,943	266,004	235,333
资产总计	**185,461,706**	**182,656,345**	**151,277,717**	**117,348,437**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表 12-1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38,187	2,140,476	1,573,418	269,3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55,854	11,468,196	11,177,383	13,795,473
拆入资金	689,500	-	259,744	85,6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752,707	20,044,599	23,704,235	8,751,800
吸收存款	116,464,014	110,586,817	93,123,296	79,537,232
应付职工薪酬	49,899	42,701	44,046	62,086
应交税费	73,487	181,759	287,704	251,132
应付利息	2,104,925	1,935,693	1,734,988	1,685,314
应付债券	24,045,790	25,495,009	9,220,285	3,590,7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7,942	213,851	233,650	180,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840	99,687	885
其他负债	2,586,768	746,592	561,401	961,526
负债合计	175,699,073	172,857,533	142,019,837	109,171,893
股东权益				
股本	4,171,197	4,171,197	4,171,197	4,171,197
资本公积	1,679,964	1,679,964	1,679,964	1,679,964
其他综合收益	-25,590	5,520	260,501	-525
盈余公积	779,023	716,962	553,947	397,126
一般风险准备	1,567,063	1,304,872	883,706	626,556
未分配利润	1,590,976	1,920,297	1,708,565	1,302,226
股东权益合计	9,762,633	9,798,812	9,257,880	8,176,54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5,461,706**	**182,656,345**	**151,277,717**	**117,348,437**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12-1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3,819,971	6,799,534	6,640,363	6,299,512
利息支出	2,135,055	3,502,058	3,535,046	3,431,336
利息净收入	1,684,916	3,297,476	3,105,317	2,868,1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8,090	329,716	264,919	251,0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266	38,552	38,760	35,6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824	291,164	226,159	215,319
投资净收益/（损失）	25,586	356,305	334,675	282,37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169	-61,991	47,873	10,499
汇兑净收益/（损失）	927	19,573	17,886	12,821
其他业务收入	2,103	3,733	1,923	2,005
其他收益	2,714			
营业收入	1,784,901	**3,906,260**	**3,733,833**	**3,391,195**
税金及附加	18,413	127,713	286,175	230,900
业务及管理费	688,139	1,233,483	1,112,007	1,061,687
资产减值损失	326,305	478,338	313,414	480,040
其他业务成本	1,908	3,684	3,110	3,023
营业支出	1,034,765	**1,843,218**	**1,714,706**	**1,775,650**
营业利润	750,136	2,063,042	2,019,127	1,615,545
加：营业外收入	1,197	23,011	15,379	12,506
减：营业外支出	231	2,180	2,164	455
利润总额	751,102	2,083,873	2,032,342	1,627,596
减：所得税费用	130,491	453,721	464,137	374,810
净利润	620,611	**1,630,152**	**1,568,205**	**1,252,786**
其他综合收益	-31,110	-254,981	261,026	-1,822
综合收益总额	**589,501**	**1,375,171**	**1,829,231**	**1,250,96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12-1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35,144	17,754,333	10,967,974	11,720,45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2,289	567,059	1,304,051	-20,9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328,835	11,235,227	21,501,071	3,085,532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145,331	4,725,237	4,563,922	3,995,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03	242,540	104,327	115,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4,336**	**34,524,396**	**38,441,345**	**18,895,9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522,250	6,522,250	8,003,296	4,092,32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41,589	3,412,311	-1,076,339	301,38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71,748	2,750,376	3,301,166	2,903,8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277	688,281	587,966	522,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775	719,749	704,018	493,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509	483,536	616,357	2,450,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0,148**	**14,576,503**	**12,136,464**	**10,764,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5,812**	**19,947,893**	**26,304,881**	**8,131,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11,992	215,465,700	419,604,301	169,527,0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8,727	2,142,036	2,364,979	2,804,1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	39	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80,719**	**217,607,769**	**421,969,319**	**172,331,3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08,129	250,065,990	447,343,186	172,184,3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86	132,836	435,231	122,8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49,815**	**250,198,826**	**447,778,417**	**172,307,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9,096**	**-32,591,057**	**-25,809,098**	**24,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008,3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760,000	35,876,194	6,724,388	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60,000**	**35,876,194**	**6,724,388**	**5,008,3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00,000	19,860,000	1,100,000	-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031	1,162,993	970,860	347,3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730	9,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46,031**	**21,022,993**	**2,076,590**	**356,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031**	**14,853,201**	**4,647,798**	**4,651,5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27	5,640	-13,574	-3,4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913,866**	**2,215,677**	**5,130,007**	**12,803,72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90,225	29,174,548	24,044,541	11,240,81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6,359**	**31,390,225**	**29,174,548**	**24,044,54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股东权益变动表（2017 年 1-6 月）

表 12-13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171,197	1,679,964	5,520	716,962	1,304,872	1,920,297	9,798,812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31,110	62,061	262,191	-329,321	-36,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1,110	-	-	620,611	589,501
（二）利润分配	-	-	-	62,061	262,191	-949,932	-625,68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2,061	-	-62,06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62,191	-262,191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625,680	-625,680
三、本期期末余额	**4,171,197**	**1,679,964**	**-25,590**	**779,023**	**1,567,063**	**1,590,976**	**9,762,633**

（1）股东权益变动表（2016 年度）

表 12-14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171,197	1,679,964	260,501	553,947	883,706	1,708,563	9,257,88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54,981	163,015	421,166	211,732	540,9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4,981			1,630,152	1,375,171
（二）利润分配	-	-		163,015	421,166	-1,418,420	-834,239
1、提取盈余公积	-	-		163,015		-163,01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421,166	-421,166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834,239	-834,239
三、本期期末余额	**4,171,197**	**1,679,964**	**5,520**	**716,962**	**1,304,872**	**1,920,297**	**9,798,812**

（2）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表 12-15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171,197	1,679,964	-525	397,126	626,556	1,302,226	8,176,54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	261,026	156,821	257,150	406,339	1,081,3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61,026	-	-	1,568,205	1,829,232
（二）利润分配	-	-	-	156,821	257,150	-1,161,866	-747,89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56,821	-	-156,82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57,150	-257,150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747,895	-747,895
三、本年年末余额	**4,171,197**	**1,679,964**	**260,501**	**553,947**	**883,706**	**1,708,565**	**9,257,880**

（3）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表 12-16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089,776	444,054	1,297	271,848	476,556	942,672	5,226,20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81,421	1,235,910	-1,822	125,278	150,000	359,554	2,950,3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22	-	-	1,252,786	1,250,9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72,444	1,235,910	-	-	-	-	2,008,35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72,444	1,235,910	-	-	-	-	2,008,354
（三）利润分配	308,977	-	-	125,278	150,000	-893,232	-308,977
1、提取盈余公积	-	-	-	125,278	-	-125,27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50,000	-150,000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8,977	-	-	-	-	-617,954	-308,977
三、本年年末余额	**4,171,197**	**1,679,964**	**-525**	**397,126**	**626,556**	**1,302,226**	**8,176,54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核算办法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

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损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不大，采用合同利率，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无法取得公允价值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按取得时的成本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取得的相关收益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行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行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预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数据对其总体评估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本行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

①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②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行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以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值确定。本行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值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值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值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行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4）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行为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行将该重组贷款以个别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行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如该贷款在重组观察期（通常为六个月）结束后达到了特定标准，经审核，重组贷款将不再被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六）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是指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债券、央票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较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买入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

卖出回购是指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债券、央票等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较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回购的合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卖出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

（七）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行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表 12-17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5	2.38
运输设备	7	5	13.57
机器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本行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行本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表 12-18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 年	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记载年限	受益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二）其他资产

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入的房屋建筑物的改良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摊销年限为十年。

2、抵债资产

依法取得的抵债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同时冲销被抵部分的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项，与贷款

或应收款项对应的贷款减值准备、坏账准备等。

抵债资产保管期间取得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处置抵债资产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3、其他应收款

本行按照其他应收款的项目和对方单位（个人）进行明细核算。公司定期分析各项其他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当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低于期账面价值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行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行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行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行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收入和支出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本行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时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3、租金收入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按租约年限采用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本行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本行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本行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费用成本。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

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

（1）本行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行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行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行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

（1）融资租入资产：本行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本行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行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九）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将资产信托给特定目的实体，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各级次资产支持证券，本行按相应发行规模的5%同比例持有各级次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行作为资产服务商，提供资产维护和日常管理、年度资产处置计划制定、制定和实施资产处置方案、签署相关资产处置协议和定期编制资产服务报告等服务。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本行实际上未保留信托财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对信托财产终止确认；同时，本行对特定目的实体不具有实际控制权，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行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行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当本行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当本行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行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如本行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行

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行并未保留控制权，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行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二十）受托业务

本行通常作为代理人、受托人在受托业务中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社会保障基金、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年金计划和其他客户持有和管理资产的服务。这些代理活动所涉及的资产不属于本行，因此不包括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也经营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币种、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协助监督使用并收回的贷款。其风险由委托人承担，本行只收取相关手续费。委托贷款不纳入本行资产负债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行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栏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本行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38,250,000.00 元，同时减少长期股权投资 38,250,000.00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对原资本公积中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予以调整，根据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其中 2014 年重分类到其他综合收益-525,381.13 元。

（3）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行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表 12-19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所属年份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董事会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6 年	董事会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7,285 千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7,285 千元。
（3）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6 年	董事会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9,210 千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9,210 千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4,868 千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24,868 千元。

（4）本报告期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新颁布的准则

表 12-2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所属年份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2017 年 1-6 月	董事会	无
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2017 年 1-6 月	董事会	本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2,714 千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2,714 千元。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税项

报告期，本行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表 12-21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应纳增值税额	17%、6%、5%	17%、6%、5%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5%、7%	5%、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2%	2%
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流转税额	1%	1%	1%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25%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 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本行境内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2014-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4 月，本行境内分支机构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由境内分支机构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2016 年 5 月，本行开始实施“营改增”政策。山东省外分支机构在当地自

行计算缴纳增值税，省内分支机构实行“统一核算、按期清算、就地缴库”的缴纳方式，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全省各级分支机构的应纳税额，并按照总机构本部及分支机构应税销售额占全省销售额的比例，计算分配税款，在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第十五条规定，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税率为 17%。本行不动产租赁收入按 5%简易办法计缴增值税。

七、分部报告

根据本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等确定了 4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分部间的转移价格按照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期限，参考存贷款利率和同业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

（1）公司银行业务指为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外汇买卖、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服务等；

（2）零售银行业务指为个人及小企业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银行卡、贷款及汇款等；

（3）资金业务包括同业业务、投资业务等经营及代理业务；

（4）其他业务指除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及资金业务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 或未能合理分配的业务以及子公司相关业务。

（一）2017 年 1-6 月业务分部

表 12-22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910,611	232,026	623,428	123,601	1,889,666
利息净收入	874,218	220,610	579,097	75,955	1,749,880
利息净收入——外部	712,640	-203,118	1,164,403	75,955	1,749,880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161,578	423,728	-585,30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466	11,416	23,014	41,777	111,673
投资收益	-	-	23,486	2,100	25,586

项目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169	-	-2,169
汇兑损益	927	-	-	-	927
其他业务收入	-	-	-	1,055	1,055
其他收益	-	-	-	2,714	2,714
二、营业支出	595,089	160,697	274,575	46,988	1,077,349
税金及附加	10,195	2,796	5,367	198	18,556
业务及管理费	385,196	107,863	193,045	21,303	707,407
资产减值损失	199,698	50,038	76,163	23,956	349,855
其他业务成本	-	-	-	1,531	1,531
三、营业利润	315,522	71,329	348,853	76,613	812,317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966	966
四、利润总额	315,522	71,329	348,853	77,579	813,283
2017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61,798,665	18,861,802	103,335,938	6,614,732	190,611,137
总负债	76,852,735	43,440,349	53,227,071	6,926,677	180,446,832

（二）2016 年业务分部

表 12-23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842,580	625,377	1,430,953	95,146	3,994,056
利息净收入	1,692,496	576,096	1,024,101	44,873	3,337,566
利息净收入－－外部	1,273,271	-215,198	2,234,620	44,873	3,337,566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419,225	791,294	-1,210,519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0,511	49,281	113,433	47,392	340,617
投资收益	-	-	355,410	895	356,3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61,991	-	-61,991
汇兑损益	19,573	-	-	-	19,573
其他业务收入	-	-	-	1,986	1,986
二、营业支出	944,389	394,142	494,918	91,356	1,924,805
税金及附加	46,438	35,116	45,948	1,322	128,824

项目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业务及管理费	699,260	297,235	231,293	34,851	1,262,639
资产减值损失	198,691	61,791	217,677	52,057	530,216
其他业务成本	-	-	-	3,126	3,126
三、营业利润	898,191	231,235	936,035	3,790	2,069,251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21,491	21,491
四、利润总额	898,191	231,235	936,035	25,281	2,090,74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774,446	19,451,167	107,770,881	5,343,262	186,339,756
总负债	73,904,149	41,198,266	56,496,607	4,586,849	176,185,871

（三）2015 年业务分部

表 12-24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772,278	612,803	1,346,821	1,931	3,733,833
利息净收入	1,658,276	569,669	877,372	-	3,105,317
利息净收入－－外部	1,428,929	-173,095	1,849,483	-	3,105,317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229,347	742,764	-972,11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6,116	43,134	87,341	-432	226,159
投资收益	-	-	334,235	440	334,6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7,873	-	47,873
汇兑损益	17,886	-	-	-	17,886
其他业务收入	-	-	-	1,923	1,923
二、营业支出	997,857	412,186	297,322	7,341	1,714,7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022	48,300	76,744	109	286,175
业务及管理费	620,332	296,384	193,009	2,282	1,112,007
资产减值损失	216,503	67,502	27,569	1,840	313,414
其他业务成本	-	-	-	3,110	3,110
三、营业利润	774,421	200,617	1,049,499	-5,410	2,019,127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3,215	13,215
四、利润总额	774,421	200,617	1,049,499	7,805	2,032,34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514,480	17,999,914	83,162,711	600,612	151,277,717

项目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总负债	62,879,264	33,088,900	44,937,426	1,114,247	142,019,837

（四）2014 年业务分部

表 12-25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业务	零售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648,968	493,491	1,245,794	2,942	3,391,195
利息净收入	1,558,305	474,684	835,187	-	2,868,176
利息净收入－－外部	1,434,177	-176,682	1,610,681	-	2,868,176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124,128	651,366	-775,49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663	14,875	109,204	577	215,319
投资收益	-	3,932	278,083	360	282,3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0,499	-	10,499
汇兑损益	-	-	12,821	-	12,821
其他业务收入	-	-	-	2,005	2,005
二、营业支出	1,140,259	364,158	258,516	12,717	1,775,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662	38,183	33,526	529	230,900
业务及管理费	640,778	237,878	179,546	3,485	1,061,687
资产减值损失	340,819	88,097	45,444	5,680	480,040
其他业务成本	-	-	-	3,023	3,023
三、营业利润	508,709	129,333	987,278	-9,775	1,615,545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2,051	12,051
四、利润总额	508,709	129,333	987,278	2,276	1,627,59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797,455	17,659,720	50,247,468	643,794	117,348,437
总负债	51,697,048	30,430,350	26,358,499	685,996	109,171,893

八、本行主要资产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表 12-26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4,972	181,610	169,514	256,85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5,275,431	15,626,669	12,221,991	13,318,62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569,189	3,372,700	4,857,080	9,072,275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706	8,879	1,246	3,381
合　计	**19,041,298**	**19,189,858**	**17,249,831**	**22,651,128**

（二）存放同业款项

表 12-27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	1,560,588	2,208,223	4,014,382	2,390,007
境外存放同业款项	323,589	196,942	172,051	185,612
合　计	**1,884,177**	**2,405,165**	**4,186,433**	**2,575,619**
减：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884,177**	**2,405,165**	**4,186,433**	**2,575,619**

（三）拆出资金

表 12-28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银行	724,861	381,535	-	-
拆放境外银行	5,000	-	-	-
合　计	**729,861**	**381,535**	**-**	**-**
减：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729,861**	**381,535**	**-**	**-**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表 12-29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3,918,993	4,137,768	3,397,412	2,634,847
合　计	**3,918,993**	**4,137,768**	**3,397,412**	**2,634,847**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表 12-30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11,028,079	17,332,933	8,682,200	10,013,440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510,000	2,115,000	7,998,000	15,458,000
票据	-	603,995	12,347,015	2,108,610
合　计	**11,538,079**	**20,051,928**	**29,027,215**	**27,580,050**
减：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1,538,079**	**20,051,928**	**29,027,215**	**27,580,050**

（六）应收利息

表 12-31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6	1,231	6,462	7,816
存放同业款项	2,254	1,041	12,852	6,152
拆出资金	2,849	29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680	131,774	73,946	62,2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42	35,070	22,199	93,0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0,585	246,979	190,940	125,4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3,704	120,271	295,703	8,5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5,601	494,320	202,270	190,25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5,609	71,286	25,682	25,702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资产	42,843	27,824	-	-
合　计	**1,083,323**	**1,130,093**	**830,054**	**519,251**
减：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083,323**	**1,130,093**	**830,054**	**519,251**

（七）发放贷款和垫款

表 12-32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9,071,628	7,695,823	6,653,063	5,157,001
公司贷款和垫款	52,352,753	46,191,470	42,834,628	38,141,927
贴现	3,389,070	4,634,303	2,834,048	1,252,433
贷款和垫款总额	**64,813,451**	**58,521,596**	**52,321,739**	**44,551,361**
减：贷款减值准备	1,685,404	1,500,738	1,524,320	1,444,13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3,128,047**	**57,020,858**	**50,797,419**	**43,107,226**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 12-33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4,115,238	4,371,327	12,107,599	333,001
权益投资	58,250	58,250	58,250	58,250
非保本理财产品	5,442,909	8,916,986	6,023,523	-
合　计	**9, 616, 397**	**13,346,563**	**18,189,372**	**391,251**
减：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9,616,397**	**13,346,563**	**18,189,372**	**391,251**

（九）持有至到期投资

表 12-34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29,659,219	36,307,588	20,201,343	12,496,245
减：减值准备	-	-	-	-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9,659,219**	**36,307,588**	**20,201,343**	**12,496,245**

（十）应收款项类投资

表 12-35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42,249,111	26,558,554	6,155,876	4,544,409
减：减值准备	169,875	107,490	56,557	45,444
账面价值	**42,079,236**	**26,451,064**	**6,099,319**	**4,498,965**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本行的投资性房地产为房屋及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36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136,965	132,943	136,776	137,384
累计折旧	42,424	38,857	37,913	34,804
减：减值准备	5,680	5,680	5,680	5,692
账面价值	**88,861**	**88,406**	**93,183**	**96,888**

（十二）固定资产

表 12-37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74,278	556,482	546,364	162,473
机器设备及其他	352,921	344,120	293,128	260,480
运输工具	17,124	16,451	16,033	16,009
合　计	**944,323**	**917,053**	**855,525**	**438,96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69,401	64,765	49,496	45,071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及其他	215,354	190,998	152,673	114,981
运输工具	11,356	10,516	9,541	8,189
合　计	**296,111**	**266,279**	**211,710**	**168,241**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4,877	491,717	496,868	117,402
机器设备及其他	137,567	153,122	140,455	145,499
运输工具	5,768	5,935	6,492	7,820
合　计	**648,212**	**650,774**	**643,815**	**270,721**

报告期内，本行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无形资产

表 12-38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13,520	13,520	13,520	13,520
软件使用权	98,288	94,832	74,378	54,823
合　计	**111,808**	**108,352**	**87,898**	**68,343**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621	1,486	1,216	946
软件使用权	55,000	46,433	31,792	19,905
合　计	**56,621**	**47,919**	**33,008**	**20,851**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1,899	12,034	12,304	12,574
软件使用权	43,288	48,399	42,586	34,918
合　计	**55,187**	**60,433**	**54,890**	**47,492**

报告期内，本行无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本行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

表 12-39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28,093	159,122	180,351	196,602
计提未支付职工薪酬	39,952	58,886	61,076	46,6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86	2,64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530	-	-	175
合　计	**179,761**	**220,653**	**241,427**	**243,421**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表 12-40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2,853	8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840	86,834	-
合　计	**-**	**1,840**	**99,687**	**885**

（十五）其他资产

表 12-41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4,204	92,775	80,317	88,594
预付款项	90,367	110,600	69,619	62,492
抵债资产	11,561	11,561	11,561	764
长期待摊费用	123,450	115,630	102,503	81,773
长期应收款	6,420,870	4,383,257	-	-
融资租赁资产	16,894	98,261	-	-
同城交换清算	60,287	-	-	-
其他资产	142,853	84,986	2,004	1,710
合　计	**6,960,486**	**4,897,070**	**266,004**	**235,333**

九、本行主要债项

（一）向中央银行借款

表 12-42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再贴现	138,187	240,476	573,418	269,366
再贷款	1,900,000	1,900,000	1,000,000	-
合　计	**2,038,187**	**2,140,476**	**1,573,418**	**269,366**

（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表 12-43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存放款项	3,755,854	11,468,196	11,177,383	12,695,413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	1,100,060
合　计	**3,755,854**	**11,468,196**	**11,177,383**	**13,795,473**

（三）拆入资金

表 12-44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款项	5,069,500	3,080,000	259,744	85,666
合　计	**5,069,500**	**3,080,000**	**259,744**	**85,666**

（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表 12-45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债券款	21,449,000	17,484,100	14,649,700	8,751,800
卖出回购票据款	2,303,707	2,560,499	9,054,535	-
合　计	**23,752,707**	**20,044,599**	**23,704,235**	**8,751,800**

（五）吸收存款

表 12-46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8,027,870	33,871,742	23,930,062	20,812,908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55,242,033	47,876,664	45,787,200	42,429,019
保证金存款	15,895,121	17,320,539	20,682,170	16,164,712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等）	7,228,174	11,446,103	2,723,864	130,593
合　计	**116,393,198**	**110,515,048**	**93,123,296**	**79,537,232**

（六）应付职工薪酬及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表 12-47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53,695	49,510	44,046	62,0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7,942	213,851	233,650	180,671
其中：中长期激励	159,689	249,227	251,203	188,204
辞退福利	16,144	18,054	18,217	12,717
延期支付	1,803	1,803	18,396	20,988
未确认融资费用	-39,694	-55,233	-54,166	-41,238
合　计	**191,637**	**263,361**	**277,696**	**242,757**

（七）应交税费

表 12-48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1,000	35,193	-	-
营业税	-	-	96,070	71,027
企业所得税	11,604	138,473	175,949	165,4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48	3,229	6,694	4,97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16	3,461	2,010	3,36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3,048	2,318	4,803	3,552
其他	2,445	2,329	2,178	2,816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85,561	185,003	287,704	251,132

（八）应付利息

表 12-49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1,929,046	1,688,467	1,510,850	1,419,7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160	69,568	62,551	161,57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77	1,841	1,023	-
应付债券	133,914	143,414	143,414	101,8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543	32,360	17,150	2,135
拆入资金	50,048	14,647	-	-
合　计	2,149,388	1,950,297	1,734,988	1,685,314

（九）应付债券

表 12-50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次级债券	-	-	-	599,100
普通金融债	2,996,414	2,995,394	2,993,535	2,991,642
二级资本工具	2,995,241	2,994,883	2,994,424	-
同业存单	18,054,135	19,504,732	3,232,326	-
合　计	24,045,790	25,495,009	9,220,285	3,590,742

（十）其他负债

表 12-51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业务负债	309,213	373,105	299,659	767,608
其他应付款	1,578,757	97,686	104,694	79,148
开出本票	11,455	200,000	70,900	50,000
清算往来款项	120,562	43,196	64,147	48,697
应付股利	516,334	5,685	3,438	1,262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258,426	179,200		
其他	170,263	143,170	18,563	14,811
合　计	**2,965,010**	**1,042,042**	**561,401**	**961,526**

十、本行股东权益

（一）股本

表 12-52 单位：千元

股东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高速集团	1,650,309	39.56%	1,650,309	39.56%	1,650,309	39.56%	1,650,309	39.56%
威海市财政局	737,118	17.67%	737,118	17.67%	737,118	17.67%	737,118	17.67%
中国重汽集团	678,977	16.28%	678,977	16.28%	678,977	16.28%	678,977	16.28%
山东高速股份	316,702	7.59%	316,702	7.59%	316,702	7.59%	316,702	7.59%
威海兴海贸易有限公司	117,648	2.82%	117,648	2.82%	117,648	2.82%	117,648	2.82%
威海天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570	2.79%	116,570	2.79%	116,570	2.79%	116,570	2.79%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73,158	1.75%	73,158	1.75%	73,158	1.75%	73,158	1.75%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1,464	1.71%	71,464	1.71%	71,464	1.71%	71,464	1.71%
文登市森鹿制革有限公司	65,202	1.56%	65,202	1.56%	65,202	1.56%	65,202	1.56%
宏安集团有限公司	59,829	1.43%	59,829	1.43%	59,829	1.43%	59,829	1.43%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1,361	0.51%	21,361	0.51%	21,361	0.51%	21,361	0.51%
其他法人持股	183,894	4.41%	183,894	4.41%	183,894	4.41%	183,894	4.41%
自然人持股	78,965	1.89%	78,965	1.89%	78,965	1.89%	78,965	1.89%
股份总额	**4,171,197**	**100%**	**4,171,197**	**100%**	**4,171,197**	**100%**	**4,171,197**	**100%**

（二）资本公积

表 12-53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58,168	1,658,168	1,658,168	1,658,168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21,796	21,796	21,796	21,796
合　计	**1,679,964**	**1,679,964**	**1,679,964**	**1,679,964**

2014 年度，资本溢价增加 123,591 万元，系本行定向增资所产生的资本溢价。

（三）其他综合收益

表 12-54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年初余额	5,520	260,501	-525	1,297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41,480	-339,976	348,035	-2,429
减：所得税费用	-10,370	-84,995	87,009	-607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31,110	-254,981	261,026	-1,822
年末余额	**-25,590**	**5,520**	**260,501**	**-525**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按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表 12-55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1,704	709,643	546,628	389,807
任意盈余公积	7,319	7,319	7,319	7,319
合　计	**779,023**	**716,962**	**553,947**	**397,126**

（五）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难以一次性达到的，可以

分年到位，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该办法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表 12-56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1,573,622	1,308,480	883,706	626,556
合　计	**1,573,622**	**1,308,480**	**883,706**	**626,556**

（六）未分配利润

表 12-57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9,988	1,708,565	1,302,226	942,672
本年/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50,901	1,633,451	1,568,205	1,252,7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061	163,015	156,821	125,27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65,142	424,774	257,150	150,000
应付股利	625,680	834,239	747,895	308,97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308,977
年年/期未分配利润	**1,618,006**	**1,919,988**	**1,708,565**	**1,302,226**

（七）少数股东权益

表 12-58 单位：千元

项　目	少数股权比例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通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5%	368,083	351,774	-	-
合　计	**-**	**368,083**	**351,774**	**-**	**-**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

表 12-59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665,977	30,887,829	35,796,358	29,116,393
开出保函	356,502	110,872	166,700	455,867
开出信用证	2,695,338	2,571,405	2,708,710	1,334,866
贷款承诺	-	-	-	76,323
合　计	**32,717,817**	**33,570,106**	**38,671,768**	**30,983,449**

（二）资本性支出承诺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表 12-60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固定资产	4,902	11,613	4,019	6,556
其中：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1,106	11,613	4,019	5,350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3,796	-	-	1,206
2、无形资产	17,676	12,483	7,578	22,496
其中：已签订但未履行合同	17,676	12,483	7,578	19,336
已批准但未签订合同	-	-	-	3,160
合　计	**22,578**	**24,096**	**11,597**	**29,052**

（三）经营租赁承诺

经营租赁承诺是指截至期末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的营业场所及办公楼租赁合同，承租人需在未来期间内支付的租金额。

表 12-61 单位：千元

年　限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4,748	104,466	103,946	97,045
一至二年	93,096	89,916	97,554	91,158

年　限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至三年	82,927	82,528	81,779	87,229
三年以上	252,305	264,939	284,215	332,352
合　计	**533,076**	**541,849**	**567,494**	**607,784**

（四）资产质押

表 12-62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4,790,000	19,970,000	17,070,000	8,855,000
票据	-	-	8,326,458	-
发放贷款及垫款	3,483,540	4,384,600	753,200	-
合　计	**28,273,540**	**24,354,600**	**26,149,658**	**8,855,000**

（五）受托业务

1、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于本行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表 12-63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存款	18,496,990	21,491,379	16,507,421	4,420,930
委托贷款	18,496,990	21,491,379	16,507,421	4,420,930

2、委托理财业务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本行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

表 12-64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理财资金	9,382,960	9,829,510	5,849,000	4,085,310
委托理财资产	9,393,690	9,857,560	5,845,789	4,075,517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7 年 7 月 11 日，根据《山东银监局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鲁银监准[2017]156 号），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 2017 年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债券简称“17 威海商行二级”），发行总额 20 亿元，固定利率为 5.00%，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国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2、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共发行同业存单 15 期，面值金额总计 143.60 亿元人民币，明细如下：

表 12-65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7 威海商行 CD031	100,000	2017/6/30	1 个月	99,657
17 威海商行 CD032	1,000,000	2017/7/6	3 个月	988,418
17 威海商行 CD033	700,000	2017/7/19	3 个月	692,581
17 威海商行 CD034	410,000	2017/7/26	3 个月	405,554
17 威海商行 CD035	1,500,000	2017/7/27	1 个月	1,494,921
17 威海商行 CD036	1,230,000	2017/7/27	3 个月	1,216,373
17 威海商行 CD037	300,000	2017/7/28	3 个月	296,747
17 威海商行 CD038	1,000,000	2017/7/31	1 个月	996,614
17 威海商行 CD039	1,700,000	2017/8/2	1 个月	1,694,133
17 威海商行 CD040	500,000	2017/8/2	1 个月	498,275
17 威海商行 CD041	1,000,000	2017/8/8	1 个月	996,711
17 威海商行 CD042	1,000,000	2017/8/16	1 个月	996,662
17 威海商行 CD043	120,000	2017/8/30	1 个月	119,582
17 威海商行	3,500,000	2017/9/5	3 个月	3,459,036

CD044				
17 威海商行 CD045	300,000	2017/9/6	1 个月	298,756
合计	**14,360,000**			**14,254,020**

十三、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179 号），报告期内，本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表 12-66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48	-81	-4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14	20,526	14,279	10,1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6	1,013	-983	2,362
小 计	**3,680**	**21,491**	**13,215**	**12,051**
所得税影响额	920	5,373	3,304	3,012
合 计	**2,760**	**16,118**	**9,911**	**9,039**

十四、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本行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行于 2016 年 4 月份以自查形式补交 2015 年 1-10 月份营业税金及附加税金 11,979 千元，本行对 2015 年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表 12-67 单位：千元

影响报表科目	2015 年度		
	增减变动	金额	备注
应交税费	调增	11,979	-
盈余公积	调减	1,198	-

未分配利润	调减	10,781	-
税金及附加	调增	11,979	-
净利润	调减	11,979	-

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零售银行”的建设，把握金融市场变化情况，合理调整资产结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 13-1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041,298	9.99%	19,189,858	10.30%	17,249,831	11.40%	22,651,128	19.30%
存放同业款项	1,884,177	0.99%	2,405,165	1.29%	4,186,433	2.77%	2,575,619	2.19%
拆出资金	729,861	0.38%	381,535	0.20%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18,993	2.06%	4,137,768	2.22%	3,397,412	2.25%	2,634,847	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38,079	6.05%	20,051,928	10.76%	29,027,215	19.19%	27,580,050	23.50%
应收利息	1,083,323	0.57%	1,130,093	0.61%	830,054	0.55%	519,251	0.44%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	63,128,047	33.12%	57,020,858	30.60%	50,797,419	33.58%	43,107,226	36.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16,397	5.05%	13,346,563	7.16%	18,189,372	12.02%	391,251	0.3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659,219	15.56%	36,307,588	19.48%	20,201,343	13.35%	12,496,245	10.6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079,236	22.08%	26,451,064	14.20%	6,099,319	4.03%	4,498,965	3.83%
投资性房地产	88,861	0.05%	88,406	0.05%	93,183	0.06%	96,888	0.08%
固定资产	648,212	0.34%	650,774	0.35%	643,815	0.43%	270,721	0.23%
无形资产	55,187	0.03%	60,433	0.03%	54,890	0.04%	47,492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761	0.09%	220,653	0.12%	241,427	0.16%	243,421	0.21%
其他资产	6,960,486	3.65%	4,897,070	2.63%	266,004	0.18%	235,333	0.20%
资产总计	**190,611,137**	**100%**	**186,339,756**	**100%**	**151,277,717**	**100%**	**117,348,437**	**100%**

注：本行资产负债表之发放贷款及垫款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本节讨论中，除另有指明外，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总额是指扣除损失准备前的总额，发放贷款及垫款（贷款）净额是指扣除损失准备后的净额。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1,173.48 亿元、1,512.78 亿元、1,863.40 亿元和 1,906.11 亿元，逐年增加。

本行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投资形成的金融资产构成。截至2014－2016年及2017年6月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形成的金融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30%、84.42%、 84.42%和83.91%。

（一）客户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总额和已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表13-2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64,813,451	58,521,596	52,321,739	44,551,361
减：贷款减值准备	1,685,404	1,500,738	1,524,320	1,444,135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3,128,047**	**57,020,858**	**50,797,419**	**43,107,226**

客户贷款为本行主要资产，截至2014－2016年及2017年6月末，本行发放的贷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73%、33.58%、30.60%和33.12%。

1、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构成情况

截至2014－2016年及2017年6月末，本行贷款总额分别为445.51亿元、523.22亿元、585.22亿元和648.13亿元，本行贷款的增长主要来自分支机构地区扩张，以及执行积极发展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和零售业务的信贷政策。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本行客户贷款由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和个人贷款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3-3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贷款	52,352,753	80.77%	46,191,470	78.93%	42,834,628	81.87%	38,141,927	85.61%
票据贴现	3,389,070	5.23%	4,634,303	7.92%	2,834,048	5.42%	1,252,433	2.81%
个人贷款	9,071,628	14.00%	7,695,823	13.15%	6,653,063	12.72%	5,157,001	11.58%
贷款总额	**64,813,451**	**100%**	**58,521,596**	**100.00%**	**52,321,739**	**100%**	**44,551,361**	**100%**

①公司贷款

本行客户贷款 80%左右来自公司贷款。报告期内，通过增资扩股以及发行债券为贷款业务的较快增长提供了资金支持。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 381.42 亿元、428.35 亿元、461.91 亿元和 523.53 亿元。2015－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贷款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46.93 亿元、33.57 亿元和 61.61 亿元，同比增幅分别为 12.30%、7.84%和 13.34%。

A、按品种划分的公司贷款结构

表 13-4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贷款	50,979,385	97.38%	45,073,527	97.58%	40,817,586	95.29%	36,529,007	95.77%
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44,771,235	85.52%	39,784,594	86.13%	35,675,228	83.29%	31,025,635	81.34%
固定资产贷款	6,208,150	11.86%	5,288,933	11.45%	5,142,358	12.01%	5,503,372	14.43%
贸易金融	1,002,674	1.92%	794,432	1.72%	1,885,171	4.40%	1,418,156	3.72%
垫款	370,694	0.71%	323,511	0.70%	131,871	0.31%	194,764	0.51%
合 计	**52,352,753**	**100%**	**46,191,470**	**100%**	**42,834,628**	**100%**	**38,141,927**	**100%**

贸易融资包括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出口商业发票融资等。受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影响，2016 年末，本行贸易金融款项比 2015 年末下降 10.91 亿元，降幅为 57.86%。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贸易金融款项较 2016 年末增长 2.08 亿元，增幅为 26.21%。

垫款主要为本行开具的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因客户到期无法兑付，本行代其垫付所形成。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表外业务规模分别为 309.83 亿元、386.72 亿元、335.70 亿元和 327.18 亿元，垫款余额分别为 1.95 亿元、1.32 亿元、3.25 亿元和 3.71 亿元，垫款占当期表外业务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0.63%、0.34%、0.96%和 1.13%。

B、按期限划分的公司贷款结构

表 13-5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贷款	31,795,871	60.73%	32,240,641	69.80%	32,305,335	75.42%	30,260,173	79.34%
中长期贷款	20,556,882	39.27%	13,950,829	30.20%	10,529,293	24.58%	7,881,754	20.66%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　计	52,352,753	100%	46,191,470	100%	42,834,628	100%	38,141,927	100%

短期贷款指合同期限在一年及一年以内的贷款。中长期贷款指合同期限超过一年的贷款。本行公司贷款以短期贷款为主。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短期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34%、75.42%、69.80%和 60.73%。短期贷款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而中长期贷款以固定资产贷款为主。

遵循资产负债匹配原则，报告期内，本行适度加大中长期贷款的投放，使得中长期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逐渐增加。

C、按贷款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结构

报告期内，本行以单一借款人为统计单位，按贷款规模划分情况如下：

表 13-6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千万以下	3,728,664	7.12%	3,846,011	8.33%	5,653,375	13.20%	3,169,005	8.31%
1 千万（含）至 5 千万	16,868,071	32.22%	17,060,308	36.93%	16,224,306	37.88%	14,338,167	37.59%
5 千万（含）至 1 亿	8,360,514	15.97%	7,703,539	16.68%	6,494,129	15.16%	8,107,684	21.26%
1 亿（含）以上	23,395,504	44.69%	17,581,612	38.06%	14,462,818	33.76%	12,527,071	32.84%
合　计	52,352,753	100%	46,191,470	100%	42,834,628	100%	38,141,927	100%

本行贷款规模主要以单户 1 千万（含）至 5 千万元以及单户 1 亿（含）以上为主。报告期内，为优化客户结构，有效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本行着力发展小微企业贷款业务，1 千万元以下贷款总额于 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78.40%。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1 千万元以下贷款总额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18.07 亿元和 1.17 亿元，下降幅度为 31.97%和 3.05%，主要由于受宏观经济增长放缓，1 千万元以下贷款需求下降所致。

D、按借款人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结构

本行企业客户分类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 2011 年 6 月颁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分类统计。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按客户规模划分的分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7 单位：千元

企业规模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型企业	10,919,846	20.86%	9,786,999	21.19%	9,467,469	22.10%	8,967,468	23.51%
中型企业	16,052,431	30.66%	14,060,992	30.44%	13,294,991	31.04%	11,109,456	29.13%
小型企业	22,668,595	43.30%	20,491,158	44.36%	18,306,734	42.74%	16,515,263	43.30%
微型企业	1,578,638	3.02%	855,900	1.85%	628,569	1.47%	158,964	0.42%
事业单位等其他组织机构	1,133,243	2.16%	996,421	2.16%	1,136,866	2.65%	1,390,776	3.65%
合 计	**52,352,753**	**100%**	**46,191,470**	**100%**	**42,834,628**	**100%**	**38,141,927**	**100%**

报告期内，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精神，本行在维护稳固优质大型客户关系的同时，适度控制大型企业贷款规模的增长，着力发展小微企业贷款。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对大型企业的贷款规模逐步增长，但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51%、22.10%、21.19%和 20.86%，呈现下降趋势；相比之下，中型企业的贷款占比基本稳定在 30%左右，而小微企业的贷款占比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43.72%、44.21%、46.21%和 46.32%，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②票据贴现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12.52 亿元、28.34 亿元、46.34 亿元和 33.89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5.42%、7.92%和 5.23%。

表 13-8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704,893	79.81%	3,822,353	82.48%	1,829,848	64.57%	1,097,848	87.66%
其中：转贴现	2,403,434	70.92%	3,471,379	74.91%	1,525,406	53.82%	840,112	67.08%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684,177	20.19%	811,949	17.52%	1,004,200	35.43%	154,585	12.34%
其中：转贴现	172,187	5.08%	236,634	5.11%	301,560	10.64%	66,600	5.32%

合　计	**3,389,070**	**100%**	**4,634,303**	**100%**	**2,834,048**	**100%**	**1,252,433**	**100%**

低风险、低资本消耗的票据贴现业务是本行的客户贷款主要业务之一，亦是本行贷款总额在报告期内增长的重要贡献因素。本行根据利率市场化和同业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动态调整票据贴现资产的配置。截至2014－2016 年末，票据贴现增长额占贷款总增长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20.35%和 29.04%。2017 年 6 月末，本行票据贴现余额为 33.89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6.87%。

③个人贷款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个人贷款的总额分别为 51.57 亿元、66.53 亿元、76.96 亿元和 90.72 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8%、12.72%、13.15%和 14.00%，逐步提高，主要与本行着力发展零售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情况如下：

表 13-9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务卡垫款	22,977	0.25%	22,928	0.30%	24,595	0.37%	21,190	0.41%
住房抵押贷款	4,741,740	52.27%	4,105,410	53.35%	3,536,263	53.15%	2,588,720	50.20%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801,350	8.83%	570,034	7.41%	481,075	7.23%	327,007	6.34%
个人经营性贷款	3,505,561	38.64%	2,997,451	38.95%	2,611,130	39.25%	2,220,084	43.05%
合　计	**9,071,628**	**100%**	**7,695,823**	**100%**	**6,653,063**	**100%**	**5,157,001**	**100%**

个人贷款主要由住房抵押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以及个人其他消费贷款组成，其中住房抵押贷款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于报告期内均超过 50%，为本行个人业务的发展重点。

此外，个人经营性贷款和个人其他消费贷款的规模于报告期内不断增加。其中个人经营性贷款由 2014 年末的 22.20 亿元增加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35.06 亿元；个人其他消费贷款由 2014 年末的 3.27 亿元增加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8.01 亿元。

（2）按行业划分的贷款结构

根据贷款投向行业划分，本行贷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13-1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21,285,738	32.84%	20,796,774	35.54%	20,205,025	38.62%	19,121,573	42.92%
批发和零售业	9,350,477	14.43%	9,159,760	15.65%	9,269,773	17.72%	6,441,434	14.4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315,462	11.29%	5,468,804	9.34%	3,834,445	7.33%	3,846,153	8.63%
建筑业	4,571,369	7.05%	3,826,538	6.54%	2,591,700	4.95%	2,813,380	6.31%
房地产业	3,276,975	5.06%	3,025,120	5.17%	2,179,318	4.17%	1,392,627	3.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03,461	5.71%	1,888,285	3.23%	2,374,579	4.54%	1,779,594	3.99%
农、林、牧、渔业	1,623,513	2.50%	1,371,304	2.34%	1,448,634	2.77%	761,165	1.7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46,801	1.77%	1,302,099	2.22%	1,464,104	2.80%	1,664,493	3.7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15,574	2.18%	1,008,117	1.72%	1,041,123	1.99%	1,440,889	3.23%
其他行业	5,558,014	8.58%	5,976,423	10.21%	3,871,106	7.40%	2,353,136	5.28%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5,566,067	8.59%	4,698,372	8.03%	4,041,932	7.73%	2,936,917	6.59%
合 计	**64,813,451**	**100%**	**58,521,596**	**100%**	**52,321,739**	**100%**	**44,551,361**	**100%**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行业投向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贷款规模占比最大的三个行业分别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上述三个行业发放贷款的总额占本行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66.01%、63.66%、60.53%和 58.56%。

①制造业贷款分析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实体经济的核心组成部分，山东省是国内制造业大省，本行对制造业贷款一直保持着重要的投放。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制造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191.22 亿元、202.05 亿元、207.97 亿元和 212.86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92%、38.62%、35.54%和 32.84%。2015－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制造业贷款总额较上年末的增幅分别为 5.67%、2.93%和 2.35%，增长速度有所下降。

本行在制造业发放的贷款主要分布行业结构如下：

表 13-1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农副食品加工业	2,229,849	10.48%	2,290,305	11.01%	2,451,845	12.13%	2,275,170	11.9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261,938	10.63%	2,054,408	9.88%	1,720,508	8.52%	2,088,672	10.92%
金属制品业	1,549,166	7.28%	1,687,491	8.11%	1,711,475	8.47%	1,454,019	7.60%
通用设备制造业	1,555,178	7.31%	1,530,406	7.36%	1,304,626	6.46%	1,252,645	6.55%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48,232	5.86%	1,388,714	6.68%	863,999	4.28%	890,828	4.6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38,453	4.88%	941,186	4.53%	1,028,953	5.10%	798,456	4.1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64,479	3.59%	894,178	4.30%	877,212	4.34%	824,857	4.3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91,609	3.72%	829,987	3.99%	645,523	3.20%	1,170,502	6.13%
汽车制造业	956,384	4.49%	764,913	3.68%	830,266	4.11%	826,953	4.3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674,505	3.17%	681,082	3.27%	694,198	3.44%	726,679	3.80%
纺织业	721,689	3.39%	678,308	3.26%	1,082,062	5.36%	1,030,619	5.39%
食品制造业	492,159	2.31%	523,862	2.52%	449,463	2.23%	309,996	1.62%
其他	7,002,097	32.90%	6,531,934	31.41%	6,544,896	32.39%	5,472,178	28.62%
合 计	**21,285,738**	**100%**	**20,796,774**	**100%**	**20,205,025**	**100%**	**19,121,573**	**100%**

本行在制造业细分行业的投放主要集中在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金属制品业、设备制造业、金属冶炼和纺织业等行业，这与山东省以能源、化工、冶金、机械、纺织、食品为支柱产业的工业体系密切相关。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趋势以及本行所处区域经济发展情况，不断优化制造业贷款结构，引导信贷资源投向市场前景良好、产业政策积极支持和抗周期风险能力强的领域。

报告期内，制造业贷款中构成占比较大及构成比例变化相对明显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以及纺织业。具体变化情况和原因如下分析：

A、农副食品加工业

报告期内，农副食品加工业为本行制造业贷款的第一大细分行业。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农副食品加工业贷款占制造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90%、12.13%、11.01%和 10.48%。本行在该行业的贷款客户主要为海产品加工企业和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随着国家持续加大对农业产业化的财政补贴和投资力度，本行根据区位优势，积极发展农产品深加工领域的贷款客户，2014－2015 年末，该行业贷款占比增长较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占比有所下降。

B、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报告期内，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作业为本行制造业贷款的第二大细分行业。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贷款比例分别为 10.92%、8.52%、9.88%和 10.63%。本行在该行业的贷款客户主要为化工产品生产企业。2014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整体减速影响，该行业运行景气度不佳，因此本行严格控制授信规模。2015 年末，该行业贷款占比较 2014 年末下降较大；2016 年，本行对该行业继续加强总量控制和结构调整，从严支持拥有上游资源、抗风险能力强的成本优势型企业和产品附加值高、细分市场占有率高、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的优势企业。2016 年和 2017 年 6 月末，该行业贷款占比较上年末均有所上升。

C、专用设备制造业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专业设备制造业贷款比例分别为 4.66%、4.28%、6.68%和 5.86%。2016 年末，专业设备制造业贷款规模较 2015 年末增长 60.73%，主要是 2016 年本行择优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资金、技术要求较高或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农业机械等专用设备制造企业。2017 年 6 月末，本行专业设备制造业贷款较上年末下降 10.12%，主要是由于本行于 2016 年发放的部分专用设备制造业贷款到期未续作所致。

D、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贷款占制造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8%、5.10%、4.53%和 4.88%。本行在该行业的贷款客户主要为贵金属、铜、铝、钨冶炼及有色金属加工企业。本行在该行业发放

贷款向大型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倾斜。2017 年 6 月末，本行在该行业贷款较 2016 年末增长 10.33%。

E、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贷款占制造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3%、3.20%、3.99%和 3.72%。本行在该行业的贷款客户主要为钢压延加工企业和炼钢企业。由于钢铁行业目前产能过剩、总体盈利水平较低，本行于对该行业发放贷款执行压降总量、优化结构的政策，因此该行业贷款占制造业贷款比例于报告期内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F、纺织业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纺织业贷款占制造业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9%、5.36%、3.26%和 3.39%。纺织行业目前面临产能过剩、亏损面加大，亏损程度加深，行业风险进一步加大的局面。2016 年，本行对纺织业贷款以存量调整为主，严格控制授信总额和增量，因此该行业贷款占制造业贷款总额的比例于 2016 年末较以前年度明显下降。

②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分析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64.41 亿元、92.70 亿元、91.60 亿元和 93.50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6%、17.72%、15.65%和 14.43%。由于批发和零售业属于供应链的重要环节，因此报告期内本行对该行业执行加大投放、优化结构的信贷政策。2015－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43.91%、-1.19%和 2.08%，其中 2016 年末出现负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本行在 2016 年度着力强化存量客户风险管理、调整客户结构所致。

本行在该行业的贷款发放主要集中在批发业，具体如下：

表 13-1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批发业	7,692,021	82.26%	7,691,890	83.97%	7,880,233	85.01%	4,880,642	75.77%
零售业	1,658,456	17.74%	1,467,871	16.03%	1,389,541	14.99%	1,560,793	24.23%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9,350,477	100%	9,159,761	100%	9,269,773	100%	6,441,434	100%

③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分析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38.46 亿元、38.34 亿元、54.69 亿元和 73.15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3%、7.33%、9.34%和 11.29%。2014－2015 年，该行业贷款规模总体保持稳定；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随着本行与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合作力度加强，该行业贷款规模增长较大。

本行在该行业的贷款发放主要集中在公共设施管理业，具体如下：

表 13-1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共设施管理业	6,298,931	86.10%	4,479,355	81.91%	3,074,300	80.18%	3,062,040	79.61%
其他	1,016,531	13.90%	989,449	18.09%	760,145	19.82%	784,113	20.39%
合　计	7,315,462	100.00%	5,468,804	100%	3,834,445	100%	3,846,153	100%

本行在公共设施管理业的贷款客户主要为城市公共设施相关企业。随着城市市政建设投入的增加，本行加强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合作，在发放贷款的同时带动财政性存款和政府性业务的增长。

④房地产贷款分析

表 13-1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地产开发贷款	1,897,602	57.91%	1,487,887	49.18%	1,457,188	66.86%	909,652	65.32%
其他（包括个人商用房消费贷款）	1,379,373	42.09%	1,537,233	50.82%	722,130	33.14%	482,976	34.68%
合　计	3,276,975	100.00%	3,025,120	100%	2,179,318	100%	1,392,627	100%

随着国家对房地产业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本行对房地产贷款坚持限额管控，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房地产开发贷款金额分别为 9.10

亿元、14.57 亿元、14.88 亿元和 18.98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2.79%、2.54%和 2.93%，符合本行制定的不超过贷款总额 5%的授信政策。

（3）按地区划分的贷款结构

本行以发放贷款的分支机构所在地为基础，按地区对贷款进行了分类。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按地区的分布情况如下：

表 13-15 单位：千元

地区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威海	21,621,091	33.36%	22,191,114	37.92%	20,905,418	39.96%	19,743,837	44.32%
济南	8,739,977	13.48%	6,657,418	11.38%	7,142,550	13.65%	7,426,285	16.67%
烟台	3,148,037	4.86%	2,790,888	4.77%	2,623,881	5.01%	1,530,101	3.43%
青岛	5,674,978	8.76%	5,136,979	8.78%	4,358,660	8.33%	4,063,140	9.12%
潍坊	2,337,938	3.61%	1,374,122	2.35%	1,035,185	1.98%	70,000	0.16%
济宁	3,759,005	5.80%	3,164,305	5.41%	2,776,574	5.31%	1,777,219	3.99%
临沂	2,463,241	3.80%	2,249,128	3.84%	2,134,982	4.08%	1,252,872	2.81%
东营	2,990,610	4.61%	2,381,291	4.07%	2,070,813	3.96%	-	-
德州	3,772,700	5.82%	3,073,686	5.25%	2,659,979	5.08%	2,109,949	4.74%
莱芜	766,285	1.18%	361,065	0.62%	-	-	-	-
淄博	1,713,462	2.64%	1,115,391	1.91%	-	-	-	-
天津	7,643,855	11.79%	8,026,208	13.71%	6,613,698	12.64%	6,577,958	14.76%
聊城	104,042	0.16%						
枣庄	78,230	0.12%						
合计	**64,813,451**	**100%**	**58,521,596**	**100%**	**52,321,739**	**100%**	**44,551,361**	**100%**

本行发放贷款主要在威海、济南、青岛等山东省内城市，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上述三个城市的贷款规模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11%、61.94%、58.07%和 55.60%，总体呈逐年下降趋势，这与本行在山东省内分支机构不断扩张相关。省内分支机构的扩张是本行贷款规模持续增加的重要原因之一。

截至目前，本行省外分支机构仅在天津设立，天津地区的贷款业务是本行客户贷款的重要构成。2014－2015 年，天津地区的贷款规模保持平稳，但由于本行山东省内贷款业务发展速度较快，使得 2015 年末天津地区贷款占比较 2014

年末略有下降。2016 年末，天津地区贷款规模较 2015 年末增加 14.13 亿元，增长幅度为 21.36%，贷款占比也由 2015 年末的 12.64%提升至 2016 年末的 13.71%。2017 年 6 月末，天津地区贷款余额为 76.44 亿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3.82 亿元，降幅为 4.76%。

（4）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结构

表 13-16 单位：千元

担保方式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贷款	1,678,238	2.59%	975,467	1.67%	2,519,077	4.81%	2,253,411	5.06%
保证贷款	36,069,490	55.65%	33,203,567	56.74%	30,259,122	57.83%	27,321,097	61.32%
抵押贷款	20,030,587	30.90%	17,643,819	30.15%	14,581,019	27.87%	11,252,701	25.26%
质押贷款	7,035,136	10.85%	6,698,743	11.45%	4,962,521	9.48%	3,724,152	8.36%
合　计	**64,813,451**	**100.00%**	**58,521,596**	**100%**	**52,321,739**	**100%**	**44,551,361**	**100%**

本行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较大，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保证贷款的比例为 55.65%，抵押贷款的比例为 30.90%。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对借款人、保证人的关联关系、信贷资金流向的调查，严控新增关联担保业务，努力控制信用贷款规模。

（5）按币种划分的贷款结构

表 13-17 单位：千元

币种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民币	64,384,455	99.34%	58,260,394	99.55%	51,879,466	99.15%	44,176,880	99.16%
外币	428,996	0.66%	261,202	0.45%	442,273	0.85%	374,481	0.84%
合　计	**64,813,451**	**100%**	**58,521,596**	**100%**	**52,321,739**	**100%**	**44,551,361**	**100%**

本行的贷款主要为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主要来自贸易金融业务。

（6）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本行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为限。报告期本行的贷款集中度较低，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单一最大借款人贷款额占资

本净额分别为3.18%、2.27%、4.74%和5.50%，前十大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分别为24.49%、21.15%、27.25%和31.55%。

截至2017年6月末，本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3-18 单位：千元

序号	前十大借款人	行业	借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五级分类
1	潍坊东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0,000	1.17%	5.50%	正常
2	青岛那鲁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44,460	0.99%	4.66%	正常
3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9,900	0.77%	3.62%	正常
4	淄博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400,000	0.62%	2.89%	正常
5	天津御河沿置业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95,000	0.61%	2.86%	正常
6	济南市中蓝海大饭店有限公司	住宿和餐饮业	370,000	0.57%	2.68%	正常
7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制造业	340,000	0.52%	2.46%	正常
8	山东济宁大运河文化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2,000	0.51%	2.40%	正常
9	金鼎租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20,000	0.49%	2.31%	正常
10	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000	0.46%	2.17%	正常
合 计			**4,361,360**	**6.73%**	**31.55%**	

（7）贷款到期情况

截至2017年6月末，按剩余期限划分的贷款产品情况如下：

表13-19 单位：千元

项目	1个月内到期	1-3个月到期	3-12个月到期	1-5年到期	5年以上到期	逾期	合计
公司贷款	2,520,979	5,471,371	26,603,088	13,346,517	3,325,862	1,084,936	52,352,753
票据贴现	80,007	828,391	2,480,673	-	-	-	3,389,071
个人贷款	144,542	382,542	1,692,470	996,300	5,768,489	87,284	9,071,627
合 计	**2,745,528**	**6,682,304**	**30,776,231**	**14,342,817**	**9,094,351**	**1,172,221**	**64,813,451**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贷款12个月内到期的金额为345.95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66.08%，这与本行公司贷款中短期贷款占比较高相关。个人贷款剩余期限5年以上的金额为57.68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63.59%，主要因为个人贷款中住房抵押贷款的比例在50%以上所致。

2、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资产质量情况

（1）贷款风险分类制度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计量并管理本行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根据信贷资产及时、足额回收的可能性，本行将贷款和垫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本行关于贷款分类制度的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之“三、对主要风险的管理”之“（一）信用风险管理”之“2、信用风险的基本控制流程”。

①贷款风险分类的内部流程

本行信贷资产登记划分的内部流程分为9个阶段，包括分类准备、初步分类、分类审查、分类结果的初步认定和审核、分类结果的认定、汇总和改进、归档、检查、监督。

②贷款风险分类的动态管理程序

本行在信贷资产五级分类过程中坚持真实性、及时性、重要性和审慎性原则，对贷款风险分类实行动态调整制度。通过收集借款人的基础信息，每季度对全部贷款进行分类一次。如果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或贷款偿还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及时调整对贷款的分类。同时，对每月新发放的贷款，要在业务发生当月进行初次分类。本行对贷款风险分类的动态调整制度有助于实现贷款分类随着客户经营情况的动态变化而相应调整。

信贷系统每季度生成全量五级分类认定任务，贷款发放次日生成单笔认定任务。客户经理根据评价模板对贷款进行打分，信贷系统根据评分结果自动进行分类，客户经理分析贷款资料，撰写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背景材料，录入《信贷资产风险细分类认定表》，填写人工认定结果，发起审批。对于当月级次发生变动的贷款，客户经理从信贷系统发起分类调整申请，上报总行风险管理部认定，级次调整包括上调或下调。

③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在正常业务操作过程中，本行能够有效执行五级分类相关制度，严格按照《对公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作业指导书》《个人授信资产风险分类作业指导书》标准，

每季度通过贷后管理，综合考察借款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分析借款人营业收入、现金流，结合借款人担保情况，判断其还款能力、还款意愿，对借款人还款能力进行综合评价，正确划分借款人所借贷款的五级分类。

（2）贷款按五级分类划分情况

①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总体情况

本行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20 单位：千元

五级分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61,301,867	94.58%	55,421,033	94.70%	50,284,862	96.11%	43,657,773	97.99%
关注	2,575,722	3.97%	2,267,101	3.87%	1,530,882	2.93%	579,983	1.30%
小 计	**63,877,589**	**98.56%**	**57,688,134**	**98.58%**	**51,815,744**	**99.03%**	**44,237,756**	**99.30%**
次级	929,106	1.43%	826,448	1.41%	505,969	0.97%	313,406	0.70%
可疑	6,755	0.01%	7,014	0.01%	26	0.00%	199	0.00%
损失	-	-	-	-	-	-	-	-
小 计	**935,862**	**1.44%**	**833,462**	**1.42%**	**505,995**	**0.97%**	**313,605**	**0.70%**
合 计	**64,813,451**	**100%**	**58,521,596**	**100%**	**52,321,739**	**100%**	**44,551,361**	**100%**

受经济下行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关注类贷款和不良贷款的占比逐渐提高。

②贷款质量迁徙情况

A、报告期内贷款质量迁徙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规定的贷款五级分类核心定义和《威海市商业银行对公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作业指导书》、《威海市商业银行个人授信资产分类作业指导书》中规定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根据借款人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现金流情况，结合贷款逾期时间、担保方式及欠息情况、预计风险损失情况等，综合判定贷款质量是否发生迁徙。

贷款质量迁徙情况反映各项贷款从年初到报告期期末两个时点的质量迁徙情况，即同一笔贷款年初五级分类的结果和期末五级分类的结果。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

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转为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转为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

2017 年 1-6 月，本行贷款质量迁徙情况如下：

表 13-21 单位：千元

2017 年 1-6 月贷款质量迁徙情况										
五级分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总额	本期减少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迁徙率
		现金收回	以物抵债	核销						
正常	55,421,033	24,576,601	-	-	30,020,292	728,000	96,140	-		2.67%
关注	2,267,101	1,517,612	-	14,466	3,831	456,647	274,545	-		37.35%
次级	826,448	222,634	-	64,352	247	212	539,003	-		0.00%
可疑	7,014	329	-	-	-	-	-	6,685		0.00%
损失	-	-	-	-	-	-	-	-		不适用
合　计	**58,521,596**	**26,317,176**	**-**	**78,818**	**30,024,370**	**1,184,859**	**909,688**	**6,685**	**-**	**不适用**

2016 年度，本行贷款质量迁徙情况如下：

表 13-22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贷款质量迁徙情况										
五级分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总额	本期减少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迁徙率
		现金收回	以物抵债	核销						
正常	50,284,862	39,682,640	-	110,330	10,044,746	254,147	192,846	153	-	4.26%
关注	1,530,882	1,036,284	-	51,000	-	244,638	196,861	2,099	-	44.85%
次级	505,969	268,284	-	154,203	-	-	80,076	3,406	-	4.08%
可疑	26	-	-	-	-	-	-	26	-	-

损失	-	-	-	-	-	-	-	-	-	不适用
合　计	**52,321,739**	**40,987,208**	**-**	**315,533**	**10,044,746**	**498,785**	**469,783**	**5,684**	**-**	**不适用**

2015 年，本行贷款质量迁徙情况如下：

表 13-23　　单位：千元

五级分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总额	2015 年度贷款质量迁徙情况								迁徙率
		本期减少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现金收回	以物抵债	核销						
正常	43,657,773	35,673,664	-	32,748	7,415,223	475,294	60,844	-	-	**6.74%**
关注	579,983	208,321	-	108,922	-	80,112	182,627	-	-	69.51%
次级	313,406	97,840	10,000	66,172	-	-	139,394	-	-	-
可疑	199	51	-	148	-	-	-	-	-	-
损失	-	-	-	-	-	-	-	-	-	不适用
合　计	**44,551,361**	**35,979,876**	**10,000**	**207,990**	**7,415,223**	**555,406**	**382,865**	**-**	**-**	**不适用**

2014 年，本行贷款质量迁徙情况如下：

表 13-24　　单位：千元

五级分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贷款总额	2014 年度贷款质量迁徙情况								迁徙率
		本期减少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现金收回	以物抵债	核销						
正常	40,104,307	31,747,612	-	-	8,201,788	56,978	97,929	-	-	1.85%
关注	208,930	208,791	-	-	-	139	-	-	-	-
次级	142,649	109,203	-	20,995	-	-	12,450	-	-	-

可疑	43,016	320	1,010	41,487	-	-	-	199	-	-
损失	28	-	-	28	-	-	-	-	-	不适用
合　计	**40,498,929**	**32,065,926**	**1,010**	**62,510**	**8,201,788**	**57,117**	**110,380**	**199**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五级分类的各类贷款迁徙率情况如下：

表 13-25

各类贷款情况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正常类迁徙率	2.67%	4.26%	6.74%	1.85%
关注类迁徙率	37.35%	44.85%	69.51%	0.00%
次级类迁徙率	0.00%	4.08%	0.00%	0.00%
可疑类迁徙率	0.00%	0.00%	0.00%	0.00%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正常类贷款的迁徙率分别为 1.85%、6.74%、4.26%和 2.67%，关注类贷款的迁徙率分别为 0、69.51%、44.85%和 37.35%。其中 2015 年关注类贷款的迁徙率变化最为显著。

造成上述正常、关注类贷款迁徙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受近几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的累积影响，市场景气度普遍低迷，各类企业经营均面临不同程度的压力，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回笼缓慢、资金严重压占影响企业正常资金周转无力还款；二是受经济结构调整影响，部分传统制造行业、产能过剩行业、外贸行业客户的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偿还能力明显下降；三是自 2014 年下半年以来，货币市场流动性偏紧，实体经济资金成本高企，“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普遍存在，部分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短时间内无法维持现金流转，最终影响偿还贷款。2015 年末本行关注类贷款迁徙率上升为 69.51%，主要是当期有 1.83 亿元贷款下迁至次级，主要下迁客户荣喜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威海三进船业有限公司、诸城市润生淀粉有限公司均属易受经济周期、经济结构调整影响的传统制造业或农副产品加工业。2017 年 6 月末迁徙率有所回落，主要原因为年中大部分贷款尚未到期所致。

B、报告期内不良贷款的迁徙情况及依据

本行以稳健经营为宗旨，高度重视贷款风险的管理控制和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每月均召开风险管理会议对全行贷款质量、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并研究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特别是 2015 年、2016 年，针对不良贷款率持续上升的情况，本行加大了对不良贷款的核销和处置力度，2015 年、2016 年分别处置不良贷款总额（不含现金清收）5.98 亿元、6.99 亿元。得益于此，除 2016 年次级类贷款迁徙率为 4.08%以外，报告期内其他各期均未发生不良贷款向下迁徙情况。

C、贷款迁徙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城商行的比较情况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同行业上市城商行贷款迁徙情况如下：

贵阳银行

表 13-26

各类贷款情况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正常类迁徙率	2.04%	4.80%	7.76%	3.63%
关注类迁徙率	12.73%	21.02%	12.53%	20.02%
次级类迁徙率	64.05%	93.73%	78.79%	98.55%
可疑类迁徙率	76.38%	65.47%	33.07%	98.23%

江苏银行

表 13-27

各类贷款情况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正常类迁徙率	1.54%	5.95%	4.21%	2.29%
关注类迁徙率	19.18%	32.26%	32.11%	24.92%
次级类迁徙率	15.13%	87.70%	98.92%	47.33%
可疑类迁徙率	7.89%	25.70%	9.91%	43.84%

杭州银行

表 13-28

各类贷款情况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正常类迁徙率	0.48%	2.62%	3.32%	3.37%
关注类迁徙率	16.64%	23.13%	18.48%	9.26%
次级类迁徙率	30.69%	37.58%	73.71%	88.65%
可疑类迁徙率	54.74%	46.53%	73.28%	78.74%

上海银行

表 13-29

各类贷款情况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正常类迁徙率	0.84%	1.78%	2.40%	2.07%
关注类迁徙率	22.86%	57.65%	56.92%	25.33%
次级类迁徙率	74.24%	95.59%	98.73%	93.63%
可疑类迁徙率	8.85%	20.24%	65.28%	83.17%

青岛银行

表 13-30

各类贷款情况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正常类迁徙率	未披露	未披露	4.80%	3.19%
关注类迁徙率	未披露	未披露	15.12%	11.91%

次级类迁徙率	未披露	未披露	63.20%.	51.31%
可疑类迁徙率	未披露	未披露	2.67%	1.06%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上述 5 家上市城商行贷款迁徙率的算术平均情况如下：

表 13-31

各类贷款迁徙情况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正常类迁徙率	1.23%	3.79%	4.50%	2.91%
关注类迁徙率	17.85%	33.52%	27.03%	18.29%
次级类迁徙率	46.03%	78.65%	82.67%	75.89%
可疑类迁徙率	36.97%	39.49%	36.84%	61.01%

从上述同行业上市城商行情况看，报告期内，5 家上市城商行的贷款迁徙率均呈现总体上升趋势。威海市商业银行正常类贷款迁徙率与 5 家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相近；关注类贷款迁徙率高于 5 家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

③贷款五级分类按产品类型划分

本行按贷款产品类型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3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贷款								
正常	48,945,625	93.49%	43,186,861	93.50%	40,858,738	95.39%	37,259,610	97.69%
关注	2,555,604	4.88%	2,243,496	4.86%	1,508,121	3.52%	571,144	1.50%
次级	851,524	1.63%	761,113	1.65%	467,769	1.09%	310,974	0.82%
可疑	-	-	-	-	-	-	199	0.00%
损失	–	–	-	-	-	-	-	-
小计	**52,352,753**	**100%**	**46,191,470**	**100%**	**42,834,628**	**100%**	**38,141,927**	**100%**
票据贴现								
正常	3,389,070	100%	4,634,303	100%	2,834,048	100%	1,252,433	100%
小计	**3,389,070**	**100%**	**4,634,303**	**100%**	**2,834,048**	**100%**	**1,252,433**	**100%**
个人贷款								
正常	8,967,171	98.85%	7,599,869	98.75%	6,592,076	99.08%	5,145,730	99.78%
关注	20,119	0.22%	23,605	0.31%	22,761	0.34%	8,839	0.17%
次级	77,582	0.86%	65,335	0.85%	38,200	0.57%	2,432	0.05%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疑	6,756	0.07%	7,014	0.09%	26	0.00%	-	-
损失	-	-	-	-	-	-	-	-
小计	**9,071,628**	**100%**	**7,695,823**	**100%**	**6,653,063**	**100%**	**5,157,001**	**100%**
合计	**64,813,451**		**58,521,596**		**52,321,739**		**44,551,361**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公司贷款中正常类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97.69%、95.39%、93.50%和 93.49%，个人贷款中正常类贷款比例分别为 99.78%、99.08%、98.75%和 98.85%，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3）贷款逾期情况

①贷款逾期总体情况

本行逾期贷款的统计口径为本金逾期的贷款，包括分期贷款中借款人未按照分期还款计划偿还的部分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本金逾期时间划分的贷款及垫款逾期情况如下：

表 13-33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逾期 1 天至 90 天	268,139	22.87%	652,610	50.27%	352,443	46.44%	337,054	51.81%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637,710	54.40%	466,637	35.94%	148,125	19.52%	300,804	46.24%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264,572	22.57%	177,241	13.65%	256,566	33.81%	10,650	1.64%
逾期 3 年以上	1,800	0.15%	1,800	0.14%	1,800	0.24%	1,999	0.31%
合 计	**1,172,221**	**100%**	**1,298,288**	**100%**	**758,934**	**100%**	**650,507**	**100.00%**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1.81%**		**2.22%**		**1.45%**		**1.46%**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金额上升较快，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逾期贷款分别为 6.51 亿元、7.59 亿元、12.98 亿元和 11.72 亿元。

2015 年末，受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逾期贷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08 亿元，其中逾期 361 天以上贷款增加 2.46 亿元；而在本行信贷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下，逾期 360 天以内贷款则较 2014 年末下降 1.37 亿元。

2016 年末，在经济下行压力的持续影响下，逾期贷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5.39

亿元。其中，逾期 1 至 90 天贷款增加 3.00 亿元，逾期 91 天至 360 天贷款增加 3.19 亿元，而逾期 361 天以上贷款则减少 0.79 亿元。

2015－2016 年逾期贷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受近年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经济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部分客户特别是中小企业客户经营压力增大，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所致。

2017 年 6 月末逾期贷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9.71%，主要是本行在不断调整优化贷款结构的同时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所致。

②逾期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逾期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 13-34 单位：千元

逾期时间	1－90 天	91－360 天	361 天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制造业	239,100	269,794	166,617	1,800	677,311
批发和零售业	27,323	279,133	67,126	-	373,582
建筑业	-	65,466	7,027	-	72,493
农林渔牧业	-	10,500	12,144	-	22,64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0	3,019	455	-	4,194
住宿和餐饮业	123	5,127	4,851	-	10,10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1	-	-	-	311
采矿业	-	-	2,000	-	2,000
房地产业	4	1,082	92	-	1,178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458	3,470	4,260	-	8,188
其他行业	100	119	-	-	219
合计	268,139	637,710	264,572	1,800	1,172,221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逾期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 13-35 单位：千元

逾期时间	1－90 天	91－360 天	361 天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制造业	243,862	225,307	124,932	1,800	595,901
批发和零售业	367,065	181,668	26,164	-	574,897
建筑业	28,099	7,094	4,799	-	39,992
农林渔牧业	13,020	34,298	9,078	-	56,39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7	3,000	5,300	-	8,497
住宿和餐饮业	50	57	4,850	-	4,95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3,120	199	-	3,319
采矿业	-	2,000	-	-	2,000

房地产业	4	1,541	-	-	1,545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0	7,405	1,872	-	9,287
其他行业	303	1,147	47	-	1,497
合计	**652,610**	**466,637**	**177,241**	**1,800**	**1,298,288**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逾期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 13-36 单位：千元

逾期时间	1－90 天	91－360 天	361 天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制造业	290,586	94,183	247,988	1,800	634,557
批发和零售业	53,486	26,340	3,292	-	83,118
建筑业	825	4,999	-	-	5,824
农林渔牧业	1,922	14,987	5,000	-	21,90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309	-	-	-	5,309
住宿和餐饮业	25	205			23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0	-	-	-	200
采矿业	-	-	-	-	-
房地产业	-	-	-	-	-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0	7,388	286	-	7,694
其他行业	70	23	-	-	93
合计	**352,443**	**148,125**	**256,566**	**1,800**	**758,934**

截至 2014 年末，本行逾期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 13-37 单位：千元

逾期时间	1－90 天	91－360 天	361 天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计
制造业	227,916	225,678	10,000	1,999	465,593
批发和零售业	103,982	68,006	-	-	171,988
建筑业	5	1,496	-	-	1,501
农林渔牧业	5,000	4,990	650	-	10,64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住宿和餐饮业	-	121	-	-	12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采矿业	-	-	-	-	-
房地产业	-	-	-	-	-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6	513	-	-	519
其他行业	145	-	-	-	145
合计	**337,054**	**300,804**	**10,650**	**1,999**	**650,507**

按照行业划分，报告期内，公司逾期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这与公司的贷款主要集中在该两个行业的情况相符。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制造业逾期贷款占逾期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57%、83.61%、45.90%、57.78%；批发零售业逾期贷款占逾期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44%、10.95%、44.28%、31.87%。同期，制造业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92%、38.62%、35.54%、32.84%；批发零售业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的比例分别为 14.46%、17.72%、15.65%、14.43%。总体而言，制造业贷款、批发零售业贷款出现逾期的比例较高，与该两大行业受宏观经济下行周期影响较大有关。为改善资产质量，2015 年以来公司持续调整优化贷款结构，适度降低了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的贷款集中度。

③逾期贷款的客户规模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按客户规模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表 13-38 单位：千元

项目	逾期时间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个人	小计
2017 年 6 月末	1－90 天	-	39,939	221,010	3,604	3,586	268,139
	91－360 天	95,000	383,336	132,618	4,979	21,777	637,710
	361 天－3 年	109,648	18,490	74,513	-	61,921	264,572
	3 年以上	-	-	1,800	-	-	1,800
	合计	**204,648**	**441,765**	**429,941**	**8,583**	**87,284**	**1,172,221**
2016 年末	1－90 天	94,841	320,165	230,614	-	6,990	652,610
	91－360 天	-	114,689	304,468	3,000	44,480	466,637
	361 天－3 年	121,928	-	21,773	-	33,540	177,241
	3 年以上	-	-	1,800	-	-	1,800
	合计	**216,769**	**434,854**	**558,655**	**3,000**	**85,010**	**1,298,288**
2015 年末	1－90 天	80,100	172,472	92,527	-	7,344	352,443
	91－360 天	83,498	1,015	24,372	4596	34,644	148,125
	361 天－3 年	206,809	34,579	11,600	-	3,578	256,566
	3 年以上	-	-	1,800	-	-	1,800
	合计	**370,407**	**208,066**	**130,299**	**4,596**	**45,566**	**758,934**
2014 年末	1－90 天	70,101	104,012	155,083	-	7,858	337,054
	91－360 天	136,169	86,990	74,613	-	3,032	300,804
	361 天－3 年	-	-	10,000	-	650	10,650
	3 年以上	-	-	1,999	-	-	1,999
	合计	**206,270**	**191,002**	**241,695**	**-**	**11,540**	**650,507**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贷款主要分布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其中，大型企业逾期贷款占比分别为 31.71%、48.81%、16.70%和 17.46%，中型企业的逾期贷款占比分别为 29.36%、27.42%、33.49%和 37.69%，小型企业

的逾期贷款占比分别为37.15%、17.17%、43.03%和36.68%。

大型企业逾期贷款占比2015年末增长较大，主要是威海三进船业有限公司和荣喜水产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逾期所致。中小型企业逾期贷款占比2016年末增长幅度较大，则是在近年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改善步伐相对滞后的情况下，中小企业经营风险不断暴露所致。

整体来看，在近年宏观经济尚未走出下行周期的形势影响下，银行业新增逾期贷款普遍呈现增加趋势。但受制于法律和市场环境建设的长期性，当前金融机构处置不良贷款的有效途径较少，处置效率较低，处置成本较高，且处置速度滞后于贷款风险暴露的速度，导致逾期贷款不断增加。

④逾期贷款比例的上升幅度高于不良贷款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增长情况如下：

表13-3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金额或比例	增幅	金额或比例	增幅	金额或比例	增幅	金额或比例
逾期贷款余额	1,172,221	-9.71%	1,298,288	71.07%	758,934	16.67%	650,507
不良贷款余额	935,862	12.29%	833,462	64.72%	505,995	61.35%	313,605
贷款余额	64,813,451	10.75%	58,521,596	11.85%	52,321,739	17.44%	44,551,361
逾期贷款占贷款余额比例	1.81%	-18.48%	2.22%	53.10%	1.45%	-0.68%	1.46%
不良贷款率	1.44%	1.39%	1.42%	46.39%	0.97%	38.57%	0.70%

从上表可见，本行2015年末逾期贷款同比增幅为16.67%，低于不良贷款61.35%的增幅；2016年末逾期贷款余额同比增幅71.07%，略高于不良贷款64.72%的增幅，主要是因为2016年末小型企业逾期贷款占逾期贷款总额的比例上升较快，从2015年末的17.17%增长到2016年末的43.04%，而本行根据监管规定对小微企业贷款采用逾期时间和担保方式两维矩阵分类法，对不良贷款的容忍度相对较高所致。2017年6月末，逾期贷款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9.71%，为近年来首次下降，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本行调整优化贷款结构，适度降低行业景气较低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的贷款比例，提高增量贷款质量，另一方面加强对逾期贷款的管理，加大催收力度，不断压降逾期贷款；不良贷款增幅由2016年末的64.72%降至12.29%，主要原因为2016年末不良贷款基数较大，同时本行加大了对不良贷款的处置力度。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比例均高于不良贷款率，主要原因是逾期 1 至 90 天内的部分逾期贷款未划分至不良贷款。根据本行五级分类划分标准，综合分析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借款人规模、还款意愿、担保和信贷管理等因素，综合评估第一还款来源和第二还款来源，以判断贷款本息及时足额收回的可能性，以此为基础实施贷款分类，经综合考虑部分逾期贷款五级分类可不用划分至不良类。另外，根据银监会《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以及《对公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作业指导书》、《个人授信资产风险分类作业指导书》，本行对于个人贷款以及小微企业贷款，主要采用逾期时间和担保方式两维矩阵分类法，由系统自动实施分类，此类逾期贷款五级分类可分为正常和关注类。同时本行对未划分至不良贷款的逾期贷款将加大关注力度，一旦发现企业经营持续恶化，将及时下调五级分类。

（4）不良贷款（次级、可疑以及损失）的具体情况

①不良贷款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

表 13-4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其中：贷款	576,165	67.66%	1.13%	491,740	64.61%	1.09%	225,170	48.14%	0.55%	98,796	31.75%	0.27%
贸易金融	27,424	3.22%	2.74%	27,497	3.61%	3.46%	201,500	43.08%	10.69%	148,885	47.85%	10.50%
垫款	247,935	29.12%	66.88%	241,876	31.78%	74.77%	41,098	8.79%	31.17%	63,492	20.40%	32.60%
小　计	**851,524**	**100.00%**	**1.63%**	**761,113**	**100%**	**1.65%**	**467,768**	**100%**	**1.09%**	**311,173**	**100%**	**0.82%**
票据贴现				-	-	-	-	-		-	-	-
个人贷款												
其中：公务卡垫款	1,447	1.72%	6.30%	1,377	1.90%	6.01%	26	0.07%	0.11%	-	-	-
住房抵押贷款	6,216	7.37%	0.13%	6,850	9.47%	0.17%	1,718	4.49%	0.05%	286	11.76%	0.01%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3,207	3.80%	0.40%	1,821	2.52%	0.32%	1,554	4.07%	0.32%	-	-	-
个人经营性贷款	73,468	87.11%	2.10%	62,301	86.11%	2.08%	34,928	91.37%	1.34%	2,147	88.24%	0.13%
小　计	**84,338**	**100.00%**	**0.93%**	**72,349**	**100%**	**0.94%**	**38,226**	**100%**	**0.57%**	**2,432**	**100%**	**0.05%**
合　计	**935,862**		**1.44%**	**833,462**		**1.42%**	**505,995**		**0.97%**	**313,605**		**0.70%**

A、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逐渐增加，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分别为 0.70%、0.97%、1.42%和 1.44%，其中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不良率均呈现上升趋势。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中公司贷款的总额分别为 3.11 亿元、4.68 亿元、7.61 亿元和 8.52 亿元，占公司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0.82%、1.09%、1.65%和 1.63%。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贷款中不良贷款的规模和占比均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增加，企业整体经济效益下滑，进而影响贷款质量。公司贷款中的不良贷款主要来自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与公司贷款的行业结构基本一致。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不良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243 万元、3,823 万元、7,235 万元和 8,434 万元，占个人贷款的比重分别为 0.05%、0.57%、0.94%和 0.93%。个人贷款中不良贷款的增长主要来自个人经营性贷款，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个人经营性贷款中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215 万元、3,493 万元、6,230 万元和 7,347 万元，占个人经营性贷款比重为 0.13%、1.34%、2.08%和 2.10%。本行将在继续发展零售业务的同时，积极执行零售业务风险控制的相关办法，加强事前审核，建立大数据平台，推进德国储蓄银行金融集团国际合作基金会先进的微贷技术和微贷理念等，有效控制零售业务的不良贷款率。

B、贸易金融不良贷款分析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贸易金融业务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4,888 万元、20,150 万元、2,750 万元和 2,742 万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50%、10.69%、3.46%和 2.74%。

报告期内，本行贸易金融贷款的客户类型结构如下：

表 13-41 单位：千元

客户规模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258,054	25.74%	35,445	4.46%	308,029	16.34%	240,862	16.98%
中型企业	339,321	33.84%	408,514	51.42%	870,480	46.18%	681,467	48.05%

小型企业	400,099	39.90%	348,163	43.83%	695,617	36.90%	495,827	34.96%
微型企业	5,200	0.52%	2,310	0.29%	11,046	0.59%	-	-
其他机构	-	-	-	-	-	-	-	-
合计：	**1,002,674**	**100%**	**794,432**	**100%**	**1,885,171**	**100%**	**1,418,156**	**100%**

报告期内，本行贸易金融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 13-42 单位：千元

行业结构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591,156	58.96%	373,968	47.07%	841,775	44.65%	867,556	61.17%
批发和零售业	367,025	36.60%	412,824	51.96%	1,043,397	55.35%	544,358	38.38%
租赁服务业	44,493	4.44%	7,640	0.96%	-	-	6,241	0.44%
合计：	**1,002,674**	**100.00%**	**794,432**	**100%**	**1,885,171**	**100%**	**1,418,156**	**100%**

截至 2014 年末，贸易金融不良贷款余额 1.4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0.50%，主要来自本行于 2013－2014 年度向威海三进船业有限公司发放的 1.26 亿元出口订单融资和进口押汇贷款。威海三进船业有限公司属于大型制造类企业，主营从事船舶制造、船舶检修和船舶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造船行业因产能过剩明显，市场需求严重下滑，国家也不断出台政策进行调整，金融机构授信政策明显趋紧，慎贷和抽贷现象明显增多，个别企业经营风险逐步暴露。2015 年末，贸易金融不良贷款余额进一步增至 2.0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至 10.69%，仍然主要来自向威海三进船业有限公司发放的 1.96 亿元出口订单融资、进口押汇、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押汇等贸易金融类贷款。

随着本行于 2016 年完成对威海三进船业有限公司 2.07 亿元不良贷款（其中贸易金融贷款 1.96 亿元）的处置，截至 2016 年末，贸易金融不良贷款余额下降为 0.27 亿元，不良贷款率降至 3.46%，主要来自本行于 2016 年 1 月向威海鸿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放的 0.25 亿元出口订单融资贷款。威海鸿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中型制造类企业，主营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业务。2017 年 6 月末，贸易金融不良贷款余额与 2016 年末持平。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贸易金融贷款余额分别为 14.18 亿元、18.85 亿元、7.94 亿元和 10.03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8%、3.60%、1.36%和 1.92%，总体规模较小。在贸易金融贷款总体规模较小的情况下，个别客户贷款风险暴露导致报告期本行贸易金融不良贷款率出现较大波动。

②不良贷款按借款人规模划分情况

表 13-43 单位：千元

客户规模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851,524	90.99%	1.63%	761,113	91.32%	1.65%	467,769	92.45%	1.09%	311,173	99.22%	0.82%
大型企业	204,648	21.87%	1.87%	121,927	14.63%	1.25%	298,307	58.95%	3.15%	136,169	43.42%	1.52%
中型企业	421,628	45.05%	2.63%	335,352	40.24%	2.38%	136,194	26.92%	1.02%	74,968	23.91%	0.67%
小型企业	220,269	23.54%	0.97%	300,834	36.09%	1.47%	28,672	5.67%	0.16%	100,035	31.90%	0.61%
微型企业	4,979	0.53%	0.32%	3,000	0.36%	0.35%	4,596	0.91%	0.73%	-	-	-
个人贷款	84,338	9.01%	0.93%	72,349	8.68%	0.94%	38,226	7.55%	0.57%	2,432	0.78%	0.05%
合 计	**935,862**	**100%**	**1.44%**	**833,462**	**100%**	**1.42%**	**505,995**	**100%**	**0.97%**	**313,605**	**100%**	**0.70%**

报告期内，随着宏观经济周期下行，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率呈现增长趋势，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分别为 0.82%、1.09%、1.65%、1.63%。其中：

大型企业不良贷款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1.36 亿元、2.98 亿元、1.22 亿元和 2.05 亿元。其中，2015 年末比上期末增长 1.62 亿元，增幅为 119.12%，不良贷款率由 2014 年末的 1.52%增长为 3.15%，主要系荣喜水产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导致无法按期偿还贷款 0.73 亿元，以及威海三进船业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增加 0.71 亿元所致。2016 年末，随着对威海三进船业有限公司 2.07 亿元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大型企业不良贷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下降 1.76 亿元，不良贷款率亦降至 1.25%。2017 年 6 月末比 2016 年末增长 0.83 亿元，增幅为 67.84%，主要系山东天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导致无法按期偿还贷款 0.90 亿元所致。

中小企业不良贷款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1.75 亿元、1.65 亿元、6.36 亿元和 6.42 亿元，其中 2016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4.71 亿元，增幅为 285.88%，主要原因是本行按照银监会“三个不低于”的监管要求，加大对小企业的支持力度，但在国内经济增速持续下行的环境下，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个体特征凸显，部分客户经营压力加大、产品滞销、应收账款回收不畅，致使流动资金紧张难以按期还款；部分中小企业客户对外盲目投资，跨产业经营，在经济下行周

期“不专业、不专注”的不利因素放大导致风险暴露。针对小企业不良贷款增速较快的问题，本行采取了以下三方面的措施：

一是加强小微贷款专业化经营。紧跟市场，积极转变经营模式，在总行层面组建小企业贷款专营机构，在分行层面组建了小微贷款专营团队，并引进德国储蓄银行的微贷技术，在支行层面成立小企业贷款特色支行，制定了《小微金融业务营销指导意见》、《小微企业授信业务规范化管理暂行办法》，以此加强小微贷款专业化管理，提升小微贷款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小微贷款的风险管理。

二是积极发挥金融产品在小微贷款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认真分析小微贷款风险成因，细研市场，细分客户，及时停止了“四户联保”等违约率高的产品，开发了可有效去杠杆率的“房易贷”产品，开发以现金流为主要参考指标的“税 e 融”产品，借助地方政府的扶持政策开发了“政银保”保证保险贷款业务。

三是加强小微贷款的风险管控。切实发挥风险防控“三道防线”的作用，加强部门间联动，风控部门通过《风险提示函》等方式指导和督促业务主管部门调整营销政策和产品结构；制定了《小微风险贷款清收工具箱》，下发了《风险贷款清收处置工作指导意见》，小企业部与风险管理部、清收办公室联合组织开展“小微逾期贷款集中清收专项活动”；积极发挥激励导向作用，制定了《风险贷款问责管理办法》、《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加强考核问责力度。

③不良贷款按行业划分情况

表 13-44 单位：千元

行业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制造业	469,217	50.14%	2.20%	386,724	46.40%	1.86%	435,472	86.06%	2.16%	248,400	79.21%	1.30%
批发和零售业	345,392	36.91%	3.69%	372,227	44.66%	4.06%	37,383	7.39%	0.41%	57,782	18.42%	0.90%
农、林、牧、渔业	22,644	2.42%	1.39%	33,376	4.00%	2.43%	19,987	3.95%	1.38%	5,641	1.80%	0.74%
建筑业	70,826	7.57%	1.55%	11,039	1.32%	0.29%	4,999	0.99%	0.19%	1,496	0.48%	0.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55	0.37%	0.09%	8,300	1.00%	0.44%	-	-	-	-	-	-
住宿和餐饮业	9,908	1.06%	1.14%	4,908	0.59%	1.10%	4,857	0.96%	1.40%	-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3,299	0.40%	0.25%	-	-	-	-	-	-
采矿业	2,000	0.21%	1.69%	2,000	0.24%	1.34%	-	-	-	-	-	-
房地产业	1,550	0.17%	0.05%	1,541	0.18%	0.05%	-	-	-	-	-	-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0,869	1.16%	0.20%	10,048	1.21%	0.21%	3,298	0.65%	0.08%	286	0.09%	0.01%
合 计	**935,862**	**100%**	**1.44%**	**833,462**	**100%**	**1.42%**	**505,995**	**100%**	**0.97%**	**313,605**	**100%**	**0.70%**

报告期内，本行的不良贷款主要来自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该两个行业形成的不良贷款占本行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91.06%和 87.05%。

A、制造业不良贷款

a、报告期内制造业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制造业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表 13-4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19,481,664	91.52%	19,105,834	91.87%	18,677,923	92.44%	18,367,631	96.06%
关注	1,334,857	6.27%	1,304,216	6.27%	1,091,630	5.40%	505,543	2.64%
小计	20,816,521	97.80%	20,410,050	98.14%	19,769,553	97.84%	18,873,173	98.70%
次级	467,346	2.20%	384,606	1.85%	435,472	2.16%	248,202	1.30%
可疑	1,871	0.01%	2,118	0.01%	-	-	199	0.00%
损失	-	-	-	-	-	-	-	-
合计	**21,285,738**	**100.00%**	**20,796,774**	**100%**	**20,205,025**	**100%**	**19,121,573**	**100%**

报告期内，制造业贷款中正常和关注类贷款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98.70%、97.84%、98.14%和 97.80%，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b、制造业贷款不同风险评级间的迁徙情况

报告期内，制造业贷款不同风险间的迁徙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

表 13-46 单位：千元

2017 年 1-6 月制造业贷款质量迁徙情况										
五级分类	2016 年末贷款总额	本期减少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迁徙率
		现金收回	以物抵债	核销						
正常	19,105,834	10,371,296	-	-	8,298,435	359,847	76,256	-	-	4.99%
关注	1,304,216	903,698	-	11,000	-	247,892	141,626	-	-	36.36%
次级	384,606	109,753	-	42,727	-	-	232,126	-	-	-
可疑	2,118	247	-	-	-	-	-	1,871	-	-
损失	-	-	-	-	-	-	-	-	-	不适用
合计	**20,796,774**	**11,384,994**	**0**	**53,727**	**8,298,435**	**607,739**	**450,008**	**1,871**	**-**	**不适用**

2016 年度

表 13-47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制造业贷款质量迁徙情况										
五级分类	2015 年末贷款总额	本期减少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迁徙率
		现金收回	以物抵债	核销						
正常	18,677,923	17,416,825	-	-	1,040,848	136,753	83,413	84	-	17.46%
关注	1,091,630	837,317	-	-	-	130,813	123,500	-	-	48.56%
次级	435,472	245,203	-	143,837	-	-	44,398	2,034	-	4.38%
可疑	-		-	-	-	-	-	-	-	-
损失	-		-	-	-	-	-	-	-	不适用
合计	**20,205,025**	**18,499,345**	**-**	**143,837**	**1,040,848**	**267,566**	**251,311**	**2,118**	**-**	**不适用**

2015 年度

表 13-48 单位：千元

2015 年度制造业贷款质量迁徙情况										
五级分类	2014 年末贷款总额	本期减少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迁徙率
		现金收回	以物抵债	核销						
正常	18,367,631	17,719,531	-	12,021	338, 300	287, 820	9,959	-	-	46. 81%
关注	505,543	158,415	-	87,750	–	80, 000	179,378	-	-	69.16%
次级	248,202	50,324	10,000	48,770	–	–	139,108	-	-	-
可疑	198	50	-	148	–	–	-	-	-	-
损失	-	-	-		–	–	-	-	-	不适用
合计	**19,121,573**	**17,928,320**	**10,000**	**148,689**	**338, 300**	**367, 820**	**328,445**	**-**	**-**	**不适用**

2014 年度

表 13-49 单位：千元

2014 年度制造业贷款质量迁徙情况										
五级分类	2013 年末贷款总额	本期减少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迁徙率
		现金收回	以物抵债	核销						
正常	17,207,826	16,594,397	-	-	484,478	32,804	96,147	-	-	21.02%
关注	199,500	199,500	-	-	-	-	-	-	-	-
次级	118,500	106,700	-	-	-	-	11,800	-	-	-
可疑	7,627	-	-	7,428	-	-	-	199	-	-
损失	-	-	-	-	-	-	-	-	-	不适用
合计	17,533,453	16,900,597	-	7,428	484,478	32,804	107,947	199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制造业正常类贷款的迁徙率分别为 21.02%、46.81%、17.46%和 4.99%，关注类贷款的迁徙率分别为 0.00%、69.16%、48.56%和 36.36%。其中，2015 年关注类贷款的迁徙率变化最为显著，主要因为 2015 年初划为关注类的贷款 5.06 亿元中本期有 1.79 亿元降为次级所致。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

劳动力成本上升，导致制造业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贷款偿还能力有所下降。

c、制造业不良贷款率及其变动原因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30%、2.16%、1.86%和 2.20%。本行制造业按行业细分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50 单位：千元

制造业行业细分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5,589	26.77%	5.63%	115,439	29.85%	5.04%	176,042	40.43%	7.18%	1,800	0.72%	0.08%
医药制造业	80,869	17.23%	7.94%	79,800	20.63%	8.05%	-	-	-	-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24,711	5.27%	1.59%	63,369	16.39%	4.14%	4,000	0.92%	0.31%	-	-	-
汽车制造业	20,833	4.44%	2.18%	31,116	8.05%	4.07%	-	-	-	199	0.08%	0.02%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639	2.27%	2.60%	30,651	7.93%	7.67%	847	0.19%	0.18%	-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9,871	14.89%	3.09%	20,327	5.26%	0.99%	-	-	-	-	-	-
金属制品业	-	0.00%		14,972	3.87%	0.89%	1,000	0.23%	0.06%	13,435	5.41%	0.9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2,424	4.78%	6.76%	7,497	1.94%	2.23%	-	-	-	10,000	4.03%	0.18%
造纸和纸制品业	7,265	1.55%	2.66%	7,265	1.88%	2.03%	7,500	1.72%	2.15%	-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176	0.46%	0.28%	5,197	1.34%	0.58%	1,500	0.34%	0.17%	16,650	6.70%	2.02%
非金属矿物制品	-	0.00%	-	5,043	1.30%	0.86%	-	-	-	-	-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	2,100	0.54%	0.87%	-	-	-	-	-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	600	0.16%	0.04%	600	0.14%	0.07%	600	0.24%	0.07%
纺织业	69,350	14.78%	9.61%	350	0.09%	0.05%	-	-	-	29,500	11.88%	2.8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74	0.04%	0.03%	174	0.04%	0.04%	-	-	-	-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615	1.20%	4.27%	42	0.01%	0.03%	-	-	-	-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9,000	1.92%	1.33%	-	-	-	206,809	47.49%	29.79%	136,170	54.82%	18.74%
食品制造业	-	-	-	-	-	-	29,579	6.79%	6.58%	29,792	11.99%	9.61%

制造业行业细分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家具制造业	-	-	-	-	-	-	3,000	0.69%	1.8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	-	-	-	-	-	10,256	4.13%	1.2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3,000	2.77%	4.24%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00	0.43%	1.06%									
其他	5,701	1.21%	0.48%	2,783	0.72%	0.23%	4,596	1.06%	0.51%	-	-	-
合　计	**469,217**	**100%**	**2.20%**	**386,724**	**100%**	**1.86%**	**435,472**	**100%**	**2.16%**	**248,402**	**100%**	**1.30%**

截至 2014 年末，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食品制造业和纺织业，占制造业不良贷款的比例分别为54.82%、11.99%、11.88%。其中：（1）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不良贷款来自造船行业，造船行业产能过剩明显，市场需求严重下滑，国家也不断出台政策进行调整，金融机构授信政策明显趋紧，慎贷和抽贷现象明显增多。自 2014 年以来，本行已严禁造船行业新增贷款客户，不办理船厂的固定资产贷款，及时掌握现有贷款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加强贷后管理力度，高度关注造船行业客户船东融资、弃船弃单、施工履约等风险因素，对潜在风险较高的中小船企加快减退，优化授信业务结构。2014 年，本行船舶制造业不良贷款为 1.36 亿元，均为向威海三进船业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次级；（2）食品制造业不良贷款来自向山东圣花实业有限公司发放的2,979.16 万元贷款。（3）纺织业不良贷款来自向山东滨州豪盛巾被有限公司发放的 2,950 万元贷款。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占制造业不良贷款的比例分别为47.49%、40.43%。其中：（1）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良贷款 2.07 亿元仍均为造船行业的威海三进船业有限公司的贷款。2016 年，威海三进船业有限公司重组完成，不良贷款完成处置，截至 2016 年末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为 0；（2）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不良贷款主要来自水产加工业。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农副食品加工业不良贷款则主要为向日照阿掖山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发放的 1.01 亿元贷款以及向荣喜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发放的 7,249.79 万元贷款。山东省水产加工业中初加工的占比较大，深加工程度偏低，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此外该行业目前出口份额较大，容易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动的影响。2015 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且国外经济环境不稳定，水产加工业的不良贷款率出现升高。本行将对存量客户进行排查，对于存在风险的客户予以压缩授信或提前退出，严格把握新增客户质量。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农副食品加工业、医药制造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占制造业不良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29.85%、20.63%、16.39%。其中：（1）农副食品加工业的不良贷款仍主要来自向荣喜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发放的贷款；（2）医药制造业不良贷款为向威海鸿宇医药器械有限公司发放

的 7,980 万元贷款，由于医药制造业贷款总额较小，单个企业经营风险暴露对医药制造业不良贷款率影响较大，2016 年末医药制造业的不良贷款率达到 8.05%；（3）受下游产业链景气下行传导和制造业产能过剩影响，通用设备制造业也处于低位运行态势，部分前期扩张较快、技术水平落后、竞争力不强的中低端制造企业的经营风险暴露。截至 2016 年末，通用设备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5,936.90 万元，不良贷款率也由 2015 年末的 0.31%上升至 4.14%。

总体而言，2016 年末，随着经济形势下行的压力，本行制造业中不良贷款率上升的细分行业较 2015 年末有所增多，但制造业不良贷款率较 2015 年末略有下降。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率为 2.20%，较 2016 年末增加 0.34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业的不良贷款率出现大幅反弹所致。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不良贷款占比及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89%、3.09%，较 2016 年末分别增加 9.63 个百分点、2.10 个百分点；纺织业不良贷款占比及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4.78%、9.61%，较 2016 年末分别增加 14.69 个百分点、9.56 个百分点。

d、制造业贷款主要客户的还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贷款整体逾期情况如下：

表 13-5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制造业逾期贷款余额	677,311	595,901	634,557	465,593
制造业贷款余额	21,285,738	20,796,774	20,205,025	19,121,573
制造业逾期贷款比率	3.18%	2.87%	3.14%	2.43%

注：逾期贷款指本金逾期的贷款本金，不包括利息逾期而本金未逾期的贷款。

报告期内，受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影响，本行制造业逾期贷款占贷款余额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从 2014 年末的 2.43%增加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3.18%，略有上升，但整体保持在较低水平，表明本行制造业贷款整体还款情况良好。

B、批发零售业不良贷款

a、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五级分类结果

表 13-5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8,057,208	86.17%	8,145,983	88.93%	8,919,890	96.23%	6,309,495	97.95%
关注	947,876	10.14%	641,551	7.00%	312,500	3.37%	74,157	1.15%
小 计	9,005,085	96.31%	8,787,534	95.94%	9,232,391	99.60%	6,383,653	99.10%
次级	344,154	3.68%	370,920	4.05%	37,383	0.40%	57,782	0.90%
可疑	1,238	0.01%	1,307	0.01%	-	-	-	-
损失	-	-	-	-	-	-	-	-
合 计	9,350,477	100%	9,159,760	100%	9,269,773	100%	6,441,434	100%

报告期内，批发和零售业正常与关注类贷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99.10%、99.60%、95.94%和 96.31%，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其中，2016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次级贷款比例为 4.05%，较 2015 年末的 0.40%增加 3.65 个百分点，上升较为明显。

b、批发和零售业贷款的分类迁徙情况

2017 年 1-6 月

表 13-53 单位：千元

2017 年 1-6 月批发和零售业贷款质量迁徙情况										
五级分类	2016 年末贷款总额	本期减少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迁徙率
		现金收回	以物抵债	核销						
正常	8,145,983	4,445,910	-	-	3,384,134	307,015	8,924	-	-	8.54%
关注	641,551	512,687	-	3,466	-	62,103	63,295	-	-	50.48%
次级	370,920	90,385	-	10,680	-	-	269,855	-	-	/
可疑	1,307	69	-	-	-	-	-	1,238	-	/
损失	-	-	-	-	-	-	-	-	-	不适用
合计	9,159,761	5,049,051	0	14,146	3,384,134	369,118	342,074	1,238	-	不适用

2016 年度

表 13-54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批发和零售业贷款质量迁徙情况										
五级分类	2015 年末贷款总额	本期减少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迁徙率
		现金收回	以物抵债	核销						
正常	8,919,890	8,148,828	-	20,000	641,193	45,659	64,142	68	-	14.63%
关注	312,500	247,085	-	-	-	1,740	63,675	-	-	97.34%
次级	37,383	11,272	-	2,000	-	-	22,873	1,238	-	5.13%
可疑	-	-	-	-	-	-	-	-	-	-
损失	-	-	-	-	-	-	-	-	-	不适用
合计	9,269,773	8,407,185	-	22,000	641,193	47,399	150,690	1,306	-	不适用

2015 年度

表 13-55 单位：千元

2015 年度批发和零售业贷款质量迁徙情况

五级分类	2014 年末贷款总额	本期减少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迁徙率
		现金收回	以物抵债	核销						
正常	6,309,495	5,552,606	-	16,071	642,813	79,260	18,745	-	-	13.23%
关注	74,157	49,735	-	21,172	-	-	3,250	-	-	100.00%
次级	57,782	33,953	-	23,829	-	-	-	-	-	-
可疑	-	-	-	-	-	-	-	-	-	-
损失	-	-	-	-	-	-	-	-	-	不适用
合计	6,441,434	5,636,294	-	61,072	642,813	79,260	21,995	-	-	不适用

2014 年度

表 13-56 单位：千元

2014 年度批发和零售业贷款质量迁徙情况

五级分类	2013 年末贷款总额	本期减少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迁徙率
		现金收回	以物抵债	核销						
正常	5,181,733	5,047,698	-	-	109,861	24,174	-	-	-	18.04%
关注	-		-	-	-	-	-	-	-	-
次级	10,923	-	-	10,923	-	-	-	-	-	-
可疑	26,427	2	-	26,425	-	-	-	-	-	-
损失	28	-	-	28	-	-	-	-	-	不适用
合计	5,219,111	5,047,700	-	37,376	109,861	24,174	-	-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批发和零售业正常类贷款的迁徙率分别为 18.04%、13.23%、14.63%和 8.54%，关注类贷款的迁徙率分别为 0、100%、97.34%和 50.48%。其中，2015 年关注类贷款的迁徙率变化最为显著，主要因 2015 年初划分为关注类的贷款 0.74 亿元中本期有 325 万元降为次级所致。在国内整体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个别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客户发生资金紧张、经营困难等情况，导致贷款和垫款出现逾期，并达到下调次级类贷款的监管标准。

c、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率及其变动原因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批发零售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0%、0.40%、4.06%和 3.69%，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0.58 亿元、0.37 亿元、3.72 亿元和 3.45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主要集中于中小型企业。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中企业规模为中

小型企业的贷款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80.75%、77.80%、73.97%和71.86%。受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2016年末批发零售业不良贷款率和不良贷款规模上升较快，主要来自小企业贷款，包括青岛平度东方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贷款3,200万元、威海德恒贸易有限公司贷款2,300万元、天津市腾龙家俱有限公司贷款1,997万元等。针对目前的经济形势，本行控制批发零售业的融资总量，提高客户准入标准，强化存量客户风险管理，并重点关注互联网和电商迅猛发展对传统百货店、家电及超市零售业的冲击，着力调整客户结构。

d、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主要客户的还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整体逾期情况如下：

表13-5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批发和零售业逾期贷款余额	373,581	574,897	83,119	171,988
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	9,350,477	9,159,760	9,269,773	6,441,434
批发和零售业逾期贷款比率	4.00%	6.28%	0.90%	2.67%

注：逾期贷款指本金逾期的贷款本金，不包括利息逾期而本金未逾期的贷款。

报告期内，受国内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的影响，本行批发和零售业逾期贷款占贷款余额的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16年末逾期贷款比例从2015年末的0.90%上升为6.28%，增幅较大，表明本行批发和零售业客户本期拖欠还款情况有所增加，但总体仍在可控范畴之内。

C、本行对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企业贷款的主要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为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及金融监管要求，优化全行资产结构，防范信贷风险，同时结合本行“十三五”规划确定的战略方向、市场定位、业务发展规划和相关要求，分别制定了《威海市商业银行2014年度授信政策指引》、《威海市商业银行2015年度授信政策指引》、《威海市商业银行2016年度授信政策指引》和《威海市商业银行2017年度授信政策指引》，用以指导总体授信工作。

a、对制造业企业贷款的主要政策

报告期末，本行对制造业细分行业贷款的总体授信政策导向如下：

表13-58

项目	细分行业
优先支持类	高端制造、医药制造
适度支持类	电力生产、食品加工、轻工制造
审慎维持类	通用设备及机械行业、纺织服装、金属制品
限制介入类	钢铁、造纸、煤炭及煤化工、橡胶及轮胎行业、有色金属、农药化肥
退出禁止类	造船、光伏制造

报告期内，本行对部分制造业细分行业贷款的具体授信政策如下：

表 13-59

项目	行业研判	授信政策	管理要求
2017 年 1-6 月	医药制造业：医疗器械市场较大，高端产品主要来自国外。	医药制造业：优先支持规模较大、市场认可度与品牌信誉度高、市场竞争力和研发能力强、技术先进、销售市场稳定并在药品细分领域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的医药制造企业。适度支持较成熟的化学制剂、生物制药和中成药大型优质企业以及医疗器械行业。	医药制造业：重点关注医改政策、分级诊疗制度、医保控费、药品优先评审、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保目录调整等政策变化和推进实施情况，积极向受益于新政策的授信企业配置授信资源。
2016 年度	高端制造业：具有一定产业规模优势，但整体竞争力不强； 通用设备和机械行业：产能过剩，经营风险持续暴露； 纺织服装行业：出口总额负增长；部分行业优势仍在；	高端制造业：积极支持行业垄断地位和显著竞争优势的高端装备制造业；择优支持为产业链内核心企业提供关键部件配套和服务的企业；限制介入海工石油装备行业；严禁介入技术落后及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通用设备和机械行业：择优支持专业化高端通用设备制造企业；原则上不介入下游客户集中于“两高一剩”行业的企业； 纺织服装行业：该行业限制类行业，授信以存量调整为主；严格控制授信总量和新增，进一步提高授信抵质押覆盖率；	高端制造业：充分了解客户所在地区发展规划及行业政策；了解国家财税与补贴政策的配套完善力度；关注新技术是否定型； 通用设备和机械行业：关注企业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注重供应链融资业务风险控制； 纺织服装行业：高度重视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减退小型代加工企业；强化民营企业风险管理；积极优化担保；
2015 年度	食品行业：总体平稳，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狭小； 通用设备和机械行业：行业复苏态势尚不稳固，总体形势仍较低迷； 有色金属行业：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该行业产能过剩矛盾严峻，下游需求增长乏力	食品行业：择优支持市场占有率高、质量过硬、盈利能力较强的龙头型企业；限制介入小规模加工制造企业；限制介入景气度走低的高端酒水、礼品生产企业； 通用设备和机械行业：择优支持专业化高端通用设备制造企业；严控工程机械、建筑机械行业客户新增授信；不介入下游客户集中于“两高一剩”行业的企业； 有色金属行业：严控行业授信总量和占比，持续加强存量结构调整和风险管控，对电解铜、电解铝板块执行限额控制	食品行业：加强与食品监管部门的联系；关注原材料、人工、环保等成本； 通用设备和机械行业：关注产业链下游风险蔓延风险；关注企业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有色金属行业：关注授信企业销售与盈利水平的变动趋势；防范信贷资金被挪用流入期货市场；关注环保风险；
2014 年度	食品行业：整体呈稳定增长态势，部分中小企业面临被淘汰风险； 通用设备和机械行业：总体发展仍处于较低水平； 有色金属行业：价格下跌风险；民营企业将迎来新的机遇；	食品行业：严格准入、差异引导、突出联动、纵向布局；以中短期贷款、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为主； 通用设备和机械行业：控制总量、优化结构、差异授信、加强联动；重点依托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加大供应链融资业务拓展力度； 有色金属行业：区别对待、择优支持、确保合规、提高收益；向大型国有企业倾斜；对中小民营冶炼企业限制介入；	食品行业：加强对食品监管政策及质量标准的分析研究；食品出口型企业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通用设备和机械行业：关注国家优扶劣汰、兼并重组政策的发布和实施；关注企业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有色金属行业：加强对有色金属行业产能利用率监控；关注行业整合风险；

b、对批发和零售业企业贷款的主要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对批发和零售业贷款的主要授信政策如下：

表 13-60

项目	行业研判	授信政策	管理要求
2017 年 1-6 月	重点强化存量授信管理，加快客户结构调整。严格把控授信风险，提高中小企业客户准入标准，强化抵质押担保措施。	高度关注互联网及电商带来的巨大冲击，强调真实贸易背景，注重上下游行业景气度和贸易对手资信，融资总量和业务期限须与实际需求相契合。	有效控制贸易项下物权及资金回流，实行资金封闭运行，防范授信业务风险。
2016 年度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批发业发展面临商品流通速度放缓、价格大幅波动、部分企业陷入经营困境；零售业面临业态升级、电商分流、竞争加剧、盈利能力下降等风险	控制行业融资总量，进一步提高客户准入标准； 对批发行业，审慎支持大型优质批发企业，落实有效的抵质押等担保措施； 对于零售行业，择优审慎介入知名企业，优先选择龙头企业	授信方式上，原则上不介入固定资产融资，以短期融资为主 提高低风险贸易融资占比； 强化贸易背景真实性； 关注网购和电商迅猛发展对传统批发零售业态的冲击
2015 年度	目前在行业竞争加剧、经营成本上升、资金链趋紧以及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下，行业经营发展压力较大	控制行业融资总量，进一步提高客户准入标准； 对批发行业，择优支持大型优质批发企业，对小型批发企业在强化担保措施下审慎介入； 对零售行业，择优适度介入知名企业；审慎介入传统的百货、超市、家电等专门零售业	严格商品交易市场风险管控； 提高低风险贸易融资占比、合理确定业务期限、强化担保； 实现资金封闭运作； 关注网购和电商迅猛发展对传统零售业的冲击
2014 年度	在行业竞争激烈、经营成本上升、盈利能力下降、整体资金链趋紧、国家监管严格等多重因素影响下，该行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提高准入、差异授信、降低风险、提高收益； 对批发行业，重点支持垄断性质领域；独立批发企业； 对零售行业，审慎介入传统的百货零售、超市零售、家电及其他专门零售业	原则上不介入固定资产融资，鼓励通过商会合作、第三方监管、资金链监控等方式介入； 加强结算账户管理； 关注同业集中进入风险，审慎评估市场容量

D、本行对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贷款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制造业、批发零售业贷款规模较大、不良率相对较高的情况，本行采取如下措施控制该等行业的贷款损失风险：

a、贷款授信政策指引

本行定期调整授信政策，加强贷前贷后管理，严格控制新增贷款风险。本行于每年年末制定下一年度的《授信政策指引》，根据对下一年度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情况的预测和判断，按照行业类别确定每个类别贷款的授信政策。本行通过制定贷款授信政策指引，指导分支机构对制造业、批发零售业贷款的营销推介、审查与贷后管理，实施针对性的管理要求，引导信贷资源投向国家政策扶持、市场前景良好、抗风险能力强的领域，持续调整行业客户结构，控制新增贷款风险。

b、控制贷款平均规模

本行通过控制制造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贷款的总体规模，实现风险分散的目的。报告期末，本行制造业公司客户数分别为 976 户、1,144 户、1,109 户和 1,113 户，户均贷款分别为 1,892 万元、1,694 万元、1,815 万元和 1,876 万元；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客户数分别为 347 户、486 户、461 户和 469 户，户均贷款分别为 1,611 万元、1,637 万元、1,713 万元和 1,750 万元；总体而言，本行制造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客户与全行公司客户相比，户均贷款金额较小，贷款风险较为分散。

本行制造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客户户均贷款情况如下：

表 13-6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制造业公司客户（户）	1,113	1,109	1,144	976
制造业公司客户户均贷款	18,761	18,154	16,936	18,919
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客户（户）	469	461	486	347
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客户户均贷款	17,498	17,129	16,372	16,107
全行公司客户户均贷款	25,288	22,456	20,554	22,228

c、完善贷款担保方式

本行根据制造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风险不断增大的情况，逐步强化了抵质押等强担保方式，2014 年到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制造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抵质押担保比例由 23.90%增至 29.52%；信用保证担保比例有所下降，由 76.10%降至 70.48%。

本行制造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情况如下：

表 13-6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	7,602,717	24.82%	6,429,105	21.46%	5,883,677	19.96%	4,475,086	17.51%
质押	1,441,583	4.71%	1,342,209	4.48%	1,860,921	6.31%	1,633,970	6.39%
小计	9,044,300	29.52%	7,771,314	25.94%	7,744,598	26.27%	6,109,056	23.90%
保证	21,024,231	68.63%	21,745,424	72.59%	20,638,488	70.02%	18,761,132	73.39%
信用	567,685	1.85%	439,797	1.47%	1,091,712	3.70%	692,820	2.71%
合计	30,636,215	100%	29,956,535	100.00%	29,474,798	100.00%	25,563,008	100.00%

④不良贷款按地域划分情况

表 13-63 单位：千元

地区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威海	370,109	39.55%	1.71%	330,550	39.66%	1.49%	347,458	68.67%	1.66%	179,363	57.19%	0.91%
济南	60,103	6.42%	0.69%	56,171	6.74%	0.84%	286	0.06%	0.00%	86,830	27.69%	1.17%
青岛	321,512	34.35%	5.67%	303,538	36.42%	5.91%	107,505	21.25%	2.47%	12,096	3.86%	0.30%
潍坊	34,970	3.74%	1.50%	24,972	3.00%	1.82%	29,579	5.85%	2.86%	-	-	-
济宁	27,500	2.94%	0.73%	27,900	3.35%	0.88%	1,500	0.30%	0.05%	-	-	-
临沂	-	-	-	-	-	-	7,499	1.48%	0.35%	-	-	-
德州	20,000	2.14%	0.53%	7,750	0.93%	0.25%	3,050	0.60%	0.11%	-	-	-
烟台	25,333	2.71%	0.80%									
东营	2,000	0.21%	0.07%	40,247	4.83%	1.69%	-	-	-	-	-	-
天津	74,335	7.94%	0.97%	42,334	5.08%	0.53%	9,118	1.80%	0.14%	35,316	11.26%	0.54%
合计	**935,862**	**100%**	**1.44%**	**833,462**	**100%**	**1.42%**	**505,995**	**100%**	**0.97%**	**313,605**	**100%**	**0.70%**

随着本行贷款业务地区扩张，本行出现不良贷款分布的地区也逐渐增多，尤其是 2015 年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影响，出现不良贷款的地区已占本行业务开展地区总数的 80%，而 2014 年末这一比例为 44%。2016 年末，出现不良贷款的地区仍为 8 个，与 2015 年末持平，但不良贷款金额在大部分地区呈明显增加态势。

截至 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于威海和青岛地区，分别为 3.31 亿元和 3.04 亿元，及 3.70 亿元和 3.22 亿元。

威海地区的不良贷款规模与在威海地区的贷款规模保持一致。受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威海地区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1%、1.66%、1.49%和 1.71%，呈缓慢上升态势。青岛地区不良贷款率较 2015 年末上升最快，由 2015 年末的 2.47%上升至 2016 年末的 5.91%。青岛地区的不良贷款主要由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 2.03 亿元贷款组成。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对外贸易景气指数下降的大背景下，部分竞争能力较弱的外贸企业信用风险逐渐暴露。由于本行在青岛地区的贷款规模较小，该企业风险暴露对青岛地区不良贷款率影响较大。2017 年 6 月末，青岛地区不良贷款率从 2016 年末的 5.91%下降至 5.67%。

⑤不良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情况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

表 13-64 单位：千元

担保方式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1,447	0.15%	0.09%	1,377	0.17%	0.14%	26	0.01%	0.00%	-	-	-
保证贷款	677,430	72.39%	1.88%	604,282	72.50%	1.82%	216,873	42.86%	0.72%	151,851	48.42%	0.56%
抵押贷款	247,985	26.50%	1.24%	227,803	27.33%	1.29%	284,500	56.23%	1.95%	156,155	49.79%	1.39%
质押贷款	9,000	0.96%	0.13%	-	-	-	4,596	0.91%	0.09%	5,599	1.79%	0.15%
合 计	**935,862**	**100%**	**1.44%**	**833,462**	**100%**	**1.42%**	**505,995**	**100%**	**0.97%**	**313,605**	**100%**	**0.70%**

本行不良贷款主要来自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保证贷款之不良贷款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较高，这与本行保证贷款占比较高，保证贷款清收难度较大相关。本行将加强对存量业务的风险排查，对行业风险性高、对外担保超出自身担保能力的，通过压缩额度或优化担保等方式，有效隔离风险；此外，对于新增贷款，积极开展物权抵押、货押、应收账款质押、信用险项下融资等业务，做好业务产品的创新和替代，积极追加实际控制人或优质实体企业保证，最大化降低授信风险。

⑥不良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前十大不良贷款的未偿还贷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表 13-65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	规模	行业	地区	金额	五级分类	占不良贷款总额的百分比
1	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	中型	批发和零售业	青岛	203,263	次级	21.72%
2	荣喜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	制造业	威海	109,648	次级	11.72%
3	威海鸿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型	制造业	威海	75,890	次级	8.11%
4	山东天信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	制造业	青岛	50,000	次级	5.34%
5	威海汤泊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中型	建筑业	威海	49,000	次级	5.24%
6	山东侨昌化学有限公司	大型	制造业	济南	40,000	次级	4.27%
7	青岛平度东方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	批发和零售业	青岛	32,000	次级	3.42%

8	天津宁盛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小型	批发和零售业	天津	30,000	次级	3.21%
9	蓬莱北驰车轮有限公司	小型	制造业	烟台	20,833	次级	2.23%
10	天津盛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型	批发和零售业	天津	19,994	次级	2.14%
	合 计				**630,628**		**67.38%**

本行不良贷款集中度较高，截至2014－2016年及2017年6月末，前十大不良贷款余额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40%、91.04%、67.99%和67.38%。

⑦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行为因财务状况恶化以致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的借款人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而产生的贷款项目。本行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如该贷款在重组观察期（通常为六个月）结束后达到了特定标准，经审核，重组贷款将不再被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表13-66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	86,092	30,000	11,401	-
贷款总额	64,813,451	58,521,596	52,321,739	44,551,361
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占贷款总额比例	0.13%	0.05%	0.02%	-

截至2014－2016年及2017年6月末，本行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分别为0元、0.11亿元、0.30亿元和0.86亿元，分别占贷款总额的0、0.02%、0.05%和0.13%。

⑧不良贷款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通过现金清收、核销、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表13-67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不良贷款处置总额	400,632	1,010,575	1,008,932	228,725
其中：现金清收	54,699	310,985	414,468	88,299
以物抵债	-	-	10,000	1,010

核销	78,818	315,533	232,919	69,416
转让	335,628	524,359	370,013	-
升级为正常或关注类	459	1,028	16,650	70,000

注：上述金额为不良贷款的本金，不包括利息及其他费用。转让金额为不良贷款转让的本金金额，本金与转让价格的差异通过核销处置。不良贷款处置总额剔除了转让与核销中重复计算的差异金额，其中，2015年剔除金额1,511.85万元；2016年剔除金额14,133.00万元，2017年1-6月剔除金额6,897.27万元。

2015年、2016年受贷款质量下降的影响，本行加大了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以贷款核销、贷款转让等方式处置的不良贷款金额均持续增加。

⑨不良贷款按发生时点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按发生时点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

表13-68 单位：千元

年份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发生年份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3年以前
2017年6末	935,862	390,174	483,159	60,729	-	-	1,800
2016年末	833,462	-	746,480	84,582	600	-	1,800
2015年末	505,995	-	-	224,003	280,192	-	1,800
2014年末	313,605	-	-	-	294,306	10,650	8,649

3、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1）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贷款减值准备管理作业指导书》相关规定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本行对分类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逐笔进行单项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相应计提减值准备。本行在单项评估测试时，综合考虑借款人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融资能力、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物状态及变现能力、资产保全情况，第二还款来源现金流入、其他还款来源现金流入情况，以及借款人所处行业的风险状况、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状况等要素，逐笔采用贴现现金流的方法进行评估，并按一定的贴现率及预计收回时间将未来现金流贴现至该时点，该贴现值小于该笔期末贷款余额之差即为计提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余额占同期贷款总余额的比例如下：

表13-69 单位：千元

年份	单项测试并计提准备的	贷款总余额	单项测试贷款余额占贷

	贷款余额		款总余额之比
2017 年 6 月末	935,862	64,813,451	1.44%
2016 年末	833,462	58,521,596	1.42%
2015 年末	505,995	52,321,739	0.97%
2014 年末	313,605	44,551,361	0.70%

本行对下列资产组合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①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②资产损失尚未被识别的资产组合。为保障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本行充分考虑相关贷款组合的风险分类情况、行业信用风险特征、区域经济金融状况，同时结合贷款组合的历史欠息情况、历史迁徙情况、历史损失率以及专业判断，对预计损失率进行评估和测算。

（2）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表 13-70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64,813,451	58,521,596	52,321,739	44,551,361
减：贷款减值准备	1,685,404	1,500,738	1,524,320	1,444,135
其中：单项计提数	386,262	316,838	266,642	227,752
组合计提数	1,299,142	1,183,900	1,257,678	1,216,383
贷款和垫款净额	**63,128,047**	**57,020,858**	**50,797,419**	**43,107,226**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14.44 亿元、15.24 亿元、15.01 亿元和 16.85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460.49%、301.25%、180.06%和 180.09%。

（3）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表 13-7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316,838	1,183,900	1,500,738	266,642	1,257,678	1,524,320	227,752	1,216,383	1,444,135	132,749	951,764	1,084,513
本期计提	148,242	115,228	263,470	164,918	118,163	283,081	105,410	195,051	300,461	164,419	264,497	428,916
本期核销	78,818	-	78,818	114,722	200,811	315,533	66,520	166,399	232,919	69,416	-	69,416
本期转回	-	14	14	-	8,870	8,870	-	12,643	12,643	-	123	123
其中：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14	14	-	8,870	8,870	-	12,643	12,643	-	123	123
年末余额	**386,262**	**1,299,142**	**1,685,404**	**316,838**	**1,183,900**	**1,500,738**	**266,642**	**1,257,678**	**1,524,320**	**227,752**	**1,216,383**	**1,444,135**

（4）按贷款五级分类的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表 13-7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与贷款比率	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与贷款比率	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与贷款比率	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损失准备与贷款比率
正常	1,158,521	68.74%	1.89%	1,039,133	69.24%	1.87%	978,082	64.17%	1.95%	1,148,577	79.53%	2.63%
关注	140,621	8.34%	5.46%	144,767	9.65%	6.39%	279,597	18.34%	18.26%	67,806	4.70%	11.69%
小计	**1,299,142**	**77.08%**	**2.03%**	**1,183,901**	**78.89%**	**2.05%**	**1,257,678**	**82.51%**	**2.43%**	**1,216,383**	**84.23%**	**2.75%**
次级	381,741	22.65%	41.09%	312,221	20.80%	37.78%	266,616	17.49%	52.69%	227,597	15.76%	72.62%
可疑	4,521	0.27%	66.93%	4,616	0.31%	65.82%	26	0.00%	99.23%	155	0.01%	77.70%
损失	-	-	-	-	-	-	-	-	-	-	-	-
小计	**386,262**	**22.92%**	**41.27%**	**316,838**	**21.11%**	**38.01%**	**266,642**	**17.49%**	**52.70%**	**227,752**	**15.77%**	**72.62%**
合计	**1,685,403**	**100.00%**	**2.60%**	**1,500,738**	**100%**	**2.56%**	**1,524,320**	**100%**	**2.91%**	**1,444,135**	**100%**	**3.24%**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正常类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率分别为 2.63%、1.95%、1.87%和 1.89%；关注类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率分别为 11.69%、18.26%、6.39%和 5.46%；次级类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率分别为 72.62%、52.69%、37.78%和 41.09%；可疑类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率分别为 77.70%、99.23%、65.82%和 66.93%。贷款减值准备随着贷款总额的增加而增加，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14.44 亿元、15.24 亿元、15.01 亿元和 16.85 亿元。

（5）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的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表 13-7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与不良贷款比率	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与不良贷款比率	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与不良贷款比率	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与不良贷款比率
制造业	670,087	39.76%	142.81%	619,864	41.30%	160.29%	814,239	53.42%	186.98%	738,304	51.12%	297.22%
批发和零售业	316,625	18.79%	91.67%	382,623	25.50%	102.79%	238,933	15.67%	639.15%	204,840	14.18%	354.5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9,192	8.26%		88,163	5.87%		74,538	4.89%		101,187	7.01%	
建筑业	111,269	6.60%	157.10%	67,050	4.47%	607.37%	67,982	4.46%	1,359.99%	74,410	5.15%	4,973.6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0,789	4.20%	2,048.89%	35,746	2.38%	430.67%	47,024	3.08%		46,819	3.24%	
房地产业	62,329	3.70%	4,020.68%	48,660	3.24%	3,158.22%	42,364	2.78%		36,638	2.54%	
农林牧渔业	46,639	2.77%	205.97%	41,547	2.77%	124.48%	34,390	2.26%	172.06%	21,006	1.45%	372.3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7,798	1.65%		16,120	1.07%		20,238	1.33%		37,908	2.6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652	1.28%		22,619	1.51%	685.69%	28,493	1.87%		43,791	3.03%	
住宿和餐饮业	19,232	1.14%	194.11%	8,935	0.60%	182.05%	7,912	0.52%	162.91%	7,433	0.51%	
卫生和社会工作	9,346	0.55%		8,281	0.55%		10,765	0.71%		7,867	0.54%	
其他行业	80,593	4.78%		81,945	5.46%		57,906	3.80%		46,609	3.23%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09,851	6.52%		79,185	5.28%		79,535	5.22%		77,326	5.35%	
合　计	1,685,403	100%	180.09%	1,500,738	100%	180.06%	1,524,320	100%	301.25%	1,444,135	100%	460.49%

报告期内，本行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的贷款减值准备占比较高，这一方面与本行在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的贷款比例较高直接相关，另一方面也与这两个行业贷款客户的细分行业经营环境、企业经营情况有关。

①制造业贷款减值准备的细分行业分布情况

表 13-7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与不良贷款比率	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与不良贷款比率	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与不良贷款比率	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与不良贷款比率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8,431	23.64%	126.15%	153,095	24.70%	132.62%	177,012	21.74%	100.55%	79,651	10.79%	4,425.03%
医药制造业	71,972	10.74%	89.00%	79,681	12.85%	99.85%	15,551	1.91%		26,135	3.5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0,128	10.47%	100.37%	40,684	6.56%	200.15%	30,599	3.76%		54,950	7.44%	
纺织业	62,558	9.34%	90.21%	9,674	1.56%	2,764.05%	29,928	3.68%		55,838	7.56%	189.28%
通用设备制造业	31,286	4.67%	126.61%	64,033	10.33%	101.05%	33,046	4.06%	826.23%	32,955	4.46%	
金属制品业	30,510	4.55%		34,927	5.63%	233.28%	30,550	3.75%	3,054.95%	59,386	8.04%	442.03%
汽车制造业	23,231	3.47%	111.51%	32,740	5.28%	105.22%	29,367	3.61%		25,057	3.39%	12,618.0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9,823	2.96%	88.40%	9,141	1.47%	121.93%	9,919	1.22%		13,233	1.79%	132.33%
专用设备制造业	26,416	3.94%		25,344	4.09%	4,224.08%	16,046	1.97%	2,674.28%	23,578	3.19%	3,929.61%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8,151	2.71%		13,421	2.17%		55,137	6.77%		25,376	3.44%	247.43%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16,063	2.40%		12,209	1.97%		15,246	1.87%		20,205	2.7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	15,602	2.33%	173.36%	11,973	1.93%		208,124	25.56%	100.64%	135,375	18.34%	99.42%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与不良贷款比率	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与不良贷款比率	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与不良贷款比率	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与不良贷款比率
造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567	1.88%		9,783	1.58%	194.00%	9,138	1.12%		16,260	2.2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192	1.82%	560.19%	13,176	2.13%	253.49%	26,901	3.30%	1,793.38%	28,443	3.85%	170.8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738	1.75%		12,318	1.99%		10,722	1.32%		32,581	4.41%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453	1.56%	98.25%	30,423	4.91%	99.26%	7,971	0.98%	941.42%	10,218	1.38%	
食品制造业	8,800	1.31%		8,818	1.42%		29,352	3.60%	99.23%	37,163	5.03%	124.74%
造纸和纸制品业	6,876	1.03%	94.65%	12,317	1.99%	169.55%	13,575	1.67%	181.00%	11,681	1.58%	
其他	63,289	9.44%		46,105	7.44%		66,058	8.11%		50,216	6.80%	
合　计	670,087	100%	142.81%	619,864	100%	160.29%	814,239	100%	186.98%	738,304	100%	297.22%

报告期内，制造业贷款减值准备在细分行业中的分布，主要集中于农副食品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等细分领域；这与本行在制造业细分行业的投放情况、不良贷款情况是一致的。

报告期内，制造业细分行业的贷款占比、不良贷款占比和减值准备占比情况如下：

表 13-75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占比	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占比	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占比	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占比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48%	26.77%	23.64%	11.01%	29.85%	24.70%	12.13%	40.43%	21.74%	11.90%	0.72%	10.79%
医药制造业	4.78%	17.23%	10.74%	4.77%	20.63%	12.85%	4.75%		1.91%	5.20%		3.54%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占比	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占比	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占比	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占比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63%	14.89%	10.47%	9.88%	5.26%	6.56%	8.52%	-	3.76%	10.92%	-	7.44%
纺织业	3.39%	14.78%	9.34%	3.26%	0.09%	1.56%	5.36%	-	3.68%	5.39%	11.88%	7.56%
通用设备制造业	7.31%	5.27%	4.67%	7.36%	16.39%	10.33%	6.46%	0.92%	4.06%	6.55%	-	4.46%
金属制品业	7.28%	-	4.55%	8.11%	3.87%	5.63%	8.47%	0.23%	3.75%	7.60%	5.41%	8.04%
汽车制造业	4.49%	4.44%	3.47%	3.68%	8.05%	5.28%	4.11%	-	3.61%	4.33%	0.08%	3.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56%	4.78%	2.96%	1.62%	1.94%	1.47%	2.38%		1.22%	1.97%	4.03%	1.79%
专用设备制造业	5.86%	-	3.94%	6.68%	0.16%	4.09%	4.28%	0.14%	1.97%	4.66%	0.24%	3.19%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4.88%	-	2.71%	4.53%	-	2.17%	5.10%	-	6.77%	4.18%	4.13%	3.44%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4.90%	-	2.40%	4.22%	-	1.97%	4.91%		1.87%	4.02%	-	2.7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17%	1.92%	2.33%	3.27%	-	1.93%	3.44%	47.49%	25.56%	3.80%	54.82%	18.3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82%	-	1.88%	2.82%	1.30%	1.58%	2.94%		1.12%	3.23%	-	2.2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59%	0.46%	1.82%	4.30%	1.34%	2.13%	4.34%	0.34%	3.30%	4.32%	6.70%	3.8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72%	-	1.75%	3.99%	-	1.99%	3.20%	-	1.32%	6.13%	-	4.41%
纺织服装、服饰业	1.92%	2.27%	1.56%	1.92%	7.93%	4.91%	2.35%	0.19%	0.98%	2.03%	-	1.38%
食品制造业	2.31%	-	1.31%	2.52%	-	1.42%	2.23%	6.79%	3.60%	1.62%	11.99%	5.03%
造纸和纸制品业	1.29%	1.55%	1.03%	1.72%	1.88%	1.99%	1.73%	1.72%	1.67%	2.19%	-	1.58%
其他	14.63%	5.65%	9.44%	14.34%	1.32%	7.44%	13.33%	1.74%	8.11%	9.98%	-	6.80%
合　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②批发零售业贷款减值准备的细分行业分布情况

表 13-76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与不良贷款比率	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与不良贷款比率	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与不良贷款比率	减值准备金额	占比	减值准备与不良贷款比率
批发业	276,324	87.27%	89.41%	321,459	84.01%	103.51%	191,948	80.34%	246.73%	145,236	70.90%	381.53%
零售业	40,302	12.73%	110.93%	61,164	15.99%	99.19%	46,984	19.66%	1,046.61%	59,604	29.10%	302.33%
合　计	316,625	100%	91.67%	382,623	100%	102.79%	238,933	100%	639.15%	204,840	100%	354.51%

报告期内，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减值准备主要集中于批发业，与本行在该行业的贷款发放和不良贷款形成情况相吻合。

报告期内，批发和零售业贷款细分行业贷款占比、不良贷款占比和减值准备占比情况如下：

表 13-77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占比	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占比	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占比	贷款占比	不良贷款占比	减值准备占比
批发业	82.26%	89.48%	87.27%	83.97%	83.43%	84.01%	85.01%	49.06%	80.34%	75.77%	65.88%	70.90%
零售业	17.74%	10.52%	12.73%	16.03%	16.57%	15.99%	14.99%	50.94%	19.66%	24.23%	34.12%	29.10%
合　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按客户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客户规模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表 13-78 单位：千元

客户规模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减值准备余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减值准备余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减值准备余额	占比	拨备覆盖率
大型企业	359,557	25.34%	175.70%	307,693	24.37%	252.36%	438,453	33.02%	146.98%	362,599	28.46%	266.28%
中型企业	484,496	34.13%	114.91%	406,473	32.19%	121.21%	371,899	28.00%	273.07%	357,952	28.09%	477.47%
小型企业	519,687	36.61%	235.93%	513,574	40.67%	170.72%	475,579	35.81%	1,658.68%	512,848	40.25%	512.67%
微型企业	34,218	2.41%	687.25%	19,066	1.51%	635.53%	20,091	1.51%	437.17%	4,182	0.33%	-
其他机构	21,396	1.51%	-	15,974	1.26%	-	22,111	1.66%	-	36,589	2.87%	-
合计	1,419,354	100%	166.68%	1,262,780	100%	165.91%	1,328,133	100%	283.93%	1,274,170	100%	409.47%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2.74 亿元、13.28 亿元、12.63 亿元和 14.19 亿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409.47%、283.93%、165.91%和 166.68%，整体呈下降趋势但高于 150%的监管指标水平。从减值准备的客户规模分布情况看，大、中、小微各类公司贷款客户的贷款减值准备占比与相应的贷款规模占比情况一致。

（7）本行不良贷款变动情况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①不良贷款率的横向比较情况

本行自设立以来的不良贷款率水平与上市城商行比较情况如下：

表 13-79

年份	本行	平均水平	贵阳银行	江苏银行	杭州银行	上海银行	南京银行	宁波银行	青岛银行
1997 年末	67.89%	\	\	-	\	\	-	-	\
1998 年末	92.76%	21.77%	21.77%	-	\	\	-	-	\
1999 年末	85.13%	15.27%	15.27%	-	\	\	-	-	\
2000 年末	76.05%	14.50%	14.50%	-	\	\	-	-	\
2001 年末	68.90%	12.10%	12.10%	-	\	\	-	-	\
2002 年末	41.82%	12.55%	12.55%	-	\	\	-	-	\
2003 年末	26.31%	15.54%	15.54%	-	\	\	-	-	\
2004 年末	19.18%	5.32%	□	-	\	4.99%	4.36%	0.96%	\
2005 年末	7.37%	5.23%	14.14%	-	\	3.92%	3.35%	0.61%	4.14%
2006 年末	3.37%	4.50%	13.23%	-	\	3.57%	2.47%	0.33%	2.88%
2007 年末	1.95%	3.39%	11.31%	1.95%	\	2.41%	1.79%	0.36%	2.50%
2008 年末	1.60%	2.76%	9.81%	1.94%	0.84%	2.23%	1.64%	0.92%	1.95%
2009 年末	1.12%	1.61%	3.81%	1.45%	0.80%	1.59%	1.22%	0.79%	1.58%
2010 年末	0.84%	0.97%	1.13%	1.06%	0.65%	1.12%	0.97%	0.69%	1.14%
2011 年末	0.69%	0.80%	0.73%	0.96%	0.59%	0.98%	0.78%	0.68%	0.86%
2012 年末	Ā.57%	0.82%	0.60%	1.01%	0.97%	0.84%	0.83%	0.76%	0.76%
2013 年末	0.46%	0.90%	0.59%	1.15%	1.19%	0.82%	0.89%	0.89%	0.75%
2014 年末	0.70%	1.04%	0.81%	1.30%	1.20%	0.98%	0.94%	0.89%	1.14%
2015 年末	0.97%	1.20%	1.48%	1.43%	1.36%	1.19%	0.83%	0.92%	1.19%
2016 年末	1.42%	1.25%	1.42%	1.43%	1.62%	1.17%	0.87%	0.91%	1.36%
2017 年 6 月末	1.44%	1.30%	1.46%	1.43%	1.61%	1.16%	0.86%	0.91%	1.69%

注：“\”表示同行业上市银行未披露相关信息。

从上表可见，本行成立之初由于信用社改制历史遗留问题和亚洲金融危机等因素的影响，不良贷款率较高；其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经营业务的发展、对历史不良贷款的处置和消化，不良贷款率不断降低，至 2006 年末不良贷款率已降至 3.37%，低于 5%的监管标准。2013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降至成立以来的历史最低水平 0.46%，之后因宏观经济增速下滑，不良贷款率逐步回升。2014－2015 年末，公司不良贷款率均低于同行业已上市城商行；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在本行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下，经济增速下行导致少数客户风险暴露对不良贷款率影响较大，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升至 1.42%、1.44%，高于同行业已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但与贵阳银行、江苏银行不良贷款率水平相当，

低于杭州银行。

②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相关指标及横向比较情况

A、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相关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城商行、全国城商行的比较情况

表 13-80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贷款拨备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贷款拨备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贷款拨备率	不良贷款率	拨备覆盖率	贷款拨备率
贵阳银行	1.46%	251.51%	3.67%	1.42%	235.19%	3.33%	1.48%	239.98%	3.56%	0.81%	400.43%	3.26%
江苏银行	1.43%	181.33%	2.60%	1.43%	180.56%	2.59%	1.43%	192.06%	2.74%	1.30%	207.00%	2.69%
杭州银行	1.61%	184.49%	2.98%	1.62%	186.76%	3.03%	1.36%	193.43%	2.64%	1.20%	196.75%	2.35%
上海银行	1.16%	259.06%	3.01%	1.17%	255.50%	3.00%	1.19%	237.70%	2.82%	0.98%	260.55%	2.54%
南京银行	0.86%	450.19%	3.89%	0.87%	457.32%	3.99%	0.83%	430.95%	3.57%	0.94%	325.72%	3.06%
宁波银行	0.91%	398.52%	3.62%	0.91%	351.42%	3.21%	0.92%	308.67%	2.85%	0.89%	285.17%	2.53%
青岛银行	1.69%	152.17%	2.57%	1.36%	194.01%	2.64%	1.19%	236.13%	2.81%	1.14%	242.32%	2.76%
上市城商行平均值	1.30%	268.18%	3.19%	1.25%	265.82%	3.11%	1.20%	262.70%	3.00%	1.04%	273.99%	2.74%
全国城商行平均值	1.51%	211.81%	/	1.48%	219.89%	/	1.40%	221.27%	/	1.16%	249.33%	/
本行	1.44%	180.09%	2.60%	1.42%	180.06%	2.56%	0.97%	301.25%	2.91%	0.70%	460.49%	3.24%

报告期内，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呈上升趋势，与上市城商行以及全国城商行平均水平变化趋势保持一致；2014－2015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变化趋势一致，并高于同行业上市城商行和全国城商行平均水平；2016 年，由于少数客户风险暴露导致不良贷款余额增长较快，本行拨备覆盖率截至年末下降为 180.06%，低于同行业上市城商行和全国城商行平均水平，与江苏银行、杭州银行相当；2017 年 6 月末，本行拨备覆盖率为 180.09%，与年初基本持平。

B、与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计算的“潜在风险估计值”比较

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第六条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第十条规定：“标准法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公式：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1.5%+关注类风险资产×3%+次级类风险资产×30%+可疑类风险资产×60%+损失类风险资产×100%。”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与根据该办法计算的潜在风险估计值的比较结果如下：

表 13-81 单位：千元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贷款减值准备	潜在风险估计值	比例	贷款减值准备	潜在风险估计值	比例	贷款减值准备	潜在风险估计值	比例	贷款减值准备	潜在风险估计值	比例
1,685,404	1,279,584	131.71%	1,500,738	1,151,471	130.33%	1,524,320	952,006	160.12%	1,444,135	766,407	188.43%

注：表中比例=贷款减值准备/潜在风险值

从上表可见，即使不考虑税后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报告期内本行税前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已覆盖上述基准值。

C、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相关指标与银监会监管指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指标如下：

表 13-82

项目	监管指标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拨备覆盖率	≥150%	180.09%	180.06%	301.25%	460.49%
贷款拨备率	≥2.5%	2.60%	2.56%	2.91%	3.24%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本行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均高于银监会监管指标所要求的水平。

③结合贷款逾期、展期情况分析本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A、逾期贷款期后回款及迁徙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的期后还款和分类迁徙情况如下：

表 13-83 单位：千元

年份	五级分类	期初逾期贷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末维持原分类级别金额	期末向下迁徙金额	期初逾期贷款期末迁徙占比	迁徙率
			现金回收	抵债/核销				
2017 年 1-6 月	正常	147,765	138,869	-	1	8,895	6.02%	99.99%
	关注	401,205	276,849	14,466	513	109,377	27.26%	99.53%
	次级	742,305	188,430	44,289	509,586	-	-	-
	可疑	7,013	329	-	6,684	-	-	-
	损失	-	-	-	-	-	-	-
	合计	1,298,288	604,477	58,755	516,785	118,273	9.11%	-
2016 年	正常	30,864	29,756	-	-	1,109	3.59%	100.00%
	关注	330,075	242,473	-	-	87,602	26.54%	100.00%
	次级	397,969	160,993	153,711	79,856	3,408	0.86%	4.09%
	可疑	26	-	-	26	-	-	
	损失	-	-	-	-	-		-
	合计	758,934	433,222	153,711	79,882	92,119	12.14%	-
2015 年	正常	95,907	79,513	-	-	16,395	17.09%	100.00%
	关注	247,645	135,373	38,922	-	73,350	29.62%	100.00%
	次级	306,756	91,191	76,172	139,393	-	-	-
	可疑	199	51	148	-	-	-	-
	损失		-	-	-	-	-	-
	合计	650,507	306,128	115,242	139,393	89,745	13.80%	-
2014 年	正常	-	-	-	-	-	-	-
	关注	79	79	-	-	-	-	-
	次级	65,948	32,503	20,995	12,450	-	-	
	可疑	43,016	11,912	30,905	200	-	-	-

年份	五级分类	期初逾期贷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末维持原分类级别金额	期末向下迁徙金额	期初逾期贷款期末迁徙占比	迁徙率
			现金回收	抵债/核销				
	损失	28	-	28	-	-	-	-
	合计	109,071	44,493	51,928	12,650	-	-	

注：某五级分类贷款的迁徙率=该五级分类贷款期末向下迁徙的贷款金额/该五级分类贷款至期末仍为贷款的金额。

2014 年期初，本行逾期贷款余额为 1.09 亿元，于 2014 年期间主要通过现金回收以及以资抵债等方式回款，截至 2014 年末未发生向下迁徙情况；2015 年期初逾期贷款余额为 6.50 亿元，于 2015 年期间收回 4.21 亿元，至 2015 年末维持原分类级别的贷款金额为 1.39 亿元，向下迁徙的贷款金额为 0.90 亿元，迁徙金额占期初逾期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13.80%；2016 年初逾期贷款余额 7.59 亿元，2016 年期间收回 5.87 亿元，至 2016 年末维持原分类级别的贷款金额为 0.80 亿元，向下迁徙的贷款金额为 0.92 亿元，迁徙金额占期初逾期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12.14%；2017 年初逾期贷款余额为 12.98 亿元，2017 年上半年收回 6.04 亿元，向下迁徙的贷款金额为 1.18 亿元，迁徙金额占期初逾期贷款金额的比例为 9.11%。

报告期内，整体而言，本行逾期贷款的期末还款情况较好，逾期贷款期末发生向下迁徙的金额比例较低，且主要是原分类正常、关注类的贷款发生向下迁徙。由于本行 2015 年以来加大了对逾期贷款特别是其中不良贷款的清收和处置力度，因此，分类为次级的逾期贷款在各期期末基本未发生向下迁徙情况。

B、公司逾期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等规定要求，通过分析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担保方式、本息逾期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贷款本息及时足额收回的可能性。逾期情况只是公司贷款五级分类的考虑因素之一，因此，存在小部分贷款逾期 91 天以上仍然未被划分为不良贷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良贷款和逾期 91 天以上贷款的比例如下：

表 13-8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不良贷款	935,862	833,462	505,995	313,605
逾期 91 天以上贷款	904,081	645,679	406,491	313,453

逾期 91 天以上贷款/不良贷款	96.60%	77.47%	80.33%	99.95%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 91 天以上贷款和不良贷款总额之比均小于 100%，表明逾期 91 天以上贷款基本纳入了不良贷款分类范围，逾期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与逾期贷款的期限结构基本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末

表 13-85 单位：千元

逾期时间	逾期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公司类贷款								
1-90 天	264,553	127,563	136,990				11,021	4.17%
抵押	4,968	4,968					74	1.48%
质押	5,000		5,000				273	5.46%
保证	224,585	92,595	131,990				10,230	4.55%
信用	30,000	30,000					445	1.48%
91-360 天	615,934		10,000	605,934			212,619	34.52%
抵押	90,246			90,246			31,518	34.92%
保证	525,688		10,000	515,688			181,101	34.45%
361 天-3 年	202,650			202,650			130,185	64.24%
抵押	110,538			110,538			104,877	94.88%
保证	92,112			92,112			25,308	27.48%
3 年以上	1,800			1,800			457	25.36%
抵押	1,800			1,800			457	25.36%
合计	1,084,936	127,563	146,990	810,384			354,281	32.65%
个人类贷款								
1-90 天	3,587	3,425	161	1			73	2.04%
抵押	1,162	1,161		1			22	1.90%
保证	2,425	2,264	161				51	2.10%
91-360 天	21,776	20	3,210	18,101	445		6,575	30.20%
抵押	1,447		154	1,293			522	36.08%
保证	19,884	20	3,055	16,809			5,608	28.20%
信用	445				445		445	100%
361 天-3 年	61,921			55,611	6,310		22,452	36.26%
抵押	16,069			16,069			4,171	25.96%
保证	44,850			39,542	5,308		17,279	38.53%
信用	1,002				1,002		1,002	100%
合计	87,284	3,445	3,371	73,713	6,755		29,100	33.34%
总计	1,172,221	131,008	150,361	884,097	6,755		383,382	32.71%

2016 年末

表 13-86 单位：千元

逾期时间	逾期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公司类贷款								
1-90 天	645,619	145,427	289,402	210,790	-	-	94,630	14.66%
抵押	71,508	31,606	39,902	-	-	-	3,336	4.67%
保证	574,111	113,821	249,500	210,790	-	-	91,294	15.90%
91-360 天	422,157	-	99,735	322,422	-		91,931	21.78%
抵押	97,544	-	14,990	82,554	-	-	24,156	24.76%
质押	9,000	-	9,000	-	-	-	472	5.24%
保证	315,613	-	75,745	239,868	-	-	67,304	21.32%
361 天-3 年	143,701	-	-	143,701	-	-	119,058	82.85%
抵押	129,728	-	-	129,728	-	-	111,736	86.13%
保证	13,974	-	-	13,974	-	-	7,322	52.40%
3 年以上	1,800	-	-	1,800	-	-	421	23.36%
抵押	1,800	-	-	1,800	-	-	421	23.36%
合计	1,213,277	145,427	389,137	678,713	-	-	306,040	25.22%
个人类贷款								
1-90 天	6,990	2,338	4,466	3	183	-	543	7.77%
抵押	6	6	205	3	-	-	15	7.21%
保证	6,474	2,332	4,141	-	-	-	337	5.21%
信用	303	-	120	-	183	-	191	63.02%
91-360 天	44,481	-	7,602	33,580	3,299	-	10,462	23.52%
抵押	13,999	-	2,250	9,749	2,000	-	3,509	25.07%
保证	29,335	-	5,352	23,830	153	-	5,806	19.79%
信用	1,147	-	-	-	1,147	-	1,147	99.97%
361 天-3 年	33,540	-	-	30,009	3,531	-	12,468	37.17%
抵押	16,026	-	-	16,026	-	-	3,590	22.40%
保证	17,467	-	-	13,983	3,484	-	8,831	50.56%
信用	47	-	-	-	47	-	47	100.00%
合计	85,011	2,338	12,068	63,591	7,014	-	23,473	27.61%
总计	1,298,288	147,765	401,205	742,305	7,014	-	329,513	25.38%

2015 年末

表 13-87 单位：千元

逾期时间	逾期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公司类贷款								
1-90 天	345,099	30,007	313,592	1,500	-	-	58,708	17.01%
抵押	222,500	26,000	196,500	-	-	-	37,141	16.69%
保证	122,599	4,007	117,092	1,500	-	-	21,567	17.59%
91-360 天	113,481	-	-	113,481	-	-	49,429	43.56%
抵押	53,601	-	-	53,601	-	-	22,465	41.91%

逾期时间	逾期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质押	4,596	-	-	4,596	-	-	972	21.16%
保证	55,284	-	-	55,284	-	-	25,991	47.01%
361 天-3 年	252,988	-	10,000	242,988	-	-	186,976	73.91%
抵押	207,409	-	-	207,409	-	-	173,977	83.88%
质押	10,000	-	10,000	-	-	-	2,034	20.34%
保证	35,579	-	-	35,579	-	-	10,966	30.82%
3 年以上	1,800	-	-	1,800	-	-	406	22.55%
抵押	1,800	-	-	1,800	-	-	406	22.55%
合计	713,368	30,007	323,592	359,769	-	-	295,519	41.43%
个人类贷款								
1-90 天	7,344	858	6,483	-	3	-	1,197	16.30%
抵押	3,644	844	2,800	-	-	-	521	14.30%
保证	3,630	14	3,616	-	-	-	661	18.20%
信用	70	-	67	-	3	-	15	21.61%
91-360 天	34,645	-	-	34,622	23	-	7,969	23.00%
抵押	11,205	-	-	11,205	-	-	2,400	21.42%
保证	23,417	-	-	23,417	-	-	5,546	23.68%
信用	23	-	-	-	23	-	23	100%
361 天-3 年	3,578	-	-	3,578	-	-	790	22.08%
抵押	3,285	-	-	3,285		-	725	22.07%
保证	293	-	-	293	-	-	65	22.20%
合计	45,567	858	6,483	38,200	26	-	9,956	21.85%
总计	758,934	30,865	330,075	397,969	26	-	305,475	40.25%

2014 年末

表 13-88 单位：千元

逾期时间	逾期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公司类贷款								
1-90 天	329,196	95,500	226,923	6,774	-	-	34,228	10.40%
抵押	122,641	-	122,641	-	-	-	14,338	11.69%
质押	10,000	10,000	-	-	-	-	263	2.63%
保证	196,556	85,500	104,282	6,774	-	-	19,627	9.99%
91-360 天	297,772	-	12,022	285,750	-	-	215,630	72.41%
抵押	143,068	-	-	143,068	-	-	113,602	79.40%
保证	154,704	-	12,022	142,682	-	-	102,029	65.95%
361 天-3 年	10,000	-	-	10,000	-	-	2,500	25.00%
抵押	10,000	-	-	10,000	-	-	2,500	25.00%
3 年以上	1,999	-	-	1,800	199	-	555	27.75%
抵押	1,800	-	-	1,800		-	400	22.22%
保证	199	-	-	-	199	-	155	77.87%

逾期时间	逾期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合计	638,967	95,500	238,944	304,324	199	-	252,913	39.58%
个人类贷款								
1-90 天	7,857	59	7,798	-	-	-	913	11.62%
抵押	3,005	6	3,000	-	-	-	351	11.67%
保证	4,708	53	4,654	-	-	-	546	11.59%
信用	145	-	145	-	-	-	17	11.69%
91-360 天	3,032	349	902	1,782	-	-	589	19.43%
抵押	685	199	200	286	-	-	70	10.26%
保证	2,347	150	702	1,496	-	-	519	22.11%
361 天-3 年	650	-	-	650	-	-	131	20.09%
抵押	650	-	-	650	-	-	131	20.09%
合计	11,540	408	8,700	2,432	-	-	1,633	14.15%
总计	650,507	95,908	247,644	306,756	199	-	254,547	39.13%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逾期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9.13%、40.25%、25.38%和 32.71%，均远高于同期 3.24%、2.91%、2.56%和 2.60%的整体贷款拨备率。并且，逾期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比例，与相应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逾期期限结构情况、贷款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基本匹配。以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逾期贷款中的公司类贷款为例，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4.17%，逾期 91-360 天以内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34.52%，逾期 361 天-3 年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64.24%，逾期 3 年以上的贷款因抵质押物相对充足且金额比例较低等原因其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而不具有横向比较意义。同时，从不同期限结构的逾期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看，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中的不良贷款比例较低，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亦较低；随着贷款逾期时间的增长其不良比例相应提高，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也越高。公司逾期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C、本行逾期贷款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和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办法计提减值时，应当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应当予以扣除）。

对于逾期贷款，本行首先严格按照《贷款分类指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对公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作业指导书》、《个人授信资产风险分类作业指导书》等规定，进行贷款五级分类，在此基础上进行减值准备的测试和计提。

本行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除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外，同时还遵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1]年 4 号）、《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2]年 98 号）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制定本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作业指导书》，对分类为次级、可疑、损失类贷款以及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以上）的贷款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必要时进行更频繁的检查；在每季季末及资产负债表日，经单项评估已经发生损失的贷款，逐笔采用贴现现金流的方法进行评估，综合考虑借款人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状态及变现能力等因素，按一定的贴现率及预计收回时间将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对于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以及资产损失尚未被识别的资产组合，基于历史欠息情况、历史损失率、资产组合风险特征等多种因素以及专业判断和测算，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准备。本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如前文“B、公司逾期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所述，本行逾期贷款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与逾期贷款期限结构、五级分类情况等相匹配，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D、公司展期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展期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 13-8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展期贷款余额	1,109,881	464,170	459,375	11,401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57,299	24,509	32,827	1,333
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5.16%	5.28%	7.15%	11.69%
总体贷款拨备率	2.60%	2.56%	2.91%	3.24%

报告期内，本行展期贷款余额呈上升态势，相应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也有所上升。尽管展期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呈下降趋势，但是总体而言，本行对展期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高于总体贷款拨备率。

④本行贷款分类与客户经营情况的相符性分析

公司按照贷款本金利息收回的可能性，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银行的信贷管理和客户信用等级等因素，在中国银监会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正常类贷款增加 2 级达到 3 级，关注类贷款增加 1 级达到 2 级，次级类贷款增加 1 级达到 2 级，可疑类贷款增加 1 级达到 2 级，合计分为 10 级，从而达到对贷款风险进行良好区分，实现贷款分类与客户经营情况相符的目的。

同时，公司对贷款风险分类实行动态调整制度，通过收集相应借款人的基础信息，包括借款人的基本情况、借款人和保证人的财务信息、担保资料、往来函件、债务人偿还记录、银行催收通知、贷后跟踪管理报告等重要文件，每季度对全部贷款进行分类一次。如果影响借款人财务状况或贷款偿还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及时调整对贷款的分类。公司对贷款风险分类的动态调整制度有助于实现贷款分类随着客户经营情况的动态变化而相应调整。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良贷款率水平总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监管要求和发行人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贷款拨备覆盖率平均水平及变化趋势一致，贷款减值准备包括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计提依据和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五级分类制度和贷款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对贷款的五级分类符合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业务是本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向同业融出资金的业务。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品种和余额如下表所示：

表 13-90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类	11,028,079	95.58%	17,332,933	86.44%	8,682,200	29.91%	10,013,440	36.31%
国债	649,044	5.63%	1,595,120	7.95%	569,440	1.96%	499,000	1.81%
政策性银行债	10,379,035	89.95%	15,734,905	78.47%	6,432,760	22.16%	3,325,440	12.06%
商业银行债	-	-	-	-	300,000	1.03%	-	-

企业债	-	-	2,908	0.01%	1,380,000	4.75%	6,189,000	22.44%
银行承兑汇票	-	-	603,995	3.01%	12,347,015	42.54%	2,108,610	7.65%
资管计划受益权	-	-	1,520,000	7.58%	3,170,000	10.92%	4,780,000	17.33%
信托计划收益权	510,000	4.42%	595,000	2.97%	4,828,000	16.63%	10,678,000	38.72%
合 计	**11,538,079**	**100%**	**20,051,928**	**100%**	**29,027,215**	**100%**	**27,580,050**	**100%**

截至2014－2016年及2017年6月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275.80亿元、290.27亿元、200.52亿元和115.38亿元，其中2014年末，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买入返售类业务是主要构成。2014年5月以后，本行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的要求，叫停三方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买入返售业务，存量业务将到期结清。因此2014－2016年末，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买入返售类业务的余额持续下降。

2015年，出于流动性管理和资产配置的需要，银行承兑汇票买入返售类业务成为本行买入返售业务的重要构成。受票据返售业务市场需求的下降，本行2016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买入返售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明显；同时相应增加了债券类买入返售业务规模。2017年6月末，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42.46%，主要是2017年以来本行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适度降低了收益率较低的买入返售债券业务规模，同时，信托计划与资产管理计划买入返售类业务逐渐到期结清所致。

报告期内，本行买入返售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银行，所形成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三）投资

1、按会计分类划分的投资结构

本行将投资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按会计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13-91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3,918,993	4.59%	4,137,768	5.15%	3,397,412	7.09%	2,634,847	13.13%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16,397	11.25%	13,346,563	16.61%	18,189,372	37.94%	391,251	1.9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659,219	34.71%	36,307,588	45.19%	20,201,343	42.14%	12,496,245	62.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42,249,111	49.45%	26,558,554	33.05%	6,155,876	12.84%	4,544,409	22.65%
合　计	**85,443,720**	**100%**	**80,350,473**	**100%**	**47,944,003**	**100%**	**20,066,752**	**100%**
减：减值准备	169,875		107,490		56,557		45,444	
账面价值	**85,273,845**		**80,242,983**		**47,887,446**		**20,021,308**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总额快速增加，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分别为 200.67 亿元、479.44 亿元、803.50 亿元和 854.44 亿元，2015－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幅分别为 138.92%、67.59%和 6.34%。

2015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均有大额增长，其中增幅最快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5 年末本行投资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278.77 亿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177.98 亿元，占总增加额的 63.84%，主要由于本行于 2015 年 9 月成功发行 30 亿元二级资本债而相应新增资产配置需要所致。

2016 年末，本行投资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324.06 亿元，主要增加额来自于应收款项类投资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04.03 亿元、161.06 亿元。其中，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大幅增长主要缘于本行出于收益性角度考量投资于信托受益权和资管计划的增长；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大幅增长则主要是本行根据债券市场行情变化，对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和优化，适当增加了利率债的投资规模所致。

本行投资以持有至到期为主，报告期内，该品种投资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124.96 亿元、202.01 亿元、363.08 亿元和 296.59 亿元，2015-2016 年的同比增幅分别为 61.66%、79.73%。虽然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不断增长，但在投资总额中的比例呈下降趋势，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该比例分别为 62.27%、42.14%、45.19%和 34.71%，主要由于本行根据资产配置的需要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调整投资意图，丰富投资品种，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增长速度较快。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集中在债券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表 13-9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债	69,489	1.77%	-	-				
政策性银行债	107,381	2.74%	-	-	75,798	2.23%	10,580	0.40%
商业银行债	647,697	16.53%	363,177	8.78%	-	-	577,340	21.91%
企业债	3,044,668	77.69%	3,724,945	90.02%	3,321,614	97.77%	1,849,402	70.19%
同业存单	-	-	-	-	-	-	197,525	7.50%
资产支持证券	49,758	1.27%	49,646	1.20%	-	-	-	-
合 计	**3,918,993**	**100%**	**4,137,768**	**100%**	**3,397,412**	**100%**	**2,634,847**	**100%**
其中：成本	3,931,739		4,148,345		3,345,999		2,631,307	
公允价值变动	-12,746		-10,577		51,413		3,540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5 亿元、33.97 亿元、41.38 亿元和 39.19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3%、7.09%、5.15%和 4.59%。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配置，既考虑满足流动性需要，同时兼顾收益性。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企业债券，占比分别为 70.19%、97.77%、90.02%和 77.69%。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企业债与金融债券的具体内容如下：

表 13-93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发行方名称	期末余额	债券期限	债券到期日	利率类型	利率（%）	债券评级
（1）企业债							
12 济城建债	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3	4.5 年	2018-03-26	固定	6.98	AAA
12 保定高新债	保定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86,225	5 年	2019-12-24	固定	7.33	AA-
15 鸡西国资债	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213	5 年	2022-01-19	固定	6.87	AA
10 镇江交投债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3,207	7 年	2017-10-18	累进	5.58	AA

15 沪闵行债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394	5 年	2022-04-20	固定	5.63	AA+
15 锡山债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0,114	5 年	2022-07-20	固定	5.78	AA
12 江都债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09	5 年	2019-03-23	固定	8.1	AA+
13 漳州开发债	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3,443	5 年	2020-03-26	固定	6.6	AA
12 佳城投债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87	5 年	2019-03-22	固定	8.25	AA
12 临沂经开债	临沂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404	5 年	2019-09-24	固定	8.26	AA
12 黔宏升债	黔西南州宏升资本营运公司	61	5 年	2019-11-22	固定	6.99	AA
12 海亮债 02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10,188	7 年	2017-10-19	累进	6.75	AA+
13 濮建投债	濮阳市投资集团公司	504	5 年	2020-12-11	固定	8	AA
14 钦州临海债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4	5 年	2021-02-20	固定	7.68	AA
14 台基投债	台州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918	5 年	2021-07-11	固定	6.53	AA+
12 郑新债	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575	7 年	2019-03-14	累进	8.1	AA
12 华发集团债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3,090	4.5 年	2018-02-16	固定	8.43	AAA
14 马高新债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605	5 年	2021-09-09	固定	6.85	AA
14 浏阳城建债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835	6 年	2021-08-22	固定	6.98	AA+
13 宜环科债	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发展总公司	36,347	7 年	2020-10-18	固定	7.1	AA
12 联泰债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43,239	6 年	2018-03-28	累进	8.2	AA
11 文登债	威海市文登区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627	8 年	2019-03-01	累进	7.75	AA
12 长建投债	长沙县星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3,639	5 年	2019-04-06	固定	8.35	AAA
14 防城港债	防城港市港工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340	5 年	2021-04-16	固定	8.09	AA
15 历城债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4,415	5 年	2022-06-23	固定	5	AA
17 宜高双创债 01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459	5 年	2024-05-18	固定	6.1	AA+
14 牡国投债	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4,551	5 年	2021-04-14	固定	7.7	AA
13 大石桥债	大石桥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867	5 年	2020-02-21	固定	6.58	AA
13 宛城投债	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452	5 年	2020-10-24	固定	7.05	AA
14 伊宁债	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8,214	5 年	2021-01-23	固定	8.9	AA+
15 信威通信 PPN003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9,747	2 年	2017-10-16	固定	6.98	
15 信威通信 PPN002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9,655	2 年	2017-09-15	累进	7.3	
16 乌江电力 MTN001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28,635	5 年	2021-01-13	固定	3.99	AA
16 山东地矿 PPN001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496,021	9 年	2019-01-29	累进	6.48	
15 杭氧 MTN001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30,106	5 年	2020-07-29	固定	5.34	AA
12 义马 MTN1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477	5 年	2017-09-07	固定	5.44	AA-
14 淮北矿业 MTN002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02	5 年	2019-09-15	固定	6.9	AA+
15 山东地矿 PPN001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	297,527	9 年	2018-11-13	累进	6.35	
14 前海 MTN002	新疆前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88	5 年	2019-11-12	固定	5.3	AA
16 山东出版 PPN002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05,724	2 年	2018-11-23	固定	3.3	
13 西王 MTN2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39,568	5 年	2018-03-07	固定	6.3	AA+
13 伊泰煤 MTN1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9,910	5 年	2018-04-16	固定	4.95	AA+
15 亿利集 MTN001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12,972	3 年	2018-04-16	固定	8	AA+
15 京首钢 MTN00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199,808	5 年	2020-12-29	固定	5	AAA
13 亚泰 MTN1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667	5 年	2018-05-13	固定	5.62	AA

17 惠民建投 MTN001	济宁市兖州区惠民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4,694	5 年	2022-06-12	固定	6.7	AA
15 京首钢 MTN00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40,062	5 年	2020-12-29	固定	5.08	AAA
15 双欣 MTN001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5,457	3 年	2018-10-15	固定	7.3	AA
12 盐国投 MTN1	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171	5 年	2017-09-20	固定	6.7	AA
12 川能投 MTN1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252	6 年	2017-11-09	固定	5.54	AA+
17 滨海建投 SCP001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019	180 天	2017-09-06	固定	3.8	
16 邢台路桥 MTN001	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	39,083	5 年	2021-2-4	固定	4.93	AA
14 防城港债	防城港市港工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9	5 年	2021-4-16	固定	8.09	AA
14 防城港债	防城港市港工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909	5 年	2021-4-16	固定	8.09	AA
12 济城建债	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919	4.5 年	2018-3-26	固定	6.98	AAA
13 虞新区债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929	5 年	2020-10-11	固定	6.95	AA
12 郑新债	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646	7 年	2019-3-14	累进	8.1	AA
（2）金融债券							
商业银行债							
14 成都农商二级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88	10 年	2019-12-29	固定	5.8	AA
14 江苏银行 0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937	5 年	2019-07-24	固定	5.44	AAA
16 青岛银行绿色金融 0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868	5 年	2021-11-24	固定	3.4	AA+
15 宁波银行债 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872	3 年	2018-07-03	固定	4.12	AAA
14 齐商银行 01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788	5 年	2019-06-03	固定	5.9	AA
17 齐鲁银行二级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489	10 年	2022-03-28	固定	4.69	AA
15 苏州银行二级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785	10 年	2020-05-15	固定	5.58	AA
15 甘肃银行二级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802	10 年	2020-12-11	固定	5.1	AA
15 民泰小微债 0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49	3 年	2018-03-20	固定	5.5	AA+
15 民泰小微债 0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52	3 年	2018-03-20	固定	5.5	AA+
15 民泰小微债 01	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49	3 年	2018-03-20	固定	5.5	AA+
15 民泰小微债 0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72	3 年	2018-03-20	固定	5.5	AA+
14 江苏银行 0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49	5 年	2019-7-24	固定	5.44	AAA
14 江苏银行 0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95	5 年	2019-7-24	固定	5.44	AAA
资产支持证券							
16 企富 1B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759	2.2 年	2018/09/17	浮动	4.5	AA-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13-94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权类－按公允价值计量	4,115,238	42.79%	4,371,327	32.75%	12,107,599	66.56%	333,001	85.11%
其中：国债		-	-	-	2,394,736	13.17%	-	-
政策性银行债	3,611,921	37.56%	3,844,786	28.81%	8,473,010	46.58%	-	-
企业债券	503,317	5.23%	526,540	3.95%	1,136,569	6.25%	333,001	85.11%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业银行债			-	-	103,284	0.57%	-	-
权益类－－按成本计量	58,250	0.61%	58,250	0.44%	58,250	0.32%	58,250	14.89%
理财产品（含基金）－－按成本计量	5,442,909	56.60%	8,916,986	66.81%	6,023,523	33.12%	-	-
合　计	**9,616,397**	**100%**	**13,346,563**	**100%**	**18,189,372**	**100%**	**391,251**	**100%**
其中：债券投资成本	4,149,358		4,363,968		11,760,264		333,702	
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120		7,359		347,335		-701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 亿元、181.89 亿元、133.47 亿元和 96.16 亿元，占本行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37.94%、16.61%和 11.25%。其中 2015 年末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由于本行于 2015 年 9 月成功发行 30 亿元二级资本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绩效，本行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增持政策性银行债以及投资同业理财产品，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获取收益。

2016 年度，银行间市场资金面整体保持相对充裕，债券收益率有所下降，本行把握市场机会，加大了收益率相对较高的同业理财产品投资。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下降 37.30 亿元，降幅为 27.95 亿元，主要是本行根据资产配置需要降低了理财产品投资规模。

可供出售权益类投资是本行对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AFCA 风险合作基金等非上市金融企业和机构的股权投资，均以成本计量。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企业债与金融债券的具体内容如下：

表 13-95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发行方名称	期末余额	债券期限	债券到期日	利率类型	利率（%）	债券评级
（1）企业债							
14 大连旅泰债	大连旅泰投资有限公司	30,961	5 年	2021/08/08	固定	7	AA
10 金阳债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991	7 年	2017/08/27	累进	4.93	AA+
15 本溪债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91	5 年	2022/01/22	固定	6.24	AA

14 嘉兴经投债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96	5 年	2021/03/05	固定	7.89	AA
13 华靖债	江苏华靖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194	5 年	2020/05/16	固定	6	AA
13 华发集团债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5,046	4.5 年	2019/06/05	固定	5.5	AAA
14 石国投 MTN002	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6,446	7 年	2021/03/26	固定	7.5	AAA
14 铁道 02	中国铁路总公司	263,391	10 年	2024/05/14	固定	5.26	AAA
（2）金融债券							
政策性银行债							
15 农发 1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00,069	2 年	2017/7/17	固定	3.53	-
15 农发 2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96,459	5 年	2020/8/28	固定	3.58	-
14 农发 4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03,248	5 年	2019/10/13	固定	4.61	-
16 农发 0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21,392	10 年	2026/1/6		3.33	-
15 农发 0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99,975	3 年	2018/1/14	固定	3.94	-
15 农发 0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9,477	5 年	2020/1/14	固定	4.02	-
14 农发 0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2,524	5 年	2019/1/17	固定	5.78	-
15 进出 03	中国进出口银行	149,140	5 年	2020/1/26	固定	3.85	-
15 国开 03	国家开发银行	148,960	5 年	2020/2/5	固定	3.76	-
16 农发 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65,355	10 年	2026/2/26	固定	3.37	-
15 农发 0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19,575	3 年	2018/3/10	固定	3.83	-
15 农发 0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99,718	5 年	2020/3/12	固定	4.02	-
15 进出 06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3	5 年	2020/3/24	固定	4.1	-
15 农发 0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10,087	3 年	2018/4/22	固定	3.99	-
15 农发 1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38,106	3 年	2018/5/22	固定	3.44	-
15 农发 1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97,836	5 年	2020/5/22	固定	3.73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13-96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债	6,836,794	23.05%	6,923,273	19.07%	5,721,478	28.32%	1,227,251	9.82%
地方政府债	5,774,007	19.47%	5,702,972	15.71%	1,057,903	5.24%	19,748	0.16%
政策性银行债	13,500,746	45.52%	13,654,225	37.61%	5,955,418	29.48%	6,344,422	50.77%
商业银行债	269,997	0.91%	369,730	1.02%	298,785	1.48%	196,618	1.57%
企业债券	3,202,057	10.80%	3,264,555	8.99%	3,484,709	17.25%	4,339,336	34.73%
同业存单	-	-	6,268,536	17.27%	3,495,696	17.30%	98,882	0.79%
资产支持证券	75,618	0.25%	124,297	0.34%	187,354	0.93%	269,988	2.16%
合 计	**29,659,219**	**100.00%**	**36,307,588**	**100%**	**20,201,343**	**100%**	**12,496,245**	**100%**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96 亿元、202.01 亿元、363.08 亿元和 296.59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27%、42.14%、45.19%和 34.71%，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随着债券市场交易机会增多，本行投资规模不断增长以及投资结构不断调整和优化所致。

2014－2015 年，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增持了国债、同业存单等高信用投资品种。

2016 年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较 2015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于 2016 年度增持了大量政策性银行债和地方政府债。其中持有的地方政府债主要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的债券，截至 2016 年末余额为 52.63 亿元。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包括本行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开办的威海市商业银行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中的“15 威元 1C”711.97 万元。关于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情况请见本节之“五、对其他事项的分析”之“（四）结构化主体”之“2、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66.48 亿元，降幅为 18.31%，主要是由于本行清空同业存单投资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中企业债与金融债券的具体内容如下：

表 13-97 单位：千元

债券简称	发行方名称	期末余额	债券期限	债券到期日	利率类型	利率（%）	债券评级
（1）企业债							
11 长交债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22	5.5 年	2018/03/10	固定	7.2	AA
08 中冶债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50,488	10 年	2018/07/23	累进	6.1	AAA
10 金阳债	贵阳金阳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9,885	7 年	2017/08/27	累进	4.93	AA+
14 高安城投债 01	高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 年	2021/09/16	固定	8.35	AA
10 铁道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49,032	10 年	2020/10/14	固定	4	AAA
11 长高新债	长沙高新控股集团总公司	40,218	5.1 年	2017/11/22	累进	7.3	AAA
14 胜通 MTN001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939	3 年	2017/10/20	固定	7.97	AA+
15 铁道 MTN001	中国铁路总公司	41,513	5 年	2020/03/25	固定	4.88	AAA
12 铁道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47,044	10 年	2022/07/05	固定	4.45	AAA

13 铁道 01	中国铁路总公司	243,183	10 年	2023/07/24	固定	4.97	AAA
13 铁道 02	中国铁路总公司	97,901	10 年	2023/08/14	固定	5.1	AAA
12 铁道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79,850	10 年	2022/08/22	固定	4.68	AAA
12 铁道 0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99,728	7 年	2019/09/12	固定	4.58	AAA
14 铁道 09	中国铁路总公司	522,981	7 年	2021/09/12	固定	5.18	AAA
12 铁道 0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298,393	10 年	2022/08/01	固定	4.6	AAA
14 铁道 10	中国铁路总公司	158,828	10 年	2024/10/17	固定	4.88	AAA
12 铁道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49,859	7 年	2019/11/01	固定	4.57	AAA
11 铁道 08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101,043	10 年	2021/11/23	固定	4.99	AAA
13 铁道 11	中国铁路总公司	710,499	10 年	2023/12/05	固定	5.69	AAA
16 铁道 MTN002	中国铁路总公司	50,061	5 年	2021/06/08	固定	3.46	AAA
12 铁道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49,089	10 年	2022/06/13	固定	4.3	AAA
（2）金融债券							
政策性银行债							
09 国开 15	国家开发银行	107,436	15 年	2019/10/13	累进	5	-
15 国开 18	国家开发银行	533,088	10 年	2025/09/10	固定	3.74	-
16 农发 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9,647	5 年	2021/03/11	固定	3.1	-
11 国开 16	国家开发银行	99,559	7 年	2018/03/24	固定	4.25	-
11 农发 0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99,824	7 年	2018/03/25	浮动	3.78	-
09 国开 01	国家开发银行	100,000	10 年	2019/04/01	固定	3.73	-
16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262,649	10 年	2026/04/05	固定	3.18	-
13 国开 22	国家开发银行	47,179	10 年	2023/04/11	固定	4.15	-
05 国开 20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	30 年	2035/10/11	固定	4.01	-
15 国开 10	国家开发银行	649,541	10 年	2025/04/13	固定	4.21	-
12 国开 22	国家开发银行	186,760	10 年	2022/04/23	固定	4.44	-
16 农发 1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50,173	3 年	2019/04/22	固定	3.08	-
16 农发 1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790,475	7 年	2023/04/22	固定	3.54	-
16 农发 1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685,447	10 年	2026/04/22	固定	3.58	-
12 国开 21	国家开发银行	217,263	7 年	2019/04/23	固定	4.32	-
15 农发 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1,001	5 年	2020/04/23	固定	3.94	-
15 农发 1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570,290	7 年	2022/05/04	固定	4.18	-
05 国开 23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	15 年	2020/11/29	固定	3.6	-
16 农发 0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70,552	3 年	2019/01/06	固定	2.77	-
16 农发 0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25,657	7 年	2023/01/06	固定	3.32	-
16 农发 0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85,289	10 年	2026/01/06	固定	3.33	-
13 国开 03	国家开发银行	109,643	5 年	2018/01/10	固定	4.1617	-
14 国开 03	国家开发银行	54,098	7 年	2021/01/14	固定	5.79	-
09 国开 08	国家开发银行	60,000	10 年	2019/08/04	浮动	2.9	-
15 国开 05	国家开发银行	30,301	10 年	2025/02/05	固定	3.81	-
15 进出 05	中国进出口银行	81,804	10 年	2025/02/09	固定	3.99	-
12 国开 07	国家开发银行	49,274	7 年	2019/02/16	固定	3.94	-
16 国开 06	国家开发银行	606,477	5 年	2021/02/18	固定	2.96	-
11 国开 08	国家开发银行	195,921	10 年	2021/02/22	固定	4.62	-
10 国开 04	国家开发银行	49,934	10 年	2020/02/25	浮动	2.84	-
16 国开 07	国家开发银行	39,463	7 年	2023/02/25	固定	3.24	-
13 农发 0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95,054	7 年	2020/02/26	固定	4.1	-
16 农发 0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46,892	10 年	2026/02/26	固定	3.37	-
15 农发 0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554,663	10 年	2025/02/27	固定	3.97	-
12 农发 0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99,175	7 年	2019/02/28	固定	3.92	-

16 国开 08	国家开发银行	309,027	3 年	2019/03/03	固定	2.72	-
13 农发 1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8,412	10 年	2023/07/16	固定	4.25	-
13 农发 1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9,685	5 年	2018/07/26	固定	4.3	-
12 农发 1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9,144	10 年	2022/07/26	固定	3.93	-
13 国开 38	国家开发银行	258,811	5 年	2018/08/29	固定	4.58	-
13 国开 39	国家开发银行	78,770	7 年	2020/09/02	固定	4.69	-
13 国开 40	国家开发银行	232,554	10 年	2023/09/02	固定	4.72	-
12 国开 42	国家开发银行	19,200	10 年	2022/09/17	固定	4.29	-
08 国开 16	国家开发银行	100,164	10 年	2018/09/23	累进	4.28	-
09 国开 12	国家开发银行	49,988	10 年	2019/09/23	浮动	2.95	-
13 农发 2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77,861	7 年	2020/09/26	固定	4.86	-
10 农发 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96,625	10 年	2020/09/27	固定	3.6	-
11 国开 54	国家开发银行	149,606	7 年	2018/10/11	固定	4.74	-
08 国开 17	国家开发银行	98,172	10 年	2018/10/23	固定	3.68	-
13 国开 45	国家开发银行	250,375	5 年	2018/10/24	固定	4.97	-
13 国开 46	国家开发银行	79,249	7 年	2020/10/24	固定	5.013	-
13 国开 47	国家开发银行	168,226	10 年	2023/10/24	固定	5.04	-
13 农发 2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49,694	7 年	2020/10/24	固定	4.95	-
13 进出 34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0,013	5 年	2018/10/28	固定	4.94	-
10 农发 1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0,000	10 年	2020/11/04	固定	4	-
12 国开 48	国家开发银行	229,050	7 年	2019/11/22	固定	4.2614	-
12 国开 49	国家开发银行	144,491	10 年	2022/11/22	固定	4.39	-
15 进出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	133,196	10 年	2025/09/14	固定	3.87	-
15 国开 20	国家开发银行	80,870	5 年	2020/09/24	固定	3.46	-
16 国开 13	国家开发银行	28,835	10 年	2026/08/25	固定	3.05	-
12 进出 08	中国进出口银行	48,648	7 年	2019/06/07	固定	3.71	-
12 农发 1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23,649	10 年	2022/06/25	固定	4.04	-
15 国开 13	国家开发银行	101,901	5 年	2020/06/25	固定	3.86	-
06 国开 11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	15 年	2021/06/28	固定	3.79	-
商业银行债							
15 包商银行小微 0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 年	2018/08/19	固定	4.4	AA+
16 包商银行小微 0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997	3 年	2019/06/20	固定	3.8	AA+
资产支持证券							
15 开元 1A3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40	1.28 年	2018/01/12	浮动	5.2	AAA
14 开元 8A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07 年	2019/01/12	浮动	5.3	AAA
15 威元 1C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79	1.08 年	2019/02/15	固定	-	-

（4）应收款项类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13-98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计划	26,752,998	63.32%	17,549,926	66.08%	3,495,664	56.79%	2,240,509	51.72%
资产管理计划	15,496,113	36.68%	9,008,628	33.92%	2,660,212	43.21%	2,303,900	48.28%
合计	42,249,111	100.00%	26,558,554	100%	6,155,876	100%	4,544,409	100%

减：减值准备	169,875	-	107,490	-	56,557	-	45,444	-
账面价值	42,079,236	-	26,451,064	-	6,099,319	-	4,498,965	-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分别为 45.44 亿元、61.56 亿元、265.59 亿元和 422.49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5%、12.84%、33.05%和 49.45%，投资品种主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没有公开市场报价。

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传统存贷款业务利差不断收窄，本行不断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在合理控制风险前提下，不断提高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规模，其中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6.00 亿元，同比增长 35.57%；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03.52 亿元，同比增长 333.67%；2017 年 6 月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较 2016 年末增长 156.28 亿元，增幅 59.08%。2016 年末及 2017 年上半年实现超常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除优化投资结构外，本行于 2016 年将金融市场部和投资银行部进行分拆，激发了投资银行部的业务活力，实现业务规模的大幅增长，促进了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发展。

①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穿透原则，按照特定计划约定的基础资产投向，本行投资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分为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同业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标准化产品，以及工商企业债权、融资租赁收益权、应收账款收益权等非标准化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具体投向如下：

表 13-9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托计划投资小计	**26,752,998**	**63.32%**	**17,549,926**	**66.08%**	**3,495,664**	**56.79%**	**2,240,509**	**49.30%**
投资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同业存款等固定收益类信托	11,937,113	28.25%	8,023,017	30.21%	501,438	8.15%	-	-
工商企业债权信托计划	10,770,050	25.49%	6,394,246	24.08%	2,462,306	40.00%	2,145,000	47.20%
房地产债权信托计划	2,833,692	6.71%	1,789,500	6.74%	225,000	3.66%	95,509	2.10%
股权收益权类信托计划	-	-	500,000	3.17%	-	-	-	-
融资租赁收益权信托计划	412,143	0.98%	843,163	1.29%	-	-	-	-
应收账款收益权信托计划	800,000	1.89%	-	-	306,920	4.99%	-	-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小计	**15,496,113**	**36.68%**	**9,008,628**	**33.92%**	**2,660,212**	**43.21%**	**2,303,900**	**50.70%**
投资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同业存款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13,738,748	32.52%	8,197,494	30.87%	401,842	6.53%	-	-
债权类	847,365	2.01%	699,750	2.63%	1,751,450	28.45%	2,303,900	50.70%
股票质押回购类	910,000	2.15%	110,000	0.41%	-	-	-	-
应收账款收益权类	-	-	1,384	0.01%	6,920	0.11%	-	-
无形资产类	-	-	-	-	500,000	8.12%	-	-
合计	**42,249,111**	**100%**	**26,558,554**	**100%**	**6,155,876**	**100%**	**4,544,409**	**100%**

②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运作模式

本行对于信托产品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坚持“统筹规划、联动营销、集中审批、控制风险”的原则：总行根据市场条件、监管政策、客户需求等因素于每年年初拟定当年的投资业务计划；总行与分行联动营销；业务权限集中在总行；总行有关部门在方案设计、投资运作时应控制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等，并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控制操作风险。同时，根据所投资的基础资产，将信托和资产管理计划分为标准化产品和非标准化产品进行投资运作和单独管理，具体如下：

A、以标准化产品为基础资产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本行投资于以标准化产品为基础资产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即本行将资金委托给信托公司或证券公司管理，信托公司或证券公司根据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计划约定，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债券逆回购等低风险固定收益类产品）、回购类银行承兑汇票等标准化的资产。

本行制定了《同业授信管理程序》、《投资标准化基础资产集合信托计划资管计划作业指导书》等体系文件，对于以标准化产品为基础资产的信托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组织架构、准入条件、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进行了规范。

金融市场部是全行以标准化产品为基础资产的信托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牵头和落实部门。对于以标准化产品为基础资产的信托和资产管理计划，本行从交易对手和业务期限两个维度设置了准入条件。本行严格在同业授信的基础上开展以标准化产品为基础资产的信托或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业务；在具体操作过程

中，由业务发起部门严格执行面签制度，确保业务合法合规性；在项目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密切关注回款情况。

B、以非标准化产品为基础资产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本行投资于以非标准化产品为基础资产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即本行将资金委托给信托公司或证券公司管理，信托公司或证券公司根据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计划约定，将资金投资于工商企业债权、融资租赁收益权、应收账款收益权等非标准化产品。

本行制定了《投资非标准化金融资产业务管理程序》、《自营投资作业指导书》等制度体系文件，对以非标准化产品为基础资产的信托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组织架构、准入条件、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进行了规范。

投资银行部是全行以非标准化产品为基础资产的信托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业务的发起和落实部门。对于以非标准化产品为基础资产的信托和资产管理计划，本行主要从融资客户和融资项目两个维度设置了准入条件。本行对信托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信贷类等非标准化产品，坚持“政策一致、统一授信”的原则，纳入客户授信统一管理，并在信贷政策、客户准入、行业投向、业务调查、风险评估、后续管理等方面保持与普通贷款相对一致的政策。

③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来源

本行投资的信托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来源，为特定计划所投资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利息等收益；具体而言，基础资产为标准化产品的信托和资管计划，其收益来源为债券、同业存单、资产证券化等标准化产品的利息或交易价差收入；基础资产为非标准化产品的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其收益来源为债权利息或处置收益等。

④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的信托计划的年化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

表 13-100 单位：千元

信托计划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末余额	平均收益率	期末余额	平均收益率	期末余额	平均收益率	期末余额	平均收益率
3-6 个月(含)	301,521	5.00%	-	-	701,438	5.35%	-	-

6 个月-1 年(含)	12,247,735	5.04%	8,511,310	4.80%	120,000	6.31%	685,000	6.66%
1 年以上	14,203,742	6.08%	9,038,616	6.45%	2,674,226	7.62%	1,555,509	8.50%
总计	**26,752,998**	**5.59%**	**17,549,926**	**5.77%**	**3,495,664**	**7.10%**	**2,240,509**	**7.66%**

注：平均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为期间各笔投资的年化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化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

表 13-101 单位：千元

资管计划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末余额	平均收益率	期末余额	平均收益率	期末余额	平均收益率	期末余额	平均收益率
1 个月内(含)	-	-	505,383	4.05%	-	-	-	-
1-3 个月(含）	-	-	-	-	-	-	-	-
3-6 个月(含)	-	-	50,000	3.90%	50,000	4.90%	-	8.00%
6 个月-1 年(含)	11,822,863	4.82%	4,174,243	4.42%	351,842	5.83%	94,000	6.00%
1 年以上	3,673,250	5.62%	4,279,002	5.83%	2,258,370	7.33%	2,209,900	7.67%
总计	**15,496,113**	**5.07%**	**9,008,627**	**5.10%**	**2,660,212**	**6.91%**	**2,303,900**	**7.48%**

⑤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及增长幅度与同行业已上市城商行比较情况如下：

表 13-102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	增幅	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	增幅	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	增幅	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
贵阳银行	74,909	35.70%	55,202	116.36%	25,514	145.59%	10,389
江苏银行	276,866	46.80%	188,606	35.43%	139,267	-19.18%	172,311
青岛银行	45,974	-26.88%	62,872	40.38%	44,787	64.60%	27,209
上海银行	146,589	-39.00%	240,323	-20.37%	301,803	41.17%	213,793
杭州银行	71,078	35.50%	52,456	50.60%	34,831	9.28%	31,874
宁波银行	102,329	2.76%	99,576	39.79%	71,231	-0.45%	71,555
南京银行	241,152	9.25%	220,742	5.88%	208,474	43.33%	145,451
本行	42,079	59.08%	26,451	333.69%	6,099	35.56%	4,499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44.99 亿元、60.99 亿元、264.51 亿元和 420.79 亿元，其中 2015 年末、2016 年末的同比增幅为 35.56%、333.69%，增长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城商行一致。2017 年 6 月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较 2016 年末增长 59.08%。

本行报告期内 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类投资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包括：（1）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企业信用风险整体上升，银行业不良贷款率反弹的势头尚未得到根本改观。在此情况下，需要对贷款规模的增长进行适

度控制。（2）2016 年以来市场资金供给相对紧张，同时受市场利率化影响，商业银行存贷款利差持续收紧。对此，本行审时度势，不断优化业务结构、调整投资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大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规模。（3）本行 2016 年将金融市场部和投资银行部进行分拆，优化投资业务团队、提高业务专业水平，激发了投资银行部的业务活力，促进了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规模的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已上市城商行的比较情况如下：

表 13-103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贵阳银行	18.09%	14.83%	10.71%	6.66%
江苏银行	16.27%	11.80%	10.79%	16.60%
青岛银行	16.30%	22.62%	23.92%	17.42%
上海银行	8.57%	13.69%	20.83%	18.00%
杭州银行	9.43%	7.28%	6.39%	7.62%
宁波银行	10.90%	11.25%	10.07%	12.91%
南京银行	21.29%	20.75%	25.90%	25.38%
平均值	14.41%	14.60%	15.52%	14.94%
威海市商业银行	22.69%	14.20%	4.03%	3.83%

从上表可见，截至 2014－2016 年末，同行业上市城商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总资产的比例平均达到 14.60%以上，而本行 2014－2015 年末的相应比例约为 4%，远远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6 年，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大幅增长，截至 2016 年末应收款项类投资比例增长为 14.20%，仍略低于已上市城商行 14.60%的行业平均水平。2017 年上半年，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大幅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总资产比例增长为 22.69%，高于已上市城商行 14.41%的行业平均水平，略高于南京银行。

⑥潜在风险、违约可能性及违约对本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行信托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按基础资产的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表 13-104 单位：千元

类型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标准化产品	25,675,861	60.77%	16,220,511	61.07%	903,280	14.67%	-	-
非标准化产品	16,573,250	39.23%	10,338,043	38.93%	5,252,596	85.33%	4,544,409	100.00%
合计	**42,249,111**	**100%**	**26,558,554**	**100%**	**6,155,876**	**100%**	**4,544,409**	**100%**

A、以标准化产品为基础资产的信托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风险状况

本行以标准化产品为基础资产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风险来源于产品自身所面临的市场风险以及信托或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无法兑现收益的信用风险。

由于标准化产品在发行和存续阶段均受到银行间市场或证券交易所的严格监管，信息披露制度较为健全，整体市场系统性风险较低。在此基础上，本行对以标准化产品为基础资产的信托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和投资标的建立了严格的准入条件，注重选择实力较为雄厚、投资业绩较为优良的金融机构，产品种类需为集合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期限控制在 1 年以内。

B、以非标准化产品为基础资产的信托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风险状况

本行以非标准化产品为基础资产的信托或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融资客户最终获得和使用投资资金，并承担归还融资本息的义务。该等产品的主要风险来自于实际融资客户无法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的信用风险以及信托或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无法兑现收益的管理风险。

该等以非标准化产品为基础资产的信托或资产管理计划需经过信托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和本行双重审查审批：一方面，信托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会履行审查审批程序，并向监管机构报告；另一方面，本行会通过部门内部集体初步筛选、双人尽职调查、部门信审小组会议、部门风险评审小组会议、行内授信审批、行内信审会、有权审批人审批等环节对产品进行层层把关。相较于普通贷款，以非标准化产品为基础资产的信托或资产管理计划严格而复杂的审核流程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

与此同时，本行针对以非标准化产品为基础资产的信托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业务建立了严格的金融机构、融资客户、产品类别的准入标准：对于金融机构，本行通过定性和定量方式进行信用评级，给予相应的授信额度，并严格在授信额度内开展投资业务；对于融资客户，本行基于区域和行业状况，优先选择融资客户实力较为雄厚、信用等级较高，增信措施较为完善，风险相对较小的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对于产品类别，本行主要通过集合类信托或资产管理计划开展业务，分散风险。

此外，在具体业务操作上，本行基于“实质重于形式”以及“政策一致、统一授信”的原则，将以非标准化产品为基础资产的信托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纳入客户授信统一管理，在信贷政策、客户准入、行业投向、业务调查、风险评估、后续管理等方面保持与普通贷款相对一致的政策。

⑦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4 年 5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第十二条规定：“金融机构同业投资应严格控制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所投资基础资产的性质，准确计量风险并计提相应资本与拨备。”根据上述通知的要求，本行于 2014 年开始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应收款项类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遵循“穿透原则”，按“最终风险承担主体”确定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风险拨备计提。具体而言：

对于以标准化产品为基础资产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本行首先对每笔投资进行个别认定，如出现减值迹象，则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经个别认定无明显减值迹象，且未发生系统性风险的情况下，本行对于该类标准化产品为基础资产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组合不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以非标准化产品为基础资产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本行对承担最终信用风险的基础资产进行个别认定，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时，将该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贴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经个别认定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时，本行以组合方式统一按该类投资期末余额的 1%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上述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对各类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 13-10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余额	减值准备
信托计划投资小计	**26,752,998**	**152,301**	**17,549,926**	**99,378**	**3,495,664**	**33,974**	**2,240,509**	**22,405**
投资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	11,937,113	-	8,023,017	-	501,438	4,032	-	-

场债券、同业存款等固定收益类信托								
工商企业债权信托计划	10,770,050	111,843	6,394,246	68,051	2,462,306	24,623	2,145,000	21,450
房地产债权信托计划	2,833,692	28,337	1,789,500	17,895	225,000	2,250	95,509	955
股权收益权类信托计划	-	-	500,000	5,000	-	-	-	-
融资租赁收益权信托计划	412,143	4,121	843,163	8,432	-	-	-	-
应收账款收益权信托计划	800,000	8,000	-	-	306,920	3,069	-	-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小计	**15,496,113**	**17,574**	**9,008,628**	**8,112**	**2,660,212**	**22,583**	**2,303,900**	**23,039**
投资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同业存款等固定收益类产品	13,738,748	-	8,197,494	-	401,842	-	-	-
债权类	847,365	8,474	699,750	6,998	1,751,450	17,514	2,303,900	23,039
股票质押回购类	910,000	9,100	110,000	1,100	-	-	-	-
应收账款收益权类	-	-	1,384	14	6,920	69	-	-
无形资产类	-	-	-	-	500,000	5,000	-	-
合计	**42,249,111**	**169,875**	**26,558,554**	**107,490**	**6,155,876**	**56,557**	**4,544,409**	**45,444**

如上表所示，由于基础资产为固定收益类标准化产品的风险较低，经个别认定组合评估，本行报告期对该类信托和资产管理计划未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对于基础资产为非标准化产品的信托和资产管理计划，除本行已提起诉讼的对衡水银行同业授信投资经个别认定存在减值迹象单独测试计提了 710.93 万元减值准备之外，其他投资均无明显减值迹象，本行统一按照期末余额的 1%组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衡水银行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已上市城商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情况比较如下：

表 13-106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贵阳银行	1.89%	1.38%	1.53%	2.60%
江苏银行	0.87%	0.74%	0.34%	0.09%
青岛银行	0.47%	0.31%	0.20%	0.18%
上海银行	4.41%	2.18%	0.36%	0.21%
杭州银行	0.33%	0.40%	0.32%	0.00%
宁波银行	0.23%	0.44%	0.27%	0.35%
南京银行	0.99%	0.90%	0.45%	0.47%
最大值	4.41%	2.18%	1.53%	2.60%
最小值	0.23%	0.31%	0.20%	0.00%
平均值	1.31%	0.91%	0.50%	0.56%
本行	0.40%	0.40%	0.92%	1.00%

由上表可见，与已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相比，本行 2014－2015 年末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上海银行和贵阳银行计提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上市银行，2016 年末本行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与杭州银行和宁波银行计提比例相当，略高于青岛银行。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银行和贵阳银行计提比例明显高于其他上市银行，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略高于杭州银行和宁波银行。

⑧本行对应收款项类投资的风险控制措施

A、控制投资规模，确定风险限额

本行董事会每年年初根据金融市场状况和宏观调控政策要求，结合资产负债结构情况制定本年度的主要风险类别管理政策和标准，限定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业务总规模。与此同时，本行制定了久期和基点价值、交易限额、止损限额等市场风险限额监管指标以及信用产品总敞口、行业集中度限额、评级集中度限额、授信集中度限额、类别限额等信用风险限额监管指标。通过控制业务规模和确定风险限额，控制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总体风险，并适时调整投资结构，优化投资组合。

B、严格金融机构和融资客户的准入标准

本行先后制定了《同业授信管理程序》、《投资银行业务准入标准》、《投资银行部基础设施投融资类信托产品投资准入标准》、《信托合作机构准入标准》等体系文件，对信托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建立了动态白名单管理机制，从定性和定量角度对金融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然后根据信用评级确定授信额度，并严格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展业务；同时，对非标准化产品的融资客户也从行业、区域、财务指标、信用状况等多维度进行了准入限制。

C、比照普通贷款业务标准进行贷前和贷后管理

对于以非标准化产品为基础资产的信托或资产管理计划，本行严格比照普通贷款标准，对具体投资项目进行风险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一方面，加强投资前对融资客户的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的调查研究，按照“分级营销、分层管理”的要求分层对融资客户开展尽职调查。逐笔对非标投资业务的基础资产融资人及担保人进行尽职调查，落实穿透式管理，全面掌握基础资产信息和实际风险承担情况。另一方面，加强投后管理，在严格执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对公授信后管理作

业指导书》的前提下，重点检查实际融资人信用状况的变化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及抵（质）押物的重估；定期分析并跟踪企业的信用评级状况和财务状况，判断客户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关注负面舆情与重大预警信号；总行投资银行部每自然季度次月根据经营机构投后管理情况展开分析，形成风险排查报告。当预测项目风险增大或风险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报送总行风险管理部，与总行风险管理部协商解决方案及时采取措施规避信用风险。

D、完善制度规范和组织架构

本行为规范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发展，有效管控业务风险，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体系文件，对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准入条件、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界定，有针对性地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体系，实现了投资业务的营销、运营、执行、记录等职责的分离与制衡，并通过业务授权实行分层审批，防范和减少投资业务中容易出现的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

2、按品种划分的投资结构

本行投资品种以债务工具为主，主要包括在银行间市场以及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以及非标准债权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表 13-107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类投资	37,693,450	44.11%	44,816,683	55.78%	35,706,354	74.48%	15,464,093	77.06%
其中：国债	6,906,282	8.08%	6,923,273	8.62%	8,116,214	16.93%	1,227,251	6.12%
政策性银行债	17,220,048	20.15%	17,499,011	21.78%	14,504,226	30.25%	6,355,002	31.67%
企业债券（注）	6,750,042	7.90%	7,516,041	9.35%	7,942,892	16.57%	6,521,739	32.50%
商业银行债	917,694	1.07%	732,906	0.91%	402,069	0.84%	773,958	3.86%
资产支持证券	125,377	0.15%	173,942	0.22%	187,354	0.39%	269,988	1.35%
地方政府债	5,774,007	6.76%	5,702,972	7.10%	1,057,903	2.21%	19,748	0.10%
同业存单	-	-	6,268,536	7.80%	3,495,696	7.29%	296,407	1.48%
理财产品投资（含基金）	5,442,909	6.37%	8,916,986	11.10%	6,023,523	12.56%	-	-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42,249,111	49.45%	26,558,554	33.05%	6,155,876	12.84%	4,544,409	22.65%
权益类投资	58,250	0.07%	58,250	0.07%	58,250	0.12%	58,250	0.29%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　计	85,443,720	100%	**80,350,473**	**100%**	**47,944,003**	**100%**	**20,066,752**	**100%**
减：减值准备	169,875		107,490		56,557		45,444	
账面价值	**85,273,845**		**80,242,983**		**47,887,446**		**20,021,308**	

注：企业债券包括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政府支持机构债。

（1）债券类投资

本行债券类投资品种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商业银行债以及企业债券等。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债券类投资总额占本行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6%、74.48%、55.78%和 44.11%。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债券类投资余额为 357.06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02.42 亿元，增幅为 130.90%，增加主要来自政策性银行债和国债，二者增加金额分别为 81.49 亿元和 68.89 亿元。2015 年，为稳定经济增长，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中国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调节流动性，银行间市场资金面相较于 2014 年进一步改善。本行积极把握市场机会，重点增持政策性银行债和国债等债券。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债券类投资余额为 448.17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91.10 亿元，增幅为 25.51%，增加主要来自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同业存单，三者增加金额分别为 46.45 亿元、29.95 亿元和 28.22 亿元。2016 年，银行间市场资金面持续改善，本行把握市场机会，重点增持了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同业存单等债券。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债券类投资余额为 376.93 亿元，较 2016 年末下降 71.23 亿元，降幅为 15.89%，主要是由于本行减少了同业存单投资所致。

（2）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本行投资的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资产包括融资项目等非标准债权和固定收益类产品及其衍生产品。本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和行业状况，开展此类品种的投资业务。所投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的基础资产为融资项目时，项目实施主体为授信客户的，本行将其纳入信贷资产管理的风险体系中。

（3）同业理财产品投资

2015 年，本行新增同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截至 2015－2016 年末，理财产品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0.24 亿元和 89.17 亿元，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由于本行根据市场变化，及时把握交易机会，于 2016 年度增加了收益率较高的同业理财产品投资的规模。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理财产品投资余额 54.43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3-108 单位：千元

产品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	应计利息	成本	应计利息	成本	应计利息
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3,700,000	118,886	7,100,000	112,642	6,000,000	23,523
开放式基金型理财产品	1,600,000	24,022	1,700,000	4,344		
合计	5,300,000	142,908	8,800,000	116,986	6,000,000	23,523

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和开放式基金类理财产品，产品收益率不固定。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主要是现金、同业存款、银行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各类债券等标准化资产、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开放式基金型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现金、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债等流动性较强的金融资产。以上两类理财产品的收益主要来自各类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收益、银行同业拆借的利息收益等。

本行投资的以上两类理财产品存在的潜在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此类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损失为无法获得收益且本金有所损失，但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未出现有本金和收益损失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章 金融资产减值中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本行购买的第三方机构发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均为 1 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开放式基金型理财产品为契约型开放式产品。该等产品主要投向银行间市场及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同业存款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与资产支持证券等，总体风险较小。按照穿透原则，本行在每个资

产负债表日对上述两类理财产品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明显迹象或存在直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因而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投资组合到期情况（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按剩余到期日划分的本行的投资情况（面值）如下：

表 13-109 单位：千元

项目	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到期	1-3 个月内到期	3-12 个月内到期	1-5 年到期	5 年以上到期	合 计
债权类投资：								
其中：国债	-	-	-	-	-	2,160,000	4,800,000	6,960,000
政策性银行债	-	-	500,000	-	1,780,000	8,210,000	6,620,000	17,110,000
企业债券	-	-	-	570,000	568,550	3,743,740	2,140,000	7,022,290
商业银行债	-	-	-	-	89,000	832,800	-	921,8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50,000	115,200	-	165,200
地方政府债	-	-	-	-	754,410	1,836,360	3,183,320	5,774,090
理财产品投资（含基金）	-	400,000	1,500,000	700,000	2,500,000	200,000	-	5,300,000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300,000	-	1,700,000	4,830,000	20,891,029	13,401,462	610,460	41,732,951
权益投资	58,250	-	-	-	-	-	-	58,250
投资合计	358,250	400,000	3,700,000	6,100,000	26,632,989	30,499,562	17,353,780	85,044,581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债券投资组合中剩余期限在 1 个月内到期、1－3 个月内到期、3－12 个月到期、1－5 年到期以及 5 年以上到期的投资余额占债券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1.50%、8.54%、44.52%和 44.12%。其中 1 年以上合计占比为 88.64%，主要由于本行根据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把握市场变化情况，制定投资计划，适度拉长久期。

4、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投资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由于本行投资组合中的理财产品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并无成熟的交易市场，且本行预期在其到期时能够全额收回本金或面值，因此不对其市场价值或公允价值作出评估。

表 13-110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659,219	28,940,245	36,307,588	36,241,010	20,201,343	20,927,445	12,496,245	12,777,827

5、投资集中度

按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主体分类，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持有同一发行主体发行的证券账面价值超过本行股东权益 10%的情况如下：

表 13-111 单位：千元

序号	发行主体	账面价值	占债券类投资总额比例	占股东权益比例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473,028	12.26%	103.0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6,906,282	8.08%	67.95%
3	国家开发银行	6,253,257	7.32%	61.52%
4	山东省人民政府	5,334,007	6.24%	52.48%
5	中国铁路总公司	3,062,396	3.58%	30.13%
	合 计	33,591,045	39.31%	330.48%

6、持有前十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持有前十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表 13-112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账面价值	占债券类投资总额的比例	票面利率	到期日
1	15 农发 12	政策性银行债	1,570,290	4.17%	4.18%	2022/5/4
2	15 农发 05	政策性银行债	1,554,663	4.12%	3.97%	2025/2/27
3	16 农发 17	政策性银行债	790,475	2.10%	3.54%	2023/4/22
4	16 农发 18	政策性银行债	685,447	1.82%	3.58%	2026/4/22
5	16 国开 06	政策性银行债	673,705	1.79%	2.96%	2021/2/18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账面价值	占债券类投资总额的比例	票面利率	到期日
6	15 国开 10	政策性银行债	649,541	1.72%	4.21%	2025/4/13
7	15 国开 18	政策性银行债	533,088	1.41%	3.74%	2025/9/10
8	15 农发 06	政策性银行债	519,575	1.38%	3.83%	2018/3/10
9	15 农发 17	政策性银行债	500,069	1.33%	3.53%	2017/7/17
10	15 农发 14	政策性银行债	438,106	1.16%	3.44%	2018/5/22
	合计		7,914,959	21.00%		

7、持有前十大企业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持有前十大企业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表 13-113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账面价值	占债券类投资总额的比例	票面利率	到期日
1	13 铁道 11	政府支持机构债	710,499	1.88%	5.69%	2023/12/5
2	14 铁道 09	政府支持机构债	522,981	1.39%	5.18%	2021/9/12
3	16 山东地矿 PPN001	定向工具	496,021	1.32%	6.48%	2025/1/29
4	12 铁道 03	政府支持机构债	298,393	0.79%	4.6%	2022/8/1
5	15 山东地矿 PPN001	定向工具	297,527	0.79%	6.35%	2024/11/13
6	14 铁道 02	政府支持机构债	263,391	0.70%	5.26%	2024/5/14
7	12 铁道 02	政府支持机构债	247,044	0.66%	4.45%	2018/7/5
8	13 铁道 01	政府支持机构债	243,183	0.65%	4.97%	2023/7/24
9	10 金阳债	一般企业债	229,877	0.61%	4.93%	2017/8/27
10	16 山东出版 PPN002	定向工具	205,724	0.55%	3.3%	2018/11/23
	合计		3,514,640	9.32%		

8、持有前十大地方政府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持有前十大地方政府债情况如下：

表 13-114 单位：千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账面价值	占债券类投资总额的比例	票面利率	到期日
1	16 山东债 15	地方政府债	1,300,000	3.45%	3.26%	2023/6/7
2	16 山东债 16	地方政府债	500,000	1.33%	3.27%	2026/6/7
3	15 山东债 05	地方政府债	470,000	1.25%	2.87%	2018/6/29
4	16 山东债 14	地方政府债	390,000	1.03%	3.03%	2021/6/7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账面价值	占债券类投资总额的比例	票面利率	到期日
5	16 山东债 11	地方政府债	300,000	0.80%	3.18%	2023/4/27
6	16 山东定向 11	地方政府债	290,700	0.77%	3.17%	2023/9/1
7	16 山东定向 10	地方政府债	290,700	0.77%	2.93%	2021/9/1
8	15 山东债 01	地方政府债	270,000	0.72%	2.87%	2018/6/1
9	16 宁夏债 01	地方政府债	240,000	0.64%	2.55%	2019/3/25
10	16 山东债 12	地方政府债	200,000	0.53%	3.15%	2026/4/27
合计			4,251,400	11.28%		

（四）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等。报告期内，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表 13-115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041,298	9.99%	19,189,858	10.30%	17,249,831	11.40%	22,651,128	19.30%
存放同业款项	1,884,177	0.99%	2,405,165	1.29%	4,186,433	2.77%	2,575,619	2.19%
拆出资金	729,861	0.38%	381,535	0.20%	-	-	-	-
应收利息	1,083,323	0.57%	1,130,093	0.61%	830,054	0.55%	519,251	0.44%
投资性房地产	88,861	0.05%	88,406	0.05%	93,183	0.06%	96,888	0.08%
固定资产	648,212	0.34%	650,774	0.35%	643,815	0.43%	270,721	0.23%
无形资产	55,187	0.03%	60,433	0.03%	54,890	0.04%	47,492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761	0.09%	220,653	0.12%	241,427	0.16%	243,421	0.21%
其他资产	6,960,486	3.65%	4,897,070	2.63%	266,004	0.18%	235,333	0.20%
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合计	**30,671,166**	**16.09%**	**29,023,987**	**15.58%**	**23,565,637**	**15.58%**	**26,639,853**	**22.70%**
资产总计	**190,611,137**	**100%**	**186,339,756**	**100%**	**151,277,717**	**100%**	**117,348,437**	**100%**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等。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法律法规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存款水平，最低水平按本行一般存款的百分比确定。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226.51 亿元、172.50 亿元、191.90 亿元和 190.41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0%、11.40%、10.30%和 9.99%。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适用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如下：

表 13-116

币种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50%	14.50%	14.00%	17.50%
外币	5.00%	5.00%	5.00%	5.00%

2、存放同业款项

本行的存放同业款项为银行间存款。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25.76 亿元、41.86 亿元、24.05 亿元和 18.84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主要为了保证本行流动性安全而开展的正常业务操作。2015 年末，存放同业款项较 2014 年末增加 16.11 亿元，主要由于本行增配了定期存放同业款项所致。2016 年末，存放同业款项较 2015 年末减少 17.81 亿元，主要是 2015 年下半年新增的定期存款逐渐到期所致。

3、应收利息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5.19 亿元、8.30 亿元、11.30 亿元和 10.83 亿元。应收利息主要来自本行应收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各类投资项目的利息。截至 2015 年末，应收利息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59.86%，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增长较快，相应的，该等科目的应收利息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截至 2016 年末，应收利息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36.15%，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4、固定资产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71 亿元、6.44 亿元、6.51 亿元和 6.48 亿元。2015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3.73 亿元，同比增长 137.81%，主要是 2015 年本行购置济南办公大楼，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3.55 亿元所致。

5、其他资产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 2.35 亿元、2.66 亿元、48.97 亿元和 69.60 亿元。其他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等，该三项余额占其他资产余额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分别为 64.05%、68.73%、93.76%和 95.37%。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其他资产的余额分别较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来自本行于 2016 年新设立的通达金融租赁公司新增的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为2016上半年新设立子公司通达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产生。因此截至 2014－2015 年末，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0，2016 年末余额为 43.83 亿元，占其他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89.51%。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长期应收款原值 64.96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0.75 亿元，余额为 64.21 亿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通达金融租赁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 13-117 单位：千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金额
1	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0,000
2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民洲港务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0,000
3	榆林市水务集团王圪堵水库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0,000
4	凯里市交通建设工程公司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0,000
5	安徽万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256,500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通达金融租赁公司不存在所有权、使用权受限的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状态正常。

《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科目—长期应收款》规定出租人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租赁款，在租赁期开始日，应按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借记长期应收款科目。通达金融租赁公司将该等款项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房屋出售款、垫付评估费、保证金等。截至 2014

－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0.89 亿元、0.80 亿元、0.93 亿元和 0.94 亿元，占其他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1%、30.19%、1.89%和 1.35%。

（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分别为 0.82 亿元、1.03 亿元、1.16 亿元和 1.23 亿元，占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 30.74%、38.53%、2.36%和 1.77%。

（4）其他

2016 年 3 月 28 日，本行持有的 200 万份“15 东特钢 PPN002”债券（面值 2 亿元）的发行主体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级下调为 C 级，该债项本身亦未能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按期足额偿付利息。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对该笔债券计提了 1.44 亿元减值准备，剩余账面价值为 0.74 亿元，于其他资产中列示。

二、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091.72 亿元、1,420.20 亿元、1,761.86 亿元和 1,804.47 亿元，逐年增加。

本行的负债主要为客户存款。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客户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86%、65.57%、62.73%和 64.50%。报告期内，客户存款规模增加但占负债总额比例下降，主要因为本行进行主动负债管理，多元化融资渠道以满足业务规模的扩张和资产期限结构的匹配。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 13-118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38,187	1.13%	2,140,476	1.21%	1,573,418	1.11%	269,366	0.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55,854	2.08%	11,468,196	6.51%	11,177,383	7.87%	13,795,473	12.64%
拆入资金	5,069,500	2.81%	3,080,000	1.75%	259,744	0.18%	85,666	0.08%
卖出回购金融资	23,752,707	13.16%	20,044,599	11.38%	23,704,235	16.69%	8,751,800	8.02%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款								
吸收存款	116,393,198	64.50%	110,515,048	62.73%	93,123,296	65.57%	79,537,232	72.86%
应付职工薪酬	53,695	0.03%	49,510	0.03%	44,046	0.03%	62,086	0.06%
应交税费	85,561	0.05%	185,003	0.11%	287,704	0.20%	251,132	0.23%
应付利息	2,149,388	1.19%	1,950,297	1.11%	1,734,988	1.22%	1,685,314	1.54%
应付债券	24,045,790	13.33%	25,495,009	14.47%	9,220,285	6.49%	3,590,742	3.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7,942	0.08%	213,851	0.12%	233,650	0.16%	180,671	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840	0.00%	99,687	0.07%	885	0.00%
其他负债	2,965,010	1.64%	1,042,042	0.59%	561,401	0.40%	961,526	0.88%
负债合计	**180,446,832**	**100%**	**176,185,871**	**100%**	**142,019,837**	**100%**	**109,171,893**	**100%**

（一）客户存款

本行存款主要包括公司存款、个人存款、保证金存款等。报告期本行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如下：

表 13-119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公司存款								
活期	31,642,492	27.19%	28,489,228	25.78%	19,204,868	20.62%	16,620,313	20.90%
定期	20,763,911	17.84%	15,535,753	14.06%	19,632,110	21.08%	17,758,379	22.33%
小计	**52,406,403**	**45.03%**	**44,024,981**	**39.84%**	**38,836,978**	**41.70%**	**34,378,692**	**43.22%**
2、个人存款								
活期	6,385,378	5.49%	5,382,514	4.87%	4,725,194	5.07%	4,192,595	5.27%
定期	34,478,122	29.62%	32,340,911	29.26%	26,155,090	28.09%	24,670,640	31.02%
小计	**40,863,500**	**35.11%**	**37,723,425**	**34.13%**	**30,880,284**	**33.16%**	**28,863,235**	**36.29%**
3、保证金存款								
承兑汇票保证金	14,726,450	12.65%	16,117,828	14.58%	19,498,682	20.94%	15,535,888	19.53%
开出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777,753	0.67%	850,862	0.77%	811,732	0.87%	244,100	0.31%
担保保证金	343,855	0.30%	331,889	0.30%	350,529	0.38%	378,376	0.48%
其他保证金	47,063	0.04%	19,960	0.02%	21,227	0.02%	6,348	0.01%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计	**15,895,121**	**13.66%**	**17,320,539**	**15.67%**	**20,682,170**	**22.21%**	**16,164,712**	**20.32%**
4、其他存款	7,228,174	6.21%	11,446,103	10.36%	2,723,864	2.93%	130,593	0.16%
合　计	**116,393,198**	**100%**	**110,515,048**	**100%**	**93,123,296**	**100%**	**79,537,232**	**100%**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的客户存款总额分别为 795.37 亿元、931.23 亿元、1,105.15 亿元和 1,163.93 亿元，稳步增长，是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

本行的客户存款主要来自公司存款，其次为个人存款。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的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343.79 亿元、388.37 亿元、440.25 亿元和 524.06 亿元，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22%、41.70%、39.84%和 45.03%。公司存款余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行积极对接机构类客户，通过加强重点项目营销，拉动对公存款增长；另一方面，积极拓展供应链核心客户及其上下游客户业务，通过结算性存款增加带动对公存款增长。此外，本行积极拓展山东省内市场，设立分支机构，实现存款增长。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288.63 亿元、308.80 亿元、377.23 亿元和 408.64 亿元，个人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29%、33.16%、34.13%和 35.11%。个人存款主要为定期存款。这与本行个人存款客户以社区居民等群体为主相关。

保证金存款主要是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等业务时，要求客户缴存的资金，以用作对相关业务的资金保证。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的保证金存款余额分别为 161.65 亿元、206.82 亿元、173.21 亿元和 158.95 亿元，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2%、22.21%、15.67%和 13.66%。本行保证金存款主要由承兑汇票保证金构成，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55.36 亿元、194.99 亿元、161.18 亿元和 147.26 亿元。

2014 年末，其他存款主要为应解汇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款口径调整后存款准备金政策和利率管理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4]387 号）的规定，本行自 2015 年开始将证券及交易结算类存放、银行业非存款类存放、

特殊目的主体存放、其他金融机构存放以及境外金融机构存放纳入存款口径核算。

1、按地域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按地域划分的客户存款分布情况如下：

表 13-120 单位：千元

区域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威海	53,514,388	45.98%	49,935,816	45.18%	43,601,184	46.82%	38,325,666	48.19%
济南	15,785,618	13.56%	15,661,906	14.17%	11,700,399	12.56%	12,391,849	15.58%
天津	11,145,534	9.58%	12,577,552	11.38%	11,998,084	12.88%	9,651,782	12.13%
青岛	5,671,096	4.87%	6,580,121	5.95%	7,043,730	7.56%	7,457,129	9.38%
烟台	5,202,483	4.47%	5,259,993	4.76%	4,159,126	4.47%	3,618,668	4.55%
德州	4,795,441	4.12%	3,759,114	3.40%	3,012,254	3.23%	2,548,169	3.20%
临沂	4,401,188	3.78%	3,616,302	3.27%	3,476,592	3.73%	2,880,331	3.62%
济宁	5,088,369	4.37%	4,018,783	3.64%	3,470,725	3.73%	2,342,496	2.95%
潍坊	2,447,505	2.10%	2,690,220	2.43%	2,101,583	2.26%	321,143	0.40%
东营	3,353,343	2.88%	3,836,026	3.47%	2,559,618	2.75%	-	-
淄博	1,872,980	1.61%	1,098,013	0.99%	-	-	-	-
莱芜	1,800,414	1.55%	1,037,294	0.94%	-	-	-	-
枣庄	709,596	0.61%	443,910	0.40%	-	-	-	-
聊城	605,245	0.52%						
合计	**116,393,198**	**100.00%**	**110,515,048**	**100%**	**93,123,296**	**100%**	**79,537,232**	**100%**

本行存款主要集中在威海、济南、天津等城市。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前述三个地区合计占比为 69.12%。

2、根据剩余期限统计的存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如下：

表 13-121 单位：千元

类别	活期	3 个月内到期	3-12 个月到期	1-5 年到期	总计
公司存款	31,642,492	5,239,901	4,675,003	10,849,007	52,406,403

类别	活期	3 个月内到期	3-12 个月到期	1-5 年到期	总计
个人存款	6,341,624	5,290,586	13,295,172	15,936,119	40,863,500
保证金存款	1,707,772	5,317,005	8,786,936	83,407	15,895,121
其他存款	178,173.88	2,810,000	3,240,000	1,000,000	7,228,174
合　计	**39,870,062**	**18,657,492**	**29,997,111**	**27,868,533**	**116,393,198**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的客户存款主要为活期存款和 1 年内到期的存款，两者合计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76.06%。

3、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本行的存款以人民币为主，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人民币存款占比为 98.80%。本行的外币存款主要为美元存款。

（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137.95 亿元、111.77 亿元、114.68 亿元和 37.56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4%、7.87%、6.51%和 2.08%。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按交易对手列示如下：

表 13-122 单位：千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有商业银行	-	-	4,100,000	35.75%	1,900,000	17.00%	2,881,400	20.89%
股份制商业银行	600,000	15.98%	600,000	5.23%	4,720,000	42.23%	2,200,000	15.95%
邮政储蓄银行	-	-	500,000	4.36%	-	-	1,400,000	10.15%
城市商业银行	293	0.01%	4,800,000	41.85%	1,300,000	11.63%	-	-
农村合作机构（注）	1,000,000	26.63%	1,000,000	8.72%	2,465,000	22.05%	5,715,000	41.43%
村镇银行	158,136	4.21%	58,040	0.51%	179,214	1.60%	98,972	0.72%
财务公司	100,193	2.67%	410,156	3.58%	613,169	5.49%	400,041	2.90%
民营银行	1,897,233	50.51%						
其他	-	-	-	-	-	-	1,100,060	7.97%
合　计	**3,755,854**	**100%**	**11,468,196**	**100%**	**11,177,383**	**100%**	**13,795,473**	**100%**

注：农村合作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和农信社。

截至 2015 年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26.18 亿元，降幅为 18.98%，主要因为同业存单的发行使得本行负债结构进一步多元化，从而减少了通过同业存放进行融资的需求。2015 年末，本行同业存放的减少主要来自农村合作机构存款。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2.91 亿元，增幅为 2.60%，余额与 2015 年末持平，但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其中城市商业银行增加 35.00 亿元，国有商业银行增加 22.00 亿元，而股份制商业银行减少 41.20 亿元，农村合作机构减少 14.65 亿元。2017 年 6 月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款项较 2016 年末减少 77.12 亿元，降幅为 67.25%，主要是因为 2017 年以来市场资金不断攀升，为控制成本，本行压缩了同业存放款项业务规模。

（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以证券和可流通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报告期内，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构成如下：

表 13-123 单位：千元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21,449,000**	**90.30%**	**17,484,100**	**87.23%**	**14,649,700**	**61.80%**	**8,751,800**	**100%**
其中：国债	6,507,400	27.40%	5,089,682	25.39%	3,578,056	15.09%	774,525	8.85%
地方债	-	-	-	-	468,314	1.98%	-	-
政策性银行	14,941,600	62.90%	12,394,418	61.83%	8,043,530	33.93%	6,343,275	72.48%
金融债	-	-	-	-	198,000	0.84%	199,701	2.28%
企业债	-	-	-	-	2,361,800	9.96%	1,434,299	16.39%
票据	**2,303,707**	**9.70%**	**2,560,499**	**12.77%**	**9,054,535**	**38.20%**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303,707	9.70%	2,560,499	12.77%	9,054,535	38.20%	-	-
合 计	**23,752,707**	**100%**	**20,044,599**	**100%**	**23,704,235**	**100%**	**8,751,800**	**100%**

2015 年末，本行卖出回购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49.52 亿元，增幅为 170.85%，主要由于本行于 2015 年 9 月成功发行了 30 亿元二级资本债，在资本规模增加的基础上适度运用财务杠杆。本行一方面根据投资业务中债券类资产配置的需要，通过运用债券回购的融资方式，增加投资规模；另一方面通过贴现

票据买断式回购的融资方式促进票据融资业务的发展。2015 年末，债券类卖出回购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8.98 亿元，增幅为 67.39%；票据类卖出回购为本行 2015 年新增业务，年末余额为 90.55 亿元。

2016年末，本行卖出回购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36.60亿元，降幅为15.44%，主要是受 2016 年度市场及票据业务政策变化的影响，票据类卖出回购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64.94 亿元所致。2017 年 6 月末，本行卖出回购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37.08 亿元，增幅为 18.50%。

（四）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利息、应付债券等，其中应付债券占比较大。报告期内，本行负债其他组成部分的具体构成如下：

表 13-124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38,187	1.13%	2,140,476	1.21%	1,573,418	1.11%	269,366	0.25%
拆入资金	5,069,500	2.81%	3,080,000	1.75%	259,744	0.18%	85,666	0.08%
应付职工薪酬	53,695	0.03%	49,510	0.03%	44,046	0.03%	62,086	0.06%
应交税费	85,561	0.05%	185,003	0.11%	287,704	0.20%	251,132	0.23%
应付利息	2,149,388	1.19%	1,950,297	1.11%	1,734,988	1.22%	1,685,314	1.54%
应付债券	24,045,790	13.33%	25,495,009	14.47%	9,220,285	6.49%	3,590,742	3.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7,942	0.08%	213,851	0.12%	233,650	0.16%	180,671	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1,840	0.00%	99,687	0.07%	885	0.00%
其他负债	2,965,010	1.64%	1,042,042	0.5%	561,401	0.40%	961,526	0.88%
负债其他组成部分的合计	**36,545,073**	**20.25%**	**34,158,028**	**19.39%**	**14,014,923**	**9.87%**	**7,087,388**	**6.49%**
负债合计	**180,446,832**	**100%**	**176,185,871**	**100%**	**142,019,837**	**100%**	**109,171,893**	**100%**

1、向中央银行借款

表 13-125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再贷款	1,900,000	93.22%	1,900,000	88.77%	1,000,000	63.56%	-	-
再贴现	138,187	6.78%	240,476	11.23%	573,418	36.44%	269,366	100%
合 计	**2,038,187**	**100.00%**	**2,140,476**	**100.00%**	**1,573,418**	**100%**	**269,366**	**100%**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向中央银行再贷款包括 2016 年 9 月 12 日办理的小微企业再贷款人民币 4.00 亿元，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办理的小微企业再贷款 5.00 亿元，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11 月 24 日办理的小微企业再贷款 5.00 亿元，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办理的小微企业再贷款 5.00 亿元，到期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办理的小微企业再贷款 5.00 亿，年利率为 3.15%，到期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

2、拆入资金

拆入资金主要是本行为满足外币头寸管理需要进行的外币短期拆借资金，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余额分别为 0.86 亿元、2.60 亿元、30.80 亿元和 50.70 亿元。其中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74 亿元，增幅 203.21%，主要是上期基数较小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28.20 亿元，增幅 1,085.78%，主要是子公司通达金融租赁公司于本期发生短期借款 30.80 亿元，合并报表后在拆入资金披露，导致期末拆入资金大幅增长。2017 年 6 月末，本行拆入资金较 2016 年末增长 19.90 亿元，主要是子公司通达金融租赁公司拆入资金增加 13.00 亿元所致。

3、应付债券

表 13-126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次级债券			-	-	-	-	599,100	16.68%
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一期）	499,454	2.08%	499,273	1.96%	498,933	5.41%	498,580	13.89%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二期）	2,496,960	10.38%	2,496,121	9.79%	2,494,602	27.06%	2,493,062	69.43%
15 威海商行二级	2,995,241	12.46%	2,994,883	11.75%	2,994,424	32.48%	-	-
同业存单	18,054,135	75.08%	19,504,732	76.50%	3,232,326	35.06%	-	-
15 威海商行 CD003	-	-	-	-	995,008	10.79%	-	-
15 威海商行 CD004	-	-	-	-	739,576	8.02%	-	-
15 威海商行 CD005	-	-	-	-	1,497,742	16.24%	-	-
16 威海商行 CD020	-	-	797,919	3.13%	-	-	-	-
16 威海商行 CD022	-	-	498,463	1.96%	-	-	-	-
16 威海商行 CD023	-	-	494,956	1.94%	-	-	-	-
16 威海商行 CD025	498,085	2.07%	491,074	1.93%	-	-	-	-
16 威海商行 CD026	199,172	0.83%	196,368	0.77%	-	-	-	-
16 威海商行 CD027	497,851	2.07%	490,843	1.93%	-	-	-	-
16 威海商行 CD028	547,577	2.28%	539,817	2.12%	-	-	-	-
16 威海商行 CD030	-	-	497,135	1.95%	-	-	-	-
16 威海商行 CD031	447,303.0	1.86%	440,773	1.73%	-	-	-	-
16 威海商行 CD032	447,257.0	1.86%	440,707	1.73%	-	-	-	-
16 威海商行 CD034	-	-	1,092,490	4.29%	-	-	-	-
16 威海商行 CD035	992,888.0	4.13%	977,735	3.84%	-	-	-	-
16 威海商行 CD036	297,866.0	1.24%	293,319	1.15%	-	-	-	-
16 威海商行 CD037	198,553.0	0.83%	195,506	0.77%	-	-	-	-
16 威海商行 CD038	-	-	998,868	3.92%	-	-	-	-
16 威海商行 CD039	-	-	249,403	0.98%	-	-	-	-
16 威海商行 CD040	-	-	797,795	3.13%	-	-	-	-
16 威海商行 CD041	-	-	797,795	3.13%	-	-	-	-
16 威海商行 CD043	-	-	296,857	1.16%	-	-	-	-
16 威海商行 CD044	-	-	1,993,306	7.82%	-	-	-	-
16 威海商行 CD045	-	-	316,479	1.24%	-	-	-	-
16 威海商行 CD046	-	-	2,175,112	8.53%	-	-	-	-
16 威海商行 CD047	-	-	998,181	3.92%	-	-	-	-
16 威海商行 CD048	-	-	499,090	1.96%	-	-	-	-
16 威海商行 CD049	-	-	990,802	3.89%	-	-	-	-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 威海商行 CD050	-	-	996,892	3.91%	-	-	-	-
16 威海商行 CD051	-	-	947,047	3.71%	-	-	-	-
17 威海商行 CD001	1,994,541	8.29%	-	-	-	-	-	-
17 威海商行 CD002	488,627	2.03%	-	-	-	-	-	-
17 威海商行 CD005	2,684,233	11.16%	-	-	-	-	-	-
17 威海商行 CD006	688,173	2.86%	-	-	-	-	-	-
17 威海商行 CD010	494,301	2.06%	-	-	-	-	-	-
17 威海商行 CD012	329,224	1.37%	-	-	-	-	-	-
17 威海商行 CD013	167,655	0.70%	-	-	-	-	-	-
17 威海商行 CD015	488,484	2.03%	LI-	-	-	-	-	-
17 威海商行 CD017	995,373	4.14%	-	-	-	-	-	-
17 威海商行 CD021	194,120	0.81%	-	-	-	-	-	-
17 威海商行 CD022	291,181	1.21%	-	-	-	-	-	-
17 威海商行 CD023	139,906	0.58%	-	-	-	-	-	-
17 威海商行 CD024	499,590	2.08%	-	-	-	-	-	-
17 威海商行 CD025	49,959	0.21%	-	-	-	-	-	-
17 威海商行 CD026	1,953,848	8.13%	-	-	-	-	-	-
17 威海商行 CD027	996,558	4.14%	-	-	-	-	-	-
17 威海商行 CD028	395,566	1.65%	-	-	-	-	-	-
17 威海商行 CD029	593,274	2.47%	-	-	-	-	-	-
17 威海商行 CD030	482,970	2.01%	-	-	-	-	-	-
合　计	**24,045,790**	**100%**	**25,495,009**	**100%**	**9,220,285**	**100%**	**3,590,742**	**100%**

截至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5.91 亿元、92.20 亿元、254.95 亿元和 240.46 亿元。

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了面值为 6 亿元的十年期次级债券，以补充本行的附属资本，该债券于 2015 年 12 月 27 日由本行履行赎回选择权而终止，因此 2015 年末余额为 0。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表 13-127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一期）	500,000	2014/2/17	5 年	498,298	499,454
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二期）	2,500,000	2014/6/23	5 年	2,492,237	2,496,960
15 威海商行二级	3,000,000	2015/9/24	10 年	2,994,270	2,995,241
16 威海商行 CD025	500,000	2016/8/17	12 个月	485,909	498,085
16 威海商行 CD026	200,000	2016/8/19	12 个月	194,363	199,172
16 威海商行 CD027	500,000	2016/8/23	12 个月	485,909	497,851
16 威海商行 CD028	550,000	2016/8/24	12 个月	534,395	547,577
16 威海商行 CD031	450,000	2016/9/9	12 个月	436,851	447,303
16 威海商行 CD032	450,000	2016/9/12	12 个月	436,808	447,257
16 威海商行 CD035	1,000,000	2016/9/21	12 个月	969,462	992,888
16 威海商行 CD036	300,000	2016/9/21	12 个月	290,839	297,866
16 威海商行 CD037	200,000	2016/9/22	12 个月	193,860	198,553
17 威海商行 CD001	2,000,000	2017/2/23	6 个月	1,959,194	1,994,541
17 威海商行 CD002	500,000	2017/1/23	1 年	480,215	488,627
17 威海商行 CD005	2,700,000	2017/2/15	6 个月	2,639,785	2,684,233
17 威海商行 CD006	700,000	2017/2/15	9 个月	676,962	688,173
17 威海商行 CD010	500,000	2017/3/30	6 个月	488,729	494,301
17 威海商行 CD012	330,000	2017/4/18	3 个月	326,298	329,224
17 威海商行 CD013	170,000	2017/4/18	6 个月	166,151	167,655
17 威海商行 CD015	490,000	2017/4/24	3 个月	484,504	488,484
17 威海商行 CD017	1,000,000	2017/5/4	3 个月	988,217	995,373
17 威海商行 CD021	200,000	2017/5/24	9 个月	193,254	194,120
17 威海商行 CD022	300,000	2017/5/24	9 个月	289,880	291,181
17 威海商行 CD023	140,000	2017/6/2	1 个月	139,436	139,906
17 威海商行 CD024	500,000	2017/6/5	1 个月	497,954	499,590
17 威海商行 CD025	50,000	2017/6/5	1 个月	49,797	49,959
17 威海商行 CD026	2,000,000	2017/6/12	6 个月	1,949,182	1,953,848
17 威海商行 CD027	1,000,000	2017/6/23	1 个月	996,030	996,558
17 威海商行 CD028	400,000	2017/6/23	3 个月	395,366	395,566
17 威海商行 CD029	600,000	2017/6/26	3 个月	593,049	593,274
17 威海商行 CD030	500,000	2017/6/27	9 个月	482,846	482,970
合 计	**24,230,000**			**23,810,050**	**24,045,790**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发行的各期债券情况如下：

（1）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发行 5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一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到期日为 2019 年 2 月 17 日，票面利率为 6.00%，每年付息一次；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发行 25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二期），债券期限为 5 年，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23 日，票面利率为 5.80%，每年付息一次。

（2）二级资本债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行 3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债券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为 5.20%，每年付息一次。

（3）同业存单

2015 年 12 月，本行根据《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公告了 2016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计划发行额度为 200 亿元。2016 年度本行累计成功发行 49 期同业存单，发行规模（面值）362.90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尚未到期规模（面值）为 196.70 亿元。2017 年 1-6 月，本行累计成功发行 30 期同业存单，发行规模（面值）247.60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尚未到期规模（面值）为 140.80 亿元。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暂时性差异而产生，受期末债券市场价格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变化等因素影响，各期递延所得税负债会相应变化。其中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0.99 亿元，由于期初基数较小，增幅达到 11,164.07%；2016 年下半年中国人民银行上调银行间市场利率，收紧资金面，叠加市场信用风险频发等因素，债券价格不断下跌，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应较 2015 年末减少 0.98 亿元，同比下降 98.15%。

5、其他负债

表 13-128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理业务负债	309,213	10.43%	373,105	35.81%	299,659	53.38%	767,608	79.83%
其他应付款	1,578,757	53.25%	97,686	9.37%	104,694	18.65%	79,148	8.23%
清算往来款项	120,562	4.07%	43,196	4.15%	64,147	11.43%	48,697	5.06%
长期应付款	258,426	8.72%	179,200	17.20%	-	-	-	-
其他	686,597	23.16%	148,855	14.28%	22,001	3.92%	16,073	1.67%
开出本票	11,455	0.39%	200,000	19.19%	70,900	12.63%	50,000	5.20%
合 计	**2,965,010**	**100%**	**1,042,042**	**100%**	**561,401**	**100%**	**961,526**	**100%**

其他负债主要包括代理业务负债、开出本票、长期应付款、其他应付款等。代理业务负债主要为尚未投放的委托存款所形成的负债；开出本票主要为客户为办理本票业务而存放在本行的款项；长期应付款主要为本行子公司通达金融租赁公司向融资租赁客户收取的融资性售后租回押金和融资租赁直租押金。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工程款等。

三、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本行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3 亿元、15.68 亿元、16.35 亿元和 6.67 亿元，其中 2015 年、2016 年较上年分别增长 25.18%、4.27%。

本行净利润增长主要来自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15 年、2016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分别增加 2.37 亿元和 2.32 亿元，增幅分别为 8.27%和 7.4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分别增加 0.11 亿元和 1.14 亿元，增幅分别为 5.03%和 50.61%。

本行报告期内利润表构成如下：

表 13-129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749,880	92.60%	3,337,566	83.56%	3,105,317	83.17%	2,868,176	84.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673	5.91%	340,617	8.53%	226,159	6.06%	215,319	6.35%
投资收益	25,586	1.35%	356,305	8.92%	334,675	8.96%	282,375	8.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69	-0.11%	-61,991	-1.55%	47,873	1.28%	10,499	0.31%
汇兑收益	927	0.05%	19,573	0.49%	17,886	0.48%	12,821	0.38%
其他业务收入	1,055	0.06%	1,986	0.05%	1,923	0.05%	2,005	0.06%
其他收益	2,714	0.15%	-	-	-	-	-	-
营业收入	1,889,666	100%	3,994,056	100%	3,733,833	100%	3,391,195	100%
税金及附加	18,556	1.72%	128,824	6.69%	286,175	16.69%	230,900	13.00%
业务及管理费	707,407	65.66%	1,262,639	65.60%	1,112,007	64.85%	1,061,687	59.79%
资产减值损失	349,855	32.47%	530,216	27.55%	313,414	18.28%	480,040	27.03%
其他业务成本	1,531	0.14%	3,126	0.16%	3,110	0.18%	3,023	0.17%
营业支出	1,077,349	100%	1,924,805	100%	1,714,706	100%	1,775,650	100%
营业利润	812,317		2,069,251		2,019,127		1,615,545	
加：营业外收入	1,197		23,671		15,379		12,506	
减：营业外支出	231		2,180		2,164		455	
利润总额	813,283		2,090,742		2,032,342		1,627,596	
减：所得税费用	146,073		455,517		464,137		374,810	
净利润	667,210		1,635,225		1,568,205		1,252,7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50,901		1,633,451		1,568,205		1,252,786	
少数股东损益	16,309		1,774		-		-	
其他综合收益	-31,110		-254,981		261,026		-1,822	
综合收益总额	636,100		1,380,244		1,829,231		1,250,964	

（一）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净收入的情况如下：

表 13-130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3,961,769	6,861,205	6,640,363	6,299,512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211,889	3,523,639	3,535,046	3,431,336
利息净收入	**1,749,880**	**3,337,566**	**3,105,317**	**2,868,176**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58%、83.17%、83.56%和 92.60%。

1、利息收入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63.00 亿元、66.40 亿元、68.61 亿元和 39.62 亿元，利息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表 13-131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贷款	1,693,620	42.75%	3,324,932	48.46%	3,661,956	55.15%	3,335,962	52.96%
其中：公司贷款	1,374,158	34.69%	2,638,520	38.46%	2,720,208	40.96%	2,563,319	40.69%
票据贴现	102,257	2.58%	288,235	4.20%	537,843	8.10%	442,675	7.03%
个人贷款	217,205	5.48%	398,177	5.80%	403,905	6.08%	329,968	5.2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2,630	3.35%	246,594	3.59%	220,208	3.32%	233,242	3.70%
存放同业	11,725	0.30%	65,120	0.95%	96,136	1.45%	81,789	1.30%
融资租赁	151,346	0.17%	61,664	0.90%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629	3.50%	807,480	11.77%	1,159,389	17.46%	1,392,772	22.11%
其中：债券	83,510	2.11%	310,923	4.53%	95,844	1.44%	79,573	1.26%
票据	9,791	0.25%	92,336	1.35%	175,638	2.65%	10,403	0.17%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45,328	1.14%	404,221	5.89%	887,907	13.37%	1,302,796	20.68%
投资	1,827,023	46.12%	2,353,524	34.30%	1,502,641	22.63%	1,255,747	19.93%
其中：债券类投资	771,615	19.48%	1,287,236	18.76%	1,107,176	16.67%	906,488	14.39%
非债券类	1,055,408	26.64%	1,066,288	15.54%	395,465	5.96%	349,259	5.54%
其他	6,796	3.82%	1,891	0.03%	33	0.00%	-	-
利息收入合计	3,961,769	100%	6,861,205	100%	6,640,363	100%	6,299,512	100%

（1）贷款利息收入

贷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33.36 亿元、36.62 亿元、33.25 亿元和 16.94 亿元，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96%、55.15%、48.46%和 42.75%。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是本行贷款利息收入的主要构成，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25.63 亿元、27.20 亿元、26.39 亿元和 13.74 亿元，占贷款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4%、74.28%、79.36%和 81.14%。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本行买入返售业务主要由债券类买入返售、票据类买入返售和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类买入返售组成。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分别为 13.93 亿元、11.59 亿元、8.07 亿元和 1.39 亿元。

2014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非标准债权资产类买入返售业务。随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的出台，目前本行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买入返售资产均为 2014 年 4 月之前的存量资产，随着逐渐到期，该等非标准债权资产买入返售业务的利息收入将逐步减少。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非标准债权资产买入返售业务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8%、13.37%、5.89%和 1.14%。

本行于 2014 年开展票据类买入返售业务，2015 年其利息收入已成为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的重要构成。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票据类买入返售业务利息收入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7%、2.65%、1.35%和 0.25%。

（3）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12.56 亿元、15.03 亿元、23.54 亿元和 18.27 亿元，占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3%、22.63%、34.30%和 46.12%。2014－2015 年度，投资利息收入的增加主要因为当期本行加大了对债券投资的配置力度，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投资利息收入的增加主要来自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规模的增加。

2、利息支出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34.31 亿元、35.35 亿元、35.24 亿元和 22.12 亿元，利息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表 13-13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吸收存款	1,153,296	52.14%	2,069,416	58.73%	2,182,055	61.73%	1,952,564	56.90%
其中：活期存款	123,138	5.57%	226,278	6.42%	190,793	5.40%	131,489	3.83%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852,134	38.53%	1,535,814	43.59%	1,508,653	42.68%	1,375,086	40.07%
保证金额存款	105,309	4.76%	235,900	6.69%	407,535	11.53%	427,512	12.46%
其他	72,715	3.29%	71,424	2.03%	75,074	2.12%	18,477	0.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966	1.54%	42,784	1.21%	23,184	0.66%	5,898	0.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93,515	4.23%	347,966	9.88%	497,313	14.07%	779,783	22.73%
拆入资金	83,533	3.78%	31,897	0.91%	3,411	0.10%	4,293	0.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2,935	13.70%	324,342	9.20%	181,125	5.12%	196,669	5.73%
其中：债券	294,815	13.33%	197,346	5.60%	123,250	3.49%	196,669	5.73%
票据	8,120	0.37%	126,996	3.60%	57,875	1.64%	-	-
发行债券	521,842	23.59%	589,530	16.73%	264,529	7.48%	140,187	4.09%
转贴现	22,802	1.03%	117,704	3.34%	383,429	10.85%	351,942	10.26%
合 计	2,211,889	100.00%	3,523,639	100%	3,535,046	100%	3,431,336	100%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本行主要利息支出。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19.53 亿元、21.82 亿元、20.69 亿元和 11.53 亿元，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90%、61.73%、58.73%和 52.14%，其中定期存款利息支出是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的主要构成。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因为本行进行主动负债管理，增加同业存单融资规模所致。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支出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同业存放利息支出分别为 7.80 亿元、4.97 亿元、3.48 亿元和 0.94 亿元，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3%、14.07%、9.88%和 4.23%，其中，2014 年占比最高，主要因为本行为支持投资业务的开展而增加同业存放融资规模所致。2015－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随着本行调整融资结构而相应减少了同业存放融资的需求，使得利息支出相应下降，占比亦随之下降。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1.97 亿元、1.81 亿元、3.24 亿元和 3.03 亿元，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3%、5.12%、9.20%和 13.70%。2014 年，本行卖出回购利息支出均为债券类卖出回购业务产生，2015－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开展票据类卖出回购业务产生利息支出 0.58 亿元、1.27 亿元和 0.08 亿元。

（4）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应付债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1.40 亿元、2.65 亿元、5.90 亿元和 5.22 亿元，占利息支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9%、7.48%、16.73%和 23.59%。2016 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较上年增长 122.86%，主要是本行当期累计发行 49 期合计 362.90 亿元（面值）同业存单融资所致。2017 年 1-6 月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占 2016 年度的 88.52%，也是由于本行当期累计发行 30 期合计 247.60 亿元（面值）同业存单融资所致。本行发行债券的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之“（四）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之“2、应付债券”。

（5）转贴现利息支出

转贴现利息支出是指本行将信贷客户或其他金融机构向本行贴现的未到期的票据以贴现的方式转让给其他金融机构而发生的利息支出。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票据转贴现利息支出分别为 3.52 亿元、3.83 亿元、1.18 亿元和 0.23 亿元。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转贴现利息显著下降，主要是因为本行减少了该类融资业务规模。

3、净利差和净息差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与计息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

表 13-133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资产												
贷款（注 1）	63,078,921	1,670,818	5.30%	56,135,081	3,207,228	5.71%	49,912,000	3,278,527	6.57%	43,226,616	2,984,020	6.90%
同业资金融出（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拆出资金）	7,490,822	145,425	3.88%	20,626,435	809,371	3.92%	19,570,308	1,159,422	5.92%	20,290,786	1,392,772	6.86%
投资（注 2）	83,020,363	1,827,023	4.40%	52,423,671	2,353,524	4.49%	29,160,333	1,502,641	5.15%	22,187,667	1,255,747	5.66%
存放央行款项	17,636,206	132,630	1.50%	16,456,853	246,594	1.50%	15,267,877	220,208	1.44%	15,533,934	233,242	1.50%
存放同业款项	2,242,760	11,725	1.05%	2,475,715	65,120	2.63%	2,403,153	96,136	4.00%	2,096,143	81,789	3.90%
融资租赁款（注 7）	5,402,064	151,346	5.60%	1,095,814	61,664	5.63%	-	-	-	-	-	-
总生息资产	**178,871,135**	**3,938,967**	**4.40%**	**149,213,569**	**6,743,501**	**4.52%**	**116,313,671**	**6,256,934**	**5.38%**	**103,335,146**	**5,947,570**	**5.76%**
负债												
吸收存款	112,370,359	1,153,296	2.05%	100,164,966	2,069,416	2.07%	84,448,171	2,182,055	2.58%	74,452,704	1,952,564	2.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75,460	93,515	3.35%	11,227,782	347,966	3.10%	9,365,922	497,313	5.31%	13,204,707	779,783	5.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65,494	33,966	3.14%	1,430,747	42,784	2.99%	808,112	23,184	2.87%	254,984	5,898	2.31%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利率
同业资金融入（含卖出回购和拆入资金）	17,736,169	386,468	4.36%	11,474,866	356,239	3.10%	6,712,668	184,536	2.75%	4,746,030	200,962	4.23%
应付债券	24,736,726	521,842	4.22%	14,440,276	589,530	4.08%	4,647,562	264,529	5.69%	2,342,466	140,187	5.98%
总计息负债	**162,584,208**	**2,189,087**	**2.69%**	**138,738,637**	**3,405,935**	**2.45%**	**105,982,435**	**3,151,617**	**2.97%**	**95,000,891**	**3,079,394**	**3.24%**
利息净收入		**1,749,880**			**3,337,566**			**3,105,317**			**2,868,176**	
净利差（注 5）			1.71%			2.06%			2.41%			2.51%
净息差（注 6）			1.96%			2.24%			2.67%			2.78%

注：1、此表转贴现利息支出计算在贷款利息收入中

2、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

3、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均来自本行的管理账目，该等金额未经审计

4、平均利率=利息收入（支出）/平均余额

5、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7、融资租赁款来自本行子公司通达金融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平均余额为期初期末余额的算术平均值。

8、2017 年 1-6 月平均利率=利息收入（支出）/平均余额×2

报告期内，本行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如下表。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日均）变化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衡量，由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变化计入规模变化对利息收支的影响金额。

表 13-134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6 年与 2015 年对比			2015 年与 2014 年对比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下降）（注 3）	增长（下降）的原因		净增长（下降）
	规模（注 1）	利率（注 2）		规模	利率	
资产						
贷款（注 4）	408,770	-480,069	-71,299	461,506	-166,999	294,507
同业资金融出（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拆出资金）	62,569	-412,620	-350,051	-49,454	-183,896	-233,350
投资	1,198,767	-347,884	850,883	394,629	-147,735	246,894
存放央行款项	17,149	9,237	26,386	-3,995	-9,039	-13,034
存放同业款项	2,903	-33,919	-31,016	11,979	2,368	14,347
利息收入变动（注 5）	**1,690,158**	**-1,265,254**	**424,903**	**814,665**	**-505,301**	**309,364**
负债						
吸收存款	406,106	-518,745	-112,639	262,137	-32,646	229,4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861	-248,208	-149,347	-226,693	-55,777	-282,4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863	1,737	19,600	12,794	4,492	17,286
同业资金融入（含卖出回购和拆入资金）	130,916	40,787	171,703	83,274	-99,700	-16,426
应付债券	557,380	-232,379	325,001	137,951	-13,609	124,342
利息支出变动	**1,211,126**	**-956,808**	**254,318**	**269,462**	**-197,239**	**72,223**
利息净收入变动	**479,032**	**-308,446**	**170,585**	**545,203**	**-308,062**	**237,141**

注：1、为本年度平均余额减上年平均余额再乘以上年度平均年收益率或成本率

2、为本年度平均年收益率或成本率减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成本率，再乘以本年度/期间平均余额

3、为本年度利息收入或支出减上年度利息收入或支出

4、转贴现利息支出计算在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息收入中

5、由于通达金融租赁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故利息收入变动未考虑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1）利息收入（含转贴现利息支出）

2015 年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3.09 亿元，在生息资产规模继续扩大的前提下，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的下降使得 2015 年的利息收入增幅放缓。生息资产规模增长带来利息收入的增加主要来自贷款业务和投资业务；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带来利息收入的减少主要来自同业资金融出业务、贷款业务和投资业务。

2016 年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4.87 亿元，生息资产规模的扩大抵消了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的影响。2016 年，本行生息资产规模增长带来利息收入的增加主要来自于投资业务和贷款业务；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带来利息收入的减少主要来自贷款业务、同业资金融出业务和投资业务。

2017 年 1-6 月，本行生息资产利息收入为 39.39 亿元，为 2016 年度的 58.41%。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5.76%、5.38%、4.52%和 4.40%，呈逐年下降趋势。

①贷款利息收入（含转贴现利息支出）

2015 年，本行贷款利息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2.95 亿元，增长额小于 2014 年，主要由于贷款业务平均利率的下降部分抵减了贷款规模扩大带来的收入增加效应。2015 年，本行贷款业务平均利率为 6.57%，较 2014 年减少了 0.33 个百分点，主要受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以来多次贷款基准利率下调影响所致。

2016 年，本行贷款利息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0.71 亿元，主要由于贷款业务平均利率的下降部分抵消了贷款规模扩大带来的收入增加效应。2015 年连续 5 次降息，本行于本年初重新定价，使得贷款业务平均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0.86 个百分点，为 5.71%，抵减了 2016 年贷款规模增加带来的收入增加效应。

2017 年 1-6 月，本行贷款利息收入为 16.71 亿元，为 2016 年度的 52.10%，贷款业务平均利率从 2016 年度的 5.71%下降至 5.30%。

②同业资金融出业务利息收入

同业资金融出业务中本行主要从事的为买入返售业务。

2014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含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主要来自收益率较高的信托计划与资产管理计划买入返售业务。根据监管要求，2014 年 5 月本行停止了上述业务，存量业务随着到期而结束，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同业融出资金业务平均收益率持续下降，分别为 6.86%、5.92%、3.92%和 3.88%。

③投资利息收入

2015年，本行投资利息收入较2014年增加2.47亿元，平均收益率为5.15%。随着 2014 年 11 月 22 日以来基准利率多次下调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持续运用多种货币工具调节流动性，市场资金逐步宽松，利率水平也随之下降，因此本行投资业务的平均收益率较 2014 年下降，从而使得投资的利息收入增速放缓。

2016年，本行投资利息收入较2015年增加8.51亿元，平均收益率为4.49%。主要由于 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等多种工具向市场投放流动性，债券收益率与各类资产收益率稳中略降，使得投资业务的平均收益率较以前年度下降。2016 年投资利息收入的增长主要源自本行债券投资规模和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规模的增加。

2017 年 1-6 月，本行投资利息收入为 18.27 亿元，为 2016 年度的 77.63%，主要是由于本行平均投资规模由 2016 年度的 524.24 亿元扩张至 830.20 亿元所致，与此同时，投资平均利率为 4.40%，与 2016 年度基本持平。

（2）利息支出（不含转贴现利息支出）

2015 年，本行计息负债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增加 0.72 亿元，计息负债规模增速放缓以及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使得 2015 年利息支出的增幅较 2014 年明显缩小。2015 年计息负债规模的增加带来利息支出增长主要来自吸收存款和债券发行，平均成本率下降带来利息支出减少主要来自同业存放款项。

2016 年，本行计息负债利息支出较 2015 年增加 2.54 亿元，计息负债规模的扩大带来利息支出的增加抵消了平均成本率下降的支出减少效应。计息负债规模增加带来利息支出增长主要来自吸收存款和债券发行，平均成本率下降带来利息支出减少主要来自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等。

2017 年 1-6 月，本行计息负债利息支出为 21.89 亿元，为 2016 年度的 64.27%，主要是由于计息负债规模扩张以及计息负债平均利率上升所致。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计息负债的平均利率分别为 3.24%、2.97%、2.45%和 2.69%。

①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15 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增加 2.29 亿元，增加额较 2014 年下降，主要因为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以来存款基准利率多次下调，以及利率市场化推进，存款业务竞争加剧，使得本行存款规模增速以及平均吸收存款利率下降。2015 年，吸收存款业务平均利率为 2.58%。

2016 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较 2015 年下降 1.13 亿元，主要是因为存款结构发生变化，活期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重增加，吸收存款的平均利率进一步下降，抵消了吸收存款规模扩大的利息支出增加效应。2016 年，吸收存款业务平均利率为 2.07%。

2017 年 1-6 月，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 11.53 亿元，为 2016 年度的 55.73%；吸收存款业务平均利率为 2.05%。

②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015 年，本行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减少 2.82 亿元，一方面由于本行同业融资结构调整，同业存单的顺利发行使得同业存放款项的规模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基准利率的多次下调以及市场资金面的放宽，2015 年本行向同业吸收存款平均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为 5.31%。

2016 年，本行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较 2015 年减少 1.49 亿元，平均利率为 3.10%。2016 年同业存放款项因本行融资结构不断优化而规模下降，同时受市场资金面影响以及同业存放期限结构和交易对手的调整，平均利率也较以前年度明显下降。

2017 年 1-6 月，本行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为 0.94 亿元，平均利率为 3.35%。

③同业资金融入业务利息支出

本行同业资金融入业务包括卖出回购和拆入资金。

2014 年，本行同业资金融入业务主要为债券类卖出回购。2015 年、2016 年，票据类卖出回购业务成为重要组成部分。

2015 年，本行同业资金融入业务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减少 0.16 亿元，主要由于平均利率的下降抵减了规模扩大带来的支出增加效应。2015 年，货币市场利率震荡幅度较大，Shibor、银行间隔夜品种、7 天回购品种的平均利率均较 2014 年的平均水平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因此，2015 年本行同业资金融入业务的平均利率下降至 2.75%。

2016 年，本行同业资金融入业务利息支出较 2015 年增加 1.72 亿元，主要是 2016 年同业资金融入业务的规模扩张，同时平均成本率上升所致。2016 年，同业资金融入业务平均余额较 2015 年增长 47.62 亿元，平均成本率较 2015 年增加 0.36%，达到 3.10%。

2017 年 1-6 月，本行同业资金融入业务利息支出为 3.86 亿元，为 2016 年度的 108.49%，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1-6 月同业资金融入业务的规模扩张，同时平均成本率上升所致。2017 年 1-6 月，同业资金融入业务平均余额为 2016 年度的 154.57%，平均成本率也由 2016 年度的 3.10%上升至 4.36%。

④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14 年，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为 1.40 亿元，除上述次级债利息支出以外，本行于 2014 年 2 月发行 5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一期），票面利率为 6.00%；2014 年 6 月发行 25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二期），票面利率为 5.80%。

2015 年，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64 亿元，除上述次级债和专项金融债利息支出以外，本行于 2015 年 9 月发行 30 亿元二级资本债，票面利率为 5.20%；于 2015 年 8 月、11 月和 12 月共计发行了同业存单 37.40 亿元，参考利率为 3%-3.35%。

2016 年，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5.90 亿元，主要由于本行新发行 49 期同业存单，发行量共计 362.90（面值）亿元，参考利率为 2.71%-4.95%。

2017 年 1-6 月，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5.22 亿元，主要由于本行新发行 30 期同业存单，发行量总计 247.60（面值）亿元，参考收益率为 4.11%-5.20%。

（3）净利差和净息差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净息差为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2014－2015 年度，本行的净利差为 2.51%和 2.41%；净息差为 2.78%和 2.67%，均呈现下降的特点。这主要因为随着 2014 年 11 月以来基准利率多次下调，以及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推进，一方面贷款客户的竞争愈发激烈，使得 2015 年贷款的平均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市场流动性充裕以及银行业偏好可配置资产品种的局限性，导致本行 2015 年投资业务的平均收益率亦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从而使得 2015 年净利差和净息差较 2014 年收窄。

2016 年，受 2015 年连续 5 次降息，本行生息资产、计息负债重定价以及“营改增”价税分离等因素的影响，2016 年净利差和净息差分别为 2.06%和 2.24%，较 2015 年继续收窄。2017 年 1-6 月净利差和净息差分别为 1.71%和 1.96%，进一步收窄。

4、本行净利差和净息差与已上市银行比较情况

本行净利差与净息差与同行业上市城商行的比较情况如下：

表 13-135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贵阳银行	杭州银行	江苏银行	上海银行	青岛银行	平均水平	本行
净利差	2.53%	1.55%	1.46%	1.32%	1.62%	1.70%	1.71%
净息差	2.64%	1.63%	1.60%	1.20%	1.79%	1.77%	1.96%

注：表中青岛银行为 H 股上市公司，其他银行为 A 股上市公司，表中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信息。

2017 年 1-6 月，本行净利差和净息差分别为 1.71%和 1.96%，较同行业已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分别高出 0.01%和 0.19%。

（1）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2017 年 1-6 月，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为 4.40%，较同行业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 4.14%高出 0.26 个百分点；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为 2.69%，较同行业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 2.45%高出 0.24 个百分点。

本行各类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与同行业上市城商行的比较情况如下：

表 13-136

项 目	贵阳银行		杭州银行		江苏银行		上海银行		青岛银行		平均水平		本行	
	规模占比	收益/成本率	规模占比	收益/成本率	规模占比	收益/成本率	规模占比	收益/成本率	规模占比	收益/成本率	规模占比	收益/成本率	规模占比	收益/成本率
资产														
贷款	30.09%	6.31%	36.38%	4.61%	40.17%	4.80%	37.72%	4.28%	34.57%	4.71%	35.79%	4.94%	38.29%	5.32%
存放同业与同业资金融出	3.96%	2.80%	10.22%	3.67%	8.91%	3.60%	9.20%	3.00%	8.01%	2.75%	8.06%	3.17%	5.44%	3.23%
投资	55.09%	4.46%	45.81%	4.02%	43.36%	4.17%	44.38%	3.93%	49.31%	4.34%	47.59%	4.18%	46.41%	4.40%
存放央行款项	10.86%	1.47%	7.59%	1.49%	7.55%	1.52%	8.71%	1.48%	8.10%	1.52%	8.56%	1.50%	9.86%	1.50%
生息资产合计	100%	4.62%	100%	4.01%	100%	4.18%	100%	3.77%	100%	4.13%	100%	4.14%	100%	4.40%
负债														
吸收存款	72.77%	1.42%	55.36%	1.72%	59.76%	1.90%	52.75%	1.83%	57.47%	1.75%	59.62%	1.72%	69.12%	2.05%
同业存放、同业资金融入及中央银行借款	12.19%	3.54%	18.94%	3.06%	27.16%	3.90%	32.61%	2.93%	24.81%	3.24%	23.14%	3.34%	15.67%	4.03%
应付债券	15.04%	4.13%	25.70%	3.61%	13.09%	4.05%	14.65%	3.64%	17.72%	3.96%	17.24%	3.88%	15.21%	4.22%
付息负债合计	100%	2.09%	100%	2.46%	100%	2.72%	100%	2.45%	100%	2.51%	100%	2.45%	100%	2.69%
存贷款利差		4.89%		2.89%		2.90%		2.46%		2.96%		3.22%		3.27%

注 1：同业资金融出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出资金；

注 2：同业资金融入（含中央银行借款）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拆入资金和中央银行借款；

注 3：同行业已上市城商行数据来自于公开信息；

注 4：2017 年 1-6 月收益/成本率=利息收入（支出）/平均余额×2。

（2）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与同行业的比较分析

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构成情况与同行业比较情况来看，本行净利差与净息差与同行业已上市城商行水平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①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组成结构差异

从上表可见，贷款是上市城商行及本行 2017 年 1-6 月收益率最高的生息资产。本行贷款占生息资产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已上市城商行。2017 年 1-6 月，本行日均贷款规模占生息资产的比例为 38.29%，较同行业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 35.79%高出 2.50 个百分点，对净利差和净息差有正向影响。

存款是上市城商行及本行 2017 年 1-6 月成本率最低的付息负债，本行存款占付息负债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已上市城商行。2017 年 1-6 月，本行日均存款规模占付息负债的比例为 69.12%，较同行业已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 59.62%高出 9.50 个百分点，对净利差和净息差有正向影响。

②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收益/成本差异

A、存款与贷款业务

2017 年 1-6 月，本行的存贷款利差为 3.27%，较同行业已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 3.22%高出 0.0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本行的贷款结构和存款结构与同行业已上市城商行存在差异。

a、贷款结构

本行积极拓展普惠金融，致力于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余额为 242.47 亿元，占同期末公司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46.32%，较同行业已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 35.04%高出 11.28%。遵循风险定价原则，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高于一般贷款。因此，2017 年 1-6 月，本行贷款平均收益率为 5.32%，较同行业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 4.94%高出 0.38 个百分点。

本行小微企业贷款占公司贷款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银行的比较情况如下：

表 13-137

类别	贷款占比情况						
	贵阳银行	杭州银行	江苏银行	上海银行	青岛银行	平均水平	本行
小微企业贷款	53.64%	25.49%	41.62%	19.40%	/	35.04%	46.32%

注：2017 年 1-6 月未披露小微企业贷款占比情况的银行，以最近一次披露的小微企业贷款占比情况为基准。青岛银行未披露小微企业贷款占比情况。

b、存款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及同行业已上市银行存款结构如下：

表 13-138

类别	存款结构占比情况						
	贵阳银行	杭州银行	江苏银行	上海银行	青岛银行	平均水平	本行
活期存款	69.47%	60.56%	49.57%	44.56%	46.64%	54.16%	40.77%
定期存款	30.53%	39.44%	50.43%	55.44%	53.36%	45.84%	59.23%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注：表中未包括保证金存款等其他存款类型。

本行存款结构以定期存款为主。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定期存款占比为 59.23%，较同行业已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高出 13.39%。由于定期存款付息成本率较高，提高了本行存款的整体成本率。因此， 2017 年 1-6 月，本行存款平均成本率为 2.05%，较同行业已上市城商行的平均水平 1.72%高出 0.33 个百分点。

B、同业资金融出与融入业务

a、存放同业与同业资金融出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及同行业已上市银行同业资金融出业务结构如下：

表 13-139

类别	同业资金融出业务结构情况						
	贵阳银行	杭州银行	江苏银行	上海银行	青岛银行	平均水平	本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31%	25.91%	37.82%	11.46%	78.33%	47.17%	81.53%
其中资管/信托计划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60%
存放同业款项	17.69%	70.25%	57.87%	14.42%	9.04%	33.85%	13.31%
拆出资金	0.00%	3.84%	4.31%	74.12%	12.63%	18.98%	5.16%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同业资金融出主要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业务，占同业资金融出总额的比例为 81.53%，远高于同行业已上市银行平均水平。2014 年 5 月以后，本行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的要求，叫停三方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买入返售业务，存量业务将到期结清。但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仍有一定规模的资管计划与信托计划的买入返售存量业务尚未到期。由于该等业务的收益率高于一般买入返售和存放同业业务，导致 2017 年 1-6 月本行同业资金融出业务平均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b、同业存放、同业资金融入和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及同行业已上市银行同业存放、同业资金融入和中央银行借款业务结构如下：

表 13-140

类别	同业资金融入业务结构情况						
	贵阳银行	杭州银行	江苏银行	上海银行	青岛银行	平均水平	本行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5.03%	58.12%	67.19%	57.16%	47.90%	59.08%	10.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42%	16.36%	13.16%	16.15%	35.27%	19.07%	68.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0.75%	0.00%	12.95%	16.97%	3.22%	6.78%	5.89%
拆入资金	19.81%	25.52%	6.70%	9.72%	13.61%	15.07%	14.64%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存放同业、同业资金融入和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占同业资金融入业务总额的比例合计为 68.62%，高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19.07%。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成本率高于同业存放、向中央银行借款和拆入资金，因此，2017 年 1-6 月本行同业资金融入（含中央银行借款）平均成本率为 4.03%，较同行业已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 3.34%高出 0.69 个百分点。

C、投资业务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及同行业已上市银行投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表 13-141

类别	投资业务结构情况						
	贵阳银行	杭州银行	江苏银行	上海银行	青岛银行	平均水平	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	4.84%	0.68%	0.99%	0.00%	1.57%	4.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85%	51.63%	34.57%	50.13%	34.84%	41.80%	11.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77%	22.46%	23.13%	31.27%	27.13%	26.15%	34.71%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05%	21.07%	41.62%	17.61%	38.03%	30.48%	49.4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49.45%，高于同行业已上市城商行的平均水平。由于应收款项类投资品种主要为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非标资产，收益率高于其他标准化投资业务，因此，2017 年 1-6 月本行投资业务平均收益率 4.40%，高出同行业已上市城商行平均水平 0.22 个百分点。

D、应付债券

2017 年 1-6 月，本行应付债券的平均成本率为 4.22%，较同行业已上市城商行的平均水平 3.88%高出 0.34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本行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发行的两期金融债券和一期二级资本债尚在存续期，票面利率分别为 6.00%、5.80%和 5.20%，高于 2017 年 1-6 月市场新发行债券平均利率水平。

（二）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非利息收入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表 13-142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673	5.91%	340,617	8.53%	226,159	6.06%	215,319	6.3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8,946	7.88%	380,076	9.52%	264,919	7.10%	251,001	7.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273	1.97%	39,459	0.99%	38,760	1.04%	35,682	1.05%
投资收益	25,586	1.35%	356,305	8.92%	334,675	8.96%	282,375	8.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69	-0.11%	-61,991	-1.55%	47,873	1.28%	10,499	0.31%
汇兑收益	927	0.05%	19,573	0.49%	17,886	0.48%	12,821	0.38%
其他业务收入	1,055	0.06%	1,986	0.05%	1,923	0.05%	2,005	0.06%
其他收益	2,714	0.14%	-	-	-	-	-	-
非利息收入合计	**139,786**	**7.40%**	**656,490**	**16.44%**	**628,516**	**16.83%**	**523,019**	**15.42%**
营业收入	**1,889,666**	**100%**	**3,994,056**	**100%**	**3,733,833**	**100%**	**3,391,195**	**100%**

报告期内，本行合理发展存款、贷款等传统业务的同时，努力推动非利息收入业务的快速增长，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非利息收入合计分别为 5.23 亿元、6.29 亿元、6.56 元和 1.40 亿元。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逐年增长。2014－2016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15 亿元、2.26 亿元和 3.41 亿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6.35%、6.06%和 8.53%。本行将中间业务作为业务拓展战略重点之一，通过加强产品创新、改进业务组织结构和加大资源投入等措施，实现了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持续增长。2017 年 1-6 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1.1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5.91%。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表 13-14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20,551	13.80%	35,632	9.37%	34,800	13.14%	47,293	18.84%
代理业务手续费	30,689	20.60%	153,507	40.39%	113,423	42.81%	85,182	33.94%
承兑业务手续费	17,841	11.98%	41,748	10.98%	38,914	14.69%	30,414	12.12%
顾问和咨询费	33,594	22.55%	79,828	21.00%	32,813	12.39%	43,304	17.25%
其他	46,271	31.07%	69,361	18.25%	44,969	16.97%	44,808	17.85%
小 计	**148,946**	**100%**	**380,076**	**100%**	**264,919**	**100%**	**251,001**	**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结算手续费支出	3,507	9.41%	6,368	16.14%	6,495	16.76%	11,138	31.21%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10,916	29.29%	19,638	49.77%	17,718	45.71%	16,962	47.54%
其他	22,850	61.30%	13,453	34.09%	14,547	37.53%	7,582	21.25%
小 计	**37,273**	**100%**	**39,459**	**100%**	**38,760**	**100%**	**35,682**	**1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1,673**		**340,617**		**226,159**		**215,319**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代理业务手续费、顾问和咨询费、承兑业务手续费、结算和清算手续费等。报告期内，2016 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增长幅度最大，较 2015 年增加 1.15 亿元，增幅为 43.47%，主要是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顾问和咨询费收入分别增长 0.40 亿元、0.47 亿元所致。其中顾问和咨询费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子公司通达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开展。2017 年 1-6 月，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1.49 亿元。

（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支出、银行卡手续费支出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2014－2016 年，随着相关业务的发展，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由 2014 年的 0.36 亿元增至 2016 年的 0.39 亿元。2017 年 1-6 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为 0.37 亿元。

2、投资收益

本行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债券投资的处置收益。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表 13-144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债券投资收益	23,486	355,410	334,235	282,015
权益投资收益	2,100	895	440	360
合　计	**25,586**	**356,305**	**334,675**	**282,375**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 2.82 亿元、3.35 亿元、3.56 亿元和 0.26 亿元。2017 年 1-6 月，本行投资收益较 2016 年 1-6 月减少 1.65 亿元，降幅 86.55%，主要是随着 2016 年末债券市场的持续低迷，本行通过债券买卖实现价差收入机会下降，投资收益相应减少。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来自本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净损益。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050

万元、4,787 万元、-6,199 万元和-217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0.37 亿元，同比增长 355.98%；2016 年较 2015 年减少 1.10 亿元，同比下降 229.49%。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核算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波动主要是受各期末债券价格变动及各期末持仓数量影响所致。2017 年 1-6 月，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 2016 年 1-6 月减少 0.78 亿元，降幅 102.84%，主要是 2016 年末以来，债券估值持续走低，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重估损益相应减少。

（三）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员工费用、业务运营费、租赁费及折旧摊销费用等。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0.62 亿元、11.12 亿元、12.63 亿元和 7.07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

表 13-14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费用	422,162	59.68%	683,706	54.15%	574,283	51.64%	555,054	52.28%
业务运营费	179,235	25.34%	373,763	29.60%	355,608	31.98%	343,748	32.38%
租赁费	55,827	7.89%	108,755	8.61%	101,640	9.14%	87,212	8.21%
固定资产折旧费	31,868	4.50%	58,413	4.63%	46,156	4.15%	36,206	3.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105	1.29%	16,998	1.35%	12,813	1.15%	10,643	1.00%
无形资产摊销	8,702	1.23%	14,911	1.18%	12,157	1.09%	15,726	1.48%
低值易耗品	508	0.07%	3,885	0.31%	3,935	0.35%	4,019	0.38%
税费	-	-	2,208	0.17%	5,415	0.49%	4,797	0.45%
研发费用	-	-	-	-	-	-	4,282	0.40%
合　计	**707,407**	**100%**	**1,262,639**	**100%**	**1,112,007**	**100%**	**1,061,687**	**100%**

1、员工费用

员工费用是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约占业务及管理费总额比例的 50%。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员工费用分别为 5.55 亿元、5.74

亿元、6.84 亿元和 4.22 亿元。员工费用支出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分支机构的扩张，员工人数增加，费用也随之增加。

2、业务运营费

业务运营费主要包括办公费、业务宣传费、广告费、咨询费等。报告期内，随着本行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运营费用随之增长。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业务运营费支出分别为 3.44 亿元、3.56 亿元、3.74 亿元和 1.79 亿元，分别占当期业务及管理费总额的 32.38%、31.98%、29.60%和 25.34%，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由于本行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日常管理。

3、租赁费

租赁费主要为本行业务经营所租赁物业的租金，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租赁费支出分别为 0.87 亿元、1.02 亿元、1.09 亿元和 0.56 亿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本行分支机构增加、经营地址调整及市场租赁费用的上涨。

（四）税金及附加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31 亿元、2.86 亿元、1.29 亿元和 0.19 亿元，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1%、7.66%、3.23%和 0.98%。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税金及附加金额的显著下降主要是本行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营改增”所致。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表 13-146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	92,426	253,285	204,3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91	15,649	17,692	14,304
教育费附加	3,271	6,732	7,599	6,1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80	4,488	5,066	4,08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90	2,244	2,533	2,043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房产税	2,505	3,796	-	-
土地使用税	148	232	-	-
车船税	24	33	-	-
印花税	1,747	3,224	-	-
合　计	**18,556**	**128,824**	**286,175**	**230,900**

（五）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80 亿元、3.13 亿元、5.30 亿元和 3.50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分别为 4.29 亿元、3.00 亿元、2.83 亿元和 2.63 亿元。具体如下所示：

表 13-147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放贷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263,470	283,081	300,461	428,91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62,385	50,933	11,113	45,44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5,680
融资租赁资产减值损失	-747	945	-	-
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	24,297	50,933	-	-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450	179	1,840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44,145	-	-
合　计	**349,855**	**530,216**	**313,414**	**480,040**

2016 年，本行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对投资的定向工具“15 东特钢 PPN002”债券所计提的减值损失 1.44 亿元，具体请见本节“一、资产重要项目分析”之“（四）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之“5、其他资产”。

（六）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表 13-148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3	-	-
政府补助	100	20,526	14,279	10,143
其他	1,097	3,112	1,100	2,363
合　计	**1,197**	**23,671**	**15,379**	**12,506**

2017 年 1-6 月，本行营业外收入较 2016 年 1-6 月减少 0.06 亿元，降幅 84.10%，主要是本行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将本行收到的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本行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类情况如下：

表 13-149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分支行开业奖励	100	3,020	2,200	2,530	与收益相关
贷款风险补偿金	-	7,015	3,221	2,206	与收益相关
租房补助	-	660	-	-	与收益相关
纳税补助	-	-	-	846	与收益相关
优秀单位贡献奖	-	1,125	198	80	与收益相关
金融机构专项奖励	-	8,706	8,660	4,481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00**	**20,526**	**14,279**	**10,143**	

（七）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表 13-150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81	81	72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	-	-	382
罚没款支出	77	200	974	-
对外捐赠	52	102	10	-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	102	1,797	1,099	1
合　计	**231**	**2,180**	**2,164**	**455**

2015 年的其他支出包括税收滞纳金 24.00 万元，过期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支出 66 万元，退款支出 19.70 万元，其他 0.2 万元。

2015 年的罚没支出系物价部门的罚款 97.36 万元，为天津市、威海市物价部门对于本行个别分支机构的服务收费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而作出的罚款。

2016 年的其他支出包括税收滞纳金 169.70 万元，过期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支出 10.00 万元。2016 年的罚没支出系青岛银监局对本行青岛分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而作出的罚款 20 万元。

2017 年的其他支出包括税收滞纳金 8.20 万元和过期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支出 2.00 万元。2017 年的罚没支出主要系本行向威海地方税务局缴纳的印花税罚款 7.68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结构”之“九、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之“（一）银监部门对本行的检查”和“（四）物价局、发改部门对本行的检查”。总体而言，营业外收支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八）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如下：

表 13-151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间所得税费用	96,650	447,597	450,351	433,9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423	7,920	13,786	-59,184
合　计	**146,073**	**455,517**	**464,137**	**374,810**

2014－2016 年度，随着本行利润逐年增加，所得税费用总体有所增加。2017 年 1-6 月，由于税前利润的下滑以及无需纳税收益增加的影响，本行所得税费用

较 2016 年 1-6 月减少 0.85 亿元，降幅为 36.75%。

（九）净利润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净利润分别为 12.53 亿元、15.68 亿元、16.35 亿元和 6.67 亿元，2015 年、2016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25.18%和 4.27%。报告期内，本行净利润的增加主要来自利息净收入的增加。2015 年、2016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8.27%和 7.48%，与净利润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十）分部经营业绩

表 13-152 单位：千元

期间	分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公司业务	910,611	48.19%	1,842,580	46.13%	1,772,278	47.47%	1,648,968	48.62%
	零售业务	232,026	12.28%	625,377	15.66%	612,803	16.41%	493,491	14.55%
	资金业务	623,428	32.99%	1,430,953	35.83%	1,346,821	36.07%	1,245,794	36.74%
	其他业务	123,601	6.54%	95,146	2.38%	1,931	0.05%	2,942	0.09%
	合 计	1,889,666	100%	3,994,056	100%	3,733,833	100%	3,391,195	100%
营业支出	公司业务	595,089	55.24%	944,389	49.06%	997,857	58.19%	1,140,259	64.22%
	零售业务	160,697	14.92%	394,142	20.48%	412,186	24.04%	364,158	20.51%
	资金业务	274,575	25.49%	494,918	25.71%	297,322	17.34%	258,516	14.56%
	其他业务	46,988	4.36%	91,356	4.75%	7,341	0.43%	12,717	0.72%
	合 计	1,077,349	100%	1,924,805	100%	1,714,706	100%	1,775,650	100%
利润总额	公司业务	315,522	38.80%	898,191	42.96%	774,421	38.10%	508,709	31.26%
	零售业务	71,329	8.77%	231,235	11.06%	200,617	9.87%	129,333	7.95%
	资金业务	348,853	42.89%	936,035	44.77%	1,049,499	51.64%	987,278	60.66%
	其他业务	77,579	9.54%	25,281	1.21%	7,805	0.38%	2,276	0.14%
	合 计	813,283	100%	2,090,742	100%	2,032,342	100%	1,627,596	100%

公司业务和资金业务是本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零售业务对本行经

营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报告期内亦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1、公司业务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公司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6.49 亿元、17.72 亿元、18.43 亿元和 9.11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09 亿元、7.74 亿元、8.98 亿元和 3.16 亿元。

2015 年，受基准利率多次下调的影响，本行对公贷款平均收益率的下降部分抵减了贷款规模扩大对收入增加的影响，公司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7.48%；本行公司业务 2015 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2.17 亿元，2014 年为 3.41 亿元，营业支出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使得 2015 年公司业务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增长 52.23%。

2016 年，公司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0.70 亿元，增幅为 3.97%。由于公司业务的税金及附加较 2015 年下降 1.15 亿元，因而营业支出较 2015 年下降 0.53 亿元，使得 2016 年公司业务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增长 1.24 亿元，增幅为 15.98%。

2、资金业务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资金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6 亿元、13.47 亿元、14.31 亿元和 6.23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9.87 亿元、10.49 亿元、9.36 亿元和 3.49 亿元。

2015 年，本行积极推动资产结构调整，适度加大票据、银行理财产品等同业资产配置，业务规模继续增长；但受市场流动性充裕以及银行业可配置资产品种的限制，本行资金业务 2015 年平均收益率较 2014 年有所降低；综合影响之下，本行 2015 年资金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8.11%，利润总额增长 6.30%。

2016 年，资金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0.84 亿元，增幅为 6.25%；同时，资金业务营业支出较 2015 年增长 1.98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资金业务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90 亿元（其中“15 东特钢 PPN002”债券计提减值准备 1.44 亿元）所致。综合影响之下，2016 年资金业务的利润总额较 2015 年下降 1.13 亿元，降幅为 10.81%。

3、零售业务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零售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93 亿元、6.13 亿元、6.25 亿元和 2.32 亿元。2015 年、2016 年零售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24.18%、2.05%。与公司业务类似，由于营改增的影响，零售业务的利润总额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零售业务利润总额分别为 1.29 亿元、2.01 亿元、2.31 亿元和 0.71 亿元，2015 年、2016 年同比分别增长 55.12%、15.26%。

4、其他业务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其他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本行子公司通达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手续费收入。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简要情况如下：

表 13-15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979,419	37,897,924	38,441,345	18,895,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1,924,167	19,142,683	12,136,464	10,764,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748**	**18,755,241**	**26,304,881**	**8,131,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37,580,719	217,607,771	421,969,319	172,331,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48,450,821	249,556,175	447,778,417	172,307,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0,102**	**-31,948,404**	**-25,809,098**	**24,1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4,760,000	36,226,194	6,724,388	5,008,3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6,646,031	21,022,993	2,076,590	356,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031**	**15,203,201**	**4,647,798**	**4,651,5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27	5,639	-13,574	-3,4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13,808**	**2,015,677**	**5,130,007**	**12,803,723**

报告期内，本行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的规模明显高于其他期间，主要因为本行 2015 年 9 月 30 亿元二级资本债的成

功发行，提升了资本充足水平，因此在适度运用杠杆的基础上积极把握市场波动情况，扩大了投资规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13-15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34,192	17,682,565	10,967,974	11,720,45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2,289	567,059	1,304,051	-20,9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328,835	14,315,227	21,501,071	3,085,532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340,171	4,910,673	4,563,922	3,995,5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894	422,400	104,327	115,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9,419**	**37,897,924**	**38,441,345**	**18,895,9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517,080	11,043,088	8,003,296	4,092,32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41,589	3,412,311	-1,076,339	301,38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21,516	2,759,079	3,301,166	2,903,8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854	699,948	587,966	522,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274	724,715	704,018	493,7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854	503,542	616,357	2,450,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4,167**	**19,142,683**	**12,136,464**	**10,764,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4,748**	**18,755,241**	**26,304,881**	**8,131,446**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波动主要受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变化的影响。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117.20 亿元、109.68 亿元、176.83 亿元和-18.34 亿元，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分别为 30.85 亿元、215.01 亿元、143.15 亿元和 93.29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支付利息手续费和佣金产生的现金流出。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40.92 亿元、80.03 亿元、110.43 亿元和 85.17 亿元；支付的利息、

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29.03亿元、33.01亿元、27.59亿元和15.22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13-15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11,992	215,465,702	419,604,301	169,527,0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8,727	2,142,036	2,364,979	2,804,1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	39	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80,719**	**217,607,771**	**421,969,319**	**172,331,3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92	140,185	435,231	122,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408,129	249,415,990	447,343,186	172,184,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50,821**	**249,556,175**	**447,778,417**	**172,307,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0,102**	**-31,948,404**	**-25,809,098**	**24,108**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695.27亿元、4,196.04亿元、2,154.66亿元和361.12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721.84亿元、4,473.43亿元、2,494.16亿元和484.08亿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13-156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	-	2,008,3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760,000	35,876,194	6,724,388	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60,000**	**36,226,194**	**6,724,388**	**5,008,35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00,000	19,860,000	1,1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031	1,162,993	970,860	347,3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730	9,4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46,031**	**21,022,993**	**2,076,590**	**356,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6,031**	**15,203,201**	**4,647,798**	**4,651,574**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流入。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0.08 亿元、0 元、3.50 亿元和 0 元，其中 2016 年 3.50 亿元为本行子公司通达金融租赁公司少数股东山东新北洋公司投入的资本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0 亿元、67.24 亿元、358.76 亿元和 247.60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7 亿元、9.71 亿元、11.63 亿元和 4.46 亿元。

五、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改良和购置无形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车辆和房地产，改良租赁物业及购买电脑设备，改良经营性固定资产，购置无形资产等。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本行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1.55 亿元、4.72 亿元、1.16 亿元和 0.52 亿元。2015 年资本性支出的增加主要由于本行新增分支机构开立而产生相应固定资产支出。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是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全过程。本行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行整体及在各经营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确保其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本行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遵循以下原则：1、审慎性原则，审慎评估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对流动性的影响，密切关注不同风险间的转化和传递；2、独立性原则，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应与业务经营体系保持相对独立。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的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段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列入各时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预期支付的现金流量。

表 13-157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8,773,388	-	-	-	-	267,910	19,041,298
存放同业款项	-	684,177	1,000,000	-	200,000	-	-	1,884,177
拆出资金	-	-	-	47,421	677,440	5,000	-	729,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40,000	495,050	3,176,540	130,000	4,141,5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1,028,079	-	200,000	310,000	-	11,538,07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72,221		2,745,526	6,682,303	30,776,231	14,342,817	9,094,353	64,813,4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250	400,000	2,000,000	780,000	3,970,000	1,830,000	450,000	9,488,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50,000	1,276,910	12,091,560	16,163,320	29,681,7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00,000	-	1,700,000	4,830,000	20,891,029	13,401,462	610,460	41,732,951
其他金融资产	3,557,734	-	112,965	274,530	1,265,618	1,799,908		7,010,755
金融资产总计	**5,088,205**	**19,857,565**	**18,586,570**	**13,104,254**	**59,752,278**	**46,957,287**	**26,716,043**	**190,062,2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25,290	512,897	1,500,000	-	-	2,038,1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45,854	2,140,000	670,000	-	-	-	3,755,854
拆入资金	-	-	850,000	1,550,000	2,669,500	-	-	5,069,500

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逾期/无期限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4,645,940	-	-	-	-	24,645,940
吸收存款	-	39,870,062	8,722,552	9,934,940	29,997,111	27,868,533	-	116,393,198
应付债券	-	-	4,498,263	8,794,997	4,760,875	2,996,414	2,995,241	24,045,790
其他金融负债	515,819	-	85,650	110,080	1,450,950	258,426	-	2,420,925
金融负债合计	**515,819**	**40,815,916**	**40,967,695**	**21,572,914**	**40,378,436**	**31,123,373**	**2,995,241**	**178,369,394**
流动性敞口	**4,572,386**	**-20,958,351**	**-22,381,125**	**-8,468,660**	**19,373,842**	**15,833,914**	**23,720,802**	**11,692,808**

注：1、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无期限款项是指法定存款准备金。

2、客户贷款中的已逾期类别中的逾期贷款是指部分或全部本金已逾期的贷款。

3、投资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行打算持有至最后到期日。

4、即时偿还存户款项中含已到期定期存款但尚待存户指示。

（三）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利息净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下表汇总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照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表 13-158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773,387	-	-	-	-	267,911	19,041,298
存放同业款项	1,359,789	-	200,000	-	-	324,388	1,884,177
拆出资金	-	47,421	677,440	5,000	-	-	729,8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28,079	-	200,000	310,000	-	-	11,538,079
应收利息	-	-	-	-	-	1,083,323	1,083,323
发放贷款及垫款	9,741,659	6,311,970	39,699,172	6,569,867	805,379	-	63,128,0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40,323	478,083	2,970,585	130,002	-	3,918,9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64,488	802,241	4,021,000	1,820,280	450,138	58,250	9,616,3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9,885	1,185,154	12,060,878	16,263,302	-	29,659,219

项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68,634	4,962,918	21,472,446	13,270,883	604,355	-	42,079,236
其他金融资产	-	-	-	73,894	-	6,717,218	6,791,112
金融资产总计	**45,136,036**	**12,614,758**	**67,933,295**	**37,081,387**	**18,253,176**	**8,451,090**	**189,469,7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290	512,897	1,500,000	-	-	-	2,038,18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85,561	670,000	-	-	-	293	3,755,854
拆入资金	850,000	1,550,000	2,669,500	-	-	-	5,069,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752,707	-	-	-	-	-	23,752,707
吸收存款	48,592,614	9,934,940	29,997,111	27,868,533	-	-	116,393,198
应付利息	-	-	-	-	-	2,149,388	2,149,388
应付债券	4,498,263	8,794,997	4,760,875	2,996,414	2,995,241	-	24,045,790
其他金融负债	85,650	110,080	1,450,950	258,426	-	515,818	2,420,924
负债合计	**80,890,085**	**21,572,914**	**40,378,436**	**31,123,373**	**2,995,241**	**2,665,499**	**179,625,548**
利率敏感度缺口	**-35,754,049**	**-8,958,156**	**27,554,859**	**5,958,014**	**15,257,935**	**5,785,591**	**9,844,194**

（四）结构化主体

1、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对于本行提供的保本理财产品，虽然本行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权益，但当其发生损失时，本行有义务根据相关理财产品协议承兑损失，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末，本行发行及合并的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6.99 亿元、2.51 亿元、2.63 亿元和 2.30 亿元。

2、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投资或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因本行对其不具有控制，因此未进行合并。报告期内，本行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为本行发行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和非保本理财产品。

（1）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

本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行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本行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开办的威海市商业银行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经监管部门批准，2015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威元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总规模 211,7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3-159

类别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金额（千元）	评级（中债资信）
优先 A1-1 档	15 威元 1A1-1	1589073	700,000	AAA
优先 A1-2 档	15 威元 1A1-2	1589074	500,000	AAA
优先 A2 档	15 威元 1A2	1589075	310,000	AAA
优先 B 档	15 威元 1B	1589076	303,000	AA-
次级档	15 威元 1C	1589077	304,000	无评级
合　计			**2,117,00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第 21 号》以及《威元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承销协议》，本行持有本期资产支持证券 10,585 万元，占总发行规模的 5%，具体为持有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的 5%。

随着“15 威元 1A1-1”、“15 威元 1A1-2”、“15 威元 1A2”的兑付和“15 威元 1B”以及次级的兑付，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由本行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总规模为 13,157.12 万元，均为次级档。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持有的次级档余额为 657.86 万元（2016 年末为 711.97 万元），均于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一金融资产转移》（下称会计准则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企业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意味着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全部或部分转移。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2）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3）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当一个实体转移金融资产给另外一个实体时，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列出了以下会计处理原则及方法：第七条：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第九条：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即不属于上述第七条所指情形），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

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此外，第十条还规定，企业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本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应当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本行已将信贷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已对该出售信贷资产终止确认。本行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且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同时本行亦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综上，本行未将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非保本理财产品

本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且本行未向该等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财务支持。

报告期内，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发行规模、期末余额及对应的手续费收入如下：

表 13-160 单位：千元

期　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类型	当年发行总规模	期末累计存量规模	手续费收入
2017 年 6 月末/1-6 月	非保本理财产品	13,953,420	9,382,960	25,785
2016 年末/年度	非保本理财产品	29,041,290	9,829,510	133,885
2015 年末/年度	非保本理财产品	16,001,920	5,849,000	86,126
2014 年末/年度	非保本理财产品	8,307,530	4,085,310	83,013

按照非保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分类对应的手续费收入如下：

表 13-161 单位：千元

发行期/年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	171	267	292	-
一到三个月(含)	5,097	21,222	30,289	31,952
三到六个月(含)	14,477	95,339	39,973	37,376
六个月到一年(含)	4,948	5,918	15,572	8,925
一年以上	1,093	11,139	-	4,761
总计	25,785	133,885	86,126	83,013

本行发起的非保本理财产品配有《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客户须知》等，并需要购买者阅读和签署上述合同与协议。

《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明确载明：“该类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威海市商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根据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的要求，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同时，还列举出客户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如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风险等。

《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载明产品名称、产品类型（明确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型）、产品评级、成立日和到期日、产品托管费和管理费、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及投资管理内容如投资范围及种类、投资比例等。同时，对投资风险进行风险揭示，内容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本行报告期内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未出现实质性投资失败的情况，亦不存在事实上刚性兑付的情况。

（3）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信息

表 13-162 单位：千元

日期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类型	总规模	投资额	最大风险敞口
2017 年 6 月 30 日	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	131,571	6,579	6,57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	142,394	7,120	7,12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	363,358	18,168	18,168

六、主要财务、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表 13-163

期间	各期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7 年 1-6 月	净利润	6.57%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4%	0.16	0.16
2016 年度	净利润	17.52%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35%	0.39	0.39
2015 年度	净利润	18.25%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4%	0.37	0.37
2014 年度	净利润	19.92%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78%	0.34	0.34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表 13-164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47	4.50	6.31	2.22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3.53	0.48	1.23	3.50

注：1、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加权平均总股本

2、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额 /加权平均总股本

（二）主要监管指标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本行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3-165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	本行数据			
				2017 年 6 月末/1-6 月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1	资本充足（新办法）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7.99%	8.91%	10.24%	11.52%
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8.01%	8.93%	10.24%	11.52%
3		资本充足率	≥10.5%	11.13%	12.30%	14.70%	13.34%
4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51%	0.49%	0.33%	0.26%
5		不良贷款率	≤5%	1.44%	1.42%	0.97%	0.70%
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	≤15%	7.87%	7.30%	6.07%	5.31%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	本行数据			
				2017 年 6 月末/1-6 月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度
		度					
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50%	4.74%	2.27%	3.18%
8		全部关联度	≤50%	7.85%	5.24%	6.71%	5.20%
9		拨备覆盖率	≥150%	180.09%	180.06%	301.25%	460.49%
10		贷款拨备率（拨贷比）	≥2.5%	2.60%	2.56%	2.91%	3.24%
1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67%	4.26%	6.74%	1.85%
1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7.35%	44.85%	69.51%	-
1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4.08%	-	-
14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	-	-
15	盈利性	资本利润率	≥11%	13.28%	17.14%	17.99%	18.69%
16		资产利润率	≥0.60%	0.69%	0.97%	1.17%	1.15%
17		成本收入比率	≤45%	37.43%	31.61%	29.78%	31.31%
18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率	≥25%	31.45%	41.39%	42.24%	62.23%
19		流动性缺口率	≥-10%	-8.86%	0.77%	13.10%	26.66%
20		存贷比	≤75%	51.69%	48.72%	54.16%	52.20%
21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21%	0.14%	0.24%	0.21%
22		利率风险敏感度		-10.21%	-3.83%	-1.15%	1.00%

注：各指标具体计算如下：

1、新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下，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本；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本；资本充足率=（总一级资本-对应资本扣减项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本

2、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

3、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根据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制定的五级贷款分类制度，不良贷款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4、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是指报告期末授信总额最高的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

5、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是指报告期末各项贷款余额最高的一家客户的各项贷款的总额

6、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

7、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

8、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各项贷款

9、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

1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转为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

11、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

12、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转为损失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贷款的部分

13、资本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其中，2017 年 1-6 月的资本利润率=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14、资产利润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其中，2017 年 1-6 月的资产利润率=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资产平均余额。

1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16、流动性比率=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

17、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90 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

18、存贷比=各项贷款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

19、累计外汇敞口头寸=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

20、利率风险敏感度=利率上升 200 个基点对银行净值的影响/资本净额

2017 年 6 月末，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不符合监管要求，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行其他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监管指标比较

根据公开披露数据，报告期内，本行与同行业主要监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表 13-166

监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本行	城市商业银行	本行	城市商业银行	本行	城市商业银行	本行	城市商业银行
资本充足率	11.13%	12.20%	12.30%	12.42%	14.70%	12.59%	13.34%	12.19%
不良贷款率	1.44%	1.51%	1.42%	1.48%	0.97%	1.40%	0.70%	1.16%
拨备覆盖率	180.09%	211.81%	180.06%	219.89%	301.25%	221.27%	460.49%	249.33%
资产利润率	0.69%	0.91%	0.97%	0.88%	1.17%	0.98%	1.15%	1.12%

注：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城市商业银行的数据来自银监会网站公布数。

本行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以及拨备覆盖率于报告期内的变化方向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四）资本充足水平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于2013年1月1日开始执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披露如下：

表13-167 单位：千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930,534	9,925,369	9,215,293	8,141,626
一级资本净额	9,953,861	9,938,480	9,215,293	8,141,626
二级资本净额	3,871,625	3,751,571	4,018,325	1,283,344
资本净额	13,825,486	13,690,051	13,233,618	9,424,970
风险加权资产	124,218,869	111,344,407	90,034,835	70,666,4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99%	8.91%	10.24%	11.52%
一级资本充足率	8.01%	8.93%	10.24%	11.52%
资本充足率	11.13%	12.30%	14.70%	13.34%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监控，分别与每年年末及每季度给监管部门提供所需信息，并保证满足银监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的要求。

同时，本行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2017年6月末，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01%，低于监管要求8.50%。本行已积极制定应对措施，拓宽资本补充渠道，降低风险资产规模，力求提升一级资本充足率。

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本行制定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于2015年11月17日召开本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1、综合分析本行所处行业特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充分考虑本行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资本充足率要求、商业银行监管政策及融资环境等情况。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本行的长远发展。

（二）制订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本行应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本行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本行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2、本行上市后三年内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本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政策时，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尊重独立董事的意见。

（三）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程序、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本行的股东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方案应由本行董事会制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行董事会将至少每三年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本行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在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的基础上，对本行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由董事会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董事会认为本行因外部经营环境或本行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本行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

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将对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及分红比例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本行盈利、现金流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行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本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本行上市后三年内，本行以现金方式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本行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行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本行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本行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本行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4、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1）本行根据《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本行年度盈利但该年度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因特殊情况导致本行上市后三年内本行以现金方式每年分配的利润少于该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本行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比例低于 10%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本行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即期回报变动分析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

1、本次分析假设条件

（1）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6 月实施完成；

（2）本行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为 139,039 万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总股本 4,171,197,344 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39,039 万股）；

（3）2017 年除本次发行以外，未有其他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因素；

（4）本次分析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的使用效益。

2、每股收益变化测算过程

本次分析基于本行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及增长 10%两种情形，对发行前后每股收益的变化情况进行测算。

表 13-168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本次发行前	不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净利润持平	净利润增加 10%	净利润持平	净利润增加 10%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千元）		1,633,451	1,633,451	1,796,796	1,633,451	1,796,796
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千元)		1,619,107	1,619,107	1,781,018	1,619,107	1,781,018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4,171,197	4,171,197	4,171,197	4,866,392	4,866,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9	0.39	0.43	0.34	0.37
	稀释	0.39	0.39	0.43	0.34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9	0.39	0.43	0.33	0.37
	稀释	0.39	0.39	0.43	0.33	0.37

注：1、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测算目的而设定（其中发行完成时间的设定可能根据本次发行进程顺延），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根据上述测算，若本行完成本次发行，发行当年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较本次发行前下降，即期回报出现摊薄。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规范经营管理，提升品牌影响，建立长效资本补充机制，实现可持续特色发展。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本行自 1997 年成立以来，持续打造“中小企业伙伴银行”，努力成为专注于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精品银行。通过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充实本行资本金，能够有效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稳健、特色发展。

（四）本行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通过多年发展，本行在银行业务领域已形成了人员、技术、市场等多项竞争优势，为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支持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人员方面

本行拥有一支具有丰富银行业和金融领域管理经验、富有凝聚力和战斗力、团结稳定的高级管理团队，能够使得本行保持具有持续性的战略方向与经营风格，为本行业务的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保障。

2、技术、管理方面

长期以来，本行以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市场开拓经验、业务创新经验，在传统信贷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强调传统新兴业务联动，综合化经营发展的大方向，不局限于存贷款等传统业务，提前研究资产证券化、直接融资等新兴业务，提升综合服务水平。

3、市场方面

作为根植于山东省并服务于地方经济发展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能够针对山

东省的经济特点，充分利用“本乡本土”和“地缘人缘”优势，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做出决策，减少管理和信息传递环节，紧密贴近市场，快速调整产品，从而为客户提供多样性、个性化的金融服务。

（五）本行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本行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利益回报，本行拟通过以下措施以填补即期回报：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现有公司业务、零售业务、资金业务三大业务板块运营状况良好，其面临的风险及未来改进措施具体描述如下：

（1）公司业务、零售业务

本行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利率变动导致成本收益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以及不良贷款率提高等与贷款业务相关的信用风险等。针对该等风险，本行的改进措施包括：

①优化经营网点的区域布局，分散、降低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本行将积极把握“京津冀一体化”、“一带一路”、山东省“一圈一带”等带来的发展机遇，不断优化网点和业务布局，增强对上述区域的市场渗透和覆盖，进一步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②坚持特色发展，不断深化转型升级，围绕目标客户群体打造差异化的业务模式，努力实现客户转型、业务转型、收入转型、经营转型等四大战略转型。客户转型方面，通过聚焦高端重点客户群体和零售端重点客户群体的“两端”客户群体，以客户分层为基础，以产品创新为动力，积极转变营销理念，提升渠道服务能力，实现客户结构的优化转型；业务转型方面，着眼未来金融趋势，以公司业务、零售业务等板块联动发展为核心，以轻资本、轻资产业务为特色，提升针对战略重点客群的综合与差异化服务能力，构建适应利率市场化的业务体系；收入转型方面，通过客户转型与业务转型，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目标，通过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体系的完善优化，提升中间业务收入占比，提升风险定价能力，确保利润贡献的可持续；经营转型方面，坚持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道路，以客

户需求为驱动，以市场导向为依据，发力综合经营，实现经营模式的多元化，拓展未来发展的潜力和空间。

（2）资金业务

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同业业务、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债券承分销业务及理财业务等）。本行的资金业务投资原则基于考虑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状况，在保障本行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投资组合的收益与风险相匹配。本行资金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产品因市场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导致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针对该等风险，本行的主要应对策略是通过金融市场、投资银行业务条线与公司业务等条线的高效联动，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具体改进措施包括公司投行联动、金融市场深化和精品产品研发：

①公司投行联动方面，本行将不断加强公司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的联动协同，将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传统信贷等业务的延伸服务，全方位满足公司客户投融资等金融需求，不断丰富投资银行业务品种，加强投资银行业务营销，提高投资银行人员素质，从整体上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竞争力；

②金融市场深化方面，本行将深入挖掘现有金融市场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在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和保证全行流动性配置的前提下，不断提升传统金融市场业务盈利水平；同时通过获取新的业务牌照、加大产品研发力度等手段增加金融市场业务品种，发掘金融市场板块新的利润增长点；

③精品产品研发方面，本行将研发和创新具有市场影响力、容易形成品牌效应的个人和公司理财、结构性融资、咨询顾问等产品，带动零售、公司、贸易金融、交通金融等条线营销，通过丰富中间业务类金融市场和投资银行产品，推动本行向轻资本化转型，分散信贷、自营投资等业务风险。

本行将结合公司、零售和资金业务上述风险特点和发展趋势，以及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合理配置募集资金在各项业务之间的分配比例，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以期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提高本行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按照“规范、效率、效益”的要求，围绕“健全体制，完善机制，提高能力”的目标，本行将持续优化组织构架，动态完善各项改革措施和相关体制机制，提高运营效率，提升管理效能。

（2）本行的运营成本即业务及管理费主要由员工费用、业务运营费和营业网点物业租赁费等构成。在员工费用方面，本行致力于构建价值导向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优化员工结构、提升员工素质、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等措施，不断提高员工的成本－收益贡献率，实现员工利益、本行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共同增长；在业务运营费用方面，本行将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挖掘各业务条线的协同效应，加强日常管理等措施，有效降低业务运营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业务运营费用的使用效率；在物业租赁费用方面，本行将通过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提升营业网点效能，加强虚拟渠道建设等措施，提高物理渠道使用效能。

3、强化投资者回报，增加本行投资价值

本行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以及修订程序，并制定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本行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要求，根据本行的经营业绩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本行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本行投资价值。

本行提示投资者，本行制定上述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相关主体的承诺

为填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摊薄，保证本行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行控股股东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五）保证本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第十四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战略发展目标

（一）战略方向

本行始终秉承“持续稳健，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以打造零售银行为战略方向，以聚焦两端业务为核心策略，以业务模式创新为根本驱动，以公司辐射零售、零售引领未来、板块机构联动、渠道转型提升、区域发展深化、综合经营助力和关键能力建设为战略重点，力争经过五年时间的努力，走出一条“差异化、零售化、精细化、综合化、资本化、品牌化、集团化”的创新型特色发展道路。

（二）战略定位

围绕以上战略方向，本行确定了未来发展的战略定位，主要包括市场定位、客户定位、区域定位和管理定位。

本行的市场定位是“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聚焦两端客群，融入百姓生活”。“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体现了对监管精神的遵循和坚持；“聚焦两端客群”体现了“两端业务”特色，即聚焦高端重点客户群体和零售端重点客户群体；“融入百姓生活”则突出了“市民银行”特色，这是本行打造零售银行的重要内容。

本行的客户定位是“抓小不放大，聚焦小微，专注零售”。“抓小不放大”重点是“抓小”，这是基本方向，同时“不放大”，“以大带小”“以大促小”；“聚焦小微”是指拓展小微客户数量，夯实业务发展基础；“专注零售”是指坚定不移地打造零售银行，用零售引领未来发展。

本行的区域定位是“深耕山东，环绕渤海，面向全国，放眼海外”。本行将积极抢抓“蓝黄”两区、“京津冀一体化”、“一带一路”、山东省“一圈一带”等带来的发展机遇，不断优化网点和业务布局，增强对上述区域的市场渗透和覆盖，进一步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本行的管理定位是“双中心，三突破”。“双中心”即构建威海和济南两个管理与创新中心；“三突破”即实现交通金融、贸易金融、金融市场（投资银行）三个事业部的新突破，并在积累经验的基础上适时扩大推广事业部模式。

（三）战略转型

紧扣以上战略方向和战略定位，本行将继续坚持特色发展，不断深化转型升级，围绕目标客户群体打造差异化的业务模式，努力实现客户转型、业务转型、收入转型、经营转型等四大战略转型。

客户转型方面，主要是通过聚焦“两端”客户群体，以客户分层为基础，以产品创新为动力，积极转变营销理念，提升渠道服务能力，实现客户结构的优化转型。

业务转型方面，主要是着眼未来金融趋势，以公司银行、零售银行、金融市场（投资银行）板块联动发展为核心，以轻资本、轻资产业务为特色，提升针对战略重点客群的综合与差异化服务能力，构建适应利率市场化的业务体系。

收入转型方面，主要是通过客户转型与业务转型，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目标，通过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体系的完善优化，提升中间业务收入占比，提升风险定价能力，确保利润贡献的可持续。

经营转型方面，主要是坚持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道路，以客户需求为驱动，以市场导向为依据，发力综合经营，实现经营模式的多元化，拓展未来发展的潜力和空间。

二、本行的业务发展策略

（一）公司银行业务策略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将聚焦核心企业，通过打造差异化的行业专长能力、坚持板块联动一体的整体策略以及完善营销和渠道两大支持体系等措施，逐步发展成为高端客户全角度金融服务供应商，为目标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的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将重点关注装备制造（战略新兴）、石油化工、批发零售、现代农业（海洋渔业）等传统优势行业；利用股东协同优势，加强对交通物流等行业的能力打造；加强商务服务、医药医疗（养老产业）的投放，培育行业专长。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将围绕以上重点行业，打造差异化的行业专长能力，包括概念客户能力、重点行业客户能力和类型客户能力。

打造概念客户能力包括海洋金融能力和自贸区金融能力。打造海洋金融能力方面，本行将紧扣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加大对海洋经济的金融支持，重点发力科技金融、渔业金融和港口金融；打造自贸区金融能力方面，本行将利用天津自贸区和中韩自贸区机遇，重点发展现代化的国际业务、企业管家一站式服务以及金融租赁业务。

打造重点行业客户能力包括交通运输行业服务能力、制造业服务能力和现代农业服务能力。打造交通运输行业服务能力方面，本行将针对大型交通运输核心企业设计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打造制造业服务能力方面，本行将重点为制造企业提供“无忧供应链”金融服务；打造现代农业服务能力方面，本行将重点推广以农业龙头企业为核心的农业产业链产品。

打造类型客户能力包括机构客户能力和大客户能力。打造机构客户能力方面，本行将充分重视机构事业类客户的拓展与维护，在扩大负债来源的同时，针对不同的机构事业类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便利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打造大客户能力方面，本行将针对大型企业和集团客户，设计和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需求。

在打造差异化的行业专长能力的进程中，本行将始终坚持板块联动的策略，联动投行、综合经营以及零售板块协同合作，并辅以不断完善的营销体系和渠道体系建设，实现本行综合化的公司银行服务能力建设目标。

（二）零售银行业务策略

在充分考虑内外部因素的基础上，本行将围绕“联动引领，需求驱动，产品支撑，渠道保障，品牌制胜”的核心策略发展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客户资源积累与客户价值挖掘的同步推进，通过零售银行业务引领未来发展。

个人业务方面，本行将通过对渠道的优化升级，使个人客户能够随时随地的获取金融产品和服务，实现产品服务与客户的“零距离”；通过针对客户的需求匹配相应的产品和服务，实现产品功能、服务体验与客户期望的“零距离”；最终将本行逐步打造成为个人客户身边的“零距离银行”，为其提供触手可及的全方位金融服务。本行将以个人客户的基本金融需求和个性金融需求为导向进行个人客户定位，并根据不同经营区域以及客户群体的特征，明确个人业务的重点客户群体和具体发展策略。本行将针对个人客户金融需求，匹配相应的产品和服务，逐步形成“随身行”、“心意通”和“时尚金融”等个人业务金融服务品牌，塑造便捷高效、温情贴心以及关怀成长的品牌形象。

小微业务方面，本行将遵循“开源”和“节流”的总体方针，“开源”即通过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体系，提升单一客户产品持有量，深入挖掘客户价值；“节流”即通过优化业务流程、控制风险、降低成本、提升业务整体效率，确保小微业务总体效益。本行将重点拓展圈链型和产业型小微企业客户群体，通过组建小微业务专业团队，深入了解小微企业及其所处行业特点，根据小微企业客户需求提供“聚赢通”、“链贷通”、“蓝宝通”、“智领通” 等金融产品，并进一步为小微企业主乃至企业员工提供高效便捷和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将本行逐步打造成为“圈链型客户综合金融服务专家”和“产业型客户成长好伙伴”。

本行将通过零售业务与公司业务以及金融市场业务的联动，拓展客户资源和丰富产品种类；基于客户需求细分目标客户群体，有针对性地匹配相应产品；不断优化和完善整体渠道体系，实现线上、线下双平台经营；最终形成以“精确合理的客户定位，品种丰富的产品体系，便捷高效的渠道服务”为标志的零售银行业务核心竞争能力。

（三）金融市场与投资银行业务策略

本行金融市场与投资银行业务发展策略为：依靠配套关键能力建设，深化金融市场与投资银行各项业务，通过金融市场、投资银行条线与公司银行等条线的高效联动，进一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具体包括公司投行联动、金融市场深化和精品产品研发。

公司投行联动方面，本行将不断加强公司银行与投资银行的联动协同，将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传统信贷等业务的延伸服务，全方位满足公司客户投融资等金融需求，不断丰富投资银行业务品种，加强投资银行业务营销，提高投资银行人员素质，从整体上提升投资银行业务竞争力。

金融市场深化方面，本行将深入挖掘现有金融市场业务，优化业务结构，在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和保证全行流动性配置的前提下，不断提升传统金融市场业务盈利水平；同时通过获取新的业务牌照、加大产品研发力度等手段增加金融市场业务品种，发掘金融市场板块新的利润增长点。

精品产品研发方面，本行将研发和创新具有市场影响力、容易形成品牌效应的个人和公司理财、结构性融资、咨询顾问等产品，带动零售、公司、贸易金融、交通金融等条线营销，通过丰富中间业务类金融市场和投资银行产品，推动本行向轻资本化转型，分散信贷、自营投资等业务风险。

金融市场与投资银行各项业务受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本行将更加重视支持保障体系的建设，包括业务协同机制、风险管理机制、考核激励机制、资质牌照申请等，在适应变化中谋求新的发展。

（四）渠道建设策略

本行将围绕为客户提供“更便捷，更专业，更多样，更安全”的金融服务，统筹推进虚拟渠道和物理渠道建设，通过线上与线下有机融合，不断丰富服务渠道和方式，持续提升获客能力和服务水平。

虚拟渠道建设方面，本行将按照“创新、规范、稳步推进”的原则推进互联网金融业务。继续加大力度拓宽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等传统虚拟渠道，加快直销银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深化跨界金融生态合作，探索“互联网金融+普惠金融”融合发展道路。

物理渠道建设方面，本行将注重提升网点效能，根据客户资源进行差异化的物理渠道建设。网点定位方面，将网点细分为私人银行/财富中心、综合型网点、专业型网点、社区银行和自助网点五类，不同类型网点服务不同类型客户；网点布局方面，异地分行充分结合区域经济特色进行差异化的物理渠道建设，威海地

区注重现有网点功能的优化，新增网点重点向经济发达乡镇倾斜；网点内部功能分区方面，注重客户体验式功能设置，合理地进行网点内部功能分区设计。

（五）区域发展策略

本行区域发展的基本思路是，在条件和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在山东省的分行设置力争未来 3 至 5 年实现各地市全覆盖，在省外依托天津分行，抓住区域发展机遇，做大做强品牌知名度。根据以上基本思路，本行确定了区域发展的基本策略，即“深耕山东，环绕渤海，面向全国，放眼海外”。

“深耕山东”就是发挥强大的股东资源优势和在山东省各地市网点全覆盖的优势，深耕区域市场，结合各区域特色差异化经营，成为山东省领先银行。

“环绕渤海”就是把握“京津冀一体化”和环渤海经济圈带来的金融发展机会，专精特色产业，优化提升产品和服务，努力实现业务全覆盖和机构新突破，成为环渤海区域特色银行。

“面向全国”就是借助股东优势，争取在交通金融和综合化经营领域取得突破，不断延伸服务触角，面向全国拓展市场，成为国内专业化银行。

“放眼海外”就是充分利用沿海开放的区位优势，加强国际合作，适时设立办事机构，提升贸易金融服务水平，成为东亚地区有影响力的银行。

（六）综合经营策略

在利率市场化背景下，银行存贷利差不断收窄，传统盈利模式不可持续。本行将积极抢抓政策机遇，借助综合化经营，寻求新的业务突破和利润增长点。

方向选择方面，本行将综合分析金融租赁、基金公司、消费金融、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信托、保险等潜在方向，根据“经营互补化，利润多元化，风险分散化”的原则，科学审慎地选择综合经营方向。本行计划以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作为综合化经营的突破口，正在筹建山东省首家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同时根据监管政策情况，积极探索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等其他综合化经营领域。

协同发展方面，本行将借助综合化经营，打造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客户资源共享、经营区域拓展、业务边界延伸等协同效应，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更好地满足客户各类金融服务需求。

（七）资本管理策略

本行将以满足“不断提升的外部监管要求”和“业务拓展的内在要求”为资本管理目标，逐步建立与业务发展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相适应的资本管理体系，通过对资本的持续、有效管理，实现资本充足、结构合理和补充渠道多元化的目标，确保经营的安全和稳健，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行资本管理主要侧重以下六个方面：满足监管要求，维持审慎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探索有效的资本融资工具适时补充资本；树立市值最大化理念，承担资本金保值和增值责任；稳步推行内部评价体系建设，为经济资本管理活动创造良好条件；规范信息披露，自觉维护金融市场纪律。

在选择资本补充方式的过程中，本行将兼顾股东权益与本行战略发展要求，通过符合监管要求和切合本行经营实际的融资渠道，适时补充资本金。同时，加强品牌建设，扩大对外宣传，吸引潜在投资者，逐步形成融资渠道多元、内部执行高效并在业界享有良好声誉的长效资本补充机制，为各项业务增长提供充足的资本保证。短期内，本行将采取“灵活选择多种资本补充方式，积极寻找合适战略投资者，规划期内（2016－2020 年）力争上市”的资本补充策略。

（八）人力资源策略

本行人力资源管理的目标是，进一步深化“以人为本，快乐成长”的人才理念，将人力资源管理统一到战略高度，以客户价值创造为本，以价值创造者为本，构建价值导向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具体包括人才规划、机制规划、职能规划和平台规划四个方面。

人才规划方面，本行将推行“轻总量，轻管理，轻辅助，轻网点”的轻型人才策略，控制人员总量，降低人员投入，优化人才结构，提升人均利润，强化管理管理效能，提高网点运行和服务效率。

机制规划方面，本行将推行“重广度，重深度，重力度”的重型机制策略，扩大机制覆盖面，突破机制薄弱点，提升机制驱动力，激发全行人才的创新活力和价值贡献。

职能规划方面，本行将推行转型职能策略，优化组织模式，逐步构建专家团队、协同团队和共享团队的“三支柱”型职能服务体系，加大队伍培训力度，提升团队整体层次和水平。

平台规划方面，本行将推行新型平台策略，积极推进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考核系统、在线学习平台、人才测评系统等系统建设，为价值导向型人力资源管理奠定坚实的基础。

（九）关键能力建设

本行将持续推进产品创新、风险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信息科技、企业文化等在内的关键能力建设，以此支撑业务发展策略顺利实施。

产品创新方面，本行将从战略规划、产品机制与管理流程、产品设计、IT系统、市场营销等五个层面出发，加快搭建完善的产品管理体系，从而实现在体系框架下的产品创新，推动产品创新向体系式创新、深入式创新迈进。

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将明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方向，加强风险管理各项要素的建设，推进新资本协议项目，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综合风险管理能力。

财务管理方面，本行将明确自身财务管理能力建设目标，打造以“价值创造”为核心的财务管理能力，逐步强化各项核心财务管理职能建设，不断完善财务管理体系，提升财务管理的辅助决策能力，为全行战略的落实提供有力支持。

运营管理方面，本行将以运营集中为发展方向，夯实运营管理能力，循序渐进、稳步推进，分期、分步骤集中银行各类经营管理活动，逐步达成提高效率、控制风险、降低成本的运营服务目标。

信息科技方面，本行将结合业务发展规划的需求，积极借鉴同业先进实践经验，从 IT 架构和 IT 治理两个方面着手，完善全行 IT 架构，强化 IT 治理能力，实现信息科技对整体战略规划落地实施的有力支撑。

（十）企业文化建设

企业文化一直以来是本行具备的优势之一，体现在全行统一的核心价值观、优秀的执行力和快速的传导机制上。未来，为了确保企业文化在内外部环境的不断变化之下能够具有实际可操作性，在持续打造“学习型快乐银行”的愿景下，本行将在现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基础上，围绕“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对企业文化进行持续的优化和提升，进一步丰富包括学习文化、快乐文化、感恩文化、责任文化等在内的“十二大文化”的内涵。本行将努力实现企业文化与发展战略规划的和谐一致，企业文化与员工发展的和谐一致，企业文化优势与市场竞争优势和谐一致，不断增强银行的凝聚力、影响力和竞争力。

三、制定业务发展目标的假设条件

（一）拟定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内外政治、经济、法律法规和社会环境稳定，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我国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外汇政策及其他政策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3、与本行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未来不发生不可预期的重大变化；

4、本行所处行业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无不可预测的其他重大变化。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本行将以打造零售银行为方向，以本次发行为契机，通过以下方式、方法或途径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以聚焦两端业务为核心策略，以业务模式创新为根本驱动，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的业务发展模式，坚持“公司辐射零售，零售引领未来”；推进“深耕山东，环绕渤海，面向全国，放眼海外”的区域发展策略，提高机构覆盖度和市场渗透力；探索综合化经营，寻求新的业务突破和利润增长点；建立与业务发展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综合管理水平相适应的资本管理体系；构建价值导向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推进产品创新、风险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信息科技、企业文化等关键能力建设。

四、本行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在全面总结本行业务现状，结合行业竞争环境、行业监管要求及区域经济环境等因素，客观评定本行业务发展能力的基础上，对本行未来发展进行的规划。

本行的发展目标和实施措施将充分利用现有业务优势和经验，进行差异化经营及管理，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拓展本行的业务范围和发展空间，使现有业务的运作管理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形成良性互动，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在持续稳健经营基础上实现规模、质量、效益的协调发展。

五、本次发行对本行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对本行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关键作用。本次发行将使本行由非公众公司转变为公众公司，有利于本行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本行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为业务发展提供资本支持；有利于提高本行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和推动可持续特色发展。

第十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概况

（一）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本行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发行的总规模根据本行资本需求情况、本行与监管机构沟通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决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二）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稳健、特色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2 号）的相关规定，并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批复（鲁银监准[2015]475 号），原则同意本行本次发行。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五条 本行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行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作为一家快速发展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近年来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发展战略明确清晰，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具备发行上市的可行性。

1、本行具备上市的各项条件，满足法规要求

多年以来，本行始终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发展质量和经营效益显著提升，各项业务保持了持续稳健快速增长。截至 2015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达到 1,512.78 亿元，同比增长 28.91%；实现净利润 15.68 亿元，同比增长 25.18%。本行主要监管指标持续达标并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实现了质量、规模、效益协调发展。本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行能够围绕战略目标，合理运用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本行将围绕战略发展目标，合理运用募集资金。一是加快“立足山东，环绕渤海，面向全国”区域布局步伐，促进板块辐射和业务渗透，努力打造“区域性领先银行”；二是继续推进金融创新，深化改革转型，围绕市场和客户需求，通过加大监管资本倾斜力度和考核导向，加快发展零售业务，打造零售银行特色品牌，全方位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三是抢抓政策机遇，积极探索综合化经营道路，以满足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提升本行综合化竞争能力。

3、本行能够保持稳健发展趋势，提高资本回报水平

本行已形成了有效的全面风险管控机制和丰富的产品业务体系，具有明显的经营特色和竞争优势。未来，本行一方面将增强对形势的研判和反应能力，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创新风险管理方法，构建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确保资

产质量保持稳定，严防各类风险和案件发生；另一方面将持续优化调整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丰富盈利模式，推动零售业务、投行业务、同业业务、金融租赁等发展，增强综合化经营能力，提升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履行社会责任，提高资本回报水平。

本行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用途与本行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有利于促进本行持续稳健发展，为本行可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撑，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行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六）募集资金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本行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不会导致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本行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规范经营管理，提升品牌影响，建立长效资本补充机制，实现可持续特色发展。

（一）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经营

上市的过程是持续规范和提升的过程。要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框架下，逐步建立适应现在和未来发展要求的公司治理架构，规范职责边界，完善制度体系，加强各治理主体的分工协作、独立运行和相互制衡，保证决策的科学性、经营的高效性和监督的有效性，并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促进规范经营。

（二）强化内部管理，驱动创新发展

上市对本行的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促进本行向管理要效益，从而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风险管理能力，确保稳健经营；另一方面促进本行向创新要效益，从而不断优化创新机制，促进业务创新和转型升级，增强综合实力，实现高效发展。

（三）建立长效机制，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上市不仅能直接补充资本，增强资本实力，还可以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供多元化资本管理工具和手段，建立长效资本补充机制，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截至2015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为14.7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25%，虽能满足监管要求，但考虑本行资本现状、业务发展、对外投资、未来资本新规达标等要求，需要建立长效资本补充机制。本行制定的中长期资本补充规划将上市作为一项重要的资本补充渠道。

（四）树立特色品牌，推动可持续发展

登陆全国资本市场，将显著提高本行社会知名度，扩大品牌影响，增强客户认可，有利于银行业务的拓展，取得更多的市场份额，提升综合竞争力，逐步发展成为知名的有明显竞争优势的特色银行。本行将坚定不移地走差异化、零售化、综合化、品牌化、资本化、集团化的特色发展道路，加快推动战略转型和特色发展，最终实现打造“持续创造价值的银行”的长期战略目标，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本行财务状况、资本充足率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本行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的净资产将增加。如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本行每股净资产，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随之有所变化。

（二）对资本充足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三）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效益产生需有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将有利于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同时在满足本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的情况下，能为本行各项业务健康发展提供资本保障。

第十六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行上市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三二条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百分之十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行资本充足率未达到适用法律规定标准的，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第二三三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三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三五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二、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 3 月 10 日，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3,089,775,812 股为基数，向股东派发股票股利和现金股利：每 100 股派送红股 10 股、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送红股 30,897.76 万股，现金红利 30,897.76 万元（含税）。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

2015 年 4 月 15 日，本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4,171,197,344 股为基数（2014 年新增股本按照实际入股时间计算），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 74,789.50 万元（含税）。截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

2016 年 3 月 30 日，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4,171,197,344 股为基数，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0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 83,423.95 万元（含税）。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

2017 年 4 月 17 日，本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171,197,344 股为基数，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派送现金红利 62,567.96 万元（含税）。本行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为股东办理分红派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派送现金红利 11,436.65 万元，尚有 51,131.31 万元因相关股东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等原因未完成派送。

三、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6 月 26 日，本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在《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并经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3 月 25 日，本行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等相关议案，对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二三四条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百分之十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行资本充足率未达到适用法律规定标准的，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第二三五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

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三六条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一）本行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行将根据盈利状况等积极向股东分配股利；（二）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三）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本行发放现金红利的条件：在本行盈利、现金流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实施现金分红前及预期实施后当年本行资本充足率等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本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行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本充足率等监管指标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二）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三）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四）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本行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本行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本行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本行管理层结合本行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提交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发表独

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本行制订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责任机构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毕秋波

电话：0631-5208116、0631-5236187

传真：0631-5212521

电子邮箱：whccb@whccb.com

地址：威海市宝泉路 9 号

邮编：264200

（二）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是本行作为上市公司的持续责任，本行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行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并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否则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披露信息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中国银监会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行公开披露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本行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主要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商业银行的实际情况。

本制度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实施。本行董事长、行长是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和组织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为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信息披露管理职能。计划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负有信息披露配合义务，以确保本行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及时、准确和完整披露。

本行将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作为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指定网站为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本行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进行沟通，但应保证不同的投资者间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以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重大合同和债权债务

重大合同是指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具有重要影响）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信贷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正在履行的贷款金额最大的前 20 个贷款合同总金额为 588,557.41 万元，总余额为 571,647.40 万元，占本行同期末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约为 8.8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7-1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起息日期	结束日期	担保方式
1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49,990.00	2017/1/4	2020/1/4	保证
2	潍坊东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6,000.00	46,000.00	2017/2/14	2027/2/14	保证
3	天津御河沿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	39,500.00	2016/9/30	2019/9/30	保证
4	青岛那鲁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2,500.00	32,400.00	2016/6/21	2024/6/20	抵押与保证
5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	30,000.00	28,000.00	2015/7/7	2017/7/7	保证
6	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6/8/3	2017/8/3	保证
7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6/12/27	2017/12/27	保证
8	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7/2/13	2018/8/25	质押
9	天津潮白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29,800.00	2016/9/21	2019/9/21	保证
10	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9,950.00	2016/10/27	2019/10/27	保证
11	天津市团泊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7/2/9	2020/2/9	保证
12	潍坊东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2017/2/14	2020/2/14	保证
13	齐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8,801.04	28,751.04	2016/11/8	2021/10/26	保证
14	烟台经纬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27,000.00	2017/1/5	2020/1/5	抵押与保证
15	淄博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2017/4/1	2032/4/1	质押
16	天津市邦柱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1,456.36	21,456.36	2017/4/21	2019/4/19	保证
17	济南市中蓝海大饭店有限公司	20,800.00	20,800.00	2017/6/5	2025/5/20	抵押与保证
18	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7/1/24	2018/1/24	保证
19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6/6/3	2018/3/5	保证
20	天津星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6,000.00	2013/5/2	2018/5/2	质押

（二）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子公司通达金融租赁公司正在履行的前 10 大融资租赁合同本金总额为 261,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7-2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人	租赁本金	租赁期限	签订日期
1	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60 个月	2017/5/10
2	如皋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民洲港务有限公司	27,000	60 个月	2017/6/2
3	榆林市水务集团王圪堵水库有限责任公司	27,000	60 个月	2017/6/22
4	凯里市交通建设工程公司	27,000	60 个月	2016/10/26
5	安徽万基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48 个月	2016/9/5
6	西安市浐灞河发展有限公司[注 1]	27,000	60 个月	2017/4/12
7	遵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7,000	60 个月	2016/6/29
8	东营华联石油化工厂有限公司	27,000	36 个月	2016/9/14
9	湘潭城乡建设发展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60 个月	2016/7/29
10	山东恒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6 个月	2016/8/20

注 1：2017 年 4 月 12 日，山东通达金融租赁公司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租赁资产转让协议》，受让由西安市浐灞河发展有限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

（三）重大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本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1、2013 年 4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3]205 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金融债券。2013 年 11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3]第 78 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金融债券。

2014 年 2 月 17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发行了 2014 年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债券利率 6.00%。

2014 年 6 月 23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招标发行了 2014 年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第二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债券利率 5.80%。

2、2015 年 7 月 21 日，山东银监局下发《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鲁银监准[2015]282 号），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行二级资本；2015 年 9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214 号），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

2015 年 9 月 24 日，本行招标发行了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二级资本债券，债券期限为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债券利率 5.20%。

3、2015 年 1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的批复》（银监复 [2015]34 号），核准本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的业务资格，同意本行开办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2015 年 5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91 号），同意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本行信托的企业贷款为基础，发行威元 2015 年第一期

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总金额不超过 21.17 亿元。2015 年 6 月 3 日，本行成功发行了威元 2015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21.17 亿元。

4、2015 年 7 月 10 日，本行披露《2015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计划 2015 年度发行同业存单 50 亿元人民币，实际发行情况如下：

表 17-3

存单名称	发行日期	存单期限	息票类型	实际发行量（亿元）	发行价格（元）
15 威海商行 CD001	2015/08/07	1 月	零息	5.0	99.7465
15 威海商行 CD003	2015/11/24	3 月	零息	10.0	99.1649
15 威海商行 CD004	2015/12/07	1 月	零息	7.4	99.7465
15 威海商行 CD005	2015/12/17	1 月	零息	15.0	99.7255

注：15 威海商行 CD002 未发行成功。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本行披露《2016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计划 2016 年度发行同业存单 200 亿元人民币，实际发行情况如下：

表 17-4

存单名称	发行日期	存单期限（个月）	息票类型	实际发行量（亿元）	发行价格（元）
16 威海商行 CD001	2016/02/25	6	零息	10.0	98.4800
16 威海商行 CD002	2016/03/30	6	零息	6.0	98.5180
16 威海商行 CD004	2016/03/30	3	零息	5.0	99.2649
16 威海商行 CD005	2016/04/13	1	零息	8.3	99.7507
16 威海商行 CD006	2016/04/27	3	零息	10.0	99.2208
16 威海商行 CD007	2016/04/27	3	零息	10.0	99.2208
16 威海商行 CD008	2016/05/12	3	零息	10.0	99.2130
16 威海商行 CD009	2016/05/17	3	零息	5.0	99.2297
16 威海商行 CD010	2016/05/17	3	零息	4.0	99.2297
16 威海商行 CD012	2016/06/06	3	零息	6.9	99.2270
16 威海商行 CD013	2016/06/07	3	零息	4.2	99.2247
16 威海商行 CD014	2016/06/15	3	零息	10.0	99.2053
16 威海商行 CD015	2016/06/27	3	零息	10.0	99.2122

存单名称	发行日期	存单期限（个月）	息票类型	实际发行量（亿元）	发行价格（元）
16 威海商行 CD016	2016/07/12	3	零息	0.50	99.2867
16 威海商行 CD017	2016/07/21	3	零息	10.00	99.2713
16 威海商行 CD018	2016/07/27	3	零息	16.00	99.2619
16 威海商行 CD019	2016/07/29	3	零息	9.00	99.2867
16 威海商行 CD020	2016/07/29	6	零息	8.00	98.514
16 威海商行 CD021	2016/08/08	3	零息	10.00	99.3190
16 威海商行 CD022	2016/08/08	6	零息	5.00	98.5934
16 威海商行 CD023	2016/08/08	9	零息	5.00	97.8770
16 威海商行 CD024	2016/08/17	3	零息	5.00	99.3215
16 威海商行 CD025	2016/08/17	12	零息	5.00	97.1817
16 威海商行 CD026	2016/08/19	12	零息	2.00	97.1817
16 威海商行 CD027	2016/08/23	12	零息	5.00	97.1817
16 威海商行 CD028	2016/08/24	12	零息	5.50	97.1628
16 威海商行 CD029	2016/09/06	3	零息	12.00	99.3067
16 威海商行 CD030	2016/09/09	6	零息	5.00	98.5455
16 威海商行 CD031	2016/09/09	12	零息	4.50	97.0780
16 威海商行 CD032	2016/09/12	12	零息	4.50	97.0685
16 威海商行 CD033	2016/09/20	3	零息	3.30	99.2772
16 威海商行 CD034	2016/09/20	6	零息	11.00	98.4619
16 威海商行 CD035	2016/09/21	12	零息	10.00	96.9462
16 威海商行 CD036	2016/09/21	12	零息	3.00	96.9462
16 威海商行 CD037	2016/09/22	12	零息	2.00	96.9300
16 威海商行 CD038	2016/10/13	3	零息	10.00	99.2587
16 威海商行 CD039	2016/10/26	3	零息	2.50	99.1902
16 威海商行 CD040	2016/10/28	3	零息	8.00	99.1843
16 威海商行 CD041	2016/10/28	3	零息	8.00	99.1843
16 威海商行 CD042	2016/10/28	1	零息	1.00	99.7499
16 威海商行 CD043	2016/11/2	6	零息	3.00	98.4619

存单名称	发行日期	存单期限（个月）	息票类型	实际发行量（亿元）	发行价格（元）
16 威海商行 CD044	2016/11/7	3	零息	20.00	99.2123
16 威海商行 CD045	2016/11/7	6	零息	3.20	98.4475
16 威海商行 CD046	2016/11/9	6	零息	22.00	98.4284
16 威海商行 CD047	2016/12/14	1	零息	10.00	99.6244
16 威海商行 CD048	2016/12/14	1	零息	5.00	99.6244
16 威海商行 CD049	2016/12/15	3	零息	10.00	98.9394
16 威海商行 CD050	2016/12/22	1	零息	10.00	99.5813
16 威海商行 CD051	2016/12/22	1	零息	9.50	99.5813

注：16 威海商行 CD003、16 威海商行 CD011 未发行成功。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本行披露《2017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计划 2017 年度发行同业存单 400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实际发行情况如下：

表 17-5

存单名称	发行日期	存单期限（个月）	息票类型	实际发行量（亿元）	发行价格（元）
17 威海商行 CD001	2017/01/23	6	零息	20.0	97.9597
17 威海商行 CD002	2017/01/23	12	零息	5.0	96.0430
17 威海商行 CD003	2017/01/24	3	零息	10.0	98.9750
17 威海商行 CD004	2017/02/15	3	零息	9.0	98.9027
17 威海商行 CD005	2017/02/15	6	零息	27.0	97.7698
17 威海商行 CD006	2017/02/15	9	零息	7.0	96.7088
17 威海商行 CD007	2017/02/23	3	零息	20.0	98.9027
17 威海商行 CD008	2017/03/10	3	零息	11.3	98.8785
17 威海商行 CD009	2017/03/30	3	零息	10.0	98.8783
17 威海商行 CD010	2017/03/30	6	零息	5.0	97.7457
17 威海商行 CD011	2017/04/18	1	零息	10.0	99.6576
17 威海商行 CD012	2017/04/18	3	零息	3.3	98.8783
17 威海商行 CD013	2017/04/18	6	零息	1.7	97.7361
17 威海商行 CD014	2017/04/19	1	零息	10.0	99.6410

存单名称	发行日期	存单期限（个月）	息票类型	实际发行量（亿元）	发行价格（元）
17 威海商行 CD015	2017/04/24	3	零息	4.9	98.8783
17 威海商行 CD016	2017/05/04	1	零息	2.0	99.6429
17 威海商行 CD017	2017/05/04	3	零息	10.0	98.8217
17 威海商行 CD018	2017/05/09	1	零息	0.5	99.6217
17 威海商行 CD019	2017/05/11	1	零息	17.0	99.6446
17 威海商行 CD020	2017/05/12	1	零息	7.0	99.6446
17 威海商行 CD021	2017/05/24	9	零息	2.0	96.6268
17 威海商行 CD022	2017/05/24	9	零息	3.0	96.6268
17 威海商行 CD023	2017/06/02	1	零息	1.4	99.5972
17 威海商行 CD024	2017/06/05	1	零息	5.0	99.5907
17 威海商行 CD025	2017/06/05	1	零息	0.5	99.5932
17 威海商行 CD026	2017/06/12	6	零息	20.0	97.4591
17 威海商行 CD027	2017/06/23	1	零息	10.0	99.6030
17 威海商行 CD028	2017/06/23	3	零息	4.0	98.8415
17 威海商行 CD029	2017/06/26	3	零息	6.0	98.8415
17 威海商行 CD030	2017/06/27	9	零息	5.0	96.5691

（四）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015 年 9 月，本行与山东高速集团签订《商标无偿使用许可合同》，山东高速集团将其已注册的使用在 36 类（保险、担保、银行等）商品上的第 6991774 号商标，无偿许可本行使用在 36 类已注册的所有商品或服务上，并许可本行在经营场所、书面文件中加以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2017 年 1 月，本行与山东高速集团续签《商标无偿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 13 日，本行与济南市历下区燕山工业小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先后签署合同编号分别为销售[字]201524065481、销售[字]201524065578、销售[字]201524065645、销售[字]201524065848、销售[字]201524065984、销售[字]201524066035、销售[字]201524066159、销售[字]201524066282、销售[字]201524066325、销售[字]201524066432、销售[字]201524066511、销售[字]201524066607 等 12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向济南市历下区燕山工业小区开发建设总公司购买商品房，除第一份合同金额为 1,592.31 万元外，其余 11 份合同金额均为 3,080.88 万元。

2、2015 年 12 月 29 日，本行与银河证券签订《关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银河证券担任本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3、2016 年 2 月，本行与上海海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南分行营业办公用房装修施工合同》，约定由上海海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行济南分行营业办公用房装修工程，合同价款暂定 1,481.16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除正常的银行业务外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一）本行作为原告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及下属分支机构作为原告诉讼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诉讼共计 34 笔；其中，33 笔为本行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金融合同借款纠纷或信用证纠纷，涉及贷款余额为 53,969.64 万元；1 笔为本行从事应收款项类投资业务所引起的合同纠纷，涉及的诉讼标的额为 30,206.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7-6 单位：万元

序号	被告	争议类型	受理机构	涉诉本金[注 1]	案件进展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五级分类	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
1	山东恒丰电力燃料	贷款	济宁市中	9,911.90	一审中	-	0.00	0.00

	有限公司	纠纷	级法院				（已清收）	
2	汤世贤、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纠纷	威海市中级法院	9,860.00	一审中	正常	9,860.00	105.28
3（注 2）	软通科技（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纠纷	天津第一中级法院	9,821.07	一审中	正常	10,000.00	188.81
4（注 3）	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中信澳洲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证欺诈	威海市中级法院	7,873.11	一审中	次级	7,870.05	2,666.86
5	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中信澳洲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证欺诈	威海市中级法院	7,163.94	一审中	次级	7,163.94	2,427.56
6	青岛德诚矿业有限公司、中信澳洲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信用证欺诈	威海市中级法院	5,294.58	一审中	次级	5,292.31	1,736.41
7（注 4）	青岛平度东方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纠纷	青岛市中级法院	7,000.00	一审中	次级	3,200.00	809.93
8	山东昊安金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纠纷	威海市中级法院	4,000.00	审结，待执行	-	0.00（已清收）	0.00
9	山东华帘集团钢帘有限公司、袁廷树和吕芹爱	贷款纠纷	济南市中级法院	3,000.00	审结，待执行	-	0.00（已转让）	0.00
10	中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纠纷	济南市中级法院	3,000.00	一审中	-	0.00（已转让）	0.00
11（注 5）	天津市正海工贸有限公司	贷款纠纷	天津第一中级法院	2,971.96	审结，待执行	-	0.00	0.00
12 (注 6)	青岛爱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纠纷	青岛市中级法院	1,271. 83	一审中	-	-	-
13	滨州华隆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贷款纠纷	济南市中级法院	2,446.00	执行中	-	0.00（已转让）	0.00
14	蓬莱北驰车轮有限公司	贷款纠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	2,083.33	一审中	次级	2,083.33	735.60
15	山东荣丰食用菌有限公司	贷款纠纷	青岛市市南区法院	2,000.00	审结、待执行	-	0.00（已转让）	0.00
16	济宁振宁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贷款纠纷	济宁市任城区法院	2,000.00	执行中	-	0.00（已转让）	0.00
17	天津市金亿德特钢有限公司	贷款纠纷	天津市和平区法院	2,000.00	审结，待执行	-	0.00（已转让）	0.00
18	山东福瑞化工有限公司	贷款纠纷	潍坊市奎文区法院	2,000.00	一审中	-	0.00（已转让）	0.00
19	天津宁盛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贷款纠纷	天津市和平区法院	1,555.00	一审中	次级	1,555.00	548.90
20	天津宁盛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贷款纠纷	天津市和平区法院	1,445.00	一审中	次级	1,445.00	510.10
21	江山联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纠纷	青岛市市南区法院	1,500.00	审结，待执行	关注	1,500.00	81.89
22	天津市腾龙家俱有限公司	贷款纠纷	天津市和平区法院	1,500.00	执行中	-	0.00（已转让）	0.00

23	烟台韩明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贷款纠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	1,500.00	执行中	-	0.00（已转让）	0.00
24	山东舜禾机械有限公司	贷款纠纷	青岛市市南区法院	1,500.00	一审中	次级	1,500.00	382.89
25	天津凯特思光电子部品制造有限公司	贷款纠纷	天津市和平区法院	1,500.00	审结，待执行	关注	1,500.00	73.87
26	青岛国力康工贸有限公司	贷款纠纷	青岛市市南区法院	1,198.95	执行中	-	0.00（已清收）	0.00
27	青岛国力康工贸有限公司	贷款纠纷	青岛市市南区法院	1,008.15	执行中	-	0.00（已清收）	0.00
28	青岛海鲨游艇旅游有限公司	贷款纠纷	青岛海事法院	1,000.00	执行中	-	0.00（已清收）	0.00
29	济宁鲁淀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贷款纠纷	济宁市任城区法院	1,000.00	审结，待执行	次级	1,000.00	350.00
30	济宁市金利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贷款纠纷	济宁市任城区法院	1,000.00	审结，待执行	-	0.00（已转让）	0.00
31	天津市瀚姆商贸有限公司	贷款纠纷	天津市和平区法院	1,000.00	审结，待执行	-	0.00（已转让）	0.00
32	天津市瀚姆商贸有限公司	贷款纠纷	天津市和平区法院	1,000.00	审结，待执行	-	0.00（已转让）	0.00
33	天津市瀚姆商贸有限公司	贷款纠纷	天津市和平区法院	1,000.00	审结，待执行	-	0.00（已转让）	0.00
34（注 7）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山东省高级法院	30,206.67	最高法院二审	-	30,206.67	710.93
	合计			**132,611.49**	**-**	**-**	**84,176.31**	**11,329.03**

注 1：如涉诉标的为贷款，涉诉本金指的是相应贷款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在贷款形成日发放的本金金额，而贷款余额则是该笔贷款截至期末的余额；如非贷款，则指相应涉诉标的金额。

注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被告在发行人处贷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2017 年 8 月，被告归还本金 178.93 万元 ，2017 年 9 月，发行人就截至诉讼日余额为 9,821.07 万元的贷款本金及其利息提起诉讼。

注 3：发行人基于开立信用证的同一基础事实分别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和信用证欺诈纠纷为由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因发行人就同一诉争标的分别起诉属于请求权竞合，发行人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提起的 3 笔诉讼经法院裁定被依法予以驳回。目前尚未完结的诉讼为序号 4-6 三项以信用证欺诈纠纷为由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提起的诉讼。

注 4：2014 年 6 月发行人与被告签署了两笔《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金额分别为 3,800.00 万元和 3,20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发行人转让了金额为 3,800.00 万元的次级贷款，受让人为青岛燊达园林有限公司。

注 5：2014 年 5 月发行人与被告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为 1,00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被告人在发行人处发生银承垫款 1,971.96 万元。2015 年 8 月，被告的关联企业天津市利乐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被告代偿借款 1,000.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9 月承接被告其余 1,971.96 万元银承垫款债务。

注 6：2017 年 4 月，发行人青岛分行就与被告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中所涉利息 1,271.83 万元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

注 7：发行人针对应收款项类投资采取个别认定、组合计提的方式计提减值准备，因与衡水银行的该笔业务存在减值迹象但预计损失风险较小，发行人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710.93 万元。

在上述 34 笔案件中，涉及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案件仅有 1 笔，即发行人诉衡水银行合同纠纷案。该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28 日，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信托公司”）与河曲县永兴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公司”）签订《信托资金借款

合同》，约定北方信托公司向永兴公司提供贷款 3 亿元。2015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北方信托公司签订《河曲县永兴煤业有限公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合法自有资金 3 亿元委托北方信托公司向永兴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同日，发行人向北方信托公司支付 3 亿元信托资金，北方信托公司向永兴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3 亿元；同日，发行人与衡水银行签订《资产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发生特定情形时发行人有权要求衡水银行受让前述信托合同项下的全部信托收益权。2015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根据《资产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要求衡水银行提前受让标的信托收益权并支付 302,066,666.67 元转让价款。因衡水银行未按期履行受让义务，发行人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15）鲁商初字第 6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衡水银行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受让发行人持有的《河曲县永兴煤业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项下的全部信托收益权并向发行人支付信托收益权转让价款 302,066,666.67 元；衡水银行于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等。衡水银行因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待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发行人已实施资产保全措施，冻结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3.2 亿元国债，预计涉诉款项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二）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不存在作为被告的涉诉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未了结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诉讼与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东高速集团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四）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

事项。

第十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谭先国　孟东晓　李　航　王　松

张亮界　伊继军　王寿华　张仁钊

毕秋波　马志斌　刘　学　路　清

马　亚　孙国茂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 25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邓　卫	谭德贵	李元芬	滕　波
赵丽杰	周　浩	冯永东	刘昌杰
张雪凝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孟东晓　　刘　河　　张仁钊　　毕秋波

刘金平　　李海清　　邢志强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5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威海市商业银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保荐代表人：

彭强

刘彦

项目协办人：

张雪霏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illegible]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威海市商业银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李俊平

王昕生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7年 9 月 [illegible] 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 斌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庆祥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09月25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威海市商业银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祖英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海军　　李延林

山东英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市商业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实收资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威海市商业银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验资事项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威海市商业银行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赵 斌

孟庆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09 月 25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威海市商业银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陈冬梅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磊伯 罗俊军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文件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每周除法定节假日之外 9:30-11:30、13:30-17:0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在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本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在的办公地点查阅。

四、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

附录：自然人股东名册（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已确权自然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赵燕	460200196607******	2,592,631	0.0622%	
2	王艺	320705196011******	1,062,272	0.0255%	
3	刘玮	110102198412******	706,156	0.0169%	
4	唐洪祥	370620195110******	566,668	0.0136%	
5	刘德顺	370633194709******	411,391	0.0099%	
6	隋永翠	370620195205******	253,247	0.0061%	
7	郭樾华	370620195802******	139,809	0.0034%	
8	郭雁丽	370620195809******	135,948	0.0033%	
9	张序浩	370620194705******	115,080	0.0028%	
10	孙潇桐	371002198205******	107,644	0.0026%	
11	李淑娜	370620195108******	100,130	0.0024%	
12	张德胜	370632195107******	93,964	0.0023%	
13	梁秀杰	370620195410******	50,157	0.0012%	
14	刘东山	370630194001******	50,063	0.0012%	
15	刘华	370632196905******	46,835	0.0011%	
16	王树清	370620195806******	46,835	0.0011%	
17	连业礼	370633193509******	46,832	0.0011%	
18	梁玉杰	370620197012******	45,703	0.0011%	
19	丛榕	371002198108******	42,369	0.0010%	
20	林玉霞	370620195803******	37,374	0.0009%	
21	于成仁	370633196807******	36,563	0.0009%	
22	王玉兰	371002194001******	35,185	0.0008%	
23	杨清印	370620193603******	33,538	0.0008%	
24	李雁	370620197011******	33,538	0.0008%	
25	王春海	370620193210******	33,239	0.0008%	
26	谭爱英	370632195204******	31,726	0.0008%	
27	刘艳	370620196303******	29,457	0.0007%	
28	马端香	370630194809******	28,403	0.0007%	
29	张淑清	371002195110******	28,403	0.0007%	
30	毕淑芹	370620196804******	25,079	0.0006%	
31	辛强	371002197908******	25,079	0.0006%	
32	姜明杰	370620196304******	25,079	0.0006%	
33	丛树强	370620196603******	25,079	0.0006%	

34	王海燕	370632196603******	25,079	0.0006%
35	刘华平	370633196909******	25,079	0.0006%
36	阮明坤	370620197003******	25,079	0.0006%
37	孙锦萍	370620195709******	25,079	0.0006%
38	刘楠	370620196605******	25,079	0.0006%
39	王树理	371002194907******	25,079	0.0006%
40	鲍红玲	371002196503******	25,079	0.0006%
41	董国胜	370620196503******	25,079	0.0006%
42	赵青	370105196610******	25,079	0.0006%
43	初建房	371002197002******	25,079	0.0006%
44	马志文	370602196911******	25,079	0.0006%
45	姜学华	370620195803******	25,079	0.0006%
46	柳玉英	370623194809******	25,079	0.0006%
47	孙文香	370620194007******	25,079	0.0006%
48	于忠强	370630197010******	25,077	0.0006%
49	马淑珍	370633197010******	25,077	0.0006%
50	龙建波	370633195909******	21,756	0.0005%
51	苗延志	370620195605******	21,756	0.0005%
52	庞国喜	371002196403******	21,756	0.0005%
53	姜月琴	371002196912******	21,756	0.0005%
54	秦克	370620195709******	21,756	0.0005%
55	徐崇琦	370103195507******	21,756	0.0005%
56	于丰明	371002196403******	21,756	0.0005%
57	石淑惠	370633194302******	21,756	0.0005%
58	王鹏举	370620196504******	21,756	0.0005%
59	滕辉	370630197203******	21,756	0.0005%
60	田爱丽	370620196104******	21,756	0.0005%
61	李明杰	370632195903******	21,756	0.0005%
62	丛淑丽	370632197004******	21,756	0.0005%
63	井乃武	371002196410******	21,756	0.0005%
64	张廷辉	370620195303******	21,756	0.0005%
65	曹瑞欣	371002196512******	21,756	0.0005%
66	刘浩	371002196810******	21,756	0.0005%
67	宋佩范	220104196602******	21,756	0.0005%
68	王殿平	370633195801******	21,756	0.0005%
69	李少伟	370620196709******	21,756	0.0005%
70	翟怡	370620195501******	21,756	0.0005%
71	魏映雪	371002195709******	21,756	0.0005%
72	孙启强	371002196411******	21,756	0.0005%

73	徐东风	370632195907******	21,756	0.0005%
74	丛涛	370620197009******	21,756	0.0005%
75	王大勇	370620197003******	21,756	0.0005%
76	计岱琳	371002197101******	21,756	0.0005%
77	宋闻颖	370620196608******	21,756	0.0005%
78	丛威滋	371002196309******	21,756	0.0005%
79	曹玉娇	370620195607******	21,756	0.0005%
80	李淑璞	370620193501******	21,756	0.0005%
81	李秀敏	371002196401******	21,756	0.0005%
82	周媛媛	371002198007******	21,756	0.0005%
83	李建洋	370634196410******	21,756	0.0005%
84	徐晓燕	370632197007******	21,756	0.0005%
85	阮建涛	370202196703******	21,756	0.0005%
86	林静君	370632197108******	21,756	0.0005%
87	蒋祥言	370620194201******	21,756	0.0005%
88	王友山	370111196504******	21,756	0.0005%
89	于秀兰	370105196702******	21,756	0.0005%
90	李东	652201196909******	21,756	0.0005%
91	宋惠敬	370630196609******	21,756	0.0005%
92	于明华	370630196909******	21,756	0.0005%
93	王同英	370620194012******	21,756	0.0005%
94	牟海英	370620196208******	21,756	0.0005%
95	何晓霞	371002196703******	21,756	0.0005%
96	马初学	370620196401******	21,756	0.0005%
97	孔君红	371002196505******	21,756	0.0005%
98	王弘伦	371002196508******	21,756	0.0005%
99	高振生	370620195302******	21,756	0.0005%
100	高璟	370630197101******	21,756	0.0005%
101	侯冰	371002198206******	21,756	0.0005%
102	王静	370633196911******	21,756	0.0005%
103	李勇	371002196506******	21,756	0.0005%
104	吕祖元	370633197201******	21,756	0.0005%
105	刘丽	370620197304******	21,756	0.0005%
106	黄志强	370620194912******	21,756	0.0005%
107	孙方	371002197511******	21,756	0.0005%
108	秦建珍	370624197211******	21,756	0.0005%
109	孙祖英	370111196210******	21,756	0.0005%
110	汤小莉	370632196701******	21,756	0.0005%
111	张宗明	371002195705******	21,756	0.0005%

112	张敏迪	370620195412******	21,756	0.0005%
113	马德荣	653021196409******	21,756	0.0005%
114	许素华	370633195605******	21,756	0.0005%
115	叶景亮	370632195607******	21,756	0.0005%
116	孙金环	371002196212******	21,756	0.0005%
117	潘雁宁	630102195804******	21,756	0.0005%
118	王吉鹏	370633196610******	21,756	0.0005%
119	吕迎社	370622196410******	21,756	0.0005%
120	宋志宽	370323198509******	21,756	0.0005%
121	何军卿	371002195712******	21,756	0.0005%
122	谷宏君	370620197002******	21,756	0.0005%
123	孙焕英	370405194510******	21,756	0.0005%
124	王广明	371002196511******	21,754	0.0005%
125	阮永健	370620194708******	21,754	0.0005%
126	刘文阁	371002195406******	21,754	0.0005%
127	刘小杰	370620197210******	21,754	0.0005%
128	张岩	370602196902******	21,754	0.0005%
129	赖迪岑	371002195904******	21,754	0.0005%
130	曲吉光	370602196309******	21,754	0.0005%
131	丛明滋	370620195004******	21,311	0.0005%
132	杜军	370620196308******	18,488	0.0004%
133	林新珍	370620196208******	5,000	0.0001%
134	张惠海	370633196201******	18,488	0.0004%
135	刘烜志	371002198004******	18,488	0.0004%
136	魏映东	371002196911******	18,488	0.0004%
137	王雁平	370620196603******	18,488	0.0004%
138	冯莲美	370620196008******	18,488	0.0004%
139	蔡伟	370105196612******	18,488	0.0004%
140	刘爱平	370602195810******	18,488	0.0004%
141	王毅	372801197001******	18,488	0.0004%
142	刘永强	370633195406******	18,488	0.0004%
143	刘运环	370823196210******	18,488	0.0004%
144	李少波	371002198410******	18,488	0.0004%
145	王瑜瑞	110102195505******	18,488	0.0004%
146	周玉财	370620196412******	18,487	0.0004%
147	张春妮	370632195604******	18,487	0.0004%
148	陈培状	110102194904******	18,487	0.0004%
149	林波	370633195904******	17,591	0.0004%
150	王贤锦	371002195607******	14,948	0.0004%

151	孙传强	370620196410******	11,299	0.0003%	
152	秦　燕	370620197107******	10,877	0.0003%	
153	阮君	371002197402******	10,012	0.0002%	
154	张玉勤	370620195703******	9,971	0.0002%	
155	胡玉强	370620195111******	9,971	0.0002%	
156	姜瑛	370620195102******	9,971	0.0002%	
157	张丽娟	370632196009******	9,971	0.0002%	
158	张秀兰	370620193701******	9,971	0.0002%	
159	孔震宏	370620196507******	9,971	0.0002%	
160	秦道缙	370633195609******	9,971	0.0002%	
161	于恒科	370620195703******	9,971	0.0002%	
162	徐承汉	370633193308******	9,971	0.0002%	
163	荆付志	370620196402******	9,971	0.0002%	
164	赵建国	370105195010******	9,971	0.0002%	
165	姚雪枫	371002198112******	9,971	0.0002%	
166	毕道媛	370620194308******	9,971	0.0002%	
167	宋洪林	371002194208******	9,971	0.0002%	
168	邹建东	370620196206******	9,971	0.0002%	
169	汪威	370620197007******	9,244	0.0002%	
170	汪霞	370620196902******	9,244	0.0002%	
171	毕建茹	370620195601******	8,473	0.0002%	
172	毕建荣	370620193905******	8,473	0.0002%	
173	张治秀	370620194612******	8,473	0.0002%	
174	刘景奎	370222193604******	8,473	0.0002%	
175	毛建政	370102195309******	8,473	0.0002%	
176	姜忠莲	370620193802******	8,473	0.0002%	
177	刘继荣	370102196601******	8,473	0.0002%	
178	刘美萍	370502195312******	8,473	0.0002%	
179	付彩芬	370633196512******	7,474	0.0002%	
180	王静敏	370620196306******	7,474	0.0002%	
181	杨机堂	370620193908******	3,324	0.0001%	
182	张利	371002196511******	3,324	0.0001%	
183	丛培建	370620195512******	2,824	0.0001%	
184	刘昌杰	370620196409******	499,105	0.0120%	内部职工股
185	毕秋波	370632196308******	498,985	0.0120%	内部职工股
186	李路炜	370620195601******	498,739	0.0120%	内部职工股
187	邓卫	370620196405******	497,611	0.0119%	内部职工股
188	孙宝镇	372801195711******	497,353	0.0119%	内部职工股
189	王新志	371002195509******	496,811	0.0119%	内部职工股

190	张仁钊	512929197105******	495,656	0.0119%	内部职工股
191	刘河	370620196212******	494,691	0.0119%	内部职工股
192	姜学明	140402195601******	493,629	0.0118%	内部职工股
193	谭先国	370632196610******	491,426	0.0118%	内部职工股
194	赛志毅	370103196906******	491,115	0.0118%	内部职工股
195	陈学香	370620195210******	490,208	0.0118%	内部职工股
196	李海清	370632197111******	481,825	0.0116%	内部职工股
197	徐克泉	370620195310******	480,410	0.0115%	内部职工股
198	邢志强	370632196503******	463,140	0.0111%	内部职工股
199	张传政	370602196707******	424,847	0.0102%	内部职工股
200	彭艳	370633197202******	387,268	0.0093%	内部职工股
201	沈淑荣	370620195003******	385,141	0.0092%	内部职工股
202	赵晓博	511023197008******	366,470	0.0088%	内部职工股
203	徐晓刚	371002198002******	352,140	0.0084%	内部职工股
204	陈红雨	370632196810******	338,199	0.0081%	内部职工股
205	胡京晓	371002197701******	323,895	0.0078%	内部职工股
206	凌伟	370102196011******	320,333	0.0077%	内部职工股
207	邵兰君	370620196110******	312,552	0.0075%	内部职工股
208	迟鹏	371002196801******	310,504	0.0074%	内部职工股
209	王振江	371002197609******	308,563	0.0074%	内部职工股
210	孙京柱	370620196411******	300,773	0.0072%	内部职工股
211	王希峰	370302196811******	295,011	0.0071%	内部职工股
212	谢磊	370802197111******	285,790	0.0069%	内部职工股
213	毕玉梅	370620197103******	285,524	0.0068%	内部职工股
214	张向明	370620196402******	274,116	0.0066%	内部职工股
215	孙明芝	370620196505******	273,916	0.0066%	内部职工股
216	刘西岩	372502197404******	268,066	0.0064%	内部职工股
217	许燕红	370620195910******	264,274	0.0063%	内部职工股
218	周慧丽	370632196306******	264,234	0.0063%	内部职工股
219	王善令	370632195701******	260,150	0.0062%	内部职工股
220	江里舰	370620196504******	247,524	0.0059%	内部职工股
221	王静 2	370620196304******	246,610	0.0059%	内部职工股
222	张海瑛	370633196912******	244,086	0.0059%	内部职工股
223	刘超	370632197301******	238,039	0.0057%	内部职工股
224	毕宏明	370620196702******	224,579	0.0054%	内部职工股
225	崔振勇	370632196906******	222,747	0.0053%	内部职工股
226	张爱萍	370620196710******	222,486	0.0053%	内部职工股
227	陶健	370620196509******	221,375	0.0053%	内部职工股
228	肖杰	120101196411******	217,576	0.0052%	内部职工股

229	李玉芹	370620196511******	216,593	0.0052%	内部职工股
230	邵爽英	370633196212******	216,326	0.0052%	内部职工股
231	朱友琪	370602197109******	216,180	0.0052%	内部职工股
232	蒋其学	371002196601******	216,097	0.0052%	内部职工股
233	于胜勇	370620196810******	214,436	0.0051%	内部职工股
234	仪欣	372929197901******	213,668	0.0051%	内部职工股
235	李文武	370620197210******	209,279	0.0050%	内部职工股
236	郭荣	370631197201******	206,430	0.0049%	内部职工股
237	许爱琴	370620196212******	205,794	0.0049%	内部职工股
238	耿仁东	370620196802******	204,315	0.0049%	内部职工股
239	宋美卿	370630196308******	204,315	0.0049%	内部职工股
240	孙先奎	370632196401******	199,198	0.0048%	内部职工股
241	李艳	370620197103******	195,038	0.0047%	内部职工股
242	林晓丽	371081198109******	194,977	0.0047%	内部职工股
243	高洁	652801196811******	194,342	0.0047%	内部职工股
244	崔连山	340302196711******	194,342	0.0047%	内部职工股
245	姜海	371021197301******	191,152	0.0046%	内部职工股
246	张运众	370632197509******	189,518	0.0045%	内部职工股
247	王文	370632197309******	188,761	0.0045%	内部职工股
248	宋文志	370630197112******	186,798	0.0045%	内部职工股
249	王强	370620196404******	185,865	0.0045%	内部职工股
250	唐彬彬	230804196903******	185,402	0.0044%	内部职工股
251	杨列蕴	370402196212******	184,406	0.0044%	内部职工股
252	郭志远	370620195702******	183,555	0.0044%	内部职工股
253	何纪霞	371002196311******	180,898	0.0043%	内部职工股
254	张爱敏	370632195811******	178,128	0.0043%	内部职工股
255	王若芳	371002196611******	177,235	0.0042%	内部职工股
256	张丽 2	370630196809******	177,112	0.0042%	内部职工股
257	刘丽莹	370633197105******	177,081	0.0042%	内部职工股
258	李明	370633196212******	174,831	0.0042%	内部职工股
259	于建刚	630102197410******	174,000	0.0042%	内部职工股
260	张雪凝	371002197205******	173,769	0.0042%	内部职工股
261	蔡应江	371002196709******	173,583	0.0042%	内部职工股
262	季莉	370202196804******	173,583	0.0042%	内部职工股
263	杜伟	370620196307******	172,188	0.0041%	内部职工股
264	王国锋	371021197507******	169,477	0.0041%	内部职工股
265	姜忠洲	371002197907******	168,871	0.0040%	内部职工股
266	邹鹏	370620196911******	161,905	0.0039%	内部职工股
267	谷淑媛	370620196903******	161,809	0.0039%	内部职工股

268	姜瑜	370620197305******	160,762	0.0039%	内部职工股
269	程玉	370620197205******	159,018	0.0038%	内部职工股
270	孙艳威	371002198109******	158,949	0.0038%	内部职工股
271	房海燕	370632197004******	157,932	0.0038%	内部职工股
272	刘艳梅	371002196310******	155,404	0.0037%	内部职工股
273	苗延芬	370620197111******	154,449	0.0037%	内部职工股
274	马杰	210504196811******	153,220	0.0037%	内部职工股
275	杨林	120104197404******	153,035	0.0037%	内部职工股
276	陶晓成	371002197507******	152,795	0.0037%	内部职工股
277	张杨	370620195807******	151,865	0.0036%	内部职工股
278	夏卫东	370620196801******	148,507	0.0036%	内部职工股
279	李海峰	371002197710******	148,159	0.0036%	内部职工股
280	张玲	372801197209******	146,906	0.0035%	内部职工股
281	张晓东	370103196908******	146,334	0.0035%	内部职工股
282	陶遵建	370620197003******	143,804	0.0034%	内部职工股
283	徐超	370620196812******	143,668	0.0034%	内部职工股
284	王茂卿	370632196505******	143,230	0.0034%	内部职工股
285	谷利	370620197012******	138,365	0.0033%	内部职工股
286	田大伟	371002197801******	138,141	0.0033%	内部职工股
287	刘同泽	370620196512******	136,905	0.0033%	内部职工股
288	丛向华	370620196810******	136,722	0.0033%	内部职工股
289	吕秀芹	371021197305******	135,848	0.0033%	内部职工股
290	闫晓娜	370633197002******	133,945	0.0032%	内部职工股
291	郭培英	370632196901******	132,890	0.0032%	内部职工股
292	陶清	370620197108******	131,737	0.0032%	内部职工股
293	于游	371083198203******	131,497	0.0032%	内部职工股
294	张卫	370620196111******	130,140	0.0031%	内部职工股
295	肖辉杰	371082195901******	128,510	0.0031%	内部职工股
296	陶咏梅	370620197007******	128,417	0.0031%	内部职工股
297	郭艳峰	370624197209******	127,282	0.0031%	内部职工股
298	林菊	371021197410******	124,984	0.0030%	内部职工股
299	曲艳奴	370602197904******	123,746	0.0030%	内部职工股
300	于晓利	371083197908******	122,823	0.0029%	内部职工股
301	李晓峰	371002197609******	121,668	0.0029%	内部职工股
302	宋协顺	370627197012******	121,617	0.0029%	内部职工股
303	王宝波	371002197206******	121,439	0.0029%	内部职工股
304	丁海英	370620197310******	121,010	0.0029%	内部职工股
305	沈春善	370620197002******	120,823	0.0029%	内部职工股
306	林峰山	371002196604******	120,641	0.0029%	内部职工股

307	陈晓萍	370620197011******	120,102	0.0029%	内部职工股
308	孙剑江	370632196312******	119,100	0.0029%	内部职工股
309	宋淑娟	370632196005******	118,912	0.0029%	内部职工股
310	田薇	371002198103******	118,480	0.0028%	内部职工股
311	张吉海	370620197005******	117,610	0.0028%	内部职工股
312	孙国宁	370630196601******	117,358	0.0028%	内部职工股
313	许强	150202197207******	117,214	0.0028%	内部职工股
314	景绍新	370523197408******	117,214	0.0028%	内部职工股
315	秦刚	370620196712******	117,078	0.0028%	内部职工股
316	曹春娥	371021196804******	116,387	0.0028%	内部职工股
317	胡芳	370620197003******	116,183	0.0028%	内部职工股
318	彭晓靓	371002197610******	114,969	0.0028%	内部职工股
319	闫宗桥	370632195710******	114,896	0.0028%	内部职工股
320	曲文微	371002197409******	113,752	0.0027%	内部职工股
321	王秀华	370633196706******	113,455	0.0027%	内部职工股
322	刘高洁	370620196907******	112,051	0.0027%	内部职工股
323	丛聪	371002197801******	111,571	0.0027%	内部职工股
324	袁春朝	370633197106******	111,448	0.0027%	内部职工股
325	马娟	371002197310******	111,373	0.0027%	内部职工股
326	刘建飞	371083198104******	111,182	0.0027%	内部职工股
327	裴保水	370620197110******	110,859	0.0027%	内部职工股
328	卢光明	371002197801******	110,564	0.0027%	内部职工股
329	卢苗	370620197003******	109,105	0.0026%	内部职工股
330	刘春燕	150203197204******	108,902	0.0026%	内部职工股
331	叶敏	652301197412******	108,415	0.0026%	内部职工股
332	初新国	370102197211******	108,396	0.0026%	内部职工股
333	王军明	371002197410******	108,140	0.0026%	内部职工股
334	崔吉建	370632196008******	107,169	0.0026%	内部职工股
335	毕平	370632196910******	106,746	0.0026%	内部职工股
336	王倩	371002197607******	106,397	0.0026%	内部职工股
337	谷风丽	370602196606******	106,360	0.0025%	内部职工股
338	崔美华	371021197702******	105,429	0.0025%	内部职工股
339	迟玉春	370632196104******	105,200	0.0025%	内部职工股
340	陶杏	370620196308******	104,512	0.0025%	内部职工股
341	苗青	370620197001******	103,487	0.0025%	内部职工股
342	张军明	370620196803******	103,335	0.0025%	内部职工股
343	谷丽娜	371002197611******	103,188	0.0025%	内部职工股
344	刘平	370620196902******	102,505	0.0025%	内部职工股
345	周彩丽	370620196107******	102,462	0.0025%	内部职工股

346	徐国君	370620196008******	102,450	0.0025%	内部职工股
347	颜斌	371081198312******	100,536	0.0024%	内部职工股
348	陶晶	371002197702******	100,461	0.0024%	内部职工股
349	蔡慧敏	371081197812******	100,138	0.0024%	内部职工股
350	刘平	370602196708******	100,012	0.0024%	内部职工股
351	孙丽萍	370620196809******	99,735	0.0024%	内部职工股
352	毕裕君	371082198011******	99,716	0.0024%	内部职工股
353	张文娟	371081197601******	98,703	0.0024%	内部职工股
354	王宁玉	370632197106******	98,498	0.0024%	内部职工股
355	潘丽	370602197212******	98,350	0.0024%	内部职工股
356	戚育松	370620197105******	98,350	0.0024%	内部职工股
357	孙晓玲	371002197310******	97,679	0.0023%	内部职工股
358	丛明华	370620197112******	96,688	0.0023%	内部职工股
359	江风娥	371002195804******	96,687	0.0023%	内部职工股
360	马爱玲	370620196007******	96,131	0.0023%	内部职工股
361	王新通	370102196902******	96,007	0.0023%	内部职工股
362	钟涛	370303197511******	95,677	0.0023%	内部职工股
363	张文玲	370632195706******	95,616	0.0023%	内部职工股
364	于春勇	370632197309******	95,325	0.0023%	内部职工股
365	夏海荣	370620197006******	95,325	0.0023%	内部职工股
366	姚江涛	379012197501******	95,174	0.0023%	内部职工股
367	宋绍蓉	371002196709******	95,026	0.0023%	内部职工股
368	戚占春	230228196008******	94,827	0.0023%	内部职工股
369	张伟	370633196604******	94,743	0.0023%	内部职工股
370	张雪松	370620197111******	94,215	0.0023%	内部职工股
371	丛伟	371002198102******	93,797	0.0022%	内部职工股
372	张志东	230228197201******	93,515	0.0022%	内部职工股
373	于向锋	370624197607******	93,513	0.0022%	内部职工股
374	侯云禄	371002197210******	93,513	0.0022%	内部职工股
375	孙军威	370620197107******	93,513	0.0022%	内部职工股
376	栾晓丽	371002197701******	93,513	0.0022%	内部职工股
377	谷德秀	371002197307******	93,512	0.0022%	内部职工股
378	付静	371002197401******	93,512	0.0022%	内部职工股
379	邹涛	370620197002******	93,512	0.0022%	内部职工股
380	李文格	370620196904******	93,512	0.0022%	内部职工股
381	林建	370620196309******	93,512	0.0022%	内部职工股
382	李朝霞	370632197001******	93,512	0.0022%	内部职工股
383	林红彦	371002196406******	93,512	0.0022%	内部职工股
384	王英勐	370620196112******	93,512	0.0022%	内部职工股

385	于明娟	370632197012******	93,512	0.0022%	内部职工股
386	王娜	371082197312******	93,337	0.0022%	内部职工股
387	王建华	370823197301******	93,010	0.0022%	内部职工股
388	王鸣	371002197605******	92,422	0.0022%	内部职工股
389	丛培青	370620197011******	91,701	0.0022%	内部职工股
390	刘翠菊	371002196702******	91,701	0.0022%	内部职工股
391	谷德青	370620196906******	91,701	0.0022%	内部职工股
392	孙世爱	370620197012******	91,701	0.0022%	内部职工股
393	孙向君	370633196910******	91,700	0.0022%	内部职工股
394	陶杰	370620197207******	91,179	0.0022%	内部职工股
395	于涛	371002197510******	90,707	0.0022%	内部职工股
396	王宏伟	120101197508******	90,502	0.0022%	内部职工股
397	于光	370630196302******	90,040	0.0022%	内部职工股
398	丛黎静	370620197009******	90,039	0.0022%	内部职工股
399	付学文	371002196610******	89,185	0.0021%	内部职工股
400	毕承佳	371002197706******	89,185	0.0021%	内部职工股
401	夏勤燕	370620197203******	89,134	0.0021%	内部职工股
402	杨宗明	371002197505******	88,526	0.0021%	内部职工股
403	秦之刚	370633196503******	88,427	0.0021%	内部职工股
404	徐永利	310110197212******	88,379	0.0021%	内部职工股
405	张建春	370620197102******	88,378	0.0021%	内部职工股
406	梁伟红	370633196802******	88,378	0.0021%	内部职工股
407	吕秀霞	370633197001******	88,378	0.0021%	内部职工股
408	王美燕	371002197702******	88,378	0.0021%	内部职工股
409	崔峰	370620196912******	88,124	0.0021%	内部职工股
410	孙华斌	371002197607******	88,073	0.0021%	内部职工股
411	王洪波	370632197004******	87,787	0.0021%	内部职工股
412	王永建	371002197407******	87,473	0.0021%	内部职工股
413	王松柏	371002197312******	87,373	0.0021%	内部职工股
414	刘春燕	371002197506******	87,110	0.0021%	内部职工股
415	邓玉芝	371002196512******	86,865	0.0021%	内部职工股
416	戚淑霞	370620196502******	86,799	0.0021%	内部职工股
417	李谦	371002197104******	86,340	0.0021%	内部职工股
418	房志杰	370633197105******	86,108	0.0021%	内部职工股
419	邢少茹	370632197306******	85,439	0.0020%	内部职工股
420	曲文敏	371002196703******	85,429	0.0020%	内部职工股
421	姚雅飞	371082197904******	85,405	0.0020%	内部职工股
422	王玉梅	371002196610******	85,306	0.0020%	内部职工股
423	宋海明	370620197007******	85,262	0.0020%	内部职工股

424	王杨	371081198106******	85,260	0.0020%	内部职工股
425	刘志兰	371002197310******	85,203	0.0020%	内部职工股
426	徐美娜	370620196810******	85,137	0.0020%	内部职工股
427	迟宗萍	370620195905******	84,055	0.0020%	内部职工股
428	刘红芳	371002197711******	84,015	0.0020%	内部职工股
429	李文静	371081198209******	83,648	0.0020%	内部职工股
430	史月	370630197104******	83,542	0.0020%	内部职工股
431	王海波	370102197011******	83,542	0.0020%	内部职工股
432	王增荣	370633196711******	83,542	0.0020%	内部职工股
433	周涛	371002197407******	83,541	0.0020%	内部职工股
434	刘晓	370633197004******	83,541	0.0020%	内部职工股
435	王莉	371002197511******	83,541	0.0020%	内部职工股
436	邹艳	370620197012******	83,533	0.0020%	内部职工股
437	李劲松	370633196805******	83,393	0.0020%	内部职工股
438	王侃	371002197803******	83,096	0.0020%	内部职工股
439	王锡琛	370620194008******	83,096	0.0020%	内部职工股
440	于忠杰	371081197809******	82,896	0.0020%	内部职工股
441	石青	370620197011******	82,833	0.0020%	内部职工股
442	王文慧	220622195912******	82,573	0.0020%	内部职工股
443	汪海珊	371002197506******	81,869	0.0020%	内部职工股
444	吕廷秀	370620196808******	81,729	0.0020%	内部职工股
445	崔秀丽	371081197605******	81,718	0.0020%	内部职工股
446	邹燕	370632197008******	80,068	0.0019%	内部职工股
447	林秀丽	371002196911******	80,068	0.0019%	内部职工股
448	殷长德	210403196307******	79,994	0.0019%	内部职工股
449	李新燕	370620196908******	79,919	0.0019%	内部职工股
450	戚鹏杰	371002197708******	79,538	0.0019%	内部职工股
451	单斌	371002196209******	79,163	0.0019%	内部职工股
452	宫本军	370632197212******	78,770	0.0019%	内部职工股
453	张彩红	370633196810******	78,556	0.0019%	内部职工股
454	张本强	372430197207******	78,555	0.0019%	内部职工股
455	邹文娟	379012197605******	78,420	0.0019%	内部职工股
456	马萌楠	370620197108******	77,548	0.0019%	内部职工股
457	郝旭岩	370103197606******	77,416	0.0019%	内部职工股
458	宋建新	220302196005******	77,401	0.0019%	内部职工股
459	江丹丹	371002198106******	77,341	0.0019%	内部职工股
460	刘美刚	371100197001******	77,313	0.0019%	内部职工股
461	宋健	371021197711******	76,895	0.0018%	内部职工股
462	刘欣	371002197809******	76,894	0.0018%	内部职工股

463	李淑红	370630196611******	76,893	0.0018%	内部职工股
464	孙艳婷	370620197305******	76,746	0.0018%	内部职工股
465	华岩峰	320211197103******	76,355	0.0018%	内部职工股
466	李晶晶	371002197610******	76,210	0.0018%	内部职工股
467	刘志晖	370620196907******	75,654	0.0018%	内部职工股
468	刘秀明	370620196007******	75,436	0.0018%	内部职工股
469	胡妍妮	371002197510******	75,325	0.0018%	内部职工股
470	陈汝威	370620196310******	75,188	0.0018%	内部职工股
471	孙常元	371021197601******	75,099	0.0018%	内部职工股
472	杨彩华	371002197410******	75,083	0.0018%	内部职工股
473	丛霞	370620197102******	75,083	0.0018%	内部职工股
474	孙燕	371002197411******	75,083	0.0018%	内部职工股
475	卢惠玉	370602196403******	75,083	0.0018%	内部职工股
476	房岸石	370103196809******	74,802	0.0018%	内部职工股
477	邓晓	371021197706******	74,737	0.0018%	内部职工股
478	王晓芳	370633197411******	74,580	0.0018%	内部职工股
479	于淑琴	370620196711******	74,425	0.0018%	内部职工股
480	赵洁	370620196002******	73,622	0.0018%	内部职工股
481	耿继芝	220104196103******	73,622	0.0018%	内部职工股
482	马立	372922198202******	73,556	0.0018%	内部职工股
483	李宛霞	371021197409******	73,555	0.0018%	内部职工股
484	卢晓平	370620195910******	73,524	0.0018%	内部职工股
485	邹玉迪	370620197303******	73,421	0.0018%	内部职工股
486	孙战炬	371002197408******	73,421	0.0018%	内部职工股
487	黄兰超	371002196410******	73,400	0.0018%	内部职工股
488	张玉锦	370620195705******	73,128	0.0018%	内部职工股
489	王波涛	371021196609******	72,984	0.0017%	内部职工股
490	隋立国	371002197310******	72,883	0.0017%	内部职工股
491	杨奎生	370620195604******	72,378	0.0017%	内部职工股
492	张伟	370103196811******	72,187	0.0017%	内部职工股
493	杨鹭翔	371002197802******	71,905	0.0017%	内部职工股
494	邹晓英	370620197009******	71,758	0.0017%	内部职工股
495	刘波	370620197103******	71,758	0.0017%	内部职工股
496	邹海燕	371002197602******	71,758	0.0017%	内部职工股
497	戴学程	371082196802******	71,758	0.0017%	内部职工股
498	于晓凯	371021197701******	71,298	0.0017%	内部职工股
499	靳韵明	370121197106******	71,291	0.0017%	内部职工股
500	于忠波	370632195810******	71,105	0.0017%	内部职工股
501	冷朝晖	370283197911******	70,814	0.0017%	内部职工股

502	管鹏	372527198005******	70,814	0.0017%	内部职工股
503	杜业鹏	371082198001******	70,759	0.0017%	内部职工股
504	张文斌	342601198210******	70,266	0.0017%	内部职工股
505	焉永军	370630197111******	70,096	0.0017%	内部职工股
506	王宏伟	371002197409******	70,096	0.0017%	内部职工股
507	李杰	371002197612******	70,026	0.0017%	内部职工股
508	王广义	232102195612******	70,024	0.0017%	内部职工股
509	孙胜阳	370632197010******	69,949	0.0017%	内部职工股
510	李光杰	370620195903******	69,948	0.0017%	内部职工股
511	胡珊琳	379012197711******	68,940	0.0017%	内部职工股
512	吕鸿毅	370620197310******	68,739	0.0016%	内部职工股
513	孙秀丽	370632197106******	68,435	0.0016%	内部职工股
514	张华	370630197112******	68,434	0.0016%	内部职工股
515	冯晓红	370620196511******	68,287	0.0016%	内部职工股
516	郭晓芬	379012197403******	68,227	0.0016%	内部职工股
517	于晓丽	370620197302******	67,573	0.0016%	内部职工股
518	李苏杰	370620195706******	67,422	0.0016%	内部职工股
519	王宗昌	370602196512******	67,24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20	江荣华	370620195709******	67,124	0.0016%	内部职工股
521	吕召辉	370632197110******	66,924	0.0016%	内部职工股
522	苗建春	370620197204******	66,924	0.0016%	内部职工股
523	杨军	371002197805******	66,923	0.0016%	内部职工股
524	刘万法	371021197309******	66,923	0.0016%	内部职工股
525	谷永梅	370620196906******	66,923	0.0016%	内部职工股
526	于华美	370632197202******	66,923	0.0016%	内部职工股
527	孙海涛	370632196805******	66,923	0.0016%	内部职工股
528	王文栋	371002196507******	66,923	0.0016%	内部职工股
529	徐志强	370620197306******	66,923	0.0016%	内部职工股
530	苘艳丽	371081197812******	66,923	0.0016%	内部职工股
531	曲文静	370620197308******	66,923	0.0016%	内部职工股
532	谷娟	370620197003******	66,923	0.0016%	内部职工股
533	华现英	370911197107******	66,923	0.0016%	内部职工股
534	林妍妍	371021197305******	66,923	0.0016%	内部职工股
535	衣丽	370632197002******	66,923	0.0016%	内部职工股
536	刘爱霜	370632196304******	66,923	0.0016%	内部职工股
537	谷杰	370620197210******	66,923	0.0016%	内部职工股
538	张丽	370632197209******	66,923	0.0016%	内部职工股
539	于明杰	370602197404******	66,922	0.0016%	内部职工股
540	张胜琪	370620196808******	66,922	0.0016%	内部职工股

541	杨小妮	371002197405******	72,572	0.0017%	内部职工股
542	曲静	370502196611******	66,922	0.0016%	内部职工股
543	颜庆建	371002195909******	66,922	0.0016%	内部职工股
544	徐建华	370620196304******	66,921	0.0016%	内部职工股
545	谷良霞	370620197303******	66,921	0.0016%	内部职工股
546	姜绍杰	370620197102******	66,921	0.0016%	内部职工股
547	丛新生	370633195903******	66,839	0.0016%	内部职工股
548	谷建利	370620196002******	66,773	0.0016%	内部职工股
549	张月君	370620196806******	66,772	0.0016%	内部职工股
550	毕新建	370620196907******	66,772	0.0016%	内部职工股
551	戚乐	371002198112******	66,751	0.0016%	内部职工股
552	李秀华	371002196010******	66,729	0.0016%	内部职工股
553	鞠晓峰	371081197603******	66,383	0.0016%	内部职工股
554	戚杰	450305197809******	66,047	0.0016%	内部职工股
555	阮晓宁	370620197010******	65,111	0.0016%	内部职工股
556	林广栋	230228195406******	65,111	0.0016%	内部职工股
557	刘春萍	370620196801******	65,111	0.0016%	内部职工股
558	李晓丽	371002197302******	65,111	0.0016%	内部职工股
559	王海燕	370620197101******	65,111	0.0016%	内部职工股
560	赵麟	370620197212******	65,111	0.0016%	内部职工股
561	王玉杰	370620196811******	65,111	0.0016%	内部职工股
562	周志红	370620197306******	65,111	0.0016%	内部职工股
563	王晓凤	371002196409******	65,111	0.0016%	内部职工股
564	李良	370620197110******	65,111	0.0016%	内部职工股
565	赵青	370620196711******	65,111	0.0016%	内部职工股
566	孙丽华	370632197511******	65,111	0.0016%	内部职工股
567	邱力勇	371002197505******	65,111	0.0016%	内部职工股
568	邹呈艳	371002197402******	65,111	0.0016%	内部职工股
569	李壮	370620196311******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70	夏海静	370620196910******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71	邓慧丽	371081197706******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72	丛雪梅	370620196712******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73	李霞	371002197408******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74	丛颖慧	370306197203******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75	刘雅范	371002197301******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76	张艳	650300196404******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77	于燕平	370632197012******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78	徐玲玲	371002197907******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79	郤进峰	370632197311******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80	张民进	370625195803******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81	孙振国	370620196311******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82	郑桂兰	371002197501******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83	李利	232602196905******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84	王健	220104196612******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85	于维萍	370632197011******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86	王江岩	370627196707******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87	杨青松	370620197005******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88	王静	370620196406******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89	王建学	370620196810******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90	王福成	371002195306******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91	毕复芹	370620196502******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92	徐文平	370620197306******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93	王钦珠	370630196411******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94	王建波	371002197402******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95	李小琳	370620196504******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96	周景丽	370633196204******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97	曲晓玲	371002197010******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98	林榕	371002197501******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599	寇立军	370620196804******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600	曲正梅	370630196603******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601	王海英	310110197402******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602	徐东勇	370633196308******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603	丛青滋	370620196407******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604	侯国花	610323196510******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605	宋战防	371002197511******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606	田术新	370632195706******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607	毕丽湘	370206197004******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608	丛树峰	371002196808******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609	刘威	370620196910******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610	王海青	371002197312******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611	苘丰泽	370632197003******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612	耿悦芹	370630196906******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613	王燕	370632197108******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614	于西江	371081196909******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615	王岩	371002197710******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616	隋士德	230228195703******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617	于建杰	370632197111******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618	杨宝来	370922196705******	65,110	0.0016%	内部职工股

619	姜华云	370620195810******	64,941	0.0016%	内部职工股
620	王日辉	370630197311******	64,816	0.0016%	内部职工股
621	刘鹏	371002197803******	64,655	0.0016%	内部职工股
622	丛建民	370620196205******	64,305	0.0015%	内部职工股
623	李小霞	370620197311******	63,854	0.0015%	内部职工股
624	苗福利	370620196312******	63,724	0.0015%	内部职工股
625	孟祥飞	371002198008******	63,708	0.0015%	内部职工股
626	金玉芝	372401196012******	63,650	0.0015%	内部职工股
627	侯英芹	371081196111******	63,650	0.0015%	内部职工股
628	林建胜	370633196411******	63,449	0.0015%	内部职工股
629	宋维武	370630195206******	63,449	0.0015%	内部职工股
630	刘妍妍	371021197110******	63,448	0.0015%	内部职工股
631	于夕凯	371002195312******	63,448	0.0015%	内部职工股
632	程东梅	370620196312******	63,448	0.0015%	内部职工股
633	于芳	370630196904******	63,448	0.0015%	内部职工股
634	张景泉	371002197001******	63,448	0.0015%	内部职工股
635	王厚杰	231027196809******	63,448	0.0015%	内部职工股
636	姜丽萍	370633196302******	63,448	0.0015%	内部职工股
637	丁翠霞	370624197106******	63,448	0.0015%	内部职工股
638	姜忠杰	370620197202******	63,448	0.0015%	内部职工股
639	丛卫红	371002197712******	63,448	0.0015%	内部职工股
640	祁汉铭	371002197011******	63,332	0.0015%	内部职工股
641	王威	622421197207******	62,582	0.0015%	内部职工股
642	夏元凯	370620194301******	62,323	0.0015%	内部职工股
643	张卫红	370633196810******	62,237	0.0015%	内部职工股
644	谢艳红	371002197802******	61,995	0.0015%	内部职工股
645	任萃娜	371002197312******	61,788	0.0015%	内部职工股
646	王晓冬	371002197501******	61,787	0.0015%	内部职工股
647	牛路飞	371002197211******	61,695	0.0015%	内部职工股
648	王晓梅	370632197408******	61,380	0.0015%	内部职工股
649	孙军华	371081197702******	61,362	0.0015%	内部职工股
650	任艳	630103197505******	61,190	0.0015%	内部职工股
651	鞠君	371081198008******	60,896	0.0015%	内部职工股
652	孙召永	370121197505******	60,813	0.0015%	内部职工股
653	王兆顺	370620196907******	60,125	0.0014%	内部职工股
654	赵锦红	370633197303******	60,113	0.0014%	内部职工股
655	王小建	371002197710******	59,977	0.0014%	内部职工股
656	赵锦玉	370633196211******	59,977	0.0014%	内部职工股
657	丁宏	371002197406******	58,613	0.0014%	内部职工股

658	侯雪梅	370102196904******	58,598	0.0014%	内部职工股
659	房红英	371021197403******	58,464	0.0014%	内部职工股
660	黄滨滨	371002197402******	58,464	0.0014%	内部职工股
661	迟法民	420111196508******	58,463	0.0014%	内部职工股
662	韩铁红	211302196906******	58,462	0.0014%	内部职工股
663	黄慕华	370620197207******	58,462	0.0014%	内部职工股
664	程永英	370629196911******	58,462	0.0014%	内部职工股
665	宋敏	370620197005******	58,462	0.0014%	内部职工股
666	付青	370633196801******	58,462	0.0014%	内部职工股
667	邹晓明	371002197410******	58,462	0.0014%	内部职工股
668	战培丽	370632197404******	58,462	0.0014%	内部职工股
669	王景花	370633195808******	58,046	0.0014%	内部职工股
670	夏云	379012197603******	57,961	0.0014%	内部职工股
671	王秀娟	371002197204******	57,960	0.0014%	内部职工股
672	姜爱华	370630195606******	57,189	0.0014%	内部职工股
673	于波	371021197601******	56,801	0.0014%	内部职工股
674	徐媛	371002197609******	56,801	0.0014%	内部职工股
675	吕艳梅	370633197006******	56,801	0.0014%	内部职工股
676	李丽丽	370620196909******	56,801	0.0014%	内部职工股
677	吴松	370630197006******	56,801	0.0014%	内部职工股
678	黄志萍	370620195710******	56,241	0.0013%	内部职工股
679	丛培亮	370620196409******	56,045	0.0013%	内部职工股
680	苗爱华	370620195809******	55,602	0.0013%	内部职工股
681	黄喜春	120103196601******	55,506	0.0013%	内部职工股
682	张清华	371002197008******	55,141	0.0013%	内部职工股
683	赵炳耀	370225196302******	55,141	0.0013%	内部职工股
684	包令永	370628197204******	55,141	0.0013%	内部职工股
685	段立军	371021197607******	55,141	0.0013%	内部职工股
686	张庭旭	371002195512******	55,141	0.0013%	内部职工股
687	丛培俐	370620196912******	55,141	0.0013%	内部职工股
688	夏志杰	370620197207******	55,141	0.0013%	内部职工股
689	何军贤	370620196308******	55,141	0.0013%	内部职工股
690	刘君	370620197304******	55,141	0.0013%	内部职工股
691	李清	370625197309******	55,141	0.0013%	内部职工股
692	王志飞	370102197306******	55,141	0.0013%	内部职工股
693	丛军	370620197109******	55,141	0.0013%	内部职工股
694	陶蕾	371021197109******	55,141	0.0013%	内部职工股
695	刘伟英	370620196505******	55,141	0.0013%	内部职工股
696	谭小卫	371081197908******	55,141	0.0013%	内部职工股

697	史本江	371002196302******	55,141	0.0013%	内部职工股
698	苗其伟	370620196601******	55,141	0.0013%	内部职工股
699	王东	371002197412******	55,141	0.0013%	内部职工股
700	戚雪剑	371002197408******	55,141	0.0013%	内部职工股
701	单振波	371002196010******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02	毕卫国	370632197310******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03	徐东敏	370620196301******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04	于志龙	371002197307******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05	秦强	370620195911******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06	李源威	370620197003******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07	张国华	370632196307******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08	王汝范	371002196212******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09	刘明昌	371002195207******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10	唐朝义	370633196911******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11	滕惠丽	370633197110******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12	何志红	370633196704******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13	邹永红	370633196910******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14	赵洁	370633196912******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15	连逊	379012197504******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16	王伟伟	371082197802******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17	许金婷	371082197710******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18	刘林勇	371002197410******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19	王海玲	370633196909******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20	刘倩倩	371002197502******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21	邵燕丽	371081197906******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22	李朝辉	371081197707******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23	贾辉	371002196207******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24	刘双双	371002197710******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25	侯朝荣	370633196402******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26	赵斌	370633197310******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27	林宏英	371002197410******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28	丛言戈	370620197210******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29	苗华丽	370632197304******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30	曲芳	371002196610******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31	孙家淑	371002197511******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32	丛茹倩	371002197601******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33	单伟	371002197504******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34	于红	370620196811******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35	段洪利	372526197012******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36	姜琢芹	370630196608******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37	孙秀喜	370630197010******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38	郭芸	370620197003******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39	时萍	370630196906******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40	王春艳	370225197308******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41	李咏梅	370620196806******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42	徐玉红	371002197405******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43	孙桂玲	370620196303******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44	隋培军	370630197110******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45	刘美丽	370630196607******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46	谭艳丽	371081197601******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47	苏刚	371002197701******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48	于建国	220223197112******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49	李海芹	370620196405******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50	庄月娥	370303196512******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51	王建丽	371002197811******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52	田晓丽	371002197712******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53	张玉霞	371002197507******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54	梁玲	371082197805******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55	陈明	370620197211******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56	许连兴	370620197001******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57	董旻	370620197309******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58	宋春玲	371021197103******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59	毕红卫	370620196502******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60	孙兵	370620196801******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61	丛日萍	370620197008******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62	张晓静	370121197602******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63	于华齐	371002197502******	55,140	0.0013%	内部职工股
764	梁慧颖	370620196510******	55,101	0.0013%	内部职工股
765	于军辉	371081197611******	54,986	0.0013%	内部职工股
766	王晓春	230702196111******	54,966	0.0013%	内部职工股
767	邵华	371021196811******	54,966	0.0013%	内部职工股
768	刘磊	371002197611******	54,946	0.0013%	内部职工股
769	邹波	371002197205******	54,946	0.0013%	内部职工股
770	薛延斌	230228197505******	54,946	0.0013%	内部职工股
771	宋金竹	371082197705******	54,946	0.0013%	内部职工股
772	王佐智	370632197510******	54,868	0.0013%	内部职工股
773	刘欣	371002197602******	54,868	0.0013%	内部职工股
774	张姝超	370620197212******	54,848	0.0013%	内部职工股

775	王成述	370630196111******	54,827	0.0013%	内部职工股
776	李德源	371002197410******	54,615	0.0013%	内部职工股
777	张艾娟	371082197912******	54,226	0.0013%	内部职工股
778	宋忻	371002197711******	54,206	0.0013%	内部职工股
779	邹林	371002197909******	54,166	0.0013%	内部职工股
780	张世波	370630196011******	53,891	0.0013%	内部职工股
781	刘玉竹	370633196311******	53,891	0.0013%	内部职工股
782	李肖林	370620196309******	53,616	0.0013%	内部职工股
783	薛言	371021197806******	53,504	0.0013%	内部职工股
784	吴海葳	371002197611******	53,333	0.0013%	内部职工股
785	彭燕	370602198211******	53,308	0.0013%	内部职工股
786	鞠璐红	371002198104******	53,095	0.0013%	内部职工股
787	王媛媛	371002197911******	53,095	0.0013%	内部职工股
788	于晓燕	371021197609******	53,075	0.0013%	内部职工股
789	王丽	371002198105******	53,075	0.0013%	内部职工股
790	连玉香	370633196912******	52,802	0.0013%	内部职工股
791	徐波	371002198205******	52,802	0.0013%	内部职工股
792	李黎明	371002197609******	52,765	0.0013%	内部职工股
793	袁敏	371202197911******	52,744	0.0013%	内部职工股
794	李艳芳	370602197904******	52,725	0.0013%	内部职工股
795	徐红军	370620197109******	52,721	0.0013%	内部职工股
796	于丽	370620195708******	52,691	0.0013%	内部职工股
797	孙若飞	370105198103******	52,646	0.0013%	内部职工股
798	孙伶菱	370105197910******	52,491	0.0013%	内部职工股
799	刘海蓉	371002197608******	52,413	0.0013%	内部职工股
800	于光	371021197402******	52,413	0.0013%	内部职工股
801	王坤	371002198108******	52,374	0.0013%	内部职工股
802	周超男	371082198208******	52,374	0.0013%	内部职工股
803	陈厚存	371002198001******	52,374	0.0013%	内部职工股
804	史学霞	370685198007******	52,334	0.0013%	内部职工股
805	慈秀娟	371081197801******	52,258	0.0013%	内部职工股
806	孙红进	371082198202******	52,218	0.0013%	内部职工股
807	马春红	210802197002******	52,101	0.0012%	内部职工股
808	刘建明	370632197204******	52,083	0.0012%	内部职工股
809	于水	371082198112******	51,867	0.0012%	内部职工股
810	徐伟美	371002198107******	51,867	0.0012%	内部职工股
811	王安丽	371002198206******	51,867	0.0012%	内部职工股
812	高瑛佳	371002198101******	51,810	0.0012%	内部职工股
813	赵永花	230605197901******	51,810	0.0012%	内部职工股

814	王伟明	371002195504******	51,731	0.0012%	内部职工股
815	刘凝凝	371002197609******	51,672	0.0012%	内部职工股
816	孙茂江	370620195109******	51,521	0.0012%	内部职工股
817	钱帮友	371002194512******	50,365	0.0012%	内部职工股
818	张跃进	370633195811******	50,301	0.0012%	内部职工股
819	宁建华	370620195403******	50,249	0.0012%	内部职工股
820	孙祖芬	370632195801******	49,184	0.0012%	内部职工股
821	张娟	370620196110******	49,137	0.0012%	内部职工股
822	李娜	370620195711******	48,874	0.0012%	内部职工股
823	张永娜	371082198402******	47,242	0.0011%	内部职工股
824	孙桂霞	370620195503******	46,146	0.0011%	内部职工股
825	胡莹	370633195412******	45,630	0.0011%	内部职工股
826	于平	370102197103******	45,107	0.0011%	内部职工股
827	刘岩	370620196309******	45,019	0.0011%	内部职工股
828	谷元娥	370620195805******	44,989	0.0011%	内部职工股
829	胡惠鑫	371083198804******	43,509	0.0010%	内部职工股
830	孙祥喻	371082197802******	43,501	0.0010%	内部职工股
831	苏维荣	370702196908******	43,327	0.0010%	内部职工股
832	张华晶	370620196909******	43,210	0.0010%	内部职工股
833	龙建军	371082196212******	42,860	0.0010%	内部职工股
834	郭爱萍	370620196604******	41,830	0.0010%	内部职工股
835	郭群迎	370103197112******	41,778	0.0010%	内部职工股
836	解培芬	370103193607******	41,698	0.0010%	内部职工股
837	王美娜	370620195411******	41,549	0.0010%	内部职工股
838	邹晓冬	371082198501******	41,473	0.0010%	内部职工股
839	孔新文	370620196311******	40,678	0.0010%	内部职工股
840	李爱云	370620197003******	38,225	0.0009%	内部职工股
841	单桂芝	371002194806******	38,133	0.0009%	内部职工股
842	徐宝云	370630195612******	38,018	0.0009%	内部职工股
843	王光秀	370103196107******	37,797	0.0009%	内部职工股
844	王馨漪	371002199409******	36,954	0.0009%	内部职工股
845	曹春林	370630195407******	36,720	0.0009%	内部职工股
846	魏薇	370620197108******	36,564	0.0009%	内部职工股
847	夏丽娜	370620196603******	36,254	0.0009%	内部职工股
848	于龙真	370630195609******	36,209	0.0009%	内部职工股
849	纪涛	370632197011******	36,014	0.0009%	内部职工股
850	东洁	370620194911******	35,308	0.0008%	内部职工股
851	陈谱	320304195909******	34,184	0.0008%	内部职工股
852	车黎明	370633195903******	33,738	0.0008%	内部职工股

853	王晓东	370620196712******	33,239	0.0008%	内部职工股
854	谷永	370620196711******	33,239	0.0008%	内部职工股
855	刘新红	370620197104******	33,239	0.0008%	内部职工股
856	张爱娣	610202195601******	32,651	0.0008%	内部职工股
857	于兰华	370632194508******	31,727	0.0008%	内部职工股
858	钱航	371002197501******	31,071	0.0007%	内部职工股
859	王英妮	370633196310******	30,271	0.0007%	内部职工股
860	苗青坤	370620196302******	29,955	0.0007%	内部职工股
861	李美艳	370620196106******	29,916	0.0007%	内部职工股
862	田平	371002196304******	28,663	0.0007%	内部职工股
863	林桂敏	371021195509******	28,514	0.0007%	内部职工股
864	杨淑敏	370620194606******	28,403	0.0007%	内部职工股
865	王锐	371002197706******	28,252	0.0007%	内部职工股
866	毕拥军	370620196605******	28,246	0.0007%	内部职工股
867	董勇志	371002195703******	28,246	0.0007%	内部职工股
868	邵庆良	370620196009******	28,013	0.0007%	内部职工股
869	钱晓利	340224197002******	27,460	0.0007%	内部职工股
870	蔡美娜	370633195310******	26,591	0.0006%	内部职工股
871	姜国模	370620194705******	26,590	0.0006%	内部职工股
872	于凤初	370620195312******	25,077	0.0006%	内部职工股
873	刘继波	370683197802******	24,929	0.0006%	内部职工股
874	王信富	370633195211******	22,899	0.0005%	内部职工股
875	王继东	513021197111******	22,596	0.0005%	内部职工股
876	谷曼霞	370602195604******	22,427	0.0005%	内部职工股
877	王　鹏	371002198608******	21,756	0.0005%	内部职工股
878	吴家强	371002195105******	21,754	0.0005%	内部职工股
879	田朝晖	370620196710******	21,185	0.0005%	内部职工股
880	邹文军	370620196905******	19,944	0.0005%	内部职工股
881	刘卫东	360111196611******	19,943	0.0005%	内部职工股
882	何伟	371002196210******	19,943	0.0005%	内部职工股
883	王静华	370633196311******	19,338	0.0005%	内部职工股
884	张文霞	370632196905******	19,066	0.0005%	内部职工股
885	王忠民	370103195012******	18,488	0.0004%	内部职工股
886	元亮	370620196303******	18,367	0.0004%	内部职工股
887	田爱玲	370620195801******	18,281	0.0004%	内部职工股
888	王涛	370620197001******	18,281	0.0004%	内部职工股
889	慈芹君	370620196311******	18,281	0.0004%	内部职工股
890	牛雪梅	370620197011******	18,281	0.0004%	内部职工股
891	宋修平	370620195212******	17,450	0.0004%	内部职工股

892	刘大勇	371021197603******	17,075	0.0004%	内部职工股
893	姜利国	370620196401******	16,947	0.0004%	内部职工股
894	苗华鹏	370620197105******	16,619	0.0004%	内部职工股
895	戴丽君	650102196902******	16,619	0.0004%	内部职工股
896	徐东前	370620197110******	16,619	0.0004%	内部职工股
897	徐斌	371002197410******	16,619	0.0004%	内部职工股
898	胡华杰	371002198003******	16,619	0.0004%	内部职工股
899	班高峰	370620196901******	16,360	0.0004%	内部职工股
900	江元先	371002195503******	16,081	0.0004%	内部职工股
901	夏晓英	370632197209******	15,535	0.0004%	内部职工股
902	梁荷花	630104195802******	15,139	0.0004%	内部职工股
903	陈玉好	371002195407******	14,961	0.0004%	内部职工股
904	蒋建军	371002197308******	14,123	0.0003%	内部职工股
905	刘晓	370630197504******	14,123	0.0003%	内部职工股
906	刘庆叶	371002195406******	13,779	0.0003%	内部职工股
907	丛荣	370620196401******	13,740	0.0003%	内部职工股
908	王茹	370620195411******	12,710	0.0003%	内部职工股
909	林丹	371021197109******	11,784	0.0003%	内部职工股
910	郤金华	371081197904******	11,783	0.0003%	内部职工股
911	宋靖华		11,634	0.0003%	内部职工股
912	宋晓燕	370620196912******	11,632	0.0003%	内部职工股
913	邓斌	370620195805******	11,581	0.0003%	内部职工股
914	付淑芬	371021197112******	11,299	0.0003%	内部职工股
915	高　鑫	370983199004******	10,877	0.0003%	内部职工股
916	宋述虎	370624197402******	10,012	0.0002%	内部职工股
917	林妮	370620197207******	10,012	0.0002%	内部职工股
918	王海明	371002197501******	9,971	0.0002%	内部职工股
919	范荣华	371002195308******	9,971	0.0002%	内部职工股
920	王晓芳	370620197311******	9,971	0.0002%	内部职工股
921	孙艺铭	371002197301******	9,971	0.0002%	内部职工股
922	孙宝军	370633197207******	9,971	0.0002%	内部职工股
923	周培兰	371002195209******	9,971	0.0002%	内部职工股
924	王忠武	370620196608******	9,971	0.0002%	内部职工股
925	李莉	379012197410******	9,971	0.0002%	内部职工股
926	张爱霞	371002196602******	9,971	0.0002%	内部职工股
927	刘俊娣	371002197712******	9,971	0.0002%	内部职工股
928	何军霞	370620196011******	9,971	0.0002%	内部职工股
929	吕建	370620196807******	9,971	0.0002%	内部职工股
930	刘庆梅	370104196908******	9,971	0.0002%	内部职工股

931	李芳	370620196608******	9,971	0.0002%	内部职工股
932	毕礼党	370620196603******	9,971	0.0002%	内部职工股
933	孙威	370620196709******	9,971	0.0002%	内部职工股
934	苗永忠	370620196907******	9,971	0.0002%	内部职工股
935	王小洁	371002197305******	9,971	0.0002%	内部职工股
936	于淑英	370633195808******	9,971	0.0002%	内部职工股
937	王艳华	370632196701******	9,971	0.0002%	内部职工股
938	林森	370632194602******	9,971	0.0002%	内部职工股
939	鄢华	230204196211******	9,887	0.0002%	内部职工股
940	刘艳君	370620196005******	9,886	0.0002%	内部职工股
941	谷萍	370620195912******	8,473	0.0002%	内部职工股
942	郑平	371082197601******	8,473	0.0002%	内部职工股
943	王美娟	370620195806******	8,473	0.0002%	内部职工股
944	张威	370620197303******	8,473	0.0002%	内部职工股
945	于国华	370629194910******	8,473	0.0002%	内部职工股
946	宿秀刚	371002197407******	8,473	0.0002%	内部职工股
947	孙浩	370632197311******	8,473	0.0002%	内部职工股
948	霍秋波	371002195903******	8,473	0.0002%	内部职工股
949	贾春	370620197004******	8,473	0.0002%	内部职工股
950	戚琳	371002197402******	8,473	0.0002%	内部职工股
951	倪凌云	370633197111******	8,473	0.0002%	内部职工股
952	于丽萍	370632196001******	8,473	0.0002%	内部职工股
953	吕伟	371002197701******	8,473	0.0002%	内部职工股
954	王春法	370632197008******	8,473	0.0002%	内部职工股
955	王飞雪	371082197701******	8,473	0.0002%	内部职工股
956	王志强	371002197701******	8,473	0.0002%	内部职工股
957	刘丽君	370620196209******	8,473	0.0002%	内部职工股
958	于晓	370630197505******	8,473	0.0002%	内部职工股
959	付秀兰	370620195102******	8,473	0.0002%	内部职工股
960	梁栋	370620195804******	8,473	0.0002%	内部职工股
961	孙雪霞	371002197112******	8,310	0.0002%	内部职工股
962	宋瑛	370620197011******	8,310	0.0002%	内部职工股
963	袁丹	371082197907******	8,310	0.0002%	内部职工股
964	刘晶	371002197812******	8,310	0.0002%	内部职工股
965	王德林	371082198401******	8,310	0.0002%	内部职工股
966	于芳	371021197712******	8,310	0.0002%	内部职工股
967	徐兰生	630104196807******	8,310	0.0002%	内部职工股
968	程岩	371002197910******	8,310	0.0002%	内部职工股
969	赵青	370632197102******	8,310	0.0002%	内部职工股

970	王华强	371081197906******	8,310	0.0002%	内部职工股
971	于泓	220602196708******	8,310	0.0002%	内部职工股
972	李涛	371081197701******	8,310	0.0002%	内部职工股
973	蔡依进	370921198008******	7,062	0.0002%	内部职工股
974	路东海	370125197306******	7,062	0.0002%	内部职工股
975	杨立华	370620197107******	6,647	0.0002%	内部职工股
976	张建永	371002197802******	5,891	0.0001%	内部职工股
977	李彩华	370620196210******	5,650	0.0001%	内部职工股
978	王喜春	370620196212******	4,237	0.0001%	内部职工股
979	任伟	342101195910******	4,082	0.0001%	内部职工股
980	张社琴	410329195909******	4,082	0.0001%	内部职工股
981	孙红	370620196911******	3,325	0.0001%	内部职工股
982	车文辉	370633197202******	3,325	0.0001%	内部职工股
983	刘守君	370620195811******	3,325	0.0001%	内部职工股
984	夏元明	370633194706******	3,324	0.0001%	内部职工股
985	李爱迎	371002197304******	3,324	0.0001%	内部职工股
986	陈兰英	370620195201******	3,324	0.0001%	内部职工股
987	孙英春	370620196503******	2,966	0.0001%	内部职工股
988	张杰	370602196810******	2,825	0.0001%	内部职工股
989	毕崇国	370632197006******	2,824	0.0001%	内部职工股
990	梁巧丽	370633196906******	2,824	0.0001%	内部职工股
991	李日斌	370620194110******	2,824	0.0001%	内部职工股
992	潘志莲	370620193701******	2,824	0.0001%	内部职工股
993	戴学波	371081195109******	2,824	0.0001%	内部职工股
994	丛王	371002197412******	2,824	0.0001%	内部职工股
995	曲文伟	371002197005******	14,123	0.0003%	内部职工股
996	宋修升	370620193111******	13,488	0.0003%	
		合计	**78,685,655**	**1.8864%**	
		其中：内部职工股	**68,820,109**	**1.6499%**	

未确权自然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滕惠文		29,899	0.0007%	
2	林平		21,756	0.0005%	
3	宋占贵		8,473	0.0002%	
4	陈晓惠		8,473	0.0002%	
5	郭华芬		8,473	0.0002%	
6	姜爱萍		8,473	0.0002%	
7	王秀云		8,473	0.0002%	
8	邹丽娜		8,473	0.0002%	

9	张朴芳	8,473	0.0002%	
10	邹福盛	2,825	0.0001%	
11	李景春	2,824	0.0001%	
12	张涛	102,215	0.0025%	内部职工股
13	王海涛	21,185	0.0005%	内部职工股
14	张军	15,535	0.0004%	内部职工股
15	刘卫芳	9,971	0.0002%	内部职工股
16	王卿	7,062	0.0002%	内部职工股
17	刘倩	7,062	0.0002%	内部职工股
	合计	**279,645**	**0.0067%**	
	其中：内部职工股	**163,030**	**0.0039%**	